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5 期



3966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4月27日(星期五)、101年5月1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55)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55 ~ 5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3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不通過—.....	(56)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金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56 ~ 6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協商後處理—.....	(62 ~ 6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	

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3)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協商後處理—	(6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64)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協商後處理—	(6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暨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65)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65)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65)
臨時提案	(65 ~ 97)
國是論壇	(99 ~ 108)
質詢事項	(109 ~ 236)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09 ~ 17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77 ~ 236)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237 ～ 284）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85 ～ 334）

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53 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335 ～ 41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19 ～ 4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97 ～ 50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7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

依本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先處理報告事項部分。

現在先處理親民黨黨團的提議，請宣讀親民黨黨團提議的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報告事項增列第 248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所提議的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照親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的提議，請宣讀民進黨黨團提議的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增列委員林淑芬等所擬具之「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並列為第 89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議的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議的林委員淑芬等人所擬具的案子就增列為第八十九案。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的提議，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的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9）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4 案（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制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附件

國民黨黨團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

101/4/27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7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14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15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智慧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經費 3,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7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營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18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9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0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1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業務「一般行政」凍結該項業務 2,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2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3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4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5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6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外，其餘計畫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7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8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4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項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9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及「平面顯示器設備及材料自製率躍升計畫」兩項計畫預算凍結三分

	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0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項下預算 2 億 1,119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2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國際貿易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3	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34	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本院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議的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增列的部分，先處理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

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有鑑於美國境內再度發生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BSE）病例，全世界因食用帶有此種感染力的牛組織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致死者已有 200 多人；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有高達 98% 的台灣人帶有此種易感染基因，相較歐美國家人種帶因比例約 40% 至 50%，台灣人感染機率是歐美人種的二倍；為避免國人健康曝露在高風險狀況，政府有義務以嚴格標準來衡量進口牛肉的安全性。世界貿易組織食品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協定（SPS）第五條第七款賦予會員國食品安全主權，必要時可採取預防性措施，印尼政府已宣布暫停美國牛肉進口，但反觀馬政府，卻毫無作為。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乙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民進黨等 3 個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中)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贊成 3 個黨團共同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2 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楊曜	蘇震清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39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吳育仁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2 人

楊應雄 廖正井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 3 個黨團共同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44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吳育仁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我中立一下，讓大家再表決一次，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不可以！沒有 3 次表決的啦！

主席：我是徵求大家的同意。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表決結果可否雙方都同數，因此最後要取之於主席的決定，本席決定投下反對票，所以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所提議的第二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第 4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起復議，請公決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3 案。其餘討論事項建議順序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附件

國民黨黨團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如下：

101/4/27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第 4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起復議，請公決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1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1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21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22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3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1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二、反對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1 人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家事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廢止「勞動契約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央銀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條、第八十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方才變更議程同意增列之民進黨黨團提議委員林淑芬等三十一人所擬具之「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並將案次列為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繼續宣讀原列報告事項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以下各案案次授權議事人員依序調整。繼續宣讀。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預算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5,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檢送有關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一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一輔助國立東華大學工程及設備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第 1 目『一般行政』」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凍結預算 10 億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6,7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能源發展方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中「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請求解除凍結「職業訓練」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

「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項「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凍結 2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文物展覽」（不含「南院主題研究推廣及基本維持」）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優先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以利預算執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除人事費外歲出預算 1/5 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項下關務獎勵金歲出預算 1/10 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歲出預算 1/5 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凍結『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案，請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請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 10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5 億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案，請安排該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 101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 6 億 7,702 萬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案，請安排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 10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編列 1 億 5,240 萬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等業務」凍結預算三分之一案，請排入議程俾該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中有關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5,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建立與發展計畫」3,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金融局「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預算凍結 2,565 萬 3,000 元乙案，該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及所屬林管處盜採盜伐頻傳，要求應立即清查國有山林現況，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餘元，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 17.88%，顯示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1 年度於第 4 目「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3,2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及鑑界測量等工作，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十四），凍結「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4,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中央氣象局決議(八)，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編列新式號牌印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惠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項下「業務費」10 億 8,993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三)，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十五)，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十三)，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四)，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

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5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四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2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處理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

算作成決議，除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刪減 52 萬 3 千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

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作成決議，凍結二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49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全數凍結，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00 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八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業務費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二、（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本院決議該會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提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方才通過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

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智慧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經費 3,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營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業務「一般行政」凍結該項業務 2,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外，其餘計畫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4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項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及「平面顯示器設備及材料自製率躍升計畫」兩項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項下預算 2 億 1,119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國際貿易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本院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方才通過親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部分，請宣讀。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中之委員提案、政府提案及各部會函請相關預算解凍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繼續宣讀。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生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處務規程」，並廢止「中央銀行各局處室組織規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

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二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備註乙案；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二乙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及財政部會銜函送廢止「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業經本院

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乙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廢止 100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乙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 100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會同訂定發布；9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於同日會同發布廢止乙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原列報告事項第二〇三案至第二四七案均准予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兒少凌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 311 震災追悼儀式中，未唱名台灣代表上台獻花，日本首相野田佳彥曾對此事件表達歉意，隔日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卻以「一切都是經過外務省及內閣府商量過的」強調此乃外交應對，並無不妥，此舉形同撤回日首相的道歉，打壓我國尊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觀光定目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績效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爾必達公司破產對臺灣投資人、關聯廠商、產業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可以節省時間、油料並減少空氣污染，是進步的公路管理進步政策，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該加速推動時程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現行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管理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澎湖醫療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政府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販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等業務，呈現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之審核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幼兒托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產業政策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媒體報導本（101）年 2 月 19 日網友包下臺鐵客廳式車廂辦性愛派對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肥料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性交易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國內豬價下跌，農政單位應啟動九五機制，以提振豬價，維護豬農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 101 年 3 月份肥料價格調漲，影響農民農耕成本，加重農民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鮭魚返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之「竊盜罪」，若干學者倡議修正為告訴乃論，惟現行竊盜罪的態樣多元，並非每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亦恐失公允，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從長計議，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中行銷台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之介紹，對近期基隆致力觀光發展不啻為一項打擊，除對相關單位提出嚴正抗議外，相關單位應即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僑務委員會轄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錄取名額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之情事，茲因該活動係中華民國政府出資，加以名額有限，允宜優先考量本僑子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海外相關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呂委員玉玲，針對民國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奉命區分三批撤回台灣，並同時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由於當時有部分熱血青年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約四千餘人，繼續在異域為反共復國大業犧牲奉獻，卻未獲得政府任何補助與照顧，多年來渠等對當時未領薪餉一案，一直呼籲政府能依社會公平正義專案或交由國防部研議處理，但衡量所需經費約需國庫支出 22 億元左右恐造成政府財政困難及外界錢坑法案之罵名，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渠等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雖名為兒童醫院，卻無兒童醫院之實，故本席認為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要求衛生署在未來組織改造時，應設置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責單位，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來台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以中南部為主，加上飛往東南亞間之航線，若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可縮短航程、節省油料，又可疏解桃園機場壅塞情形。為帶動高雄地區經濟發展，縮短北高城鄉與貧富差距，並解決當地失業問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強制要求騎乘機車及後載的人士要戴安全帽，違者處以 500 元罰鍰。但目前幼童配戴之安全帽，經常因為市售的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而不適用，導致家長沒有為孩子準備安全帽，或者是戴了也不夠安全。因我國騎乘機車的人數眾多，許多小家庭亦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接送孩子上下課，相關問題也已反映多年，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對此提出改善方案，以確實保障幼童乘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近日油電價雙漲，引發廣大民怨，尤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漲油價，引發國內民生物價隨之上漲，針對中油公司油價調漲問題，本席與本黨團以多次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暫凍油價調漲，需先針對中油公司內部結構成本問題檢討，在此，本席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問題，尤其董事長朱少華外傳與下游廠商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有不正當之特殊關係，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在民國 97-101 年為分散能源，落實節能減碳，所推動號召計程車響應「油氣雙燃料（LPG）推廣計畫」，包含補助新購或改裝雙料車，穩定油、氣價差，氣價每

公升補助 2 元，設置 150 座加氣站，以及雙料車達成 15 萬輛等具體目標。然經濟部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斷然停止該推廣計畫，加氣站之設置亦未達一定數量，更無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促使該推廣計畫完全跳票。且中止該計畫無異本末倒置，更將嚴重影響 2.2 萬輛已更換油電雙燃料車之民眾及計程司機權益，此舉是否證明中油公司已失信於民？據查，日本 LPG 車近 30 萬輛，加氣站 1,900 座；在韓國 LPG 車超過 242 萬輛，加氣站 1,589 座；在香港，計程車已全數改為 LPG 車，加氣站也有 58 座。然而我國目前僅有 40 餘座加氣站、油氣雙燃料車也只有 2 萬 2 千輛，嚴重落後其他國家。本席強烈要求「LPG 推廣計畫」應繼續貫徹，行政院更應針就中止該計畫之決策慎重考慮，且應對政策之失敗負起全責，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油電雙漲，就是勞工薪水沒漲！全國有一百四十萬勞工領取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由於國內民生物價不斷攀升，為反映物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三季檢討基本工資時，對於時薪及月薪之調整，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組跨部會協調小組，協調勞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站在保護勞工立場，協助勞委會審慎處理基本工資調整漲幅時，排除任何傷害勞工權益之提案，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以符民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時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兒童交通車超載、駕駛素質良莠不齊，且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上下學未戴安全帽、讓兒童站立於腳踏板等違規情況嚴重，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輕則皮肉擦傷，重則腦傷骨折，甚至斷送寶貴性命。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針對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學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並應於兩週內提出學童交通車安全管理與駕駛素質評鑑制度等改善計畫，以保障學童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節能減碳、休閒樂活觀念風行，騎乘自行車成為受國人歡迎的運動與通勤方式。但自行車騎士發生交通意外，造成傷亡時有所聞，故本席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擬定「自行車教育與管理規則」，降低自行車肇事意外事件中因未戴安全帽導致頭部受創傷之比例，以確保自行車騎士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屢屢以虧損為名義作為調整電費之理由，現今政府帶頭漲價，電費確定漲幅超過 1 成 6，政府施政完全不苦民所苦。台電工會更在公開網站中貼文表示「電費漲價干台電員工何事」，顯然台電內部員工亦自認為電費漲價與經營績效之間並無關連，何以經濟部放任台電以「盈餘績效」獎金提撥，招待員工出國旅遊，更讓民眾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證交所日前公布去年國內上市櫃公司年報，上市公司去年赴中國投資

金額 1,700 億餘元創历史新高，但認列轉投資中國獲利卻出現負成長；累計馬政府執政四年來，放行上市公司赴中國投資金額新增達 4,000 億餘，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現向後退的窘境，顯示政府政策存有極大之問題，針對如何解決此項重大經濟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返台後發現感染迴蟲，近年來台灣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婚後回娘家之習俗，返鄉省親每年每天都在發生，使得學童感染寄生蟲之發生率大增，顯示防疫出現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國內物價波動，有官員表示可以用雙率壓制一事，建議應審慎處理，以免衝擊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年來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雖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但學校採取消極作法不僅損害在學學子受教品質，且引發諸多如假性失業、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之嚴重核安消息遭刻意隱匿，且未經正常行政程序即逕自更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電欲調漲電價，一向是用電大戶的大學院校負擔加重，以台灣大學為例，一年電費要增加 1.35 億元，教育部有無補助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未呈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審議，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已公然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原因為何？有何圖利？有無官商勾結貪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東部鐵路「一票難求」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內政部有關應否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國立大學政大及台師大等，紛紛以電費漲價為由，準備調漲學生宿舍費，這樣唯恐增加弱勢學生族群之負擔，造成學生家庭支出再度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陳冲院長在立法院表示通貨膨脹是經濟社會發展的自然現象一事，建議應嚴肅看待，並妥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人力銀行的調查透露，逾六成的台灣人願意出國當台勞。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多數民眾願往海外發展，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面對經濟成長停滯、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倒退，馬政府的優先議題應是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先讓民眾富起來，卻不此之圖，反而打著公平正義、市場機制之名，無視民意反對，戴著鋼盔進行油電雙漲，陷民眾於痛上加痛之絕境。這真是毫無愛心的政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馬英九總統與行政院長陳冲相繼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與

「數位公民權」等說法，引起國人熱切的期待與討論。同時，行政院主管科技政策的政務委員張善政也主張網路業者應當提供最低頻寬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上更有「政府編列預算……甚至直接投資建設，以普及寬頻服務」的呼聲。本席認為，對於此一重大公共議題及其實現的方式，政府應該師法類似新加坡已經實施的制度設計，才可以說是為實現寬頻基本人權而採取具體作為，我國網路頻寬也才能夠隨著國民需求的成長而不斷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新北市樹林區連續發生兩件一家四口共赴黃泉的悲劇。馬總統說，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兩家八口的人命是小事或是大事？馬政府為何不表示意見？台灣人不敢奢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理想境界，然而，經過國人戰後六十多年的努力，「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百姓起碼的要求，難道政府不能有起碼的社會照護，特別是對於無力支付長期照護、安養中心的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核二廠一號機在上月 16 日歲修時發生全球核電史無前例大事故，停機時出現 0.29G 的強震，是能承受範圍 0.2G 的 2 倍，檢查發現有 7 支原本應跟原子爐本體同樣壽命的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原因至今不明。台電匆忙以 1 億元發包給 30 年沒造原子爐的 GE（美國奇異）換了其中 6 支，另 1 支 GE 不會修，但台電居然打算就這樣強行在本月 20 日開機運轉，如果屆時或其後不久發生意外，爐心將可能震動，或因水平搖晃等讓控制棒無法插入，會導致比福島核一更嚴重而讓台灣傷亡慘重的核災，本席認為，原能會不可坐視不管，必須要求台電針對核二相關問題，究明原因澈底解決之後，經原能會委託專人檢測安全無虞之前，禁止台電恢復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接任總統後，前三年雖在國內，但沒有參加過一次漢光演習，今年甚至「落跑國外」，讓國軍官兵感到馬總統根本不重視國軍重要的建軍備戰工作。更重要的是，許多國軍官兵都在批評，演習中國攻擊台灣的時候，馬英九總統不在國內與國人站在一起共同抗敵，誰來做出重要戰爭決策？總統是三軍統帥，也是國家領導人，無意義的非洲體能秀與國防演習及民生物價政策孰輕孰重，應該很容易判斷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民間智庫有份民調出爐，馬英九的施政不滿意度居然衝到七十三·八%，創下新高，滿意度只剩下慘不忍睹的十八·七%，本席認為，「人民不快樂，國家沒希望」是當前台灣普遍的寫照，也是馬總統滿意度慘跌到十八%的關鍵所在，不想辦法解決前述人民與國家的問題。在台灣國內一大堆問題未解，內閣焦頭爛額之際，總統在連任上台前卻遠赴非洲搞有氣外交。人民給他十八·七%滿意度還算厚道，這個政府再不長進，520 就職時人民不只會上街頭嗆聲，遲早會用選票制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期媒體針對國軍今年漢光演習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執行及馬總統未親臨主持，掀起嚴厲的議論與批評。國防部也有史以來連續兩天，針對此議論公開發布新聞稿進行澄清和辯駁，不過就說明的內容仔細研讀，就可以發現不說還好，說了反而錯誤漏洞百出，又再一次顯示應專業卻不專業，虛偽掩飾的心態。備役海軍上校、中華經略國防知識協會副研究員王志鵬亦投書報刊指出，國防持續遭弱化是事實，國防部該做的是儘速強化國防戰力，而非虛偽掩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

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人力派遣業多數係於得標後才招募機關所需人力提供機關，甚至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可雇用後派遣予機關，勞動契約期限即以其與機關所簽訂之承包契約期相同期間簽訂定期契約，將實際上由行政機關為雇主，在機關打卡上下班之勞動者，包裝為派遣業者之勞動契約，導致許多派遣員工長年在同機關執行相同業務，卻每年依得標之派遣廠商異動而轉換雇用，無法享有依年資累積增加薪資之福祉，嚴重損害勞動者雇用權益。而派遣業者，名義上為派遣，實質上非派任其員工送機關服務，而是為行政機關原有的勞動者代為簽訂勞動契約，而獲有管理費等利益，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各機關以業務委外方式包裝組織員額精簡，規避勞基法及招標時無須審核其派遣業者可「派遣」具有履約人力即可得標，形成政府公然違法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明定：「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五、勞動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第二項）」惟勞動合作社係於得標後再招攬可派遣之勞工、或就原任機關之前派遣員工，要求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再派遣至機關服務。多數勞動者因勞動合作社具地域性，必須遷戶籍及加入社員有所不便，均無意加入，致勞動合作社依上開法條第 2 項除外規定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契約，導致雇用「非社員勞力」者眾，且勞動合作社可承攬之業務無所不能，與成立勞動合作社之意旨有悖，地域性之勞動合作社跨區承攬亦有是否適法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中國大陸對於台灣人才的挖角態勢，其積極度有增無減，現階段台灣白領階級薪水已落後於中國大陸，除了金融業薪水普遍高出台灣近五成左右，其觸手更伸向了台灣的服務業人才，著實令人憂心。長遠來看兩岸的人才流動，台灣反成為了中國大陸的人才練兵場，這不僅是國人就業問題、兩岸人才的競爭問題，更應該視為是國家安全層次的重要課題。爰此，針對此一重要課題，如何採取全盤完整且有效的因應與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此次民生物價的上漲問題，主要是緣於政府為解決過去幾年電價、油價未反映成本而造成的價格扭轉，反推升致成全國民生經濟條件急度緊縮之連鎖效應，進而對產業生存及民眾生活造成極大壓力，此次連鎖性價格推升的衝擊遠較於漸進、持續性的價格調整來得深重。面對此次物價推升問題，央行是否提出適當的措施及作法，回應現階段民眾期待的急迫心理並緩阻國民經濟信心衰退。爰此，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其原因係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才造成 19 名罪犯逍遙法外，使民眾人心惶惶，為了保障民眾權益，法務部除了要嚴懲相關失職人員外，並且針對內部監控機制是否有缺失加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經濟部日前宣布 5 月 15 日起調漲電價，然而據調查，台電興建發電廠計畫，預算浮編濫編情況嚴重，目前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計畫，預算金額共計高達九千多

億元，等於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半數，台電工程採購弊案頻傳，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經營浪費、虧損卻由全民承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越南籍勞工來台工作外逃滯留不歸，目前仍有 1 萬 5,000 人在台非法打工，比率之高，我國儼然成為越勞入境外逃打工賺錢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美國發表演說時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所有權」，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此言不僅藐視我國在釣魚台的主權，也傷害台日友好關係，因此，外交部應向日本政府強調釣魚台列嶼為我國主權之外，且應呼籲日本官員應審慎言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護理師由於工時長且負荷大，各醫療院所皆無法募得足夠人力，又因惡性循環，造成現有之護理師工作量相對暴增，即今輿論所稱之「護士荒」，據估計約有十萬名具有執照之護理人員未進入醫界服務，轉而投入他行。儘管如此，護士普考將在 102 年停辦，屆時護理人員進用必然受到衝擊，縱使現有人員不願積極投入，惟考試制度仍不能讓此門窄化，影響將來有熱忱且欲進入此行業者。本席要求衛生署醫事處及考試院相關單位針對護理師高考進行研議，討論是否可在合理範圍之內，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在不失專業的考量下，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以確保將來具備充足人力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軍事人員由於役期縮短，軍事訓練也被迫更加精簡，訓練不足的情形下，國軍戰備實力令人質疑，一旦緊急情事發生，能否保家衛國更是個大問號；另有甚者，常時基礎訓練內容，並無隨著科技的變遷、時代的演變而與時俱進，使得訓練方式及內容流於過時，不符合當今戰術及戰技之需求。本席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對於常時軍事訓練立即做出檢討，參考先進國家值得效法者，替當今國軍重新打造一套合理之課程和訓練，以因應當前服役人力精簡所帶來之衝擊並維持國軍實力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觀光局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用正面表列時，針對體育用品業別之細項分類不清且過於偏狹，易造成許多國人正常之運動休閒商品店在申請特約商店時均排除在外之怪象，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且與政府宣示發展體育政策背道而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受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總數，其中以保險爭議最多幾占 8 成以上，其中爭議類型以「理賠金額認定」、「招攬糾紛」、「未遵循服務規範」為主，而囿於保險業務之要保人與投保人之資訊不對稱，投保人之相對權益保護明顯不足，主管單位之金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其相關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肺炎重症個案越來越多，基此，為求有效防治其抵抗力相對薄弱之兒童感染肺炎疾病，建請衛生署應及早規劃將 2 至 5 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俾利其兒童健康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電價高漲，若干學校為此衍生諸多節電作為，恐造成學生學習環境惡化，基此，教部應逐步編預算汰換節能燈管，兼及節能減碳效果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

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楊委員曜，「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申請資格之規定未符實際，造成老榮民就養安置審核的不合理，嚴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也喪失政府照顧榮民榮眷的美意和初衷，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油電雙漲效應對民眾生計之影響，並為降低其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環保署於四月五日初審高鐵新增彰化雲林苗栗三站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雖然彰化、雲林兩站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引發外界擔憂，但雲林站因沉陷速率呈減少趨勢，初審順利通過。彰化站則被要求「補件再審」，需補包括雨水、汙水貯留池、景觀滲透池及特定區滯洪池等規劃資料。高鐵局長向媒體表示，今年無法動工，2015 年要通車的支票恐怕將跳票。政府多次信誓旦旦宣稱，高鐵彰化站將如期完工啟用。但至今仍不見高鐵彰化站預定地，仍不見動工跡象，究竟地層下陷的防治成效為何？會否影響 2015 的既定通車時程？地層下陷程度相對穩定的彰化站，為何環評還要補件，相對較嚴重的雲林站卻已經環評通過？到底政府的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有無成效？已經引起彰化縣民的種種揣測，擔憂高鐵彰化站的設置計畫是否已經生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車門與月台間有一到兩階不等的階梯，不但對身障人士造成極大困擾，也讓有推嬰兒車、大型行李的旅客感到相當不便。反觀國內其他軌道運輸車輛，如高鐵、捷運等，車門與月台高度齊一，無論是大行李、嬰兒推車、腳踏車、輪椅等等，都能輕鬆進出，台鐵無障礙設備可謂敬陪末座。民國 98 年台鐵曾提出為期六年，耗資 50 億的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本席要求台鐵應加速該項改善工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施作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出廠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 54.838%；高速公路局 22.5%；台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則完全排除在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捷運安坑線規劃至今已延宕多年，隨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政府應儘速撥款補助捷運安坑線工程經費，以免第一期工程中的捷運預留路網反被譏為另類的「蚊子工程」；在安坑捷運線尚未完工通車前，本席請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協助增加安坑地區的公車路線或班次，以解決眼下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爰此，本席亦希望交通部長能夠安排行程至新店、深坑、烏來、坪林、石碇等地區 Home stay，實際體驗從安坑地區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上班，實際體驗安坑居民渴求捷運線的現狀，苦民所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深坑鄉與石碇鄉，素有「台北後花園」之稱，其山林風水為台北近郊一絕，老街上古意盎然的傳統台閩建築令人驚艷，又深坑豆腐佳餚與石碇美人茶名聞遐邇；近年來北二高信義支線與雪山隧道通車後，每逢假日該區湧進大批觀光人潮，帶動地區迅速發展，使該區求學、就業者日益增多。然深坑地區道路少又窄，故聯外道路總是車滿為患；雖然交通部建議以成本較低的纜車、輕軌系統、BRT（Bus Rapid Transit）系統或公車系統改善等為替代方案，但為考量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強化捷運網絡完整性，以及響應節能減碳，本席主張宜將捷運木柵線或環狀線第二階段延伸至深坑、石碇。本席期望行政單位能以長遠的眼光並作長期的規劃，來打造新深坑、新石碇，讓「台北後花園」有更嶄新的面貌。例如透過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再輔以完善周邊的自行車道，便可以連結自台北市木柵、新北市深坑、石碇直至宜蘭縣，發展名副其實的「綠色」觀光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然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爰此本席特要求行政院在第一期工程完工後，能無縫接軌地繼續推動第二期工程，並與有關部門研議原訂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工程同步施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農委會每月召開毛豬供銷業務及調配會議，然日前全台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行政院長陳冲日前承諾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控制在 2%以下，作為行政院平抑物價的具體目標。然 CPI 之變動在不同所得層級家庭亦有不同，且中低收入家庭之 CPI 上漲幅度每較整體為高。政府不應僅以整體 CPI 年增率控制在 2%以下為滿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雲嘉南地區為我國養殖漁業重鎮，行政院籌設中之「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以表對當地漁民權益之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中油油價再度上漲，受限於中油人事成本偏高，以及受限油品不能外銷，以致於營運成本居高不下，營運更是處於虧損狀態，中油應致力於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相關法規，讓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以補貼目前虧損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未來財政部對於不動產如確定要推動時價登錄，將面臨隱私侵害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趁早研議配套措施，避免損害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提出在台北鄰近地區興建住宅的措施，現在台鐵許多鄰近台北車站的地區，可以考慮規劃比照捷運使用站體共構方式興建住宅，一方面可以活化台鐵資產，一方面可以提供解決住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廖委員正井，基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 條明定其立法意旨為「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明定：「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為目的」，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自有促進桃園機場園區及航空城

發展及帶動當地產業及經濟繁榮之責任。該公司位於桃園縣大園鄉，如可增加聘雇本地勞工，不僅可開創就業機會，回饋鄉民，且減少通勤油電及時間成本，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張委員曉風，針對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建議應擴大為三代同層、同樓、同鄰、同里、同社區等類型，成為鼓勵就近照顧年長父母的誘因。台灣社會家庭結構演變，單身不婚族蔚為風潮等等因素，未來獨居老人的數量勢必激增，為能有效改善國內邁入高齡社會將產生的照護缺口，建議鼓勵三代同堂，並將「三代同堂式的折衷家庭—三代同鄰」新概念也納入考量，讓三代同堂、三代同層、三代同樓、三代同鄰里等類型的家庭型態皆能成為住宅補貼補助相關政策的選項，讓更多年輕夫婦選擇住家願意離年老父母近一點，也能達到就近照顧的效果，擴大三代同堂的正面意義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張委員曉風，有鑒於國內成為高齡化社會已近 20 年，5 年後更將邁入高齡社會，然而政府對於所有老年相關軟硬體、政策，包含醫療、交通、照護、安養等等之推動緩速進行，甚至漫不經心。針對醫療方面，許多老人家因不良於行，前往醫院需大費周章、勞師動眾，因此非得拖到健康狀況十分嚴重時才就醫，反而讓初期疾病未能及時診斷治療而造成遺憾。建議主管機關應先就社區鄰里規劃設立簡便醫療站，提供家醫與復健的基礎服務，如此可降低老人舟車勞頓與掛號等候之不便，補強老人醫療之特殊需求；規劃並設置社區鄰里家醫復健醫療站，可解決延緩就醫之問題，並做到在第一線為老人健康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廠商，進軍有線電視台一案，由於該案是亞洲近五年來最大宗的併購案，交易金額超過七百億，且旺中集團已擁有報紙、雜誌、無線電視和有線電視頻道，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台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外電報導中國近期爆發「毒膠囊」事件，目前已知涉案有七家廠商，八十條非法生產線，中國公安並查扣含重金屬「鉻」藥品膠囊 7,700 萬顆。經查中國境內有 100 多家明膠生產企業，獲得國家生產許可證的食用明膠企業有 40 多家，藥用明膠生產企業有 20 多家，中國已成為世界主要明膠出口國。不肖廠商以生石灰處理皮革等廢料製成工業明膠，再混充藥品用明膠流入市場。這些工業用明膠除了被用作藥品膠囊外，甚至還可能流向食品等行業，粗估高達 200 多億元人民幣的問題膠囊流入市場，危害不亞於當年的三聚氰胺。有關專家也指出，隨著世界各國老齡化加劇，人口的持續增長和醫藥、化妝品、食品飲料對明膠用量的擴大，2012 年全球明膠市場總消費量將達創紀錄的 35.9 萬噸。台灣作為中國往來密切的國家之一，兩岸貿易與人民往來頻繁，對岸發生如此重大衛生醫療問題，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陸委會與海基會至今未有任何通報或示警，罔顧國人健康。要求有關單位應根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立即召開緊急磋商會議，交換相關資訊，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時通報調查及處理結果，行政院衛生署也應立即清查國內醫藥用品、健康食品等是否有來自涉案廠商之明膠原料，以保障全體國人健康及食品用藥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我國目前失業率雖低於英美等國，但青少年的高失業率卻令人憂

心，其中更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居冠。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就業市場卻持續惡化，因而衍生出高學歷高失業、高學歷低薪化、非典型就業氾濫等問題。青年就業問題之嚴重性將可能進一步惡化我國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爰特建請教育部積極改善高等教育辦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大專院校年年喊窮，大學學費年年喊漲，教育部卻老是浪費每年上百億的教育經費資源，正如監察院在 3 月 15 日針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所提之糾正，教育部未能將經費用於補助優質大學。又現今的大學生活早已被籌措學費與生活費的打工塞滿，申請就學貸款之人數年年創新高，教育部不應放任大學調漲學費剝削學生。爰特建請教育部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又聞臺電在更換其中六根螺栓後預計近日內重啟一號機，本席認為在安全確認無虞之前萬不可貿然重啟。核能使用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不僅七根斷裂螺栓應完全更換，為求保險甚至應一次更換所有一百二十根螺栓。爰特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油電雙漲使國營事業民營化議題再度浮上檯面，中油與臺電不僅是企業，除了營利以外更需擔負供應國民民生所需之低價能源的責任。油電在我國屬於寡佔事業，若貿然民營化，中油與臺電勢必成為政府無法可管的巨獸企業，油電價格將有如脫韁野馬。參酌我國國營企業民營化歷史與各國油電民營化經驗，此時，中油與臺電不宜草率民營化。爰特建請經濟部考量中油臺電國營企業所擔負的社會責任，暫緩推動中油臺電民營化，改由以民營化概念管制其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並加強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近視乃台灣地區學生一項嚴重的健康問題，不僅近視人數眾多，且發生的年齡亦有下降的現象，高度近視之比率亦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4 至 100 學年度之調查顯示，國小一年級學生每 3 人就有 1 人近視，國小畢業前每 2 人就有 1 人近視，而國、高中生近視比例更高達八成。然電價全面調漲在即，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要求學生在教室內須關燈省電，其立意雖好，卻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教育部對此雖曾評估中小學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之可行性，惟成本過高，亦缺乏解決問題之立即性。爰此，為維護兒少視力健康，本席主張在中小學校園逐步更換省電燈管之過渡期間，教育部應研議在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校內閒置的教室，規劃設立優質閱讀空間，讓學生得以在光線充足的良好環境中閱讀，以兼顧校園節能減碳及學生學習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民國 103 年將實施國中會考英文科加考英文聽力，據教育部國教司調查顯示，我國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聽比率雖高達 95.86%，惟現行國中小英語學習課程普遍存有城鄉資源差距、各縣市軟硬體設施差異、各校英語教材不一致、學生程度懸殊等問題，造成許多偏鄉弱勢學童自小學階段起，其英語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遠遠落後都會學童。本席為維護偏鄉弱勢學童之受教權，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之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

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行困境儘快研訂配套措施，俾提升偏遠地區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國際間各國政府對於健康促進之重視，以掌握國民營養狀況之瞭解，並同時可協助父母及兒童規劃實現兒童健全的飲食生活與身心成長，爰此，本席主張衛生署應會同農委會持續強化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以促進國民飲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日前報載警方查獲兩名少年吸食毒品，其中包含年僅十二歲的國小五年級學童，且毒齡已長達一年，顯示國中小校園內之校安通報機制出現漏洞。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從民國 98 年 845 人成長至 100 年 1,320 人，人數快速攀升，足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惡化。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本席主張相關機關應嚴格執行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並加強宣導反毒及法治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消基會抽檢市售甜甜圈、油條、饅頭，24 件樣品中竟有高達 16 件（66%）樣本驗出含鋁，其中不乏知名業者如 Mister Donut、阜杭豆漿、來來豆漿、永和豆漿大王。據研究指出，人體食用過量鋁製品，會造成神經系統病變，造成記憶力減退與智力退化，有關食品含鋁量影響國人健康甚鉅，建請食品衛生單位應該儘速訂定食用標準與加強查緝違法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我國失業弱勢族群，向勞工局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則無任何政府社會保險之喪葬津貼補助，考量失業者無經濟來源又需籌措大筆喪葬費用，既已面臨失業生活困境，恐又因此造成經濟窘迫，政府應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零用錢越多的青少年，吸菸率越高；有吸菸習慣的孩子，甚至有三成月花逾八百元在菸品上，等於每月至少抽十包菸。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自民國 97 年起施行長照十年計畫，但在推動過程中，發現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切實際、預算編列過高，相關配套與宣導都不足，此外，內政部與衛生署為消化預算，服務項目重疊、資源重複配置，被監察院糾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8 次會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亭妃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本案經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後進行表決。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第 2 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140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3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執行長郭大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代總經理王建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邱幼惠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列席代表說明概述如下：

一、孫董事長國華：

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已 20 年，其工作目標有下列 3 項：

- (一)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
- (二)協助政府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
- (三)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

基金會自創立以來即訂定各項獎助辦法，送至海內外各地廣為宣達，獲得熱烈迴響，對海內外學者專家從事華僑學術研究及出版專書專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對僑社、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獎勵華僑、華裔青年學習中華語文產生莫大助益及鼓舞作用。

基金會創始基金為新臺幣 4 億元，由僑務委員會捐助，基金會之基金不得動用，係以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業務。

近年來由於銀行利率不斷大幅調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98 年美國金融海嘯發生後，我國也深受影響，銀行利率更一再探底，基金會採減薪方案因應，員工共體時艱，戮力從公，均能有效完成主管機關規定達成之目標。

(一)基金會以往業務執行之大要：

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80 年成立至今，其執行業務之主要方向，可分為二個階段。

第一階段始於 80 年代初，配合當時政府推動之「南向政策」，對僑委會在東南亞地區設立以臺商子弟為招生對象的「臺北學校」，基金會每年均撥出一半以上的經費協助臺商創校及辦學，基金會在此一階段，積極訂定各種辦法，獎助以華僑華人社會，以及華僑華人教育問題為對象的學術專題研究計畫，協助上述研究報告、學術專著之出版，舉辦有關華僑問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倡導並推動國內外學術界華僑學術研究之風氣。

第二階段始自 90 年代初，「臺北學校」雖已納入教育部輔導系統，惟國內利率開始調降，基金會歲入大幅減少，每年大致維持在新臺幣 450 萬至 500 萬元之間，但仍努力維繫推動及獎助僑政僑教學術研究之工作。基金會在此同時，亦隨時配合僑委會之施政計畫，協助僑委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在海外辦理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與競賽，並設置海華獎學金鼓勵海外僑胞及華裔子弟接觸與研習中華文化，基金會亦積極協助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補助國內外有關華僑子弟突發性質之意外事故與僑生急難救助等。

(二)101 年度基金會預算項目之編列：

基金會 101 年預算編列數額為 830 萬元，比去年略為增加，係以銀行利率 1.29% 編列利息收入，並編列募款收入 320 萬元，而本年度之工作重點，即與僑委會共同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美國地區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海外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及來臺清寒僑生獎學金等，預計投入年度總預算之四分之一強。另外，希望能繼續募款獎助僑生安心向學，以落實基金會成立之宗旨，除以民間團體名義推動各項海外文教服務，弘揚中華文化等工作外，海華文教基金會為因應國家海外情勢發展之需要及配合政府僑務政策之推動及相關部會辦理各項文化教育及國民外交工作，對政府在無邦交國家華僑文教工作之推展，宣揚中華文化，具相輔相成之效。今後仍將秉持一貫之服務精神，全力推展會務，擴大影響力。

二、應董事長正琪：

(一)營業報告

依照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本基金係依此宗旨奉准於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成立。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海外僑民及臺商經營之中小企業，能順利從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或設備，俾利其事業之發展，並增強金融機構辦理放款之意願與保障。即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對僑臺商事業融資之信心。

近年來為配合政府政策，陸續開辦海外僑生創業貸款保證業務、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

謹依據前述設立宗旨及任務，將本基金 101 年度營業重點報告如下：

1. 配合政府協助僑胞及臺商發展其經濟事業之政策，加強與各承辦銀行合作推動本基金業務，預計拜訪國內外各相關承辦銀行 80 家，務期充分發揮融資保證之功能，達成服務僑、臺商之目的。
2. 配合僑務活動，參與僑團、臺商相關會議，以宣導本基金之業務，並派員至海外承辦據點舉辦業務說明會，拜訪承辦銀行及僑、臺商企業，以瞭解業務推動情形，並廣徵改進之意見。
3. 對於本國銀行未前往設立海外分行之地區，積極洽尋海外華資銀行及外國銀行與本基金簽約合作，預計與 2 家新銀行洽商簽約合作；並透過 OBU 對海外臺商辦理保證業務。
4. 加強辦理新承作案件，新承作案件之件數佔總件數之 35%，新承作案件之保證金

額佔總保證金額之 40%。

5. 注意全球各地區保證業務之均衡發展，分散保證市場，持續追蹤檢討中南美洲、非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之保證業務績效。
6. 審慎評核保證案件，加強控管保證案件之品質，逾期保證比率不超過 1.5%（逾期保證餘額/保證餘額），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與承辦銀行溝通，密切追蹤逾期戶之動向，對逾期保證案件，委請承辦銀行積極進行催收求償之工作。

（二）營業預算概況：

1. 101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 101 年度之營運目標定為 US\$95,000,000，較 100 年度核定之營運目標承作保證金額 US\$90,000,000 成長 5.56%。預算之編列主要係考量下列情況：

- （1）就 100 年度之營運目標達成率衡量，100 年度承作保證金額 US\$103,996,650.08，達成率為 115.55%，業務量較 99 年度成長。
- （2）就國際經濟情勢來看，相關機構估計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6%至 4%間，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除，故業務之推動須兼顧風險控管。
- （3）綜合以上情形，並考量本基金業務與財務之穩健發展，將 101 年度之承作保證金額（營運目標）訂為 US\$95,000,000。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101 年度收入總額編列 3,60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9 萬 6,000 元，增加比率 9.73%，主要係參考編列時之存款利率，較上年度預估存款利率微幅調高，致利息收入增加；另預計投資金融市場之有價證券以增加收益，年度增列投資利益。
- （2）101 年度支出總額編列 9,17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73 萬 1,000 元，減少比率為 25.70%，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預估逾期保證金額減少，致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減少。
- （3）101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虧絀 5,56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虧絀數減少 3,492 萬 7,000 元，減少比率為 38.54%。

（三）結語

鑒於各界對本基金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期對海外僑臺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將積極加強拓展全球各地區之業務，使保證業務在全球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以協助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臺商事業之政策。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3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30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業務費」僅 450 萬元，但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卻多達 15 項，效益難以發揮；為提升計畫實施效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工作計畫內容之整併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林鴻池
馬文君

2. 有鑑於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等目的，101 年度預算工作項目賡續臚列「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 3 項。惟上述 3 項工作項目與僑務委員會所管之業務重疊性甚高，主管機關與被監督之基金會業務權責並未清楚釐清。且該基金會經費來源雖未仰賴國庫每年予以補貼，惟其支出多係由僑務委員會原始捐助金額 4 億元所生之孳息所支應，仍屬公款之範疇。此外，該基金會屬財團法人性質，外界難以監督，揆其所辦工作項目，並未存在需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必要。為免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並考量整體之利益，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將該基金會予以裁撤，以符社會之公允、國家之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3. 為加強海華文教基金會社會形象與社會支持，建請其董監事成員應擴大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3,603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9,173 萬 6,000 元，減列「事業支出」項下「用人費用」之「員工薪津」55 萬元、「加班費—員工特別休假補助」49 萬 3,000 元及「董監事報酬」35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3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33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569 萬 8,000 元，減列 139 萬 9,000 元，改列為 5,429 萬 9,000 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鑒於到 101 年底，基金之「累積虧絀」預估將高達 5 億 3,573 萬 9,000 元，已是 100 年底基金「捐助基金餘額」的 37%，「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就「如何減少累積虧絀以改善基金財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林鴻池
馬文君

2. 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之「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台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建請該基金會應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林郁方 詹凱臣

3.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且提高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回收比率，建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於網站公布欠繳大戶，以供查詢。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參、爰經決議：

-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郁方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討論事項第 3 案「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因第四案以下議案尚待休息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4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

，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各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提案委員發言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醫學日趨進步，但衡諸國內法醫檢驗的方式卻未有明顯的改變，仍是以解剖方式為主，對於死者較不尊重，也枉顧死者家屬的權益。本席建請法務部應更主動積極改善情況，提升法醫解剖室內的設備，以保家屬及死者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針對國內醫學日趨進步，但國內法醫檢驗的方式卻未有明顯的改變，仍是以解剖方式為主，對於死者較不尊重，也枉顧死者家屬的權益。本席建請法務部應更主動積極改善情況，提升法醫解剖室內的設備，以保家屬及死者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醫學蓬勃發展的現代，法醫的檢驗工作卻仍是以解剖檢驗為主，較少用到科學的儀器，通常一檢驗就要花好幾個月，曠日廢時，也對於死者較不尊重，對於死者的家屬，又何嘗不是再一次的煎熬呢？

二、解剖是最傳統的檢驗法，也是最精確的檢驗法，但若在解剖前，先讓法醫瞭解死者的死因或是可以免去解剖疑慮的情事，說不定就能省去解剖這種較侵入性的檢驗法。以美國 Orange County 為例，原本一年要解剖 500 具屍體，因為科學儀器輔助減為每年 150 具，同時也獲得家屬肯定。

三、本席建請法務部提升法醫解剖室的設備，在我國醫療體系的進步，除了保障活人的權益之外，尊重死者亦是我國目前重要的課題，例如增加法醫解剖室內電腦斷層掃描機或 X 光機，縱無法減少解剖的件數，至少能將屍體保留的較完整，相對的法醫的工作量也會相對減少。尊重死者，也尊重家屬，一舉數得。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盧嘉辰	陳根德	羅明才	翁重鈞	林德福
吳育仁	蔡錦隆	林正二	李桐豪	吳育昇
鄭天財	陳鎮湘	楊瓊瓊	楊應雄	林滄敏
廖正井	蘇清泉	呂玉玲	呂學樟	孔文吉
王進士	潘維剛	盧秀燕	蔡正元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簡委員東明等 20 人，為 101 年度繁星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 926 個名額，確實開展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惟查：參與的報名人數僅僅 132 人，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而且公立大學所提供的名額只占 28.4%，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必要，因此，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簡東明等 20 人，為 101 年度繁星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 926 個名額，確實開展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惟查：參與的報名人數僅僅 132 人，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而且公立大學所提供的名額只占 28.4%，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

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必要，因此，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大力推動繁星計畫，101 年繁星計畫的招生學系總數為 1,466，一般生的招生名額為 8,575 名，其中公立大學名額為 4,672 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為 926 名，確實提供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

二、雖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高達 926 名，惟查報名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卻只有 132 名，其原因係原住民學生不符推薦資格呢？還是學校刻意不推薦？其次是，在 101 年的招生名額 8,575 名中，公立大學就占了 4,672 個名額超過 5 成以上，但是，開放給原住民學生的 926 名額中，公立大學僅只提供 263 個名額，僅佔 28.4%，即超過 71.6%都是由私立大學所提供，再者，即便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有 926 名，然而錄取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卻只有 122 名，缺額數高達 804 名，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如附表），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改善空間，此外，究竟原住民學生的報名或錄取的所屬高中學校是在都會區的高中多？還是位在非都市型的社區高中多？等等諸多疑義，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繁星計畫「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宗旨？是以，為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

附表-101 年繁星計畫比較表：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比率
一般生	8,575	19,952	8,213	4%
原住民	926	132	122	86.8%

提案人：林正二 簡東明

連署人：張曉風 李桐豪 邱文彥 吳秉叡 劉權豪

盧嘉辰 潘孟安 蘇清泉 蘇震清 李貴敏

楊 曜 林佳龍 孔文吉 陳雪生 鄭天財

羅明才 廖正井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邱委員志偉、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節如、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

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黃偉哲、林世嘉、邱志偉、姚文智、陳節如、許智傑、林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經追查，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竟有一百六十九人，卻無人被開罰，甚至有台商擔任政協委員竟然在台灣脫產逃避罰款之違法情事，顯現主管機關行政怠惰之嚴重，讓法規形同虛設。

二、由於政協委員是中國「統一戰線」的產物，中國政協章程就指出：「政協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人民政協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各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台灣同胞和歸國僑胞的代表以及特別邀請的人士組成」。所以 2007 年，鳳凰衛視主播吳小莉以香港籍身份受聘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卻無法可罰，自此開了先例。之後，中國為了加強「以商圍政」的統戰策略，開始競相邀請台商擔任各地方省市的政協委員，陸委會雖然三令五申禁止，但始終沒有明確的開罰與實質強制力，也使得這些具備政協委員身份的台商有恃無恐。

三、因此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成員之認定，授權由個別主管機關為之，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此規定恐過於寬鬆、形同虛設，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並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

提案人：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世嘉	邱志偉	姚文智
	陳節如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	潘孟安	趙天麟	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楊 曜	魏明谷	吳宜臻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

公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1 人，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欲與國產局辦理承租續約時，國產局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予以拒絕，已嚴重影響現有承租人之權益，並有違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

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出租管理辦法，針對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不得辦理出租規定之限制刪除，徹底解決民怨，並協助輔導承租人合法承租權，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馬文君 吳育仁 林德福 詹凱臣 張嘉郡
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正二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另外，對於緊急傷病之後送也是一大問題，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兼顧產業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淳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也必須兼顧環保等議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淳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八個鄉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眾的生活品質、經濟水準皆落後於國內其他地區。

二、過去高雄市旗山區往來高雄市區皆必須經由省道，由於路線曲折且紅綠燈路口的影響，單趟車程大約需要 2 個小時，在國道 10 號興建後，已將車程縮短至 30 至 40 分鐘，旗山區因此脫變成知名觀光小鎮，每到假日即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甚至吸引電影、電視產業到該地取景拍攝。

三、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各區所擁有的天然景觀、人文風俗皆不比旗山區差，卻因交通不便造成產業發展落後旗山區，民眾生活水準亦不如旗山。

四、政府長期重城市、輕鄉村，讓偏鄉民眾有次等公民的感慨，也因此對中央政府的政策感受度不如都市民眾，近年來中央政府不斷宣示要拉近城鄉差距，卻在分配資源時偏重人口數、經濟發展程度等對偏鄉不利的參數。

五、為落實拉近城鄉差距政策，提昇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民眾生活水準及產業之發展，並提供優質的觀光資源給全國民眾共享。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翁重鈞	張嘉郡	孔文吉	馬文君	姚文智
蔡錦隆	羅明才	魏明谷	廖正井	廖國棟
林正二	吳育仁	江惠貞	林岱樺	王廷升
吳育昇	陳其邁	楊應雄	盧嘉辰	徐少萍
陳鎮湘	簡東明	楊瓊瓊	潘維剛	林滄敏
王惠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玉欣等 19 人，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用電需求量大，未來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932 元，致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 19 人，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甚至需要 24 小時無間斷運轉，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用電量，往往達 700 度以上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而電價

合理化方案將自五月中旬起陸續實施，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為 6.43 元，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932 元，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失卻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例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冷氣機等，甚至需要維生設備維持 24 小時不間斷之運轉，方能藉此維持生命。因此，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家庭，對用電有高度需求，往往成為「用電大戶」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在即，五月中旬後最高級距之電價將躍昇為 5.30 元，漲幅高達 33%，夏季電價更高達 6.43 元，以最高級距用電度數 700 度計算，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個月將新增支出 932 元。

度數	調漲前每度電價		度數	調漲後每度電價		新增支出 (元)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110 度以下	2.10	2.10	120 度以下	2.10	2.10	+0
111-330 度	3.02	2.68	121-330 度	3.47	3.13	+54 ~ +148
331-500 度	4.05	3.27	331-500 度	4.89	4.11	+278 ~+420
501-700 度	4.51	3.55	501-700 度	5.67	4.71	+581 ~+812
701 度以上	5.10	3.97	701 度以上	6.43	5.30	+932 ↑

三、自今年（101）元月份起，內政部調增八大項社會福利津貼，其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補助費，依據身心障礙程度與經濟條件，調增金額由 500 元至 1200 元不等，對照電價調漲後新增支出之電費，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金額，將被電費所稀釋，甚至不足支付所增加支出之電費。

101 年 1 月份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調增情形

（單位：元）

低收入戶	中度以上	+1200
	輕度	+700
中低收入戶	中度以上	+700
	輕度	+500

四、維生設備係居家照護之身心障礙者所必需，現行內政部針對六大項（呼吸器、氧氣製造

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冷氣機）維生設備提供每度 3 元之用電補助，由居家身心障礙者申請，因此在電價調漲前，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即使適用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其實際負擔僅為每度 2.1 元，而在電價調漲後，實際負擔將上升為 3.43 元。

五、爰此，為減輕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負擔，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積極協調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升後之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陳淑慧	楊玉欣			
連署人：	陳學聖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鄭汝芬
	丁守中	李桐豪	陳碧涵	羅明才	李應元
	張嘉郡	蘇清泉	馬文君	林德福	廖正井
	江惠貞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及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血汗醫院」等現象，且「醫院評鑑」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醫院評鑑」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降低占床率，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暫時」符合評鑑的標準，評鑑結束後，又開始加收病人。此外，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醫療單位為了「醫院評鑑」，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形成惡性循環。對此，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制度，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歐珀、黃偉哲、林佳龍、吳育仁等 26 人，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血汗醫院」等現象，且「醫院評鑑」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醫院評鑑」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降低占床率，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暫時」符合評鑑的標準，評鑑結束後，又開始加收病人。此外，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醫療單位為了「醫院評鑑」，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形成惡性循環。對此，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制度，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佳龍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李俊侶 陳其邁 葉宜津 尤美女
吳宜臻 管碧玲 許忠信 陳雪生 陳碧涵
江惠貞 李桐豪 鄭天財 林正二 劉耀豪
邱志偉 羅淑蕾 廖國棟 呂玉玲 廖正井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資來台已完全不設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對「中資企業」進行定義及區分，將「中資企業」分為 1.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2.在「外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3.在「台灣」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等三種，並將前兩者認定為「外國廠商」，在台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則認定為「本國廠商」，造成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目前無法來台進行政府採購投標外，只要「外國中資廠商」或是「我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介入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將嚴重衝擊我經濟、政治之自主性。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之意見前，逕以僅具行政命令位階之行政函釋放寬中國資金介入我國政府採購，有欠周延，更明顯置國家安全於不顧。倘未來中國成為

GPA 會員後，按上開函釋之認定，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也可視同「外國廠商」直接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若未來讓中國企業以低價搶下國內的工程標案，不只是工程品質有問題，其對人民權益及我國經濟、政治、社會層面都將產生嚴重影響。

三、根據統計，今年同季中國赴外直接投資，新增金額 165.5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高達 94.5%，而其在海外新設或新增資之「中資企業」1,096 家更是創下單季新增海外中資企業數紀錄。中資到海外後，中資和外資也逐漸「混合」，如果我國對中資入台的管理政策未能更嚴格界定，將使國家門戶大開。

四、再者，美國國會已於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檢查美國核武相關設施與建築內由「中國電信公司」所製造的技術，懷疑「中國電信公司」與中共政府密切合作。美國已對開放中資參與採購進行檢討，我國更應進行嚴格的管制。

五、綜上，為避免中國循上開行政命令之漏洞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標案，造成「木馬屠城」，台灣自主性喪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此行政命令，並要求行政院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21 人，根據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台東比起台北的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數位落差也高達 3 倍以上，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與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林佳龍等 21 人，根據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台東比起台北的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數位落差也高達 3 倍以上，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與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與電腦在 21 世紀不僅是工商業務設備，更是教育及醫療甚至生活必需品，因此論者

無不將網路作為 21 世紀新興基本人權範疇，更進而將網路普及率或國民接觸網路（accessibility）的平等權利，做為另一種受政府保護的人權內涵。

二、惟查，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3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

三、再看東部地區網路普及問題，台北市 73% 的家庭有網路，但台東縣卻有 67.3% 的家庭沒有網路。台北市只有 21.8% 家庭沒有電腦，但台東卻有 61.1% 的家庭沒有電腦。顯見東部發展嚴重落後，若不改善台東根本成為三等國民，長此以往，將造成原住民族或東部地區發展落後的結構性因素，值得政府加以重視，立即採取行動改善之。

四、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及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原住民族之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以行動打造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平等條件。

提案人：廖國棟 林佳龍

連署人：陳碧涵 吳育昇 李桐豪 江惠貞 詹凱臣

孔文吉 邱志偉 張嘉郡 馬文君 徐少萍

廖正井 王惠美 許忠信 吳育仁 陳鎮湘

蔣乃辛 羅明才 蘇清泉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及蔡委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濤、江惠貞、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

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突顯出外勞政策存在嚴重的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

二、據勞動統計與移民署統計分別顯示，截至 101 年 2 月底，國內外勞人數總計 429,824 人，產業外勞 229,479 人，社福外勞 100,345 人，又社福外勞以家庭看護工 198,277 人佔社福外勞之大部分，而家庭幫傭只有 2,068 人。並據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 101 年 1 月最新統計指出，目前外勞在臺逃逸人數累計總數已達 34,207 人，其中，本月新增逃逸人數就有 1,052 人，以印尼籍女性 542 人佔本月逃逸人數的一半以上，推估多是家庭看護工。

三、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制度應給予外勞換老闆、換工作的權利。外勞方面，長期間的超時工作，制度無法保障外籍看護工，女性的外籍看護工也易遭惡意對待。當不滿情緒累積到一定程度，則容易受人鼓動，進而逃跑，因此，數據不難發現，同國籍的看護工有互相影響的現象，外勞和雇主都淪為歧視制度下的受害者。

四、勞委會現今作法是一定要原外勞轉出，雇主才能承接一名新外勞。但是，原外勞可能安置在仲介的宿舍，一方面雇主依舊無人照料生活，雇主及其家屬為找尋看護必須勞心費神，另一方面又提心吊膽無法找到合適的外籍看護工，惡性循環下，雇主再次受害。

五、外勞政策的制度歧視問題實應破除。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避免強制勞動之人口販運惡行不斷發生，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針對從事產業外勞或社福外勞的工作項目及內容，仲介應有告知義務，並要求來台工作者必需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針對外籍看護工無工時規範，長期間的超時工作造成肉體與精神超出負荷，因此導致許多反社會的偏差行為，如打小孩、傷害照顧家屬或患者等。這些可以制度化保障家事工作者及外籍看護工，進而去預防偏差行為的發生。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目前法規上容許雇主換外勞，卻不允許外勞轉換雇主，這是積弊已久的「歧視制度」，創造出歧視與敵意的工作環境。當外勞無法承受時，選擇逃跑一途的機會大增。

六、綜上所述，外勞制度不僅是歧視問題，也是嚴肅的人權議題。在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自由轉換制度，應該被提出認真討論，莫讓劉俠事件的遺憾，再次發生。因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

提案人：	吳育仁	林明溱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	潘維剛	羅淑蕾	蔣乃辛	楊玉欣	鄭汝芬
	林正二	馬文君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詹凱臣	廖正井	呂學樟	翁重鈞	蔡正元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根德 陳鎮湘 盧嘉辰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應元、劉委員建國、鄭委員麗君等 17 人，有鑑於國人對狂牛症與瘦肉精仍存有高度疑慮下，馬政府以總體經濟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執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下，此舉不但危及國人肉品食用安全，更對國內畜牧產業，尤其是剛起步的肉牛產業之發展，造成致命的打擊。本席建請農委會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李應元、劉建國、鄭麗君等 17 人，有鑑於國人對狂牛症與瘦肉精仍存有高度疑慮下，馬政府以總體經濟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執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下，此舉不但危及國人肉品食用安全，更對國內畜牧產業，尤其是剛起步的肉牛產業之發展，造成致命的打擊。本席建請農委會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牛肉因富含鐵質與必需氨基酸頗多的蛋白質，已成為國人肉品攝取最主要來源之一。尤其隨著國人飲食型態逐漸西化與速食化，對牛肉的需求與偏好與日俱增。然而由統計資料指出，我國一年牛肉消費量約 12 萬噸，其中 95%由國外進口，本國牛肉供應量僅佔 5%。

二、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幾年一直維持在 30%，相較於其他開發國家都還要低。所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自然成為我國當前重要農業政策與國家安全政策之一。從我國每年牛肉消費量，顯示出營養價值高的牛肉已是普獲國人青睞的肉品，與其每年大量從國外進口牛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且未來又必須面對含有瘦肉精美牛危害國人健康之疑慮，加上為落實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的國策，政府應該更加積極輔導與發展國產肉牛產業。

三、活化約 22 萬公頃的休耕農地，藉以消弭因長年休耕衍生的諸多弊端，並使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乃是我國另一項重大農業政策。配合我國肉牛產業的發展，則可鼓勵休耕農地種植青割玉米及牧草，轉為我國肉牛飼糧來源，不但逐步實踐休耕農地活化的政策，同時也達到輔導促進我國肉牛產業的發展等一舉兩得之效益。

四、此外我國為數不少的稻草、毛豆匣、花生藤等農業廢棄物，或是契作農作物如馬鈴薯、紅蘿蔔的格外品，都能夠在我國政府積極發展國產肉牛產業時，提供作為優質飼糧之用，不但讓

原本農業廢棄物得以資源再充分利用，亦可降低國產肉牛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五、揆審日本、韓國也都因在美國壓力下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的亞洲國家，但為發展本國肉牛產業，不約而同都編列約 100 億美元經費加以挹注（如韓國提供收購保證並補貼每頭牛約 1,000 美元）。基於我國積極發展肉牛產業有前述的多項政策利多，建請政府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

提案人：林世嘉 李應元 劉建國 鄭麗君
連署人：羅明才 吳育仁 吳秉叡 許添財 許忠信
黃文玲 邱志偉 楊 曜 劉耀豪 尤美女
薛 凌 許智傑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劉委員建國、潘委員孟安等 14 人，鑑於行政單位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財產權之保障遲遲未能解決，行政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措施。儘管大法官釋字 400 號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並指出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但行政機關依舊陸續增加既成道路之範圍及否定人民申請補償之權利，實已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專業之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檢討小組，立即統計全國既成道路總面積，提出補償費用計算方式、估計總補償費用及彙整相關權責單位，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劉建國、潘孟安等 14 人，鑑於行政單位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財產權之保障遲遲未能解決，行政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措施。儘管大法官釋字 400 號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並指出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但行政機關依舊陸續增加既成道路之範圍及否定人民申請補償之權利，實已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專業之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檢討小組，立即統計全國既成道路總面積，提出補償費用計算方式、估計總補償費用及彙整相關權責單位，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既成道路」係指私有土地自然形成道路，供不特定之公眾繼續通行達一定年數者，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且依據土地法第 208、209 條規定，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二、另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對於既成道路符合一定

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惟行政機關往往否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補償請求權，導致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求償遙遙無期。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潘孟安

連署人：吳宜臻 許添財 許智傑 李昆澤 趙天麟

陳歐珀 陳節如 吳秉叡 邱志偉 姚文智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等 24 人，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一般失業民眾如係參加職業訓練中心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訓之課程，勞委會雖係補助 80%訓練費用，但民眾仍須自行負擔 20%之上課費用，金額約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且須於參加課程前先行繳費，對於欲求職之弱勢失業民眾而言，不啻造成額外之經濟負擔。

二、除前揭職訓費用，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尚須自行支出交通往返費用。目前全國各縣市雖均有開設職訓課程，惟同性質之課程並非每個縣市均有開設，因此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必須前往外縣市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用支出極為可觀。

三、此外，弱勢失業民眾如有須照顧之幼齡子女，一旦參加職訓課程，其子女之托育照顧便成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辦法，於職訓場所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或提供托育費用補助，以滿足弱勢失業民眾之托育需求。

四、以上問題均對弱勢失業者造成沉重負擔，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廖正井 廖國棟 羅明才
張嘉郡 潘維剛 翁重鈞 呂玉玲 鄭天財
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盧嘉辰 李桐豪
高金素梅 陳雪生 許忠信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淑蕾等 19 人，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影響我國醫療品質，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羅淑蕾等 19 人，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影響我國醫療品質，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由於醫療勞動環境越趨惡劣，全台醫院出現護理人力短缺之問題，九成醫院無法招募足額之護理人員，且勞動環境嚴苛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

二、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負責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將如何適當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規劃？

四、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羅淑蕾
連署人：陳碧涵 鄭天財 張嘉郡 孔文吉 呂玉玲
呂學樟 翁重鈞 蔡正元 詹凱臣 邱文彥

吳育昇 陳鎮湘 江啟臣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根據中央銀行資料顯示，保險業因吸收龐大的長期資金，但國內缺乏長期投資商品，以致長期存在資產負債期限錯配（maturity mismatch）的問題，即保險業責任準備金存續期間長達數十年，而資金運用工具多為短期，產生資金來源與運用間之錯配問題，在此情況下，當利率波動時就會影響其財務狀況，使利差損問題日益嚴重。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財政部、經建會、金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成立長期投資基金，對於政府將公共建設中可回收者，做成長期資產工具（如建設公債、國營事業公債一如桃園機場），讓保險資金得以認購，以同時解決公共建設資金來源及保險業資金出路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根據中央銀行資料顯示，保險業因吸收龐大的長期資金，但國內缺乏長期投資商品，以致長期存在資產負債期限錯配（maturity mismatch）的問題，即保險業責任準備金存續期間長達數十年，而資金運用工具多為短期，產生資金來源與運用間之錯配問題，在此情況下，當利率波動時就會影響其財務狀況，使利差損問題日益嚴重。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財政部、經建會、金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成立長期投資基金，對於政府將公共建設中可回收者，做成長期資產工具（如建設公債、國營事業公債一如桃園機場），讓保險資金得以認購，以同時解決公共建設資金來源及保險業資金出路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蔡錦隆 曾巨威

費鴻泰 蔡正元 羅淑蕾 簡東明 陳淑慧

陳歐珀 吳育昇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碧涵、陳委員學聖、楊委員玉欣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將達 500 萬人，因為少子化關係，加上目前物價上漲，一般受薪家庭所能負擔節節上升的老人安養的費用；目前公營老人安養機構雖然收費較低廉且安養品質穩定，但要等待多年才能入住，而私立安養機構卻價錢昂貴，品質又參差不齊，讓老人與家屬望之卻步，又截至目前為止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仍有七成，將近七百多家不符新標準，老人照顧與安養的品質令人擔憂。為降低老人安養對家庭與社會的負擔，及維護老人之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增設公立老人安養機構，儘速輔導現有老人安養機構，讓其符合最新安全設置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陳學聖、楊玉欣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將達 500 萬人，因為少子化關係，加上目前物價上漲，家庭負擔老人安養的費用將節節上升，不是一般受薪家庭所能負擔；目前公營老人安養機構雖然收費較低廉且安養品質穩定，但要等待六年才能入住，而私立安養機構卻價錢昂貴，品質又參差不齊，讓老人與家屬望之卻步，又截至目前為止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仍有七成，將近七百多家不符新標準，若七月底前仍未完成改善，將影響老人照顧與安養的品質。為降低少子化帶來的老人安養對家庭的負擔與社會的衝擊，及有效維護老人的安養與照護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依照區域的個別需求，增設公立老人安養機構，優先提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或無子女之老夫妻安置與安養；儘速輔導現有老人安養機構，讓其符合最新安全設置規定，定期公布不合格的安養機構，給老人一個安全、安心的安養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陳碧涵	陳學聖	楊玉欣	
連署人：	廖國棟	賴士葆	吳育仁	呂學樟	張慶忠
	李桐豪	陳淑慧	鄭天財	鄭汝芬	江惠貞
	蘇清泉	林正二	邱文彥	王育敏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佳龍、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鑒於油電價格高漲，交通部宜加速推動節能減碳、環境友善之大眾運輸政策。2011 年起台灣鐵路局建置新竹以北「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閘門系統」，該計畫有助於大眾鐵路運輸量之提昇，並確實提供優質軌道運輸服務環境。有鑑於此，台灣鐵路局應加速推動該計畫，並於 2012 年底前完成「西部幹線新竹以南全線車站」之多卡通閘門硬體建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林佳龍、陳碧涵、吳育仁等 23 人，鑒於油電價格高漲，交通部宜加速推動節能減碳、環境友善之大眾運輸政策。2011 年起台灣鐵路局建置新竹以北「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閘門系統」，該計畫有助於大眾鐵路運輸量之提昇，並確實提供優質軌道運輸服務環境。有鑑於此，台灣鐵路局應加速推動該計畫，並於 2012 年底前完成「西部幹線新竹以南全線車站」之多卡通閘門硬體建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經營長期虧損，為解決虧損問題，台鐵應以擴大城鎮通勤之運輸需求為經營目標。2011 年起，台灣鐵路局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閘門系統」，在主要大站建置多卡通自動驗票閘門，以及在簡易車站建置多卡通立竿式驗票機，大幅增加北部通勤族便利性（快速購票、通關及交通工具轉換），並成為擴大大眾運輸城際交通網路的第一步。

二、該計畫目前已建置完成多卡通票務整合服務平台，然硬體閘門系統僅建置於新竹以北車

站。基於區域整合及資源分配公平原則，台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012 年底前，完成「西部幹線新竹以南全線車站」之多卡通閘門硬體建置。

提案人：	吳宜臻	林佳龍	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	林岱樺	吳育昇	楊 曜	翁重鈞	蘇震清
	王育敏	魏明谷	陳亭妃	黃文玲	蕭美琴
	鄭天財	陳其邁	李桐豪	紀國棟	廖正井
	林正二	蔡錦隆	盧秀燕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昆澤、趙委員天麟等 13 人，為近來傳出有台南至屏東之國道客運路線因持續虧損而停駛，為維護南部及偏遠地區民眾交通權益，特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實南部地區公共運輸資源，適當補助偏遠地區路線之公共運輸，以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趙天麟等 13 人，為近來傳出有台南至屏東之國道客運路線因持續虧損而停駛，為維護南部及偏遠地區民眾交通權益，特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實南部地區公共運輸資源，適當補助偏遠地區路線之公共運輸，以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今國際油價節節攀升，民眾所負擔的交通成本也因此而大增，但反觀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卻明顯偏低，尤以南部縣市（台南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嘉義市）普遍都在百分之五以下，比較起台北市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相差甚多。而民眾不願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最主要原因是個人交通工具可以減少轉乘及候車時間，其次是偏遠地區公車或公路客運班次較少，造成當地居民搭乘不方便，而乘客愈少，客運業者為節省成本，就減少更多班次，乘客就更少，如此形成惡性循環，致使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無法提高。

二、為求提高偏遠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公車、國道客運、高鐵、台鐵、捷運系統等）使用率，照顧南部及偏遠地區民眾交通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補貼獎勵政策，與地方縣市政府、公共運輸業者三方合作，建立密集公共運輸服務網，架構完整之轉乘接駁交通網路，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從而解決能源重複浪費，平衡南北差異與打破城鄉差距，落實擴大公共運輸範圍之目標。

三、例如從民國九十年開始營運的南二高台南至屏東的國道客運路線，原先是由興南、屏東、高雄客運三家聯營，但近年因營運量低導致持續虧損，日前業者已正式公告，該路線行駛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起不再行駛，此舉影響台南、屏東地區民眾交通權益甚鉅，且與政府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的政策方向有所違背，而全國各地有類似情形的交通路線應不在少數，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刻做出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民眾交通權益

。

提案人：潘孟安 李昆澤 趙天麟

連署人：段宜康 蔡煌瑯 鄭麗君 李應元 劉櫋豪

李俊俤 蕭美琴 陳亭妃 林淑芬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碧涵、江委員啟臣、蘇委員清泉等 19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庸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江啟臣、蘇清泉等 19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庸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明訂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但辦法卻未訂定目前以受僱於公立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使得未來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失僱庸關係。

二、為確保教保員基本勞動權益，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協助公立幼托建置完整幼托系統，並重新檢視相關幼托整合配套措施，以確保現行教保員之應有勞動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江啟臣 蘇清泉

連署人：王惠美 紀國棟 盧嘉辰 鄭汝芬 鄭天財

潘維剛 詹凱臣 羅明才 馬文君 呂玉玲

孔文吉 曾巨威 蔡錦隆 吳育仁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呂委員學樟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爰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呂學樟等 15 人，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爰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漁業大致可分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漁撈漁業又分為遠洋、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而新竹區漁會所屬海域為沿岸漁業，因此主要是使用舢舨、漁筏在沿海沿岸及河流出口一帶。

二、新竹轄區內的漁民賴以維生出海作業的漁筏舢舨以中、小型為主，作業區域均在沿岸三哩內，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總部新豐鄉坑子口靶場的戰車、火炮，自民國 52 年起即在新竹縣市漁業作業漁場範圍內進行海上射擊，造成漁筏無法出海到漁產豐富的落彈區外之漁場作業，影響漁民生計甚鉅。

三、新豐坑子口實彈射擊場的設置，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超過半年，最高紀錄曾達 224 天，加上新竹縣幾個港都是潮汐港，須等漲潮才能出海，若還須扣除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則一年不到 100 天可以出海捕魚，侵犯漁民基本生存權。

四、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補償辦法，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

提案人：徐欣瑩 呂學樟

連署人：賴士葆 張慶忠 徐耀昌 羅淑蕾 吳育仁

紀國棟 吳育昇 呂玉玲 林正二 李貴敏

李俊侶 姚文智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鴻池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為中港大排上游，流域內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使中港大排泰山段，造成惡臭、水質嚴重污染。為了完成中港大排上游整治，我們建議貴子坑溪應加速污水下水道佈設，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河道須加以疏濬，以防止降雨期間的暴雨。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進行中港大排下游的整治，分段辦理，先行處理污水問題，整治泰山貴子坑溪，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達到親水與防洪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林鴻池等 14 人，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為中港大排上游，流域內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使中港大排泰山段，造成惡臭、水質嚴重污染。為了完成中港大排上游整治，中港大排上游貴子坑溪，應加速污水下水道佈設，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河道須加以疏濬，以防止降雨期間的暴雨。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進行中港大排下游的整治，分段辦理，先行處理污水問題，整治泰山貴子坑溪，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達到親水與防洪

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保署目前正積極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水質之維護改善工作，因地制宜，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係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網絡完成前，早日讓民眾享受清淨河川及活化水岸，新北市中港大排階段性整治已取得具體成果，本席希望複製中港大排的整治經驗，繼續延伸至上游泰山貴子坑溪。

二、目前，中港大排採分段整治，已著手進行的除有美化大排兩側景觀之外，但成功關鍵仍在於污水處理以及淤泥清除。營建署應加強新北市泰山區的下水道系統工程的建設，提升用戶的接管方式以減輕污染程度，已達水質淨化及洪水防範的目標。

三、內政部、經濟部與環保署應與新北市政府持續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推動河川整治與疏濬，營造永續優質的水域環境，達到河川不缺氧、不發臭、不淹水的目標，讓每位民眾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同時，亦能享有潔淨綠意的親水空間。

提案人：吳育昇 林鴻池

連署人：邱文彥 陳碧涵 王育敏 林明溱 林德福

廖正井 簡東明 陳鎮湘 吳育仁 紀國棟

楊玉欣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中，對於「造林樹種」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獎勵造林樹種」，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如：梅樹、李樹、桃樹、櫻桃、苦茶油、土芒果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涵養水土之貢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中，對於「造林樹種」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獎勵造林樹種」，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如：梅樹、李樹、桃樹、櫻桃、苦茶油、土芒果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涵養水土之貢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 2007 年發表的《世界森林狀況報告》指出，在 2000 年到 2005 年期間，世界森林面積以 730 萬公頃/每年的速度在減少，約相當 2 個台灣的面積。因此政府於 2008 年起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中，其中第 10 項便為綠色造林。

二、農委會林務局「綠色造林計畫」簡介：

項目	山坡地造林	平地造林
法源依據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造林地區	1.森林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場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火災跡地等林業用地。 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4.其他必要實施造林地區。	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以下簡稱平地範圍）非屬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農牧用地，下列土地區位之一者： 1.一般農業區。 2.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 3.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 4.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5.依檳榔、柳橙廢園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最小面積限制	0.1 公頃	應相毗連 0.5 公頃以上
造林獎勵金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
其他給付	無	20 年每公頃 180 萬元
獎勵種植樹種	烏心石、臺灣肖楠、樟樹、楓香、杜英、台灣檫等……	烏心石、樟樹、臺灣肖楠、台灣檫、桃花心木、光蠟樹、無患子等……

三、但「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9 條 2 項僅簡略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但未列出劃分標準，亦「漏未列入」許多山地居民常種植之樹種。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增列獎勵樹種。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紀國棟 陳鎮湘 蘇清泉 陳雪生 徐少萍

林正二 尤美女 羅明才 詹凱臣 吳育仁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

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吳秉叡等 17 人，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目前台灣的基本工資為 18,780 元，台灣有 90.1 萬的勞工朋友的平均月薪在 2 萬元以下，占所有勞動人口中的 10%，有 355 萬的勞工朋友月薪在 3 萬元以下，占所以勞動人口的 42%。這些勞工朋友的薪資與基本工資相距不遠，調漲基本工資，才能夠讓這些廣大深受工作貧窮之苦的勞工朋友能夠與物價飛漲抗衡。

二、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每年第 3 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基本工資的調整要等到第三季召開會議通過後才能夠實施，勞工朋友們要等到隔年才能夠調漲工資，但是物價的上漲不會等人，勞工朋友們每天都面對增加的生活開支，沒有辦法慢慢等待！

四、綜上，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導致影響民眾生計、損及民眾生活安定之虞時，得視物價漲幅狀況，緊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研擬符合社會現況之基本工資。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讓基本工資審議之召開能夠即時因應物價漲潮，給勞工足以溫飽的薪資。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吳秉叡

連署人：黃偉哲 陳亭妃 薛凌 李應元 魏明谷

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楊曜 陳其邁

江惠貞 紀國棟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

、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十六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起居寢室及活動空間，護理人員及社工的照顧平均比例要降低等；這些新制度影響全國一千零六十四家老人福利機構、數十萬名老人福利及權益。

二、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 1,06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只有 277 家符合新設置標準，合格率僅為 26%，也就是全國迄今仍有高達七百多家機構不符標準。

三、目前經營況狀較佳者多數為公辦民營或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機構，此等機構縱使可對外募款並有政府補助，其每月的基本收費已不便宜，如公辦民營的安養中心，一般養護為 3 萬元、失智養護為 3 萬 5 千元；而大型財團法人機構的基本收費也從 2 萬 7 千元至 3 萬 3 千元不等。至於無法募款與接受補助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則高達四萬元。老人機構因應新標準改善，勢必提高收費標準才能損益平衡，否則就得關門歇業，間接迫使經濟能力較差的老人無法負擔，或逼使老人必須離開福利機構，勢將衍生出流浪安養老人的社會問題。

四、顯然業者在五年改善期內，仍無法達成新標準乃是全國共通性的問題，內政部應儘速研議修訂該設立標準或暫緩施行。另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刻正研擬訂定中，若驟然於八月一日施行新標準，將來長照法一旦通過施行，老人福利機構勢將得因應新法令再行整修，致令老人福利機構無所適從，因此應研議與長照法接軌施行。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劉權豪 許智傑 陳其邁 蔡煌瑯 何欣純

楊 曜 趙天麟 劉建國 蔡其昌 陳唐山

陳節如 鄭麗君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各縣市生育補助金額高低皆有所不同，以 2011 年資料顯示，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給付均從 3,000 至 20,000 不等，屏東縣甚至有低收入戶方可請領之規定，造成不同縣市家長有所不滿。

二、為落實政府促進生育、照顧民眾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新生兒父母均享有最低新臺幣 6,000 元之生育津貼，其餘追加部分則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支應，落實政府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孔文吉 張慶忠 詹凱臣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滄敏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碧涵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鴻池 林正二 蔣乃辛

陳鎮湘 羅淑蕾 林明濤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陳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東縣全縣約有 1,210 位視障同胞，過去因為資源的不足，沒有設立視障特殊學校，有些孩子甚至沒有上學，因此無法有更好的學歷，在社會上競爭更處於弱勢地位，最終形成社會之負擔。而為了讓偏遠地區的視障孩子有更好的學習資源，政府應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政策，以促進視障孩子身心健全發展，加強適應社會能力。

二、特教多元安置模式即是不同以往將特殊生安置在隔離的教育措施中，是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班、普通學校一般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讓視障生及其家庭在最少環境限制下，得到最完整的服務和資源。在此模式下許多身心障礙生得以在普通班和一般生共同學習，並於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的課程，如此一來，身心障礙生不僅能增加和一般生之互動學習，又能在資源班接受符合特殊需求的教育內容，此方為最佳之教育模式。

三、目前在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讓視障小孩得以不必從小就離家到處於隔離教育的啟明學校就讀，減少與社會接觸的差異，讓成長過程中逐漸適應社會，身心得以健全發展。但因視障生的特殊需求，輔助教材因教育資源的不足，現階段地方政府無法比照台北市、新北市辦理，設立資源班，因此，必須由中央推動補助經費以利各縣市推動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以符合每一個國民公平受教育之權利。

提案人：劉耀豪 吳秉叡 陳歐珀

連署人：何欣純 趙天麟 黃偉哲 魏明谷 蕭美琴

林岱樺 姚文智 林佳龍 陳其邁 高志鵬

陳唐山 李應元 薛凌 蔡煌瑯 楊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等 13 人，有鑑於公用事業乃平均成本呈遞減性之企業，屬自然性獨占，其費率之訂定，攸關國民生計；又因一般企業於衡量成本時，往往忽略社會成本，以致公用事業於無形中獲取超額利潤，以致成本與利益遭致扭曲，故須透過管制來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率。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勢必引發物價波動，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爰要求行政院，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責成經濟部訂定，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俾符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邱志偉、黃偉哲等 13 人，有鑑於公用事業乃平均成本呈遞減性之企業，屬自然性獨占，其費率之訂定，攸關國民生計；又因一般企業於衡量成本時，往往忽略社會成本，以致公用事業於無形中獲取超額利潤，以致成本與利益遭致扭曲，故須透過管制來達到規模經濟的效

率。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勢必引發物價波動，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爰要求行政院，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責成經濟部訂定，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俾符公平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調漲方案顯示，電價自 5 月 15 日凌晨起調漲後，民生用電漲幅達 16.9%；商業用電平均漲 30%；工業用電平均漲幅達 35%，而據經濟部估算，這波電價調漲後，物價上漲指數（CPI）將增加 0.66 個百分點；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33%，製造業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0.48%。而依此物價上漲幅度來看，弱勢族群與中產受薪階級之影響最鉅。

二、近年來各類公用事業費率之訂定，皆不再授權由公用事業逕予訂定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費率計算公式，反觀，同為公用事業之電價費率，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即可。現行公用事業費率如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自行擬訂，勢必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立場不公正之情勢，再者，比較同屬國營事業之自來水水價，其水價公式之訂定亦由主管機關訂之，更可觀察相關公用事業費率制定之案例，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是以，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要求行政院，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且參照自來水事業與天然氣事業等立法例，針對電價及相關費率公式應責成經濟部定之，並成立公正之電價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俾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劉建國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吳宜臻 李應元 陳節如 林岱樺 姚文智

林淑芬 潘孟安 陳亭妃 葉宜津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於颱風季節期間，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此外，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經濟、海洋產業、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為徹底解決此問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編列整治經費，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趙天麟等 20 人，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於颱風季節期間，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此外，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經濟、海洋產業、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為徹底解決此問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編列整治經費，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位於花蓮港北邊的花蓮市環保公園（垃圾掩埋場），三十多年前原為花蓮市垃圾堆置場，民國八十五年儲存量飽和後，隨即封場進行植生綠化。為減緩海浪沖擊力道，花蓮市公所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九十八年申請「垃圾掩埋場臨海護坡工程」經費，修築擋土牆與蛇籠，以保護垃圾掩埋場之基底。然隨著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颱風與強降雨威力增強，九十四年所修築的擋土牆已被海浪侵蝕，出現缺口，環保公園基底垃圾腐植土裸露，三十多年來累積的垃圾曝露於海岸邊。

二、尤其當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時，基底腐植土勢必抵擋不住風雨的侵蝕，海堤一旦潰決，大量垃圾隨海浪捲入海中，將造成一連串海洋汙染，除造成鄰近漁民生計、定置漁場產生重要影響外，將波及海洋深層水抽取作業，對產業、經濟、生態等均有嚴重、深遠的危害。

三、綜上所述，本席強烈要求環保署應儘速於七、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集相關主管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編列整治經費，解決花蓮市垃圾掩埋場遭受滅頂之威脅，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吳秉叡 蔡其昌 林淑芬 管碧玲

鄭麗君 蔡煌瑯 李昆澤 陳節如 尤美女

薛 凌 葉宜津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

邱志偉 姚文智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般小康家庭而言，若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學校，而受撫養子女每人每年的學費扣除額僅兩萬五千元，龐大的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而學子只好依靠打工賺取

生活費。查近四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般小康家庭而言，若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學校，而受撫養子女每人每年的學費扣除額僅兩萬五千元，龐大的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而學子只好依靠打工賺取生活費。查近四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國人整體平均薪資幾乎凍漲，但民生物價卻連番飆升，對宏觀經濟的影響是經濟成長（GDP）下降、通貨膨脹（CPI）上漲及進出口衰退，就微觀經濟而言則是影響個人及家庭的經濟負擔。倘若學雜費再度調漲，無疑加重一般及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以教育部提出版本之一私立大學調漲 3.99% 為例，每學期學費為 6 萬元為基準，若直接反映在學雜費上，每一學生一年就要增加 4,788 元的支出。

二、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上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得以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一般收入沒有很好的家庭若有多名子女就讀私立學校，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

三、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教育部應提出各大專院校最近四年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即佔該校學生比例為何？並應儘速研擬「教育券」規劃方案及整體配套措施，在未提出研擬相關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降方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陳其邁 田秋堇 李昆澤 高志鵬
劉權豪 何欣純 李應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

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姚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 4 月 25 日美國傳出第四例狂牛症病例，為落實源頭管理，衛生署長宣稱，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將共同嚴格把關，提早赴美查廠並擴大查場規模，查驗目標包括出產牛肉的牧場與屠宰場，其中包括牛隻所食用之飼料。

二、儘管衛生署聲稱，自美國傳出狂牛症病例後，也將在海關查驗肉品是否含有特定風險物質（SRMs），包括所有牛隻的扁桃腺與迴腸末端，30 個月齡以上牛隻腦、眼、脊髓、頭顱、及脊柱。若檢驗出參雜特定風險物質，將予以立即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請美方提出聲明。

三、儘管衛生署已經將原訂 2012 年 7 月赴美查廠計畫提前，並擴大 35 家曾有輸台紀錄的美牛工廠，惟上述相關查核機制皆沒有最高民意機關之監督，為避免政府機關處理狂牛症議題虎頭蛇尾及掩飾真相，政府組團赴美考察時，立法院亦應同組考察團，檢核所有查廠程序。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姚文智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陳節如 陳其邁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許智傑 林岱樺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鑒於國人晚婚情形已蔚為風潮，高齡懷孕情況普遍存在，而且因為醫藥發達，新知傳遞迅速，國人對於身體健康營養保健，都有基本認知，許多婦女同胞受孕期間往後提升許多；世界各地高齡產婦的現象更時有發生，但攸關婦女權益的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卻未能與時俱進修改，仍以 45 歲以內喪失生育能力為失能給付核定年齡，對於婦女同胞權益顯有侵犯，建請主管機關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鑒於國人晚婚情形已蔚為風潮，高齡懷孕情況普遍存在，而且因為醫藥發達，新知傳遞迅速，國人對於身體健康營養保健，都有基本認知，許多婦女同胞受孕期間往後提升許多；世界各地高齡產婦的現象更時有發生，但攸關婦女權益的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卻未與時俱進修改，仍以 45 歲以內喪失生育能力為失能給付核定年齡，對於婦女同胞權益顯有侵犯，建請主管機關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李俊侶 陳明文 劉權豪 陳節如 孔文吉
蔣乃辛 林正二 鄭麗君 林淑芬 陳亭妃
林佳龍 陳學聖 陳碧涵 王惠美 何欣純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王委員育敏、吳委員育仁等 36 人臨時提案，因應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需求，對於部分地區高中、職學校數無法容納該區學生人數，如新北市之學生數與學校數不成比例，造成部分學生須跨區至台北市就讀。針對目前少子化現象，導致有些國中因學生數減少而陸續減班或併校。爰此，建請教育部研擬，將部分地區之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藉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以解決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現象，俾利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盧秀燕、王惠美、王育敏、吳育仁等 36 人，因應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需求，對於部分地區高中、職學校數無法容納該區學生人數，如新北市之學生數與學校數不成比例，造成部分學生須跨區至台北市就讀。針對目前少子化現象，導致有些國中因學生數減少而陸續減班或併校。爰此，建請教育部研擬，將部分地區之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藉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以解決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現象，俾利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之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估算，未來十年高一新生的來源，100 學年度仍有 31.6 萬人，102 年將跌破 30 萬人，剩 28.5 萬人，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剩 26.8 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 110 年時，只剩 19.9 萬人。此一少子化現象，將導致有些國中因學生數減少而陸續減班或併校。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新北市的國中學生計 13 萬 6 千 231 人，國中計 66 所，高中計 39 所，高職計 16 所；台北市的國中學生計 9 萬零 149 人，國中計 62 所，高中計 50 所，高職計 17 所。在國中學生人數的比較，新北市多過台北市 4 萬 6 千 082 人，而高中、職學校數卻少了 12 所，形成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這表示新北市有很多學生，將因十二年國教之就近入學方案，被迫需到台北市就學。

三、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就近入學方案需求，對於國中班級數減少之學校，本席建議教育部將之轉型為完全中學，藉以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保健室、操場等等，以解決學生數與高中、職學校供需失衡，以及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碧涵 盧秀燕 王惠美 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林岱樺 江惠貞 吳育昇 羅淑蕾 江啟臣
呂學樟 簡東明 邱志偉 徐少萍 魏明谷
李貴敏 羅明才 廖正井 蔡錦隆 詹凱臣

呂玉玲	吳宜臻	孔文吉	馬文君	林正二
楊玉欣	鄭天財	李桐豪	許忠信	鄭麗君
翁重鈞	林佳龍	蔣乃辛	張嘉郡	陳鎮湘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主席、各位同仁。近日來油電雙漲的問題成為媒體議論的焦點，因此政府機關部門都在帶頭做節能省電的動作，希望能成為民眾所關心的議題。總統府也向外界說明本身的用電量與前朝比起來大幅降低 88%，這顯示馬總統上任以來就針對節能減碳省電的事務都是身體力行，帶頭實施所謂的省油、省電、省紙及省水的四省政策，甚至於在前幾天進行中山會報時，也特別強調希望大家能穿最舒適且能降溫的衣服，以達到親自身體力行的目的。

事實上，台灣大約有 99%以上的能源都來自進口，所以實在沒有不推動節能減碳的條件。節能減碳已經成為國家長期推動的政策，必須讓政府及全民共同努力實現。馬總統自上任以來就努力推動節能減碳的相關政策，不僅要求政府各部門力行四省政策，更將永續環境列入黃金十年的重點政策。近年來政府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的獎勵措施及補助辦法，例如電費的折扣獎勵、縣市政府的節能競賽、補助節能家電、路燈改採 led 燈等等，希望能引導民眾逐漸建立節能減碳的觀念，所以包括今年 520 總統的就職典禮也改採簡單隆重節約的政策，沒有大肆的慶祝大會，不放煙火，與人民一起共體時艱。

本席要在此呼籲社會大眾，台灣是大家共有的土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是這塊土地上每一個人的責任，本席誠摯地希望大家不分朝野共體時艱，一起度過這個改革節約的陣痛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在 4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公布他的第一部國家人權報告書，其中明確指出國家應成立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事實上立法院早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就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三十條明確規定：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政府要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但是經過了 7 個年頭，政府始終不聞不問，現在卻想要用一紙國家人權報告文書交代了事，我們不禁要問：第一、我們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及規範不被國家所承認，但是政府卻強迫原住民族要接受國家的法令及司法制度。

第二，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化價值與漢民族不一樣，但是國家硬是要求原住民族要與漢民族有同樣的價值文化。

第三、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思維與華人社會不同，但國家卻規定我們只能使用華語表達陳述。

第四、我們原住民族的邏輯推理與漢民族難以相容，但是國家制度卻不容許我們原住民族的生活邏輯繼續存在。

從過去原住民族持有獵槍被提報流氓；原住民頭目制止他人盜採蜂蜜，卻被依強制罪起訴；原住民就地取材蓋石板屋，卻被課以罰金等等，層出不窮且莫名讓原住民族入罪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國家制度長期忽略民族之間的平等地位，政府法令否定了多元文化的價值，國家機制隱瞞了不同民族的差異性及特殊性，因此這是制度性的侵害及國家的暴力所使然。

最後我們要說的是，原住民族要的不多，我們只是誠心且謙卑地期待台灣社會及國家政府能平等加以對待，儘速成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為建立原住民族司法自治的制度作準備，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內政部及主計處的統計，目前國人平均壽命已達 80 歲，所以現在老人長期照護已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所以對老人的照顧不僅是一個家庭問題，更是勞動力的問題。目前由於本國勞工的費用比較高，不僅比較高且根本找不到人可到家中照顧老人，沒有人願意來。現在若要依照政府申請標準的巴氏量表，規定又非常嚴苛，可以說一定要等到奄奄待斃，癱在那個地方，才有辦法申請到外勞，這樣真是情何以堪！

很多家庭為了照顧老人家，雙薪家庭中必須有一個人放棄工作，在家中照顧老人家，這樣不僅使家中的收入減少，更增加本國勞動力的減損。最近政府雖然已經把巴氏量表從不能超過 35 分降到 60 分以下，可是我要向勞委會及所有的人報告，根據過去的巴氏量表，包含台大醫院及長庚醫院，幾乎沒有一個醫院敢接受這樣的評鑑，所以為了申請外勞，北部的人幾乎都要跑到南部或東部找尋其他小型醫院，就是因為大部分醫院及醫師都怕負責任，不肯處理巴氏量表的問題。所以雖然勞委會已經放寬條件，降低到 60 分以下，但是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必須要達到失能的狀態。什麼叫做失能？我相信很多醫師都不敢作此評鑑報告。倒楣的是誰？倒楣的還是我們的老人家，倒楣的還是這些身為子女的人！因此本席在此沈痛呼籲，希望勞委會及所有工會團體能夠想一想，將來有一天我們都會變成老人，都需要他人的照顧，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放寬，讓老人家能夠安享晚年生活，基於人道精神，本席在此提出沉痛的呼籲！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文化創意產業是政府提出的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從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到今天已經十餘年了，可是還沒有看到明顯的效果。看看我們的鄰居一韓國，在亞洲金融風暴重創之後，韓國政府大力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已經在全球形成一股韓流風潮，他們期許在 2013 年成為全球文創產業五大國家之一。還有對岸的大陸，在政策與資金挹注之下，從中央到地方全力動員，他們預計 2015 年文化產業的總值要占 GDP 的 5% 以上。反觀我國，雖然立法院已經在民國 99 年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發展法，文建會也因此而成立了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負責統合、協調產業相關公私部門的資源，用來協助、扶助文創的十五大產業。在各界殷殷期盼下，這個專案辦公室卻在去年底因為種種原因而停擺了，文建會這個服務文創業的單一窗口到現在還沒有公開上網辦理任何招標，文化創意產業的補助計畫大概有 1 億 6,200 多萬的經費預算，但要在 6 月之後才能提出申請，許多文創業都非常緊張，政府在文化創

意產業的推動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與韓國及大陸相比，他們的企圖心是這麼明顯，但是我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我們的文建會做了些什麼努力呢？看不到願景，看不到希望！

2 月 1 日文建會龍主委上任後曾表示，盤點產業是他的重要業務，可是 520 就要到了，文創創意最大的競爭力就在於創意的發源，可是業者卻表示這樣的光景已經不到 3 年了，我們的競爭力即將面對極大的挑戰。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的停擺，以及未來臺灣文創政策的走向、具體目標及執行方法，請文建會一定要積極的面對，要講清楚我們的下一步要怎麼跨，不要讓民眾失望了。文建會，請你聽到大家的聲音！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新北市傳出一名國中女生在廁所產下男嬰的消息，這個孩子因為肚子痛向保健室求助，但讓學校震驚的是這位學生已經在廁所生下小孩。這樣的案例在台灣並不是第一例，過去其實就已經發生過了，我們的學校與政府到底是怎麼來看待這些未成年少女懷孕產子的新聞？為什麼這些小媽媽隱忍將近 10 個月，沒有辦法說出他們的問題和痛苦，讓這件事情變成不能說的秘密？

根據國健局統計，臺灣 20 歲以下懷孕通報的人數每年大概有 5,000 人，可是根據民間團體的統計，因為這些少女通常都不敢反映問題，所以實際上的人數大概會有 3 萬人，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好好嚴肅看待這個問題。雖然教育部早在 94 年就已經針對學生懷孕事件訂有輔導要點，兒童局也設有未成年懷孕的專線與求助站，國健局也成立了幸福九號特別門診，既然有這些機制，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個案？孩子未婚懷孕了，但是求助無門，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宣導做得其實還不夠，這些機制並沒有真正、好好的運用與啟動？

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在此要提出強力要求，教育部是與孩子最息息相關的單位，在學校裡面必須強化有關性教育方面的知能，而且老師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敏感度去察覺學生身體的變化與問題，然後進一步去幫助學生處理困難。另外，本席也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國健局，應針對目前擁有的管道與資源，好好的強化與加強宣導，讓更多的孩子知道這些管道在哪裡，當他們遇到問題時，可以進一步去打這些電話、看門診，或是去求助站請求提供必要的服務。

最後，本席要再次強調，政府跨部門的合作才能提供這些未成年少女更好的服務，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談的是「改善就業環境，搶救護士荒」。最近國內有一位護理師因為受不了工作壓力太沈重，投書國際媒體 CNN，並被大幅報導，國內血汗醫院的惡名因此被傳遍全世界。總統去布吉納法索訪問時，也被布吉納法索的國王消遣。

我們的健保是全球最便利、最可近性、廣覆蓋及高水平的，但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目前國內的情況有多嚴重，全臺灣領有護士、護理師執照者有 23 萬 1,000 多人，但實際就業人數只有 13 萬人，不到 60%，有高達 10 萬人選擇當逃兵，為什麼？因為勞動條件太差、待遇太低，每年離職率都在 2 成以上，平均工作 7 年就會離職。醫院留不住護理人員，直接影響醫療品質，也造成病患就醫權利的損失。

每年 20% 的離職率要怎麼改善？最嚴重的除了待遇問題外，勞動條件也是很重要的原因，臺

灣目前護理人員的問題與 25、26 年前的美國一模一樣，當時也是整個都反起來了，後來他們的待遇提高到二、三倍，但還是沒有解決全部的問題。其中最嚴重的就是工作條件、環境條件、超時工作、沒有好好的紀錄出勤卡等，所以勞動條件非常重要，待遇當然很重要，但並不是唯一，如何解決護士荒與維護病人安全，是政府現在必須去深思及面對的，衛生署與行政院更應該加強修法、督促改善，工作時數、薪資結構、工作內容都要能夠符合護理人員的期待。

另外，其他醫事人員，譬如放射、檢驗、營養、社工等，問題也逐一地浮現，像今天待會兒又有一個營養師的請願案，所以說這些問題都一一浮現，我們也都要一併來討論。改善醫事與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提高其職業尊嚴，多管齊下，才能真正解決我們醫療與護理人員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發言。

羅委員淑薈：（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總統說，目前的物價相對穩定，過一陣子以後民眾才會有感覺。沒有錯，5 月 15 日電價一上漲以後，可想而知的一定是萬物齊漲，一定是民怨四起。試問油電雙漲，物價怎麼可能不漲呢？雖然政府成立了物價穩定小組，到各地去查看有沒有聯合壟斷、哄抬物價的情形，但我們都知道，這一次物價上漲的元兇就是油電雙漲嘛！現在因為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政府卻要求民間機構不能漲，這種「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政策，怎麼可能不引起民怨呢？

政府告訴我們說因為台電、中油虧損累累不能倒，所以一定要漲價，又為了要穩定物價，所以要求台糖、台鹽這些國營事業這一次不准漲價，那麼是不是過了一年以後，如果台糖、台鹽產生嚴重虧損的話，又要告訴我們為了台糖、台鹽不能倒，一定要一次漲足呢？

政府一再告訴我們低能源的時代已經過去，高能源的時代來臨了，這個我們都知道，國際原物料的缺乏和價格上漲，一定會帶動整個高能源時代的來臨，所以政府要大家節能減碳、共體時艱，要大家縮衣節食，這個我們都可以體會，本來節能減碳、共體時艱就是世界的潮流，可是當人民在節能減碳、共體時艱的時候，相對地，我們卻看到台電為了 6 根螺栓可以花費 1 億元，為了一根煙囪要塗油漆、整建也可以花 1 億元，用高價跟民間電廠買電，利益輸送，肥貓一大堆，而且台電、中油還胡亂編列預算，工程的造價、追加預算都是幾億幾百億的天文數字，試想，看在老百姓的眼裡，相對的剝奪感會有多重？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政府，5 月 15 日電費一定不要漲，油電不是不能漲，但應該先進行整個國營事業營運狀況的檢討，才能夠漲價。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是「呼籲政府積極保護淺山生態系」。淺山有別於深山，深山有國家公園，由林務局來保護，但是位於都會區和近郊的這些山林原野，却經常遭到鯨吞蠶食和破壞，所以從生態系的角度，本席認為淺山生態系應該跟深山生態系一樣，獲得高度的保護，因為它們都是非常多生物所棲息的環境。

兩天以前，三峽民眾在抗議新北市要設立一個殯葬區，本院的盧委員嘉辰也參與這件工作，民眾不但希望能夠保護當地的廟宇、古厝，更重要的是希望保護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的媽祖田。最近幾年，土城地區的民眾針對司法園區遷入彈藥庫這個園址，也表示了非常不以為然的

態度，因為我們看到當時的規劃完全不符合當地生態環境的特色，當地的民眾現在已經發展出有機的生態農園，也建設了環境教育中心，開展了天人合一的一個新模式。

自然價值有什麼？自然價值的重要性何在？美國國家公園之父說，自然的美景就好比我們的麵包一樣重要，因為它可以讓我們的身心平衡，讓我們勇於面對任何的挑戰。所以保護自然價值、保護生態環境，是我們所共同追求的一個核心價值。本席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全國各地的淺山生態系，我們可以從臺北近郊開始來著手，這些重要的淺山生態系包括土城彈藥庫、三峽的媽祖田、臺北市的四獸山和 202 兵工廠等，我們希望能將之建構為國家的自然公園，或是作為未來環境教育法實施之後重要的環境教育中心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讓民眾能夠易於親近這些地方但同時可以推展環境教育，使民眾享受自然的美景，從而保護完整的生態環境。本席呼籲不管是新北市、臺北市以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都應該重視淺山生態系的保護，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星期五，本席前往澳洲雪梨，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8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而且非常榮幸地邀請了本院六位委員跟我一起前往，經過兩、三天的會議後，我相信一同前往的同仁們都能夠感受到來自我們六大洲海外僑胞的熱情。本席同樣也是在海外打拼了 31 年，以自身的經驗，感受到海外僑胞多年來對於臺灣的支持與熱愛，感同身受，榮辱與共，對於僑胞對臺灣的這種向心力，我們應該感到欽佩。

僑委會曾在 2008 年曾經致力推動僑鄉計畫，規劃以老人醫療、養生村吸引海外高齡的僑胞回國，能夠在臺灣定居，世界臺灣商會近年來也推動了大僑鄉計畫，乃是響應馬總統以造福海外僑胞、鼓勵僑胞回國投資所推動的愛台系列政策之一。世界臺灣商會已經先後拜會過桃園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縣等地方政府，希望能夠找塊地來蓋一個臺灣會館，希望能成為一個誘因，讓我們在海外的第二代能夠回到臺灣，把 Know-How 帶回來，促進國內地方經濟之繁榮。譬如說桃園縣政府也曾經答應在捷運 A10 附近給我們一塊土地，一起來蓋臺灣會館，不過這部分到現在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我們會繼續地與各地方政府來溝通。

另外，本席要特別在這邊提一下，總統來立法院報告國情咨文是合乎體制的，但是也不必一問一答。在美國，總統向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之後，所有國會議員不分黨派，都一起起立鼓掌，我當然不希望立法院做同樣的事情，但是我們也不要希望總統來報告，卻不讓他上台，上了台之後，又因為他沒有接受質詢不讓他下台。總之，我希望對總統應該有適當的尊重，因為請他來報告不是合乎我們全國人民期待的事情嗎？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保持民主風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邊要鄭重呼籲：國民黨委員，請勿讓立法院蒙羞！國民黨委員，請勿讓立法院蒙羞！

為什麼我這麼講呢？我為大家整理了一份表格，從這份表格可以看出，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支持瘦肉精零檢出的國民黨和無黨籍委員的名單，其中提案人有 20 人，連署人有 52 人，只有 5 個人只當提案人，沒當連署人，加起來總共 72 人，遠高於全體國民黨立委的 69 人。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大家都提案或連署了，可是在這件事情的表態上卻畏畏縮縮。因為在衛

環委員會中，立法委員提出的 20 個提案全部都是零檢出；扣除親民黨尊重 CODEX 的標準，包括民進黨和台聯的版本，全部都是零檢出，可是昨天我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在做什麼事情呢？我們在協尋蔡錦隆委員。

蔡錦隆委員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在片面宣布散會之後，本來說下午 2 點半要回來開會，2 點 20 分又說他不要回來了；我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回來，就留在現場。其實國民黨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出席，只有民進黨和台聯的委員守在那裡，另外還有官員。署長處理署務不重要嗎？署長需要在那邊守一個下午嗎？他只是配合演出嗎？

我要在這邊戳破國民黨的策略：他們本來想要在 520 之前清理戰場，所以蔡錦隆委員曾經以違反議事規則的方式，急著讓法案送朝野協商，結果被裁定在議事規則方面有很嚴重的瑕疵，因此案子又回到委員會。他們眼看這樣無法在 520 之前清理戰場，就採取拖延戰術，要把所有的法案放在委員會裡面，不送出來。

大家不要忘記，台聯黨團在本會期一開議的時候，曾經表示希望零檢出的修正案趕快通過，後來達成一個協議，就是行政部門近期內不能在立法院修法之前，以行政命令片面公告這件事情。所以他們現在的策略是要拖過這個會期，把所有的案子拖在委員會裡面，不讓它出來！

昨天的衛環委員會空轉一整天，我們的召委連來宣布散會都沒有。我雖然是新科委員，但我聽說這種情形在立法院史無前例。行政部門配合演出，就在那邊空轉，大家都「晾」在那裡，我覺得這樣非常不應該。國民黨委員，本席呼籲你們：不要讓立法院蒙羞！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國傳統醫學由神農嚐百草開始，已經有數千年的歷史，不僅為我民族智慧的瑰寶，也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近年來更受到西方醫學的肯定與注目，但是國內一直沒有建立完整的中醫醫療體系。

除了國內近五千名中醫師擁有合法地位外，其他相關醫事輔助人員制度皆付諸闕如，因此諸如針灸、推拿、中藥調製、按摩筋絡等家傳、師承千年的傳承都將斷脈，健保的給付政策更加重中醫藥界搶食、分裂的嚴重衝突。而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非但沒有善盡輔導協助，反而以鋸箭療毒的錯誤作為治絲益棼，如此不但無法發揚我國傳統博大精深的中醫傳統，更奢談保障民眾健康。

因此本席要在這裡提醒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不是把中醫傷科推拿和傳統整脊推拿分流就沒事了，當務之急應該是如何明確建立中醫醫療體系，界定出中醫師和中醫醫療輔助人員等專業教考訓用制度。首要必須結合教育部，為各項中醫輔助人員的學養開先機，才有逐步開展的可能，並參考鄰近中國、韓國、日本等國的中醫制度，建立獨立且完整的中醫醫療體系，否則國內中醫將繼續處於妾身不明的模糊灰色地帶，終將逐漸沒落並失去優勢。

最後，基於民眾健康照顧的責任，衛生署也應該加強中醫醫療及民俗調理制度的建立和管理，尤其應該對民俗調理人員加強管理，輔導他們儘早取得證照；經濟部也應該輔導他們創業登記。這樣在未來中醫醫療體系建立完整的醫事輔助人員制度之後，醫療和養生保健分流才能打下最好的基礎，在此當下也才能杜絕不肖的所謂民俗調理業者繼續以醫療業務招攬病患，以免

民眾在紓壓放鬆之餘，徒增健康風險。

此外，我們也希望衛生署能夠在短期內建立中醫醫療體系，以及和西醫醫療體系相輔相成，甚至互相學習的最好的平台，讓所有民眾在醫療方面獲得最佳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下個禮拜二就是五一勞動節，在五一勞動節的前夕，我們要呼籲政府應該傾聽勞工的聲音。

每年的勞動節，勞工團體、勞工學界和政府都會提出一些政策和呼籲，今年也不例外，有一些議題每年都上演，但是也有一些是新的議題。今年我來做個簡單的歸納，這個歸納有助於政府未來推動勞工政策時能特別加強和重視，我在立法院問政的時候也會特別關切這幾個點。

第一是有關勞動派遣的限制和規範。勞工團體 8 年前就開始不斷對此提出相關訴求，政府也舉辦了非常多場公聽會，但是到目前為止，一直都還沒有辦法提出一部限制和規範勞動派遣的法律。

第二是有關廢除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工時，它是破壞正常工時體制的最大亂源。醫療事業人員、保全人員，還有公家機關的司機、工友，都受到責任制工時的規範。

第三是有關基本工資固定調漲，勞資雙方應該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第四是縮短法定工時到每週 40 小時，讓家庭和工作能夠取得平衡，讓勞工的健康福祉能夠向上提升。

第五是健全職業災害的預防、補償和重建機制，很多職業災害的勞工需要協助，預防、補償和重建機制應該要具體落實。另外，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有賴於勞動檢查的確實執行，勞動檢查是政府執法的最強形式，如果勞動檢查沒有具體落實，很多勞工的權益就沒有辦法確保。

本席在勞動節的前夕向政府提出以上五點呼籲，本席在立法院問政的過程裡面，也願意針對這五項勞工團體的訴求來加強問政。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據今天國際媒體報導，菲律賓即將成立一個「亞國」，也就是未來，他們要成立國中之國。看到這個報導，讓我們想到台灣原住民的社運進行了 30 年，其間當然有一些成就，比如我們在國民大會修正了憲法的相關規範，把「山胞」變成「原住民」，同時也把相關法律的建置達到一定的進度，但是，攸關原住民永續發展的自治法、土海法卻遲滯不前。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該就土海法已經列為優先法案的部分，儘速排除萬難，向立法院提出。

另外，在土海法還沒有完成之前，相關單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退輔會、國防部、農委會林務局和其他單位，都遭遇了原住民土地爭議的狀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要設立國家公園、遊樂區或其他特別行政區，一定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同時要建立共管機制。目前典型的爭議有以下幾個：第一，台東水上旅遊下游的都蘭鼻；第二，東海岸海豚觀賞區的石梯坪；第三，縱谷線阿美族的發源地—巴黎雅老部落。

最近，馬告國家公園再次被提及也可以透過共管機制完成。本席再次強調，共管機制是目前

解決相關原住民土地的重要里程碑，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為了旺中集團併中嘉案，引起了學術界與政治界相當激烈的論辯，多數藍營的國民黨委員認為 NCC 應速審此案，希望能夠早日通過；但綠營的民進黨立委則認為應慢慢審，希望能夠予以反對；學術界也有支持與反對的聲音。甚至有一位學者認為，旺中投資了七百多億，NCC 延宕未決，旺中應可要求國賠。但本席認為本案應妥慎辯論審查，不宜貿然通過，而且本席堅決反對媒體言論的掌控及媒體的壟斷。特別是這幾天，民進黨立委葉宜津因為前幾天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開「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的專案報告，要求旺中集團大老闆蔡衍明先生到場說明，但其所派的特助代表不被接受，而被請到旁聽席，引起了中時集團連日來在中國時報、中天新聞台毫不留情的大加撻伐、大肆批評。這是把媒體當成批鬥的工具，而且是把媒體當成報老闆的禁臠，是開了台灣新聞史最不良的示範，也嚴重違背了目前大學所教新聞學的倫理及媒體工作者的職業道德與良知，此風不可長。而且假媒體公器之名，行批鬥不同立場的政治人物之實，令人不齒，國人都看不下去。

本席在國外研究媒體，我認為掌握了媒體就掌握了輿論，也掌握了發言權和解釋權。總統府第一份人權報告相當明確的指出，目前台灣財團以雄厚的資金不斷擴張媒體版圖，將導致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如果此一旺中跨媒體的併購案成功，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所能占據的媒體版圖將達 23%，如果再加上中時報系及中天，將來如果有違逆此一集團老闆的立場和利益者，就會被這些整個集團「旺旺」掉、被整肅掉，這將是非常恐怖的一天，也是將來台灣媒體發展的最大隱憂。

澳洲有名的傳播記者梅鐸在英國有泰晤士報，也有太陽報，香港和大陸都有他的媒體，最近他所屬的世界新聞報發生竊聽的醜聞，在英國造成非常不良的影響。所以本席在此呼籲，NCC 應拿出勇氣，要做出對的判決，要反媒體壟斷！反媒體霸權！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 26 日在淡水舉行所謂 ECFA 第 3 次經合會，但很不幸的，本席在此要向各位報告，我國在第 3 次經合會中又談判挫敗，對我國的權益絲毫沒有爭取到任何的保障，而且還有所損害。本席分述如下。

第一，對於兩岸石化業者合設石化公司，各位要知道，台灣石化業的技術高於中國業者，合資設立公司以後，我們石化的技術很容易被對岸竊取，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地方。第二，對於兩岸經貿團體互設代表處，我們的外貿協會到中國設台灣貿易中心，這對我們對中國的貿易並沒有多大的幫忙，但是，中國商務部底下的機電商會會到台灣設代表處，這是中國商務部底下的單位，如此一來，將來中國的經貿官員不必申請台灣的入境許可，就可以以代表處官員的身分在台灣到處行走、到處收買人心，台灣門戶將會因此而大開。第三，對於台商的關心，我們台聯是不遺餘力，我們希望台商到中國去投資，財產有保障、人身有保障，而最重要的就是中國的法律是否能夠保障我們在那邊的投資和人身安全，結果這方面我們還在跟中國爭取當中，所以經合會也沒有幫我們台商爭取到什麼。最嚴重的是，兩岸之間的經貿糾紛竟然要用調解的

方式加以處理，我們知道糾紛可以透過法院用司法途徑解決，這是最公平的，其次就是用仲裁，還有第三人當公道人，而調解就是雙方坐下來調解，試問：我們臺灣的經貿實力和中國的經貿實力差異這麼大，如何透過調解機制來取得應有的權益保障？所以在這一點上，對我們國人的保障相當不足。最嚴重的事情是馬總統失信再添一樁，選前跟農民承諾中國的農產品絕對不會零關稅進口臺灣，但是在經合會中竟然說關於中國農產品能不能零關稅進口一事還要跟中國協商，這表示馬英九說謊又一樁。以上向各位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鎮湘今天要報告的是呼籲重視南海爭端，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

這一陣子，絕大多數同胞都在關心民生事務，但是我期盼大家不要忽略在南海發生的爭端。4 月初，在南海的黃岩島，中共的漁船於捕魚期間遭到菲律賓軍艦企圖扣押，雙方起了爭端，互派兵力，對峙了兩週，雖然目前雙方以外交途徑來共商解決，但是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一個主權的爭議，是一個資源的爭議。以我們中華民國的歷史、地理和國際法來講，南海主權屬於我們中華民國是無庸置疑的，我們不僅僅要強調這一點，我更期盼我們的政府能夠拿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南海問題不僅僅是爭奪資源的問題，南海更是從東北亞、東亞進諸歐洲、非洲、印度，乃至於大洋洲的一個重要的戰略孔道，誰能控領這個地方，就有機會爭霸和獨霸。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現在也重返太平洋，前一段時間美軍進駐澳洲，最近又跟越南、菲律賓舉行聯合軍演，美國的企圖非常明顯，而中共也不甘示弱，也舉行軍演，擺出一副強硬的態度，這些現象都值得我們重視。我希望我們政府能夠好好運用合縱連橫的戰略，爭取我們國家最大利益。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總統今年宣布不舉行國慶晚會，也宣布取消 520 慶祝大會，雖然本席心中難免感到有些遺憾，但是也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決定，不知道馬總統心中會不會覺得兩次當選總統氣氛怎麼會差那麼多？如果說在 2008 年時是萬民愛戴，眾望所歸，那在 2012 年可能就是萬物齊漲，眾聲撻伐，更別說下週勞工團體要發起「反貧窮，要生存」的大遊行，在野黨也說要在 519 晚上到 520 當天做無縫接軌，要向馬總統「嗆聲」。如果進口美牛、稅務改革、油電雙漲是馬總統連任後決定一定要走的路，那在政策就應該做好通盤的因應對策和完整的配套措施，尤其是油電雙漲以後帶動物價上漲，讓每個民眾都感受到切膚之痛，接連發生多起民眾因為生活不下去而自殺的事件，就算這不是馬總統的錯，也難保民眾不會把這筆帳算在馬總統身上，因此，在油電漲價政策確定之前或宣布當下，穩定物價方案和配套措施若能同時出爐，人民的不滿是不是就可以少一點？民眾希望看到的政府是可以滅火的消防隊，不是自己點火也救不了火的救火隊，所以馬總統一定要趕緊積極作為，不能讓支持度繼續下滑。我相信民眾對馬總統還是有所期待，希望在 520 以後馬總統第二任任期開始的這段期間，行政團隊趕快調整步伐，扭轉疲於奔命的局面，讓民眾在忍受這一波物價上漲所帶來的痛苦時可以好過一點，讓他們願意跟政府共體時艱，期待未來更好，找到動力。希望馬總統趕快利空

出盡，再現「勇腳馬」、「小馬哥」的形象，真正苦民所苦，畢竟讓臺灣民眾安居樂業、幸福生活，才是馬總統應有的歷史定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什麼是「攤派」？攤派就是一種強制分配、不問個人意願的分配方法，也是中國共產黨式中央分配資源給地方的一種分配方法。我們臺灣長久以來，中央政府重北輕南、重西輕東，演變成一個國家分東西南北區來規劃，重大建設和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城鄉差距嚴重失衡，人民所得貧富差距日益懸殊，達 93 倍。馬總統 2 年前為了一黨之私及選舉的考量，又把臺灣劃分為 5 都 17 個縣市，使我們臺灣的城鄉差距越來越大，同時，也因為我們立法院立法怠惰，讓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遲遲不能通過，使得臺灣演變成「一個臺灣，四個世界」，這樣的政治奇蹟，讓臺灣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中最可憐、最沒有人理會的就是不東不西也不南不北的宜蘭縣，因為這種中國式的攤派而淪為名符其實的被攤派縣。國民黨的主席吳伯雄在中國說中國和臺灣是一國兩區制，依照目前中央政府分配方式，宜蘭縣也是兩區的概念，明明在地理上屬於臺灣東部，但在經濟資源上卻劃分為北區。五都升格後這種情形越來越嚴重，一個臺灣有四個世界，第一個是臺灣首富之都—臺北市，第二個世界是其他四都，第三個世界是連江、金門、澎湖等有離島建設條例照顧的縣，以及有花東建設發展條例照顧的臺東和花蓮，第四個世界就是爹不疼娘不愛，現在全國最貧窮的嘉義縣、第二貧窮的彰化縣、第三貧窮的雲林縣以及第四貧窮的宜蘭縣，這就是四個世界的典型代表，我們的家戶所得是最低的。

本席在此特別將中央政府這種分配方式告訴國人，如果中央政府淪為中國攤派式做法，只會讓國家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同時城鄉發展也越來越失衡。以上是本席對政府的不滿，謝謝。

主席：國是論壇發言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兒少凌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0)

羅委員就兒少凌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凌虐兒童少年除對身體造成傷害，更對心理與人格造成傷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行為，且依該法第 112 條亦明訂「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刑法第 286 條對於兒少凌虐係採妨害身體自然發展為結果要件，該法之執行與大眾期待實有落差，惟有關虐童之刑事判決係屬司法獨立審判，內政部兒童局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儘速處理刑法修法及法官量刑等問題。
- 二、另內政部兒童局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網絡，積極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共同促進三級預防工作，從三級預防層面緊急介入保護受虐兒少及家暴被害人之安全；並在二級預防層面增加專業人員對高危險群的辨識及篩檢能力，期能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即早發現介入；同時強化初級預防之教育宣導，改變社會觀念與民眾認知，防杜兒虐事件發生，各級相關措施謹摘陳如下：

(一)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

1. 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保護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
2. 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加強教育訓練，編印工作手冊，提高其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3. 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對於併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並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給予心理支持，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對施虐者為父母或照顧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4. 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
5. 將家暴防治工作及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1.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建立兒虐預警機制，及早關懷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同時依其個別情況，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家庭成員優點，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99 年度計協助 23 個縣市，補助 76 個民間團體，聘用 174 名專業社工人員，訪視 3 萬 3,113 個家庭，長期輔導 3 萬 6,343 名兒童及少年，。
2. 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展延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及時伸援社區弱勢兒少。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3. 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
4. 結合校園強化對目睹家暴兒少之關懷及輔導，研發「人生領航員」、「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及「我可以做什麼—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等相關宣導教材，協助學校教師瞭解及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5. 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

(三)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1. 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2. 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家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及家庭暴力問題。
3. 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三、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

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家暴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 311 震災追悼儀式中，未唱名台灣代表上台獻花，日本首相野曾對此事件表達歉意，隔日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卻以「一切都是經過外務省及內閣府商量過的」強調此乃外交應對，並無不妥，此舉形同撤回日首相的道歉，打壓我國尊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9)

有關羅委員就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駐日本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係於 3 月 11 日下午受邀出席日本政府主辦之「東日本大震災」追悼會，惟日方並未安排參加唱名獻花儀式。
- 二、日本參議員世耕弘成於 12 日下午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就上述安排提出質詢，認為日本政府作法對我有失禮之處。對此，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答詢時表示，感謝台灣提供諸多援助，對未能安排我代表唱名獻花致歉。野田佳彥首相表示，此次安排失當倘傷及台灣人心，除深感歉意之外，對於思慮不周處將深切反省。藤村官房長官 13 日在例行記者會所稱「並無不妥」之發言，嗣經渠本人於 14 日再次承認日方安排失當並道歉，野田首相亦為藤村官房長官前述發言造成外界誤解及對我失禮等再度道歉。
- 三、回顧去年 311 震災發生後，我國各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精神，踴躍對日捐輸不求回報，獲得日本政府多次公開向我表示感激。
- 四、震災屆滿 1 週年前後，野田首相再度致函我媒體，感謝我政府與人民，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並刊登感謝廣告，同時舉辦「追悼與感恩酒會」。馬總統應邀出席時宣布，除福島第一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區域及「計劃避難區域」外，我即日起解除對福島縣其他地區之旅遊紅色警示，對此，日本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亦給予高度評價。
- 五、近年來，台日關係在馬總統重視之下，雙方以務實態度，戮力推動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我在北海道設處、簽署「打工度假協定」、日方改善對我旅日國人之國籍登記、通過故宮文物赴日展出法案、共同發表「台日厚重情誼倡議」及簽署「台日強化交流合作備忘錄」、「台日投資協議」及「開放天空協議」等重大工作並獲得具體成果。
- 六、外交部對於日方此次安排深感遺憾，同時也注意到日方已深切表達歉意，相信今後台日關係可持續友好發展，不致因單一事件而受到影響。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7）

羅委員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7 年開放陸客團體觀光迄今，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總入境人數為 326 萬 3,824 人，脫團人數為 102 人，已查獲 60 人，尚有 42 人未查獲，脫團比率為十萬分之三；另陸客自由行初期開放之試點區域已慎選無脫團紀錄之北京、上海及廈門，且以財力證明為門檻，過濾較具消費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逾期停留情形。
- 二、針對目前團體觀光 42 人仍行方不明之陸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相關機制作為如下：
 - （一）通報大陸海旅會聯繫協尋，及透過臺灣接待社及大陸組團社，瞭解該名陸客與在臺親友通聯紀錄或住址等進一步資訊後，廣續請該署專勤事務大隊依上開資料訪查及協尋工作。
 - （二）接獲陸客脫團通報後，即責由轄區專勤隊至脫團地或飯店調閱鄰近路口監視器錄影帶畫面，過濾、追查脫團陸客行蹤。
 - （三）針對該名陸客予以出境留置，並將個案相關資訊，掛置移民署網站公告協尋。
 - （四）移民署由各專勤隊加強平日查察工作，並將脫團較頻繁之飯店名單提供警政署以及交通部觀光局轉知臺灣旅行社，提升預警機制。
- 三、移民署目前除加強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安全管理，進行身分嚴格審查、強化陸客來臺脫團之查處作為及加強與大陸海旅會之通報聯繫作業外，亦加強與相關國安單位合作，查緝人蛇集團，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協調陸方共同加強查緝管理機制。
- 四、移民署基於國家安全、查處逾期停留、偵查犯罪或其他公務上之需要，已函頒「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安全管理計畫」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大陸觀光客來臺個人旅遊通報作業規定」，以及警政署已函發各警察機關之「警察機關辦理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及通報管理作業流程」等規範陸客在臺安全管理及通報機制，並已由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該署等國安相關單位持續落實執行。另依警政署函發之「警察機關辦理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及通報管理作業流程」規定，得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調閱自由行陸客住宿資料。若警察機關清查過濾發現自由行陸客未確實按址登記或有違法（規）或可疑違法（規）者，亦應立即依法處置外，並同時通報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辦理後續收容、遣送作業；移民署專勤隊除加強與轄內警察機關橫向聯繫外，亦針對接收之違法（規）自由行陸客深入清詢，清查有無涉及其他違法情事。
- 五、有關持續強化脫團陸客查處作為，移民署已責由機動隊成立專案查緝小組，分析研判渠等從事違法活動或工作之態樣及在臺行蹤，積極蒐集相關違法事證，並將視案情報請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同時為擴大查處效能，該署亦透過現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持續商請中國當局派員訪視行方不明陸客在大陸之住處、提供其在臺聯絡方式，並籲請其親人策動該等大陸人民出面投案，以利儘速將渠等緝獲到案，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

六、另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陸客自由行，已策頒治安維護計畫，強化相關治安作為，防範陸客在臺從事不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日益增加，政府於日前政策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工作之整體需要，主動規劃「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政安維護實施計畫」，函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居（停）留、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等違法案件，警察機關廣續利用盤查、臨檢等勤務作為進行查處，並移送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遣返，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

七、自由行陸客在臺尚無涉及重大犯罪案件：

（一）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政府政策開放陸客個人旅遊（即自由行）至 101 年 1 月底止，計有 4 萬 712 名陸客來臺個人旅遊。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2 月統計資料，警察機關查獲陸客來臺自由行違法案件計刑事案件 3 案 4 人（含妨害家庭 1 案 1 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 案 2 人、違反藥事法 1 案 1 人）、非法工作 1 案 1 人，尚無重大治安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依循既有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俾使自由行政策之美意圓滿順利。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觀光定目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6）

羅委員就文建會之「文化觀光定目劇」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紐約百老匯、倫敦音樂劇，都是全球知名的商業定目劇，除了歐美膾炙人口的《貓》、《歌劇魅影》，中國大陸、韓國近年來也大力打造定目劇，成為觀光客到訪時爭相欣賞的藝文演出。文建會去（100）年即透過「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補助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大劇團、拾藝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舞鈴劇場等 4 個團隊，每個團隊各 500 萬，分別在臺南、臺北等地推行定目劇。希望藉由「定時、定點」的藝文演出，提升文化觀光的內涵與品質。
- 二、由於定目劇的演出不同於一般劇院內的創作發表，演出檔期不僅較長，需要幕前、幕後大量的專業表演人才投入，不僅是體力、精神、意志力的考驗，還要有持續的行銷宣傳、造勢，才能夠創造亮麗的票房佳績，絕對是個很艱困的挑戰。綜合析之，要推動成功的「定目劇」，必須關注觀眾定位、節目內容、場地大小、交通狀況、行政與行銷能力、周邊配套、旅遊業合作、地方政府支援等多面向的問題。
- 三、誠如羅委員所言，對於獲補助藝文單位，應予以協助及輔導。文建會辦理 100 年度補助專案，於核定補助前皆會同專家學者（含觀光局及旅遊公會代表）實地訪視場地現況，並於執行過程中再次實地訪視演出狀況，請專家學者直接提供改進建議；另為強化藝文單位行銷宣傳，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予以宣傳協助。

四、為檢視「文化觀光定目劇」政策，並讓團隊交流實際執行經驗，已規劃辦理「文化觀光定目劇」執行檢討與分享諮詢會議，由 100 年度獲本會補助定目劇計畫單位，分享定目劇執行的經驗，並針對團隊執行經驗、現行規定、所遇問題、預期成效等進行經驗交流。文建會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政策，將秉持帶動台灣表演產業發展的原則，努力讓藝文團隊延續其創造力與生命力。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5）

黃委員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衍生之人口問題，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再次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樂婚、願生、能養」為政策目標，針對年輕世代婚育意願下降之社會結構及經濟面因素，提出多管齊下對策，包括宣導家庭價值，使年輕世代樂於牽手成家；營造能兼顧家庭之友善職場，解決工作與育兒衝突；提供平價優質生養照護環境，減輕育兒負擔並兼顧教保品質，進而提高年輕世代實質可支配所得，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穩定生育水準，有效解決人口結構轉變問題。
- 二、為提高國人生育誘因，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措施，包括育兒特別扣除額、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推動幼托整合、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補助企業擴大托育服務、國民年金提供生育給付及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此外，為增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須參加勞工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另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其經濟生活所需，特增訂雙胞胎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上開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函請貴院審議。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1）

黃委員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定義，係參考美國、歐盟及澳洲以業者在相關電信市場是否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網路瓶頸設施）或有主導電信市場價格之力量為判斷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爰參酌歐美先進國家界定市場及對市場主導者事前管制之精神，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增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強制市場主導者應提報銅絞線市內

用戶迴路費率之義務，並依上開規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全迴路每對每月 140 元之新費率；嗣於 98 年 10 月第 321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出租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率，每對每月 126 元，相較於 95 年以前商業協商方式所議定之 260 元費率，降幅達 51%。

- 二、隨著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寬頻網路服務日趨重要，為確保電信市場公平有效競爭，NCC 刻參酌美、歐盟等先進國家之數位匯流監督規管精神，研擬「電信法」修正草案。另「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亦已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後，將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邁向數位化發展，並以數位化技術擴增經營區提供服務，使有線電視產業得以善用纜線頻寬資源，提供更多元化之寬頻服務供消費者選擇，加速產業匯流發展。再者，行政院公平會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就電信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均將積極調查處理；於審理有線電視系統參與之結合案件時，該結合案是否可促進固網市場之競爭，亦為該會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同時亦將就中華電信基礎網路所引發之相關競爭問題進行調查處理，以有效維護電信市場之交易秩序。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9）

黃委員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
- 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美牛案之僵持，除短期內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無法創造有利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這些問題不僅影響臺美經貿關係，也

影響我能否參與國際間快速發展之區域經濟整合，是在充分衡量對國人健康無害，並兼顧國內產業生計發展及國家整體對外經貿、外交利益之下，政府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前述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尋求廣泛國人支持。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6)

黃委員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並鼓勵國人發揚互助及長期行善之美德，內政部每年均補助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活動。該活動自民國 47 年創辦推行以來，接受全國表揚者迄今已有 3 千餘人，對提振國民道德及維護善良風氣，具有正面積極意義。另為弘揚孝道，內政部自 96 年起接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期能發揚孝道傳統美德，激發社會大眾孝悌之心，進而身體力行、孝親行善，建立祥和溫馨社會。有關本(101)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內政部業於本年 2 月函送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初選作業中；丁姓民眾之孝行義舉，該部將函請臺南市政府審酌提報。
- 二、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6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多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該計畫推動迄今，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由 97 年之 2.3%，提高至 100 年底之 21%，初步獲致具體成效。
- 三、為減少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業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 (一)加強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二)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逐步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 (三)依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
 - (四)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四、此外，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財源穩定、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接受服務者之尊嚴及

權益，並使長照制度具備法源基礎，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將「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相關機關將積極與各界溝通，期能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3)

黃委員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以及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同年 11 月 1 日舉行經合會第 2 次例會，檢視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上述 4 項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進展；兩岸均認為各項議題協商進展順利，肯定經合會係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協商重要平臺，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二、依 ECFA 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針對投資事項展開磋商，儘速達成協議。兩岸投保協議經雙方協商團隊多次積極、深入之業務溝通，已取得重要及甚多進展，並就協議內容形成諸多共識。雙方於第 7 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另本協議主要係參考一般投保協議之基本架構、考量兩岸特殊性、回應臺商需求及關切，並強化協議之可操作性進行規劃，預計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及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又，針對第三地仲裁之爭議，目前雙方已就爭端解決之機制架構進行溝通，並將就協議雙方之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之爭端解決、雙方投資人商務契約爭議解決進行深入討論，以期達成有效解決相關爭端之機制安排，對我臺商提供務實保障。未來我方仍將繼續積極與陸方溝通，加快最後階段之商談，並繼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推動，以早日完成協商，儘速達成協議，於下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 三、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同年 7 月至本(101)年 1 月底，總計核准 217 件陸商來臺投資案，金額約 2.72 億美元；如在臺之其他外資企業，陸資在臺投資事業除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臺外，大多數員工均在臺灣聘用，創造就業機會。依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之員工人數計 5,189 人。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採「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之原則，98 年 6 月 30 日先開放 192 項；99 年 5 月 20 日再開放銀行、證券、期貨等 12 項；100 年 1 月 1 日開放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項目)。100 年 3 月 7 日第 2 階段檢討開放製造業 25 項、服務業 8 項

、公共建設 9 項，目前累計已開放 247 項，其中製造業 89 項，占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 212 項之 42%；服務業 138 項，占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細類 326 項之 42%；公共建設（非承攬）20 項，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 84 項之 24%。又，政府針對陸資來臺投資之方式、投資項目及相關規範，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基本原則，充分考量對國內產業發展、總體經濟、社會之影響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進行評估規劃，陸資之開放已有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目前經濟部已完成第 3 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工作，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對外公告。

四、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近 5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96 年為 140 億元，97 年增加為 204 億元，98 年度成長至 362 億元，99 年 409 億元，100 年更達 469 億元，超越年度 450 億之預定目標，達成率為 104.2%。本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為 500 億元，本年 1-2 月投資金額約 84 億元。另為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相關輔導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96 年 7 月設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土地優惠如工業區 006688 租金優惠、767 優惠出售及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提供政策性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百億投資中小企業等資金協助；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提供研究發展租稅優惠；運用國內研發法人等技術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

五、又，兩岸於經合會架構下已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正式啟動 ECFA 後續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該小組由我方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國大陸發改委外資司為窗口，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事宜進行洽談，雙方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舉行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成立 LED、TFT-LCD、無線城市、低溫物流及電動車等 5 個產業分組及共同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等，於第 7 次江陳會談成為兩岸產業合作共同意見。另為培育兩岸產業新的競爭優勢，臺灣重視兩岸產業之互利雙贏，在大陸朝調結構、擴內需、自主創新邁進時，臺灣可為大陸最佳之策略夥伴，經由產業鏈分工互補之合作努力，可防止在部分行業進行過度競爭，由招商引資轉為產業鏈分工互補合作關係；同時，共同優化投資環境，以產業合作帶動投資合作，促進兩岸投資均衡化發展，促成兩岸產業雙贏成果，並為進軍全球市場奠定厚實基礎。

六、此外，經濟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後續協商工作，並透過兩岸兩會及經合會平臺，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另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除已於 99 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相關議題外，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聯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中央銀行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研妥方案，將與人民銀行進行實質協商。至貴委員所提有關所有商品項目之降稅與時程應一次談完、降稅幅度要大，惟可拉長部分產品之降稅時程，未來每年進行後續協商與補強等建議，將納入未來協商之參考。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2）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統整的課程體系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精神，有鑑於此，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列有「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透過建置國家課程審議機制、研擬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等工作，再經教育部審定後，進而擬訂各級/各類課程總綱及領域/學科綱要，並建置課程與教學支持系統。本部將透過上述整體性、長期性和系統性的研究，政策和實踐的鏈結，形成連貫統整的十二年課程系統，以達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的目標。

二、有關「民眾觀念仍深陷『升學窠臼』致無法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共識」問題，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功與民眾價值觀密切相關，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來，針對重點對象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本（101）年度在秉持 100 年基礎下，全面性的推動各項宣導，期使政策能穩健上路。

(二)有關入學方式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入學方式相關細節，教育部會持續與縣市政府充分合作，共同擬定最佳的入學方式，預計於 4 月底確認後再行對外說明。

三、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為評鑑而評鑑，要以振興師道為目標」之議題，說明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理目的係為彰顯教師專業，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完整教師評鑑制度涵蓋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前者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開始以教師自由意願方式辦理，其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之依據，以提升教學品質；後者總結性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屬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定案實施方式。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迄今已有 21 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3,406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1,968 人次。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透過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等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有效反思教學歷程，而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四)現階段推動要務

1. 推動修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全面性實施教師評鑑須具有法源基礎，本部已納入 101 年優先修法計畫，賦予教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2. 評鑑入法前，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研訂教師成績考核具體指標，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以突顯表現優秀之教師。

3. 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教師評鑑入法，將積極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培育評鑑人才、研發具有信效度的評鑑工具等措施，希望未來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凸顯教師的教育專業地位。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1）

黃委員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避免民眾養寵物流於一時興起之決定，造成事後棄養或虐待動物情形，近年來積極推動寵物飼主責任教育工作。以 100 年度為例，除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廣告經費外，並委託專業單位於全國分區（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辦理犬貓飼養管理及動物行為巡迴宣導教育講座活動 12 場次，參與課程對象包括動物保護志工、公私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民眾、寵物產業從業人員等。同時，補助 10 個地方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訓練及動物保護法令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寵物產業從業人員及飼主，期藉以提升業者及飼主知能，減少不當飼養動物行為，以及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飼主責任。另透過臺北及高雄寵物展，設置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區或飼主責任教育講座，藉由寵物展龐大人潮進行有效率之宣導。
- 二、在相關法令配合研修方面，「動物保護法」已修正將飼主年齡由 15 歲提高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同時，該法亦增訂特定寵物（犬隻）買賣業者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之規定，加強飼主應負責任。在落實執法方面，行政院農委會除依上開法律，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為犬隻植入晶片，為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及防範隨意棄置犬隻，該會亦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寵物業定期查核及推動業者評鑑機制，並於 100 年度訂有「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及「強化寵物登記方案」，要求提高稽查非法業者頻度及加強未辦寵物登記稽查。100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0 萬餘隻，相較 99 年度 6 萬餘隻提高 60%，本（101）年度該會將持續落實寵物登記工作，減少飼主隨意棄養行為。
- 三、至黃委員詢及新北市政府規劃 2 小時生命教育宣導是否造成負面問題（如衍生跨縣市買狗、檯面下交易等）之產生，說明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規劃購買犬隻前需接受 2 小時生命教育課程，出發點係源於如一個人連接受 2 小時寵物生命宣導都不願意，更遑論其對飼養寵物是否會付出愛心。
 - （二）在前述前提下，該府宣導課程旨在教導市民如何與寵物相處，享受寵物陪伴之樂趣，又該宣導課程尚有 9 項配套措施（護犬愛貓十大創新），內容重點為飼主能力評估、如何飼養寵物及常見疾病介紹等。
 - （三）前開 2 小時之教育宣導課程僅係使購買者冷靜思考，寵物主買回後，可就近詢問鄰近寵物店或動物醫院相關飼養、管理與疾病等問題，該府亦將不定期開課或提供相關資訊予飼主參考；惟最重要者係飼主要有責任、愛心。
 - （四）前開宣導課程於正式實施前，將先行試辦。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6）

江委員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推廣全民急救教育，除舉辦中央機關公職人員急救教育訓練外，每年均補助地方衛生局於轄內各機關舉辦 CPR 及 CPR+AED（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並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相關訓練。另該署刻正研修「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同時納入救人不受罰之精神，並將公務機關納入首要推動設置對象。此外，該署將於近日研擬 CPR 訓練課程相關規範；未來亦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將 CPR 訓練課程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 二、又，內政部消防署自民國 92 年起與各地方消防局共同舉辦「全民學習 CPR」活動，並自 97 年起以年度宣導計畫方式補助地方消防局針對轄內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人員進行 CPR 訓練，學習對象均包含公務機關人員。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7）

江委員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圍牆退縮與重建工程，本部已通知華僑中學審慎評估，如需本部協助，得專案報部研處。鑑於該校協助新北市政府增設人行道之規劃，而配合退縮圍牆及校地之重建工程，如經該校與新北市政府協議並報該部同意後，宜由該府統籌辦理並支應經費。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擬撥用國有土地（因圍牆退縮而減少校地），本部已通知該校，如與新北市政府協議，應速報部同意；本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派員赴校實地會勘，並請該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3）

江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付款方式眾多，其中經由金融機構體系處理帳務者，約可分為「即時消費即時付款（Pay now）」（如 ATM 轉帳、Web ATM 等）及「先消費後付款（Payafter）」（如信用卡等）二種模式。鑒於「即時消費即時付款」模式，消費者完成支付手續後，金融機構即時連線帳戶扣除該筆款項，爰金融機構多以密碼或憑證等安全設計進行確認。至信用卡係「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發卡機構於每月定期寄發交易明細資料，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支付款項，爰發卡機構在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除考量交易之安全性外，並須兼顧持卡人用卡之方便性。因此，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其交易特性及風險程度，訂有不同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二、目前各發卡機構針對以信用卡進行電話、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及信用狀況等風險因素設定不同交易金額及次數之參數控管；另設有風險交易偵測系統，依交易組合型態及偽冒態樣採取多樣化之交易控管及確認模式，當符合發卡機構所設定風險參數之交易，事後經判斷異常者，無論金額多寡，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或傳送簡訊等方式確認交易，爰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
- 三、另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持卡人對於帳款疑義，可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循爭議帳款處理程序辦理。實務上，如該筆交易係偽冒交易，經發卡機構調查後，非屬持卡人之過失者，持卡人無須負擔此一偽冒交易之損失。
- 四、綜上，鑒於發卡機構就信用卡非面對面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另持卡人亦須建立正確使用習慣，包括妥善保管信用卡資料，並對於密碼之設定應注意安全性，並定期變換。金管會未來除將持續宣導民眾建立正確之密碼設定及保管觀念外，亦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應善盡告知持卡人之義務，針對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相關交易事項，並協助持卡人處理客訴問題。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3）

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案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北市中興國劇團邀請大陸地區簡祥富先生等 69 人來臺參訪，因該等人員年事頗高，多屬各行各業退休人員之票友性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權責提聯合審查會審查核准來臺。經查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歷年來僅邀請大陸地區個人京劇演員或琴師來臺，並無違常違規之處；另教育部亦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該團辦理兩岸戲曲交流活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5）

林委員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政府以透明、公開及公正機制，使國內油品價格回歸市場，於民國 95 年底訂定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批售價格檢討調整機制，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鄰近競爭國（日、韓、港、星）最低價。另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國際合約價格關聯甚大，為穩定民生物價，政府協調台灣中油公司除依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調整液化石油氣之牌價外，亦持續適時吸收部分未調整足額金額。國際液化石油氣 CP（離岸價格）自 2011 年 10 月持續自 775 美元/噸，攀升至 2012 年 3 月 1,205 美元/噸，漲幅高達 55.48%，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減半調整價格，2012 年 3 月已累計吸收 9.8 元/公斤。又，桶裝液化石油氣市場自煉製（輸入）、經銷、分裝至零售市場屬自由開放之競爭市場，由業者考量進貨成本、營運成本及利潤訂定價格。此外，為維護桶裝瓦斯消費大眾之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經濟部能源局自 99 年 12 月起公布參考零售價格範圍，供消費者及業者參考。
- 二、由於目前國內液化石油氣上游主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市場結構處於寡占型態，其中市場領導廠商台灣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價格調整幅度及基準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調整機制為之，並受其監督。故當台灣中油公司調整牌價，台塑石化公司易有跟隨調整之情形，此種跟隨行為係寡占市場之特徵，除非有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該二供應業者聯合定價行為，否則並不當然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行政院公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液化石油氣相關市場供需情形，如獲有相關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嚴懲。
- 三、有關零售業者補充新容器之折舊費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已將相關成本估算在內，惟為避免對業者可能帶來衝擊，爰規劃容器汰換補助計畫，以作為法令強制規範容器使用年限之配套措施。另內政部消防署向經濟部申請石油基金補助老舊容器（含容器閥）汰換，同意針對國內 73 年以前出廠之 300 萬支老舊容器分 4 年補助汰換，補助金額暫定 6 億元。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使用 30 年以上老舊容器，並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持續加強容器使用情形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四、經濟部依「石油管理法」相關規範對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予以適度補貼，以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平地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差距，目前對山地鄉用戶使用之桶裝瓦斯及離島地區分裝廠或瓦斯行之運輸費用、灌裝成本等均有提供補助，100 年度山地鄉各村每桶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補助金額約 37 元至 151 元，本年提高為每桶約 41 元至 161 元。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6)

吳委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發電結構係以煤、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為主，占整體發購電量之 76%以上。受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國供電成本亦隨之提高；但因配合政府照顧民生經濟之政策，我國電價並未合理反映供電成本，致平均電價反而低於多數天然資源豐沛的國家。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我國住宅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2 低（僅次於馬來西亞）、工業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4 低（僅次於南韓、美國、挪威）。
- 二、我國電價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當中，未來將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並積極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 三、台電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簽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已公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按季計算之「每季化石燃料發購電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亦於每季第 1 個月（每年 1、4、7、10 月）的第 5 個工作日前，將上 1 季依實績計算之結果及有關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公司經營績效資訊（包含產銷狀況、近 5 年績效、財務資訊、信用評等、公司債及相關統計資料）等資訊，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4)

吳委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之線路設置均符合經濟部所訂頒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 二、復查架空線路之遷移或地下化必須符合「指定路徑之塔地預定位置土地可以價購取得」、「變換線路路徑下方土地地主同意台電公司架設線路」、「線路附近社區居民無異議台電公司之施工」、「連接站鐵塔基礎土地可以價購取得產權，且管路經過路徑為 10 公尺以上公有道路

」、「公有道路路旁居民不反對台電公司施設管線及佈設電力，若為私有土地，亦須地主同意台電公司始可配合辦理」、「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同意台電公司挖路許可證申請」及「申請人同意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遷移或下地費用」等原則，方屬可行。

三、本案台電公司依上揭原則評估結果，認為上開 2 條輸電線路之遷移或地下化均不可行，惟日後若縣政府辦理該地區農地重劃或相關公共工程時，該公司將再予檢討。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績效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5）

本案李委員對於國內棒球產業有待振興，過去曾有國球美譽，2011 年總觀眾人數已回到 1,961 萬 6,005 人，有簽賭案後重新出發，職棒 23 年已經開戰，正是可以初步檢視「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的落實績效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棒球向下扎根之真正意義：

- （一）本會所規劃棒球扎根工作計畫主要目標係為擴增三級棒球運動人口，輔以棒球專業運動技術及知識之傳遞與教學，啟發其對棒球運動的興趣，以型塑未來成為高技術性棒球人才，而非專以競技型導向為發展主軸。
- （二）有鑒於上開規劃目標，本會特於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內，請各站規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計畫，並以各棒球基訓站選手向上輸送情形，作為評估輔導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其中一個依據指標，藉以使基層選手課業學習不中斷。
- （三）另現三級棒球基層選手畢業後，持續向上輸送至各大專院校之甲一級棒球隊持續發展，並多為該校休閒運動管理相關系所就讀，透過系所內多元課程規劃教學，讓球員後續之培訓與學、職涯發展，皆能夠得到適切輔導。

二、建置完整職棒二軍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穩住職棒發展策略中最重要措施之一，各球隊經過多年來訓練及參賽之體驗後，一致認為成立完整二軍有其必要性，去年底之選秀會，各隊選進大量球員，其目的係為建立完整二軍。二軍之補助係過渡期之協助，為使前開策略辦理有據，本會業研訂「穩住職業棒球發展實施計畫」函送職棒聯盟及球團，明訂職棒聯盟辦理二軍賽及職棒球團組訓二軍之預期效益、執行方法、申請作業、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訪視辦理方式，且前開經費之支用均為專款專用，必須支應於培訓及參賽相關科目，期達到最大功效。

三、本會於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中，業已辦理補助各棒球基層訓練站出外參賽費用及教練費用；另硬體升級部分，本會亦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藉以協助硬體升級。

四、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會業研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前開條例業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分別自產業供給面、消費需求面及國家經濟背景環境面等各該不同面向之發展協助、獎勵補助

及其配套管理事項，讓更多企業願意投入。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5)

李委員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故課徵反傾銷稅係傾銷事實成立，國內產業面對不公平競爭條件時，所施行之防衛措施；而本次塗佈紙反傾銷案亦係國內廠商針對疑似傾銷之涉案國塗佈紙貨品（基重 60g-200g）提出調查，並非係對所有進口塗佈紙要求課稅。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反傾銷案分別由財政部受理案件及進行傾銷調查，經濟部貿委會負責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於本（101）年 2 月 3 日公告進行調查，另經濟部貿委會自本年 2 月 7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於 3 月 9 日召開聽證蒐集各方意見，預定 4 月 6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經濟部將彙總相關上下游產業之意見、反傾銷稅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等資料，一併提供財政部考量。
- 二、針對出版產業之發展，行政院新聞局刻正研擬「圖文暨數位出版發展旗艦計畫」草案，以協助出版業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另行政院文建會為「文化創意產業法」之主管機關，且該會即將於本年 5 月 20 日轉型為文化部，並主管出版產業，未來該會將朝推廣閱讀市場及進行扎根，以降低出版成本。又，本土造紙業亦有可能為文創產業之一環，例如南投埔里尚有幾間慘澹經營之手工造紙廠，須政府予以扶持。此外，鑑於出版業之數位化趨勢及消費者閱讀習慣轉變，未來，行政院文建會將協助出版業與數位閱讀順利接軌。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1)

李委員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業持續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等國家情報協調聯繫機制，加強與各情治機關密切配合，綿密掌握中國大陸來臺人士違常行止，並要求各級營區落實安全巡查與檢管措施，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為，反制敵人不法蒐情活動，且亦積極強化情報、監視及偵查能量，爭取早期預警，維護臺海安全。

- 二、另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此外，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再者，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以廣為周知及提醒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三、又，本案尚涉國家安全會議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會參考。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1）

李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5）

廖委員就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自民國 98 年 10 月開工以來，迄今共發生 29 起工安事故，交通部已檢討工安事故原因，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懲處相關人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

同時加強督導監造及承包商積極落實各項施工安全作業措施，強化三級管理機制，擴大檢查廣度與深度，透過監造單位、承包商之交叉監督與責任分工，以及要求承包商、監造單位增加巡檢人力，對高風險作業進行全程監視，防杜勞工不安全動作及行為，對於有立即危險之虞者要求停工，並依規定予以計點扣罰。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已針對施工安全及勞動檢查督導事宜，加強輔導及列管。另，行政院工程會將持續請該部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嚴控高風險作業，全面提升施工安全管理，再就工安防範措施、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適時辦理計畫訪查及工程查核，管控工程品管落實程度及工安檢查執行情形。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2）

李委員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凌晨發生船難，造成海洋及海岸污染，行政院環保署立即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統籌應變事宜。有關油污清除部分，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海巡署、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現勘後，確認受污染區域均已完成清理。
- 二、有關事故船體之移除部分，該船所有權人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委託大漢海事工程公司提出船體打撈移除申請，交通部已核復同意並限期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船體移除作業，該部將要求業者依限完成。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0）

徐委員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並減少毒品衍生之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勤務，由各警察機關嚴密部署，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處所加強查察取締。此外，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各警察機關已建立校園緊急聯絡電話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並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追查學生施用毒品來源，斬除校園供毒管道。同時，亦責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抗毒、拒毒等法律常識，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再者，該署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青少年吸毒事件。
- 二、為建立青少年對毒品之正確認識，法務部已持續辦理校園法治教育講座、成立研編小組編製青

- 少年法律基本常識教材、製作與編訂反毒宣導教材、建立反毒專屬網站管理反毒教育資源等措施。該部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督促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毒品成癮者等不同對象進行分眾管理，強化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建立一般民眾對於毒品防治之認知，以避免毒品危害。
- 三、又，為防制國內藥物濫用，避免青少年使用毒品，行政院衛生署業加強宣導濫用藥物危害，並針對目前常被濫用藥物，製作各式濫用防制文宣，呼籲年輕族群拒絕毒品誘惑，設法遠離毒品。此外，亦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於寒暑假濫用藥物高危險期間，辦理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提供青少年正確資訊，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於暑假期間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暑假期間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該署亦設計、製作多類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單張與海報，置於該署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供民眾下載運用。
- 四、再者，為深化青少年品德教育，教育部業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多元教學方法、落實生命教育、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推動重點。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與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以及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另該部已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並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期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優秀教師表揚等相關活動，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良好品德。
- 五、至徐委員建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一節，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3 月 29 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春祭國殤，且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 3 月 29 日為青年節，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故該辦法已定有相關紀念日及節日規定。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6)

趙委員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荷蘭台夫特大學教授 Han Meje 所建議之闢建滯洪池、加高田埂、加深現有湖塘以增加蓄洪空間，均屬綜合治水理念之滯洪、蓄洪方法，上游植樹造林涵養水源及修復沖積平原容洪功能則為土地利用管理方法，相關建議均已為目前河川整體治理規劃之綜合治水範疇。另有關中央管河川高屏溪及美濃溪之防洪治理工作，經濟部水利署已依據河川特性，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儘量利用河川公地及配合相關計畫等原則，研擬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公告，以作為河川治理之依據。又，莫拉克颱風於高屏溪流域造成嚴重災害，經濟部水利署於災後即刻辦理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以調整修正治理計畫。上述計畫實施後，於設定之防洪保護標準下，預期能有效減少災害情事

，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如因應社經發展、國家政策或重大災害而再行檢討時，經濟部水利署將秉持整體治理規劃之綜合治水理念，將荷蘭學者建議納入檢討考量，在尊重大自然前提下，期能兼顧防洪治水，營造與水共存，人與自然平衡之和諧環境。

- 二、有關建議於美濃地區上游植樹造林，經查美濃溪上游雙溪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營旗山事業區第 46-52 林班範圍，依據正射影像圖顯示，該區林地植覆蓋情形良好，目前並無可供造林之空地。另建議加高田埂部分，為因應極端氣候產生極端降雨與極端乾旱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等問題，行政院農委會於 94 年至 100 年度辦理休耕水田蓄存雨水及豐水期多餘之地表水示範計畫，使水田及圳道在原有之灌溉功能外，不僅能蓄留大量之淡水資源，同時亦可產生調節微氣候、節能減碳、調洪與補注地下水等之效應。惟執行加高田埂時，尚須考慮地域天然與地理條件之差異性，另田埂由現行 20 公分提高至 35 公分，農民灌溉成本將增加，現階段對農民尚無經濟誘因，尚須研議公平之獎勵措施。此外，為順利辦理大高雄水資源保育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高屏河流域 101-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以落實水資源有效管理、水質改善及水患防治。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主要辦理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治山防災工程（崩落地處理約 28 處、野溪治理 52 處）等工作，以調節有害土砂生產與移動及有效促進土地利用，並以非工程及工程方式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依上開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集水區經營工作編列 23.13 億元，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共同辦理大高雄水資源保育工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8）

姚委員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早期之貯存規劃與設計均採壕溝方式，除蘭嶼貯存場採壕溝設計外，核一廠、核二廠於民國 75 年亦建有貯存壕溝存放廢棄物桶。85 年放射性廢棄物停止運往蘭嶼後，各核能電廠興建之貯存倉庫，其設計亦與蘭嶼貯存場採一致輻射安全基準。另貯存場地處海邊，環境潮濕多鹽分，經多年貯存後，有部分早期貯存之廢料桶確有銹蝕破損，惟因貯存壕溝混凝土之結構完好，貯存期間入滲溝內之雨水皆經收集處理後，存放於場區內回收使用。自 85 年起，蘭嶼貯存場開始實施「活度零排放」措施，未曾排放放射性廢水，不會污染環境。又，行政院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獨立進行蘭嶼全島地區之定期環境偵測，偵測項目包含直接輻射、飲用水、地下水、海水、土樣、岸砂、草樣、魚類、海藻等，每年分析樣品件數達 500 餘件，以隨時掌握環境輻射變化。由歷年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在臺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行政院原能會之偵測結果均公布於輻射偵測中心網站。此外，蘭嶼貯存場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並恢復靜態貯存狀態，符合安全規定。在蘭嶼貯存場廢

棄物未遷離前，行政院原能會仍將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作業，並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以確保當地之環境輻射品質。

二、蘭嶼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成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臺電公司蘭嶼貯存場用地之續租案。臺電公司已依與蘭嶼鄉公所簽訂之 95 年-100 年租賃契約第 12 條規定，於契約租期屆滿前 2 個月即 100 年 10 月 31 日向蘭嶼鄉公所提出本（101）年-109 年共計 9 年之土地續租申請，刻由蘭嶼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中，該公司將積極與蘭嶼鄉展開續租協商。另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進行選址作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潛在場址，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上網及公開陳列，後續將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臺電公司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辦理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俟行政院核定場址後，預計以 5 年時間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興建並啟用，以 4 年時間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後，再以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場址土地復原。

三、為逐步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既有核電廠不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核電廠除役計畫。核三廠在區域供電穩定等因素考量下，不會提前除役，其 1 號機組及 2 號機組將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停止運轉，而核四廠則須通過「完整且嚴謹之試運轉測試」，並透過政府分層監督管理與國際公正單位評估視察，確保安全無虞後，始能商轉。如核四廠 2 部機組於 105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轉。另基於核四廠之興建係規劃為未來之基載供電用。倘若核四廠完工而未商轉，恐將發生電力供應不足，全民亦將因核四廠不商轉而負擔其工程投資之費用，以及以傳統火力及再生能源替代核四廠不商轉所增加之供電成本。政府提出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係以務實負責任之施政態度，循序漸進建構有利之非核條件，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每 4 年並將通盤檢討減核時程，藉此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4）

尤委員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法務部針對上開「偵查不公開」原則，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包括：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檢察機關應依部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並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如發現檢察機關人員就偵查中案件發布消息而有違反上開要點規定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該管檢察長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亦得建請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上開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該署亦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錄影帶，隨時督導執行情形，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二、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偵辦「臺鐵車廂事件」一案，相關檢警人員有無不當對外洩漏偵辦資料，侵害當事人隱私，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涉有公務員洩密罪責，法務部已請板橋地檢署立即查明相關責任，目前該署以分「他」字案調查中。又內政部警政署並主動蒐集本案自本（101）年 2 月 24 日起相關新聞報導資料，著手調查是否有不當外洩偵查秘密侵害人權之情形，並要求所屬鐵路警察局加強案件管控，不得隨意洩漏偵查內容、方向及相關調查之事證，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並配合板橋地檢署就員警是否涉洩密案，持續深入調查。

三、為強化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避免洩漏偵查事件一再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以監看及側錄新聞方式，一旦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均立即主動查處，總計自 89 年迄今共交查 646 件，處分 434 人，其中 100 年交查 68 案，查證屬實計 33 件，處分 36 人；本年交查 10 案，已查證屬實計 2 件，處分 3 人。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2）

徐委員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8 年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以下簡稱環評會議）作成友達公司及華映公司之廢水由霄裡溪改排至老街溪決議迄今，行政院環保署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府應依照上開決議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該二事業之廢水排放許可變更承受水體審核案。另為確保此段期間霄裡溪之水體利用及水質安全，該署積極採下列污染削減作為：

（一）強化污染源管制：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高科技工業廢水之排放。期間並曾 4 度委託專家協助該二事業廢水處理改善。

（二）確保飲用水安全：協調相關機關完成霄裡溪沿岸 22 戶民眾自來水裝設，並定期檢測飲用水水質。99 年至 100 年督導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稽查該轄區內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48 場次，結果全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每月定期抽驗該轄區自來水水質，共

913 件，結果亦全數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華映公司及友達公司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該二事業於過渡期間排放至霄裡溪之放流水質不影響該溪正常灌溉用途。現階段該二事業及桃園縣政府已依該署要求之時程及方法，將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高導電度廢水外運處置排放，預計可使霄裡溪兩縣分界處龍興大橋之導電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750 μ s/cm 之目標。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未依前開環評會議結論審核友達公司之改排及展延申請案，於本（101）年 2 月 14 日逕行同意原排放許可證展延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同年月 17 日函請該府儘速更正。該署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函該府撤銷其核發許可證展延之處分。

三、另友達公司 101 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釐清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該部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確認霄裡溪不再作為飲用水水源。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儘速完成適法之處分。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1）

陳委員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停工、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之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進行強化措施，致無法符合預定時程，目前臺電公司已聘請國內外具專業經驗之專家或機構協助解決各項問題，期透過完整而縝密之測試，驗證工程建造與各項設備之功能符合設計規範要求。另臺電公司為避免在主排程重要里程碑工項推進時，遭遇法規、設計、施工、品質及設備等問題影響工期，刻正就現場設施進行全面系統化檢視，以提早發掘及解決潛在問題，並建構策略指揮中心，納入國外具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員，協助釐清潛在問題及對工期進一步合理評估，目前該公司尚在進行整體計畫工期與投資總額評估。
- 二、另核四廠均化發電成本與其他各類基載電廠發電成本相比，仍具經濟優勢，估計核四廠 2 部機組運轉後與相同容量之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相較，每年可減少 1,620 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本部秉持無核安即無核能發電信念，已成立「督導臺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督導核四工程施工進度及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以確保核能安全。目前核四廠 1 號機正進行系統測試工作，尚未裝填燃料，並無輻射外洩之顧慮。未來臺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管制檢查，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始裝填燃料，並於「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 三、國際上大多數早期興建之核電廠，設計之用過核子燃料水池容量有限，無法貯存核能電廠運轉

40 年所產生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臺電公司現有運轉中之核一廠及核二廠亦然。

臺電公司已規劃在核一廠、核二廠內另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各 1 座。核三廠及核四廠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水池容量設計均足供運轉 40 年所需。目前國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皆安全貯放於各核電廠及蘭嶼貯存場中（蘭嶼貯存場自 85 年起未再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根據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核四廠目前之規劃，其倉貯容量均可使用至電廠除役。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屬長期性工作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預收適當費用成立基金，妥善保管運用，以確保爾後後端營運工作執行之經費無虞，臺電公司爰於 76 年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自該年度開始逐年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發電量提列後端基金，並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自 86 年起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未來核四廠開始運轉後，亦將提列後端基金費用，以支應該廠營運後核廢料處置等相關費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2）

林委員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培訓長期照顧志工部分

- （一）因應人口快速老化所致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內政部業配合本院 91 年核定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將居家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到一般戶失能民眾；於 97 年併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內政部於 92 年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培訓照顧人力。100 年度實際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 6,304 人，服務人數計 3 萬 3,188 人；據內政部調查，民眾使用居家服務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
- （三）為加強友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之建置，內政部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主動發掘並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評估，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所需照顧服務，並運用志工人力，輔助提供失能長輩關懷問安、文書服務、陪同上街購物或就醫等服務。
- （四）有關長照志工人力訓練，行政院衛生署已表示將納入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

二、志工人力銀行部分

- （一）為因應全國志工人數快速成長，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統整與服務媒合，內政部於 92 年完成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的建置，並檢討加強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積極輔導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運用志工平台建立並更新志工人力資料，俾利志工人力資源運用。
- （二）有關志工銀行制度建立，學者認為必須就地區特性、文化不同而有不同方式，相關遊戲

規則可以由民間組織自行訂定，不必然要求全國一致。目前民間志工組織已在若干地區進行志工時間銀行試辦與推廣。另內政部於 99 年起已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辦理「全國社區據點志工互助連線計畫」，試擬推動「志工人力時間銀行」，期藉由志工從事老人照顧服務的組織進行連線，透過志願服務時間交換服務機制，提升社區志工服務意願與發揚志工精神，建立社區服務社群，達到社會互助扶持功效。

(三)鑑於國外經驗，多由民間組織推動，少由政府部門主導，以期運作能有較佳的效率與彈性，爰是項制度推展目前仍宜由民間主導，政府從旁予以協助（如：經費補助、觀念倡導……等）。

(四)推動成果：

1. 99 年計有 30 個民間組織加入全國互助連線中心，共同推動互助服務，計有 80 位志工提領互助連線服務給其家中的長輩，共辦理 80 場互助連線服務，服務 91 位長輩，發行社區互助報 6,000 份，辦理「捲動社區，延續感動」分享會 4 場，計 483 位社區志工參加。100 年新增 43 個民間組織加入，合計 73 個民間組織加入連線，計提領互助連線服務 99 場次，服務 138 位長輩，計 587 人次參與，動員約 150 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慶生同樂會，完成全國互助連線中心 SOP 手冊並辦理 1 場次分享座談會。
2. 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傳全國互助連線中心的服務理念、建立互助網絡的資源平台、研發互助服務內容及流程並印製工作手冊、加強互助連線服務志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關懷老人的服務行列。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爾必達公司破產對臺灣投資人、關聯廠商、產業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3)

李委員就爾必達公司破產對臺灣投資人、關聯廠商、產業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爾必達公司於本（101）年 2 月 27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更生程序後，立即由東京地方法院發出禁止清償等保全處分令、強制執行等概括性禁止令及監督令兼調查令，子公司秋田爾必達公司（封測廠）亦同時申請公司更生程序。爾必達公司將在東京地方法院及監督委員指導監督下，透過考慮選擇贊助人及其他援助等方式，以達事業重建之目的。爾必達公司提出相關申請後，尚待法院審理，短期內爾必達公司仍將維持營運，經查該公司現階段已運用現金持續與我國廠商合作。國內產業鏈受爾必達公司更生保護程序影響較嚴重之力成及華東等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經濟部亦已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國內業者相關協助。
- 二、為保障爾必達公司 TDR 投資人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已邀集存託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討論該公司 TDR 投資人權益保障事宜，存託機構將於近日擬具信函，告知所有 TDR 投資人其可選擇之處理方式，TDR 下市前投資人若選擇兌回原股出售或兌回原股，存託機構將減免相關兌回費用；抑或投資人可選擇下市後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約定處分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或可至投保中心登記請求公司收購 TDR，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就與爾必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進行查證，並已督導該等公司應就其可能影響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持續為相關資訊揭露。

- 三、我國 DRAM 產業技術來源為日本爾必達公司及美國美光公司，爾必達公司申請更生程序後，由於臺灣之 DRAM 產業仍具產能及高生產效率，如何推動臺美日合作，為目前重要之課題。經濟部亦將與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產業發展與穩定。另未來政府亦將朝技術升級、尋求產業整合契機、穩定供應鏈、持續引導我國部分業者轉型方向努力，以協助 DRAM 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0）

羅委員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蘭嶼貯存場地處海邊，環境潮濕多鹽分，經過多年貯存後，有部分早期貯存之廢料桶確有銹蝕破損，惟因貯存壕溝混凝土之結構完好，貯存期間入滲溝內之雨水皆經收集處理後，存放在場區內回收使用。自民國 85 年起，蘭嶼貯存場開始實施「活度零排放」措施，未曾排放放射性廢水，不會污染環境。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 4 年期間，廢料桶吊運傳送 10 餘萬次，雖已儘量防範，惟仍有微量輻射粉塵飄落場區，再隨雨水冲刷流至場外靠海之潮間帶，此係檢整作業期間可能產生之輻射外釋，只要其劑量遠低於法規限值，不致影響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 二、蘭嶼貯存場之環境輻射監督方面，行政院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獨立進行蘭嶼全島地區之定期環境偵測，偵測項目包含直接輻射、飲用水、地下水、海水、土樣、岸砂、草樣、魚類、海藻等，每年分析樣品件數達 500 餘件，以隨時掌握環境輻射變化。由歷年來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於臺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
- 三、有關中研院扈治安研究員發現「蘭嶼環境輻射檢測微量放射物質增加」部分，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查臺電公司所提出之「蘭嶼貯存場環測試樣測得微量核種檢討報告」，確認該環測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值遠低於法規限值。行政院原能會根據中研院扈研究員之偵測數據，評估民眾之輻射劑量為 0.00129 毫西弗/年，大約為一般民眾輻射安全標準之千分之一，對民眾健康安全不會有影響。
- 四、蘭嶼貯存場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所有受損之廢料桶均已檢整完成，貯存場恢復以往靜態貯存模式，行政院原能會將繼續嚴格監督臺電公司切實做好安全營運工作。在

加強環境監測方面，行政院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24 小時即時監測蘭嶼地區之輻射劑量率，並定期執行蘭嶼地區環境樣品取樣計測。詳細之數據及偵測報告均公開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以供民眾隨時參閱。

- 五、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進行選址作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潛在場址，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上網及公開陳列，後續將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臺電公司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辦理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俟行政院核定場址後，預計以 5 年時間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興建並啟用，嗣以 4 年時間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後，再利用約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場址土地復原。另在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未遷離之前，行政院原能會仍繼續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作業，並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確保蘭嶼當地之環境輻射品質。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8）

楊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中醫推拿係屬醫療行為，為中醫醫療業務範疇，應由中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始得為之。爰此，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即屬違法，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 二、又，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如於中醫診所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易造成民眾認知上之混淆，進而引起一些爭議及醫療糾紛事件，甚至遭司法機關將之移送法辦。爰此，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已不適宜在醫療機構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中醫師公會代表及團體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建議本署酌予 2 年緩衝期，期滿後，中醫院所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據此，本署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諭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基於維持醫療品質，並考量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就業安置及相關法律規定，本署已予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部門 2 年輔導改善之相關過渡措施，爰不宜再予延長。
- 三、惟查，目前從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尚無資格之限制，並不需由本署核發任何證明文件及加入任何團體，業者可自行執行，於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受聘僱或辦理商業登記，提供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果之傳統民俗調理服務，前經本署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賦稅管理、建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並應地方之請求，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營業衛生基準」供其參考使用在案。

四、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經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始具實益。又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關於新興行業，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衛生需求、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工作權之最大利益，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應循教、考、用模式產生，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6）

黃委員針對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7 號（以下簡稱國 7）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即對大高雄地區未來之交通需求進行分析預測，再依運輸規劃所得之未來需求走廊，配合現有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包括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探討國 7 之路廊、交流道適當區位。依本計畫運輸需求分析預測結果，建議路廊先銜接至國 10 可滿足目標年（民國 130 年）之交通需求。
- 二、鼎金系統交流道壅塞，主要係因都會區內交通借道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導致轉向交通量超出部分匝道容量，致回堵影響主線，目前正由高雄市政府及本部高公局積極研擬改善中。未來國 7 完成後，位於國 1 東側之林園、小港、大寮、鳥松等地區原利用國 1 及國 10 往來仁武、大社、及國 3 之交通將大量轉移行駛本路，除國 1 小港至鼎金系統交流道路段車流將減少外，雖

國 7 交通量仍有部分由國 10 轉往西至左營等地及小部分轉往國 1 北上，惟由國 3 及屏東、燕巢方向經國 10 往西原須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轉國 1 南下車流，部分改由國 7 南下，依據預測國 10 仁武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間路段約減少 5%交通量，將可減輕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

- 三、有關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計畫，係由高雄市政府依「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刻由本部高公局協助辦理中。該府交通局業於 100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與八卦寮交流道整合方案開會研議，考量整合方案用地取得困難，且為避免兩交流道整合後，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辦理期程相互影響延宕，爰結論八卦寮交流道採與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分別單獨申請增設方式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5)

顏委員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輿論所稱的「瘦肉精」，其實是一種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 在畜牧業中的俗稱。乙型受體素種類多達二十餘種，而近來討論在進口牛肉檢出的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只是其中的一種。萊克多巴胺目前在我國是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加強市售及邊境查驗，並自本(3)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所有輸入食品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三、行政院根據專家會議做出結論，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已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本署據以辦理食品中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
- 四、衛生署將依充分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風險評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3)

許委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

- 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經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標準之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2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業者如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尚未制定使用限量，美國、日本亦無制定使用限量，歐盟限定海綿蛋糕中鋁含量為 1,000mg/kg，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 mg/kg 以下，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亦在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
- 四、有關鋁是否導致阿茲海默症，依現有之科學研究仍未能定論，惟經查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2011 年之報告，將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量暫定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mg；歐盟則訂為 1mg。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正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該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亦評估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亦將設計消費者宣導資料，以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加以推廣。本署將密切關注食品法典委員會之進度，以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8）

黃委員針對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經交據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答復如下：

- 一、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8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

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亦有相關規定。

- 二、本會依上開規定，綜合考量相關費用支出等因素，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訂定政府採購申訴案件所應繳納之審議費用，其收費依據、內容及成本分析，並於 96 年間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檢送相關成本分析等資料，報請財政部同意，且經其函復同意在案。
- 三、又一般訴願制度雖未收費，但政府採購之申訴制度係依據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就廠商與機關間之採購爭議規定應由客觀公正之第三者（即申訴會）為處理。申訴會性質上為準司法機關，並非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與訴願本質並不相同，因此尚難逕以訴願制度互相比擬。
- 四、另考量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主要審議之標的為審究招標機關之決定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申訴廠商之請求利益，尚難逕予轉換為金錢；再者，不服申訴審議判斷後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其裁判費亦為定額（非如民事訴訟依請求利益計算裁判費）。又為避免當事人囿於經濟因素，未能提出申訴，致無法查明機關違法情事，爰僅予收取 3 萬元審議費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可以節省時間、油料並減少空氣污染，是進步的公路管理進步政策，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該加速推動時程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0）

李委員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可以節省時間、油料並減少空氣污染，是進步的公路管理進步政策，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該加速推動時程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以民間參與方式，由建置營運公司先行籌措資金，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維護、操作及行銷服務，再依雙方議定之委辦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於建置營運公司將電子收費通行費收入繳交高公局後，再由該局支付委辦服務費用予建置營運公司，俟經營期限屆滿時，建置營運公司移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權，及與營運權有關之必要設施所有權予高公局。
- 二、有關遠通電收公司所販售之 OBU350，依契約規定，其費用及定價策略已載明於投資計畫書內，經高公局委由公正之財務顧問公司審視，已採成本定價方式，該公司目前已推出多樣化之 OBU 促銷方案，高公局正持續督促中，藉以提升民眾申裝 ETC 之意願。
- 三、目前，高公局正監督遠通公司儘速依契約時程，完成計程收費系統之建置，並加強推動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使 ETC 能於 102 年順利進入計程收費，達成「實施計程收費即可全面廢站」之目標與公平收費目的。遠通公司已規劃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屆時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將按實際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真正實現「走多少、付多少」之理念，達成公平收費目標。

- 四、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6.3.2 條第 1 款規定，計程電子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設置方式由廠商依整體規劃擇定。遠通電收公司建置計畫書載明，在計程收費階段，該公司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使用多車道自由流系統架構，將於各交流道匯入高速公路主線道 1 公里以上之適當位置設立收費桁架（即於高速公路兩交流道間設立收費桁架），從事計程電子收費。
- 五、另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計次及計程階段委辦費用之計算已有規定，電子收費於計程階段，其委辦服務費率係以延車公里為單位計算，其計算基礎不同於計次階段採通過次數為單位。根據 ETC 契約計程階段之委辦服務費率已議定為每延車公里 0.03554 元，委辦服務費率相關調整，均依據招商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6）

- 李委員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 OIE 疾病資料及國外相關文獻均載明高病原性禽流感（下稱 HPAI）於田間發生應有高傳染率、嚴重臨床病狀、產蛋率下降、畸形蛋及高死亡率情形，死亡率最高可達 90—100%，而將病毒於實驗室進行各項動物單一接種試驗（靜脈接種、鼻腔接種、同居試驗等）感染率及死亡率亦達 90%—100%。另查 OIE 陸生動物診斷與疫苗手冊，對 HPAI 之臨床表現指出有明顯臨床症狀，具有高感染率伴隨死亡快速之高死亡率，並指出禽流感診斷應於官方控制目的下建立標準方法為之。而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貳、臨床症狀，亦載明 HPAI 死率幾乎可達 100%，另於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首段敘明 HPAI 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臨床病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該檢驗方法依前言、臨床症狀、病理變化及實驗室檢驗依序各段詳為描述，以供判定。
- 二、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我國案例於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綜合判定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檢調已介入調查中，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三、依國際研究報告及統計文獻顯示，自然界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因突變而轉為高病原性案例鮮少，查自 1959 年至 2007 年之 49 年間，全球發生超過 28 次以上 HPAI 疫情，僅 2 例確認由 H5N2 LPAI 病毒轉變為高病原性之案例報告。依據 Dr. Senne 報告指出，1994 年至 2003 年 10 年間，美國北美地區單於活禽市場即可分離出 3,661 株 H5 及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株（其中 11 例為 H5N2 亞型病毒）；Dr. David A. Halvorson 亦提出 1978 年至 2002 年 25 年間，美國（計

約 50 州)明尼蘇達州每年均遭受禽流感病毒侵襲,計有 108 株病毒株侵入(H5N2 亞型出現至少 7 次),結果均未轉變為高病原性,相對於全球一年飼養約 8 百億隻家禽及檢出大量禽流感病毒株情境下,可知病毒變異或重組有其機會,但時間、頻率不易評估及預測,目前依文獻統計全球發生情形進行研析之結果,發生率甚低,惟為防範 HPA1 入侵,本會防檢局自 87 年起即啟動監測預警體系,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每年對家禽(雞鴨鵝等)、候鳥、寵物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執行主管監測,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至今均無檢出 H5N1 病毒,亦未於豬隻體內發現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的抗體,顯示我國仍為 H5N1 禽流感清淨國家,且禽流感病毒並未侵入及感染豬隻,顯示目前藉由豬隻體內重組之可能性低或無。

四、按禽流感高、低病原性是依據病毒對家禽毒力(致病性)及危害所分類,不是針對人類,即禽流感高、低病原性分類與是否會感染人無關。依據文獻研究及各國報告,H5N2 禽流感為家禽疾病,具有明顯宿主特異性,無論高或低病原性,至今未有人類得病之案例,也沒有人員因接觸或處理禽肉或雞蛋而發生 H5N2 禽流感臨床問題或不適,101 年 3 月 8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再次聲明,H5N2 禽流感與 H5N1 禽流感不同,不會造成人的疾病及不影響人體健康。近年國內 H5N2 及 H7N3 亞型禽流感歷次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追蹤養禽業者及相關人員健康狀況,並採集檢體送驗,迄今沒有人員出現健康異常及受到病毒感染,證實 H5N2 確實不會影響人體健康。另行政院衛生署於全台各就診醫院設有禽流感疑似案例通報機制,所有禽流感疑似案例均須通報及採檢,97 年至今計通報採檢 30 例,檢驗結果均為 H5H1 陰性反應,透過該監測系統顯示,至今我國無人類 H5N1 案例。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現行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管理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5)

許委員對於現行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管理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乙型受體素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畜牧場違法使用該藥物,本會本於權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豬業者之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縣(市)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以及進行豬隻及其食用飼料之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99 年計抽驗 9,298 件,合格率为 98.17%,裁罰金額 629 萬元;100 年抽驗 9,871 件,合格率为 98.50%,裁罰金額 506 萬元。
- 二、為自畜牧場強化生產端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及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嚴處」之訴求,本會業已研擬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一)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管道,共同

打擊非法行為。

(二)持續加強辦理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

(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放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以利用藥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

(五)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要求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並至未提供之養豬場進行提前抽驗。

(六)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業者名冊，以利列為加強抽驗參考。

三、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雖無公布違法業者資訊之授權規定，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及消費者有知權益，本會乃依法務部意見參酌「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時公布違法業者資訊。

四、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除有賴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監控管理工作外，亦有賴從事畜牧生產相關業者自律；爰除將持續推動各項管理措施外，並將聯合養豬產業團體力量，期共同為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肉品之信心及確保養豬產業永續經營努力。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澎湖醫療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8)

楊委員就澎湖醫療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於前一個月提供次月例假日急診專科醫師值班表，再協調其中不足部分，以充分滿足澎湖地區例假日急重症人力醫療需求。另，本署澎湖醫院亦陸續晉用各醫療服務專業人才，於例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

二、本署澎湖醫院發展心血管之醫療，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負責發展神經外科；為提供澎湖地區民眾更完善之醫療服務，本署澎湖醫院將與醫學中心合作，引進必要之專科醫師人力，且將積極尋找腫瘤科及感染科人力。

三、本署已指定該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目前本署澎湖醫院每週六上午由專科醫師提供門診看診，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三總澎湖分院假日專科醫師值班名單亦公布於地方報，提供澎湖民眾參考。

四、已請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在澎湖縣衛生局的協調下，共商功能分工強化方案，以提升在地醫療之品質與水準，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之政策。

五、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澎湖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及醫事分工」協調會議，由本署林

副署長奏延主持，會中決議：每年定期召開兩次協調會議，共同討論醫療資源整合及分工情形。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5）

林委員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因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295102 號書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1）

許委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醫院開立之針具處方數量不足，致民眾重複使用針具乙節，本署健保局針對糖尿病病患使用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之品項及數量，並無特別規範，應由主治醫師依病人臨床需要及實際使用情況開立處方，若有品項不符需要或數量短缺者，可逕洽主治醫師處理。
- 二、本署健保局對於醫療院所申報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係依臨床需要審核，應不致有浮濫核刪之情形，如果因被核刪而導致數量不足者，醫療院所可補強理由提出申復。
- 二、另依醫療器材許可證注意事項登載：針具類僅限單次使用，故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依規定不得重複使用。
- 三、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大多數係由民眾攜帶回家自行注射胰島素之用，是否重複使用稽查不易，若因醫師開立處方數量不足，導致民眾需重複使用，可逕洽主治醫師處理。
- 四、有關藥局逕自以非處方載明之注射針具品項替代乙節，針對交付處方案件，若於交付處方箋註明「不可替代」，調劑單位則應依處方所登載之特材品項提供注射針具。若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局得以具有相同療效或效果之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品項價格之其他廠牌品項替代。
- 五、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另案函請各特約醫療院所提醒注意上開情形及說明。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政府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販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1)

翁委員就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售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本署自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自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的輸出產地之進口牛肉產品類別，包括美國、尼加拉瓜及澳洲牛雜碎等相關牛肉產品，至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牛肉 101 批，分別為澳大利亞 33 批、紐西蘭 55 批、美國 5 批、尼加拉瓜 4 批、哥斯大黎加 4 批報驗；牛雜碎共計 19 批，分別為澳大利亞 6 批、尼加拉瓜 4 批、紐西蘭 7 批、哥斯大黎加 2 批報驗。其中有 15 批列屬應逐批檢驗產品，包括 5 批美國牛肉、4 批尼加拉瓜牛肉、6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13 批已依規定取樣送驗，另 2 批美國牛肉及澳大利亞牛雜碎將依規定進行取樣。目前 12 批已檢驗完成，包括美國牛肉 4 批、尼加拉瓜 4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 4 批，結果乙型受體素皆未檢出。至於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則維持法規規定的一般抽驗率，但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確保瘦肉精零檢出。
- 二、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在 3 月 16 日，由本署邱文達署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召開緊急協商會議，會中決議要擴大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機制，除了持續執行 101 年度已規劃的後市場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外，於 3 月 20 日起展開全省 22 縣市同步抽樣 1,000 件（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針對乙型受體素加強檢驗，並稽查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主管理等，市售產品如被檢出含瘦肉精，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涉案相關廠商之該批違規產品均須回收下架，並沒入銷毀。
- 三、有關牛肉原產地標示，衛生署責成全國各衛生局積極輔導轄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於明顯處揭示或於餐廳菜單內著名原產地（國）訊息，提供消費者選擇，自 98 年起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稽查牛肉原產地標示 12,719 件，標示符合率為 95.5%。目前正進一步依據行政院政策方向指示之「強制標示」原則，並按照執行現況及外界期望，研擬「相關強制標示」行動方案，將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訂，落實執行。
- 四、本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策略，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原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等業務，呈現

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8)

羅委員就「針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業務，呈現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說明如次：

- 一、依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該中心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準此，在通傳會要求下，該中心業務規劃應回歸成立宗旨，即其本應執行之核心業務，對非屬核心業務且連年虧損之業務應檢討退場機制。合先敘明。
- 二、依據 98 至 100 年該中心實驗室服務收支決算顯示，有關檢測業務服務虧損情形，已逐年改善：
 - (一)98 年決算收支短絀 7,136 萬 5 千元
 - (二)99 年決算短絀減少為 5,344 萬 7 千元
 - (三)100 年決算短絀已下降至 3,198 萬 6 千元
- 三、惟該檢測業務仍應以配合通傳會政策執行（如資通訊產品安全檢測、電磁波量測等）為該業務執行之核心，至他類檢測業務，則需檢討存在之必要性，並做下列之節流，持續改善收支平衡：
 - (一)實驗室新業務所需儀器設備，以租用方式為原則，減少自行採購之投資風險，俟確認市場規模及評估可獲利模式後再行採購。
 - (二)運用與南部大學產學及建教合作模式，降低固定性人力成本。
 - (三)該中心內湖無線通訊實驗室預計 101 年 6 月起南遷至高雄本部實驗大樓，以節省租金與部分人事費用支出。
- 四、通傳會將要求電信技術中心全面檢討其核心業務之長期規劃方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5)

吳委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略以，年滿 65 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須於本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老農津貼。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者，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發放至本

人死亡當月止。

- 二、查上開規定，符合申領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尚須經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領取政府其他生活津貼及戶政資料相互勾稽的審核程序，經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得發給福利津貼。由於當月領取生活津貼之電腦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次月 3 日前方送達勞工保險局，併同戶政相關資料勾稽後，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並撥入申請人帳戶。
- 三、自 84 年 6 月老農津貼開辦以來，申請核發作業，即依規定完成勾稽審核當月份申領人之資格條件，於次月 20 日發放，此項核發程序執行已超過 16 年。本案 101 年 1 月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放其他生活津貼對象之電腦異動資料，於 2 月 3 日前送達勞工保險局，併同 1 月份申領人戶政資料經該局勾稽審核後，依規定於 2 月 20 日將 101 年 1 月份之 7 千元老農津貼撥入申請人帳戶。至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發放之 6 千元係屬 100 年 12 月份的老農津貼，亦即並無短發情事。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7）

李委員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計畫目標之一，即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此外，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並由地方政府興辦，預計提供 1,661 戶。
- 二、另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255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該部已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照及緊急救援服務，使其可留在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三、又，鑑於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亟需建構完善長照制度，行政院衛生署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完善長照制度：目前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 2 階段為長照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 3 階段則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長照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所需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使有照顧需求之老人獲整合且持續性照顧，達成「在地老化」之目標；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長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及連結、輸送長照服務單一窗口。目前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由 97 年之 2.3%，提升至 100 年之 21%。
- (三)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之服務：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之長照服務體系，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建構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網絡；擴大辦理各類照護人力培訓工作，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之照護量能。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0）

陳委員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軍眷舍分配係為照顧隨軍眷屬，早年多數由我國婦女聯合會自民間集資興建克難眷舍捐贈國防部，另部分則由軍種自費興建，所獲眷舍由軍種單位依規定配予有眷無舍之現役軍人，囿於眷舍有限，並非全數有眷無舍官兵均能獲配眷舍。另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更新國軍老舊眷村，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並以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所定原眷戶及原眷戶之權益承受人為限，且該條例第 1 條及第 12 條明定將志願役現役軍人列為照顧對象，係為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並因應募兵制之施行，使有志青年投身軍旅及落實軍人（眷）照顧，爰無法保留予未獲配眷舍之退除役官兵利用。至有關給予無眷舍退除役官兵房租補助費等補償一節，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318 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國防部尚無法比照原眷戶給予有眷無舍及無籍榮民輔助購宅相關補償。
- 二、另為使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生活獲得保障，行政院退輔會已採行相關服務照顧措施如下：
 - （一）就業方面：與國內優質民營企業建立策略聯盟，辦理多元就業媒合活動，以開拓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就業機會，並提升渠等就業率；舉辦就業及職技訓練，以協助考取專業證

照投入就業市場，俾獲得固定經濟收入，安定其家庭生活。

(二)就養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凡符合資格條件（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年滿 61 歲等），並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均為就養安置對象。目前已積極勸導單身獨居榮民進住榮家，落實輔導安置工作。

(三)安家方面：協助生活貧困之榮民（眷）及遺眷，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並轉介失能與身心障礙榮民（眷）至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由各地榮民服務處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團體等，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等服務，並於各榮民總醫院等設置服務站，提供就醫、住院申請及服務諮詢；舉辦各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以傾聽心聲，解決榮民（眷）之各項需求及疑難問題。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4）

許委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末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第 38 條規定：「……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而前開「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係指結算至終止租用日為止，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計算方式亦同，並非結算至繳款通知單所定期限，電信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月租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消費者於使用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後負有繳費之義務，消費者通信行為可能遍及跨網、國際漫遊等他網業者提供之服務，於申請終止電信服務契約時，若用戶使用涉及其他電信業者業務或係跨國業務時，其通話明細無法即時傳回，故用戶至門市申請退租時，實務上確實有因業者無法立即取得所有話務資料核算帳單，爰須待結帳日核帳後再寄出最後一期帳單通知用戶確實金額及繳款期限之情形。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行動電話業務之特殊性，電信業者若有超收通信費情形，消費者可提供事證由國家通傳訊傳播委員會轉請電信業者查明處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6）

王委員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民國 100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42%，較韓國 4.0%、新加坡 5.2%、香港 5.3%為低，物價相對平穩。本（101）年 1-2 月平均 CPI 較 100 年同期上漲 1.31%，主要係因蔬菜價格仍高，加以燃氣、蛋類、乳類、穀類及其製品等價格亦處相對高檔所致，倘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僅上漲 0.90%。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政府業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由相關部會採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以及維持市場秩序與公平交易等策略，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協調全國 6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http://www.cpc.gov.tw/eprice.asp>），同時定期查價、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以確保物價安定。

（二）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之「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針對平物價提出 3 項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機動降稅，以平抑物價；打擊聯合壟斷，保障消費者權益；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

（三）近期伊朗問題導致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之可能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會議因應。

（四）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法務部亦有「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行為。

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CPI 有關泡麵之漲幅與消基會調查結果有極大落差一節，按該總處發布之 CPI 共選查食衣住行育樂等 424 個項目，每月動用 143 名調查員，查價地區包含 16 個縣市及不同類型之購買點（如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市、傳統市場等），各項目依價格變動特性，每月調查 1-9 次，計約 1 萬 4,000 種不同規格、2 萬 2,000 項次，並依聯合國作業規範編算，過程嚴謹。又查消基會查價方式，係每月派出志工至各超市、賣場，針對固定數項商品進行價格訪視，惟其查價日期、地區、商店型態與該總處不盡相同，倘採與該總處相同方式進行查價與計算，則結果將會相近。此外，基於各國 CPI 調查目的係用於反映物價漲跌幅度，因此多未公布絕對價格。我國為確保零售業者據實提供之意願，亦於「統計法」規定，個別廠商提供之資料，政府應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是以，政府不宜公布所查店家提供之商品絕對價格。

三、鑑於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理應尊重市場機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惟若商品價格之變動，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則將有違反該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針對國內速食麵業者於 100 年 3 至 4 月起陸續調漲價格，依照不同品項，漲幅介於 9.3%~25%不等部分，經該會調查結果，各業者調漲價格之時點、品項有別，復比對近年原物料資料，顯示該次調價係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生產成

本增加所致，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資料顯示，本年 1 月泡麵價格較前月下跌 1.4%，近期並無顯著調漲情形。另有關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本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調製奶粉」之關稅稅率，及於本年 2 月 10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部分，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公平會亦已主動立案調查中。是以，該會除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市況變化外，亦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措施，倘查獲有相關業者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必予嚴懲。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6)

魏委員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 3 月 5 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接獲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通報，該縣竹塘鄉一蛋雞場雞隻出現異常死亡，經該所同日移動管制及採檢，結果於同年月 8 日檢出具有 4 個鹼基 H5N2 病毒，該所於綜合臨床檢驗結果及該日雞隻死亡量突然上升之情形，業於同日完成預防性撲殺及清潔消毒作業，並將雞隻屍體全數送化製處理，未流入市面。惟因通報蛋農對於本年 3 月 5 日前斃死雞隻流向無法明確說明，全案已由該所移請檢調機關積極調查中。
- 二、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發生場係採撲殺清場處理方式，撲殺後之動物屍體經密封盛裝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採燒燬、掩埋或化製處理，禁止供人食用。目前已執行撲殺作業之發生場，動物屍體係採化製處理，不會流入市面。
- 三、農委會防檢局已強化各地方屠宰場衛生檢查工作，派定專人把關，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行政院衛生署亦持續督促各地衛生局協助農政機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若發現有非法屠宰之產品流入市場，將配合市面產品進行回收工作，並通知農政機關追查源頭，以落實源頭管理工作。
- 四、為保障國人飲食之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持續針對行銷業者、加工場所、攤商、生鮮超市、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等業者，進行禽肉來源及標示與衛生安全之稽查，民國 100 年稽查計 17,795 家次，本年 1 月稽查計有 1,017 家次；另協助農政機關及零售市場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部分，100 年計 549 家次，本年 1 月計 53 家次。該署並將持續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選擇來源明確，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並持續透過網站、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民眾調理禽肉及蛋品時，務必煮熟，勿生食等相關資訊。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9）

丁委員就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塗佈紙係用於較講究印刷效果之彩色印刷，國內主要製造商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餘公司）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隆公司），年產量約為 23.7 萬公噸，消費量約為 36.1 萬公噸，進口量約為 22.5 萬公噸。各國紙廠多採高速自動化生產，尤以近年大陸及韓國新增產能 500 萬噸，常將多餘產量產品傾銷海外，美國、歐盟等國家於民國 100 年先後向大陸課徵塗佈紙反傾銷稅。
- 二、依「貿易法」規定，課徵反傾銷稅係當傾銷事實成立，國內產業面對不公平競爭條件時，所採行之防衛措施；本次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針對疑似傾銷之涉案國塗佈紙貨品，向財政部申請塗佈紙反傾銷案，並非對所有進口塗佈紙要求課稅，涉案對象包括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其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逐年上揚，進口量 97 年為 60,856 公噸，100 年增加至 96,911 公噸，同期市場占有率亦從 26.7% 上升至 38.3%；其低價傾銷除抑制國內同類產品售價，亦造成生產量及內銷量下降、僱用員工數減少及營業虧損等產業損害，其中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自 100 年 5 月底暫停生產塗佈紙。
- 三、本案刻由財政部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就進口貨物有無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後續最後調查如認定進口貨物確有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情事，將召開聽證會邀請各利害關係人，包括消費者團體參與陳述意見，屆時貿委會將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就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評估，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四、另國內三大紙廠業者價格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上漲，公平會即主動立案進行相關調查，於 99 年 4 月 14 日第 96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國內三大紙廠正隆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公司聯合調漲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共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目前三家業者均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目前國內文化用紙市場中，永豐餘公司市占率約 2 成，其次為正隆公司約 1 成，業者倘有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該會將本於權責查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之審核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3）

江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之審核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試辦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業就相關管理機制累積豐富之操作經驗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臺觀光前，相關機關亦已檢討並強化既有之安全管理機制。此外，為減少來臺旅遊之大陸旅客行方不明風險，兩岸雙方業依「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議定之機制，由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即時處理旅客逾期停留問題。由於政府事前充分準備並規劃完整之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經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本（101）年 2 月底止來臺之大陸團體旅客達 326 萬 3,284 人次，入境後脫團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人數為 102 人，其中 60 人已尋獲，42 人尚未尋獲，占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之比例約為 10 萬分之 3，較鄰近開放大陸旅客觀光之國家為低，足證我國相關管理機制確有實際效果。

- 二、政府對於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係採「循序漸進」、「先嚴後寬」等原則實施，相關主管機關並已針對旅客資格審查、入出境管理、旅行業與旅宿業配合事項及大陸人士來臺從事非法活動等問題，規劃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包括：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出境資訊系統，強化相關查驗、通報作業；檢討修正旅宿業管理規定，加強自由行旅客在臺安全通報機制；內政部警政署並已訂定「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政安維護實施計畫」，除強化旅遊景點之交通疏導及秩序維護外，亦由警政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持續查處非法及落實裁罰。另為降低相關開放措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影響，政府亦已成立跨部會工作聯繫及溝通平臺，俾協調及處理自由行旅客在臺發生緊急事故、疫情、治安及旅遊糾紛等問題。
- 三、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之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之以來，截至本年 2 月止，申請來臺自由行並經核准者計有 5 萬 3,987 人次，已入境者 4 萬 5,899 人次，入出境情形正常；另警察機關查獲大陸旅客違法案件，計有妨害家庭、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與違反藥事法等刑事案件共 3 案 4 人，以及非法工作 1 案 1 人，尚無重大治安案件發生。是以，綜觀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之實施情形，安全管理機制已發揮預期效果，相關機關將持續關切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開放政策之效益並維護兩岸旅遊交流秩序。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幼兒托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0）

孫委員就幼兒托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人對托育服務之需求，內政部業積極推動提高保母服務量及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等工作，相關措施如下：
 - （一）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現行保母托育費用係補助幼兒家長為雙方就業或單親就業，且送社區保母系統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收托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5,000 元，每年平均超過 2 萬餘家庭受惠。因應國人托育需求日益增加，該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業放寬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資

格，未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所畢業」，或「領有 126 小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兩類之保母，得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其所托育之幼兒亦可獲得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

(二)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或相關團體，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積極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 學分 126 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及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

(三)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鑑於 0 至 2 歲幼童托育除居家式保母照顧外，機構式照顧亦可提供部分協助，該部將結合地方政府規劃興設 14 處公私協力之托嬰中心、20 處托育資源中心，以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

二、另為鼓勵及協助保母取得證照，俾提供足量具證照之保母人員，行政院勞委會業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一)增辦全國檢定梯次：「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實施後，證照保母需求量增加，為因應大量增加之報檢人數，每年辦理 2 梯次「保母人員」全國檢定，服務廣大民眾。

(二)擴大建置技能檢定場地及「即測即評即發證」服務據點：為方便民眾就近參檢，業廣設該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達 41 處，並加強輔導增設場地，以期達成全國各縣市均能普設檢定場地之目標。此外，亦提供單一窗口之全功能快速「即測即評即發證」服務機制，使報檢人參加學、術科測試至發證，以 1 天內完成為原則，俾增加民眾參與檢定之次數，目前該項服務據點已設置 17 處。

(三)檢定報名費用補助：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針對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其他經該會指定者（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給予參檢費及證照費之補助。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4）

丁委員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本部業規劃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制度，鑑於國內尚無實施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括：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試辦規模為 100 人；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 二、本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本（101）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將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期藉以累積試辦經驗，未來再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安定老人生活。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6）

陳委員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之人才培育政策，以充實人力資本之質與量，行政院經建會積極推動下列政策：

- （一）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人才培育方案」，從「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面向提升國家及產業所需人力，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以及亞太優秀人才聚集中心之目標。
- （二）為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問題，減少學校與產業間學訓用失衡現象，協調各部會研擬推動「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增加學生職場體驗，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在職者技能品質，並協助提升高齡者就職條件，以維持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 （三）另面對人才外流問題等相關議題，該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自 99 年度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學校可運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至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亦可依上開方案提出申請，並由教育部專案提供相關獎助補助。另為提供即時產業需求人力，避免人才培育供需失衡，該部已推動各項方案，如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又為縮短高等教育科系與既有需求不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該部將持續研擬推動各項策略如下：

- （一）量的管控：管控系所招生名額總量，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協調部會推估產業人力，要求學校依註冊率及就業情形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引導學校建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相關評鑑、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軟實力。

(三)輔導就業：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持續辦理畢業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學校並依產業取才條件及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4）

李委員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此外，已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之選擇權。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0）

丁委員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附加價值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行政院經建會推動轉型具體規劃方向如下：
 - （一）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

繳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期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未來將協調相關部會引進輔導單位及研究機構，將傳統產業結合資通訊科技（ICT）、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綠能等元素，提升附加價值，並建立品牌。

(三)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行政院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二、僑外投資在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除引進工作機會、帶動生產，以及賺取出口外匯等有形影響外，無形之技術提升、人才培育、先進管理與營運知識引進，以及國際市場之動態資訊與國際連結等，皆係促成我國產業發展國際化與高質化之重要因素。自民國 91 年至本（101）年 2 月止，經濟部已吸引 INTEL、HP、DELL、SONY、MICROSOFT、IBM、ERICSSON 等國際大廠在我國投資設立 54 個研發中心，引進關鍵應用整合技術，使臺灣成為跨國企業之全球夥伴技術中心，提升臺灣產業技術。

三、另為解決兩岸資金流動失衡，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原則，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計已核准 217 件，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並已產生正面效益，如透過兩岸企業合作與互補關係帶動臺灣產品出口、共同經營兩岸市場、創造就業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約計 5,189 人。又，受到全球化之衝擊，我國產業正面臨嚴峻之競爭挑戰，未來我國產業發展與升級型態，應持續朝技術密集、知識密集方向發展。經濟部在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之策略，除持續強化引導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亦將協助企業朝價值鏈兩端之品牌、通路、設計活動發展，並整合跨領域之製造與服務活動，使國內既有產業在提升國際競爭下，能擴大市占率，以創造高報酬之工作機會，提升國內受雇員工所得與生活水準。

四、為有效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創造更多新型態之就業機會，經濟部已擬定「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另為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經濟部將持續進行僑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之檢討，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國際化之經營環境，以建構臺灣為亞太經貿樞紐及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至開放第 3 階段陸資來臺投資，除可強化在臺投資，改善「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創造就業機會外，更可彰顯臺灣之高度自由開放，使國際及國內投資人對臺灣市場更具信心，進而以臺灣作為全球運籌之基地。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7）

呂委員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之問題，藉由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透過該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並於 7 日內逕復民眾。截至本（101）年 1 月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案件達 9,844 件，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4 天，整體滿意度為 90%。

（二）自 97 年起，已連續 5 年辦理「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經由全國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及對各校家長宣導，包含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下載過濾軟體、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霸凌等議題，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觀念，避免兒童、少年接取不當網路內容，截至 100 年止，宣導家長人數累計超過 52 萬人次。

（三）以多管齊下方式向大眾傳達兒童、少年網路安全觀念，宣導方式包括委製廣播節目、徵選攝製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宣導短片、編印摺頁、手冊等平面文宣品發放、設置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網站及參與資訊月活動等。再者，本年度擬以吉祥物「網路安全小尖兵」擔任代言人，透過各式公開宣傳活動，將「網路安全小尖兵」塑造為兒童上網安全之守護者，邀請一般社會大眾與親子共同參與，使網路安全觀念深植兒童、少年及家長心中，擴大宣傳綜效。

（四）於本年度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童、少年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兒童及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以提出保障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機關推動維護兒童、少年網路內容安全之政策、法制與執行等三方面之參考。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NCC 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統籌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任務。另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不良網站。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5）

王委員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線上遊戲使用者正確觀念，經濟部已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巡迴宣導，並於本（101）年將遊戲沈迷預防部分納入相關宣導活動及規劃文宣內容，另該部基於扶持產業健康發展之立場，已於每年學生寒暑假線上遊戲使用高峰期間，行文要求業者加強預防沈迷之宣導。目前遊戲業者已於產品包裝上加註警語，提醒消費者長時間連續進行遊戲恐會影響身心健康，且部分業者依遊戲設計方式之不同，已採取遊戲內跑馬燈或登入頁面等方式提醒民眾避免過度沈迷網路世界。又，為預防網路成癮及保護視力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結合教育部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並結合電腦業者發展視力保健教材，推展操作電腦之正確習慣。該署亦於宣導心血管疾病防治時，同時呼籲民眾避免上網過久增加心臟負荷，致引發下肢靜脈栓塞、心臟或肺臟梗塞等疾病；一般民眾若因過度沈迷網路，致呈現失眠、焦躁、易怒、沮喪及心神不寧等身心症狀，可就近至有開辦身心科、精神科門診服務之 395 家醫院、診所及 51 家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就醫，或透過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轉介、提供諮詢服務。
- 二、為建構具實效之兒少網路安全防護網，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已規劃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提出建置我國網路安全防護機制之規劃報告，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與行為觀察、分級制度之檢討、申訴機制之維運、推廣過濾軟體等任務。再者，教育部已積極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包括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除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亦包含網路使用停歇機制功能；該部並已針對多項網路安全議題辦理宣導活動及座談，期有效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5）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

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

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臺美關係牽連議題廣泛，從經貿、外交至安全層面，均對我國有重要利益，因此，政府將以客觀科學論據為基礎處理美牛議題，避免影響臺美關係之全面進展，而對國家利益及長遠發展造成重大影響。臺美雙方各種交涉互動，皆係於友善、理性之氣氛下進行，任何國家對我方提出主張，我政府均會以國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亦絕不會以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任何條件之交換。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8）

徐委員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之情形惡化，並減少因毒品衍生之其他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除責令各警察機關確依相關措施嚴密勤務部署外，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 等，列為加強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同步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此外，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該署並執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督導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專責定期與學校人員聯繫，並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
- （二）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除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毒癮外，經教育部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偵辦，並追查供毒來源，依法偵辦。
- （三）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防處少年吸毒事件。
- （四）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及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知能，提升學生安全自覺及危機應變能力。

- 二、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等機關，跨部會組成「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五大分組，整合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

法務部為強化各緝毒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提升緝毒績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

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各緝毒機關，有計畫偵辦毒品案件，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定期召開「緝毒督導會報」，就各查緝機關查緝毒品時所需協調事項加強橫向聯繫。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之緝毒工作、調度及規劃同步聯合緝毒行動，定期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執行「掃毒大行動」，斷絕毒品氾濫，每季邀集轄內各查緝單位召開「緝毒執行會報」，陳報本季緝毒成果與重大案件查緝經驗，並彙整各單位所需協調事項於會中討論。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7)

丁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求臺灣經濟之生存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政府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分階段推動，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之目標，以創造更具吸引力之條件及優勢。本規劃案不僅代表政府對黃金十年政策之具體實踐之決心，亦為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相當重要之階段。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預訂以 1 年之時間完成規劃，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 TPP 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政府於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時，丁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另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及協助在臺外商擴大投資營運係經濟部最重要之施政目標之一，未來將依行政院經建會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辦理時程及內容，透過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合作機制，藉由印製相關招商文宣品、拜訪具投資潛力廠商、舉辦投資說明會及籌組赴海外招商團之機會進行宣導說明，以促成僑外商、臺商及陸商赴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進而促進國內就業機會及經濟持續發展。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4)

李委員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政府已陸續推動多項鼓勵婚育之友善措施，並由結婚、懷孕、生產到養育子女，為民眾規劃各階段所需補助。在養育及教育子女之協助措施方面，內政部業提供包括 0 至 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5 歲幼兒免學費及各項托教補助等，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而為使民眾能熟知育兒相關補助，內政部除製作廣播、廣告於各媒體播放外，並印製新手父母教養祕笈、友善婚育手札、育兒津貼及各項托育費用補助宣導單張，透過社政與戶政窗口、各地方政府、各社區保母系統協

- 助發放家長。另為加強宣導政府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該部業於民國 100 年建置幸福小站，供民眾上網查詢，並印製「2012 友善婚育手札」及「預約滿滿的幸福—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宣導摺頁，透過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發放予前來辦理結婚或出生登記之民眾參閱。
- 二、又為宣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與法令，行政院勞委會除將相關法令與訊息登載於該會「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外，每年皆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督促地方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一旦發現違法情事，立即予以裁罰，同時亦積極推動企業加入「臺灣職場雙贏平臺」，以經驗分享及企業觀摩方式，協助各企業建立制度化之家庭友善措施，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三、依內政部統計，100 年出生嬰兒數為 19 萬 6,627 人，創近 3 年以來新高，較 99 年 16 萬 6,886 人增加 2 萬 9,741 人，增加率 17.82%；粗出生率為千分之 8.48，較 99 年之粗出生率千分之 7.21 增加 1.27 個千分點，為近 12 年來首次回升，另 100 年結婚對數更高達 16 萬 5,327 對，亦創 8 年來新高。
- 四、有關李委員所提勞工申請育嬰假須面對來自公司、同事之壓力一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第 16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受僱者如認為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9)

孫委員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我國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因受到歐美債信危機及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等因素致市場供需失衡，目前僅就部分面臨資金調度困難之業者，協助其與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展延其還款期限，並未對業者實質補貼。另上開產業係我國重要之高科技產業，因此，本部已研擬相關短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如下：

- 一、DRAM 產業：目前對國內 DRAM 業者之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政府提供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等行政措施，針對近日爾必達公司向日本政府聲請破產保護，以單一窗口協助受影響業者透過相關機制協調並予以協處，俾減少中下游產業廠商可能受到之影響。由於日方政府積極推動 DRAM 產業臺日雙方合作，且美光公司對臺美日三方合作仍抱持樂觀態度並積極推動中，

此將有助於 DRAM 產業未來良性合作發展，共同與韓國抗衡。鑑於臺灣廠商仍保有 DRAM 產能及高生產效率，政府正積極研析各種可能發展情境下，可能推動之具體作法，並預為準備，以因應下世代半導體發展需求並維護 DRAM 產業長期發展與穩定。

- 二、LCD 產業：為協助營運困難企業，已採個案方式協助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由工業局出具診斷報告書，並洽請最大債權銀行召集全體銀行舉辦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另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已與對岸共同成立「TFT-LCD 產業分組」，將持續於此平臺強化與大陸業者之合作關係，為我國業者爭取利益。又，為減緩景氣循環對國內面板產業所造成之衝擊，以及協助面板廠商面對全球化之競爭，政府已積極研商因應策略，並建立兩岸及臺日合作關係。此外，針對前瞻顯示技術及產業結構之調整，政府將持續與業者接觸並整合意見，適時協助推動。
- 三、LED 產業：自本（101）年起推動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3 個省轄市）、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偏遠及離島地區）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5 直轄市及 11 縣）。上述 3 項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 27.68 億元，換裝 32.6 萬盞 LED 路燈，透過擴大內需協助產業發展。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規定，本年前將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並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管（泡）。未來可透過 ECFA 所建立之機制，配合國內 LED 路燈示範成效，促使中國大陸採用我國已經過實證之路燈介面標準規格，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分工，培育模組大廠，以降低生產成本，搶占大陸市場並進軍國際。
- 四、太陽電池產業：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擴大內需市場，引導大型系統建置；補助各地方提案推動公有建築陽光屋頂計畫、陽光社區計畫；協助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大型太陽能系統建案，培養國內大型系統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協助發展太陽光電產品自有品牌，打造 MIT 產品為高品質、高效能、高可靠度之太陽能產品形象，與中國大陸產品作區隔，拓展國際市場；鼓勵廠商投入創新應用產品及關鍵應用技術開發，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低成本高效率技術。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8）

李委員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受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及美國二次衰退疑慮影響，世界經濟復甦力道轉緩，惟臺灣在政府財經政策之引領下，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由 98 年-1.81%增至 10.72%，創下近 24 年來新高；100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 4.04%。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臺灣本（101）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雖為 3.85%，惟成長率將呈現逐季上升局面，由第 1 季之 1.19%增至第 4 季之 5.97%，顯示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態勢明顯。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本年

2 月失業率為 4.25%，勞動市場已趨於穩定。

- 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快速，已躍升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金融海嘯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爭取該市場，例如韓國、日本等我主要貿易對手國對中國大陸之出口依存度，分別由 2008 年之 21.7%及 16%，至 2011 年增加為 24.6%及 19.7%；另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以內需消費力為帶動大陸經濟成長之主軸，加上現階段大陸民眾對臺灣產品普遍皆有品質佳、價格較歐美品牌低廉且符合國際新潮流行之良好印象，實為臺灣拓展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新興市場商機之有利機會。
- 三、我國太陽能及 LED 照明光電已建構相當完整價值鏈，並於全球產業競爭中扮演重要供應國角色，短期內雖因應用市場滲透率下降及產能過剩，致使產業獲利能力滑落，惟廠商體質仍相當健全，現階段透過擴大國內市場提升需求，除可協助廠商去化產能，並可建立市場實績，增加外銷出口機會。未來更可進一步透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所建立之機制，擴大兩岸試點計畫之規模，並加強輔導業者進行異業結盟，以建立自有品牌並拓展海外通路，進一步增強我業者之全球競爭力。另我國半導體產業已居全球領先地位，惟在全球市場成長重心轉往中國大陸，我國亦應在對我廠商有利之前提下，思考發展與陸資之競合模式；臺灣面板廠與大陸品牌業者為互補關係，若能與大陸本土彩電品牌合作，配合大陸培植本土彩電企業、開拓大陸內需市場之發展模式，將係臺灣面板廠商健全客戶結構之機會。
- 四、政府秉持「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在產業結構調整上將更強調科技創新、文化創意與研發能量，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加強服務業發展，並著重可輸出服務業；另將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分散出口市場，擴大出口動能，啟動經濟發展三引擎，並擴增國內就業機會。另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依 100 年 5 月 9 日頒布之「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並選定與目前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相關之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作為未來經濟部政策之推動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未來將研擬個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共同推動。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產業政策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0）

李委員就我國產業政策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半導體產業為我國最重要產業之一，歷經多年發展，在臺灣已形成完整之產業群聚，不僅對臺灣經濟成長貢獻卓著，更支撐全球電子產業之發展。我國無論在晶圓代工、IC 設計、IC 封裝與測試等領域均於全球居重要地位，惟獨 DRAM 產業在半導體產業鏈中因為缺少自主技術，

致廠商營運相當不易。經濟部將審慎衡量包括美光、爾必達與其他業者未來發展動向，尋求對我國產業架構重整之有利空間，順應產業局勢演變伺機引導產業架構之調整，尤其在爾必達進入公司更生程序下，亦可能為我國 DRAM 產業之整合提供機會。另鑑於臺灣廠商仍保有 DRAM 產能及高生產效率，政府將積極研析各種可能發展情境下，可能推動之具體作法，並預為準備，以因應下世代半導體發展需求及維護 DRAM 產業長期發展與穩定。此外，為扶植電子暨半導體產業發展，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除可帶動半導體產業之再次躍升外，亦可藉此協助我國資通訊產業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領域，改善現有產品獲利空間有限之困境。

- 二、為使我國產業能多元及永續發展，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附加價值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以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再造產業榮景。另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內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行政院已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期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又，考量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並已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以提升服務業產業價值，使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之重要引擎。
- 三、另行政院經建會亦刻正研擬傳統產業維新，將過去具有生產利基之家電、紡織等傳統產業，納入工業設計、環保節能、文化創意及資通訊科技等元素，並結合品牌、通路、行銷等，使傳統產業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並擴增就業機會，進軍全球新興市場。政府推動之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涵蓋新興產業、智慧型產業、重點服務業、傳統產業等，產業政策面向已有妥善且全面之發展布局，未來將積極落實執行，加速產業轉型與升級，帶動國內產業永續發展。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媒體報導本（101）年 2 月 19 日網友包下臺鐵客廳式車廂辦性愛派對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2）

陳委員就媒體報導本（101）年 2 月 19 日網友包下臺鐵客廳式車廂辦性愛派對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案發生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即在第一時間清查承租人相關資料，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案參考。鑑於本案相關人等於車廂內從事違法行為，導致該違法行為與該局車廂產生不當連結，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該局已積極蒐證，依法請求相關損害賠償。為防範日後類似情事之發生，該局已即刻辦理下列改善措施：（一）補充強化租用車廂規定，包括不得鎖門及必要時強制開門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並詳載於申購單上；（二）強化乘務人員對於緊

- 急事件之教育訓練及加強巡查車廂頻率，隨時瞭解旅客動態與設備使用情形；(三)利用各種車廂明顯位置，標示租用人應遵守事項之宣導，並利用各種管道（網頁、車站公布欄）呼籲民眾在承租相關設備時，應遵守相關之規定。
- 二、本件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對主辦人與相關人員等 6 人，以共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罪嫌提起公訴。目前業已移由板橋地院審理中。
- 三、通傳會已建立網路申訴及通報單一窗口，處理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 5 年辦理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與避免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網路內容；本年度將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以具體提出保障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建議，作為政府機關推動維護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安全業務，於政策、法制與執行三方面之參考。又該會已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著手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

（七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肥料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9）

呂委員就肥料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由於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累計尿素漲幅 59%，液氨漲幅 24%，另磷肥及鉀肥亦分別上漲 39%及 34%，以反映原物料成本。本（101）年 3 月份依計價機制調整國內肥料價格，11 種補貼肥料中，3 種肥料價格未調整，8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調漲，每包漲幅 10 元至 32 元不等，另氯化鉀單價高，每包調漲 47 元，漲幅約 6%。
- 二、國內農作物生產成本中，肥料約占 1 成。本次肥料價格調整，對國內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之影響，每公斤增加 0.02 元至 0.14 元。以 1 期稻為例，其用肥占生產成本 117,728 元之 8%，價格調整後，每公頃用肥成本增加 492 元，換算每公斤生產成本增加 0.07 元。
- 三、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補貼肥料漲幅，每包肥料補貼 88 元至 277 元不等，整體補貼漲幅比例達 90%。經補貼後國內肥料價格均較鄰近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便宜。以尿素為例，國內農民購肥價格約僅日本價格之 4 成，與尿素生產國中國大陸之價格相當。自民國 97 年 5 月啟動肥料漲幅補貼措施，4 年來政府累計已投入肥料補貼經費 150 億元。
- 四、為取締非法囤積，行政院已設置「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由法務部、經濟部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等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如發覺或接獲有非法囤積之情資，法務部所屬調查機關定會聯繫及配合行政機關進行查處，如權責機關認涉有刑責

，則移送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將依法偵辦。

五、廠商進口化學肥料等產品係歸列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31 章，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現行該章別所有肥料產品之關稅稅率均已調降為免稅，爰尚不致增加廠商進口成本負擔，影響國內肥料價格之穩定。

六、有關協助農民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相關行銷，以提高農產品價格，避免穀賤傷農一節，說明如下：

(一)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受理農民繳交濕穀，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農民收益平均每公頃增加約 3 萬元。

(二)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輔導農民使用優質國產有機質肥料，全年推廣面積 2 萬公頃，可改良土壤地力，增進肥效，減少化肥施用量，提升農產品品質。

(三)推動有機農業：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推動有機栽培面積達 5,190 公頃，本年預計推動目標為 5,500 公頃。按每公頃有機栽培面積減少化學肥料用量 1.2 公噸計算，全年計降低化學肥料用量 6 千餘公噸。

(四)推動生產專區契作生產：依作物特性規劃產區分散產期，平衡市場供需，使農民賣得好價格，穩定農產品收益。

(五)媒合農民團體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及國軍副食、團膳等消費大戶，並推展網路行銷，縮減運銷階層及運銷費用，相對提高農民收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6)

徐委員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桃園縣政府本（101）年 2 月 14 日未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結論（以下簡稱環評會議結論）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逕予核發友達公司污廢水排放霄裡溪許可證展延之違法行政處分，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月 17 日即去函要求桃園縣政府予以更正，惟未獲回應，該署於同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函該府撤銷上開行政處分。

二、行政院環保署考量友達公司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即依環評會議決議，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變更承受水體至老街溪，惟該府未依相關規定審核致本案延宕未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明定桃園縣政府目前展延友達公司之排放許可證自本年 3 月 30 日失其效力。桃園縣政府應於此期間依法完成審核。

- 三、有關建請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行政院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一節，新竹縣政府於本年 2 月 22 日已函請該署委託該署環境檢驗所辦理友達公司污廢水排放許可證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該署將審酌桃園縣政府後續針對友達公司申請排放許可變更展延之處理，以及該公司歷次之環評會議審查及決議事項、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之意見後，作出認定。
- 四、另查友達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釐清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範圍，該部已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略以，在兼顧用水需求（35,000 公噸/日）及產業發展大前提下，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是基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即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現經濟部核定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開發單位如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係維持原排放方案，尚無違反審查結論，故無需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惟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有關開發計畫廢水處理能力及放流水水質加嚴部分，開發單位仍應切實執行；另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單位之展延排放許可時，如附有加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管制措施之條件，須辦理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開發單位於採行該措施前，就變更部分即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變更。至如霄裡溪日後重新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開發單位仍應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進行改排，並依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9）

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待中央與地方共同擬定方案後，採漸進方式辦理移交，向行政院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另新 4 都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本部為求學校改隸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

品質及教師權益，特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決議本部主管高中職校延緩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並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查。

三、為使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得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自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即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工作小組迄今共召開 15 次會議，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協商過程中新 4 都陸續提出重大要求，例如：移撥經費應採專案全額方式補助，不應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計算，而排擠該市原有財源；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經費應續由中央支應；學校重大工程資本門經費每年應由中央定額補助；中央應核增市立學校員額以齊一市立、國立學校員額編制等。

四、考量 103 學年度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使改隸學校及早進行校務規劃及行政運作，應及早確認學校改隸新 4 都時程，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消除學校人員之不確定感；為使學校順利改隸移轉，本部採取「經費覈實計算、業務民主協商、4 都共同一致」之協調原則，秉承「適法、合作、友善」精神，持續與新 4 都協商未達共識之移轉事項，俟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學校改隸移轉新 4 都事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2）

李委員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院長上任時所揭示之「富民經濟」，其內涵與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願景：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讓全民生活與文化均有富足感。

（二）理念：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再解決所得不均衡問題，讓所得在最後一組之人民有機會提升。

（三）具體作法：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及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與加強教育等，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二、為使中產階級與庶民感到公平及改善貧富差距，本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近年來，財政部已採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包括：（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

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負)；(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以及由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另為回應近期各界關注之議題，並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將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三、有關油電瓦斯漲價問題部分，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政府對油氣價格(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價格)，均持續依原有機制計算並減半調整，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迄本(101)年3月12日中油公司已負擔汽(柴)油每公升5.4(5.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斤9.8元，燃料油每公秉4,066元。截至100年底止，中油公司累計虧損達361億元。另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加上國內用電量不斷成長，台電公司增加高成本之油氣發電量供應，致當前每度電之成本已高於售價。以100年為例，每度電之平均售價2.60元，售電成本卻高達2.82元，僅1年售電造成之虧損，就達437億元。政府推動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之過程，除兼顧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永續經營及反映成本外，將仍以照顧弱勢團體、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及落實節能減碳效益為前提。油價合理化方案業於本年4月2日實施，為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之60%，並持續執行對特定弱勢族群油價補貼措施，除調增對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計程車(準大眾運輸)之定額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另維持對復康巴士及農機用油之價差補貼與漁業動力用油之定率補貼，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及農漁產品生產成本，以照顧弱勢並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至電價合理化方案與相關配套正依據上述原則審慎檢討中。

四、有關含瘦肉精美牛問題，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2007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20日後再通知WTO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本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1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本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3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3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本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

外之瘦肉精。

五、有關近期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檢出屬高病原性結果之判定係依一定流程及召集相關專家及工作小組會議後，始對外發布。對於禽流感疫情爭議，本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3 月 9 日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並於同年月 19 日提出調查報告。另為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已採行之強化措施包括：即時管制疑似或確定案例場、加強周圍場調查監測、強化主、被動監測措施及疫情查報、即時啟動全國直轄市、縣（市）禽流感防疫措施等，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性交易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0）

楊委員就性交易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人性交易管理放寬與否，與地方民情風土、價值觀念、土地分區使用有密切關係，應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不宜全國統一規範，因此才會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劃歸地方自治，並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增訂部分條文（第 91 條之 1）賦予地方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有關得從事性交易區域的規劃、選定事宜，中央充分尊重地方政府的意向和決定。
- 二、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尤其對助長成人性交易如人口販運案件、媒介性交易意圖賣淫拉客等集團性案件，均投入相當警力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也維持相當程度的績效；本項工作自 95 年起，即係內政部廣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首要任務之一，亦為「婦幼保護聯繫會報」重點管制事項（每季檢討），目前仍持續積極辦理中，無執法空窗期。
- 三、內政部警政署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並參酌 95 年至 99 年各地方法院簡易庭對違反社維法第 80 條案件之裁定，審慎訂出「第 1 次違反者，裁處 1,500 元以上，未逾 6,000 元；第 2 次違反者，裁處 6,000 元以上，未逾 12,000 元；第 3 次以上違反者，裁處 12,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之裁量原則，由各警察機關依上開基準妥適裁罰。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豬價下跌，農政單位應啟動九五機制，以提振豬價，維護豬農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5）

楊委員就國內豬價下跌，農政單位應啟動九五機制，以提振豬價，維護豬農權益所提質詢，

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豬價下跌，本會業已辦理下列措施：

- (一)聯合各地養豬產業團體或地方政府，密集辦理國產生鮮豬肉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量及買氣。
- (二)啟動肉豬屠宰凍存，並規劃進行外銷輔導，期能短期內處理市場過賸豬源，以使豬價回穩。
- (三)請養豬戶增加種母豬淘汰率及減少配種量，並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產業實際情形，評估淘汰仔豬或種母豬之必要性，以降低後續豬源供應壓力。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畜牧法」規定，確實清查其轄管養豬場，如有擅自擴大飼養規模者，依法裁處，以落實毛豬生產總量管制，維持產銷穩定。

二、關於九五機制方面，說明如次：

- (一)查前開機制較適用於短期季節性農作物，若應用於長期產出且生產成本較高的毛豬產品，以本（101）年 3 月規格豬（75 公斤以上）之每日平均交易頭數 25,129 頭、平均重量 122.4 公斤，以九五機制直接收購市場交易頭數之 20%即 5,026 頭計算，每日所需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恐本會產銷調節預算無法支應。
- (二)另所收購毛豬，不論進行化製處理，或屠宰凍存，均需再額外編列經費辦理，且尚需考量化製處理能量，或冷凍倉儲容量；如為凍存，後續釋出亦將影響當時豬價。

三、綜上，為緊急調節毛豬產銷，現階段仍應以促銷、屠宰凍存及外銷輔導等措施為主，有關促銷場次、凍存及外銷數量則視實際成效彈性增減，配合淘汰仔豬或種母豬、生產總量管制等中長程措施，以維護豬農權益。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01 年 3 月份肥料價格調漲，影響農民農耕成本，加重農民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2）

楊委員就 101 年 3 月份肥料價格調漲，影響農民農耕成本，加重農民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本（101）年 3 月份依計價機制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但每包肥料政府補貼 88 元至 277 元不等，整體補貼漲幅比例達 90%。本次調漲後，每公斤農產品成本約增加 0.02 元至 0.14 元不等，以一期稻作為例，其用肥占生產成本 117,831 元之 8%，價格調整後每公頃用肥成本增加 492 元，換算每公斤生產增加 0.07 元。
- 二、為確保肥料供應，國內肥料價格依計價機制調整出廠價，惟為避免單次漲幅過大造成農民衝擊，大部分漲幅均政府吸收，4 年來政府累計已投入肥料補貼經費 150 億元，農民負擔漲幅有限

。以尿素為例，99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出廠價累計漲幅每包 230 元，其中政府補貼吸收 205 元，農民負擔 25 元，但該等高氮肥補貼額度長期偏高，易造成農民選擇性使用該等肥料，導致氮肥施用過量，作物易倒伏及滋生病蟲害，影響產品品質；爰此，本次價格調整，併同調整高補貼肥料之補貼額度，期導引農民依作物需求，選擇適合的肥料使用。

- 三、目前國內肥料價格經補貼後均較鄰近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便宜，本會已經編列預算持續辦理肥料補貼，補貼須所經費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支應，但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倘漲幅全面由政府吸收，預算額度及基金財源恐無法負荷，未來宜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適度和緩調整補貼額度；同時由本會「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全面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適量減少化學肥料用量及費用，兼顧生產收益及環境維護。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鮭魚返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6）

楊委員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鮭魚返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農村再生係依「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精神推動，並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本會於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舉辦超過 1,000 場次說明會，積極宣導農村再生，引發農村熱烈參與，截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止，全國已有 1,929 處社區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約占全國社區數 48%）。
- 二、為輔導農村邁向社區自主，培根計畫因地制宜，為農村社區客製化打造課程，提升居民知能、凝聚社區共識，並廣邀在地大專院校參與培訓團隊，提高培訓質量，101 年度共計有 59 個團隊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進行輔導，並有 661 位農村再生顧問師及 4,023 位農村再生專員至農村社區在地陪伴，協助農村落實社區自主。
- 三、為吸引青年回鄉服務，本會除透過培根計畫培養在地青年對農村再生之知識與技能，激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外，並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鼓勵年輕學子於暑假期間到農村體驗，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參與農村社區公共事務及提供協助。
- 四、另本會辦理農地加值三加一計畫，將農村再生結合農業經營專區、小地主大佃農、農業中衛體系等政策，共同推動優良農地保護、引進年輕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建立品牌行銷，建構農

業、農民及農村的加值平台，以活化產業與改善生活環境，吸引年青人回（留）鄉從農。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8）

黃委員針對「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計畫原名為「新台 17 線」，後更名為「濱海聯外快速道路計畫」，其交通定位及主辦機關迭有更動，且涉及南部地區整體交通路網與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規劃，宜由交通專業單位（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統籌辦理為宜。
- 二、本案將俟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依交通專業規劃完成定案後，若陳報本院核定，將責由本院經建會積極協調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3）

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為避免妨害他人名譽，刑法第 310 條針對誹謗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同時於第 311 條解釋規定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以合理評論原則保障言論自由。針對言論自由與誹謗罪之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更進一步闡述，只要「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而針對行為人「事實陳述」之言論，我國法院多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及參考美國憲法所發展之實質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探究行為人發表言論是否明知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是否為真實，抑或其發表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判斷是否該當誹謗罪；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檢視是否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以在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之維護取得平衡。
- 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是以，依公約意旨，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表現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無論該傳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處 3 年以下懲役

或監禁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3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之行為，若與公共利益有關，且係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復能證明所傳述內容為真實者，不罰」。是以，日本目前仍有誹謗罪之刑事處罰規定，而依最高裁判院之見解，係從寬認定「有公共利益有關」之標準，認所傳述者縱屬私人之私生活事項，但若該人或該事件於社會有一定影響力者，即屬「與公共利益有關」，而應適用例外之免責規定，此部分係一體適用全體國民，而非僅針對新聞從業人員。

- 三、有關誹謗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本部將進一步蒐集外國立法例進行研議，並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聽取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意見，以期修法之週延及妥適性，俾兼顧言論自由保障與個人名譽之維護。

（八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2）

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允應研謀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答：

- 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
- 二、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以遏止不法。
- 三、又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並定期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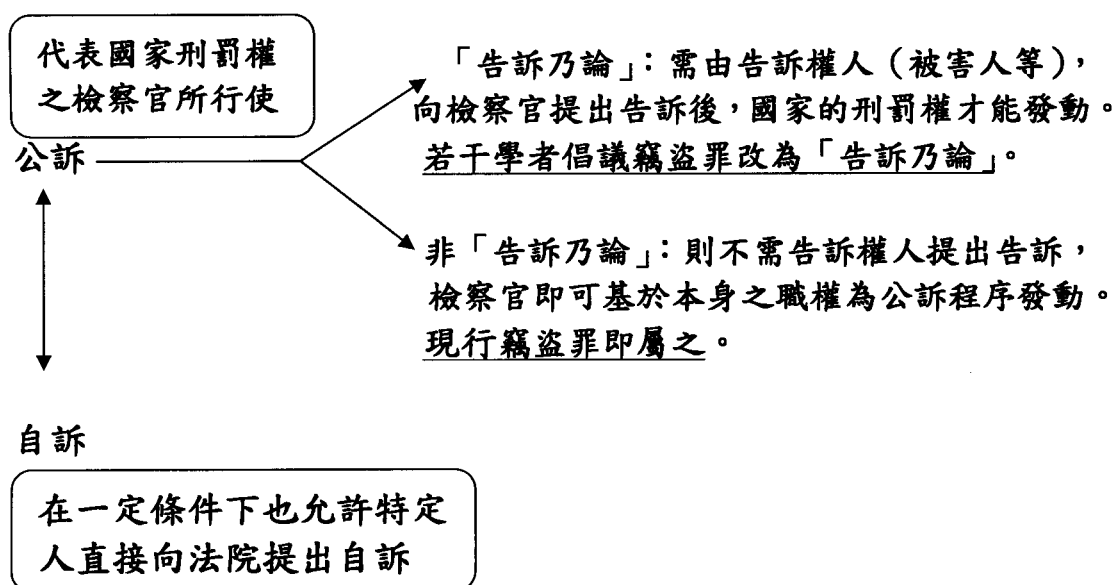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刑法中之「竊盜罪」，若干學者倡議修正為告訴乃論，惟現行竊盜罪的態樣多元，並非每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亦恐失公允，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重長計議，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犯罪之訴追，原則上，是由代表國家刑罰權之檢察官所行使，此即所謂「公訴制度」。另外，刑事訴訟制度上，在一定條件下也允許特定人直接向法院提出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九條），此為「自訴制度」，所以我國乃採訴追雙軌制。關於對犯罪公訴制度的發動，乃依犯罪性質區分為「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就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被害人等），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後，國家的刑罰權才能發動；而非告訴乃論之罪，則不需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即可基於本身之職權為公訴程序發動。
- 二、竊盜罪的態樣多元，若干小偷的行為尤為惡質，有些案例也確實令人同情。因此，某些專家學者提議修法，將某些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著實有其立基點。但證諸現行的刑事訴訟體系，已經有體憫偶犯錯誤者的設計。未成年人犯普通竊盜罪，通常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運作，最多只是保護管束而已，而年紀比較小的，相關犯罪紀錄還會被塗銷。至於成年人偶犯小竊盜，諸如在商店順手牽羊，或者確因生活所迫而偷取少量財物等等情堪可憫的行為，法院都有職權處分不起訴、緩起訴等等作法寬恕犯錯者。
- 三、是故刑法普通竊盜罪的行為態樣很多，不是每一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亦恐失公允。

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重長計議，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

◎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與「公訴」比較表：



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二）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中行銷台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之介紹，對近期基隆致力觀光發展不啻為一項打擊，除對相關單位提出嚴正抗議外，相關單位應即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隆市不僅因港口毗鄰市中心形成特殊的港市合一景觀，同時更有知名的廟口夜市、碧砂漁港美食，以及多處古砲台、和平島海蝕平台等等……都具有特殊歷史文化意義及山海地形，觀光資源可說十分豐富。
- 二、由於過去基隆港因海運貨櫃興盛，以運輸船務發展頗具盛名，觀光資源缺乏包裝，惟近年港口轉型後海上運輸業務銳減，地方乃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基隆市除積極改善廟口夜市設施，並爭取海港海洋廣場、中正公園及和平島各項改善興建工程。
- 三、日前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某知名旅遊節目拍攝一段十分鐘介紹台灣觀光的影片，卻將基隆市之介紹獨漏於外，實令基隆鄉親無法接受！對此情形本席除提出嚴正抗議外，行政院更應責成相關單位就此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同時，本席籲請行政院應重視基隆觀光產業之發展，不應有差別待遇情事之發生。

（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僑務委員會轄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錄取名額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

女之情事，茲因該活動係中華民國政府出資，加以名額有限，允宜優先考量本僑子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海外相關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旅美僑胞反應，「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有錄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致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之情事，惟資源有限，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惠及他僑之作法，顯有檢討之必要。

二、按，該活動之招募及審查作業，計有如下疏漏：

（一）申請資格須為年滿 17 足歲未滿 27 足歲之華裔青年，但「華裔青年」一詞涵蓋過廣，爰具華裔身分者皆能申請，顯與僑委會應優先服務中華民國僑民之宗旨有違。

（二）申請者僅繳交「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卻忽略其母國國籍，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仍有諸多旅外僑民設法取得外國籍，故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以僑居地護照向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因無需填具母國或雙親出生地，致受理單位無從得知申請者是否曾有或兼具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身分，顯有未妥。

（三）申請案非由主辦單位自審，而係委託外包單位代審，因申請資格僅註明年齡，以及現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英國、愛爾蘭、南非或貝里斯地區，並以英語為母語、志願服務等條件，審查過程顯難慮及申請者之背景，從而發生本件所述之情事。

三、綜上，服務營之目的在於邀請僑胞子女返國瞭解母國文化，並運用其英語專長擔任志工，俾與國內學子互動學習，立意殊為良善。惟因經費來自我國政府，鑒於資源有限，錄取對象應以中華民國僑民子女為優先考量，始合於活動宗旨。

（四）本院呂委員玉玲，針對民國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奉命區分三批撤回台灣，並同時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由於當時有部分熱血青年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約四千餘人，繼續在異域為反共復國大業犧牲奉獻，卻未獲得政府任何補助與照顧，多年來渠等對當時未領薪餉一案，一直呼籲政府能依社會公平正義專案或交由國防部研議處理，但衡量所需經費約需國庫支出 22 億元左右恐造成政府財政困難及外界錢坑法案之罵名，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渠等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三年五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奉命區分三批撤回台灣，並同時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而部分熱血青年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約四千餘人，繼續在異域為反共復國大業犧牲奉獻，但爾等均未獲得政府任何補助與照顧。
- 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該等人員歷經隱藏和發展後再度獲得政府承認，並重新授予「雲南反共志願軍」的新番號，總部設置金三角地區，緬境一江拉，指揮官為柳元麟中將，此期間政府除主、副食費、服裝費、醫藥費及彈藥費外，並無薪餉之費用，官兵生活困苦萬分。
- 三、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台海發生金門砲戰，該游擊部隊為策應台海砲戰同時發動「安西計劃」進軍雲南、西雙版納地區，期以軍事手段，製造西南動亂，初有所獲，後因共軍增援，該軍不敵，傷亡數百人，彈盡糧絕，而撤回緬甸山區基地。
- 四、民國四十八年時任國安會副祕書長蔣經國先生，率國防部高級將領等多人，親自深入邊區視察，了解反共軍之實狀，並於四十九年指派特戰部隊夏超將軍率領幹部蒞游擊區支援游擊部隊發展與訓練。
- 五、民國四十九年該游擊部隊人員擴充迅速，所佔領的區域勢力範圍比台灣大很多，官兵士氣高昂，也因此被中共及緬甸軍視為眼中釘，並共組聯合部隊，一方面對該游擊部隊發動全面陸、空攻擊，另一方面要求緬甸政府展開外交策略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我政府在國際壓力下隨即經由蔣經國先生和美軍在台代表克雷恩將軍主導下，並取二人名字之一字「國雷」為名，自民國五十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以國雷案演習之名，由泰國清邁機場先後數個梯次接運回台灣。
- 六、滇緬邊區反共游擊部隊的活動時間，距今已時隔五十餘年，當時正當國難當頭，官兵們齊赴國難，絲毫未對薪餉之有無掛懷在心，然而時至今日，我國之經濟建設已突飛猛進，政府對當年二二八事件或因冤獄受害者均可以給予數以百萬的賠償金，因此，依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我等官兵當年未領薪餉一案，亦請政府專案交由國防部以情以理研處，以慰多年出生入死官兵及眷屬心靈。
- 七、本應依民國五十年一國雷案撤台官兵所核定的階級，並比照目前國軍官兵薪餉給與標準辦理（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二十二億左右），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龐大，中華民國國雷協會近期經理、監事決議，函請國防部補助新台幣壹億元，興建紀念館，使這群曾經為國犧牲奉獻的老榮民及眷屬，獲得心靈上的撫慰。

（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雖名為兒童醫院，卻無兒童醫院之實，故本席認為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

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對兒童、青少年的醫療努力仍不足，資源也漸趨邊緣化，例如台灣有一二〇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婦產科醫師的年齡也出現明顯斷層，且台灣兒童的死亡率、重病率高於許多國家，令人憂心。
- 二、雖然目前台大醫院設有兒童醫療中心，但附屬於台大醫院，層級和資源都較低，相較於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等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院，台灣顯然落後世界許多，政府應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讓醫護人員放心投入兒童疾病研究，澈底關照兒童健康需求，也能進一步帶動兒童醫療品質提升，解決兒科、婦科醫療資源缺乏問題。
- 三、1995 年台灣嬰兒死亡率為 7.5/1,000，而目前已提升到 4.5/1,000，惟聯合國千禧年目標為 2.5/1,000，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皆已將近達到目標值，相較國內台灣死亡率仍高，出生率又偏低之內外交攻下，政府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投入兒童病理研究，提升兒少就醫品質，並且考慮到區域平衡，於各地區設立兒童醫院，健全兒童病理照護服務，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要求衛生署在未來組織改造時，應設置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責單位，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93 修訂通過的兒童福利法明文規定，中央設立兒童局掌管全國兒童福利業務，而組織改造後，為因應組織整併，目前草案中並無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職機構，此舉，將會弱化兒童福利推動業務，其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組織位階將一併降格，長期來看，悖離世界潮流，不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推動。
- 二、近日幾則新聞事件顯示，許多家長都把兒童視作自身的財產，當作家庭的附屬品，當家長面臨困境時，兒童就成為最大的犧牲品，整體社會應該正視此一問題，把兒童視作獨立個體，而非家庭的財產、附庸，於此，中央更需要獨立專責的機構，負責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推動。
- 三、總統大選前，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聯盟召開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正式建言馬英九總統應設置兒童專責機構，但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的設立，卻大開兒少福利倒車，兒少專責機構未列入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架構，故要求未來因組織改造成立的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以專責機構關注兒童、少年專屬的健康、福利等問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來台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以中南部為主，加上飛往東南亞間之航線，若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可縮短航程、節省油料，又可疏解桃園機場壅塞情形。為帶動高雄地區經濟發展，縮短北高城鄉與貧富差距，並解決當地失業問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東南亞地區來台外籍旅客約 106 萬多人，但從高雄入境者約只有 15 萬人次，僅佔 14%，顯見多數從桃園國際機場入境。
- 二、但依據觀光局 99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9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調查，前 5 名中有 3 個地點位置，前 10 名則有 7 個景點位於中南部，足見來台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以中南部為主。
- 三、就地理上而言，飛往東南亞間之航線，若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降，較從台北桃園起降可縮短三十分鐘以上航程，亦可節省油料耗費，又可疏解桃園機場壅塞情形。
- 四、空中航線除具有交通運輸的功能外，同時可以促進經濟發展，並且發揮多元化觀光賞景遊憩的功能。
- 五、依 99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42.39 美元（約新台幣 7,200 元），來台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06 夜，來台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 1,566 美元（約新台幣 46,980 元）。
- 六、東南亞航線若能全數移往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全年可為高雄地區創造新台幣 50 至 300 億元產值，將有助高雄與台北之城鄉與貧富差距之縮短，又可解決當地失業問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

(八)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強制要求騎乘機車及後載的人士要戴安全帽，違者處以 500 元罰鍰。但目前幼童配戴之安全帽，經常因為市售的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而不適用，導致家長沒有為孩子準備安全帽，或者是戴了也不夠安全。因我國騎乘機車的人數眾多，許多小家庭亦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接送孩子上下課，相關問題也已反映多年，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對此提出改善方案，以確實保障幼童乘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除頭圍過大者，可事先報備登記外，其餘駕駛人及附載座人皆必須配戴安全帽。
- 二、近期新北市因朱市長關心幼童安全，要求對載送兒童的交通工具進行檢查，相關單位為維護兒童安全並避免意外傷害，即對家長接送幼童時，應為幼童配戴安全帽一事，加強宣導和取締。
- 三、但陸續接到家長陳情，並非不願意讓孩子配戴安全帽，而是找不到適當的安全帽可以戴，市售安全帽頭圍，最小僅為 50CM，對於五歲以下而言，普遍都偏大，導致兒童根本沒有安全帽可以戴，就算勉強戴了，因過於寬鬆，也無法確實保障安全。
- 四、過去數年，此類問題已經反映多時，一旦發生機車事故，兒童遭受的傷害是更嚴重而且直接的，兒童機車事故死亡率更是成人的 1.25 倍。
- 五、因我國騎乘機車的人數眾多，許多小家庭亦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接送孩子上下課，相關問題也已反映多年，爰此，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對此提出改善方案，以確實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九) 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近日油電價雙漲，引發廣大民怨，尤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漲油價，引發國內民生物價隨之上漲，針對中油公司油價調漲問題，本席與本黨團以多次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暫凍油價調漲，需先針對中油公司內部結構成本問題檢討，在此，本席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問題，尤其董事長朱少華外傳與下游廠商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有不正當之特殊關係，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要求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朱少華說明，與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負責人曾若荷之關係，再者，說明 91 年 9 月 17 日，曾若荷陪同朱少華（時任中油副總經理）及朱少華妻子同遊新加坡，當時旅費與住宿費等所有費用，由誰買單？（如附件一）
- 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標案，運承工程以三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美元得標後，曾若荷隨即透過「TOP OVERSEAS LTD」公司向美國原廠「Inter Ocean Systems Inc」批貨，價格僅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七美元，利潤高達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三美元（約八百三十七萬元台幣）。請說明高額利潤有無查核採購過程不法？（附件三）
- 三、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及說明，與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所有業務往來之資料（本席所掌握資料，如附件二），如參與台灣中油公司投標案件、得標案件底價金額、決標

金額等。

四、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為 SBM 公司（SBM OFFSHORE SERVICE INC）的台灣代理，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提供且說明與 SBM 公司所有業務往來之資料。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在民國 97-101 年為分散能源，落實節能減碳，所推動號召計程車響應「油氣雙燃料（LPG）推廣計畫」，包含補助新購或改裝雙料車，穩定油、氣價差，氣價每公升補助 2 元，設置 150 座加氣站，以及雙料車達成 15 萬輛等具體目標。然經濟部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斷然停止該推廣計畫，加氣站之設置亦未達一定數量，更無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促使該推廣計畫完全跳票。且中止該計畫無異本末倒置，更將嚴重影響 2.2 萬輛已更換油電雙燃料車之民眾及計程司機權益，此舉是否證明中油公司已失信於民？據查，日本 LPG 車近 30 萬輛，加氣站 1,900 座；在韓國 LPG 車超過 242 萬輛，加氣站 1,589 座；在香港，計程車已全數改為 LPG 車，加氣站也有 58 座。然而我國目前僅有 40 餘座加氣站、油氣雙燃料車也只有 2 萬 2 千輛，嚴重落後其他國家。本席強烈要求「LPG 推廣計畫」應繼續貫徹，行政院更應針就中止該計畫之決策慎重考慮，且應對政策之失敗負起全責，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就政府在民國 97-101 年為分散能源，落實節能減碳，所推動號召計程車響應「油氣雙燃料（LPG）推廣計畫」，包含補助新購或改裝雙料車，穩定油、氣價差，氣價每公升補助 2 元，設置 150 座加氣站，以及雙料車達成 15 萬輛等具體目標。
- 二、然經濟部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斷然停止該推廣計畫，加氣站之設置亦未達一定數量，更無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促使該推廣計畫完全跳票。且中止該計畫無異本末倒置，更將嚴重影響 2.2 萬輛已更換油電雙燃料車之民眾及計程司機權益，此舉是否證明中油公司已失信於民？
- 三、本席強烈要求「LPG 推廣計畫」應繼續貫徹，行政院更應針就中止該計畫之決策慎重考慮，且應對政策之失敗負起全責，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油電雙漲，就是勞工薪水沒漲！全國有

一百四十萬勞工領取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由於國內民生物價不斷攀升，為反映物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三季檢討基本工資時，對於時薪及月薪之調整，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組跨部會協調小組，協調勞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站在保護勞工立場，協助勞委會審慎處理基本工資調整漲幅時，排除任何傷害勞工權益之提案，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以符民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電價將雙漲，物價也漲聲四起，但就是勞工薪水沒漲！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四月十七日最新經濟預測，上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到 1.93%。
- 二、另根據二〇一一年主計處資料，台灣有超過三百六十萬的勞工每個月薪資不到三萬元，其中又有一百四十萬勞工領取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和國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一萬二千元幾乎相差無幾，全體國人的實質薪資更退回十三年前的水準。本次油電價格以超過兩位數比例調漲，連帶引起全面的物價飛漲，使得所得縮水的國人，將要負擔更沈重的生活成本，而弱勢勞工更將陷入毫無立足的困境。
- 三、為反映物價，勞委會每年第 3 季 7 月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屆時勞方與資方都有充分表達立場與討論的空間。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組跨部會協調小組，協調勞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站在保護勞工立場，協助勞委會審慎處理基本工資調整漲幅時，排除任何傷害勞工權益之提案，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以符民望。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時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

一、另根據內政部 2011 年公布的「98 年老人狀況調查」中指出，65 歲以上老人的經濟來源，子女奉養為主要來源者僅約四成，且有 20% 的老人認為自己的生活費不夠用。隨著老人年齡增長，醫療支出、看護費用等各項開支也跟著水漲船高，加上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老人經濟已入不敷出。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

三、目前國立博物館機構針對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參觀收費統計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門票（65 歲以上民眾）	主管機關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半價	文建會
台灣博物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美術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歷史博物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文學館	免費	文建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太空劇場：半價 50 元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D 動感電影院及立體虛擬實境劇場：敬老票 50 元	教育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免費	教育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常態展：免費（不含收費特展部分）	教育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廳（不含收費特展）及立體電影院：免費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半價	教育部
國立鳳凰谷鳥園	半價	教育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免費	行政院

備註：資料為國立故宮、文建會、教育部提供

統計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兒童交通車超載、駕駛素質良莠不齊，且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上下學未戴安全帽、讓兒童站立於腳踏

板等違規情況嚴重，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輕則皮肉擦傷，重則腦傷骨折，甚至斷送寶貴性命。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針對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學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並應於兩週內提出學童交通車安全管理與駕駛素質評鑑制度等改善計畫，以保障學童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北市警方統計，自 4 月初開始短短半個月，發現托兒所、安親班、補習班兒童交通車超載情形嚴重，另外也查獲 8 輛交通車無照駕駛、7 件闖紅燈。警方同時也取締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違規事項，查獲 250 件兒童未戴安全帽、34 件機車超載、43 件兒童站在腳踏板。兩週內竟有數百件兒童上下學交通違規事項，一旦發生車禍後果堪慮。
- 二、雖然大部分家長認為學校與住家短短數分鐘車程，為了節省時間未幫學童戴上安全帽，也經常出現超載、孩童站立於機車腳踏板情形，此舉雖可省下些許時間，但往往因貪圖一時之便，在發生車禍事故時，造成許多無可彌補的傷害。
- 三、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安親班、補習班等學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法，仍不斷發生如台北市大安國小外各家安親班、補習班交通車二十多名學童擠進九人座客車的誇張超載情形，且交通車外觀顏色、標示皆不符規定；新北市甚至還有無照駕駛、闖紅燈等重大違規事項。可見各地方縣市政府、學校等對於學童交通車相關安全措施積極度仍有努力空間，不禁讓人為孩童上下學交通安全捏把冷汗。
- 四、本席認為內政部需第一，積極查緝補習班、安親班等學童交通車超載、駕駛違規等情事。第二，研議學童交通車安全管理與駕駛素質評鑑制度，定期至各縣市查核。第三，加強取締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違規事項，並制訂有效的宣導計畫。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節能減碳、休閒樂活觀念風行，騎乘自行車成為受國人歡迎的運動與通勤方式。但自行車騎士發生交通意外，造成傷亡時有所聞，故本席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擬定「自行車教育與管理規則」，降低自行車肇事意外事件中因未戴安全帽導致頭部受創傷之比例，以確保自行車騎士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發布的「自行車事故傷害之探討與防制對策」中指出，自行車騎士有戴安全帽者，比沒戴者的死亡危險性低了 12%，而發生等級 9 分以上的「嚴重受傷」則會降低 27%。美國研究調查也發現，每年約有 9 百人因自行車事故死亡，50 多萬人因此傷

害就醫。研究中也指出，騎車時戴安全帽則可降低 85%的頭部外傷風險、降低 88%腦損傷風險。

二、第 1273 期《商業週刊》亦提到騎腳踏車並沒有想像中安全，主要因為腳踏車一旦遇到摔車意外，騎士往往是整個人飛出去，若頭部高速著地，造成的腦部傷害，並不亞於摩托車意外。另外，美國研究發現，在時速 24 公里的撞擊下，配戴符合標準的自行車安全帽，大約可吸收九成以上的衝擊力，讓傷害保持在人體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且安全帽之硬帽殼亦可保護臉部降低外傷風險。

三、另外，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國內鐵馬族約有 70 萬人，且仍在快速成長中。鑑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加上面對機車競爭，常發生自行車騎上人行道、或與慢車道共用的情況，險象環生。俗話說：「汽車鐵包肉，機車肉包鐵。」自行車的安全性，比機車更脆弱。自行車外傷個案正逐漸增加中，自行車騎士摔倒、跌落山谷、遭追撞造成傷亡等意外層出不窮，若騎士與附載乘客能戴安全帽，可有效降低死亡、外傷機率。

四、然現行並無任何為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與管理規則，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擬定「自行車教育與管理規則」，降低自行車肇事意外事件中，因未戴安全帽導致頭部受創傷亡比例，以確保自行車騎士之生命安全。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屢屢以虧損為名義作為調整電費之理由，現今政府帶頭漲價，電費確定漲幅超過 1 成 6，政府施政完全不苦民所苦。台電工會更在公開網站中貼文表示「電費漲價干台電員工何事」，顯然台電內部員工亦自認為電費漲價與經營績效之間並無關連，何以經濟部放任台電以「盈餘績效」獎金提撥，招待員工出國旅遊，更讓民眾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總經理李漢申表示台電連年來虧損原因，主要是受到國際燃料價格不斷上升影響，2011 年底累計虧損已高達 1,179 億元，再加上 2012 年 1 至 3 月虧損也有 197 億元，目前總共累計虧損 1,376 億元，因此不得不調整電價。

二、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4 月 11 日敲定電價調整原則，民生用電每度將漲 0.45 元到 1.33 元，漲幅逾 1 成 6。4 口之家平均每月用電約 350 度，將月增 111 元支出，每月平均電費將從 886 元暴增到 997 元，夏月平均用電 427 度，4 口之家平均電費更將從 1,287 元漲到 1,455 元。經濟部並授權台電實施「浮動電價」，未來每季漲幅在 3%以內都可自行調漲。

三、油價 4 月初每公升才大漲逾 3 元，如今電價再漲，勢必帶動物價漲風，而證所稅、健保調

漲案也將陸續上路，民眾面對「萬物齊漲」經濟壓力日增的情況下，台電竟仍編列 553 萬多元「盈餘績效」獎金預算，獎勵績優員工，等於是拿納稅人的錢招待員工出國旅遊，引起輿論一片嘩然。

- 四、台電為獨占事業，公司之運作係依據政府政策決定。既然依據政府施政決定，何來經營績效可言？公司經營既然有累計虧損，又何來「盈餘績效」獎金？一般企業為提升經營績效，設有獎勵績優員工之制度，而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並非員工努力所致，比照一般企業設定績效獎金制度似有可議之處。而台電員工工會亦在公開網站上貼文表示「電費漲價干台電員工何事」，顯然台電內部員工亦自認為電費漲價與經營績效之間並無關連，並認為員工之任何福利均是依法有據。政府不督促台電檢討並公布發電燃煤等採購原料成本，反而任其隨意向人民「揩油」？爰此，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證交所日前公布去年國內上市櫃公司年報，上市公司去年赴中國投資金額 1,700 億餘元創历史新高，但認列轉投資中國獲利卻出現負成長；累計馬政府執政四年來，放行上市公司赴中國投資金額新增達 4,000 億餘，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現向後退的窘境，顯示政府政策存有極大之問題，針對如何解決此項重大經濟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證交所統計，近 16 年來國內上市公司匯往中國投資金額除 2009 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出現小幅衰退外，幾乎是年年成長，2011 年更飆高到 1,718 億的史上單年最高，累計匯出到中國投資金額一舉破兆元，達 1.13 兆。從 2008 年馬政府執政後，上市公司錢進中國速度更是加快。這 4 年來，上市公司累計匯出到中國的金額，從原本的 7,000 億元暴增到 1.13 兆元，增加超過 4,000 億元，增幅高達 6 成以上。金融股近一、兩年錢進中國腳步快超過電子股。2011 年永豐金匯出到中國金額達 60.5 億元，合庫金及兆豐金分別達 33.1 億、47.9 億元，中壽也匯出 20.4 億元，算是金融股西進大戶。顯見 ECFA 生效之後，台灣資金加速西進中國。
- 二、雖上市公司赴中國投資金額屢創新高，但認列轉投資中國獲利卻出現負成長；累計馬政府執政四年來，放行上市公司赴中國投資金額新增達 4,000 億餘元，但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現向後退的窘境。如 2011 年上市公司匯往中國投資金額創 1,718 億元新高，但認列獲利卻從前年的 1,869 億元，縮水到 1,793 億元，獲利竟不增反退，出現砸錢愈多、賺的愈少的趨勢。
- 三、另外，國內上市公司匯回台灣除以匯出到中國的金額比始終只有 10% 不到，光是在 2010 年及 2011 年 2 年，上市公司匯往中國投資金額破 3,000 億元，但獲利僅匯回 100 億元出頭，

比率僅約 3%多，出現只出不入的嚴重失衡現象。

四、我國面板業 2011 年慘虧，但依然大舉錢進中國。與鴻海集團關係密切的奇美電 2011 年匯出 40 億餘元，友達也有 40 億餘元，彩晶則是 24.8 億元。馬政府執政後，台灣企業加速西進投資，惟投資的結果，卻導致我國上市公司認列獲利不增反退，甚至出現資金只出不入的嚴重失衡現象，故此項政策顯有極大之問題存在，顯示政府之執政效能不佳，決策能力可議，針對如何解決此項重大經濟問題，本席特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返台後發現感染迴蟲，近年來台灣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婚後回娘家之習俗，返鄉省親每年每天都在發生，使得學童感染寄生蟲之發生率大增，顯示防疫出現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媒體報導一名 5 歲大男童，因持續腹痛被親屬帶到醫院求診，經醫師檢查後竟是已經在台灣銷聲匿跡幾十年的蛔蟲。醫師發現病童母親是越南人，可能是攜子返鄉省親期間感染寄生蟲。
- 二、1960 年以前，迴蟲是台灣學童很常見的寄生蟲病，當時國小學童感染率高達 8 成左右，後來因為衛生條件改善，蛔蟲已不常見。過去的廁所多為出糞式，民眾習慣用糞便澆養自家菜圃，孩童也會在菜園旁玩耍，經由進食將蟲卵吃下肚的機會很大。類似環境在越南可能仍然存在，推測男童應在這種情況下感染。
- 三、近年來台灣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外籍配偶大部分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其中以越南最多占 1/4。每年都有很多外配攜子女返鄉探親，導致學童寄生蟲發生率大增，可能成為衛生及防疫的隱憂。另，許多外籍勞工來台前已投藥除蟲，但生活習慣如不佳，寄生蟲又會重出江湖，恐釀成傳染災害。
- 四、建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除加強衛生宣導外，更應加強邊境檢疫機制，針對國人返台或是外籍勞工之寄生蟲傳染防治持續追蹤與防止擴散。

（十八）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國內物價波動，有官員表示可以用雙率壓制一事，建議應審慎處理，以免衝擊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本（101）年 4 月份油價上漲之後，經濟部宣布將在 5 月份調升電價。中華經濟研究院預

測油電雙漲將帶動全年 CPI 年增率上升 0.44%，年經濟成長率衰退 0.48%。主計總處則估計油價調升將導致全年 CPI 年增率上升 0.24%，電價調漲則影響 CPI 上升 0.46%，合計影響達 0.7%。

- 二、油電雙漲勢必帶動民生物價上升，各行各業為反映成本，亦已紛紛調整售價，整體社會瀰漫著通貨膨脹的隱憂。日前行政院陳冲院長曾表示政府有許多手段可以減緩通膨速度，包括匯率、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措施等。
- 三、眾所皆知雙率是兩面刃。調整雙率固然有抑制通膨的效果，惟亦將降低投資意願，有害經濟成長。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仍不穩定，如果為了抑制因油電價格調整所引發的通貨膨脹即採取雙率調整，勢必對出口及經濟復甦有不利影響，行政院不可不慎。
- 四、此外，中央銀行獨立行使職權乃是先進國家共通的特色，以我國中央銀行過去執行貨幣政策的成效來說，應會選擇適當時機、採行適當措施，不容行政部門予以干預才對。當此通貨膨脹壓力空前劇烈之際，行政院當思造成物價上漲的根本原因乃是不當的油電雙漲，而不是逾越分際地想運用調整雙率來控制通貨膨脹。

（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年來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雖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但學校採取消極作法不僅損害在學學子受教品質，且引發諸多如假性失業、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代理教師為一年一聘制，且於學期結束時的 7、8 月無薪資可領取，轉而申請失業就濟金。舉例來說，大學畢業的代理教師，月投保薪資為四萬兩千元，當他七月放暑假、失業一個月後，八月就可領到兩萬五千兩百元的失業給付，但他若九月重聘回學校，不但有月薪，還可將剩下五個月的失業給付，改領二點五個月的「提早就業津貼」，總計可多領三點五個月的失業給付。勞委會推估，「假性失業」的代理老師因此每年可領八萬八千餘元，若三千八百名代理教師中，四成回原學校任教，就保基金一年就虧損一億三千餘元，但實際失血恐達兩、三億元。此情形不僅排擠其他失業民眾的補助權益，且將學校應自負營虧的人事費用轉嫁給全民負擔，嚴重影響納稅者權益。再者，此情形等同於代理教師在 7、8 月失業期間，平均每月可領取四萬四千餘元；且根據主計處統計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度全國受僱員工人員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所以代理教師一年有兩個月可免工作，同時領取幾乎高於全國一半人民薪資水準的錢，嚴重違反公平原則。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年級 31 人，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33 人。仍有許多學校未符合標準，私立學校不合格率甚至達 77%，且出現一班超過 50 人之離普狀況，教育部本於教育監督之責，是否有關注到此種現象？是否有針對私立學校之教學品質做定期探討？若學校在此種狀況下缺額不補，是否不當？

三、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部應另外查核私立學校之短期聘雇教師是否有類似「假性失業」之情事？以免私立學校變成商人圖利之管道。

四、由於校方缺額不補，對於無法升任正職而長期擔任代理一職的教師，不僅無法累計年資，且出現必須分擔校方行政責任的情況，甚至在 7、8 月非在職期間還必須赴校處理職務。教育部針對目前國中小學代理教師聘雇人數及職務是否有做追蹤及相關統計資料？

（二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之嚴重核安消息遭刻意隱匿，且未經正常行政程序即逕自更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螺栓斷裂的成因可能反應出金屬疲勞，有鑑於此，核二廠應先停止運轉，並做全面設施零件檢測；但台電未送審就逕自更換，修復六根螺栓與更新水泥，此行為不僅破壞了現場追查真相的機會，且目前全世界並無此事故先例，如何能確保換裝程序正確。此事件顯見台電與原能會雙雙失職，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特針對以下問題提出疑義：

- 一、核二廠螺栓斷裂，台電公司花費 1 億元更換六根錨定螺栓，有無官商勾結貪污情事？
- 二、螺栓修復計畫迄今能在原能會審查中，如果到時原能會發現不符規定。是否又需多花一億元重新更換？
- 三、為何未經原能會審查就逕自行更換，有何核安問題？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電欲調漲電價，一向是用電大戶的大學院校負擔加重，以台灣大學為例，一年電費要增加 1.35 億元，教育部有無補助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新電價制度五月中上路，一向是用電大戶的大專院校，預估一年需增加數千萬至一億多元不等的電費支出，以台大為例，去年電費四億一千萬元，漲價過後，電費將增加一億多元，目前將從汰換舊燈具、空調方向著手，並要求師生節能。大葉大學則預先為下學年編列了六千萬元的電費支出，恐排擠到其他預算。

教育部如有補助計畫，在補助的同時是否應同時審查學校的用電計畫中，是否有節能計畫及目標，補助款應同時具備獎勵學校改善效能的功能。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未呈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審議，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已

公然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經濟部片面宣布顯已違法，請經濟部重新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二項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送立法院審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原因為何？有何圖利？有無官商勾結貪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電價將漲引發民怨，台電備用容量過高形成浪費，台電發電設備閒置，卻向民間電廠高價購電，台電向轉投資台汽電投資的民營電廠（IPP）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購電，每度電價達三·七二至四元，高於平均 IPP 購電價三·五八元，也高於台電自行發電成本二·八九元，而台電向民間購電，尤其是汽電共生政策購電與採購燃料煤的部分，有許多採購對象，都是台電轉投資、再由高級幹部退休擔任負責人的民間公司，例如曾在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的施弘基，目前是星元電力公司的負責人，其他星能、森霸及國光等台電採購的民營電廠，也都有類似的情形，許多台電高層先將購電利益輸送到這些台電轉投資的民營發電公司，等退休後再轉任到這些公司，台電對這些轉投資的電力公司的購電價格，也在馬政府上台後調高一倍，且有圖利特定電廠之嫌，因此請台電說明轉投資發電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發電方式？購電價格？股權結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片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

亦同。』而依依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規定，該會之任務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關於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之費率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前之研議事項。因此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東部鐵路「一票難求」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東部鐵路北迴線路一票難求引發民怨，傳出花蓮藝品店為搶訂台鐵車票爭奪中客，製造「假性需求」，先訂花蓮到台北長途票座位，到搭車前三天再退票改訂短途，嚴重排擠花蓮往台北或是花蓮到蘇澳新站的乘客權益，一般旅客訂不到車票，導致一般乘客訂票權益受到影響，也造成台鐵座位虛耗。
- 二、一般乘客訂購的車次幾乎都是太魯閣號和自強號，而北迴鐵路一票難求的情況是否是班次不足，每天太魯閣號和自強號的坐位有多少，是否可以加開列車和加掛車廂提供的座位，以解決現階段的乘車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內政部有關應否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馬英九總統在 4 月 3 日赴忠烈祠，親自主持離祭黃帝陵典禮，成為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第一位遙祭黃陵的國家元首，在馬英九執政之前的 60 多年前，過去遙祭黃帝陵典禮，屬文化民俗，僅由主管民俗文化祭典的內政部長主持祭典。至於地方縣市政參與祭典，頂多只是尊重禮俗。馬英九以國家元首之尊，在 4 月 3 日遙祭黃帝陵儀式，並由司法院長賴浩敏、考試院長關中、監察院長王建煊、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內政部長李鴻源、國防部長高華柱等文武官員均出席陪祭。此舉已非一般民俗文化祭典，具有高度政治意涵與象徵意義，代表「中原一家」、「中原一統」的精神，猶如未經民主程序，任意決定台灣 2,300 萬人的前途與方向，有違民主價值與精神，鑒於遙祭黃帝陵和宣導實踐禮儀規範根本毫無直接關聯性，且真實性仍有待考據。台灣實在無需花費任何經費預算，祭拜中國境內一個人為圖騰，充滿統戰意涵的一般古蹟。因此是否應廢止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一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勞基法第一條可知，本法是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職是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二、查現行醫療體系中，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保障，導致醫生工作為責任制，許多駐院醫生經常連續工作三十幾個小時，猶如血汗工廠。在如此精神不佳的狀態下工作，對就醫病患也絕非益事。故醫生納入勞基法保障一事，有積極討論之必要。

(二十八)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國立大學政大及台師大等，紛紛以電費漲價為由，準備調漲學生宿舍費，這樣唯恐增加弱勢學生族群之負擔，造成學生家庭支出再度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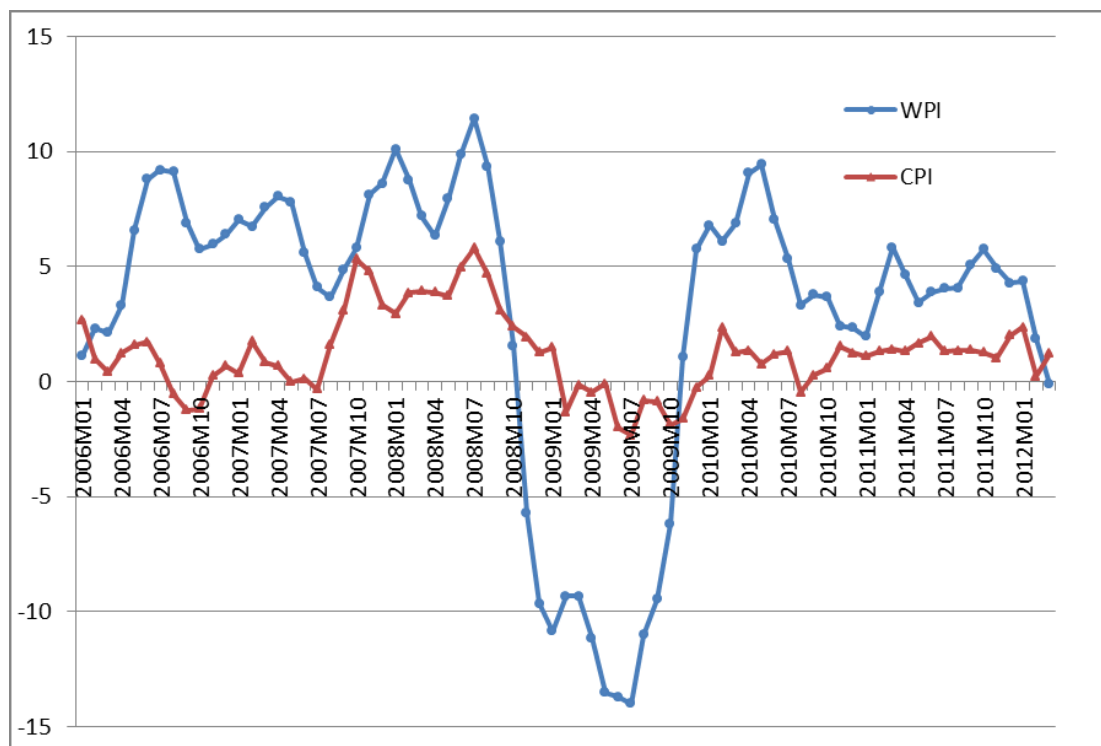
- 一、日前台電宣布即將兩階段調漲電價，不料多所大學立即反映學生宿舍要跟著漲房租，包括國立的政治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調幅有的接近 10%，這勢必造成學生和學生家庭負擔加重。其實今年年初已經有多所學校調漲一次宿舍費，這次可能因為電價上漲，又要再漲，許多家長表示培養小孩上大學真是不容易，只好叫小孩繼續辦理學生貸款。
- 二、大學要維持教學品質不容易，大學學費在行政院凍漲政策下，台大校長李嗣涔表示，人事費加上電價如果上漲，台大財務缺口將高達兩億元，他認為學費不調漲，對學生受教品質會有傷害。而以目前台電宣布的漲幅，台大一年可能增加一億的支出，其他各大學也是壓力沉重。
- 三、台電在立法院經濟委員不同意其片面漲價之際，是否應暫緩漲價，等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並送立法院通過之後再行漲價？
- 四、假如台電堅持要漲價，那麼是否應大幅調漲工業用電，至於經營不易之公私立大學應該排除於漲價之列，使學校師生能安心於教學和學習課程。但應由台電協助其改善設備，提出省電之作法，並對師生加強宣導工作。
- 五、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大學學生，學校應確保不得調漲其學生宿舍等各項費用，以使弱勢家庭有受教機會，不致負擔沉重。

(二十九)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陳冲院長在立法院表示通貨膨脹是經濟社會發展的自然現象一事，建議應嚴肅看待，並妥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97 年元月後，我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節節高升，當年

7 月高達 5.81%，之後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通膨現象趨緩，至 98 年 7 月成為-2.33%。躉售物價指數（WPI）也有類似的漲跌趨勢，98 年 7 月為-13.99%。98 年 8 月之後，物價指數反轉向上，CPI 與 WPI 同步上升，100 年全年 CPI 上升 1.42%，WPI 上升 4.32%。（見附圖）



- 二、繼本（101）年 4 月份油價上漲之後，電價也要在 5 月份調升，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油電雙漲將帶動全年 CPI 年增率上升 0.44%，年經濟成長率衰退 0.48%。主計總處則估計油價調升將導致全年 CPI 年增率上升 0.24%，電價調漲則影響 CPI 上升 0.46%，合計影響達 0.7%。
- 三、油電雙漲勢必帶動民生物價上升，諸多新聞報導亦反映百業為反映成本，紛紛調整售價，人心瀰漫在通貨膨脹的陰影中，外加景氣對策信號已連數月呈現藍燈，造成 4 月份「國民經濟信心指數」大幅衰退。
- 四、日前，行政院陳冲院長在立法院表示：通膨是人類經濟社會發展的自然現象，且可以透過調整匯率、利率，及其他政策手段減緩通膨速度云云。
- 五、依據經濟理論與歷史經驗，通貨膨脹通常不易控制，調整雙率或採取其他政策手段之效果亦難掌控。物價一旦失控，則將影響經濟成長，造成社會劇烈震盪。職是之故，維持「物價穩定」皆是各國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維持人民生活的幸福則是政府的天職，豈可說「通貨膨脹是經濟社會發展的正常現象」呢？
- 六、即便提高利率或有減緩通膨速度的可能，惟在我國景氣對策信號連續四個月呈現藍燈之空前低迷階段，提高利率將出現嚴重的目標衝突現象，行政院不可不慎重其事。
- 七、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應注意通貨膨脹的嚴重性：在源頭上，應重新評估油電費率上漲的

政策是否有當；在監督上，應落實物價調查的真實性，並嚴懲不當哄抬的業者；在控管上，應採取有效的貨幣、經濟或其他必要政策。期能確保我國能避免因錯誤的政策所引發，會造成經濟蕭條、民生痛苦的通貨膨脹。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人力銀行的調查透露，逾六成的台灣人願意出國當台勞。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多數民眾願往海外發展，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面對經濟成長停滯、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倒退，馬政府的優先議題應是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先讓民眾富起來，卻不此之圖，反而打著公平正義、市場機制之名，無視民意反對，戴著鋼盔進行油電雙漲，陷民眾於痛上加痛之絕境。這真是毫無愛心的政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尚達曼表示，台灣人平均薪資下降，原因在於台灣對於外國人才採閉關政策，同時台灣最優秀且最聰明的人才正移往國外，尤其是中國，以及美國和其他國家。尚達曼之言，在台灣引起軒然大波，輿論、媒體，甚至官方紛紛出現對人才流失議題之探討，反省各種改進之道，期盼能進行制度改革，鬆綁不合時宜的僵化規定，大幅開放，引進外國人才，促進經濟、科技之進步。此一反應值得欣慰，象徵台灣民眾對自身處境的不滿，願意接納批判，進行改革。然而，根據媒體的深入調查，卻發現尚達曼之發言，其實是倒果為因，扭曲了真相。在尚達曼口中，台灣是「因為對外封閉的人才政策，島內頂尖人才又嚴重流失，導致國內的薪資水準下降，名目薪資已停滯十年以上。」但新加坡大學的報告結論卻是，「逼迫台灣人才出走兩項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低廉工資』和『沒有未來的就業機會』，而台灣過去十年緩慢的經濟成長與落後的產業升級，則是人才流失的根源。」
- 二、人才流失是果，而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是因，故而欲解決人才流失問題，必須先改善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現象，一旦薪資能夠大幅增加，經濟再現蓬勃生機，人才自必流入，形成水漲船高的正向循環，再次擦亮台灣故事的榮光，化解台灣倒退之危機。其實，台灣何以十多年來經濟仍保持正成長，但經濟果實卻未能由多數民眾分享，不僅一般民眾薪資倒退，更造成貧富差距愈加懸殊？吾人一直保持高度關懷，時時加以深入探討，發現主要原因就是產業大量外移，使得「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成為台灣產業運作的主要模式，因此外銷訂單雖然年年成長，但工作機會卻反向流失，失業率居高不下，薪資自然難以成長。

三、事實上，在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的故事一再重演。最先是由日本當領頭雁，獨領風騷二、三十年，接著是亞洲四小龍崛起，也延續了相同歲月的風光，再來則是中國的壯大，亦是展現二、三十年的兩位數經濟成長，當前則輪到東協十國急起直追。在這些故事中，有相同的軌跡，例如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因工資上漲，環保、勞動法規日益嚴苛，而導致產業外移，尋求海外生產基地，但不同的是，日本仍保有研發、技術與品牌的優勢，而台灣的海外生產竟達到出口值的一半，本身卻欠缺研發與品牌開發的能力，製造部分一旦外移，產業基礎被侵蝕，經濟形同被掏空。亞洲四小龍之中轉型最成功的應屬南韓，它投資中國比例不高，卻依賴完整產業鏈、善於模仿與自我提升，以及高度創意的行銷，打造出手機、平板、半導體、汽車、造船、鋼鐵王國，實力早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而這個國家在十多年前亞洲金融風暴時幾乎破產，遙遙落後於台灣，現在卻把台灣拋在遠處。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馬英九總統與行政院長陳冲相繼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與「數位公民權」等說法，引起國人熱切的期待與討論。同時，行政院主管科技政策的政務委員張善政也主張網路業者應當提供最低頻寬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上更有「政府編列預算……甚至直接投資建設」以普及寬頻服務的呼聲。本席認為，對於此一重大公共議題及其實現的方式，政府應該師法類似新加坡已經實施的制度設計，才可以說是為實現寬頻基本人權而採取具體作為，我國網路頻寬也才能夠隨著國民需求的成長而不斷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首先，寬頻（不論固網寬頻或行動寬頻）在資訊社會的重要性，幾乎無庸贅言。不能使用寬頻，就會導致數位落差與資訊貧窮。然而，頻寬的建設與升級乃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而且幾乎永無止盡，因此談寬頻基本人權的實現或保障，就必須先要問：錢從哪裡來？在以往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直接提供電信服務給國人使用的時代，錢從政府來，由政府直接編列公務預算從事各種電信網路建設，此項作法後來延續到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轉型並且維持公營型態的中華電信時代。
- 二、截至目前為止，在寬頻基本人權的實現上，政府確實是沒有作為。電信普及基金係由民間電信業者出資，而且因為其他民營業者被迫繳納注定主要是由中華電信使用的電信普及基金，實施的結果反而扭曲市場競爭的機制。說到寬頻建設，現在甚至連個主管部會都沒有，只靠政務委員在背後發功，協調各個部會的結果往往是政策石沈大海。而費盡千辛萬苦設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只是被定位為高處不勝寒的獨立機關並僅負責監理，每年的

預算不過約 15 億，扣除 6 億的人事費用，剩餘的預算就算全部用於網路建設也不到 10 億。在此拮据經費之下，追問為何台灣寬頻無法趕上韓國，根本之道在於重新定位通傳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匡列預算。

- 三、寬頻建設預算該如何運用，並且如何才能具有永續性？新加坡的作法可以參考。新加坡自 2005 年起推動為期 10 年的 INTELLIGENT NATION 2015 計畫，2006 年 6 月宣示要布建具有接取普遍性、可信賴性，並可進行高速傳輸的下一代全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其中有線傳輸部分，預計建置下一代寬頻網路，並由政府分別提供新加坡幣 7.5 億元及 2.5 億元的補助，給下一代寬頻網路計畫中得標的網路公司及通訊公司。同時規定該網路公司及通訊公司的營運都必須獨立於其他下游的零售服務業者之外，以期有效確保開放接取的目的，並要求通訊公司平等且無歧視地提供批發的寬頻接取服務給下游零售服務業者。新加坡政府並管制網路公司與通訊公司可收取的費用（包括設備安裝的一次性費用與後續收取的定期費用），以期能於 2010 年上半年開始下一代寬頻網路的商業運轉，並於 2013 年達成普及服務的目標。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新北市樹林區連續發生兩件一家四口共赴黃泉的悲劇。馬總統說，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兩家八口的人命是大事或是小事？馬政府為何不表示意見？台灣人不奢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理想境界，然而，經過國人戰後六十多年的努力，「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百姓起碼的要求，難道政府不能有起碼的社會照護，特別是對於無力支付長期照護、安養中心的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短短三天內，新北市樹林區連續發生兩件一家四口共赴黃泉的悲劇。首先是來自台東長濱鄉的原住民夫婦，背著近百萬的房貸，天天被電話討債，最後選擇全家燒炭自殺，連乖巧的十五歲女兒、及智能不足的小姨子都一起帶走。接下來的慘案是瓦斯公司的檢查員，疑因派遣工的收入不穩，加上妻子患子宮頸癌、四歲幼兒重度腦麻痺，被發現血泊倒地陳屍多日，連五歲的女兒也不放過。
- 二、不管是燒炭、還是刀刀身亡，兩家的共同點都是大人決定子女的生命，讓小孩子無法享受人生的經驗，實在是慘絕人寰。所有的父母都疼愛自己的心肝寶貝，竟然會集體走上絕路，想必是有理由相信無法解決在人間的難題。然而，不管大人的思考如何，即使出發點是好的，也就是不願意他們在世間受苦受難，既然無力繼續扶養長大在先，接者又像法官一樣將子女宣判死刑、並且親自充當劊子手，這是相當不負責任而又殘酷的作法。

- 三、看到活潑可愛的國中小妹妹在遺書上寫著：「人生無奈，我們全家一起走，同學生日無法幫忙慶生，對不起」，不禁要掉下眼淚。在臨別之前，還掛念著同學的慶生，在愧疚之際，卻又強烈地傳遞依依不捨的訊息。為何還是如花似玉的年華，就要面對殘酷的人生？看到這麼天真而又無辜的小孩，爸媽怎麼捨得呢？同樣地，還沒有上小學的一對姊弟，正是最可愛的年齡，怎麼會有人忍心下毒手呢？
- 四、這兩個小家庭的共同點，是身為家長的父親沒有穩定的收入，連水日常生活的水電瓦斯、及健保費都繳不起，而且還有房貸、甚或高利貸的壓力。在經濟繁榮的時候，丈夫可以延長工作時間、甚至於接兩份工作，而作妻子的說不定也有家庭代工、或是下工廠當作業員的機會，然而，在百業蕭條的今天，對於處於社會上最底層的平民來說，彷彿再怎麼打拼都沒有用。在絕望之餘，有人似乎只剩下結束生命一途。然而，如果有其他解套的方式，難道這些人不會想要好好地活著？這難道不是政府的責任嗎。
- 五、貧賤夫妻百事哀，兩家除了負債、以及低收入，同時還都面對家人身心障礙、或是重大疾病的負擔。不管智能不足的姨子、還是因腦麻痺而無法走路的小孩，平常就必須付出比一般人更多的心血，終究勢必身心相當匱乏。親友不可能一輩子照顧，鄰居的人道關懷也有限制，想到身後，好像也沒有其他出路了。難道國家不能有起碼的社會照護，特別是對於無力支付長期照護、安養中心的？難不成，小老百姓只能自求多福、茹素吃齋、訴諸宗教？
- 六、台灣經過二十多年的民主化，政治威權逐漸消逝，然而，隨著經濟的自由化，社會的財富分配卻是日益惡化，特別是有權有勢者相互勾結，一方面瓜分國家資源、另一方面剝削升斗小民。即使沒有戰爭，販夫走卒卻必須面對諸端結構性的暴力，尤其是在歹年冬的時候，甚麼都漲、就是薪水沒漲，徒呼奈何。台灣人不敢奢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理想境界，然而，經過國人戰後六十多年的努力，「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百姓起碼的要求。

（三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核二廠一號機在上月 16 日歲修時發生全球核電史無前例大事故，停機時出現 0.29G 的強震，是能承受範圍 0.2G 的 2 倍，檢查發現有 7 支原本應跟原子爐本體同樣壽命的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原因至今不明。台電匆忙以 1 億元發包給 30 年沒造原子爐的 GE（美國奇異）換了其中 6 支，另 1 支 GE 不會修，但台電居然打算就這樣強行在本月 20 日開機運轉，如果屆時或其後不久發生意外，爐心將可能震動，或因水平搖晃等讓控制棒無法插入，會導致比福島核一更嚴重而讓台灣傷亡慘重的核災，本席認為，原能會不可坐視不管，必須要求台電針對核二相關問題，究明原因

澈底解決之後，經原能會委託專人檢測安全無虞之前，禁止台電恢復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匆忙以 1 億元發包給 30 年沒造原子爐的 GE（美國奇異）換了其中 6 支，另 1 支 GE 不會修，但台電居然打算就這樣強行在本月 20 日開機運轉，如果屆時或其後不久發生意外，爐心將可能震動，或因水平搖晃等讓控制棒無法插入，會導致比福島核一更嚴重而讓台灣傷亡慘重的核災，大家不能不立即對核二說 NO 了，台灣人的身家安全不能交在台電少數人手裡了。台電現在也絕口不提 0.29G 的事，不探討原因，好像斷裂 7 支修了 6 支就可交差；此事從上月 16 日發生，台電一直隱匿，直到本月 5 日要被叫到立院前才慌張，在 4 日晚上臨時公布部分現象，5 日還是再三逼問之下才承認有 0.29G 強震。讓人擔心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同級的事故，至今未加公布？台電是國營事業，未將攸關國人生命的重要事故公布，是違法行為。
- 二、這次全球空前事故，不管超倍強震或錨定螺栓都涉及原子爐基本構造，即使在福島核災發生前，日本等核電國家在究明原因前不可能開機。核二至今連是先斷後震，或先震後斷都不知道，怎能容許台電強行開機？負責核安的原能會不能再繼續任由台電擺布了，立院更該出面介入此事。台電不能宣稱 GE 補修就好收了 1 億的 GE 當然須公開修理過程與結果，並說明為何只能修 6 支，1 支不會修。現在 6 支少 1 支，居然還宣稱「符合原設計要求」；這些錨定螺栓本體大部分埋在水泥裡，原本只有廢爐時才會拆下，不是像換輪胎般想更換就能更換的，連比核二老舊的福島核一爐的螺栓都沒換過，為何只有核二壞了，而且核二去年 2 號機也壞了 1 支。
- 三、台電讓 GE 匆忙換 6 支，是典型鋸箭療法，非常恐怖，不是抬出 GE 來就好。日航在 1985 年發生的御巢鷹墜機事件，死了 520 人，至今是最多死亡的空難，原因是事故前 6 年因故障而全交給波音公司修，但波音並沒按規定修理，其後發生 28 件小事故，後來檢討認定都是修理沒修好而導致的歪斜，最後釀成重大事故。核二令人擔心還有：（1）其他有許多現存同類、同等的毛病沒發現或隱匿沒說；台電須公開所有故障資料，螺栓斷裂不過是明顯、直接的證據，0.29G 是大核災預言而已，台灣老朽核電是全球最危險核電，早不能用了，這次事故本身是重大的警告。（2）螺栓斷裂原因至今不明，台電初步研判說斷裂是「長時間成長所致」，這是什麼話，就是老化腐朽，且很可能是核二下面的硫磺導致，這是全球空前壞法，若有 7 支腐蝕，或 2 號機也已有斷裂，就像家裡的蟑螂一樣，用常識判斷就知道有時不能只打死眼前的蟑螂就算數，要找到蟑螂窩才行，或許其他也有很多支有問題。
- 四、這是關係全台灣人生命問題，不能只聽那些自認專家的人的話，惟專家是聽，是福島核災前的思維模式，核工人對核電懂得很少，這在日本驗證過了。福島核一全黑幾小時後，只要稍有核電常識的各界或國際都認為爐心早已熔毀，但東電及御用學者都說不會熔毀本身是核電巨頭又是東大核電學者、原安會主委斑目春樹判斷沒熔毀，也不可能有氫爆，還在

氫爆前數小時帶首相菅直人飛去福島核一表明不嚴重，結果發生氫爆全日本最吃驚的就是斑目。核電不光是能源問題，而是涉及人民生命財產權的問題，日本福島經驗告訴世人，必須用一般常識來判斷比較正確。讓台電鋸箭完就強行開機是把所有國民身家財產交付在台電幾個人手裡，是很不合理的選擇！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接任總統後，前三年雖在國內，但沒有參加過一次漢光演習，今年甚至「落跑國外」，讓國軍官兵感到馬總統根本不重視國軍重要的建軍備戰工作。更重要的是，許多國軍官兵都在批評，演習中國攻擊台灣的時候，馬英九總統不在國內與國人站在一起共同抗敵，誰來做出重要戰爭決策？總統是三軍統帥，也是國家領導人，無意義的非洲體能秀與國防演習及民生物價政策孰輕孰重，應該很容易判斷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的「仁誼之旅」，日前抵達訪程最後一站的史瓦濟蘭，正如前兩個國家一樣，馬英九興致勃勃的與這些國家的總統進行體能競賽，除了與友邦國家元首比賽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踢足球之外，還進行扛米袋的比賽。初看這一幕，會令人想到台灣某些基層公務單位，如清潔隊、鐵路局、消防隊等，也都是以扛沙袋負重跑步等基本體能測驗來甄選人員。堂堂中華民國總統不辭辛勞跑到非洲以基本體能來與非洲邦交國援手搏感情，實在是很另類的元首外交。傳統上，在規劃元首出訪時，會有幾點不同考量；首先在連繫邦交國的友誼，因而在任期內訪問所有與台灣建立邦交的國家，以強化邦交。然而，當外交出現裂縫或必須強化某地區的重要國家的交往時，通常也可能安排元首出訪，以鞏固兩國的外交，避免邦交國被挖走。而這些元首出訪行動則必須長時間的縝密安排，並選擇適當時機出訪，才能達到效果。
- 二、可惜這次的訪程安排，原本要出訪聖多美普林西比，因為聖國總統賓多另有出訪行程，使得出訪行程將會略做調整，跳過訪問聖國。然而總統出訪行程在臨出發前不到兩周才取消行程，是非常罕見的狀況，足見行程與時機的安排不夠周延。另在時間點的安排方面，在五月二十日就職前的安排出訪，明顯的是第一任期卸任前的畢業旅行，因為順利連任，當然不會有振興外交與鞏固邦交的沉重壓力。
- 三、在這次的出訪行程中，馬英九以體能比賽為基礎的非洲體能秀做為與其他國家元首互動的主要內涵，雖然降低儀式性的色彩，讓這次的訪程有更多的花邊新聞可以報導。但不禁令人覺得在國事如麻的當下，台灣人民正為油電雙漲焦頭爛額，為證所稅復徵抱怨連連，而主導這些漲價行動的總統，卻在遙遠的非洲進行歡樂體育秀。猶如前兩年馬英九總統也興

頭正濃的要指導國軍體能測驗，還想親自示範一樣，十足自我感覺良好與脫離民意的總統，如此又怎能期待他苦民所苦呢？

四、另外，從四月十六日開始，國軍舉行年度漢光演習，總統沒有依照往例在漢光演習前，根據國內外政經情勢，召集政府各部門進行政軍兵棋推演；在漢光演習正式開始後，也沒有親赴各重要演習場地視導鼓勵。馬英九接任總統後，前三年雖在國內，但沒有參加過一次漢光演習，今年甚至「落跑國外」，讓國軍官兵感到馬總統根本不重視國軍重要的建軍備戰工作。甚至於，國防部內部還譏諷說，難得一次的漢光演習卻標榜節能減碳，並以「實兵、不實彈」方式執行，有如走過場的演戲，演習效果恐怕會下降。部分媒體也批評，演習初期主要在反制中國的飛彈攻擊與登陸作戰，但是總統卻不在國內，是否應該要先演練副總統代行總統統帥權的狀況。問題在於，誰接掌代理統帥權，是即將卸任的蕭副總統？是準備就任的吳副總統？還是掌握行政大權的行政院陳院長？這不是笑話，而是一個嚴肅的憲政問題。

五、更重要的是，許多國軍官兵都在批評，演習中國攻擊台灣的時候，馬英九總統不在國內與國人站在一起共同抗敵，誰來做出重要戰爭決策？等到國軍準備反攻時才回台，如何立即進入狀況，扮演稱職的三軍統帥。外交很重要，但不能輕忽國防演訓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進行全國性戰爭演練的重要期間，總統是否應該選擇謹守統帥崗位，與官兵一起奮戰。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民間智庫有份民調出爐，馬英九的施政不滿意度居然衝到七十三·八%，創下新高，滿意度只剩下慘不忍睹的十八·七%，本席認為，「人民不快樂，國家沒希望」是當前台灣普遍的寫照，也是馬總統滿意度慘跌到十八%的關鍵所在，不想辦法解決前述人民與國家的問題。在台灣國內一大堆問題未解，內閣焦頭爛額之際，總統在連任上台前卻遠赴非洲搞有氧外交。人民給他十八·七%滿意度還算厚道，這個政府再不長進，520 就職時人民不只會上街頭嗆聲，遲早會用選票制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馬總統明天就要回台灣了，出國十二天歸來，台灣有一缸子焦頭爛額的問題等待處理，這些問題許多不是自然發生的，而是馬政府自己搞出來的；四年前剛上任時，馬政府經常在遇到棘手的困難不好處理時，總愛有意無意的強調他們是在收拾前朝留下來的爛攤子，否則就是推給國際大環境不佳，四年後的今天，國家的窟窿似乎愈捅愈大，人民的滿意度則愈降愈低，這究竟是什麼原因？看來馬總統下個月的就職演說不必再談什麼願景了，應該先就此一疑問向全國人民報告清楚才對。

- 二、馬總統現在的施政滿意度到底差到了什麼地步？最近民間智庫有份民調出爐，馬英九的施政不滿意度居然衝到七十三·八%，創下新高，滿意度只剩下慘不忍睹的十八·七%；這份問卷有個題目實在很讓馬漏氣，問起如果可以重新選舉總統，會怎麼投票？結果只有二十二%表示要投給馬英九，而一月十四日投票給馬英九的受訪者中，居然有四十八·二%回答不願再投給馬英九。才兩個多月的時間，同樣是馬英九這個人，差別僅在一個是選前的懇託，一個是選後的嘴臉，竟弄到連國民黨的「鐵票區」都為之鬆動，這個局面已經不是「藍綠對抗」，而是「藍綠共識」，面對宛如壓力鍋的沸騰民怨，業已失去民心的馬政府真的要小心了。
- 三、這一個多禮拜在非洲友邦訪問的馬總統，成天看到所到之處「萬人空巷」，聽到總統頌官不是「馬總統好棒」，就是「馬總統好帥」，想必一定與劉備的阿斗兒子一樣感到「樂不思蜀」才是；如果馬總統沒有外界說的這麼膚淺，而是歸心似箭希望儘快回台解決其統治正當性正在搖搖欲墜的問題，那麼馬英九就必須正視這些日子以來馬政府陸續製造的瘦肉精食品安全疑慮、油電雙漲帶動物價蠢動，以及貧富差距擴大引發弱勢家庭生存危機等種種人民的不安。倘若馬英九繼續浸淫於沙地跑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背米競走、丟溜溜球的玩興，分不清「硬幹」與「魄力」是兩回事，以為返國後透過國民黨在國會的舉手部隊、馬屁立委，所有爭議就可以「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在五一九之前「清理戰場」，那就太輕忽這次民意反彈的本質與過去馬英九所遭遇的挑戰已經完全不同。
- 四、以往，馬總統受到不少批評，許多是源自於對國家發展方向的不同見解，或可以藍綠來區分你我，但是這一波因油電價格所提前帶動的物價上漲，馬政府無能穩控任令事態擴大，是現在進行式，受害「有感」的已經溢出狹隘的政治場域，跨越到廣大的白領與藍領階層，若再加上馬總統要強力放行瘦肉精，勢必得罪絕大多數關心孩童健康的粉領，這些人如果全部走上街頭抗議，不但不祝福馬英九連任，甚至對主政者騙取選票的行為感到憤怒，那就就職典禮難道要躲在蛇籠拒馬裡舉行？這樣的畫面傳到國際不丟人嗎？
- 五、本席認為，影響總統政治聲望升降的原因，國外的相關研究歸結出幾個重要因素：「民眾對於總統表現的期望落差」、「經濟因素」、「戰爭」、「醜聞」、「國際事件」以及「總統的一些政治動作」，算一算，馬總統一個人包了好幾項。第一個四年，馬總統自稱是在「撥亂反正」，但是撥亂更亂；下一個四年，馬總統說他要讓台灣「脫胎換骨」，總不好結果是在製造餓殍凍骨。「人民不快樂，國家沒希望」是當前台灣普遍的寫照，也是馬總統滿意度慘跌到十八%的關鍵所在，不想辦法解決前述人民與國家的問題，在台灣國內一大堆問題未解，內閣焦頭爛額之際，總統在連任上台前遠赴非洲搞有氣外交，如果人民真的是國家的頭家，給他打成績十八·七%滿意度，還算厚道，這個政府再不長進，520 就職時人民不只會上街頭嗆聲，遲早會用選票制裁。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期媒體針對國軍今年漢光演習採「

實兵、不實彈」方式執行及馬總統未親臨主持，掀起嚴厲的議論與批評。國防部也有史以來連續兩天，針對此議論公開發布新聞稿進行澄清和辯駁，不過就說明的內容仔細研讀，就可以發現不說還好，說了反而錯誤漏洞百出，又再一次顯示應專業卻不專業，虛偽掩飾的心態。備役海軍上校、中華經略國防知識協會副研究員王志鵬亦投書報刊指出，國防持續遭弱化是事實，國防部該做的是儘速強化國防戰力，而非虛偽掩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最離譜的說詞莫過於，能夠「落實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因為即使是 1998 年全球最著名共 84 國所簽署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京都議定書》，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從軍事弱化的觀點來進行節能減碳。其次，國防部說明因為實彈操演前需先期實施多次預校，各項行政支援工作影響部隊常態運作，亦形成資源浪費及招致外界的批評，因此經審慎檢討後決定取消。這更讓人啼笑皆非，也就是說過去數十年進行的漢光是既浪費又擾民，不知道國防部能不能就首次漢光至今每次的先期準備、花費、經過與結果做詳細分析比較後再公布說明。
- 二、每一年度各軍種本身都有循序漸進的基礎訓練、基地訓練、多兵力組合訓練，以至再進一步跨兵種聯合訓練，最後進行年度漢光演習的主旨就在於跨區跨軍種的三軍聯合演訓，期國防部能夠進行年度軍事訓練總驗收，並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危機進行驗證。實彈發射的目的就是在盡可能模擬實戰情況，檢驗在此種複雜作戰環境下整體戰術的可行性和武器裝備的可靠性，其不同於其他任何軍種演訓，因此取消的真正原因自然會被質疑，被批評國防弱化不無道理。另外，此次國防部又重提馬總統任內獲美國軍售「新型通用（含救災）直升機」等 10 項重要武器裝備，連同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總額 183 億美元，辯護馬總統相當重視國防。
- 三、對此，已於選前批評為虛偽績效矯情灌水，若依據美國國會所公開的「美國對台軍售報告」，美國 2008 年 10 月 3 日計出售 6 項 64.63 億美元、2010 年 1 月 29 日計出售 5 項 63.92 億美元、2011 年 9 月 21 日計出售 3 項 58.52 億美元，三次總計為 187.07 億美元，然這其中多為前朝 8 年期間所規劃之項目。只要曾經任事於國軍軍事建案投資規劃的軍官或熟悉此類作業模式的學者，都知道國軍重大軍購都必須先納入十年建軍構想和五年兵力整建計劃之中，再於每一年度聯合三軍檢討出優先順序的新增建案後，除非採取非正常「應急戰備」的模式，則依規定提出「作戰需求」、「系統分析」與「投資綱要」文件核可至少需要 12 個月，之後向美國正式提出需求文件（LOR）獲得同意後，再向立法院提出獲得預算最快也要半年以上。

四、因此國防部宣稱過去馬總統四年任內 183 億美元的績效，自然應該詳細區分為「前朝規劃任內執行」、「任內規劃任內執行」與「任內規劃未來將執行」三部分，否則被批評是「阿諛奉承，矯情灌水」並不為過。中國解放軍南海艦所屬潛艦支隊已採取類似美國實兵演訓方式，將所屬潛艦分「紅」、「藍」兩方互為對手，實施隨機實彈攻防演練，其進步之快令人驚訝。而台灣漢光訓練，已能感受高下立判情況，國防持續遭弱化之說，豈能不是事實。

（三十七）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人力派遣業多數係於得標後才招募機關所需人力提供機關，甚至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可雇用後派遣予機關，勞動契約期限即以其與機關所簽訂之承包契約期相同期間簽訂定期契約，將實際上由行政機關為雇主，在機關打卡上下班之勞動者，包裝為派遣業者之勞動契約，導致許多派遣員工長年在同機關執行相同業務，卻每年依得標之派遣廠商異動而轉換雇用，無法享有依年資累積增加薪資之福祉，嚴重損害勞動者雇用權益。而派遣業者，名義上為派遣，實質上非派任其員工送機關服務，而是為行政機關原有的勞動者代為簽訂勞動契約，而獲有管理費等利益，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各機關以業務委外方式包裝組織員額精簡，規避勞基法及招標時無須審核其派遣業者可「派遣」具有履約人力即可得標，形成政府公然違法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八）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明定：「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五、勞動合作社…

…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第二項）」惟勞動合作社係於得標後再招攬可派遣之勞工、或就原任機關之前派遣員工，要求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再派遣至機關服務。多數勞動者因勞動合作社具地域性，必須遷戶籍及加入社員有所不便，均無意加入，致勞動合作社依上開法條第 2 項除外規定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契約，導致雇用「非社員勞力」者眾，且勞動合作社可承攬之業務無所不能，與成立勞動合作社之意旨有悖，地域性之勞動合作社跨區承攬亦有是否適法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中國大陸對於台灣人才的挖角態勢，其積極度有增無減，現階段台灣白領階級薪水已落後於中國大陸，除了金融業薪水普遍高出台灣近五成左右，其觸手更伸向了台灣的服務業人才，著實令人憂心。長遠來看兩岸的人才流動，台灣反成為了中國大陸的人才練兵場，這不僅是國人就業問題、兩岸人才的競爭問題，更應該視為是國家安全層次的重要課題。爰此，針對此一重要課題，如何採取全盤完整且有效的因應與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近 10 年來台灣人才移出移入的態勢來看，我國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士總數計為 49 萬人，其中 40 萬人屬勞工階級，白領階級只有 2 萬人，但台灣移出的 3 萬人中，絕大多數卻都屬白領階級，讓台灣幾乎變成高階人力流出國。
- 二、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西進大陸求職的新鮮人超過 8 成希望薪水能高於留在台灣本地工作的薪水，期望赴陸薪資約是留台薪資的 1.5 倍。以科技業為例，台灣薪資不調而中國大陸給的薪資卻是節節高升，據估計約在 2015 年兩岸工資將會趨近於同一水準。此外，預計 2、3 年內，在以擴大內需中的吃喝玩樂方面的連鎖、通路和量販等市場效應下，台灣將會面臨服務業人才挖角流失潮的挑戰。
- 三、相較於新加坡，其大學畢業生的起薪至少為 5 萬元新台幣，近年來中國大陸的薪資水準也不斷攀升，倘若台灣薪資水準沒有予以調整，在其他國家標準的競爭下，下個階段的台灣經濟可能會同時遭受產業生存及人才外流的雙重危機。

(四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此次民生物價的上漲問題，主要是緣於政府為解決過去幾年電價、油價未反映成本而造成的價格扭轉，反推升致成全國民生經濟條件急度緊縮之連鎖效應，進而對產業生存及民眾生活造成極大壓力，此次連鎖性價格推升的衝擊遠較於漸進、持續性的價格調整來得深重。面對此次物價推升問題，央行是否提出適當的措施及作法，回應現階段民眾期待的急迫心理並緩阻國民經濟信心衰退。爰此，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經濟部推計，國內油價調漲 10%，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將上升 0.46%；電價調漲 10%，CPI 將增加 0.356%的漲幅；兩者對物價漲幅的影響合計接近 1%，加上各類電價漲幅都已超過一成，工業用電平均更達 35%，全年 CPI 漲幅極可能突破通膨 2%的警戒線。
- 二、據國泰金發布今（101）年 4 月「國民經濟信心調查」指出，由於台灣景氣已連數月呈現藍燈、遲遲未見好轉，民眾對景氣樂觀程度急轉直下，景氣展望樂觀指數由+28，降至-26.1，油電雙漲民眾消費意願轉弱，是四月國民經濟信心大幅衰退的主因。

(四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其原因係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才造成 19 名罪犯逍遙法外，使民眾人心惶惶，為了保障民眾權益，法務部除了要嚴懲相關失職人員外，並且針對內部監控機制是否有缺失加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台東地檢署有高達 19 件應撤銷假釋或緩刑的案件，因負責執行的觀護人未撤銷，造成 19 名罪犯逍遙法外，更離譜的是，這 19 件案件，全是同一名觀護人所犯下的錯誤，而且這名觀護人主要負責性侵和毒品案中假釋犯和緩刑這的監督輔導工作。
- 二、其中根據法務部的資料，台東地檢署出錯的 19 件案件，包括假釋犯及被判緩刑的人，其中有五件屬於再犯，14 件是未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依法聲請撤銷假釋或緩刑，重新入獄服刑，但負責執行業務的觀護人卻未撤銷，造成 19 名罪犯在外遊蕩。
- 三、發生如此弊案，不僅有損司法的威信，也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應請法務部應嚴懲相關失職

人員外，且檢討相關之業務的監督機制是否有缺失，並加以改進。

(四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經濟部日前宣布 5 月 15 日起調漲電價，然而據調查，台電興建發電廠計畫，預算浮編濫編情況嚴重，目前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計畫，預算金額共計高達九千多億元，等於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半數，台電工程採購弊案頻傳，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經營浪費、虧損卻由全民承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七個實施中的發電廠計畫預算金額，包括核四廠 3,300 億元、林口火力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 1,500 億元、深澳火力發電廠更新工程 1,000 億元、大潭天然氣電廠工程 980 億元等七項，總額高達 9,163 億元。
- 二、其中最被外界詬病的是核四廠，核四工程款從當初核定的 1,679 億元，增加到 2,736 億元，日前又傳出要再追加 583 億元，累計將達約 3,300 億元。根據監察院調查，若再加上因停工造成的直接損失 380 億元，及替代發電成本增加 1,490 億元，全民等於要為核四案支出近 4,800 億元，超過一條高鐵。
- 三、上述七個電廠施工計畫經費都有濫編情形。以林口火力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為例，總預算金額為 1,500 億元，其中包括電廠本身工程 1,200 億元、興建卸煤碼頭 300 億元，其中電廠本身工程原編預算僅 600 億元，發包前卻突然倍增為 1,200 億元，被外界質疑之後，真正發包金額又降為 886 億元；卸煤碼頭部分最後發包金額也大幅減為 80 億元，顯示當初預算浮編極為嚴重。
- 四、而台電在開放民間設立電廠後，其轉投資的電廠及財團法人盤根錯節，主事者又多由台電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像是台汽電董事長蔡文魁、星元電力董事長施弘基、星能電力董事長徐懷瓊、大園汽電董事長李錦田，皆曾任台電副總經理；森霸電力董事長徐崧富則曾任台汽電總經理；這些轉投資電廠董事長的月薪，平均約為廿五萬元，而國光電力總經理吳宗曉，也曾任台電專業總工程師，台電是否有意識透過轉投資來稀釋持有股份，藉以規避國會監督，而台電溢價向這些民營電廠購電，其中恐有利益輸送之嫌，相關單位應予追查。

(四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越南籍勞工來台工作外逃滯留不歸，目前仍有 1 萬 5,000 人在台非法打工，比率之高，我國儼然成為越勞入境外逃打工賺錢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越南勞動傷兵社會部勞工管理局主管台灣部門統計資料指出，自 2003 年起，每年有超過 6,000 名越籍勞工逃跑。2010 年至 2011 年約有 1 萬 1,000 人外逃；其中，涉及 2,000 人外逃的 48 家越南公司已遭越方或台方取消勞動出口許可證。統計並指出，有 3 萬 4,786 名越勞遭台灣官方驅逐出境，可是仍有約 1 萬 5,000 人非法在台打工。在越南所有赴國外工作者中，赴台勞工逃跑率最高，占總數 40.82%，平均每個月有 550 人不知去向。
- 二、外籍勞工逃跑事件時有所聞，但這些跨海離家來台工作的勞工，逃跑的因素複雜，根據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所掌握的資料，外勞來台打工，平均得付出 8 到 25 萬元的高額仲介費，再加上上工後各種巧立名目的服務費、文件費、雜費等，使得初來乍到的外勞，至少得花一年半的時間才可能還債，意謂著來台的前一年半，外籍勞工等於在做白工，也難怪當遇到約期將屆甚至被提前解雇，外勞時常選擇逃跑，轉為黑工繼續留台攢錢。
- 三、據此，外勞逃跑的癥結可能源於前端高額的仲介費與來台後仲介業者的收費剝削，因此建議相關主管單位就仲介業者的不平等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的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美國發表演說時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所有權」，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此言不僅藐視我國在釣魚台的主權，也傷害台日友好關係，因此，外交部應向日本政府強調釣魚台列嶼為我國主權之外，且應呼籲日本官員應審慎言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石原慎太郎在美國華府演說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釣魚台列嶼的所有權，並表示，只要獲得東京都議會批准購地案，就可開發周邊自然及漁業資源，甚至派駐員警。
- 二、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之領土，且釣魚台群島於民國九十三年就登記為我國所有，屬於頭城鎮大溪里所有。
- 三、因此，外交部除了重申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並依「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處理釣魚台問題之外，也希望外交部能夠向日本政府呼籲，不要再有傷害台日關係的言論產生，並維持台日關係的發展。

（四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護理師由於工時長且負荷大，各醫療

院所皆無法募得足夠人力，又因惡性循環，造成現有之護理師工作量相對暴增，即今輿論所稱之「護士荒」，據估計約有十萬名具有執照之護理人員未進入醫界服務，轉而投入他行。儘管如此，護士普考將在 102 年停辦，屆時護理人員進用必然受到衝擊，縱使現有人員不願積極投入，惟考試制度仍不能讓此門窄化，影響將來有熱忱且欲進入此行業者。本席要求衛生署醫事處及考試院相關單位針對護理師高考進行研議，討論是否可在合理範圍之內，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在不失專業的考量下，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以確保將來具備充足人力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調查，在 133 家受訪醫院中，醫護人員缺額率為 7.2%，並以此推估，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將高達 7000 多人。另根據台灣護理師護士公會調查，3 班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護病比）分別為，白班：1：5~1：13，小夜班：1：6~1：18，大夜班 1：7~1：20，使得基層護理人員忙得人仰馬翻。
- 二、為了解決護理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衛生署已於日前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針對各類醫事人員，都有增加人力配置規定，其中護理人力調幅超過三成。對於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的醫院，護理人力將由四床一人，調整為三床一人，整體人力標準調升了 33%。
- 三、雖衛生署已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整體人力配置向上調升，但依衛生署醫事人員執業資訊系統資料，至 101 年 2 月底全國領照人數 231,208 人、執業人數卻剩下 136,945 人，執業率僅 59%。在現行護理師錄取率僅三至四成的情況下，進入護理界就業者只一半，各醫療院所就已無法募得足夠人力，若在 102 年取消護士普考，未來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勢必受到嚴峻考驗。
- 四、本席要求衛生署醫事處、考試院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護理師高考內容及項目，研擬在合理範圍之內，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在不失專業的考量下，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以銜接未來護士普考取消後，將隨之而來的人力遞補落差，降低衝擊。

96-100 年錄取率

年度	96/3 月	96/7 月	97/3 月	97/7 月	98/3 月	98/8 月	99/1 月	99/7 月	100/1 月	100/7 月
報名人數	10707	16917	10290	15812	10526	17681	8340	18014	10005	17454
到考人數	9588	15773	9175	14780	9532	16547	7508	16894	8783	16201

缺考 人數	1119	1144	1115	1032	994	1134	832	1120	1222	1253
及格 人數	1322	6257	1416	5332	263	7378	1611	6591	681	6424
錄取率	12.35%	36.98%	13.76%	33.72%	2.49%	41.73%	19.32%	36.59%	6.81%	36.81%

附表為 96-100 年護理師高考錄取率統計

（四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軍事人員由於役期縮短，軍事訓練也被迫更加精簡，訓練不足的情形下，國軍戰備實力令人質疑，一旦緊急情事發生，能否保家衛國更是個大問號；另有甚者，常時基礎訓練內容，並無隨著科技的變遷、時代的演變而與時俱進，使得訓練方式及內容流於過時，不符合當今戰術及戰技之需求。本席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對於常時軍事訓練立即做出檢討，參考先進國家值得效法者，替當今國軍重新打造一套合理之課程和訓練，以因應當前服役人力精簡所帶來之衝擊並維持國軍實力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今常備役役期平均一年，和過往動輒二至三年之役期，縮短了近乎三分之二的時間，其間訓練時數也同樣打了折，不免讓人懷疑在這樣縮減的時數下，我們的國軍戰力是否真的能夠「精實」進而達到「精粹」嗎？
- 二、訓練內容陳舊過時，一般步兵所學習到的戰鬥技能更是有限，除了基本的體能維持和上課以外，更多時間是花在場地維護、除草等勞動事務上，對於戰場上資電作戰、聯合作戰等新式概念的了解和學習卻是乏善可陳。然而，這類的作戰概念在國軍人力精簡的趨勢下，更應該讓所有士官兵學習、理解，以期能整合出更有效率及能力之部隊。
- 三、本席要求第一，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對於現時軍事訓練立即做出檢討，淘汰不合時宜者，並參酌各國對於現代作戰之需求及訓練方式，重新訂立一套適用於當前國軍的訓練內容。第二、加強各單位士官兵對於資電整合、聯合作戰等新興作戰方式的教育及理解，增加上課時數，將國軍素質與世界接軌、趕上潮流，避免落入可看卻不可用之窠臼。

（四十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觀光局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用正面表列時，針對體育用品業別之細項分類不清

且過於偏狹，易造成許多國人正常之運動休閒商品店在申請特約商店時均排除在外之怪象，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且與政府宣示發展體育政策背道而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為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及旅遊活動之管道，又球類運動如棒壘球、籃球等為國人在休假時之重要休閒娛樂。
- 二、經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項目 14 類中，其中體育用品業別中之細項分類僅粗略分體育用品業及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等兩項，而如球類運動相關用品等零售業卻無法通過特約商店之申請，顯然審核單位有偏狹解釋正面表列行業之意。
- 三、又觀光局回函解釋，依照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所召開「研商調整『國民旅遊卡』適用原則協調會中結論說明僅適用『體育登山用品』類」，因此相關如棒壘球具業無法適用云云，卻同屬運動用品業中之高爾夫球零售相關業別又可通過貴局之審核，明顯有違政府推動棒壘運動之本意。
- 四、本席認為，政府致力推展全民運動及體育休閒活動，且攸關公務人員使用權益等，對於相關主辦單位所提出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圍應予以放寬，為避免同屬相同業別卻有不同解釋結果之情事繼續發生，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受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總數，其中以保險爭議最多幾占 8 成以上，其中爭議類型以「理賠金額認定」、「招攬糾紛」、「未遵循服務規範」為主，而囿於保險業務之要保人與投保人之資訊不對稱，投保人之相對權益保護明顯不足，主管單位之金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其相關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最新統計，今年至 3 月 13 號為止，共受理 1251 件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其中與保險業相關的共有 1,050 件，超過 8 成。保險爭議類型中，產、壽險業的保險理賠爭議以「理賠金額認定」爭議最多；非理賠爭議中，壽險業以「招攬糾紛」為多，產險業則為「未遵循服務規範」。另根據金管會 98 年到 100 年公告受理的保險申訴案件，每季平均有 850 件到 1,070 件。
- 二、而囿於保險業務之要保人與投保人之資訊不對稱，投保人之相對權益保護明顯不足，故衍生上開諸多金融保險糾紛案例，故主管單位之金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其相關保險公司之業

務作為，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

(四十九)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肺炎重症個案越來越多，基此，為求有效防治其抵抗力相對薄弱之兒童感染肺炎疾病，建請衛生署應及早規劃將 2 至 5 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俾利其兒童健康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疾管局統計，2011 年台灣 5 歲以下嬰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通報病例數，較前兩年增加四成一。其主因是國內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還不到四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以致感染人數逐年上升。
- 二、現行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等多個縣市已實施公費肺炎疫苗施打。衛生署也針對中低收入戶 5 歲以下、偏遠地區及高危險群幼童，免費提供一劑免費肺炎疫苗。針對現行肺炎重症個案越來越多，基此，為求有效防治其抵抗力相對薄弱之兒童感染肺炎疾病，建請衛生署應及早規劃將 2 至 5 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俾利其兒童健康保護。

(五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電價高漲，若干學校為此衍生諸多節電作為，恐造成學生學習環境惡化，基此，教部應逐步編預算汰換節能燈管，兼及節能減碳效果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電價高漲，若干學校為此衍生諸多節電作為，造成國中小學童摸黑吃午餐、看書或抄作業，視力和閱讀習慣都受到影響，造成學生學習環境惡化。
- 二、現行各級學校仍屬裝設傳統燈管居多，新型節能燈管僅占 4 成比例。教育部實應逐步編列預算汰換，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俾利節能減碳效果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

燈管別	教室數量	所占比例
傳統燈管	8 萬 6,776 間教室	59.6%
T8 電子式節能燈管	29,741 間教室	20.4%
T5 電子式節能燈管	28,711 間教室	19.7%
LED 燈管	415 間教室	0.28%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五十一) 本院楊委員曜，「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申請資格之規定未符實際，造成老榮民就養安置審核的不合理，嚴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也喪失政府照顧榮民榮眷的美意和初衷，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第 8 條第 1 項指「全家人口」平均收入包含「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但「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卻未明確界定。
- 二、由於榮民就養規定需年滿 61 歲才能申請，一般民眾勞保退休年齡最多也只到 65 歲，所以很多申請人的年齡早就超過甚至已接近七、八十歲，如此高齡者，雖「已成年」但如何能「具有工作能力」？
- 三、但第 8 條規定申請資格不符實際，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基準竟將不具工作能力的當事人以健保投保薪資金額做為收入來計算，這項基準太過荒謬，造成亟需就養安置的榮民喪失申請權益。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

(五十二) 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油電雙漲效應對民眾生計之影響，並為降低其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日前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日常支出增加、反彈聲浪不斷等情，行政院應主動積極地協助民眾渡過漲價風暴。
- 二、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例如：香港及韓國）均提供價格比較資訊，以供消費者參考，我國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可否積極採取類似措施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1、香港：

消費者委員會（Consumer Council）每週提出價格比較報告及商品於各店家之銷售價格，甚至包括不同廠商之價格、贈品、折扣和優惠等，以供消費者參考。（請參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icewatch/menu.html）

2、韓國：

消費者保護院（Korea Consumer Agency, KCA）每週提供零售業販售之日常必需品價格與最低價格商店其位置等資訊，以供消費者比較價格。（請參 <http://price.tgate.or.kr/front/mainFrm.jsp>）

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消保法 41 條第 7 款並規定：消保會應予以監督。

近來，在油電雙漲下，多數日用品（包括洗髮精、洗面乳等）已隨之調漲、變相降低產品數量或服務品質。以最近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為例，其行為顯有害消費者健康並損害消費者權益。就此，消保會是否已依法監督、調查及處理？如是，則其處理結果為何？

四、另依消保法第 3 條第 7 項規定，政府應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並定期檢討、協調、改進其執行情形。對於近日部分民生用品以換包裝為由，變更產品份量以變相漲價之情，消保會應即著手研擬促進商品合理包裝之方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依消保法第 41 條規定，消保會之職掌包含「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由於零售產品多以搭配方式促銷，而產品之包裝變換、贈品等更造成價格複雜化，導致消費者無從判斷品質、數量及價格之關係。就此，消保會是否研擬任何計畫以保護消費者？如無，何時能著手研擬並完成？

六、未依消保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消保會亦職掌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之研究。隨著經濟發展，通貨膨脹隨之而來，消保會對於通膨與消費者保護之關係是否有評估並呈報行政院？如有，敬請提供相關報告？如無，亦請惠覆何時能完成評估報告。

七、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機關賜覆。

（五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環保署於四月五日初審高鐵新增彰化雲林苗栗三站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雖然彰化、雲林兩站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引發外界擔憂，但雲林站因沉陷速率呈減少趨勢，初審順利通過。彰化站則被要求「補件再審」，需補包括雨水、汙水貯留池、景觀滲透池及特定區滯洪池等規劃資料。高鐵局長向媒體表示，今年無法動工，2015 年要通車的支票恐怕將跳票。政府多次信誓旦旦宣稱，高鐵彰化站將如期完工啟用。但至今仍不見高鐵彰化站預定地，仍不見動工跡象，究竟地層下陷的防治成效為何？會否影響 2015 的既定通車時程？地層下陷程度相對穩定的彰化站，為何環評還要補件，相對較嚴重的雲林站卻已經環評通過？到底政府的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有無成效？已經引起彰化縣民的種種揣測，擔憂高鐵彰化站的設置計畫是否已經生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高鐵局最新監測結果，彰、雲段四處監測點中，去年彰化溪州段、雲林虎尾段、雲林一五八縣道段沉陷數據分別比前年減緩二・四、〇・八與〇・七公分，僅跨越台七十八線處擴大〇・五公分，高鐵局向媒體表示，安全目前沒有問題。既然沒問題，就不能再以任何理由拖延彰化站的設站時程。
- 二、高鐵彰化站的設置稍晚於其他已經設站的縣市，對彰化縣民已極不公平，致令彰化縣民必須付出更高的時間和金錢等代價，才能夠前往台中站搭乘高鐵。甚而，連高鐵免費接駁專車也僅有台中市民得以享有，未能造福彰化縣民。如今企盼多時的高鐵彰化站，又因地層下陷或其他種種因素頻傳變數，交通部有必要向彰化鄉親說明交代清楚。

（五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車門與月台間有一到兩階不等的階梯，不但對身障人士造成極大困擾，也讓有推嬰兒車、大型行李的旅客感到相當不便。反觀國內其他軌道運輸車輛，如高鐵、捷運等，車門與月台高度齊一，無論是大行李、嬰兒推車、腳踏車、輪椅等等，都能輕鬆進出，台鐵無障礙設備可謂敬陪末座。民國 98 年台鐵曾提出為期六年，耗資 50 億的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本席要求台鐵應加速該項改善工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施作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台鐵各站月台高度不一，最低僅 76 公分，最高則達 85 公分，高低落差極大。且各級車廂車門形式亦不相同，以區間車為例車門皆有一至兩層階梯，各處車站經常可見家長揮汗抬著嬰兒推車上下車，遇到輪椅族則必須出動機具才能讓殘障人士順利上下車，無障礙設施完全不合標準。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這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也是對行動不便者的同理心。然台鐵身為軌道運輸的老大哥，每日運量超過 55 萬人，無障礙設施改善卻非常牛步化，讓全台一百多萬殘障人士，以及許多推嬰兒推車、大型行李的旅客相當不便。若台鐵不加速無障礙設施改善速度，類似去年 4 月身障者進出車站遭不平待遇的「林鳳營」事件將會不斷重演。
- 三、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台鐵雖於民國 98 年提出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表示要耗資 50

億經費將全國月台、車廂分兩階段進行改造，全部工程卻要到 104 年才能完工。本席要求台鐵加快該項改善工程速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施作進度報告。

（五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出廠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內自行車出廠時，多未安裝前後車燈與車鈴，對騎乘者本身與行人、汽機車駕駛造成安全上的顧慮。新北市亦曾發生過男子夜間騎自行車，由於未裝置前後車燈，導致機車騎士不慎追撞後滑倒在地，遭後方來車碾斃的意外事故，自行車騎士也因此依過失傷害罪起訴。
- 二、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新北市消保官便提出燈光與車鈴屬交通法規的安全設備，應於出廠時加裝，否則消費者將負擔騎乘時的風險，因此特別請業者改善，並請中央統一規範。
- 三、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將腳踏自行車定義為慢車，故按照相關法規，自行車原本就該配有前後車燈、車鈴等安全裝置，但目前出廠的自行車卻未裝設這些安全配備。
- 四、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就有針對路跑、城市與旅行、登山等各類自行車訂有照明、反光、車鈴設備的檢驗標準。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出廠時應有之標準配備，提高自行車於道路上的能見度，降低因視線不良與無警示鈴聲所造成的意外，以確保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五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 54.838%；高速公路局 22.5%；台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則完全排除在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

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公路總局）54.838%；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

101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

分配對象	比例	金額（單位：億元）
交通部	1.960%	8.95
內政部	9.812%	44.79
公路總局	43.066%	196.61
高速公路局	22.500%	102.72
臺北市	15.108%	68.97
高雄市	7.554%	34.48
合 計	100.000%	456.52

（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三、以新北市為例，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據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縣市政府。101 年度主計處合計編列 43 億元，其中新北市政府分配之金額為 2.96 億元。據此，便可得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如北高兩市。

-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不要獨厚北高兩市，厚此薄彼，新北市民不是二等公民！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捷運安坑線規畫至今已延宕多年，隨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政府應盡速撥款補助捷

運安坑線工程經費，以免第一期工程中的捷運預留路網反被譏為另類的「蚊子工程」；在安坑捷運線尚未完工通車前，本席請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協助增加安坑地區的公車路線或班次，以解決眼下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爰此，本席亦希望交通部長能夠安排行程至新店、深坑、烏來、坪林、石碇等地區 Home stay，實際體驗從安坑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實際體驗安坑居民渴求捷運線的現狀，苦民所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安坑特一號道路已預留捷運專用路網，興建中運量體系的輕軌捷運符合地方需求，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也強調會讓捷運安坑線盡快開工，以解決安坑居民塞車痛苦；同時新北市交通局也表示，若中央願意支持且早日核定安坑線，新北市府會編列預算全力配合，只要中央核定且經費無虞，預計七年可完工，屆時可解決安坑交通擁擠問題。
- 二、安坑地區 15 萬居民殷殷期盼捷運安坑線已久，但每次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隨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政府應盡速撥款補助捷運安坑線工程經費，加速其興建，以免第一期工程中的捷運預留路網反被譏為另類的「蚊子工程」；盡快推動捷運安坑線除為實現朱立倫市長的政見外，更是徹底改善安坑地區聯外交通，同時不僅可以響應節能減碳，更能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紓解高失業率的窘境。
- 三、而在安坑捷運線尚未完工通車前，本席請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協助增加安坑地區的公車路線或班次，以解決眼下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
- 四、此外，馬總統在部會首長座談會中也曾表示，鼓勵部會首長，及首長以下公職人員都能下鄉做 Home stay，並以自己的例子證明，直接跟民眾溝通，不只民眾歡迎，行政單位也多個政策溝通的管道。因此本席希望交通部長盡快安排行程至新店、深坑、烏來、坪林、石碇等地區 Home stay，並實際體驗從安坑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實際體驗安坑居民渴求捷運線的現狀。苦民所苦，才能真實體會本席不斷爭取安坑捷運線的用心良苦。

（五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深坑鄉與石碇鄉，素有「台北後花園」之稱，其山林風水為台北近郊一絕，老街上古意盎然的傳統台閩建築令人驚艷，又深坑豆腐佳餚與石碇美人茶名聞遐邇；近年來北二高信義支線與雪山隧道通車後，每逢假日該區湧進大批觀光人潮，帶動地區迅速發展，使該區求學、就業者日益增多。然深坑地區道路少又窄，故聯外道路總是車滿為患；雖然交通部建議以成本較低的纜車、輕軌系統、

BRT (Bus Rapid Transit) 系統或公車系統改善等為替代方案，但為考量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強化捷運網絡完整性，以及響應節能減碳，本席主張宜將捷運木柵線或環狀線第二階段延伸至深坑、石碇。本席期望行政單位能以長遠的眼光並作長期的規劃，來打造新深坑、新石碇，讓「台北後花園」有更嶄新的面貌。例如透過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再輔以完善周邊的自行車道，便可以連結自台北市木柵、新北市深坑、石碇直至宜蘭縣，發展名副其實的「綠色」觀光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九) 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然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爰此本席特要求行政院在第一期工程完工後，能無縫接軌地繼續推動第二期工程，並與有關部門研議原訂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工程同步施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本席瞭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僅在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 72 億的經費中，只有編列 1 億多的經費，作為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的尾款，而第一期工程將於五月完工。
- 二、營建署對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早有初步規劃，並粗估包含用地及工程合計總經費約 34 億，為何沒有編列第二期的預算？本席懇請行政院協助，看是否可用工程結餘款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在第一期工程完竣之後，今年下半年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的作業。
- 三、此外，本席希望內政部與新北市在研擬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進度時，一併考慮進行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原訂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施工計畫，並且與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同步施工。因為此路段雖與第二期無關，但卻是能用投入最少的資源，獲得較大效益的路段，可以先用部分通車的方式，嘉惠周邊各社區五萬餘民眾，免於繞道、塞車之苦。請院長、部長協助與相關的單位進行溝通，將此方案列入優先執行的部分。

(六十)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農委會每月召開毛豬供銷業務及調配會

議，然日前全台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 4 月 13 日新聞稿表示，去（100）年豬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效果良好，提升育成率，加上近兩年豬價每公斤維持在 68~70 元，獲利穩定，豬農有增養情形，且因負面報導影響消費信心，造成近期市場毛豬供過於求，致使豬價下跌。
- 二、為確實瞭解目前豬隻在養數量，農委會已請縣市政府全面清查領有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之養豬場，第一階段清查 1,000 頭以上者，全國計有 1,483 場，其中在養頭數超過登記證所載規模者有 224 場，顯示約 15%的養豬場有超養情形。
- 三、查農委會原頒有「重要畜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可由中央畜產會依農戶申報生產頭數、肉品進出口及國內肉品消費量值等數據變動評估毛豬供需情況，並發佈產銷預警資訊。然該要點已於 98 年 4 月 23 日廢止。農委會雖仍每月召開毛豬供銷業務及調配會議，規定每月毛豬市場供給量。然農委會此次未能事先掌握農戶豬隻超養情形，顯見豬源管理措施仍有待改進。
- 四、綜上，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針對現行豬源管理措施進行檢討，強化產銷預警機制，以兼顧毛豬供應與豬價穩定。

（六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行政院長陳冲日前承諾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控制在 2%以下，作為行政院平抑物價的具體目標。然 CPI 之變動在不同所得層級家庭亦有不同，且中低收入家庭之 CPI 上漲幅度每較整體為高。政府不應僅以整體 CPI 年增率控制在 2%以下為滿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電雙漲導致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壓力蠢動。行政院長陳冲除指示經濟部、公平會、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加強查訪物價之外，並承諾行政院對於平抑物價的具體目標，是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控制在 2%以下。經濟部長施顏祥在本院經濟委員會答詢時更表示 CPI 年增率如超過 2%，將下台負責。
- 二、然不同所得層級家庭因消費型態不同，物價上漲致生之 CPI 值變動幅度亦有所不同。以主計總處公布之本年 3 月份 CPI 資料為例：全體家庭總指數與去年同月比較，上漲 1.21%。然最高 20%所得家庭總指數僅較去年同月上漲 1.16%；而中間 60%所得家庭總指數較去年同月

上漲 1.23%、最低 20%所得家庭總指數較去年同月上漲 1.38%，均較全體家庭總指數為高。且查去年 8 月至 11 月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 資料，三所得層級家庭個別之總指數均較全體總指數為高。顯見即便總指數年增率成功控制在 2%以下，各所得層級家庭之個別指數未必可控制在 2%以下。

三、綜上，本席建請行政院在推動各項平抑物價措施時，應優先注意物價上漲對中低收入家庭之影響，使各所得層級家庭之 CPI 年增率均能不超過 2%，而非僅止於降低總指數年增率。

（六十二）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雲嘉南地區為我國養殖漁業重鎮，行政院籌設中之「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以表對當地漁民權益之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農委會漁業署編製之民國 99 年漁業統計年報顯示，我國養殖漁業 99 年度總產值為 366 億 5,262 萬 5 千元。其中雲林縣產值為 93 億 9,553 萬元，佔總產值之 25.63%；嘉義縣產值為 58 億 8,830 萬 9 千元，佔總產值之 16.07%；台南縣、台南市產值合計為 57 億 2,493 萬 7 千元，佔總產值之 15.62%。雲嘉南地區之養殖漁業產值合佔我國養殖漁業總產值之 57.32%，顯見雲嘉南地區在我國養殖漁業佔有重要地位。
- 二、查農委會漁業署目前於台北、高雄兩地設有三處辦公據點（高雄署本部、台北辦公區、金山南路辦公室），地緣關係已涵蓋高雄、屏東、基隆市、宜蘭縣等遠洋、近海漁業重要地區。然其他地區並無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辦公窗口。
- 三、另查雲嘉南沿海從事養殖漁業地區因長期使用地下水，致生地層下陷情形。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之防洪治水項已列沿海地區養殖漁業海水供排系統改善計畫，由農委會漁業署辦理。然因該計畫需與當地村長、鄉長、民意代表等協調確認相關施作位置及需求，以及用地取得、養殖放養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展。
- 四、綜上，基於雲嘉南地區養殖漁業重要性，及後續政務推動考量。本席建請行政院在籌設中之「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專設漁政人員與漁政辦理窗口。

（六十三）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中油油價再度上漲，受限於中油人事成本偏高，以及受限油品不能外銷，以致於營運成本居高不下，營運更是處於虧損狀態，中油應致力於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相關法規，讓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以補貼目前虧損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油品不能像台塑油品輸出國外賺取利潤，影響到中油營運情形。早年規定中油油品不得輸外事考量期間赴國內油品市場穩定需求，但是現今相較之下，中油如果可透過油品輸出，提高本身的營運利潤，將為全民帶來更大福祉。
- 二、中油油品可在考慮國內市場供給下，適度將油品輸往國外，並且讓中油公司更具競爭力，對於國內油品市場也將帶來正面影響。
- 三、現今中油公司已經有多樣化的產品，需要更多的銷售管道，尤其對外輸出更是一項積極突破，相關單位應務實考量，解決法規面問題，以改善目前虧損情形。

（六十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未來財政部對於不動產如順確定要推動時價登錄，將面臨隱私侵害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趁早研議配套措施，避免損害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內政部公布預告訂定的「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地政士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中，要求民眾公開房屋是否交易有無特殊狀況，如急賣急買、親友關係人間交易等，民眾在進行買賣房屋時可能被迫暴露私人資訊，這部分要請財政部儘早提出因應措施。
- 二、另外如果推動時價登錄時，地政士協助民眾辦理買賣登錄作業，屬代辦性質，以業主提供的書面資料申報，沒實地探查權，但政府法規卻規定，若申報書未填寫完成或申報不實，地政士將被重罰，影響地政士權益，未來地政士辦理業務時，將會產生問題與壓力，這部分也需要主管機關儘早規劃。
- 三、不動產實價登錄的立意雖然良善，但是需要適當的配套措施，以避免民眾的個人隱私遭到曝光，以及連帶影響承辦業務的公務人員以及地政士都可能遭到處分，這部分要請主管機關多加留意並及早因應。

（六十五）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提出在台北鄰近地區興建住宅的措施，現在台鐵許多鄰近台北車站的地區，可以考慮規劃比照捷運使用站體共構方式興建住宅，一方面可以活化台鐵資產，一方面可以提供解決住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提出要解決台北的住宅問題，重點在於核心紓壓。他提出在台北鄰近地區興建住宅的措施，未來將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機制，提供誘因，讓民間有意願興建社宅。本席認為現在台鐵許多鄰近台北車站的地區，可以考慮比照捷運使用站體共構

方式興建住宅，一方面可以活化台鐵資產，一方面可以提供解決住宅問題。

- 二、根據台鐵所提供的資料，扣除台北以及板橋已經進行三鐵共構的兩個車站，大台北地區包括松山車站、萬華車站以及樹林車站以及鶯歌車站等五個車站，樓地板面積加起來高達 7 萬 2,509 平方公尺，因其各站約離台北車站大約有 10 分鐘的車程，交通不成問題。如果進行站體共構的改建工程，用容積率百分之五百來計算，可以產生將近 11 萬坪的樓地板面積，以 30 坪的房子作計算單位約可多出 3,600 戶，對於台鐵跟民眾來說都是利多。對於因為人事支出費用偏高的台鐵，這應該是相當有利的計畫。

- （六十六）本院廖委員正井，基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 條明定其立法意旨為「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明定：「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為目的」，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自有促進桃園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及帶動當地產業及經濟繁榮之責任。該公司位於桃園縣大園鄉，如可增加聘雇本地勞工，不僅可開創就業機會，回饋鄉民，且減少通勤油電及時間成本，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六十七）本院張委員曉風，針對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建議應擴大為三代同層、同樓、同鄰、同里、同社區等類型，成為鼓勵就近照顧年長父母的誘因。台灣社會家庭結構演變，單身不婚族蔚為風潮等等因素，未來獨居老人的數量勢必激增，為能有效改善國內邁入高齡社會將產生的照護缺口，建議鼓勵三代同堂，並將「三代同堂式的折衷家庭—三代同鄰」新概念也納入考量，讓三代同堂、三代同層、三代同樓、三代同鄰里等類型的家庭型態皆能成為住宅補貼補助相關政策的選項，讓更多年輕夫婦選擇住家願意離年老父母近一點，也能達到就近照顧的效果，擴大三代同堂的正面意

義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條針對三代同堂的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應擴大為三代同層、同樓、同鄰里、同社區等類型。
- 二、台灣的家庭型態並沒有完全走向「核心化」，核心家庭（夫妻和子女兩代構成）也非現代普世價值，在台灣、日本、義大利等重視親族感情的國家中，三代同堂仍舊存在，證明有其重要意義與價值。
- 三、主管機關應將三代同鄰之新概念，納入住宅政策之補貼對象，除了成為已成家子女就近照顧年長父母的鼓勵誘因，更期待有效控制獨居老人數量比例。

（六十八）本院張委員曉風，有鑒於國內成為高齡化社會已近 20 年，5 年後更將邁入高齡社會，然而政府對於所有老年相關軟硬體、政策，包含醫療、交通、照護、安養等等之推動緩速進行，甚至漫不經心。針對醫療方面，許多老人家因不良於行，前往醫院需大費周章、勞師動眾，因此非得拖到健康狀況十分嚴重時才就醫，反而讓初期疾病未能及時診斷治療而造成遺憾。建議主管機關應先就社區鄰里規劃設立簡便醫療站，提供家醫與復健的基礎服務，如此可降低老人舟車勞頓與掛號等候之不便，補強老人醫療之特殊需求；規劃並設置社區鄰里家醫復健醫療站，可解決延緩就醫之問題，並做到在第一線為老人健康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整個社會人口超過 7%就是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當超過 14%時，就邁入老化型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也就是超級老人社會。
- 二、歐洲在一般人印象中是個老人化嚴重的社會，但是法國人口老化速度從 7%到 14%，歷經 125 年，瑞典花了 80 年，美國也花了 65 年，台灣卻只有 24 年，就進入超級老人國之林。從老人國步入超級老人國，創下全球第一，台灣老化時間居於全球之冠。
- 三、我國老年人口於 82 年達 149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至 100 年底逾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 10.89 %。另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106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推估 149 年時老年人口將達 784 萬 3,000 人，占總人口比率 41.6%。
- 四、老人醫療體系之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及，老年科醫師也無法速成培養，因此應提早進行準

備並啟動簡單的「社區家醫與復健醫療站」。因一位復健醫師約可照顧 3~5 間醫療站（其他實際操作則交復健師執行），成本低廉、收效宏大，主管機關絕不應等閒視之、推託漠視。

（六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廠商，進軍有線電視台一案，由於該案是亞洲近五年來最大宗的併購案，交易金額超過七百億，且旺中集團已擁有報紙、雜誌、無線電視和有線電視頻道，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台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系統台及雙子星有線電視系統，交易金額高達 762 億元，涉及 118 萬收視戶權益，併購案通過後，旺中集團將能掌控 12 個頻道及 11 個有線系統業者，將成為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
- 二、系統平台即為通路商，旺中集團一旦完成併購，將掌握全國三分之一收視戶的觀賞內容，難以避免新聞內容遭該集團操控，此案將嚴重影響台灣民眾的傳播權。

（七十）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外電報導中國近期爆發「毒膠囊」事件，目前已知涉案有七家廠商，八十條非法生產線，中國公安並查扣含重金屬「鉻」藥品膠囊 7,700 萬顆。經查中國境內有 100 多家明膠生產企業，獲得國家生產許可證的食用明膠企業有 40 多家，藥用明膠生產企業有 20 多家，中國已成為世界主要明膠出口國。不肖廠商以生石灰處理皮革等廢料製成工業明膠，再混充藥品用明膠流入市場。這些工業用明膠除了被用作藥品膠囊外，甚至還可能流向食品等行業，粗估高達 200 多億元人民幣的問題膠囊流入市場，危害不亞於當年的三聚氰胺。有關專家也指出，隨著世界各國老齡化加劇，人口的持續增長和醫藥、化妝品、食品飲料對明膠用量的擴大，2012 年全球明膠市場總消費量將達創紀錄的 35.9 萬噸。台灣作為中國往來密切的國家之一，兩岸貿易與人民往來頻繁，對岸發生如此重大衛生醫療問題，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陸委會與海基會至今未有任何通報或示警，罔顧國人健康。要求有關單位應根據「海峽兩岸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立即召開緊急磋商會議，交換相關資訊，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時通報調查及處理結果，行政院衛生署也應立即清查國內醫藥用品、健康食品等是否有來自涉案廠商之明膠原料，以保障全體國人健康及食品用藥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我國目前失業率雖低於英美等國，但青少年的高失業率卻令人憂心，其中更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居冠。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就業市場卻持續惡化，因而衍生出高學歷高失業、高學歷低薪化、非典型就業氾濫等問題。青年就業問題之嚴重性將可能進一步惡化我國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爰特建請教育部積極改善高等教育辦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 2 月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顯示，我國失業率 4.25%，雖低於英美等國，青少年齡層的高失業率卻令人憂心，其中以 20~24 歲 12.24%最高，15~19 歲 11.19%次之，25~29 歲 7.05%，30~34 歲 4.39%。由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5.24%居冠，若將尚在大學中延畢者未列入考慮，數字必然更難看。數據顯示高等教育普及，就業市場卻持續惡化，「畢業即失業」。
- 二、高等教育人才供過於求的另一個結果是高學歷低薪化和非典型就業氾濫，也就是所謂的窮忙族，100 年大學及專科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886 元，僅較 98 年多五元，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平均薪資更不升反降，由 31,214 掉到 30,387 元。窮忙族一旦轉念，放棄低起薪高工時的工作，就淪為啃老族。
- 三、臺灣的高等教育過度發展，密度及錄取率之高，全球數一數二。廣設大學雖提升人力素質，卻也由於供過於求，產業需求與供給之間落差擴大。學生只顧努力讀書，社會認識卻不足，不知道自己該加強哪方面的技能，畢業後學非所用，反而成為高等教育的浪費。
- 四、青年就業問題不容小覷，找不到工作、買不起房子的青年，對未來失去希望，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進一步惡化我國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解決青年就業問題需要政府的重視和積極引導，教育部必須有系統評鑑高等教育，鼓勵產學合作，改善辦學品質，才能改善「畢業即失業」的問題。

(七十二)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大專院校年年喊窮，大學學費年年喊漲，教育部卻老是浪費每年上百億的教育經費資源，正如監察院在 3 月 15 日針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所提之糾正，教育部未能將經費用於補助優質大學。又現今的大學生活早已被籌措學費與生活費的打工塞滿，申請就學貸款之人數年年創新高，教育部不應放任大學調漲學費剝削學生。爰特建請教育部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年政府在高等教育預算上支出上百億，但顯然並非每一分錢都花在都刀口上，監察院 3 月 15 日便就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發文糾正教育部，學校辦學不佳，招生不足，應讓其自然關閉，教育部卻反而用補助來支撐，政府經費應用於補助弱勢學生、獎勵學習，而不是補助財團辦學校。大學院校供過於求，當然招生不足，所以國內無論公、私立大學，實有整併必要。
- 二、糾正文中也提到，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的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教育部卻只象徵性扣款，甚至出現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有違「獎優汰劣」原則。學校年年喊窮，學費年年喊漲，而教育部老是當散財童子，浪費教育資源，未能把經費用於補助真正優質的大學，教育部應先檢討經費運用，而非一出現財政缺口便調漲學費剝削學生。
- 三、99 學年度上下學期就學貸款合計 77 萬 7305 人次，加上每月一至兩萬生活費開銷，大學生早已為籌學費與生活費拼命打工賺錢，無法專心念書，辜負高等教育的良好立意。經濟不景氣，民間獎學金越來越少，加上大學財政自主化之後，學校設立之獎學金逐年減少。建議教育部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鼓勵學生認真念書取得獎學金，減輕生活負擔，更可以吸引國外優秀的學生來就讀。

(七十三)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又聞臺電在更換其中六根螺栓後預計近日內重啟一號機，本席認為在安全確認無虞之前萬不可貿然重啟。核能使用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不僅七根斷裂螺栓應完全更換，為求保險甚至應一次更換所有一百二十根螺栓。爰特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

方得重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底座共一百二十根錨定螺栓，在三月十六日進行歲修時，發現內圈共七根有瑕疵，目前其中六根已更換完畢，然第七根因故尚未能更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理應儘快更換七根螺栓，臺電卻表示根據奇異公司及台電安全分析報告，就算仍有一根螺栓未修復，分析結果都符合原設計基準，機組可安全運轉，有推託之嫌。
- 二、然除有瑕疵之七根螺栓之外，剩下的螺栓同樣承受三十年的反覆應力、塑性變形，亦有損壞之虞。核災害殷鑑不遠，核能使用應以公共安全為第一優先，以此角度來看，不僅七根斷裂螺栓應完全更換，為求保險甚至應一次更換所有一百二十根螺栓。原能會應嚴格把關，確實監督台電公司，務使核電廠之運作符合最高安全標準，不應縱容臺電公司輕易重啟核二廠一號機。

（七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油電雙漲使國營事業民營化議題再度浮上檯面，中油與臺電不僅是企業，除了營利以外更需擔負供應國民民生所需之低價能源的責任。油電在我國屬於寡佔事業，若貿然民營化，中油與臺電勢必成為政府無法可管的巨獸企業，油電價格將有如脫韁野馬。參酌我國國營企業民營化歷史與各國油電民營化經驗，此時，中油與臺電不宜草率民營化。爰特建請經濟部考量中油臺電國營企業所擔負的社會責任，暫緩推動中油臺電民營化，改由以民營化概念管制其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並加強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油電雙漲使民營化議題再度浮上檯面，馬總統甚至表示中油不排除民營化，然而中油與臺電不僅是企業，更是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除了營利以外更擔負顧及民生、提供低價能源政策責任。而油電在我國屬於寡佔事業，並不能期待民營化之後會有其他廠商加入市場競爭，民營化之後中油臺電勢必成為政府無法可管的巨獸，在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之下，油電價回歸市場機制也就表示將直接反映進口能源價格，勢必持續高漲。
- 二、再者民營化後利之所趨，中油臺電便擺脫以往所負的社會福利政策責任，偏遠地區之加油站與電力供應勢必因成本效益考量而裁撤，對弱勢族群也不再有補貼義務，政府仍需負擔補貼弱勢族群。又舉凡煉油廠公安維護、電力設備二十四小時待命修繕，在民營化裁員之後皆可能步入歷史，煉油廠人力對工安問題的影響，從臺塑連七爆之例便可看出。

三、民營化之呼聲乃根源於中油臺電人事花費，輿論指中油臺電聲稱因虧損不得不漲價的同時卻發給員工高額年終獎金，社會觀感不佳，因此有將中油臺電民營化的聲音，然而民營化並不能改變油電必須漲價的事實，畢竟油電雙漲最主要因素仍為國際能源成本之上漲，人事成本占中油臺電成本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參酌我國國營企業民營化歷史與各國油電民營化經驗，中油臺電不宜草率民營化，倒不如以民營化概念管制其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並加強落實以服眾。

（七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近視乃台灣地區學生一項嚴重的健康問題，不僅近視人數眾多，且發生的年齡亦有下降的現象，高度近視之比率亦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4 至 100 學年度之調查顯示，國小一年級學生每 3 人就有 1 人近視，國小畢業前每 2 人就有 1 人近視，而國、高中生近視比例更高達八成。然電價全面調漲在即，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要求學生在教室內須關燈省電，其立意雖好，卻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教育部對此雖曾評估中小學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之可行性，惟成本過高，亦缺乏解決問題之立即性。爰此，為維護兒少視力健康，本席主張在中小學校園逐步更換省電燈管之過渡期間，教育部應研議在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校內閒置的教室，規劃設立優質閱讀空間，讓學生得以在光線充足的良好環境中閱讀，以兼顧校園節能減碳及學生學習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視乃台灣地區學生一項嚴重的健康問題，不僅人數眾多，且近視發生的年齡有下降的現象，高度近視的比率亦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4 至 100 學年度的調查顯示，國小一年級學生每 3 人就有 1 人近視，國小畢業前有 5 成以上的學生都已近視，國、高中學生更有八成是高度近視（六百度以上），大學生則幾乎達到「十生九茫」的地步。由於高度近視易導致視網膜剝離、黃斑部出血等病變，嚴重時甚至會造成失明，故改善國內近視年幼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
- 二、據媒體報導，許多學校省電省過頭，以至於學童視力和閱讀習慣都受到影響。教育部則表示，目前中小學近 6 成使用傳統燈管，省電式的 T5 及 LED 燈管僅占 4 成，若要全面更換省電燈管，成本至少需 10 億元，所費不貲，且部分燈管尚未超過使用年限，若全部汰換，恐違反愛物惜物之精神。

三、為維護兒少視力健康，在中小學逐步更換省電燈管之過渡期間，教育部應研議在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校內閒置的教室，規劃設立優質閱讀空間，讓學生得以在光線充足的良好環境中閱讀，以兼顧校園節能減碳及學生學習品質。

（七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民國 103 年將實施國中會考英文科加考英文聽力，據教育部國教司調查顯示，我國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聽比率雖高達 95.86%，惟現行國中小英語學習課程普遍存有城鄉資源差距、各縣市軟硬體設施差異、各校英語教材不一致、學生程度懸殊等問題，造成許多偏鄉弱勢學童自小學階段起，其英語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遠遠落後都會學童。本席為維護偏鄉弱勢學童之受教權，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之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行困境儘快研訂配套措施，俾提升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化挑戰，提昇我國未來競爭力，教育部決定於十二年國教國中會考中加考英文聽力。我國國中英語教育係屬九年一貫課程之第二階段，英語學習以國民小學階段所學為基礎，惟現行國民小學英語學習課程存有城鄉資源差距、各縣市軟硬體設施差異、各校英語教材不一致、學生程度懸殊等問題。
- 二、經查偏鄉地區之英語師資由於偏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該地之英語教師往往在分發兩年後即申請調職，造成偏鄉國中小之英語師資流動率高，偏鄉學生之英語學習亦因此出現斷層。教育部雖於民國 95 年 5 月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惟據偏鄉國小教師反映，仍無助於偏鄉英語師資荒之解決。
- 三、另查弱勢家庭兒少因無力購買英語教材，家中又缺乏電腦和網路設備，實不利其數位化學習；如該縣市學校提供之英語授課時數相對較少，一般學童或可藉由課後補習來加強英語能力，惟弱勢學童因家中經濟困難，往往無力付費參加課外之英語補習，致其相對剝奪感更形嚴重。因此，許多偏鄉弱勢學童自小學階段起，其英語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即遠遠落後都會學童。
- 四、為維護偏鄉弱勢學童之受教權，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之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行困境儘快研訂配套措施，俾提升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

(七十七)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國際間各國政府對於健康促進之重視，以掌握國民營養狀況之瞭解，並同時可協助父母及兒童規劃實現兒童健全的飲食生活與身心成長，爰此，本席主張衛生署應會同農委會持續強化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以促進國民飲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健康之促進在 WHO 主導及影響下，政府對國民健康相關政策有相當之重視。國民健康之概念包含心理與生理因素，而有關國民生理健康議題，首重國民營養之問題。
- 二、國民營養資訊之提供，係國家推動國民營養教育最基礎且重要之工作，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重要的營養基礎資料，是建立國民飲食指南並協助國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執行營養照護等不可或缺的資訊，也是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與飲食諮詢的重要依據，俾落實保障全體國民營養。
- 三、世界各國如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及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均建置相關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目前衛生署建置的「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收錄一千二百九十四種食品，並將食品分為 18 種類別，涵蓋營養素計 75 項，與先進國家建置之資料庫相較，尚有落差，且未能滿足國民之現行需求，為求周延性與細緻性，爰建議衛生署應會同農委會持續強化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以促進國民飲食健康。

(七十八)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日前報載警方查獲兩名少年吸食毒品，其中包含年僅十二歲的國小五年級學童，且毒齡已長達一年，顯示國中小校園內之校安通報機制出現漏洞。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從民國 98 年 845 人成長至 100 年 1320 人，人數快速攀升，足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惡化。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本席主張相關機關應嚴格執行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並加強宣導反毒及法治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報載警方查獲兩名少年吸食毒品，其中包含年僅十二歲的國小五年級學童，且毒齡已長達一年，惟校方遲未發現，顯示國中小校園內之校安通報機制出現漏洞。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已從民國 98 年之 845 人，成長至 100 年之 1320 人，人數快速攀升，足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惡化。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施用毒品、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為落實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本席主張相關機關應嚴格執行校安通報機制，並加強宣導反毒及法治教育，以澈底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消基會抽檢市售甜甜圈、油條、饅頭，24 件樣品中竟有高達 16 件（66%）樣本驗出含鋁，其中不乏知名業者如 Mister Donut、阜杭豆漿、來來豆漿、永和豆漿大王。據研究指出，人體食用過量鋁製品，會造成神經系統病變，造成記憶力減退與智力退化，有關食品含鋁量影響國人健康甚鉅，建請食品衛生單位應該儘速訂定食用標準與加強查緝違法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日前公布檢測食品加工過程裡使用會蓬鬆劑與明礬漂白的食品，發現油條與海帶鋁含量最嚴重，深受兒童喜愛的食品甜甜圈也入榜，顯示食品製作過程添加含鋁的膨鬆劑或明礬，非常普遍。
- 二、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 2011 年報告，已訂定每周可容許攝取量為每人每公斤 2 毫克（mg），若以 30 公斤的兒童計算，其一周可容許攝取量為 60 毫克，倘若兒童一周攝取 4 個含量平均 250 ppm 的甜甜圈（假設每個甜甜圈平均 60 克），就已攝取過量的鋁。這還不包括日常生活中所攝取的其他可能也含鋁的食材。
- 三、另據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表示，鋁長期累積在體內，將會引起貧血，也會導致骨骼病變及腦病變，對孕婦、嬰幼兒及腎臟病患尤其不好，且會對新生兒或早產兒的智商發育帶來傷害。由於鋁進入體內後，大都由腎臟排出體外，一般正常人年過 40 後，腎臟功能就以每年下降 1% 的速度遞減，往往過了 70 歲後，腎臟功能只剩一半，如果長期攝取鋁，就容易堆積在體內，造成更大危害。
- 四、由於國內食品標準尚未對鋁含量設立相關規範，但在香港、中國已限制食品中鋁最高殘留量為 100ppm，隨著兩岸經貿日益頻繁，倘若國內不加緊腳步擬定規範，將難防對岸含鋁食品傾銷台灣。因此，建議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儘速訂定出時食物中鋁含量標準。

（八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我國失業弱勢族群，向勞工局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則無任何政府社會保險之喪葬津貼補助，考量失業者無經濟來源又需籌措大筆喪葬費用，既已面臨失業生活困境，恐又因此造成經濟窘迫，政府應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

補助，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我國失業族群，面臨失業及無勞工保險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無任何喪葬津貼之補助，實不符社會人道關懷精神。依據現行法令相關喪葬津貼，除勞工於保險期間其家屬（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外，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或申請失業給付期間皆未有此津貼補助。
- 二、依據我國勞保年金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而家屬死亡給付之標準為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標準發給。另，國民年金僅針對保險人個人於參加保險期間死亡時，可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但未有等同勞工保險之家屬死亡給付。
- 三、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 2 月我國失業人數為 47 萬 9 千人，為失業率 4.25%。而 101 年 1 月申請失業給付人數達 7 千 1 百人，總合 100 年全年度失業給付初次認定核付人數為 6 萬 4 千人、受理件數高達 29 萬件。由此可見，因面臨失業而生活陷入困境者，需要由政府進行生活經濟支援 101 年 1 月份就高達 7 千人，100 年度申請人次（件數）也將近 30 萬。
- 四、綜上，建議針對此失業弱勢族群，向勞工局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在未就業前遭遇家屬死亡，政府應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以符合社會救助精神。

（八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零用錢越多的青少年，吸菸率越高；有吸菸習慣的孩子，甚至有三成月花逾八百元在菸品上，等於每月至少抽十包菸。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民健康局公布「100 年青少年吸菸調查結果」，四萬多名接受調查的國、高中職生中，過去卅天曾抽菸及嘗試吸菸者各為七·三%、十四·七%。有買菸習慣的學生中，高達三成每月花八百元以上買菸；家長給的零用錢越高，抽菸率也越高。
- 二、研究去年調查新增吸菸行為與零用金關連性調查，發現沒有零用錢青少年吸菸率僅四%；每

月平均有三五〇〇元至四四九九元零用錢的青少年吸菸率兩成；每月零用錢超過四五〇〇元吸菸率更高達三成以上，顯示零用錢與吸菸率有正相關。

- 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如發現店家販賣菸品給未成年青少年，可處一萬至五萬元以下罰金；被通報的青少年需進行三小時菸害防制教育；法定監護人若未監督青少年上課，處兩千至一萬元。但調查更發現，有買菸習慣學生中，高達十七%國中生、三十三%高中職學生每月花八百元以上買菸，雖然相關單位積極偵查販賣菸品給未成年學生的商店，但事實上他們仍可買到菸品，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有關單位應予檢討與改進。

（八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自民國 97 年起施行長照十年計畫，但在推動過程中，發現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切實際、預算編列過高，相關配套與宣導都不足，此外，內政部與衛生署為消化預算，服務項目重疊、資源重複配置，被監察院糾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我國未來即將步入高齡化社會，民國 96 年行政院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內政部及衛生署主政，但審計部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內政部預算執行率僅 53.17%，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
- 二、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以居家及社區復健服務為例，實際使用人數僅達推估人數 18.7%與 56.7%，內政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0.9%及 54.7%，衛生署 20.3%及 52.4%，均屬偏低。且為達消耗預算的目的，99 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的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的條件等措施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
- 三、且調查顯示衛生署當初規畫各地長照中心時，沒有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造成資源浪費與執行效率不彰，是長照 10 年計畫的敗筆。
- 四、台灣自民國 82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預估到 114 年，老年人口即將超過 20%，惟近 20 年來，政府長期漠視老年人關懷、照護及醫療問題，完全看不到政府的老年人口政策，且推動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效果不彰。建議相關單位應該重新檢討我國長照政策與計畫，讓長照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以因應邁入老齡化社會的民眾需求。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分、10 時 24 分至 12 時 32 分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6 分至 9 時 29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碧涵	許忠信	廖正井	陳鎮湘	江惠貞	楊應雄	蘇清泉
	簡東明	林正二	林世嘉	邱文彥	徐耀昌	黃文玲	李貴敏
	陳歐珀	吳育仁	許添財	陳淑慧	費鴻泰	王育敏	林德福
	詹凱臣	潘維剛	尤美女	孫大千	羅淑蕾	盧秀燕	張曉風
	徐欣瑩	陳唐山	徐少萍	丁守中	潘孟安	蔣乃辛	黃偉哲
	陳亭妃	黃志雄	謝國樑	吳秉叡	許智傑	呂學樟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其昌	李昆澤	盧嘉辰	吳宜臻	林淑芬	林鴻池
	林郁方	鄭麗君	李俊俤	吳育昇	趙天麟	羅明才	李桐豪
	廖國棟	王金平	楊玉欣	洪秀柱	何欣純	林岱樺	王惠美
	李應元	姚文智	蕭美琴	張慶忠	曾巨威	葉宜津	蔡正元
	陳節如	林佳龍	劉建國	楊 曜	薛 凌	陳明文	段宜康
	魏明谷	劉權豪	柯建銘	陳學聖	蔡煌瑯	陳根德	管碧玲
	翁重鈞	賴士葆	江啟臣	高金素梅	鄭汝芬	李慶華	馬文君
	楊瓊瓔	林滄敏	黃昭順	孔文吉	陳其邁	楊麗環	鄭天財
	顏清標	林明溱	王進士	紀國棟	王廷升	林國正	呂玉玲
	張嘉郡	高志鵬	田秋堇	蔡錦隆	陳超明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陳雪生 邱議瑩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4 分至 12 時 6 分、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6 分至 9 時 29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分、12 時 6 分至 12 時 32 分、4 月 24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2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分、10 時 24 分至 12 時 32 分、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6 分至 9 時 29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4 月 24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2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4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共同管道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4 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顏清標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顏清標等 22 人擬具「育兒生活福利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3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外商壽險資金自臺灣市場撤離之原因及對臺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乙案，請安排報告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通過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 項計畫實際成果作分析檢討與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項目實施之急迫性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部分提出檢討及因應方案等 2 項決議，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智慧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經費 3,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營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業務「一般行政」凍結該項業務 2,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及所屬 101 年度第 3 目「水資源工程」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外，其餘計畫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4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項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預算凍結 60 萬 3,000 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及「平面顯示器設備及材料自製率躍升計畫」兩項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項下預算 2 億 1,119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國際貿易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 千元，凍結 2 億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密)國防部函送該部 101 年度「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排入議程，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國外旅費」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5,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數理科學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專案報告（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凍結預算 1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體育行政業務」凍結預算 3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外交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俟完成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新臺幣 2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7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經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相關預算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泳起來專案』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管理』第 2 節『高級職業學校管理』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500 萬元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3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之「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之『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37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4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526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18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准予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2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 2,77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213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應於 3 個月內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得補助之對象、金額、明細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本院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

料蒐集」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該局歲出預算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5,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密)國防部函，為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函送有關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 99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編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 1 億 3,75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日程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乙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溯自 100 年 4 月 8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溯自 100 年 4 月 8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及經濟部函送「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及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計 4 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計 3 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及「法務部矯正署編制表」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商品後續求償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央行應全面汰換先總統蔣公肖像的 10 元硬幣，改發行對臺灣有重大貢獻如陳澄波先生肖像硬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戒毒者戒癮之戒癮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 5 歲以下的幼兒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 National Happiness，GNH）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一節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星導航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有關國家認同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係人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剝奪視聽眾的收視聽權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重新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長期廢棄閒置、毀損，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儘速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倫理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沙拉油價格上漲，其漲幅是否異常、囤積或涉聯合漲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就業所得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花蓮地區大眾，就有關將進行之花蓮火車站改建計畫，無法清楚工程內容究竟為何，應予注意並認真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沿線噪音擾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相關部會應制定水資源相關管理政策，有效運用水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ETC 系統試行多年至今，民眾對其仍保持觀望多有遲疑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建請國民健康局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臺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唯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4 月 6 日凌晨中油高雄煉油廠疑似管線破裂，造成氣爆引發大火，雖未有人員傷亡，但仍造成附近居民極大驚嚇。石油（氣）探勘、煉製、儲存等工廠，由於油氣本身易燃、易揮發等特性，屬於高危險及高污染產業，一旦發生工安事故，不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龐大損失，同時也將付出衝擊國內產業的龐大社會成本。故本席要求經濟部督促國內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訂出相關罰則，於每月派員進行廠區稽核，確實掌握廠區內各項設備實際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沒有病床，是許多急需住院的病患心中最痛的事，健保已開辦十七年，大型醫院一床難求的老問題依然存在，很多病人因為找不到健保病床，而必須自行花費而住進差額或自費病床。雖然「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依性質的不同，而訂有 60% 到 75% 不同的下限；但是據統計，全國大多數醫學中心對於保險病床僅達到最低的設置標準。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長期人滿為患，病床處於塞床狀態，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訂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其中以排氣量 1,801cc 至 2,400cc 自用小客車影響最大，總計超收逾新台幣

- 11 億元，交通部應立即更新修正其計算表，並儘速將溢徵費用退還予民眾，俾免影響用車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關鍵在於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到婚紗業者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若干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原因自由行為」規定過於簡略，且未能涵蓋「自醉行為」之犯罪態樣，而實務上甚援引「原因自由行為」規定為「自醉行為」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顯屬立法疏漏，有違「罪刑法定」之立法精神。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如仿效德國刑法第 323（a）條立法例，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但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理當更應以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考選部應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房價高漲問題，除以經濟手段健全房市有效抑制房價，如提高短期交易持有成本、公開房地產交易資訊，更應明文改變台灣「雙向代理」的仲介習慣，建請主管機關將房仲經紀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向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投資炒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台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二〇〇四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近來肥料大幅漲價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由於油價漲價、肥料漲價，跟著帶動了其它勞動運輸成本的增加，物價全面上漲，以一分地來概算，漲價前大約需要六千多元的成本，現在卻要七千多元的成本，對農民來說負擔相當大，農民叫苦連天。本席認為，行政院農委會應該儘速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方能紓解農民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加拿大在其外交與國貿部的官方網站上的旅遊報告中，發布台灣的市

區交通壅塞，駕駛人也不守法，山區道路狹小年久失修路況差，提醒想要到台灣旅遊的加拿大民眾一定要注意，最好不要騎機車，過馬路更要提高警覺，避免到山區遊玩等等。對此，本席認為，加拿大的官網以類似發布警戒的旅遊報告，警告該國國民赴台旅遊觀光的注意事項，不僅嚴重影響欲前來台灣旅遊民眾的意願，同時對台灣的國際形象也造成傷害。因此，交通部應該全面檢討目前台灣的交通規則與駕駛人安全宣導的執行成效，杜絕當前應付了事或流於形式的無效宣導，讓交通規則與安全道德能內化成為國人基本的生活道德。另外，交通部觀光局不宜一味地否認加拿大官網的報告，應該緊急深切檢討造成來台外國人的負面印象的相關因素，與加拿大當局進行溝通交涉，並調整相關的觀光宣導作為，以避免類似負面的報告在其他國家產生燎原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近日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與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亟需正視。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要求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一周內召開勞資會議，以和諧態度進行勞資議題探討，以促進勞資關係，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因車禍命危，其父母卻因沒有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致使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女兒最後一面。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政府為彌補台電虧損，擬於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鑑於我國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所以目前政府的電費計價方案，其實是以市井小民納稅人的錢補貼給高耗能產業之用電大企業。因此，本席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列入今年的電費調整對象，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價上漲對經濟成長所造成的衝擊，不容忽視，尤有進者，近期電價將繼油價之後調漲。油電齊漲，透過經濟周流的循環機制，企業生產成本增加，產出及利潤均可能減少，物價水準提高自不待言。油價漲一成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將增加 0.37%；而電價漲 10%，則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 0.365%；這結果已讓一般受薪民眾的實質薪資縮水，心中再度吶喊：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對此，政府尤須上緊發條，謹慎應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護理人員是醫療照顧的基石，基石鬆動可能導致體系崩壞，確實讓人非常憂心。護士超時工作且薪資與其專業不成比例，已是護理界之常態，為此許多護專生畢業後不投入第一線的護理工作，或者讓不少已投入的白衣天使在短短幾年紛紛折翼，轉到其他行業。台灣醫療未來將面臨無人可用的「護士荒」，病人接受完善照護的權益也因此受損，因此本席呼籲政府應該兌現競選時的承諾，提高護理人員的夜班薪資，並且將夜班護病比例納入

規範；減少病房和床位，避免過低的護病比降低照護品質；勞委會也應落實護理人員的勞動檢查，並監督超時加班、低薪補假等違規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國中小學出現減班現象，學校因此出現閒置教室，為了讓閒置校舍充分運用，建議教育部應藉由國外閒置校舍活化的成功案例，提供國內的閒置學校設施用地活化再利用之參考，以使資源有效再利用，並同時滿足地區民眾的基本需求。另因臺灣在人口高齡化的進程相較世界其他國家來的快，因此老年活動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農村社區，因此我們應積極將目前閒置的學校空間做多元化使用，優先活化為老人休閒、終身學習或養老院之用途，或利用部分校舍作為終生學習空間，使學前、在職、退休等不同階段的人，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讓個人具備適應目前急速變遷環境的能力，使公共設施能符合當前社會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屏東縣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位於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及屏東市鄰接處，周邊整體交通亟待改善，且該區域極具整合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之潛力，建請交通部應基於南北區域平衡與國家優勢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儘速核定「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計畫」，並體恤地方財政困境，將其列入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積極協調推動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是台灣西部地區一日生活圈的骨幹運輸建設，且早有於屏東設站的評估方案與具體規劃，然而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卻長期重北輕南，迄今未能落實推動辦理，實有不公。因此為確實改善台灣南北區域失衡的問題，行政院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台灣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有效縮短南北旅運時間，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真正發揮高鐵帶動西部經濟與運輸動脈的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鑒於政府未能落實現階段節能減碳目標，卻未檢討相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和工業優惠等配套措施，更不見長期能源政策具體規劃，反而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恐失之偏頗且過度卸責，建請行政院應優先檢討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能源負擔及尋求替代能源，方能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照顧弱勢民生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個人幸福感分數為 64.2 分（滿分 100 分），勉強及格，但是台灣社會的快樂指數為不及格的 48.9 分。諷刺的是，超過九成二的行政院官員卻認為人民是幸福的，凸顯內閣官員不知民間疾苦還自我感覺良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Notification），仍僅停留於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 ECFA 簽署之後，勞工實質薪資不增反減，顯與當初政府持以說服人民的理由相反，著實讓人懷疑 ECFA 究竟是否對台灣整體發展具有利益。就算 ECFA 真有實

益，惟是否已均衡分配至勞資雙方，是否真正有助全民福祉的提昇，從結果來看顯然其答案亦為否定。如今政府未能妥善處理此一議題使勞工實質收入減少，調漲用電用油反而劍及履及，此無異於逼一般大眾走上絕路，難謂係體恤民情之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的山區，成為台灣自 1959 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災害，引發臺灣多處水患、坍崩與土石流。另外還造成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滅村事件，在莫拉克颱風創下高雨量紀錄的原住民部落裡，台東、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等地區，造成原住民部落地區大部分農路、道路嚴重的坍塌、崩裂甚至房屋遭掩埋。災區災民屋損戶、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遷居戶共計 4,546 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三年來雖然積極為部落災民重建家園，修築橋梁、闢建道路、興建永久屋等公共設施，但政府為了安置災民興建基地永久屋，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統計，總共申請興建永久屋間數為 2,720 間，獲核配間數為 2,703 間，各戶申請件數達 4,018 件，不合格件數卻有 1,286 件，可見未能獲得安置尚流浪在外無家可歸之災民有 1,286 餘人之多。為維護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早日重建災民家園，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相關適法合宜配套措施，以解決災民尚未分配進駐永久屋災民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持續致力於國內、外文物展出及借展，從事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工作外，應協助以原住民為主題之國際特展，將 17 世紀以來之原住民文物配合國內外設置常設展及特展兩種方式，將故宮典藏與荷蘭及大陸民族博物館所蒐藏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特有文物諮商借展事宜，於本（101）年度完成規劃，明（102）年盛大推出，呈現故宮重視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故宮博物院除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晉用原住民人才外，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另外，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並拓展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預計明年底就要上路，建設經費估計約二十億元，但目前中央僅補助臺中市政府六千五百萬元的細部設計費。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盡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原來的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須合併計算娘家財產，造成單親婦女因而不符低收入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生活無以為繼陷入困難。爰此，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重新審視我國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現狀，以及國內傳統觀念，針

對國內生活陷入困難之單親婦女就現行法規進行修法並提出補救措施，以提供單親婦女完善之生活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消基會會同衛生署於去年 10 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之祭祀品，竟發現有十五件違規添加調味劑與防腐劑，且添加量更遠高於檢測極限值數十倍，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日前新聞報導高雄市某私立育幼機構要為身心障礙兒童找尋國外收養人，向高雄市社會局申請辦理國外出養程序時，卻遭社會局駁回，顯示我國身心障礙出養兒難在我國順利出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為保障學生以及使用者的安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皆應不定期進行抽驗，各學校也須定期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並於採購新設備時，即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保障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政府大幅調升油價，帶動民生物資飛漲，民眾怨聲載道，馬總統卻是一派神定氣閒，遙祭黃帝陵、恭謁蔣公，獨無時間回應民意。本席認為，眼前歐債隱憂重重，中國經濟成長下修，外在國際大環境景氣不佳，大幅調漲水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不利經濟發展，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更讓生活在底層的老百姓面臨了連生存都困難的煎熬困境，不論從哪一角度看，油電雙漲都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政府一再宣稱開放美牛將遵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針，結果院會通過的草案僅規範「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兩項，安全容許量授權衛生署自訂，牛豬分離則隻字未提。馬政府宣示的十六字箴言宣告跳票。馬政府對開放美牛立場早定，「牛豬分離」只是緩和豬農抗爭的權宜策略。馬政府口口聲聲國人健康優先，農民利益第一，已淪為空談。對照近日來油價高漲，電價蠢動，物價飛漲，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再度下挫，未來四年馬政府如何展布新局，恐得多花些心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執政四年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等於台灣被內外夾擊，不斷流失投資機會，自然也無法增加就業，薪資難以上漲。本席認為，當全球經濟強權美國都受不了製造業外流、外包的負面衝擊，而倡議引導製造業回流之際，政府應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否則台灣經濟便陷入前無出口，後無退路的困境，掉落不斷沉淪的宿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代健保法早在去年 1 月三讀通過，但一年多來爭議未止。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馬政府倉促提出，細部規定並不完備，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本席認為，明年元月實施前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因為馬政府倉促修法的二代健保成為「補丁式惡代健保」，在尚有時間補救下，應儘速修法，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步入老人社會已是不爭的事實，伴隨而來最急迫的課題，就是對於數逾 60 萬的失能老人的照護問題。而在本籍看護人員供應不足且又價格昂貴的情況下，聘請外籍看護人員蔚為風潮。從而有關申請外籍看護人員依憑的「巴氏量表」是否過嚴，讓老人安養難上加難也引發廣泛討論，顯示這不只是家有失能長者的切膚之痛，更且是一個牽涉廣遠的公共政策議題。本席認為，長照制度的建構，源於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老齡化社會並非只是帶來負面的增加政府或人民的財務負擔而已。從政府的角度，其責任是建構完善的常照制度，使老有所養；從產業的角度來看，迎接老齡化時代的來臨，則將可帶動全新的另類服務商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上任以來，面對中國對台遠交近攻、軟硬兼施的戰略，以國共合作、ECFA 製造「兩岸和平」短期假象，以「一國兩區」貶抑國家地位，以外交休兵自我矮化，以「不武」、「兩岸軍事互信」及「和平協議」的方式，自己解除武裝，期待中國「善意回應」，換取台海和平假象。在國共高層杯觥交錯，「國軍與共軍都是中國軍」，在馬政府對中國極力諂媚的過程中，既錯亂了敵我關係，也瓦解了台灣國軍的心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護理人員因長期超時工作與待遇不佳，導致執業率低（約六成），離職率高（約三成），轉職率也高的行業。本席認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與待遇，充實護理人力，與提升醫療品質息息相關，刻不容緩。政府主管部門如衛生署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促進護理人員執業率、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待遇，尤其從可以考慮從二代健保增加相關費用以及就業安定基金，擬定短中長期有效解決方案，優先處理大小夜班護理人員短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這幾天「申請外籍看護」的議題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主要包括兩個面向：第一是外勞申請太困難，希望放寬標準；第二則是用「巴式量表」只偏重於「生理」評估，這對失能者的照護需求評估有所不足。衛生署立即偕同勞委會表示，將重新評估目前主要以「巴氏量表」為依據的外籍看護申請標準，考慮納入更多評估面向，如家庭支持系統等，以更符合失能者的照護需求。本席認為，「巴式量表」並不是「看護申請難」的核心，根本的問題乃政府仍未建置讓民眾安心的長期照護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能源統計手冊》顯示，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95 元，工業用電 2.46 元，而以台電預算書推估發電成本約 2.1 元/度。這樣的電價，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哪有需要漲價？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是輸配電損失過多？太多的錯誤投資？為了養肥貓？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或有其他未被發現的弊端？本席認為，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回歸市場機制」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但獨占或寡占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自負盈虧，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交通部二十九年來，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因公務員之計算錯誤，致使全國有兩百多萬車主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超收金額高達十一億餘元。針對超收造成民眾損失部分，除需退還外，更應加計利息以補償民眾損失；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行政院另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 1、2 月新生兒的性別比例又向上攀升，相較去年新生兒的性別比例今年 1、2 月新生女嬰減少了 455 名。龍年出生率雖然看似增加，但是性別比例的失衡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鑒於衛生署建議每人每日咖啡因攝取量，以不超過 300mg 為原則。為避免消費者攝取過量的咖啡因，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國內主要連鎖咖啡店業者，以淺顯易懂之「紅黃綠標示」方式，提供消費者咖啡產品之咖啡因含量，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然而，咖啡因並非僅存在於咖啡豆中，還包括存在於茶葉、可可籽等 60 多種植物中，也可經由人工合成，做為飲料的添加物。根據環保署統計，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飲料。為使消費者知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維護自身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電信詐騙曾為十大民怨之一，但相關法規刑責過輕，有違民眾期待，政府針對電信詐騙雖祭出許多對策，也有效提升詐騙案破獲率，但第一線偵辦詐騙案之檢調人員均感詐騙案刑責過輕，罰金過低，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短期入監結果更造成入監服刑成為詐騙技術研習營及詐騙人才招募中心，高再犯率令社會大眾憂心，無疑是變相鼓勵犯罪。建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口腔癌已高居國人十大癌症第七位，國民長期嚼食檳榔，因而罹患口腔疾病，造成社會及家庭的極大負擔，惟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不鼓勵、不輔導」，實在太過消極。不論從健康或是環境的觀點來看，檳榔都是百害而無一利。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取締成本及減輕檳榔對國人的戕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速食業等餐飲人員，或是路邊攤販，都必須進行傷寒、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而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議題，與雇用（臨時）人員相同都是非經由考試而進入公家機關，約聘僱人員卻與雇用人員不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席要求行政院

針對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免試入學的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的時候，其依據是地方各地學校所制定的超額比序。免試入學是基於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即每個學校都會有所不同，比序的積分換算標準也不同。本席要求教育部能夠制定標準方案，地方僅能就固定部分的比率作微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人員編制情形，請檢討政府機關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及派遣人員的編制，特別是勞委會是為保障勞工權益而設，卻大量聘請聘僱及派遣人力。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勞委會所屬機關人員現行編制，檢討聘用大量的派遣人力是否有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劉委員權豪，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成功大學調查 18 所淨水廠發現清水含鉛超出警戒值，造成供水用戶暴露在慢性中毒危機下，影響國人身心健康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盡速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水質並訂定飲用水含鉛量標準以維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部分之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各縣市又不一致，造成家長與學生人心惶惶且無所適從。而「特色招生」之部分也並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反而容易成為變相聯考。重大的升學政策竟如此草率、不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考選部高普考司徵臨時人員時，竟於招募條件註明「身體健康」等字眼明顯阻礙身心障礙者應徵。另，日前於新北市殯儀館之無障礙坡道亦出現指示標誌擋於坡道中間。如此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顯有歧視之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存、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席蔡衍明「適格性」問題，及併購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 13 年前的當下，國營事業竟還帶頭漲價，加重人民負擔，明顯違背維持國計民生之目標。此外，在中油、台電經營改善結果尚未出爐之前，兩大國營事業支出浮濫、效率不彰情形依舊，竟還以「合理反映成本」為由，將自身責任轉嫁全民買單，甚不合理，以上兩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擬將汽燃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灣高鐵將於一〇四年高鐵將再增設南港、苗栗、彰化、雲林四站，估計四站啟用後，若每站都停靠，高鐵北高單趟需花兩個半小時，比現在的兩個小時多花上 30 分鐘，為確保高鐵高度行車效率促進南北平衡，建請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自民國 82 年起歷經三任市長長達 19 年，台南市民一心企盼完工開放，然而中央原本允諾的後續工程經費 6.4 億元橫遭刪減為 4.8 億元，而地上綠化經費 1.4 億元也遭刪減，且市府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爭取高六公尺的通風口降低高度的工程，尚需經費 2,800 萬元，綜上而言，特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期建設海安路地下街成為台灣首府國際文化觀光城市的新地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陳前總統長期禁閉於監獄內狹小空間，身心狀況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長期處於幽閉空間中，心理上可能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affective disorder），基於人道關懷的考量，並降低社會紛擾的社會成本，促使台灣進步和諧，認為法務部應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將如期如數差價退還給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重創我國形象，恐影響加國民眾對台灣的觀感，以及來台旅遊的意願。爰此，主管機關有必要對加拿大提出澄清，並嚴格審查我國道路行駛品質與行人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為解決「罰娼不罰嫖」違憲爭議，授權地方政府成立「性工作專區」，但地方縣市長卻不願設置，反而造成「娼嫖皆罰」的困境。性專區不設，等同娼嫖入罪，違反社維法的修正精神，而性工作者遭剝削、執法風紀、未成年嫖妓與雛妓等問題依舊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九十六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二六%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馬總統告訴台灣人民說：「現在不漲，以後會後悔」，馬總統告訴台灣人民這是改革的必要陣痛，人民竟成為「被改革的對象」，富民內閣儼然成為造成民眾生活愈發艱難、民怨高漲的無感內閣。爰此，如何立即修正此重大錯誤改革方向，並解決執政失能的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民生物價大漲民怨叢生，經濟部長施顏祥更遭媒體踢爆曾經在漲價前在餐廳設宴招待「名嘴」，此舉已引來「摸頭」的質疑。爰此，如何面對並防止此一「不合體制」的作為與舉措，讓政府部會與人民之間的政策溝通能夠循正常途徑予以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長照服務每年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上明顯有落差，幾乎每年都是同一項目有落差，但預算卻越編越多，請內政部檢討每年預估數據，並且實際評估狀況編列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等議題，引發民怨以及公平正義之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成本所調整的油、電價格，對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波動將產生重大影響；「油電雙漲」雖為不得不然之政策，但是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弱勢補助，以舒緩物價波動並安撫民怨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加速進行放寬申請外傭相關規定，尤其是巴氏量表的嚴苛標準等，以符合國內眾多殷殷期待之民眾與家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臨路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是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已淪為執政黨難以解決的難題，更造成國內民眾懼食牛肉，相關餐飲業者損失慘重；本席堅持進口肉品必須「零檢出」瘦肉精，因此借鏡歐盟模式，為台美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爭議解套，或許是可行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要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前年修正，將施用及持有三、四級毒品低於廿公克以下者，處以行政罰鍰及講習，實施至今滿兩年，卻形成吸毒者事後落跑不繳罰款的現象，執行率僅約三成，還有兩億兩千多萬元收不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北市政府拆除文林苑王家，意外點燃中央、地方戰火，此案同時凸顯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諸多侵權違憲問題，如行政處分凌駕司法權、程序過度簡化、住戶同意比例問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交通部驚爆超收逾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長達 29 年，合計逾 11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一案表示肯定，但是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該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國人之權益，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毒性極強的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汙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困境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財政部開徵證所稅討論流於形式，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內容各方意見參與不足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務，桃園機場公司放任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且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添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因此，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此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經濟部針對目前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做出之函釋自相矛盾、相關規範及作業多有爭議，配套措施亦未完備，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立即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導致符合該資格之公司無所適從。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視「電子投票」之相關法令，並逐一釐清法令疑慮，以避免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效力無法確認之困擾及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李委員俊俚，針對媒體報導，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台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但頻傳雇主利用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惡劣。對此，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殺子自殺事件頻傳，大多肇因於家長經濟困難、家庭衝突或健康問題，且無求助系統而走上絕路，顯見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本席主張中央政府應成立「家庭福利署」，該署係以家庭為著眼點，擘劃我國人口政策，並輸送家庭福利服務的專責單位；另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

策之規劃與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地段之員林和社頭交界處的新雅路北側，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堆積之廢棄物包含有磚塊、棉被、有毒石棉瓦等等，綿延約三公里長，除影響行水，更造成嚴重污染，尤其，雨季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恐將釀成嚴重水患。本席認為，不肖業者將廢棄物倒在河床，因無人取締，又有錢賺，業者爭相走告，導致垃圾愈倒愈多堆積如山，直到最近才因進行整治工程被發現，由於數量驚人，整治工程無法進行，只好暫時停工。該河段目前正由彰化縣政府進行員林大排整治工程，卻意外發現河床及護堤埋有大量的建築混合物，因此包商臨時申請辦理停工，先處理該河段上之大量垃圾，但工程一直停滯，一旦雨季來臨，大水勢必將大量廢棄物沖走，直接影響堤岸安危，屆時必釀成巨大災害，民眾生命財產將難以確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無商轉之必要性，起初由於「南投－彰林」高壓電線系為供應中科四期一二林園區以及國光石化等重大建設之電力需求，但由於馬總統已於 2011 年宣佈暫停國光石化之興建；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亦已承認因友達光電公司取消中科二林園區設廠計畫，園區之開發將轉型；又彰南地區供電品質良好，台灣電力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之商轉已無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盜伐暴利使得山老鼠猖獗，盜採我國珍貴森林資源情形嚴重，而現行刑責不足以遏制盜伐，且守護國有林地的巡山員與森林警察人力不足，平均負責區域廣大而山老鼠多以集團作業，與山老鼠集團鬥智鬥力甚至有生命之虞。爰特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編制並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犯罪受害人之立意良善，卻未包括我國人民在國外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之情形，以致於今年一月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遭到殺害之後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屬無法取得相關資源之協助以處理後續事宜，對受害學生家屬造成二次傷害。爰特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治安的維繫要靠第一線刑警，然台灣的刑警工作危險，待遇與工作的高風險不成比例，如上週優秀刑警林宏星值勤殉職的事件，可能更壓低值勤刑警的士氣。刑警工作危險性高，殉職撫卹只是亡羊補牢、事後補救，政府應該落實教育訓練，提高刑警待遇。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依法免徵牌照稅原立意是體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然免徵牌照稅優惠立意良善卻不見得幫助到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現行免稅之數十萬輛車輛中不乏高級名車，甚至千萬名車，有遭有心人用以避稅之虞，不符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優惠之執行問題提出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行政院及經濟部長期以來侵犯本院法定職權，違法訂定公用事業費率，以及經濟部於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5 月 15 日公告實施鉅幅調漲之電價費率等節，因已導致經濟活動遭受嚴重衝擊，亦恐催化惡性通膨產生戕害民生之惡果。爰為落實法制並匡正行政院及經濟部之長期違法施政，親民黨團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時空改變、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請公決案。（本案經變更議程，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仍是我國明令禁止的動物用禁藥，完全不得殘留於食品中，然而如今中央政府不但下令所屬機關配合宣導，甚至由新聞局直接大量印發三份「萊克多巴胺議題（瘦肉精之一種）議題說帖」，廣為傳布其無害與安全性，不但刻意扭曲專家會議結論，更公然濫用公務預算為違法禁藥宣傳。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請公決案。（本案經變更議程，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四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五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六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七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

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九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一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二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三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四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五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六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七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十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九、（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十九案，經併案討論後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八案，遞更為第二十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九案，遞更為第二十一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二、本院公報處函，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 87 年 5 月 29 日第 3 屆第 5 會期院會議錄影帶乙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案，遞更為第二十二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王惠美、李貴敏、吳育仁、蔡其昌、蘇清泉、潘維剛等 35 人臨時提案，由於現今網路發達，上網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也逐年升高，對於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之保護，更顯重要，目前對於網路內容之規範，主要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避免兒童

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刑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增訂第 185 條之 3 喝酒開車罪，處一年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以防止交通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並由法務部研商訂定酒測值 0.55 毫克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嗣因酒後開車肇事頻仍，本院第六屆第四會期謝國樑委員等 50 人主動提案，提高罰金為十五萬元，以期有效遏阻，於九十七年修正公布。迨去〈100〉年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被迫截肢，但肇禍者卻獲交保，顯然處罰過輕，難以遏阻，本院謝國樑委員等多人乃再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除改處二年徒刑外，更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俾有效遏阻酒駕惡風，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亦經修正公布，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酒測值達 0.55 毫克的現行犯，一概隨案移送地檢署，不得再由親友從警方帶回家。但是本罪施行迄今十餘年，仍常見報載：酒測值 0.67 毫克酒精濃度過高，只因未肇禍，就判決無罪，或酒味濃厚酒測值高達 0.86 毫克，但通過生理協調平衡測試，竟然認為可以安全開車，也判決無罪，甚至有濃厚酒味酒測值高達 0.8 毫克，但是還能金雞獨立三十秒，沒有呆滯、腳步不穩狀況，也判決無罪。以上案例不僅不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立法政策，也不符「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不必產生具體危險或實害」的立法理由，更不符本院委員二度主動提案提高處罰，以遏制酒駕，維護用路人安全之旨趣，無異鼓勵所謂「天生異稟」者，肆無忌憚喝酒開車，切須導正，以符全民法感。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就上開立法政策、立法理由及歷次提高刑責意旨，再行檢討本罪之構成要件，使其明確、完備，以免喝酒開車自毀前程，貽禍家庭與他人，確保交通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

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中，對於「造林樹種」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獎勵造林樹種」，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如：梅樹、李樹、桃樹、櫻桃、苦茶油、土芒果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涵養水土之貢獻，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臨時提案，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淳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趙天麟、楊麗環、王育敏、林世嘉、張曉風等 22 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雖名為兒童醫院，卻無兒童醫院之實，故本席認為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有機農業管理推動法制化雖歷經多年，但驗證合格戶數成長有限，究其原因主要係主管機關資源配置有所偏差，過於偏重管制而忽略推廣輔導，未能達成立法時以推廣為主的目的；另由於各縣市因種植條件與行政管理人力等因素之不同，造成如抽檢之能力之差異，而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加以協助輔導，使民眾無法對政府政策產生信心，致畏於投入資源，影響整體推廣效果。鑒於有機農業之目標應是推廣輔導為主，須有賴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爰提案行政院應加強有機農業之推廣輔導，增加誘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達成有機農業推廣之目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文彥、鄭汝芬、林滄敏、王惠美、田秋堇、張曉風、陳碧涵等 26 人臨時提案

，鑑於台灣古諺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發展歷程，鹿港地區不但為台灣重要港埠和文化重鎮，彰化縣自古以來更為台灣航運貿易、漁業養殖、農業生產、文化觀光等重鎮。近年來，政府復規劃中部科技園區，籌劃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構想。但最近有關白海豚保育、濕地劃設、農業用水和科技園區轉型等議題迭生爭議，為促進彰化縣能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允宜有全盤和整合性之規劃，以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緣此，建請行政院負責召集，統籌相關部會與事宜，通盤檢討含經濟發展、自然保育、中科四期及水資源運用等現有相關計畫，並以彰化縣全境經濟建設、生態保育、環境復育、文化保存和觀光休閒發展等方向，儘速提出「彰化縣永續發展之整體發展計畫」或各項推動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等 33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法令繁雜，行政官員竟不知其職掌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部會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並重行檢視其所職掌之法令，以及時廢除或修正不符時宜之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蔓延，從 1980 年代以來，每年出生人口數就以一至二萬人的幅度跌落，讓台灣少子化速度已居世界第一，顯現「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而主要關鍵原因在於民眾經濟能力不足，養育負擔太重，導致育兒意願低落，生育率自然無法提升。因此，為提高國人育兒意願，建請行政院比照老農津貼，提高補助育兒津貼發放標準，以增加民眾育兒意願；並在五年內完成全台公共托育中心之建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趙天麟、何欣純、蔡其昌、吳秉叡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自殺率逐年提高，且自殺已連續八年列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民眾欲尋求專人協助時，不但政府與民間相關協談諮詢專線各自為營，求助管道莫衷一是，且部分專線礙於經費與人力資源不足，無法及時提供心理輔導幫助民眾走出困境，寶貴生命可能就此殞落。據此，建請政府整合政府與民間專線電話，並提供二十四小時專人諮詢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蘇清泉、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人數逐年增加，感染率 3 年來已飆升 4 成，而肺炎鏈球菌疫苗，目前接種率又不到四成，無法形成群體保護，導致幼童肺炎激增。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而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台灣地區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平均不到四成，主因是接種費率過高，而各地方政府受限財源在補助有限情況下，造成有些家長負擔沉重而忽略孩童疫苗的施打，然馬政府已將少子化列為國家安全問題，對嚴重威脅幼兒健康的肺炎鏈球菌，應依專家建議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刻不容緩。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勿漠視兒童健康，儘速編列預算，讓全面接種明年如期上路，落實政

府幼兒健康照護及衛生福利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等 33 人臨時提案，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鄭麗君、葉宜津、吳宜臻、陳歐珀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四年）的方式，對護理人員而言不僅無助其領有執照者回流到醫療現場，更有加重執業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並拉低整體護理人員薪資的疑慮，實應予重新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江惠貞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將如期如數差價退還給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盧秀燕、蔡錦隆、楊瓊瓔等 21 人臨時提案，查內政部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到民國 106 年時就會占總人口 14%；衛生署持續推動連續處方箋、長照制度社區化與整合型照護，但實施速度緩不濟急，令人憂心。且根據聯合國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整個人口超過 7%，就是高齡化社會，當老年人口更進一步超過 14%時，就邁入老化型的高齡化社會，也就是俗稱超級老人社會。因此，本席建議應整合行政資源，有效利用國（公）有空間，推動更完善照護體系，始為民眾之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鄭麗君、林佳龍、陳唐山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砂石船海翔八號在基隆外海沉船，使得砂石船船齡老舊、缺乏退場機制等問題再度浮上檯面。由於船難原因多為人為疏失，加上現行船員平均年齡偏高，建請主管機關全面檢視船舶管理問題，全面抽檢在港的國籍砂石船，並訂定退場、監督機制，透過補貼，吸引業者淘汰老舊船舶，以避免類似事件一

再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黃志雄、吳育昇、鄭汝芬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學校營運經費有限，國中小人事支出就高達 90%到 92%，高中也需花費 85%到 90%，導致各校每年可動用資源嚴重不足，無法維持教育品質，甚至出現家長自掏腰包，幫學校付水電費的情形。面對此次經濟部宣布即將調漲電費政策，不僅將增加學校電費負擔，學校甚至因節約省電而影響到孩童視力健康。為維護教學品質，給孩童明亮健康的教育環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未來若取消國中小用電優惠，也應由政府補足調漲價差，減輕學校與家長教育負擔；另為節能省電，教育部應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同時，在不影響學生視力及健康前提下，持續宣導推動各校節電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少萍、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羅淑蕾等 19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影響我國醫療品質，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吳秉叡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蔡其昌、林佳龍、吳育仁、吳育昇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或平均 5 個月每月工時達 256 小時。」此項工時指引標準，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爰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瓊瓔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十二五」規劃，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有將近 70%的台商於此投資，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江啟臣、蘇清泉、盧嘉辰、江惠貞、盧秀燕、黃志雄、廖正井、黃偉哲等 3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分配辦法與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而非獨厚北高兩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陳歐珀、許智傑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期物價上漲、公共費率調升，包括油、電、瓦斯、麵粉等民生物資價格皆調漲，餐飲業首當其衝，營養午餐業者亦無法倖免。為避免加重家長負擔，教育部以使用當地食材為理由，勸導業者透過調整菜色等方式避免調漲營養午餐費用。然而物價持續上漲，業者不可能無限制吸收，並有犧牲學生午餐品質之虞。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應擬定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學生營養午餐品質之措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世嘉、林佳龍、許智傑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專責機關—化學安全管理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本院委員蔡其昌、林世嘉、吳育仁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頻傳，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降低衝突，增進社會和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低耗能、低耗水」產業聚落，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故當「開發光電產業」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中科四期即應廢止，另所謂「轉型」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將目前進行之中科四期水利工程（搶水工程）立即停工，俾減少日後龐大之社會成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雲端服務有機會成為未來領導產業，台灣現階段應盡速整合軟、硬體與服務，從基礎建設硬體提升、多元系統改良，配合資訊服務在新的生活、產業之運用，如教育、育成中心、文創、媒體、健康醫療等，提供生活便利、知識經濟、產業加值化等的雲端服務，甚為重要。惟目前政府對於鼓勵地方政府、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等共同推動雲端服務（尤其是 App 產業）之誘因不足，相關規範未臻明確，致政府與民間資源無法有效整合，實難達到中央致力推動雲端服務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教育部等，研議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雲端科技園區（特別是 App），以及鼓勵大學育成中心廣設 App 研發中心之相關辦法，內容應包括有中央資源（如土地、經費）之提供、民間法人申請資格與條件、計畫評估與配套資源提供、相關作業程序等，以積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地方政府、大學、企業等），以真正落實我國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政策，提升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東生薑產銷失衡，薑農受到盤商剝削，造成生薑價格大跌，農民入不敷出，為避免薑農損失慘重，價格大跌情形一再發生，爰此行政院應儘速輔導農民做好產銷，研擬協助外銷方案，並由政府收購生薑以穩定價格，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丁守中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為維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五、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

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特要求行政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林世嘉、吳育仁、許智傑、江惠貞、尤美女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蘇清泉等 32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國內國道高速公路自小客車速限皆陸續放寬 100 公里以上，唯獨往返台中至南投埔里的國道六號高速公路（又稱水沙連高速公路）行車速限設定為 90 公里，造成假日車流量大，嚴重影響鄉親通勤時間，經查國道六號原規劃設計最大速率即為 100 公里，迄今全線通車已滿三年，且無行車安全之顧慮。爰此，建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評估提升自小客車速限為 100 公里以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台中市政府每年委外勘查大梨山地層，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經初步認定部落有潛在危險，必須作遷村規劃。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九、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芬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

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蘇花公路落石砸傷路過民眾及車輛之事件頻傳已成常態。而於事件發生後，交通部與農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卻為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相互推諉卸責，數度供稱必須確認「落石出處」才願承擔疏失，致使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而行政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劉耀豪、陳學聖、陳碧涵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足球是全球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以往我國也曾在女足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績，現在在基層也有許多人非常投入這項運動，但近年體委會與教育部卻完全忽略足球的發展，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對足球運動投入更多的關注與預算，足球運動才有機會在台灣扎根、茁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蕭美琴 林郁方 陳鎮湘 張嘉郡 陳唐山 詹凱臣 林鴻池
馬文君 陳亭妃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葉宜津 盧嘉辰 王進士 楊麗環 廖正井 蔡其昌 林正二 許添財
陳明文 劉權豪 廖國棟 黃偉哲 賴士葆 江啟臣 盧秀燕 羅淑蕾
薛 凌 吳秉叡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林明溱 李貴敏
陳碧涵 王惠美 紀國棟 徐欣瑩 徐耀昌 高金素梅 邱文彥 簡東明
呂玉玲 蘇清泉 張慶忠 魏明谷 楊瓊瓊 李昆澤

（列席委員 38 人）

列席人員：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孫國華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應正琪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邱幼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書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報告。委員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馬文君、許添財、詹凱臣、賴士葆、黃偉哲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30 萬元，照列。

（1）利息收入：510 萬元，照列。

（2）捐贈收入：32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30 萬元，照列。

（1）業務費支出：450 萬元，照列。

（2）管理費支出：380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業務費」僅 450 萬元，但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卻多達 15 項，效益難以發揮；為提升計畫實施效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工作計畫內容之整併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林鴻池
馬文君

2. 有鑑於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等目的，101 年度預算工作項目賡續臚列「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 3 項。惟上述 3 項工作項目與僑務委員會所管之業務重疊性甚高，主管機關與被監督之基金會業務權責並未清楚釐清。且該基金會經費來源雖未仰賴國庫每

年予以補貼，惟其支出多係由僑務委員會原始捐助金額 4 億元所生之孳息所支應，仍屬公款之範疇。此外，該基金會屬財團法人性質，外界難以監督，揆其所辦工作項目，並未存在需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必要。為免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並考量整體之利益，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將該基金會予以裁撤，以符社會之公允、國家之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3.為加強海華文教基金會社會形象與社會支持，建請其董監事成員應擴大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3,603 萬 8,000 元，照列。

(1)事業收入：3,483 萬 8,000 元，照列。

(2)事業外收入：12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9,173 萬 6,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之「員工薪津」55 萬元、「加班費-員工特別休假補助」49 萬 3,000 元及「董監事報酬」35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3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33 萬 7,000 元。

3.本期短絀：原列 5,569 萬 8,000 元，減列 139 萬 9,000 元，改列為 5,429 萬 9,000 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針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鑒於到 101 年底，基金之「累積虧絀」預估將高達 5 億 3,573 萬 9,000 元，已是 100 年底基金「捐助基金餘額」的 37%，「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就「如何減少累積虧絀以改善基金財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林鴻池
馬文君

2.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之：「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台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建請基金會應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林郁方 詹凱臣

3.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且提高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回收比率，建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在不違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於網站公布欠繳大戶，以供查詢。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三、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為提升政府對我國海外僑胞之服務品質，行政院應自民國 102 年起，調增僑務委員會的預算規模。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邱議瑩、林鴻池、潘維剛、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審查之前先請國防部報告，再進行大體討論和詢答，再進入逐條討論，兩案併案審查。

今天部長因為參加漢光演習，准許部長請假，由楊副部長代替列席。

現在請國防部楊副部長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委員們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指導，並就各位委員近期對本部推動「募兵制」之關心與指導，表達感佩之意。

按募兵制推動期程及依「兵役法」規定，本部已完成役男轉換實施軍事訓練年次及時間公告，為因應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於 102 年起履行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兵役義務，「兵役法」所定事項須於本法加以明確律定施行政程序、配套及權責，俾利依法行政及啟動授權法規修正。

基於上述，本法修正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可符合轉型募兵制配套需要，敬請 大院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有關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人力司司長王天德先生，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

敬請指教！

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報告。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為推動兵役制度轉型，配合「兵役法」修正，基於兵役行政實務需要，有關該法所定事項須於本法加以明確律定執行程序及後續處理配套，俾各部會及機關施行有所依循與啟動相關法規命令配套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及目的如下：

一、配合兵役法第 16 條新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 32 條第 2 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及第 35 條男子得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寒、暑假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規定，明定志願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俾在國軍訓練容訓量下，兼顧兵役公平及使徵集作業順遂。（增訂第 3 條之 1）

二、依「兵役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明定役男體位不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體位合於替代役或免役體位者之處理程序，以確保國軍戰力及維護役男權益。（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配合「兵役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情形，將役男因病、因案或失蹤符合該條文條件而停止訓練，其在營時間逾 30 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並發給證明書，俾利後續後備動員作業及渠等離營後之就學、就業需要。（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

四、考量國軍新兵訓練中心訓量及後備動員儲備需求，明定各年度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後續徵集及訓練之執行。（修正條文第 22 條）

五、配合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臨時召集在營服役時間，結合常備兵現役役期，由 1 年 10 個月，修正為 1 年，以符現況及確維役男權益。（修正條文第 26 條）

六、依「兵役法」第 16 條及第 44 條規定，明定停止或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就業、就學、資送回鄉及安養事宜之各主管機關權責，俾確保役男應享之權利，並使各授權單位執行上述事項於法有據。（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45 條）

七、為已故官兵遺骸葬厝及管理需要，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增訂軍人公墓或忠靈塔之籌建及管理事宜，授權國防部及內政部分別訂定辦法，俾利依法行政。（修正條文第 47 條）

八、配合兵役法修正，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納入役期折減範圍，並檢討與「兵役法」重複規定事項（如役男體位免服兵役條件、後備軍人免役核定權責、軍訓課程折減辦法訂定權責等），予以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有利條文簡明。（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52 條）

九、因應募兵制推動，有關招募事項需各部會通力合作與地方政府之協助，爰明定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之獎懲、宣導、招募、慰勞等辦法統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及教育部訂定，以利事權統一及部會協調配合，達成募兵制預期目標。（修正條文第 55 條）

「兵役法施行法」本次修正主為配合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明定役男轉換實施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行事項、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授權，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亦不會另增經費支出，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大體討論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處理。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即使今天通過兵役法的修正，配合明年的募兵制，本席認為明年募兵制要上路還是岌岌可危。從 2009 年募兵制都還可以達到 100%，一直到去年募兵制只達到 59%，可以看出，整個募兵制在現階段是困難重重。

最近，國防部的體位等級區分標準表被社會大眾批評，比如女性朋友切除子宮或摘除兩側卵巢就不能當兵，不能報考軍士官，這被批評為剝奪女性的工作權，也剝奪了她們的教育權；另外，男性的陰莖切除或重建，或是患有隱睪症，這也不能當兵，不能報考軍校。請問副部長，這是什麼原因？募兵制的推行都已經那麼困難了，你們的體位判定表還那麼嚴苛，還違憲剝奪人家的工作權，所以被人家批評，請你對此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女性子宮切除和卵巢切除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說會賀爾蒙分泌不足，對不對？可是專業醫生說這根本不影響體能。

楊副部長念祖：本部已經在招生簡章中刪除這個部分了，子宮切除者可以報考軍校。

蔡委員煌瑯：男性的陰莖重建，可以報考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我們還在……

蔡委員煌瑯：再請問你，男性刺青為什麼不能考軍士官呢？未來實施募兵制之後，男性如果有刺青，為什麼不能考募兵制的軍士官呢？刺青不影響體能啊！你們那個體位判定表太保守了啦，現在很多人身上的刺青是屬於藝術性或是具有紀念性，不是一般幫派型的刺青，這種男孩子難道不能考募兵制的軍士官嗎？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這是有關國軍在執行勤務時的觀感問題，本部還在研議當中。

蔡委員煌瑯：現在刺青有國際級的比賽，很多的刺青其實是有紀念性質的；另外，最近有一種刺青非常出名，即表明拒絕急救的「No CPR」，意思是如果他發生什麼不幸，他要捐出全身的器官，所以不需要施以急救，這種拒絕 CPR 的刺青也不能當兵嗎？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刺青本來就是個人行為，有很多的多樣性，在國軍來講……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說你們體位判定表裡面很多的規定都不合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煌瑯：這不影響體能，如果是幫派型的刺青，我是認為不宜，觀感不佳；但如果是紀念型的，或者是具有藝術性的刺青，這應該要做區隔，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這有其困難度，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這個體位區分表有很多好笑的地方。請問在座有沒有雄性禿的男性？副部長知不知道，就你們的體位判定表……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問題已經取消掉了。

蔡委員煌瑯：是乙等體位，請問雄性禿和體能有什麼差別？再說兔唇和體能有沒有差別？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也取消了。

蔡委員煌瑯：兔唇也不會影響他的體能吧！你把人家的體能界定在乙等體位，這就是歧視！

再請教副部長，性心理異常、變性手術者能不能當兵？由男性變成女性，女性變成男性，已經判定性別是男性，變性成功，這能不能當兵？以後募兵制會招這種兵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只管功能，國軍需要的話，我們就只管功能。

蔡委員煌瑯：你只管功能？那你怎麼測試功能？

楊副部長念祖：這部分由軍醫局朱副局長說明。

蔡委員煌瑯：請教朱副局長，你們怎麼測試功能？變性成功的人可不可以當兵？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紀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體位區分標準主要是以體能和疾病因素為考量。

蔡委員煌瑯：本席請教你，變性成功的人可不可以當兵？募兵制上路之後，他能不能報考？

朱副局長紀洪：變性成功的人，只要內政部同意他性別的認知，在我們觀感上，他的體能是正常的……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就你們現在的體位判定表，他是不能當兵的，只要是變性確定者就不能報考，這個都是歧視，都應該加以修改，對不對？

朱副局長紀洪：是，我們今年……

蔡委員煌瑯：再請教你，性心理異常者要如何判定？是性心理，不是功能喔，你怎麼知道我性心理有沒有異常啊？

朱副局長紀洪：這部分是由精神科判斷；再者，所謂的……

蔡委員煌瑯：那種會偷拍人家底褲的男生，外表看起來都很正常，還有台大的醫生呢！你們怎麼判定性心理異常？

朱副局長紀洪：所以性心理異常是由精神科專科去做判定。

蔡委員煌瑯：這太主觀了。

朱副局長紀洪：這是由醫療上的專業去做判定。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應該要重新調整這個體位判定表，就像本席剛才講的刺青，如果是屬於幫派型的刺青，或是他有不良前科，這樣的刺青，我們當然要拒絕；如果是具有紀念性、藝術性，那當然不能夠拒絕人家，不能剝奪人家報考的權利。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也會檢討我們的體位判定表。

蔡委員煌瑯：另外像隱瞞症，很多醫生已經證明沒有影響到身體的功能，不影響到體能，這應該也要讓人家報考。現在募兵制推行那麼困難，你們還設限那麼多。像口吃，患有口吃可不可以報考？

楊副部長念祖：口吃目前是不行。

蔡委員煌瑯：不行啊！但是有很多口吃其實是不會影響到體能，也不會影響他的表達和溝通，這個應該也要適度去認定是重度口吃或是輕度口吃，不能說他有口吃疾病，就否定他的參軍權，對不

對？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在我們的作戰任務當中有些考量。

蔡委員煌瑯：還有，過去的規定也很不合理，就是色盲，色盲不能考軍士官，這個本席同意，但為什麼他要當兵？如果他不能當軍士官，那他也不能當兵啊，當兵還是有危險，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色盲的界定非常困難；其次，每一個國民都有服役的責任。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要當兵的話，你就不能夠限制人家考軍士官。那個軍醫局的局長更好笑，他說阿兵哥犯錯沒有關係，軍士官不能犯錯，殊不知一個小兵犯錯也可能造成大錯，造成部隊陷入困境。

楊副部長念祖：色盲的鑑定有其困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很慎重。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他如果不能考軍士官，那麼他就不要當兵，這樣才合理。老實說，你們的判定表已經不符合潮流，已經不符合募兵制的新潮流。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把這些問題帶回去研究和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老是說帶回去研究，現在婦女團體、殘障團體、人權團體都站出來，針對未來要推動的募兵制及 101 年軍士官的招考提出很多的批評，重點就在這個體位判定表，這裡面有一些規定確實已經剝奪人權，同時也剝奪人家的工作權和受教權。

楊副部長念祖：這些方面我們都有一併考量。

蔡委員煌瑯：目前正全力推動募兵制，可是現在看起來，募兵制是岌岌可危，明年要推動 100%的募兵制，我們認為有困難。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全力以赴。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對判定表做調整，比如說有所謂的性格異常，何謂性格異常？如果你說有明顯的妨害社會功能之障礙者就加以排除，這個「妨害社會功能」要如何認定？你們並沒有正式表列，沒有啊！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審慎處理。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你們把新的體位判定表整理好並且明列，然後送到立法院讓我們看。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做檢討，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不要再發生有違反人權或是剝奪受教權的狀況。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指教，這方面我們會做檢討。

蔡委員煌瑯：我們也接到很多新兵投訴，說為了推動募兵制，現在的新訓單位接受到國防部的指令，務必要在新兵訓練期間，至少每個梯隊要募集到 15 個自願役。所以，為了要募集到 15 個自願役，以成全未來募兵制能夠成功，現在真的是恩威並施，把新兵操得要死，然後用放假的誘因去要求這些新兵簽下賣身契，去做自願役。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已經明令宣導禁止了，沒有這樣的做法。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就是很擔心到明年開始募兵制的這一段時間，很多新兵單位已經反映，部隊長或是新訓單位為了要集合更多的人簽自願役，有很多不當、不合理的磨練，不合理磨練的體能操練，就是要讓他就犯簽下賣身契。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已經明令禁止了。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這是不可以的，這是屬於自願性質，不可以用不合理的磨練來要求這些新兵當自願役。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定會嚴加管束和下达指令。

蔡委員煌瑯：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兵役法，本席事先做了一些整理，相關的條文，本席等一下準備以書面提供給部裡作參考，稍後在逐條討論時，希望能夠爭取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這段時間國軍正在進行漢光演習，本席記得前面幾次質詢，我也對部長提出一些建議，我個人認為國防部要想順利執行募兵制，現有的狀況必須要做一些調整，比如停戰時不在指揮鍊上的單位要考慮減併或裁撤，漢光演習是一個最好的驗證機會，副部長能夠認同嗎？

楊副部長念祖：非常認同，我們今天就把這些東西納入演習的驗證項目，同時也會再做檢討。

陳委員鎮湘：其次，本席也提到頭重腳輕的問題，就是戰鬥部隊相對的少，指揮機構相對的龐大，這種單位要開始檢討，您同意嗎？

楊副部長念祖：非常同意，這方面我們也籲請戰規司和相關單位做檢討。

陳委員鎮湘：第三，募兵制最重要的是國防部本身做一些結構性的調整，此外還要有誘因，本席也曾經質詢過退輔會主委，如果退輔會不做全面配套結合，這件募兵制的工作將不容易進行，您認同嗎？

楊副部長念祖：非常認同。

陳委員鎮湘：國防部和退輔會同樣都是在行政院底下的一級單位，但是就功能而言，國防部是用青壯的這一段，而退輔會所扮演的是壯老年的這一段，國防部加上退輔會，是一個完整的人生。所以，如果我們有效的加以運用，人力不會浪費，任何一個年輕人進入了軍事院校，他全職的工作權得以保障，否則四十幾歲就退伍，大家都認為浪費、不合理，而這是制度造成的。我們憲法裡面明確的規定，肯定軍人對於國家的貢獻，退休以後應該予以就學、就養、就醫的保障，結果沒有保障，這一點是很遺憾的，希望國防部要堅持。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在這方面做更大的改進。

陳委員鎮湘：再請教副部長，募兵制不外乎是走向精兵主義，部隊有所謂的常備部隊、後備部隊，我們走向募兵制，後備部隊是不是相對的更加重要？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鎮湘：請問副部長，我們在後備部隊這部分做了什麼樣的強化工作？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請後備司殷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事務司殷副司長說明。

殷副司長榮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法在退伍 8 年之內實施 4 次教育召集訓練，現在教育召

集訓練是日漸精實，從最近的漢光演習，比如昨天和前天各項的媒體報導，都可以證明我們的演練是日漸增強，但不可否認我們還有一些精進空間，我們會繼續加強，讓將來的後備部隊能夠和常備部隊一樣履行國土防衛的責任。

陳委員鎮湘：剛才副司長所講的，我們都非常清楚，後備動員問題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相信你很清楚，海巡署擔任第一線的守備，完全警察化了，如何守備？我們的替代役沒有做充分的運用，如何強化？我們的常備部隊退役以後變成後備部隊，從徵兵制調整到募兵制，如何讓這個轉化過程不形成間隙？怎麼樣符合個人的專長？有沒有做澈底深度的完整考量？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指教的非常對，這些銜接的問題、斷層的問題，關係到國軍未來整個戰力的培養，所以在實施募兵制之後，不僅是後備單位要加強，我們和其他單位包括海巡和替代役的部分，部內都在考量如何結合我們後備制度方面的改革，作為增強後備動員的能量。

陳委員鎮湘：後備動員的戰力非常重要，如何讓動員作業的速度快、部隊編成的速度快、戰力恢復的速度快，動員戰備才有起色。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指教的非常對，所以這次我們在星期天發布同心演習的時候，就在驗證我們初步所改進的一些動員機制，這次動員一萬多人，在整個的編成方面也做了一些新的調整，我們這次演習裡面要獲得一些經驗，再做更精進的作為。

陳委員鎮湘：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另外會找時間跟國防部就教動員戰備的問題，這不是現在的質詢時間就能夠解決的。

不過，本席對替代役非常失望，請問役政署李副署長，替代役是什麼時間開始的？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忠敬：主席、各位委員。替代役是從 89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의 命令……

陳委員鎮湘：89 年 5 月 1 日開始，是九二一震災以後，對不對？

李副署長忠敬：是正逢九二一震災的時候，因為我們第一年的人力幾乎都投入九二一震災。

陳委員鎮湘：在九二一震災 10 周年的時候，本席有幸擔任九二一震災 10 年檢討會的主席，貴部簡太郎次長也有參與，他跟我信誓旦旦的說，救災是他的主要任務，你認不認同？

李副署長忠敬：救災應該是內政部消防署主要的工作。

陳委員鎮湘：既然是消防署的主要任務，請問從 89 年到現在，每一年替代役的役男有多少人？

李副署長忠敬：一年的替代役男大概在 1 萬 8,000 人左右。

陳委員鎮湘：你們有 1 萬 8,000 人的籌碼，為什麼不考慮到救災這個主任務？你讓他們平均分到各單位去做消化，你是在消化我們的役男嗎？

李副署長忠敬：因為我們的役男不都具有救災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的阿兵哥原來也是老百姓，你的替代役和他們一樣也是老百姓，就本席所瞭解，甚至替代役的役男選擇性比服兵役的役男還要高，你說他沒有能力，完全是推辭。你們內政部對這點完全輕忽，完全推卸責任，本席極為不滿，我希望你們要深度檢討替代役的問題，今天會後，本席要請內政部和國防部針對替代役做專案報告，你瞭解嗎？

李副署長忠敬：是，我瞭解。

陳委員鎮湘：我們會透過委員會做成決議。

李副署長忠敬：我們當然依照委員的指示去做，不過，最主要他自己本身能力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講了，能力是訓練的，我們的阿兵哥到了裝甲部隊，也是要訓練裝甲的專長，他原來也不會，是經過訓練才會的啊！你也當過兵的，你不知道這個道理嗎？完全是推辭！本席不能認同。這麼多的籌碼在你們的手上，你不做有計畫、有步驟、有準備的因應，而一味的依賴國防部的常備兵役，我們每一個兵都要花三萬多來當兵，為什麼你不好好運用手頭上的替代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替代役的兵退休以後，為什麼沒有管制？為什麼沒有教召？我們的常備兵退伍以後有點召、教召，有各種的召集，為什麼我們替代役的兵退伍以後視同除役？這不公平！我們兵役制度講求的是公平，如果這一點不能更讓我們國人知道的話，你們愧對國人，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唐山暫代主席位。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蔡煌瑯委員提到體位判定的問題，本席同意他所說的，譬如說婦女摘除卵巢這些情形，本席覺得本來就應該讓她們有服役的權利，而且你們也已經從善如流早就改正了，所以本席就不再多說。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經有改善了。

林委員郁方：但是本席認為軍隊不是一般的團體，要求還是要，譬如說刺青，本席非常反對，因為要如何去判定是幫派刺青或是個人為了美麗而刺青呢？如果以後招到的兵全身都是刺青，在操場上進行訓練時，常常會因為天氣很熱而允許脫掉上衣，結果部隊裡面一大堆人身上都有刺青，這樣的軍隊能帶嗎？這是幫派的部隊還是我們國防部的部隊呢？這樣是不行的，所以有些東西還是要堅持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林委員郁方：像美國這麼開放的社會，他們部隊裡面有人全身都是刺青嗎？沒有啊！

楊副部長念祖：他們很嚴格。

林委員郁方：非常嚴格，所以有些東西一定要去修改，因為社會也已經改變了，可是有些東西是一定要堅持的。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指教非常對。

林委員郁方：本席要再強調一次，軍隊不是一般的團體，軍隊不是夏令營，軍隊不是一般大學院校，所以本席認為就是要做某些要求。可是我們也的確要看社會上有哪些改變，如果大家對於某些事情已經可以接受了，那你們就不應該堅持，尤其是要參照國外的作法。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我非常同意。

林委員郁方：國外有很多的作法很好，譬如說有人性心理偏差，所以你們當然要有一些比較嚴格的檢驗標準，因為誰的父母親會願意自己小孩透過募兵制進入的軍事單位裡面有性心理偏差的人？他們的孩子很可能會成為受害者，所以爸媽晚上都會睡不好啊！你們必須要有一個很嚴格的標準

，否則大概就只能在事後來處理，這是比較不幸的，但是也是很無奈。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郁方：如果有性心理偏差的人真的透過募兵制進到軍中，後來被發現有問題，尤其是有侵害到別人，不管你們軍隊的人數夠不夠，一定要讓他離開，因為這一顆老鼠屎會壞了一鍋粥，每一個人都可能會成為受害者。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錯。

林委員郁方：我們自己都當過兵，所以很清楚軍隊裡面有這樣的人是很麻煩的，但是常常可能都要等到事後才能處理。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林委員郁方：另外，本席要請問一件事，第一批服軍事訓練役的 83 年次役男，最快明年 5 月或甚至 4 月就要入伍了，可是對於攸關役男權益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軍事訓練時間這件事情，你們還沒有一個定論。

楊副部長念祖：是。

林委員郁方：教育部說希望能夠折減 3 週，只要上了這個課程，未來服 4 個月的役期，就可以減掉 3 週，你們國防部則是堅持 1 週，這樣子你們各說各話，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呢？

楊副部長念祖：對於這方面我們還持續的在跟教育部協商當中，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冗長的過程，個人在行政院進行協調的時候也花了很長的時間在跟教育部溝通。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本席認為折減 1 週是合理的，我們的役期一路降到現在只剩下 4 個月，4 個月再折減掉 1 週，只有三個多月，如果再大幅縮減，那本席建議乾脆 4 個月就免服了。

楊副部長念祖：當初我們設計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是要在 4 個月裡面進行完整的軍事訓練。

林委員郁方：你們對於該堅持的事情就要堅持，因為畢竟國家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錯。

林委員郁方：如果為了滿足教育部軍訓教官們上課的需求，最後折減 3 週，本席認為可能也不是很好，你們要有一個嚴謹的訓練計畫，對於到底需要多長的時間才能密集的訓練出一個在必要時可以派上戰場的士兵，你們要去確認，如果折掉 3 週也可以的話，那當然就折掉 3 週。可是如果你們認為只能折減 1 週，那就請你們要堅持，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我們在行政院的指導之下，第一，委員所說我們必須嚴格檢討我們軍事訓練的一些能量，看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可以訓練出一個合格的步槍兵，這一點我們會做。第二，行政院也要我們嚴格審查軍事訓練的部分，看學校方面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

林委員郁方：不要削足適履，好不好？不要只為了滿足別人的需求，你們國防部就做了很多讓步。最重要的是要趕快做出決定，因為在塵埃落定以前，這些年輕人心裡面都很不安，所以請你們趕快做出決策，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儘速辦理。

林委員郁方：因為這是國防事務，所以教育部的意見只是參考，應該是以國防部為主。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林委員郁方：其次，在募兵制開始全面實施以後，替代役就要停止了，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驗出來是替代役的體位，可是替代役又已經停止了，他們要怎麼服役？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82 年次以前的役男還是要履行服替代役的義務，至於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我們的法上面有規定，就是最後由內政部視替代役的實質需要報由行政院一部或全部停止。到現在為止，關於 4 個月替代役役男未來的作法，在法律授權的狀況之下，到時候內政部和國防部再來研究。

林委員郁方：本席瞭解，你所說法律授權是指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行政院得停止替代役的徵集，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如果役男不是免役的體位，就不能免役，如果行政院說替代役很麻煩而予以停止，所以就不用當兵，這樣他們就沒有退伍令，他們沒有退伍令要怎麼出國？所以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是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的，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既然不是免役的體位，就一定要服役，可是替代役又已經停止了，所以行政院說不用當兵，可是他們沒有退伍令要怎麼出國？

王司長天德：對，委員所指導的是正確的，所以我剛剛特別說，沒有明文規定替代役一定要停止，但是有授權的條文，當未來要執行這個條文的時候，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要一起來做。

林委員郁方：你們很可能要修法，可能要修正第二十四條，你不要講什麼配套措施，這就是硬碰硬的問題，哪有什麼配套措施呢？

王司長天德：是。

林委員郁方：目前的法令規定，不是免役的體位而又沒有服役，就是沒有退伍令，這哪有什麼配套措施呢？說話要精準啊！你們就是要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嘛！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指教非常對，這方面我們會去處理。

林委員郁方：不要打馬虎眼，不要隨便說用配套措施來處理，本席又不是菜鳥立委，你這樣講就唬得過我嗎？如果你們沒有修法，這個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指教得非常對，我們對這方面必須要慎重的處理。

林委員郁方：另外，你們這次 101 年的實彈射擊，有沒有包括像標準二型和雄三這些飛彈？

楊副部長念祖：關於實彈射擊的部分，我請馬助理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馬助理次長說明。

馬助理次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年度的實彈射擊，我們都按照各軍種的……

林委員郁方：對，我瞭解，標準二型飛彈有沒有要射擊？不要打馬虎眼，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嘛！雄三的飛彈要不要射擊？雄二、雄一要不要射擊？你就回答我這三款飛彈有沒有要射擊？

馬助理次長自勇：我下去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

林委員郁方：你負責這個業務，連要不要射擊都不知道，這樣稱職嗎？現在馬上就要進行了，而你還不曉得要不要射擊！這是你轄管的業務，連你自己都不知道，你下去是要問誰？要問總統嗎？

你對自己的業務都不熟悉嘛！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請海軍司令部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標準二型飛彈的射擊，這個我們有在規劃，但是因涉及到整個射擊空域與場地，我們在……

林委員郁方：這我瞭解，你就告訴我有沒有，這我都知道，它的敏感度我都曉得，你怕人家蒐集參數，這個都不用講，我早就知道，請問你們要不要做？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要做，但是目前來講，還沒有適當的場地可以讓我們做。

林委員郁方：這幾句話我不能說是廢話，但是有回答跟沒有回答是一樣的，本席只是問你在 101 年這次的實彈射擊計畫中，有沒有要發射標準二型發彈？

許參謀長培山：沒有。

林委員郁方：所以嘛！你們就是沒有，上次射擊是在什麼時候？

許參謀長培山：是在 96 年的時候。

林委員郁方：是在哪裡射擊？

許參謀長培山：在整個雄二火力展示的時候射擊過。

林委員郁方：是在國內的海域嗎？

許參謀長培山：我一直在講，那是一個短區域，而且那沒有辦法驗證所有雄二飛彈相關的狀況，是一個戰術性的……

林委員郁方：那你雄三飛彈這次要不要射擊？你是海軍的，我就要問你海軍的飛彈，是不是？

許參謀長培山：雄三我們有在規劃。

林委員郁方：那 101 年這一次射不射擊？

許參謀長培山：目前沒有規劃。

林委員郁方：所以就是沒有嘛！你們這些軍人搞什麼，回答問題都不精準！現代化的戰爭講求 precision，你沒有看 Toffler 寫的《新戰爭論》一書嗎？你回答我的問題要精準，to the point！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結果就是沒有嘛！本席提醒你們，你們雖然有敏感度，但是如果都不去射擊，怎麼知道飛彈處於堪用的狀態？第二，如果你們都不射擊，如何累積操作經驗？就是這樣！你們不能什麼都聽美國人的，而且不能這樣子怕東怕西的，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指教非常對，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郁方：你不射擊，誰知道這個飛彈好不好用、是否堪用，不曉得嘛！這方面你們要積極一點，畏畏縮縮地還當什麼軍人呢？該射擊的飛彈就射擊，不就是這個樣子嗎？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進行的漢光演習，時間上剛好與馬總統出訪的時間重疊，馬總統也難得一年一次，而且這次是四年才第一次到非洲去，規劃在這個時間出訪，那又剛好跟你們一年一次如此重要的軍事演習時間重複，這樣的考量何在？我們總統對於國防

，對於漢光演習、軍事演習，以後都不需要參與和關心嗎？就這個時間上的選擇，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漢光演習是年度的例行性演習，都是由國防部……

蕭委員美琴：那總統又偏偏選擇在我們最重要一年一度演習的這個時候出訪。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由總統府來做決定……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演習都與他無關嘛！

楊副部長念祖：跟委員報告，我們把所有演習的狀況、時間與準備，都跟總統做了呈報，至於時程的規劃，當然是由總統那邊來裁定，至於以演習的本質來說，都是由參謀本部實際作業……

蕭委員美琴：馬總統就偏偏選擇在你們演習的時候出訪，而且自他上任以來，每一次的演習幾乎都是用空包彈進行，你們現在已經不做真槍實彈的演習了，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這不是實情，我們現在做的是演訓，分階段與不同的時間做各場地三軍的這個……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漢光演習，不再進行實兵實彈演習？

楊副部長念祖：固安作戰計畫有執行的能力跟限制，所以實彈射擊本身來講，並不是我們漢光演習的重要科目。

蕭委員美琴：當然媒體報導的並不是全貌，但是我看到報導說你們是為了節能減碳，如果在國際上，你到華府說我國不做實彈演習，因為我們要 reduce carbon emission，若基於這樣的理由，你覺得國際上的人會怎麼看待我們？

楊副部長念祖：節能減碳不是我們主要的目的，但是在……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這樣子的一個報導，你們為了節能減碳……

楊副部長念祖：當然這有節能減碳的效果，但主要是為了驗證國軍防衛作戰的能力與限制，這樣我們可以檢討……

蕭委員美琴：另外，從報導中也看到你們在做防搶灘的這種肉搏戰演習，就大家的印象，這是幾十年前為了防止共匪偷渡搭船上岸的一種作戰型態，現在新型的作戰型態已經很不同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做的是部隊先進作戰的演練，媒體的照片和報導只是片面的東西，事實上我們有進行支線作戰、飛彈防禦，我們有做各種的一些機密作戰計畫……

蕭委員美琴：像這樣在岸邊防搶灘的作業，實質上的戰爭狀態，可以說已經是最後一道防線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必須把所有狀況都納編到演習裡面，才能驗證我們的防禦作戰效能。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的假定是敵方已突破我們的空防、海防，到達岸上，所以才做肉搏戰層次戰爭型態的演習？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我們所有演習 scenario 的一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其實是在進行最古老、最傳統的一種作戰型態嘛！我們整個國家雖然是個海島，但是大家對海岸都很恐懼，幾十年前大家就是抱著共匪要來了這種心態。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威脅來自於各方面……

蕭委員美琴：那到現在還是在做這樣的假定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樣的假定是不能夠忽略，而且是必須要的。

蕭委員美琴：當然是不能夠忽略，可是我們也都很清楚，這樣的假定是已經突破了好幾層防線了……

楊副部長念祖：是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實質上已經攻到我們岸上來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所做演習的演練，各種狀況都有，我們不會掛一漏萬……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我們過去曾經講過，國防部也提出三戰，一些新型態的像是心理戰、法律戰、科技戰，或中國在全世界進行的網路戰，甚至電磁波的各項新型態戰爭，這些你們有沒有考慮在內？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有考慮進去，我們所有的作戰準備跟演習的科目，都是在電磁環境之下做演練的。

蕭委員美琴：那是不是就表示你們的 public image 有問題？因為透過媒體呈現，我們所看到的畫面，就是你們這個搶灘的肉搏戰嘛！是幾十年前的這種……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指教非常對。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們的國軍，包括設備、訓練跟我們的戰爭假定型態，都是三、四十年前的這個型態，這真的讓我們很擔心。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指教非常對，就民眾的觀感而言，我們必須要更加精進。

蕭委員美琴：另外本席想請教，目前在推動募兵制的過程裡，你們有沒有特別去考量性別的比例，有沒有限制或是預定要募集多少的女性志願役？

楊副部長念祖：據我瞭解，國防部在進用女性方面，是按照所有兵力的 8% 這樣的位階在做的，至於詳細資料……

蕭委員美琴：你們設定 8% 的考量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請人力司向委員做說明。

蕭委員美琴：你知道現在國安局女性比例是 16%，他們已經被婦女團體列為性別不平等的黑機關，你們的女性比例如果只是國安局的一半，到底是基於什麼考量？為什麼設定 8%？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就女性在整個國軍的人數比例，我們是有計畫性慢慢在成長的，我們跟戰規司一起討論，視部隊的實際需要而定，因為早年部隊幾乎全為男性，女性進入部隊後，她必須慢慢去做改變加以調適，所以我們設定的目標都是在逐年成長，目前我們設定的目標是 8%。

蕭委員美琴：這個 8% 是現在 2012 年還是未來的目標？這是什麼時候的目標？其實你們也都知道，國際上最先進精良的許多部隊，包括以色列、美國，事實上都有很多的女性軍官，甚至於在美國，女性都已經當到將軍了，就連最歧視女性的伊斯蘭國家利比亞都有女軍隊了。

王司長天德：所以，要跟委員進一步說明的是，目前我們女性的人力，整個志願役招募進來的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一點多了，為什麼呢？因為以前是義務役，沒有女性進來。

蕭委員美琴：志願役招募進來的女性比例已經達到 11%，但是你們設定的目標只有 8%，意思就是

說你們會為了要控制這個目標，然後將多出來的 3% 的女性拒絕掉，以維持你們所設定的目標？

王司長天德：不是，向委員進一步說明，我為什麼講這個百分比的數字，如果我們拿現在所有國軍現役人力來除的話，女性大概接近有 7% 至 8%，可是委員要瞭解，我們以前進來的義務役官兵純為男性，因為女性不用服兵役……

蕭委員美琴：這個我很清楚，你們現在往募兵……

王司長天德：女性不用服兵役，所以我們用志願役的比例。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是要問，你們在招募志願役的過程中，未來有沒有設定性別的比例？

王司長天德：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限制女性比例？有沒有說一定要降到什麼比例，還是依照實際來報考參與的狀況，很自然地形成一個比率？

王司長天德：當然我們會以國防女性人力的比例，當作我們逐年成長的一個標準，就是參據……

蕭委員美琴：你們所謂的逐年成長，是說今年 8%，明年會達到 9%、10% 嗎？你們逐年成長的目標設定為何？因為你們現在就要積極開始去募兵了，去募兵總是要有對象！

王司長天德：對，所以我們會看女性在部隊裡面她所從事的工作，跟她在整個部隊裡，大家互相在戰力的維繫、人員的相處上，再去逐步提升……

蕭委員美琴：這樣太保守了，你們這種性別歧視的觀念還是很強。

王司長天德：我們沒有歧視，但是我們會逐年去檢討。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還是限制性地處理，如果說自願來參與我們自願役跟募兵制新規劃的女性比例，超越了你們原本設定的 8% 目標，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限制女性的人數嗎？

王司長天德：不是，我剛才特別講我們沒有超過……

蕭委員美琴：你要說「對不起，我們女性已經達到 8% 了，請你們不要再來報名、請你們不要再來報考了」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在整個募兵的過程當中以及進用的過程裡，它有很多完全都是 universal standard，也就是進用的標準都是一致的，性別上並無區別，包括體位、體能跟身體狀況等等，都是按照相同的標準來設定的。

蕭委員美琴：對，這個本席沒有意見，可是你們限制女性的人數，說女性只能做這個工作，或不能做這個工作，那我就很有意見了。如果超越了原本設定的 8% 目標，你們是否會限制來報考、參與我們募兵新制的女性比例？另外，你們也要有配套，包括宿舍或其他相關方面的配套！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宿舍規劃……

蕭委員美琴：包括居住的環境，訓練……

楊副部長念祖：訓練也是一樣，是不分性別的，女性跟男性都是在一起訓練的。

蕭委員美琴：對啊！在國外的案例也是這個樣子。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也是這樣子做，如果委員到軍校去看的話，我們軍校的入伍生都是一樣。

蕭委員美琴：現在本席是問你，你們到底要不要限制女性來報考、要不要限制女性來參與募兵的人數？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沒有限制。

蕭委員美琴：那目前來跟你報考志願役的女性比例是多少？當然現在志願役還沒有完全轉型，但目前志願役的女性比例大概是多少？目前在你們國防部裡面，大概為 7%、8%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數字我要講清楚，總人數來算是 7%至 8%，但是志願役跟志願役相比……

蕭委員美琴：那這些 7%……

王司長天德：請委員聽我講完，志願役跟志願役相比，我們女性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一點多了，因為義務役沒有女性。

蕭委員美琴：對，沒有錯，義務役沒有女性。

王司長天德：所以說志願役跟志願役整個來比，女性部分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一點多。

蕭委員美琴：那這些人數有多少是軍職的，多少是文職的？

王司長天德：都是軍職。

蕭委員美琴：全部都是軍職，那國防部裡的文職人員沒有女性嗎？

王司長天德：有。

蕭委員美琴：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司長天德：我們的文職的比例很高，就是說公務員……

蕭委員美琴：對，公務員體系的。

王司長天德：比例很高。

蕭委員美琴：很高？很高大概是多少？

王司長天德：大概超過 40%以上。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事務司殷副司長說明。

殷副司長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司裡面有一半的文官，這裡面女性文官比例高過於男性，謝謝。

蕭委員美琴：還是要依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在國防部也不能例外。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遵守。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還是林毅夫的問題，在本委員會我講過兩次，對於這個問題實在是很不想再講，但是那個人最近又在華府放話，跟大家說鄉愁、人道精神。快三十年前，本席因為家庭因素到海外去打拚，三十年來我回臺灣一百五十幾次，臺灣有任何困難時，包括九二一、八八水災、SARS，我全部都捐助，對我們這種海外僑胞而言才有鄉愁，對他那種人有什麼鄉愁、人道精神可言？但是既然他提出來了，本席還是要重複我在委員會講的一個條件，第一，只要能夠把中共瞄準臺灣的一千六百多顆的飛彈撤掉一些，第二，只要釋放我們在大陸被拘禁的情報人員，愈多愈好，我就非常歡迎林先生回來臺灣，當然這是由政府決定，但是本席個人的立場就是以上兩點，你們目前的回答非常好，他回來就是依法辦理，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第二點，這次的漢光演習到目前為止，副部長大概還是很滿意吧？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按照既定的表來操課。

詹委員凱臣：它是實兵不實彈？

楊副部長念祖：是。

詹委員凱臣：但是我認為用實彈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有些東西總是要淘汰、換新，當然不是像我們召委講的也許有一些東西很困難，那我不太清楚，我們召委是專家，但至少我認為汰舊換新，可以把一些舊的用掉，不要等到將來把舊的拿出來用時有脫軌、打不準的問題出現，那不是很麻煩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實彈射擊當然要考慮到區域的安全，訓練場地，海空域管制等，委員剛才指教的實彈射擊，其實在我們年度都已經規劃好了在各基地訓練，三軍聯訓基地以及軍種，海空綜合操演等都已經實施了，比如說我們天馬、神箭、聯信、聯勇，精準武器彈藥射擊等，委員剛講很多的這些彈藥尤其是快到壽期的彈藥，我們都已經做了射擊，而且都在個別訓練基地都已經做過了，所以並沒有在這一次漢光演習裡面做一個實彈的項目，但是我們演習的過程是非常認真的，雖然不是實彈，但是我們是實兵，而且我們的科目都是非常地嚴謹。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請內政部的官員說明，我們改行募兵制之後，其實有很多海外僑胞到我辦公室來，他們有一些人非常願意能夠回國來，因為將來的訓練只有 4 個月，他們因為是小留學生的緣故，也不能回來，將來如果只有 4 個月志願役的話，他們非常願意回來，服了這四個月的兵役之後，他們就可以不受限制而經常返回臺灣，雖然我對募兵制一向沒有什麼信心，因為我講過很多次，實施募兵制不但兵源減少、兵力減弱，還會增加國防預算，但是，募兵制至少有一個好處，就是把原本在國外就讀不能回國的小留學生，讓他們能夠回到臺灣。或許他們在受訓結束之後會留選擇在臺灣，這將可保留很多的人才繼續由國家來運用。目前對於從海外回臺灣的僑胞人數，你們掌握到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忠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尚未實施募兵制之前、只是實施替代役的時候，我們在 96 年已經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即是開放國外役男依照所學專長，可以選擇回國服替代役，自 96 年迄今……

詹委員凱臣：根據國外回來的役男人數顯示，96 年有 363 位；97 年有 368 位；98 年有 407 位；99 年有 592 位；100 年有 583 位；今年（101 年）到目前為止，有 615 位。

李副署長忠敬：有 693 位。

詹委員凱臣：這個人數又增加了嗎？

李副署長忠敬：這個只是申請的人數，這些人還沒有回國。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但是，你們只打算錄取約 500 人。對不對？

李副署長忠敬：報告委員，對於從國外回來的役男，凡是合於條件者，我們將依其所申請的專長予

以錄取，但是，我們另外開放的方式就是，他願意回來服一般的替代役，若他沒有事先選擇，只要他回國服役，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接受。

詹委員凱臣：對，但問題在於，你們真正錄取的那些具有專長的替代役，這些錄取率大概都在百分之八、九十，我希望凡是具有海外僑胞身分，而且是真正願意回來當兵者，國防部就百分之百予以錄取。

李副署長忠敬：沒錯！正如委員所言，我們就是百分之百的錄取。

詹委員凱臣：你們有百分之百的錄取嗎？

李副署長忠敬：只要他們願意回來，無論是服常備兵或替代役，他們都是服役。

詹委員凱臣：由於海外還有很多的人不曉得，到底國內的志願役、募兵制的規定為何？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在海外廣為宣傳，讓他們願意回來？

李副署長忠敬：有。

詹委員凱臣：你們都是怎麼樣做宣傳的？

李副署長忠敬：我們每年配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現今已改為行政院科技會報，我們每年都會派人到海外僑胞比較多的地區，譬如，我們都會去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進行宣導。依照剛才委員所說國外回來的役男比例，每年的人數都有逐漸增加，今年有 693 人……

詹委員凱臣：內政部有沒有什麼單位在海外？如果沒有，你們儘量多與外交部及僑委會配合，在海外廣為宣導此事，以鼓勵在海外的僑胞子弟能夠回臺灣，你們儘量與外交部及僑委會配合。

李副署長忠敬：僑委會或外交部在海外都有與僑胞做連繫，若有涉及兵役的問題，僑委會及外交部都會函請我們做文書上的答復。我剛才也說，我們配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到海外，也都是在做兵役的宣導。

詹委員凱臣：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到底我們有沒有試射標二飛彈？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標二飛彈的部分，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已經做過說明，請許參謀長再次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到底有沒有？

楊副部長念祖：據我所知，目前是沒有。此一問題，請許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標二飛彈在 96 年曾經試射。

陳委員亭妃：這次演習有沒有試射標二飛彈？

許參謀長培山：這次沒有。

陳委員亭妃：這次沒有嗎？

許參謀長培山：是的。

陳委員亭妃：好奇怪喔！我看到國防部的發言人在 Facebook 上，標記為基隆、蘇澳軍艦發射標二

飛彈的照片。

許參謀長培山：那是昨天聯翔聯合防空演習所做的想定狀況，那不是實彈射擊。也就是說，在昨天聯翔聯合防空演習完成狀況設定之後的處置作為。

陳委員亭妃：你說這是處置作為，所以這不是標二飛彈的發射？

許參謀長培山：這不是實彈射擊。

陳委員亭妃：連國防部的發言人都不知道這不是標二飛彈的發射嗎？事實上，他在 Facebook 上標記：基隆、蘇澳軍艦發射標二飛彈的照片。

楊副部長念祖：這可能有語誤，因為我們是想定當中。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有語誤？連國防部發言人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射標二飛彈。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在整個……

陳委員亭妃：這張照片又標記的很清楚，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在漢光演習的過程中，因為大家批評漢光演習沒有實彈射擊，所以你們就故意用這樣的照片來唬弄我們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沒有要唬弄委員，也沒有跳弄老百姓，我們是在做實地操作。

陳委員亭妃：這是國防部發言人將照片 po 上網的，照片上面還在標記為基隆、蘇澳軍艦發射標二飛彈。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要澄清。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怎麼去澄清？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沒有時間實際上去操作標二飛彈。

陳委員亭妃：這都是他們 po 上國防部在漢光演習的照片，你們這樣做是不是混淆視聽？這是因為大家說這次演習沒有實彈射擊，所以你們就故意混淆視聽嗎？

許參謀長培山：我向委員做如下的說明，第一，所有的狀況設計都是想定，在想定的狀況之下，我們做相關的處置作為。這些是昨天凌晨執行聯翔聯合防空作戰所產生的一個狀況，我們不敢……

陳委員亭妃：無論你們再做怎麼樣的解釋，我手中的資料都非常的清楚。到底這是誰出的紕漏？如果連國防部發言人都會出這樣的紕漏，我們真不知道你們的漢光演習在玩什麼？請問百姓會知道你們在玩什麼嗎？所以你們的漢光演習是在玩假的，就是在作秀嘛！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在演習時是實兵操作，並沒有實彈射擊。

陳委員亭妃：其次，請教副部長，陸軍有沒有進行核防反突擊演練？

楊副部長念祖：此一問題，請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陳委員亭妃：請問羅參謀長，陸軍有沒有進行核防反突擊演練？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亭妃：本來你們是不是申請陸軍攻擊直昇機要火力支援？

羅參謀長際琴：雖然這是在漢光演習裡面，但這都不是實彈射擊。

陳委員亭妃：問題在於，我們的直昇機有沒有去支援？

羅參謀長際琴：這要視天氣的狀況而定。

陳委員亭妃：事實上，演習視同作戰，你們演習可以視天氣的狀況，再決定要不要去攻打敵人嗎？

敵人會視天氣的狀況，再決定要不要攻打你嗎？過去空軍曾經因為氣候不佳，後來幻象 2000 決定不飛了，結果你們遭到批評，所以這次你們無論如何就是要飛。如今從空軍換成陸軍，現在陸軍說因為天候不佳，所以取消飛行。

羅參謀長際琴：演習當然視同作戰，但它畢竟不是作戰。如果它是作戰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讓它起飛，但是……

陳委員亭妃：演習畢竟不是作戰，你終於講出實話。對不對？

羅參謀長際琴：不是的，這個……

陳委員亭妃：過去所謂的演習視同作戰是假的，所以現在……

羅參謀長際琴：委員所講的意見，我沒有辦法同意，也沒有辦法認同。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幻象 2000 就可以不飛了？

羅參謀長際琴：報告委員，您的說法我不能夠認同。

陳委員亭妃：依照你所說的，幻象 2000 是不是就可以不飛了？

羅參謀長際琴：安全最重要。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那麼你們就要先定調，以後如果天候不佳就都可以不要飛。怎麼可以幻象 2000 在天候不佳時可以飛，而陸軍的攻擊直升機在天候不佳時可以不飛，標準在哪裡？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標準是在演習時我們有設定節奏。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如果以後天候不佳，因為演習就是在演習，所以可以不要飛。你先定一個標準嘛！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亭妃：否則，空軍因為上次被批評，所以這次有飛，縱使天候不佳，還是照飛。但是這次陸軍就沒有飛，到底是什麼狀況，副部長，你要訂一個標準。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檢討，並訂出一個標準。

陳委員亭妃：要訂一個標準，到底要不要飛，天候不佳的定義是怎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在作戰的時候要兩套，演習的時候可以不飛，但是作戰的時候要怎麼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檢討，我先請聯三來向委員作說明。

陳委員亭妃：要向所有台灣人民說清楚，否則大家對漢光演習有很大的期待。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一定會作很清楚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副部長，漢光演習從 2008 年開始就沒有用實彈了，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實兵實彈是作為我們演習的原則。

陳委員亭妃：作為原則，但是從 2008 年開始就有實兵，沒有實彈了。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節能減碳？

楊副部長念祖：不是節能減碳，節能減碳只是……

陳委員亭妃：節能減碳是你們講的，現在又說它不是唯一的因素。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演習的目的是驗證我們的戰力，是驗證我們防衛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驗證你們的戰力就要用實彈啊！怎麼會有實兵，沒有實彈呢？更好笑的是你們教召叫了很多後備軍人來……

楊副部長念祖：國外的演習也不見得都是實彈啊！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請你看一下這個圖片，因為沒有實彈，所以可以叫後備軍人站在砲彈中演練。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圖像是扭曲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扭曲呢？那他到底有沒有在這個位置上？這怎麼會扭曲呢？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所有的後備軍人……

陳委員亭妃：後備軍人直接上拖式的反坦克飛彈。

楊副部長念祖：那是載拖式飛彈的車子。

陳委員亭妃：對，車子啊！我沒有說它不是車子。

楊副部長念祖：是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他要實際操作的話，可以嗎？

楊副部長念祖：他當然要練啊！

陳委員亭妃：對，要練嘛！所以即使要玩假的，你也要叫現役軍人，而不是叫跑龍套的人上去。

楊副部長念祖：他以前就是操作這個……

陳委員亭妃：後備軍人，你調來做 3 天、5 天的教召，馬上就可以做這樣的操作演練嗎？

楊副部長念祖：他過去就是這個專長，回來是去熟悉這個專長。

陳委員亭妃：他多久沒有當兵了？他多久沒有做實彈演練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當然要叫他回來多加練習啊！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面對現實……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現實就是要不斷地練兵，去抵禦敵人，保衛國家。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跟你講是請你們要檢討，以後要玩也要玩真一點點的。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玩真的。

陳委員亭妃：我不是叫玩真的，我是叫你玩真一點點的。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演習是很認真的。

陳委員亭妃：我的條件和期待已經降得很低了。

楊副部長念祖：跟您報告，我們很認真，我們一點都不降低我們的期待。

陳委員亭妃：這張照片一出來，所有後備軍人看到之後都在想：咦！我已經很久沒有操作，我居然被教召就馬上可以上這樣的飛彈戰車，好奇怪喔！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現役的官兵帶著後備軍人去熟悉這樣的過程。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更好笑的是，他說如果漢光演習要用實彈，因為火力展示需要很多的行政接

待工作。好奇怪，我們演習是真的耶！如果演習實彈是真的，為什麼要很多行政接待工作？那就是玩假的，你們用的理由居然是-火力展示需要很多行政接待工作。行政接待工作可以不用啊！你怎麼可以用這樣做為理由呢？怎能說，為了火力展示工作能做好，可能做了這些行政工作而會有失真嘛！

楊副部長念祖：過去的經驗是這樣的，就是因為過去我們火力實戰展示有很多行政的負荷，所以不要做了。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不要為自己找理由。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現在都是實兵實作。

陳委員亭妃：從 2008 年馬英九上任之後，很奇怪，就沒有實彈了。沒有實彈之後，很清楚，我們似乎放棄了我們實際演練操縱實彈的機會。

楊副部長念祖：很抱歉，我們非常不同意您的立論。

陳委員亭妃：很清楚，我們看到的，從 2008 年以來到現在就是這個態度。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非常不同意您的講法，我們是很認真的。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我相信你們很認真，你們很認真把演習變成假的。

楊副部長念祖：那倒不是。我完全反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很認真，真的很認真，所以……

楊副部長念祖：對不起，您說的不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我今天提出質詢是希望漢光演習的每場演習是我們國防上何等重要的演習，但是你們居然把它玩得像假的一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非常高興委員能夠……

主席：時間到，你們這樣，質詢怎麼進行呢？我很少利用主席的身分說話，可是你們可以有一個比較良好的互動，這樣吵吵鬧鬧談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在這裡，我給國防部一個建議，在野黨一直批評漢光演習沒有實彈，你們就把年度實彈射擊的一部分涵蓋在漢光演習之下，這不就解決了嗎？搞了幾年都是這樣，不要說你們不懂得作秀，在野黨這樣批評，你們認為受到侮辱，你們認為這是不實的指控，你們有實彈射擊，只不過是在年度訓練裡面，那就把一部分的射擊放到漢光演習去，不就是這樣嗎？這不是一樣可以完成射擊訓練的任務嗎？你們就是不做嘛！你們在「ㄍㄟ」什麼？我實在搞不清楚。

第二，直升機因為天候的原因不能去，你們要講清楚，雲層大概多高、多低，下雨的狀況如何？風的狀況如何？如果超過那個標準，直升機馳援會非常危險，會墜機，你們可以舉于豪章墜機的例子來說嘛！你們是有一套標準的，你們就把具體的東西講出來嘛！

另外，我也要建議委員，我真的很少利用這個時間講話，你們要給一些時間讓行政部門回答嘛！從頭到尾這樣吵吵鬧鬧，對我們國防委員會的品質有什麼幫助。請每個黨團回去稍微提醒一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不要搞成這樣，你們吵得我每次心臟都很難過，你知道嗎？

請你們把漢光演習的事回去跟國防部長講一下，你們下次就把實彈射擊放一部分進去嘛！不是這樣嗎？另外你們的方案也是有問題啊，沒有實彈射擊，把實彈射擊的照片拿出來幹什麼？這

要查辦，要處分啊！軍事方案是這樣的程度、這樣的水準、這樣的品質就會影響國防部的形象，同時也會影響我們國防委員會的形象，人家會認為我們監督不良，你們才表現這樣子，真的是要各打五十大板。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的漢光演習，媒體和民眾都非常關注。我想包括美國，他們平常作戰訓練各方面已經做得非常好，可是他們在演習時也是實兵實彈，打得驚天動地。既然漢光演習是非常重要的，實彈是有必要的，就這部分來說，會讓大家詬病是因為國防部提出的理由是節能減碳，現在你們雖說不是完全的理由，可是演習用這樣的理由已經是荒天下之大謬，這是很可笑的，演習怎麼會有節能減碳的考量，我想世界各國都不會把它拿來當作理由，這部分是國防部應該檢討改善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另外，上次有兩次飛彈試射的成績都不理想，國防部已經找出原因了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請作計室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馬助理次長說明。

馬助理次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前幾次針對幻象 MIKA 飛彈，還有……

馬委員文君：成績不理想的原因是什麼？

馬助理次長自勇：原因我們都有深切檢討，包括請美方或法方來找出翔實原因，有些是射擊引信的角度問題，有些是……

馬委員文君：作戰的時候可以考慮角度嗎？

馬助理次長自勇：它是近發引爆，和目標物很接近，它是因為引信和角度的問題，我們已經請法方改善。

馬委員文君：改善了嗎？

馬助理次長自勇：下次我們會針對這點作研究和改善。

馬委員文君：所以還沒改善？

馬助理次長自勇：下次會驗證。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這次不驗證？

馬助理次長自勇：這次沒有實彈。

馬委員文君：你們會讓人詬病就是這個原因。

馬助理次長自勇：我們列入未來空軍精準武器射擊時再作驗證。

馬委員文君：我們面對敵人的攻擊會大受影響，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馬助理次長自勇：下次驗證就會……

馬委員文君：下次是什麼時候？

馬助理次長自勇：今年度會做。

馬委員文君：不論是演習或軍購都是為了因應作戰，假設今天共軍來襲，以現在雙方的兵力及我們

的人力、資源、武器來說，台灣可以抵擋多久？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做最完整的準備，盡全力來抵禦敵人，並沒有時間表的考量。

馬委員文君：你的回答要令全國老百姓感到安心，我們把生命財產全部交給國軍，可是我們不知道你們如何抵擋？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建軍備戰是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建立可恃武力去嚇阻敵人用兵。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的戰略思維是有效嚇阻、防衛固守，這和二戰時期的攻勢戰略思維完全不一樣，如今是採守勢，因為我們不可能跑到其他國土或其他國家去主動攻擊人家。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主要是防禦戰爭。

馬委員文君：防禦戰爭最重要的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建立可恃的武力，讓敵人不敢侵犯。

馬委員文君：主要的精神是什麼？以守勢的戰略思維來說，後勤是不是最重要的基礎？

楊副部長念祖：後勤當然非常重要。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我們的後勤維持做得好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持續在精進當中。

馬委員文君：今天講到兵役的問題，我覺得募兵制是有問題的，美國和日本都是募兵，美國募兵只占了 0.48%，而台灣的募兵和美日相比，社會地位沒有那麼高，是不是足以募到 0.98%的兵力，這恐怕是一個很重要的關卡。而後勤維持的經費從 98 年到現在，已經減少超過 250 億，那你們有效嚇阻後勤維持的基礎和精神在哪裡？你們減少了這麼多預算，要如何從事後勤維持？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後勤單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林執行官說明。

林執行官立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作業維持費相當吃緊，所以我們除了保留核心能力外，非核心的能量大多採取委外的策略來執行。

馬委員文君：都是委外嗎？

林執行官立才：非核心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後勤維持部分包括飛彈的射擊，如果有實彈射擊至少可以發現問題，如果都沒有做或是不敢做，就無法發現問題。我很擔心如果今天有敵人來襲，我們到底可以擋多久？請問現在迅安系統的整合做到什麼程度？你們講出來的都是檯面上的話，並沒有講到核心，核心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後勤維持的經費少了 250 億，相當吃緊，你們要怎麼辦？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資電部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陳助理次長說明。

陳助理次長可乾：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迅安系統的整合，我們一直在做，例如去年空軍的環網等都已整合成功。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完成的有哪些？

陳助理次長可乾：環網系統是空軍重要的航機管理系統，都已整合成功，後續我們還有一些規劃。

馬委員文君：假設現在敵軍來襲，我們用復仇者飛彈攻擊，需要後勤補給的時候，你如何知道補給

的狀況？是否有監測的系統？

陳助理次長可乾：我們可以從後勤用兵這個系統……

馬委員文君：萬一路斷了怎麼辦？

陳助理次長可乾：我們有備援系統，可以在最短時間接替，讓系統維持正常。

馬委員文君：你用什麼系統監測？比如說現在要補給飛彈，萬一路斷橋斷，你怎麼知道？現在情監偵系統還沒有做，對不對？

陳助理次長可乾：目前情監偵系統運作得很好。

馬委員文君：情監偵系統和迅安系統整合了嗎？

陳助理次長可乾：目前的程度已可滿足需求。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整合好了？

陳助理次長可乾：是。

馬委員文君：你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回答，情監偵系統在紀錄上是未做的，現在你又公開說可以整合。後勤補給時，萬一路斷橋斷，你說各方面的情況都可以監測到，這是說謊。

陳助理次長可乾：委員講的是重要的情監偵，路斷橋斷是回報……

馬委員文君：情監偵系統要和迅安系統結合，因為如果你們無法充分地補給就是無效的戰力，那我們現在做的就沒有用了。目前你們的經費嚴重不足，什麼都沒有辦法做，請問你們要如何執行？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最近大家都在談節能減碳，台電被罵翻了，本席想請教副部長關於 F-16 戰機升級案的問題，如果我們買的比別人貴，誰要負責？

楊副部長念祖：我不太懂，為什麼我們會比較貴？

馬委員文君：我們一直強調，發價之前一定要談判。就像台電、中油很多狀況一樣，台灣都是被人予取予求的對象，你們很多費用都無法省下來，買的又比別人貴。因此我希望國防部能負責任地承諾，如果我們真的變成冤大頭，要怎麼辦？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不會變成冤大頭，因為……

馬委員文君：我們以前買的就比別人貴，東西也比別人差啊。

楊副部長念祖：以 F-16 升級案為例，這是我國政府和美國政府之間相對的協商，所以我們不會做冤大頭。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重申，涉及龐大的經費，希望國防部做好監督把關的工作，不要像台電或其他單位。要是等到全民找出問題，所有相關人員都要負最大的責任。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一定會全部負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由於有個國會聯誼會成立，本席必須參加，所以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從一個比較大的點來看，請問台灣現在到底要防衛誰？誰可能會來打我們？美國會打我們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陳委員唐山：日本會嗎？

楊副部長念祖：不會。

陳委員唐山：馬來西亞會嗎？

楊副部長念祖：不會。

陳委員唐山：印度會不會？

楊副部長念祖：也不會。

陳委員唐山：哪一個國家可能會打我們？

楊副部長念祖：最有可能的是中國大陸。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大家要認清楚，不管今天是討論兵源的裁減或是未來的制度，這一點當然和國際形勢及國家的情況有很大的關係，如果這個 point 抓不到的話，我想人民就會失去信心，這一點你們應該非常清楚才對。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指教得很正確，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

陳委員唐山：最近我看到 Time magazine 的一篇報導，你知道歷任美國總統到現在還活著的有幾個人嗎？

楊副部長念祖：好像是四位。

陳委員唐山：是四位嗎？

楊副部長念祖：請問委員看的是不是時代雜誌的那篇報導？

陳委員唐山：對，你看的和我看的完全一樣，到現在還活著的美國總統應該是布希總統父子、卡特總統、柯林頓總統和歐巴馬總統，所以應該是五個吧？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如果包括現任總統在內的話。

陳委員唐山：看完這篇文章之後，我有很多的想法，民主國家在選舉競選時，當然共和黨和民主黨會鬥得很厲害，但是一當選之後，如果有國家危機發生時，他們一定會聯合在一起。譬如決定要出兵打哪個國家前，他們一定會商量；而美國總統要跟哪個國家建立邦交時，也一定會先打電話問前任有經驗的總統。

楊副部長念祖：一點也沒錯，委員講得對。

陳委員唐山：看了這篇文章之後，我想你應該也有同樣的感慨才對。

楊副部長念祖：我心裡非常有感觸。

陳委員唐山：他們都是為了保衛自己的國家對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唐山：反過來看看台灣的情況，請問包括現任總統在內，現在還有幾個總統活著？

楊副部長念祖：包括李總統、陳前總統及現任總統。

陳委員唐山：只有三個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陳委員唐山：在這三個當中，有一個被關在監獄裡面，讓他動彈不得，另外一個則是遭到起訴，只剩下現任總統在做事。以這種情況和美國來做比較，他們有五個人，有什麼重要事情，他們都會互相商量。當過總統的人，對於國家的政策是最清楚的，但現在台灣三個僅存的總統當中，有一個被關起來，另外一個遭到起訴，這對我們國家來講，損失實在太大了，因為以總統的高度而言，具有相當多的經驗，特別在國防方面更是如此。所以我說今天的台灣很可憐，因為氣氛不對，不管制度方面如何改善，老百姓的信心還是很大的問題，如果老百姓不支持的話，什麼都不用談了，像早期有一位軍官從金門叛逃到中國去當大官，現在他想要回來，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唐山：如果失去人民的向心力，當然就會有所影響。我們有退伍的將官跑到中國大陸去講一些不三不四的話，請問這會不會影響到官兵的士氣？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的確會有一些障礙。

陳委員唐山：這是一定會的。

就像我剛剛所講的，三個曾經當過總統的人當中，一個被關在監獄裡，而且外界還不斷批評他、罵他；另外一個已經是高齡八十幾歲的人，結果卻還遭到起訴。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結合的力量就會大打折扣，這真是非常不幸的事情。本席認為，不管今天兵力的問題再如何討論，如果 2,300 萬人民的向心力不夠的話，那麼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打，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需要民心的支持。

陳委員唐山：當然，政府一定要有民心的支持才可以。本席看完 Time magazine 這篇報導之後，心中的感慨實在非常多。我曾在美國住過 30 年的時間，美國共和黨和民主黨的政策當然會有一些不同之處，外交政策有時也會不一樣，包括是否要出兵伊拉克或阿富汗，他們也有不同的見解，但他們總會去請教比較有經驗的前任總統，希望前任總統能夠給他們一些建議。

話說回來，台灣的兵力現在精減到 21 萬 5 千人，這樣的數目到底是多還是少，這方面當然有探討的必要，楊副部長應該是這方面的專家，如果與其他國家相較，這樣的數目還是嫌太多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如果以人口數來作比較，的確是稍微高了一點。

陳委員唐山：預算當然也是一個問題，估且不論預算及兵力的多寡，請問要打仗保護台灣這個國家的意志力夠不夠？如果意志力不夠的話，那就什麼都不用談了，而影響意志力的因素，就是本席剛剛所講的，包括整個大環境的氣氛。假定台灣能夠好好運用卸任總統的經驗，讓大家對這個地方有信心，這樣打起來也比較有意思。

另外，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兵推？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做過。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做的？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持續在做，我們的整評室都有在做兵推。

陳委員唐山：你們有沒有做大規模的兵推？包括總統親自參與，所有內閣閣員也都共同參與，起碼

有兩個晚上都在一個特定的地方，這樣的兵推有沒有做？

楊副部長念祖：過去有一個玉山兵推，也就是政軍兵推，這方面我們會跟國安會進行合作。

陳委員唐山：剛剛有許多委員詢及漢光演習現在已經不是實彈演習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唐山：兵推就是總統要親自參加，萬一有什麼事情發生的話，究竟該有的步驟該如何進行？

現在對我們最有幫助的就是美國，如果有什麼事情發生的話，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去處理，兵推就是要事先操練，請問這方面做得如何？

楊副部長念祖：兵推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唐山：有在做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唐山：為什麼報紙上都沒有看到這樣的消息？以前不管兵推再怎麼樣秘密，第二天之後報紙上就會登載一大篇，但是現在都沒有看到了，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們有沒有做兵推？

楊副部長念祖：兵推是想定的工作，我們是持續在做，這方面我請作計室馬助理次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馬助理次長說明。

馬助理次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軍兵推，乃是由國防部結合總統府國安會在做，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去年是在 7 月份進行的，場地是在原子所及桃園陸軍司令部那邊。今年的政軍兵推則是結合九二一震災災害防救的兵推，今年暫時協調預計要這樣做。

陳委員唐山：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及這次的漢光演習沒有用實彈演習，乃是因為節能的原因，本席認為這是講不通的。據本席所知，巴西曾舉辦過有關 environment 的會議，當時決議要節能減碳的事項，但是美國卻不簽字，為什麼美國不簽字呢？這一點我非常清楚，因為那時我在那邊做事情，所以我知道這是因為美國還要繼續試驗許多現代化的武器，而不管是對太空或大氣層而言，只要一簽署節能減碳的宣言，這方面他們就沒有辦法做，就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美國說他們暫時不參加。以美國這麼強大的國家來講，他們都還繼續在試驗新的武器，我們台灣現在哪可能因為一場普通的演習而用實彈？這是不行的。你看最近北韓，如果他們不試試看怎麼知道會落海？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今天早上主席講的話，本席深有同感，所以本席要鼓勵大家……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對於主席的指示，我們會做檢討。

陳委員唐山：國防部和軍人要有心保護台灣，真的要有心保護台灣。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唐山：要做到這一點才能贏得大家的信任，氣氛要弄對，當然，國家領導人的政策也非常重要，這一點，本席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1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問副部長幾個問題，軍容當然與軍中的規定有關，近來大家在討論的問題，今天也有委員問過，就是刺青會造成什麼妨礙，以致於我們不允許有刺青的人從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們請人力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有刺青的人能否從軍，其實我們一直在研究……

黃委員偉哲：目前你們還是覺得不宜，主要是因為觀瞻嗎？

王司長天德：不只是觀瞻的問題，因為我們很難分辨刺青所代表的意義，當他進入不同的部隊或執行不同的任務時，身上有刺青會對我們……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以極端的狀況來講，如果身上刺龍刺鳳或占很大面積，看起來是有點……

王司長天德：是。

黃委員偉哲：那過去我們的老兵在身上刺「反共抗俄」，這樣可以嗎？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可以嗎？

王司長天德：在那個時代，他是以軍人的身分去做這件事情，他那時候本身就具有軍人的身分。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單純規定刺青不能服役或不適合待在軍中，這樣的觀念太籠統了，或許可以規定什麼樣的內容或方式是不允許的，例如不需要把女朋友的名字刺在身上，即使是小面積也不需要。本席覺得不必墨守成規，尤其未來軍中的兵源是來自於募兵，坦白講，有一些問題必須克服。你們可以參考其他民主國家的做法，請問美國的軍隊可不可以刺青？

王司長天德：據我們了解，目前美國軍隊對刺青還是有限制的。

黃委員偉哲：有限制，表示不是完全管制？

王司長天德：很嚴格。

黃委員偉哲：好，如果是這樣，那你可以考慮原則禁止、例外開放。

目前正在舉辦漢光演習，演習視同作戰，請問副部長，馬總統是三軍統帥，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依憲法規定，馬總統確實是我們的三軍統帥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是。作戰的時候，統帥不在家或在家卻不參與，這算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演習的所有規劃，包括每個項目、過程和步驟，都有隨時向總統報告。

黃委員偉哲：都有讓統帥掌握？

楊副部長念祖：對。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要放寬標準。事實上，長官的確可以不在場，那部長可不可以不在場？參謀總長可不可以不在場，他只要在行政專機上掌握情況就好？本席不知道這樣適不適當。

楊副部長念祖：所有的演習都是以參謀本部為作戰單位的核心，由部長指導並面報總統，他們在指揮鏈中各有其作為。

黃委員偉哲：在過去還有師對抗的時代，師長一定會在，但是國防部長不見得需要在場。以漢光這麼大規模的全軍演習，本席覺得三軍統帥和國防部長不在場有點怪怪的，但三軍統帥總不能以軍法辦理，你們也沒這個權力。請問馬總統從 2008 年（民國 97 年）5 月 20 日就任總統兼任三軍統帥到目前為止，他有沒有真的全程參與過漢光演習？沒有吧？都是短暫出現就快閃離開。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所有的演訓，總統都有來……

黃委員偉哲：來督導、訓勉、頒獎、吃飯嗎？

楊副部長念祖：他都有到我們的指揮中心了解整個演習的作業情況。

黃委員偉哲：是這樣子嗎？是去督導、訓勉、頒獎、吃飯嗎？

楊副部長念祖：三軍統帥有到我們的圓指所和橫山指揮所了解所有演訓的情況。他是統帥，會在那邊坐鎮並了解部隊演訓的實際情況。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不勉強你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演習視同作戰，在作戰的時候，小兵不能走，否則會以軍法辦理，但大帥卻可以走，本席覺得這樣的做法有點爭議。我們知道總統的時間很寶貴，但在某些時刻，譬如做重要決策、要開始推進或最後檢討的時候，他總得花個一天半晌的時間好好地做檢討，而不是聽個 10 分鐘、20 分鐘簡報就快閃離開。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在指揮鏈上，三軍統帥會隨時聽取我們的報告，包括演習、平時訓練、所有部隊的動態，我們都會按照指揮鏈依序上呈，讓三軍統帥能夠掌握所有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姑且不論我們的空軍一號是不是比不過人家的空軍一號，但如果真的發生核戰或其他狀況，美國總統可以在空軍一號上指揮，我們的設備卻做不到，當然，我們也不期待如此，何況台灣是這麼小的國家。但身為三軍統帥，總是要在橫山指揮所或司令部裡面認真待上一一定的時間，扮演好他自己的角色，總比他在府裡面、游泳池旁做伏地挺身來得好。大家這樣揮汗努力，他排開接見外賓等行程來參與漢光演習，是對國軍的尊重，本席覺得這一點有檢討的空間。他的第一任期即將結束，準備進入第二任期，我們總是希望未來 4 年能看到比較像樣的情況。

楊副部長念祖：身為三軍統帥，總統一直很關心國軍，對相關狀況也有所掌握，身為指揮鏈的一份子，我們會再更盡心盡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他更好。

另外，過去你曾經在學術單位和國安會服務，現在擔任副部長，應該知道過去的演習方式是先進行兵推，甚至是電腦兵棋，找出哪些部分有疑點，譬如你設定上午 7 時至 8 時部隊要移防到哪裡，但部隊是不是沒有辦法到，這樣的推估是否太快等，接下來再進行實兵演練，補正有疑問或有缺點的地方。過去的程序是這樣子，所以以往都是在 3 至 5 月進行兵推，6、7 月的時候做實兵演練。可是後來因為 6、7 月颱風季節有救災之需要，國軍的任務增加，所以把順序顛倒過來，3 至 5 月先做實兵演練，6、7 月再做兵推。這不只是時間序的改變而已，對演習的成效也應該會有影響，你們怎麼克服這個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電腦兵棋推演和實兵演練彼此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過去如此，現在也是如此。像去年我們做電腦兵推，也是演練未來的作戰狀況，再從中找出疑點，以作為實兵演練的參考，每一次都是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時間序有別吧？

楊副部長念祖：時間有因為我們的任務需求而調整，但電腦兵棋和實兵演練的實質內容，彼此之間的密合度仍然是非常高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本席剛才也提到，你在 6、7 月進行兵推時所發現的問題，已經來不及做實兵演練了，必須等到明年，那不是又有一個時間差了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問題，請聯準室劉副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聯準室劉副主任說明。

劉副主任守仁：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每年漢光演習都會進行實兵及兵棋推演，今年的兵棋推演在 7 月份，年底各軍種會依據電腦兵推所做出來的結論，在圖上進行兵推、找出問題，而後我們會把這些問題列入明年實兵要進行的項目。

黃委員偉哲：所以本席說會有時間差。

劉副主任守仁：是。

黃委員偉哲：今年 6、7 月兵推的結果，到年底檢討完畢，必須再等到明年 4、5 月才能進行實兵演練，時間上的遞延是好處還是壞處？好處是能有充裕的時間，壞處是現在的戰爭哪能让你遞延那麼久？因此本席認為，雖然國軍的演練因任務調整而有問題產生，但問題還是要解決，你們想辦法縮短這個時間差。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列為參考，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部長。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終於要實施募兵制了，配合自由經濟的發展，每位國人都有自由選擇職業的機會，募兵制可以讓人民有多一個選項，對於人力資源合理且有效的配置也具有正面的效益，國防部和經濟部之間終於有了一些交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也有考量這方面的因素。

許委員添財：募兵制也能幫助勞委會降低失業率。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推行募兵制是政府的重大政策，在行政院各部會……

許委員添財：你們經過總體考量，認為它有正面效益？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但對於國防部而言，你是否會擔心推行募兵制以後，「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觀念又會重新出現？台灣會回到早期中國大陸人人都願意當兵、以入伍為榮的階段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都有考量過。

許委員添財：你有什麼配套措施可以預防這種情況？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必須提供誘因，我們有配套措施以改善制度，增加募兵的誘因。

許委員添財：為了增加誘因，目前有哪些具體的配套和作為？

楊副部長念祖：這一點，我請人力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添財：礙於時間關係，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募兵制的配套作為，分為本部和其他部會兩方面，本部的配套作為包含我們會提升募兵制的官、士兵素質，在退伍前，我們也會輔導他們……

許委員添財：怎麼輔導？

王司長天德：我們在訓練時可以輔導他取得相關證照。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的素質本來就很差呢？那證照會流於形式。

王司長天德：在他入伍之前，我們就會先過濾，素質符合我們的標準才會讓他進來。進來之後，我們會根據他的素質予以訓練，提升他的能力。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的素質低到幾乎是勞動市場的邊際人力，你再怎麼訓練、怎麼輔導都沒有用，那怎麼辦？

王司長天德：我們招募的志願士兵都具有高中以上的學歷。

許委員添財：剛才提到募兵制對經濟發展、人力資源應用有正面效果，但也會產生負面效果，因為素質好的人不來當兵，反而提高邊際人力的需求，會造成工資不斷上漲，浪費整體人力資源。原本募兵制對於整體勞動力市場是有正面效益的，現在卻扭曲成負面影響，有沒有經濟專家向你分析過這個問題？募兵制是很大的經濟問題，而非只是軍事問題，你們有評估過嗎？本席認為沒有。因為閣揆和部長連台商在大陸一年的產值有多少都搞不清楚，現在卻要拚命開放台商回來；連他在那邊做多少生意都不曉得，就要開放股票回台上市，政府對這個國家的治理方式真是亂七八糟加九怪十病，不只是亂七八糟而已，是九怪十病，十樣都病了，其中有九樣很怪。

這個現象其實有案可循，你知道 1984 年美國蒙哥馬利大兵法案的修正配套措施是什麼嗎？美國發現越戰需要兵源，但募到的兵力素質卻差到不能再差，原本這些人在美國是要領救濟金的，他找不到工作，一直失業，人家都不錄用，結果他就跑去當兵。這些人素質差、效率差、紀律差、很難領導、很難指揮，所以越戰打輸了，此役成為美國國力的轉折點，由此可看出美國的教育體系、人力資源體系、國防資源應用體系都出了很大的問題。現在我們要推動募兵制，也即將面臨考驗。以前採徵兵制，素質好壞統統都要當兵，所以即使素質不好的人入伍也沒關係，他就在那邊納涼，優秀的人可以發揮他的能力，國防總軍力不會有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募兵制推動之後，可能軍事人力可能就會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國家的前途不能開玩笑，既然你沒有研究，也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本席提醒你們要去研究 1984 年美國蒙哥馬利大兵法案的修正是如何提升他們招募到的兵力素質。

我是大學畢業的優等生，因為經濟困難，一下子找不到工作，所以我願意當志願軍人，讓我可以獲得保障，等退伍之後再念博士也不愁以後的生活。國防部不要拖垮教育部，你看現在的人退伍之後沒工作，只好辦學貸去唸書，明明已經當過兵有收入了，卻還要貸款，這樣會拖垮教育部。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你剛才提到的蒙哥馬利大兵修正案，我們在設計募兵制度的過程中有作為參考，而且募兵案的整體設計……

許委員添財：那結果呢？你們有實施嗎？你們有成立基金嗎？你們有準備成立大學進修基金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精進 ROTC 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的話，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提出 4 個月常備役的配套措施，請問這 4 個月，役男要做什麼事情？募兵制實施之後，國民必須服 4 個月的義務役，請問他在這 4 個月當中要做些什麼事情？

楊副部長念祖：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基礎訓練……

許委員添財：多長？

楊副部長念祖：8 週。

許委員添財：8 週幾乎是 2 個月了。

那第二階段呢？另外 2 個月要做什麼事？

楊副部長念祖：第二階段就是分科之後的專長訓練。

許委員添財：做些什麼事？

楊副部長念祖：要訓練他成為一個合格的步槍兵，能夠真正執行相關任務……

許委員添財：募兵制招募到的是職業軍人，請問職業軍人和 4 個月的常備役要怎麼配套？要怎麼配套，才能讓這個人力組合發揮效用？該掃地的就要去掃地，你不要叫學有專長的人去做這些事。

楊副部長念祖：不會，募兵是……

許委員添財：不會叫一個月薪水那麼高的人去掃地，來玩 4 個月的役男卻沒事做，不會這樣吧？

楊副部長念祖：職業軍人有他的工作項目。

許委員添財：人力重組是一個關鍵問題，每個部隊的組織和工作等……

楊副部長念祖：這兩者會分開來。志願役和義務役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過程並不相同，是完全分開來的，即使下了部隊也是一樣。

許委員添財：本席就是擔心你會分開來，你有聽懂本席的意思嗎？部隊有專業的職業軍人，也有非專業人員，他們的技術層級比較低、服役時間比較短，甚至還有役期 4 個月的常備役。目前有些公務單位聘用臨時工、約聘人員之後就吃定他，如果他不聽我的指揮，明年度就不再聘任，所以這些人必須任勞任怨。原本正式考試合格的公務人員應該扛起較大責任、擔負較多工作，結果卻吃定這些臨時派遣人員或多元就業的人員，導致劣幣驅逐良幣，政府整體效率一落千丈。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軍事訓練不會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這是高失業率所導致的症候群，台灣的行政單位普遍有這種情形，如果沒有賢能的領導者，情況會更加嚴重。現在台灣到處出問題，人民生活水深火熱、民怨沸騰，就是因為政府已經腐敗。為什麼會腐敗？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情況所導致的。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軍隊和一般的行政單位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正式的公務員會欺負臨時人員，按理來講，他的薪水低，工作應該比較輕，結果人家都加重他的工作，因為他不做的話，下次就不會被聘用。

楊副部長念祖：部隊的組織和一般的行政機關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這沒有一定的答案，有機會的話，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楊副部長念祖：以後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添財：最後一個問題，法務部在質詢時提到目前監獄人滿為患，北監、南監和雄監普遍超收，甚至有超收一倍的情況，他們表示其中煙毒犯占了 4 成，這些人並非殺人掠貨，而是自己染病、染毒，如果用你們閒置的營區來關這些人，你們同意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法務部協商。

許委員添財：目前有 25,257 人，單純私用、並未販毒的人有 13,198 人，如果這 13,000 至 25,000 人能挪至你們的閒置營區，不僅可以減輕監獄人滿為患的壓力，改善他們的人權、健康及環境，國防部的閒置營區也能有效利用，這一點，請你們和法務部再做研究，你們可以配合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和法務部做這方面的研究。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態度或意願為何？願意配合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和他們研討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黃委員昭順、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楊委員瓊瓊、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蔡委員其昌、謝委員國樑、張委員嘉郡、林委員鴻池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詢答皆已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處理，本席希望今天可以完成審查，實在不能再拖下去了。

如果有意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主席：請民進黨團通知蕭美琴委員，方才她有問本席說今天是否會審條文，本席答應她審查條文時要通知她。

本條文沒有什麼爭議性。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林委員郁方等針對第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

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但八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役男，應予以免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條，我們剛才提過，依照兵役法的規定，若合於替代役的體位，他還是要服役。常備兵在軍事訓練的過程中產生體位的變化，若合於替代役體位，還是要按照兵役法的規定改服替代役。假如常備兵在停止軍事訓練之後，體位變更就直接予以免役，在法律的位階上會出現問題，我們建議讓我們和內政部進行研議，從兵役法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剛才本席質詢的重點就在這裡，你們說這是配套措施，本席想經由這項修正動議替你們解套，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做法，否則沒有替代役之後要怎麼處理呢？

王司長天德：因為兵役法中並未嚴格規定 4 個月的常備兵不能服替代役，所以如果這一條規定常備兵體位合於替代役者直接予以免役，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那你們怎麼解決本席稍早所說的問題？

王司長天德：我們建議，等內政部替代役的制度到了尾聲或在 104 年、105 年以後……

主席：如果現在可以處理，為什麼要等內政部？

王司長天德：因為兵役法中有規定他要轉服替代役，所以不宜貿然規定在停止軍事訓練之後，體位合於替代役者直接予以免役，在兵役法中還是有替代役這個役別。

主席：如果按照修正動議通過的話，就會促使內政部去修正相關法令，這樣可以一勞永逸，拖拖拉拉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王司長天德：按照當初我們與內政部的協調，他們對於替代役的落日時間有提出一個預判期程。

主席：預判期程結束之後，還是要修法。

王司長天德：對，但預判期程離現在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建議執行幾年之後再討論是否要修兵役法。

主席：不要拖拖拉拉的，再拖下去，本席覺得會非常麻煩。

王司長天德：是，我們會儘快做這方面的探討。

主席：你信不信你所謂的「儘快」還是有得拖？本席太了解你們的文化了，你們要等到火燒屁股才會處理。

如果你們還是認為你們必須和內政部協商的話；本席沒有意見，就看你們怎麼做。報告委員會，本席不堅持，國防部想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的內容，我們沒有意見。

王司長天德：謝謝主席。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應徵兵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應徵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書面意見提到：第二十二條「應徵兵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二詞之定義語意不清，「或」連接詞之意涵不明，二者在執行上有無問題與窒礙？二者又如何會商出年度需要員額？書面質詢建議採用兵役法第十六條常備兵役區分，宜用「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以明確詞義。新增第一項中「會商內政部」，需做內容的說明。

在文詞的應用上，我們是以兵役法的文詞延續性為主，由於兵役法的原意是這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原來的文字說明。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是以「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來做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文有無異議？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立法院審查法案就是要修正文詞，假如不能修正，那我們何必開會，對不對？你要講出理由，告訴我們為什麼不同意、為什麼要維持原狀，否則我們何必審查？

主席：向陳委員說明一下，你要修正條文文字的話，可能要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鎮湘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第二十二條～「應徵兵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兩詞之定義與語意不清？「或」連接詞之意涵不明？兩者在執行上，有無問題與窒礙？兩者又如何會商出「年度需要員額」？〔建議：採用兵役法第十六條常備兵役區分～宜用「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以明確詞意，新增第一項中，與內政部會商？需做內容說明。〕

二、第三十四條請人力司就兵役法第二十條「停役」相關規定，請說明後備軍人停役如何處理？國防部在執行上有無窒礙？

三、第四十二條內容有以下疑義請說明～第一項中「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

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請問就學、就業是否為退輔會四大主軸工作之中？為何未予以並列主管機關？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為何？成效為何？第四款有關「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因主管機關更動，是否宜協調修正？

四、第四十五條～請問「志願」與「自願」之異同？為何未於說明中闡明？

五、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中僅第四款中列明「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為何其他項、款中均未述明詳列？其他條文中有關者，均未述明詳列，是否應於條文中增訂之？

六、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中……表揚「；」，另第二項忠靈塔「；」等兩標點符號，其義與前文切斷！請仍按原「，」為宜。

七、第五十五條～募兵制推動須跨部會協力促成，宜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蕭美琴

主席：本條文暫時保留。

進行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鎮湘：（在座位上）在我們的書面意見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請國防部說明後備軍人停役以後會怎麼處理，時間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就兵役法上來講，後備軍人基本上不是現役軍人，而是納管的後備役，只有在我們召集他們的時候，在臨召或者是點召的時候，再入營來變成是現役。現在後備軍人並沒有所謂的停役，只有在他達到除役年齡的時候，我們來辦理除役。停役指的是他現在還在役期當中。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要提醒國防部重視後備軍人這一塊，你們在替代役這一塊完全失控了，這是不對的。你們管後備軍人管的很嚴，結果替代役那部分，有一半你們根本就沒有在管，這叫公平嗎？這根本不公平。類似的問題，我請你們要深度的來思考，好不好？

主席：我想陳委員最主要是希望可以藉著他這個問題，請你們去做全盤的規劃，不要零零散散的來處理問題，要有整體觀，好不好？

陳委員如果沒有意見，這個條文我們就讓它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草案條

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

- 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 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二條修正案，陳委員也有提出書面意見，要求我們對以下的內容、疑慮提出說明：

第一項中「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請問就學、就業是否為退輔會四大主軸工作之一？國防部為何未予以並列主管機關？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為何？成效為何？第四款有關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是否適用？因主管機關更動，是否宜協調修正？

針對以上，這裡面我們針對接受軍事訓練之後、或者是常備役在軍事階段期滿結訓以後，分別針對他的就學、或者是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分別律定各個事業事務主關機關。有關退輔會相關的輔導作為，則明訂在退輔會相關的條例裡面，我們這邊主要是針對退伍的役男。另外，我們並沒有把役男區分為榮民、還是不具備榮民身份的退伍對象，以上是我們的說明。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的條文寫得那麼長，我看了半天也就只有一個重點。原條文中，退伍後要就學的，由教育部主管；要就業的，由內政部主管。現在你們要把它修改為，退伍後要就學的，還是由教育部主管，但是要就業的，則改由勞動部主管，這條的修正條文就只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對。

詹委員凱臣：勞動部就是勞委會，大家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那這條大家都沒有意見。條文寫得這麼長，結果只是把原來的內政部改為勞動部，就只是這樣子而已。主席，這個修正條文好像只有這個意思而已？

主席：因為他們要表示他們的學問很大，你不知道嗎？我本來是不想說的，但是既然詹委員提到這個，那我就說一下，第四十二條一開始：「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個「規定」的後面是不是要加一個逗點？你們唸的時候要斷句，不然我們的幕僚唸你們的條文都會唸錯。這個「規定」後面應該要有一個逗點才對？句子寫得這麼長，連國中基本的中文常識都沒有，訓練都不夠，你們去看一下你們第二條的說明文字：「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你們這一條的規定後面就有逗點，可是在你們第四十二條的修正條文裡面，這個地方就沒有逗點。文字要簡捷有力又清楚，全部都拉在一起怎麼行呢？你們在「規定」後面加一個逗點吧！

王司長天德：是，我們會在「規定」後面加一個逗點。

主席：請問各位，這個應該就不用再提修正了，應該不用那麼麻煩，就像剛才詹委員凱臣講的，你們根本是在玩文字遊戲，條文寫得那麼長，其實只要清楚的說明就好了。而且你們為什麼要寫「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這好像是共產黨的什麼單位一樣，為什麼不直接寫勞委會呢？

王司長天德：因為我們要因應組織法的改變，未來這些部會的名稱可能都會改變。

主席：那等到以後名稱改變後再來改就好了，「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聽起來好像是共產黨的單位，我覺得怪怪的。文字要簡潔有力，我覺得立法就應該要是這個樣子，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是。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中之「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規定」的後面加一個逗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王司長天德：報告主席，針對馬委員文君所提第四十三條修正案，我們要在這邊做一個報告。我們原來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的內容是：「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委員所提修正案是增訂第二項，增加：「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於接受徵集、召集期間，如基於性騷擾、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我們對於委員提案要在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二項，規範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於接受徵集、召集期間，如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本部對於委員重視國軍官、士、兵及替代役出席作證之公益性，有效遏止是類案件，至表感佩。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本部的意見請委員指導。

一、查「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及「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略以：「軍官、士官及士兵，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在不影響公務（戰備任務）之原則下，核給公假」。

二、有關委員提案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略以：「應徵、應召之官、士、兵及替代役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經本部審酌上開「國軍軍官士兵請假規則」等規

定之規範意旨，均已完備。又考量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係屬履行公法上義務，准假事權宜由各級主官依上開法令執行。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馬委員文君這個提案是不需要的？

王司長天德：因為這些在我們相關的規定中都有，只要他是要出庭作證、或者是被傳喚要出庭，這個我們都必須要准假。

主席：相關的規定已經有了？

王司長天德：對。

主席：所以不需要再特別凸顯這個了？

王司長天德：是。

主席：他的提案最主要就是要凸顯軍中的這些性騷擾、性侵害跟霸凌的問題。

王司長天德：但是如果要在兵役法中特別的把它寫出來的話，那超越這些以外的其他罪犯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准假了？

主席：因為另外 2 位提案人也沒有來，他們 3 個人現在都不在場，所以我沒有辦法讓他們來說明，依照委員會的規定，提案人本身必須要在現場，這樣我們才能夠處理他們的提案，但是這個案子是院會交付的，現場有沒有委員要替他們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既然相關的規定都有了，那這個提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進行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

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這個修正條文，有幾個地方是把原來有的拿掉了，這條針對的是因公受傷殘廢者，是不是？就是在服兵役期間受傷、或者是發生事故後，對他們做後續的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前在第一項第一款的就業部分，對於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你們必須要提供相關的訓練跟輔導就業。原來的條例中有講明政府機關或者是相關的機構一定要幫他找到工作的機會，但是現在卻把這部分拿掉了，那我們現在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協助這個在服役期間因公受傷的人？我們有提供什麼樣相關的協助或者是訓練？萬一他找不到工作的話，他要怎麼辦？在原條文裡面，還有要求政府機關要開放一些位置來安排他，但是現在在這個修正條文裡面沒有了，你們一定有你們的考量，但是如果這樣子做的話，你們要怎麼確保他日後的生活是能夠被照顧到的？

王司長天德：跟委員報告，的確，以前在原條文裡面是有敘述：並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安置適當之工作。但是在執行面上，我們對於私立的事業機構是沒有任何強制性的。

蕭委員美琴：公權力沒有辦法？

王司長天德：對，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們要來配合安置，但是我們有其它的作法，譬如說：退役前的職訓，或者是透過全國性的工業總會或者是商總，只要是受訓合格的人，他就會被引介到總會下屬的各個公司、行號去就職，這個在歷年的執行上，有一部分是可以做到的。

蕭委員美琴：那做不到的時候呢？萬一景氣不好，大家都失業的時候，你找不到工作給他的時候，你該怎麼辦？是不是就跳到第三項的不能就業者，是不是就把他算進這一類裡？就你們現有的定義來說。

王司長天德：我們現在因為要因應募兵制跟相關的規定，所以退輔會現在在輔導榮民就業或者是受訓上，已經另外有一個律定，譬如：以前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能算榮民，但是現在他們因應調整到只要服役 6 年或者是 4 年就可以來對他們做就學、或者是就業的輔導，我們會一起配合來做。

蕭委員美琴：他們講的是一般退役的人，但是現在這一條指的應該是因公傷殘、受傷，甚至是身心上面已經面臨到一定程度障礙的人，這些人的就業跟安置是相對困難的，可是在你們這個修正條文裡面，我卻看不出來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保證政府能夠確保後續處理的責任？原條文裡要求政府機關有義務來提供、安排工作的機會，但是現在這部分沒有了，我不是堅持一定要這樣子做，可是我擔心，這個東西變成不能保障了，而且這些都是年輕人，他們面臨因公傷殘這樣子的

處境，他們不是不能工作，而是他們的工作相對不好找。完全不能工作的話，還有第四款的「完全失去工作能力」保障，可是現在他的情形是他的工作相對不好找，也許他是不小心被彈藥炸傷手、或者是眼睛，他要找工作相對困難，但是現在並沒有任何的機制是可以保障他日後的生活。

王司長天德：在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裡面，我們有針對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這一條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擔心的是夾在當中這些因公受傷的人，因為他們不是沒有工作能力的人。依照第一項的條文，你們要提供他訓練、要輔導他就業，但是萬一他找不到適當的工作時，他該怎麼辦？而且你們也知道，不是每個地方都願意接納受過傷的人。當然，現在勞委會有規定，相關機關一定都要任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但是這個不一定能夠確保我們這些因公受傷的年輕人，他們日後的生活可以獲得照顧。這就是我要問你們的問題，因為你們把「政府機關安置適當之工作」這部分的文字拿掉之後，我們還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來讓這些人受到照顧？

另外，我還要問的是，第三款：「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其中對於「不能就業者」，我的解讀就是第一款裡面找不到工作、或者是無法安排工作給他的，就是跳到第三款的不能就業者，這部分你們的作法是怎樣？你們所謂的資送回鄉是看我是臺南人、還是花蓮人，然後幫我買張車票，把我送回臺南、或者是花蓮後，我就都沒事了嗎？按照你們現在這個寫法，看起來就是這個樣子。

王司長天德：我要跟委員說明，這個條文下面的各款是指我們要怎麼樣的去安排他，但是在本條文的第一款中我們已經有說明了，如果是因公受傷或者是殘廢者，我們會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給予一定的撫卹。也就是說，我們會依照他的殘等給予撫卹，如果是屬於一等殘的話，我們每一年的年撫卹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還有每年定期且長期的撫卹？抑或只是一致性的？本席擔心的是一致性的往往容易被騙，導致這些人面臨生活問題。

王司長天德：根據其殘等，我們會依據不同時間和額度給予撫卹，以照顧其後續生活。

蕭委員美琴：所以即便他找不到工作，還是可以獲得照顧？

王司長天德：是的。

蕭委員美琴：請問第三項規定若不能就業就資送回鄉是什麼意思？

王司長天德：意思是他領有撫卹金但不能工作或就學的話，我們會將他從退伍單位送回家鄉，將來會以撫卹金持續照顧其生活。

蕭委員美琴：這個條文似乎是歷史產物，就目前社會實質需求而言，似乎有些突兀。

王司長天德：這一條的目的是針對在軍事相關演訓或這類活動發生意外且傷殘嚴重者，我們保留此一機制給予照顧。

蕭委員美琴：謝謝司長。

王司長天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其實他們是有分一等殘、二等殘，過去的規定是不管他有幾個二等殘的傷都不能抵為一等殘，所以本席之前對此提案修正，只要有兩個二等殘就可以抵為一等殘，據本席所知，所謂的一等

殘可以領取一輩子的撫卹，金額好像是 18 萬元，請你們把各殘等領取的額度和辦法等相關資料送給蕭委員參考。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司長說明為何要增列這一項。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行管理辦法中已經有相關規定，但因其位階為行政命令，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法律條文中予以明訂，使其之後的執行更有法源依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還有蓋新的公墓嗎？不是已經都火化了嗎？

王司長天德：我們是儘量走火化一途。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有規劃蓋新的公墓或忠靈塔嗎？

王司長天德：目前沒有，但畢竟公墓仍為中國人葬儀的一種選擇，不過現在大部分都是火葬後入祀忠靈塔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現在依法都要走火葬之途，為何你們還要為公墓另開法源？

王司長天德：因為現行管理辦法中還有有關公墓的規定。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提出的修正條文中，第一個修正之處是將「前

項安葬、紀念、表揚」之後的逗號「，」改為分號「；」，請問這有什麼意義？兩者有何差別？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曾與法規單位研討過有關文辭意義如何表達之事，他們建議做上述修正。

詹委員凱臣：本條第一項用的是「安葬、紀念、表揚事宜」，為何此處不用「事宜」卻要將逗號「，」改為分號「；」？其實用了分號「；」反而比較麻煩，表示上述三項都不能改，如果是用「事宜」二字，以後還可以修正，對不對？

王司長天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來做修正。

詹委員凱臣：再者，本條一開始寫的是「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可是新增這一項卻寫的是「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何會寫成不同款規定？

王司長天德：本次修正的是兵役法施行法，所謂的「第一項第一款」是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是指兵役法的條次，至於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是規範作戰或因公殞命者，第五款和第六款規範的對象不同。

主席：可否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王司長天德：不行，這兩項分屬不同的法律。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法，一個是施行法？

王司長天德：是的。

主席：其實剛才詹委員講得很對，條文文字應該明確、簡單，將「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寫成「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不就好了嗎？你們的國文程度不太好耶！請你們加強軍校的國文訓練。

另外，第一項第二款「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以垂久遠，」說的是相關單位應為其列敘錄志，之後的「戰死者，原肄業學校……，以資紀念。」針對的是他原來唸書的學校可以為他立碑立亭，所以兩者是不同的事項，應該在「以垂久遠」之後用分號「；」分隔開來，你們應該找一個中文系的老師為顧問，否則拿出這樣的條文實在不好看，變成我們在改你們的作文了。

王司長天德：我們來改進。

主席：陳委員也對第四十七條提出修正意見，建議將「以垂久遠」之後的逗號「，」改成分號「；」分隔開來，我們兩人是英雄所見略同，這部分就照上述修正；至於「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則修正為「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本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條文「……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役及替代役役齡男子……」中之「役齡男子」係屬誤植，應更正為「役男」。

主席：條文中說的「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就是指之後敘述的「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等等規定，那就應該在「指中華民國」之前加一個「係」字，這樣人家才知道你們說的是什麼。唉！我看將來要升上將軍之前應該先測試國文程度。

本條除將「役齡男子」修正為「役男」外，並在「指中華民國」前加一「係」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條文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主席：陳委員鎮湘對本法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將最後一句「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審查本案時也曾針對這部分多所討論，本條規定是將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會銜發布定之，所以行政院討論時遂將現行條文的「由行政院定之」幾字刪除，由兩部會銜發布即可執行相關事宜。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這是經跨部會努力才能做成之事，所以在你們擬定辦法之後，最好還是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讓行政院知道這是跨部會的工作，要督導這兩個部會合作。你們認為由行政院核定會造成什麼衝突嗎？

王司長天德：行政院認為這些相關事務不需要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如果行政院同意的話，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好，現在回頭討論第二十二條，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是以常備兵役為區分，並考量將來募兵制所需，本席等遂提出修正意見，請你們考量。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兼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受陳委員的指導，按照委員所提建議修正。

主席：既然如此，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陳委員鎮湘等提案：

決議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兵役制度變革，募兵制推展在即，如何確保兵役制度平順轉換施行，宜先就前期實施之兵役制度，先行檢討並及早改進，勿因政策偏失疏漏，肇生民怨導致募兵制政策跳票，宜請內政部、國防部就主管之相關法令，兵役制度執行現況與缺失予以檢討，儘速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針對「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已審查完竣，全案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朝野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代表說明。

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邱議瑩、林鴻池等 4 位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我們知道，這次修法的主要目標，是為了改為入營接受四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是否正確？本席長期經營地方，知道對於家裡有小孩準備當兵的家庭，絕對歡迎全募兵制的推動，但也有很多人對此憂心忡忡，認為這是我們國家自廢武功的作法，甚至以練「葵花寶典」來形容募兵制的推動，副部長知道「自宮」是什麼意思吧？有下述問題請教副部長：

1. 四個月軍事訓練之目標為何？四個月訓練即能成為常備役，而且還能化整為零在寒、暑假實施，請問國防部相關訓練標準程序、科目內容、驗收標準是否跟著一起修正？完成了沒有？

2. 本「兵役法施行法」最近一次是在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到今天還不滿一年，又再度修法，頻率是否過高？「兵者，國之大事！」這樣的修法頻率，是否顯示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上，甚至是決策程序，實在太過輕忽與草率？

3. 「擴大徵集入伍」一直是政府降低失業率的施政手段之一，在過去 10 年中，義務役役期由 2 年兵逐步縮短成 1 年，本席在英國求學期間，大家都知道英國一直面臨高失業率問題，曾見到英國的政治評論以台灣兵役制度為例，認為台灣把義務役由 2 年縮短為 1 年，是經過縝密算計的，尤其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實際對國內整體失業率數字下降具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未來變成 4 個月，國防部有責任告訴行政院，不能再以「擴大徵集入伍」來降低失業率！

4. 最後，本席要再度請問國防部，針對本會期二次書面質詢，有關國軍副食採購改採「契作」方式供應，以兼顧品質價格與農業產銷，國防部一直避重就輕沒有正面答覆，副部長可否說明貴部的政策態度？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之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草案修正總說明之相關內容觀之，主要是為了配合兵役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停止徵集服現役之役齡男子，改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實施，因此提出本次修法。對於募兵制的實施，本席認為對於我國的役齡男子是相當具有優勢的，蓋在修法之後，四個月軍事訓練可分布在就學期間加以訓練，避免造成升學銜接之問題，使得學子生涯規劃可以完整規劃，不會再出現空缺之問題。

依據國防部的統計數據，我國募兵制實行後，國軍預定兵力規模人數約占全國人口比率 0.93%，相較於同是募兵制的美國比率占 0.48%，日本比率占 0.18%，依據這個數據將可預期國軍軍費

支出將比現在更為提高，並且少子化的現象在我國也比其他國家更為快速，國防部訂定如此高的目標，將是國防部在實施募兵制後第一個面對的挑戰。

本席認為關於募兵制仍否成功與否的因素，主要在於國防部對於未來國軍作戰規畫的方向。本席認為科技化的作戰模式已經是世界各國的軍隊所採取的模式，因此報效軍隊可以學習各種專業的高科技知識為其附加價值，軍隊需要的人才由於有體力上的考量，對於退伍之年齡都有相關的限制，因此，在退伍後能夠利用服役期間所學之專長是相當吸引優秀人才的誘因，國防部在招募人才時，應該要多加說明將如何培養專長，與待遇等相關資訊一併說明，期使募兵制順利推動。

邱委員瑩書面意見：

為了推動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為全募兵制，立法院在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兵役法」修正條文，但由於「兵役法」所定事項仍需透過「兵役法施行法」以明確律定施程序、配套、及權責，才能啟動授權法規進一步的修正，所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今日安排「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審查。

由於國防部所提「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兵役法」修正條文所為之配套修正，故本席對於大部分之條文內容沒有意見，惟對於部分條文之規定，本席仍有部分疑慮有待國防部答詢時予以釐清。

首先，是本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 3 項條文，明訂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及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本席感到疑惑的是，第 47 條條文原本即存在，條文所規範的軍人公墓、忠靈塔等殯葬設施亦原本即存在，相信即使沒有新訂辦法，國防部對於國軍因公殞命、或因病或意外死亡、或取得榮民證之軍人安葬、安厝，早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不解現在為何還要修法授權國防部及內政部另訂籌建及管理辦法？是國防部打算大規模新建更多的軍人公墓或忠靈塔？還是打算與民間殯葬業者合作，為避免爭議所以要有一套新的辦法來做規範？另目前政府對於殯葬方式係不鼓勵土葬，未來軍人公墓是否有可能全面改為忠靈塔，以配合政府相關殯葬政策之推動？

其次，修正條文第 55 條，將現行條文為推行兵役及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慰勞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增訂「招募」之文字，並改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本席認為募兵制之推動為國家重大政策，本應跨部會進行宣傳及招募，是不需修法即要立即推動的工作，根本無須另行修法，且原條文之規定即足以含括國防部所欲達成之目的，本席建議第 55 條應維持現行條文即可。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兵役法施行法草案」，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國防部所屬軍校 101 年度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曾行兩側卵巢摘除術者及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遭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會認為有改善的空間，國防部是否改進？

國防部所屬軍校 101 年度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曾行兩側卵巢摘除術者及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經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會認為有改善的空間。

評議委員會指出，刺青（紋身）未必會影響從事戰略情蒐或有社會觀感等考量，刺青部位並非都在顯而易見處；何況，考試院對原住民圖騰、忠貞象徵之紋身或刺青的處理方式，只要位在不明顯處即可報考，非硬性規定全面禁止刺青不得報考。

另外，限制「兩側卵巢摘除者」報考，評議會採用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的看法認為，兩側卵巢摘除可能類似更年期，仍可經藥物改善，雖體能較差，並不能認定無法勝任軍職。

請問國防部，對於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會的檢討，有何看法？簡章是否應刪除這兩項的限制？還是說有職務特殊考量，不得限制？

二、漢光演習取消實彈射擊，理由為「節能減碳」，請問國防部兩者關聯為何？這次取消實彈演練，是否影響軍事演習真正目的？

漢光 28 號演習正進行中，採取實兵演練、不實施實彈射擊方式，引發各界討論。而國防部對外解釋因「節能減碳」，取消實彈。

請問國防部，節能減碳和漢光演習不實彈，有何關聯？請問一次漢光演習的排碳量是多少？這次取消實彈，可以減省多少排碳量？

漢光演習的目的，在於將平時所訓練的項目，透過演習方式，讓國軍實際演練，有臨場感，如今不透過實彈，能達到演習目的嗎？

節能減碳是政府一貫的政策，但要從排碳大戶著手，整體能源政策做調整，漢光演習取消實彈，係因節能減碳，實在有點牽強，也難怪外界戲稱，乾脆取消，不是更節能減碳。

另外，外界將漢光演習、實彈射擊、火力展示畫上等號，請問國防部，這樣的認知是否正確？如果不一樣，有何差別，是否未來的漢光演習都會採取今年的方式做進行？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在場委員及行政部門的朋友們，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因為今天前來備詢、接受審查的單位很多，所以請大家維持會場秩序，若有需要交談，請到外面交談，以免影響到質詢的委員或備詢的官員。其次，因為今天前來備詢的首長很多，有些首長帶了幕僚人員，所以現場的座位可能不夠，樓下衛環委員會隔壁 802 會議室是空的，如果幕僚人員沒有座位，請到樓下 802 會議室。再者，門口左邊有洗手間，中間不休息的時間，若各位官員或幕僚要上洗手間，可以安靜的去，雖然間數有限，但樓下也有洗手間，在此跟各位做個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53 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天是審查 99 年度教育及文化系統各單位及附屬單位的決算，因為今天參加

的單位和昨天那一組不一樣，昨天是內政系統，今天則是教育及文化系統，所以本席再重覆說明一遍，過去立法院是重預算輕決算，很多決算都沒有做，都視為當然通過，可是從上一屆開始，財政委員會係負責各系統的預算與決算，因此我們要建立這個決算制度，所以從上一屆開始，我們逐年就各單位的決算進行審查，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在此特別跟大家報告，決算的工作是由財政委員會來進行的，從上一屆開始，財政委員會就和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合併，所以是由財政委員會來負責各單位的決算，既然現在立法院這麼重視決算，我們也希望各系統、各單位的首長和同仁，對於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的委員多多認識、多多溝通，因為各單位的決算都要送到本委員會來。

此外，今天出席備詢的官員非常多，這樣很好也建立了制度，因過去我們輕決算，以致於在審查決算的過程中，許多首長都不來，不來也不請假，從上一屆開始，因為我們有這樣的要求，所以現在各單位已經有這樣的概念了，如果首長不能來，一定要有書面請假的手續，感謝各單位的配合，今天列席的官員都在這份名單上面，也很感謝財政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把所有請假首長名單一一列入，包括該單位有哪些人代表列席也有一一整理出來，為了節省時間，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今天出席備詢的名單。

接下來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中央研究院

歲出預算數 11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06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2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0.41%，主要係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院區污水下水道、溫室新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9.98%，主要係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尚在審議中，部分預算未及支用；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採購儀器設備之經費賸餘。

二、行政院主管—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等 5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98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87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2.79%，主要係新聞局對中華電視公司捐贈收買非公股股份，因部分股東對收買股價存有疑義，尚在法院審理中；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後續機電、土建及景觀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

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0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39%，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三、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0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683 億 3 千 8 百萬元，決算審定數 1,67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04%，主要係補助辦理大學校院所評鑑，尚未檢據核銷；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等各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設備充實；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理國立圖書館民國 99 年閱讀植根計畫；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0.52%，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41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1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8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09%，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辦理 X 頻段發射器購案等，及補助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3 億餘元，占預算數 0.7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衛星支援合約等各項購案結餘；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結餘；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各項計畫結餘。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3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3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198 萬餘元，占預算數 0.38%，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渦輪發電機基礎建置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測試驗收作業，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542 萬餘元，占預算數 0.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已結束事業收支

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8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什項收入及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 3,301 萬餘元，主要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獲稅後清理利益 27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313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

清理費用 6,072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1,759 萬餘元。

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教育部主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審定短絀 44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6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實際提列折舊及攤銷數較預計增加。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10 億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 千餘萬元，主要係為維持醫院醫療品質，辦理醫療設施及環境改善，暨因應總院兒童醫療大樓及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相繼營運，增加專技人力、醫療用品及提列折舊費用等，醫療成本較預算增加所致。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因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減民國 97 年度醫療費用數額較預計減少，因而該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金額較預算增加所致。

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4,4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5 萬餘元，主要係發展急重症醫療所增設急性病房，護理人力及商品醫療用品增加，醫療成本增加，醫療業務實際賸餘較預算減少所致。

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480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出租等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審定短絀 1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數及遞延費用攤銷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7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購置龍潭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改良物，不符實際需要予以拆除，及各園區已完成驗收之工程補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9,4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14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藝術紀念品市場消費需求增加，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審定短絀 10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研究計畫、學術攻頂計畫等核定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及跨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撥付所致。

(二)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

審定賸餘 46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因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該基金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依其章程規定於本年度歸屬學產基金所致。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審定賸餘 6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39 萬餘元，主要係核子事故支援工作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四)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1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 千餘萬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分配收入及各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均未如預期所致。

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一、中央通訊社

本年度決算賸餘 1,525 萬餘元，較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增加賸餘 1,525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及業務費減支。（詳閱審核報告丁－66 頁）

二、中央廣播電臺

本年度決算賸餘 4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748 萬餘元，相距 5,217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及業務維持費用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68 頁）

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賸餘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增加賸餘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發生依權益法認列受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配合修訂高畫質電視頻道及數位資料庫等各項子計畫之採購時程，致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部分業務費用減支等。（詳閱審核報告丁－71 頁）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列短絀 3,398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7,39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74 頁）

五、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本年度決算短絀 1,86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229 萬餘元，主要係績效獎金未發放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82 頁）

六、國家實驗研究院

本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508 萬餘元，主要係衛星影像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85 頁）

伍、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研究院

(一)推動研發計畫，未訂定適切之專利維護評估作業執行日程確實辦理，專利授權金催繳作業亦未落實。

中央研究院執行科技（生技）研發計畫結果，民國 96 至 99 年度計申請專利 557 件，獲得專利 161 件，授權 226 件，估計可收取權利金 15 億 1 千餘萬元（表 1）。按本部前抽查該院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院專利權維護管理及權利金收繳作業，有關專利維護評估期程及程序欠當、權利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等情，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速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程序、改善權利金催繳流程，以避免催繳疏忽再度發生等。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權利金收繳作業已略有改善，獲得專利件數亦較往年增加，惟核仍有：1.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未訂定適切之執行時點及期程；2.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未能確實執行；3.未落實專利授權金催繳作業流程等缺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1 頁）

表一 中央研究院研發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件；萬元

年 度	申請專利件數	獲得專利件數	授權廠商件數	專利授權合約金額
合計	557	161	226	151,090
96	115	34	58	32,298
97	160	38	70	33,399
98	170	35	54	58,332
99	112	54	44	27,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二）學術發展研究計畫之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中央研究院每年投入約百億元之經費，從事學術研究發展，除深耕基礎研究外，亦配合科技整合之學術潮流，選擇具前瞻性之領域，進行跨學門或團隊合作之主題研究計畫，並致力於學術交流以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及積極將研究成果產業化，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之競爭力；另於學術研究論文之發表，本年度經 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者計有 1,656 篇。經查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術諮詢委員會未按規定召開會議運作；2.獲選前瞻計畫之研究單位，迄未依規定成立專案諮詢小組；3.主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之審查方式與審查意見之處理核欠周妥；4.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之研究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受訪單位訪問研究成果表填報亦欠確實等缺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 頁）

（三）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欠佳，未依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收費規定之研修及儀器使用之管控亦欠妥適。

中央研究院為管理貴重儀器設備，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儀器服務中心，截至本年度止，購置金額逾百萬元之儀器設備計 2,258 部，總值 9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使用效能欠佳；2.未依規定召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議，且未依限檢討修正收費標準減免規定；3.部分儀器尚乏線上預約及使用時段統計功能，不利管控分析，復有人工登載未臻詳確情事等缺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詳

閱審核報告第乙－2 頁)

二、行政院主管一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

(一)政府已明令禁止各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政策宣導，惟尚待建立相關監控機制。

本部前於民國 92 年查核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置入性行銷注意要點等缺失，經函請新聞局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訂定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製播注意要點函送各使用單位等。案經本部於民國 94 及 95 年度追蹤辦理結果，該局並未研訂置入性行銷注意要點，且仍有購買電視政策專輯，辦理行政院政策政績宣導等情事，經再函請新聞局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對外公開宣布停止辦理置入性行銷（即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日後透過媒體通路集中採購執行之文宣計畫，一律以純廣告之方式呈現，爰不再研議訂定公共服務訊息節目製播注意要點等。嗣本部續於抽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等案，核仍有政府政令宣導採置入性行銷，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節目之播送、或報章雜誌以專題報導方式刊載，肇致各界質疑政府干預新聞專業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就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檢討訂定相關規範，以為約束及遵循之準據。案經行政院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檢討訂定相關規範，嗣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行政院稱：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將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該草案已納入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及相關規範。另查為應各界反對政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相關政策文宣，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並奉 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規定政府機關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本案本部歷年通知檢討結果，業獲致具體之審計成效，惟查上開法規訂頒後，各機關是否確實執行，尚乏相關監控機制，本部已再函請行政院研處。（詳閱審核報告乙－22 頁）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提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調整名稱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總經費 6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硬體建設 5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軟體建設 5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70 公頃，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開館試營運。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行政院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僅 19.57%，前經本部派員抽查，核有：辦理專案管理案招標，未依法令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標、決標程序違反招標公告條件，致於民國 95 年 5 月解約；辦理建築顧問標，明知設計博物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計畫規模及需求甚多，仍予審核通過，致衍生履約糾紛而終止契約；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之分標方式欠當，致使工作界面增加，衍生多標採購終止契約或履約糾紛，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妥為配置充足及適任人力執行計畫，無法解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致計畫完成期程遙遙無期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12.16 監察院公報第 2682 期）。嗣國立故宮博物院通盤檢討後再提出第 2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第 1 期博物館區相關工程委

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預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工試營運；第 2 期景觀園區將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辦理，計畫總經費不變。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3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20 億餘元，執行率僅 54.62%；又該計畫自民國 93 年行政院核定以來，因專案管理顧問、景觀顧問及建築顧問之採購作業或履約管理多有缺失，衍生諸多糾紛，或解約或終止契約，目前仍於司法程序處理之案件計有 7 件（民事訴訟 4 件、行政訴訟 2 件、仲裁 1 件），經函請積極辦理，以發揮預算效能，獲致計畫效益；並請注意涉訟案件法律時效及善盡舉證責任，以維政府權益。（詳閱審核報告乙—25 頁）

（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工程發包履約管理缺失頻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擴大蒐集臺灣文物，並使文物有安全、集中、長久之保存處所，成立籌備處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期程自民國 86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止，經費 18 億 8 千 3 百萬元，基地面積 20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 83.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及早擬訂分標發包策略，並積極控管設計時程，致部分標案設計作業延宕 3 年 4 個月始完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審查意見辦理事前調查及妥訂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致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得標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及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3. 逾期違約金未自應付工程款扣抵，且未向法院就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害機關權益；4. 未妥為督導監造單位及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倒塌，重建完成橋面寬度縮減，降低使用功能；5. 主體建築工程尚未完工，即成立博物館開始營運，致僅能於行政典藏大樓大廳辦理小型展覽及借用其他場地策展，影響營運展示效能，並租用倉庫存放文物，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提案糾正。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依契約追究設計單位延宕責任；2. 工程進度落後除承商專業技術能力不足外，設計單位亦延遲履約，為改善硬體工程進度落後，已同時推動硬體與軟體之建設；3. 已提起民事訴訟追討逾期違約金；4. 橋梁已由承商自費重建完工，設計疏失已依契約扣罰服務費；5. 透過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籌建工程進度。此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詳閱審核報告乙—25 頁）

（四）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文物典藏作業缺失仍未有效改善，影響典藏文物之保存及維護；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

1. 辦理文物典藏作業缺失，經監察院糾正多年仍未有效改善：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標本文物典藏管理作業，存有諸多違失，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93 年間糾正後（監察院公報第 2485 期），自民國 96 至 99 年度止，累計編列有關典藏業務預算數 1 億 1 百餘萬元（不含硬體工程部分），累計支用數 7,703 萬餘元，執行率 76.03%。經查執行情形，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核有：（1）典藏品進出庫房，未依規定由標本管理人員核對及登記，逾越內部控制及管控鬆散；（2）典藏品借出修護久未歸還及催討；（3）典藏品因廠商作業而損壞多年迄未釐清責任歸屬，亦未完成修復；（4）典藏品保管維護欠妥適，部分已出現黴蟲，卻久未進行清理修護；（5）採購典藏文物未依規定落實

事前評審制度，致部分文物未獲典藏委員會同意入藏，徒耗公帑；(6)部分典藏品，未依規定以 1 物 1 卡詳實登錄數量於財產管理系統；(7)花費 2,027 萬餘元建置典藏資訊系統未充分使用及更新資訊，致系統資訊內容與實際不符，未能發揮管控功能。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部分核有：未確實督導該館典藏業務，致該館文物典藏管理仍存有諸多缺失及內部控制疏漏情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函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及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26 頁）

2. 辦理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包括「臺灣博物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及「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等，以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及促進國人對臺灣主體性之認知與學習，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止，經費 1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7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率 41.10%），累計註銷數 4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註銷比率 5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計畫執行過程，未積極與有關機關協商處理，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仍未取得鐵道部興建南館用地及臺博本館與土銀分館地下化串連工程之相關土地使用權，進度嚴重落後；(2)未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及儘早研提相關因應計畫，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與預算配置脫節，預算未能發揮效能；(3)未妥為規劃成立三個博物館之定位及未來營運管理等事項，肇致鐵道部工程未完成營運管理協商作業、產業史博物館未開始規劃相關工程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提案糾正。（詳閱審核報告乙—27 頁）

(五)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間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保存及重現動員戡亂時期之重要歷史事件，向國內外人士展現臺灣民主發展軌跡，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並修正至民國 98 年度止，總經費 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行政院函示提出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等陳報行政院核准，且未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公辦公營，耗費 1,100 萬元委外經營，營運結果欠佳，收回後閒置約 1 年，迄未研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2.園區建物未積極列管登錄為歷史建築作業，肇致延宕近 3 年始完成登錄公告程序；復於園區修繕時，未以全區保存原則辦理，致有將檔案室拆除及新增與原風貌有別之建物；另二期規劃設計成果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致須重新設計，造成計畫展延 1 年；3.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與

工程進度，致設計完成後，無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嗣後終止設計契約，工程迄未發包施工，未達成園區全區開放之目標；4.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照片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投入經費 1,193 萬餘元，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予拆除，未充分發揮財物效益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報告監察院，監察院剛好在這個禮拜提案糾正。（詳閱審核報告乙—27 頁）

（六）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未積極研擬具體可行計畫，功能定位反覆，致計畫拖延多年未獲核定，又未妥適編列預算，致預算支用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行政院新聞局為成立永久性國家級典藏及推廣機構，長遠保存及推廣我國電影文化資產，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爰於民國 95 年 5 月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按：目前改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以下統稱本計畫）陳報行政院，預計於前臺北縣新莊副都心，興建電影資料館、電影博物館、電影圖書視聽館等設施，計畫總經費 40 億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2 年度，同年 6 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推動（按：為及時保存電影文化資產，同意先行編列電影資料保存及修護預算），惟有關計畫內容方面（按：如經濟效益評估等），仍請該局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意見辦理，再報該院核定，惟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已逾 4 年餘，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核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本計畫執行過程，因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研擬周延完整之財務計畫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分析，並製作替代方案，復未依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審議意見，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致計畫延宕 4 年餘，仍未獲核定，影響計畫目標達成；2.對於計畫擬訂，未於事前蒐集充分資料，審慎辦理計畫分析，致計畫功能由電影文化中心，變更為影視中心，復又變更回電影文化中心，定位反覆，欠缺一貫性，且影視中心係於南港預定地取得之可行性未明確下，率爾變更計畫內容，致計畫遲遲未奉核定，耽延前置作業期程；3.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於計畫未奉核定前，即編列鉅額預算，致民國 96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之預算 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僅支用 5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支用率約 24.62%，核有偏低，違反預算編製規定，並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新聞局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28 頁）

（七）體育委員會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未依法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整體規劃未盡嚴謹周全，影響執行成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有效提升國內各級運動場館設施水準，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與興建各級運動場館，以建構完整之運動賽會場館網絡，於民國 93 年度提出「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98 年度，總經費 9 億 6 百萬元，經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所學校及 3 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共 53 案（表 2），補助金額 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撥付 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法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且間有執行事項未配合妥編預算落實執行，計畫整體規劃未盡嚴謹周全；復未遵照行政院函囑，

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提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涵並報備查，肇致計畫欠缺具體執行內容；2.補助對象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未能明確區隔，且與補助規定未合，影響目標達成，復未嚴謹評選地方政府承辦賽會能力，建立及落實資源整合機制，致補助興（整）建賽會場館設施，因欠乏有效營運管理，未能發揮原有效能；3.未確實建置各級運動賽會場館網絡資料，並定期更新，有違計畫目標，復未提早辦理普查作業，致欠乏既有運動場館設施配置實況資料，未能統籌規劃補助作業，影響整體計畫成效；4.未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或營運機制，致運動場館及設施之興（整）建或營運管理，仍多仰賴政府經費補貼，未能達到減輕公部門財政負擔之目標；5.審查經費結報作業，未盡嚴謹確實，且相關資料檔案建置未齊備，致未及早發現受補助機關執行缺失，並督促導正，影響補助成效；6.未能針對本案計畫補助辦理成果進行考核，且抽訪比率偏低，復未要求受查單位檢討改善，致未能藉由就地訪視，及時發現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缺失情事，影響計畫成效等，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0 頁）

表 2 體委會民國 93 至 98 年度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件 數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撥 款 金 額
合計	53	89,980	85,749
93	5	15,000	14,912
94	7	9,800	9,732
95	12	15,900	15,606
96	17	19,330	16,562
97	6	20,100	19,656
98	6	9,850	9,2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教育部主管

（一）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

教育部為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厚植人力資源，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獎助私立學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推動獎勵教學卓越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教育款等計畫，核定獎補助經費 1,172 億 1 百餘萬元，占本年度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 1,41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之 83.07%。該部本年度院管制計畫共有 3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核列優等 1 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甲等 2 項（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款項留存學校及地方政府未支用，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部分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未盡妥適，未能適切反映計畫目標與效益達成程度；3.補助辦理「泳起來

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4.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5.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6.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7.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亟待提升績效等缺失，經通知教育部修正經費類決算，減列實現數 26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數 2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繳庫 6,177 萬餘元，並函請教育部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32 頁）

（二）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未來營運財源未妥為評估，永續營運維護之能力堪虞。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多方接觸水域資源，同時強化學生對於水域安全之認知，避免參與危險水域活動，學習水中安全自救技能與游泳技巧，推動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泳起來專案」），第 1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止，經費 3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該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作為辦理之準據，並於 2 月 8 日提出政策說帖，說帖內容並提出縣市必須根據地方及教學需求，提出管理及經營配套措施，經審查通過後，方予補助，「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本年度實際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 79 校，補助金額 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惟查有 1.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2.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全及複審未詳細複核，致生重複補助及審查標準不一致情事，影響公平性及補助效能；3.未詳細訂定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對以前年度補助案件未落實督導考核，致部分學校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4.學校游泳池營運績效欠佳，短絀情形未見改善，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永續營運能力等亟待加強與改善，除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外，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教育部也答應要確實去督促、改進，這一塊有待教育部落實審核、核定、監督與輔導工作。（詳閱審核報告乙－131 頁）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績效仍待提升，教育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達成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擬訂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核定。該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5 至 99 年止），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於民國 94 至 97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350 億元，民國 98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續編 50 億元、本年度編列 99 億 5 千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第一期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499 億 5 千萬元，累計實現數 474 億 2 千 5 百萬元，執行率 94.94%。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民國 94 及 95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實現數與行政院核定保留數不符，核有流用情形；2.計畫執行已逾 5 年，教育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亦未確實控管計畫經費用於建築設施之金額有

無超過規定情形；3.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有效落實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適時發揮內部治理功能；4.依據基本科學指標（ESI）資料庫分析，國內大學發表論文被引用次數之世界排名，尚低於發表論文數之世界排名，論文品質仍有提升空間；5.以非計畫經費研究所發表之論文及計畫執行前已被引用論文數，作為衡量計畫執行績效，核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136 頁）

（四）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1. 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教育部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經費 20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0 億元，累計實現數 88 億 7 百餘萬元，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除拆除重建工程外，其餘項目達到預計目標，計畫執行尚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經費以公債支應，惟撥付補助款超過執行進度，肇致鉅額款項 2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留存受補助單位未支用，占本年度撥款數 5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之 46.17%，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2)補強工程計畫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寬鬆，實際執行結果遠超過目標，未能發揮指標激勵功能；(3)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部分學校辦理校舍工程之先期作業欠周延、委託設計採購作業欠妥適、履約管理未落實、竣工驗收欠嚴謹；(5)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校、322 棟，屬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餘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達 41.93%，影響校舍使用安全；(6)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範圍；(7)特別預算執行完畢，仍有眾多老舊校舍須補強整建，相關財源尚待籌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38 頁）

2. 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及控管程序有欠周妥：教育部辦理「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經費 171 億 5 千 7 百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42 億 9 千 9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97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各項量化指標尚能達到預計目標，計畫執行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用地取得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設校用地無法取得，預算未能執行；(2)補強工程計畫之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致輕易即達成目標，未能發揮指標激勵效果；(3)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範圍；(4)部分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致發包施工後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5)部分工程發包項目非屬於耐震補強及校舍整建計畫範圍；(6)部分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補強材料之取樣及試驗工作；(7)部分補強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將竣工報告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39 頁）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

1. 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已逐年增加，惟政府補助壓力並未紓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行政院嗣於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及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同意校務基金接受公務機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及計畫經費利息得納入校務基金，免繳回國庫。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下同）全部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分別為 30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328 億 8 千餘萬元及 3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約 30.67%、31.81%及 32.68%，逐年增加，收支結果，分別為賸餘 19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1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及 1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惟近 3 年度教育部補助全部校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43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44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及 46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未含特別預算部分），較民國 90 年補助 52 校金額 430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不含 921 震災特別預算撥充基金辦理災後校園建物復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金額），分別增加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1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及 3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底已 11 年餘，未能達成減輕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之目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39 頁）

2. 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建立，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依行政院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俟校務基金整體制度措施獲取改善後，進一步對各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作評估。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各校應訂定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民國 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評估報告」（民國 98 年 5 月）建議，各校務基金宜建立明確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定期加以評核及報告。國立大學校院迄未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迭經本部先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惟迄本年度止，教育部仍未就校務基金營運、財務等面向，建立周全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訂定一致性規定供各校遵循，經再函請積極研訂，以為績效考核準據，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詳閱審核報告乙—140 頁）

（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部分重點發展醫療業務萎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新建醫療大樓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正式啟用，並配合所在地區民眾需求增設心導管、骨密度檢查、乳房攝影等 3 項醫療業務，惟該分院仍未有效排除醫師編制不足，相較雲林縣境內其他大型醫療院所，競爭力仍顯不足等營運劣勢，前經本部促請改善，雖研提多項營運因應措施，並規劃斗六分院之未來三年發展計畫，預計民國 100 年度達成損益兩平目標。經查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醫療收入毛額（未扣除醫療折讓及優免）雖由民國 98 年度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提升至本年度 7 億 5 百餘萬元，惟就各醫療科之民國 98 及 99 年度醫療收入予以研析結果，核有血液腫瘤科、胸腔內科、整形外科等重點發展醫療科別，因該分院未能有效降低醫師流動率及增加醫師人力，致上開科別由民國 98 年度醫療收入計 5,074 萬餘元減為本年度 3,572 萬餘元，顯示斗六分院重點發展之醫療業務仍有萎縮情事，經再函請研酌妥謀善策。（詳閱審核報告第乙—149 頁）

（七）學產基金土地管理效能欠佳。

教育部經管學產基金係源自先人獻田之財產，放租孳息作為獎助興學之用，截至本年底經管之土地面積計 848.88 公頃，其中遭占用且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71.36 公頃，占 8.41%，較民國 98 年底之 59.91 公頃增加 11.45 公頃。經查該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遭占用之土地面積未能及時釐清且延宕處理，致未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2.本年度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排除應繳金額較大之政府機關及企業後，一般戶繳交金額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93.94%降至本年度之 90.95%，收取成效仍有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151 頁）

（八）教育部籌設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未經核定即補助籌備服務處購置設備，且未依原購置目的使用，財物效能偏低。

教育部擬籌設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逕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經費 7,873 萬餘元，並先行撥付 2,000 萬元予國家圖書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致籌備服務處執行 3 個月後暫緩執行；2.購置財物設備部分閒置未用、部分移用至國家圖書館總館及部分經費流用於充實及更新總館設備，未達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倘未來政策決定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有繼續規劃興建之必要，該部將遵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賡續強化館所同仁在財產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能，以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2.國家圖書館將精進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活化財產設備使用效能及賡續辦理財產設備專案稽核。（詳閱審核報告乙—151 頁）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辦理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且該館及教育部重新鑑價延宕過久，均涉有違失。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接受民間捐贈非屬該館掌理範圍之少數民族服飾 903 件，由該館自聘評鑑委員 5 人辦理服飾鑑價結果，按捐贈人所報總值之七二折 2 億 1 千餘萬元，發給捐贈證明書，並列財產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立國父紀念館未衡酌該館已無典藏空間、專業人力及維護能力，且未有後續管理利用之計畫，逕自接受該批文物之捐贈；復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即逕行核發受贈文物證明書；2.該館僅於民國 94 年間依捐贈約定辦理該批服飾展覽 1 次，嗣後未再規劃利用，任令閒置；3.教育部經臺北市國稅局通知查明該批服飾鑑價是否妥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處理，延宕 3 年餘始完成重新鑑價作業，價值降為 2,780 萬餘元；4.迭經本部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提案糾正，教育部和國父紀念館已經做一些後續的改善了。（詳閱審核報告乙—152 頁）

（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未依計畫辦理興建事宜，致土地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未發揮效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改善教學環境及空間需求，於民國 92 年 6 月研提「新建教育推廣大樓規

劃案構想書」，計畫經費 4,900 萬元，並報准留用及有償撥用臺北市大安區商業用地 2 筆，共 348 平方公尺（民國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作為建築基地。該校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後，逾 6 年未續提出興建計畫，未能依原構想達成興建目標；2.留用及有償撥用公用國有土地閒置，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復未確實填報國有財產局調查土地使用情形，致國有土地未能適時釋出以作有效運用；3.留用國有土地作為停車使用，本年度僅收取停車費 4 萬餘元與土地公告現值相比顯不相當，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提案糾正。（詳閱審核報告乙—152 頁）

（十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校園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已完成設施閒置及低度利用，鉅額預算未能適時發揮財務效能及耽擱遷校時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為發展校務，於民國 82 年起無償取得前高雄縣政府撥予前高雄縣燕巢鄉土地面積 110.36 公頃（民國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作為該校燕巢校區預定用地，第一期工程期程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預計完成 12 項工程，實際完成 6 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校預定搬遷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補助 1 億元，預定自民國 96 年 4 月開始將管理學院 3 系 1 所近 1 千名學生遷至燕巢校區，惟未依教育部核定搬遷計畫執行，致管理學院第一期大樓（帳列金額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閒置 2 年 9 個月，始進行局部搬遷（研究所部分），搬遷人數約 3 百人僅為原預計之 3 成，仍為低度利用，衍生不經濟支出達 5,344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能；2.辦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未積極依國有財產局民國 94 年 7 月意見妥為處理，拖延迄本年底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肇致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嚴重耽延工程發包期程，影響校地整體開發作業；3.明知燕巢校區位處山坡地，未於校園整體規劃時，妥為考量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限制，復於委託規劃設計時，未一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等程序，肇致行政大樓等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後，因水土保持計畫及邊坡改善工程未完成，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延宕工程發包，造成興建計畫延後 2 年，鉅額預算未能適時發揮預期財務效能及耽擱遷校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53 頁）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功能有待加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補（捐、獎）助經費，最近 3 個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平均每年核定補助計畫 13,949 件，平均核定金額 26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表 3）。執行結果，民國 98 年 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全球排名第 16 名，SCI/SSCI 論

文引用數全球排名第 19 名，經行政院評估結果，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惟有關補助研究計畫預算之執行，核有：

表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7 至 99 年度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 度	件數（件）	金額（百萬元）
平均	13,949	26,156
合計	41,848	78,468
97 年度	13,575	27,281
98 年度	13,806	25,382
99 年度	14,467	25,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1.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考核制度、查核機制及執行機構內部控制有待加強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等規定，作為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及管考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成效未逐案追蹤考核；(2)管理費未依計畫實際執行結果適度調整；(3)查核情形所列缺失，未依規定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管理費比例之重要參據；(4)執行機構聘用臨時人員未納入人事管控系統控管；(5)執行機構相關規定未配合內控機制改善措施修訂，已研訂之改善機制亦欠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44 頁）

2.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虛報浮報情事，亟待加強管考及追繳不當支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執行研究計畫，迭有發生研究報告違反學術倫理、經費支用不法情事，其中民國 95 至 97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私立大同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等 9 件計畫，總核定金額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20 萬餘元，賸餘數 1,895 萬餘元；因成果報告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 98 年度決算，將尚未繳回該會部分由實支數轉列預付費用，並函請該會依監察院糾正意旨逐項審核補助經費核銷情形。經本部督促，國科會在這一、兩年也提出許多改進措施，有待各學校依相關規定來強化內部審核工作。（詳閱審核報告乙—244 頁）

(二)基因體醫學及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目標尚未達成，補助建置之核心設施使用成效欠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建構完整製藥研發及基因體醫學研究發展環境，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附加價值及知識導向型產業，與經濟部及衛生署共同研擬、推動與執行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期程分別自民國 91 及 89 至 99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7 億 5 千餘萬元及 10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44 億 6 千餘萬元及 9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該會為將學術研究成果落實至產業界，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

果產業化橋接計畫。執行結果，計培訓人才 6,718 人次、發表論文 4,778 篇、獲得專利 697 件、技術授權 232 件等。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迄未達成疾病研究成果導入醫學生物技術產業及產出新藥進入臨床試驗之目標；2.補助建置 31 個核心設施，其中部分核心設施服務件次累計少於 100 件次，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能依核心設施設置目的及任務建構關鍵績效指標，致未能評核執行績效；3.部分計畫主持人未依原訂計畫執行，於計畫執行中申請變更，延長計畫期程，增加行政負擔；4.技術發展分析報告未予公開提供運用，影響使用範圍及效益；5.事先未訂定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規定，且僅於計畫執行中辦理考評，未於執行結束後持續追蹤，無法完整考核計畫全程執行績效；6.以橋接計畫經費列支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工作項目，用途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44 頁）

（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仍未臻完善，相關權利金之收繳未能主動掌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未臻完善，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在接獲研發機構所繳智慧財產權收入後，確實依規定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為加強研究計畫與研發成果的連結，將各項成果績效及相關管理機制納為獎補助審查之重要指標，有效掌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之績效。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管有之「權利」財產 2,035 件，價值 7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專利權 1,965 件，價值 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核有：1.經管專利權件數與委託管理件數不一致；2.專利權未依規定登記及管理；3.未詳實考核管理機構技術推廣情形及評估經管專利權運用價值，經管效能未盡落實；4.對各主管機關權利金收繳金額及時間之正確性未能確實掌握；5.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之關聯性仍未能有效掌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45 頁）

（四）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災害防救平台及系統未能發揮綜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年度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數 4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實現數 4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約 98.42%，該院為整合全院所屬各實驗研究中心之核心能量及設施，發揮跨領域合作綜效，推動「橋梁安全監測跨領域研發平台整合型計畫」、「發展環境觀測高解析三維展示平台整合型計畫」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推動研究整合型計畫」等 3 個災害防救整合型計畫，另由所屬各中心依職掌及功能分工建置環境與災害防治平台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中心設置之平台及系統間部分缺乏整合及串連，致無法發揮綜效；2.「橋梁安全監測跨領域研發平台整合型計畫」預測河川水位描繪大甲溪全流域水位剖面線之結果，產生水位線低於河道底層之不合理現象、預測未來河川水位之模式尚待改善、橋梁結構感測元件亦待積極整合；3.「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推動研究整合型計畫」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地點非屬地震頻繁區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詳閱審核報告乙—246 頁）

（五）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土地廠房仍有閒置，作業基金入不敷出，營運資金不足償還債務，致債務持續攀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置

園區指導委員會及園區管理局，分別負責監督、指導、政策決定及執行園區管理、營運、服務工作。本年度止已設置 13 個園區，各園區本年度引進廠商核准家數計 81 家，較民國 98 年度之 75 家，增加 6 家；本年度廠商累計營業額 2 兆 1,553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累計營業額 1 兆 5,857 億餘元，增加 5,696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1. 大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經營，提供服務之能力：截至本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醫、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等 12 個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並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收取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收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除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尚未營運及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11 個園區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7 億餘元，僅新竹園區產生賸餘 25 億餘元，其餘 10 個園區均發生短絀（表 4），其中龍潭、臺中、高雄等 3 個園區，個別園區短絀金額均超過 8 億元，合計短絀金額高達 29 億餘元，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營運提供服務之能力，經函請督促各園區管理局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考核各園區執行成效。（詳閱審核報告乙—247 頁）

表 4 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99 年度營運結果餘絀情形表

管 理 局 別	園 區 別	餘 絀 金 額 (萬 元)
作業基金合計		-73,47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135,365
	新竹園區	258,762
	竹南園區	-27
	銅鑼園區	-6,337
	龍潭園區	-112,952
	宜蘭園區	-4,08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122,104
	臺中國區	-93,476
	虎尾園區	-12,457
	后里園區	-15,290
	二林園區	-88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86,730
	臺南園區	-1,725
	高雄園區	-85,005

註：1. 本表未包含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尚未營運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提供資料。

2. 規劃開發與興建供租用之園區土地與廠房仍有閒置，園區資產運用效能偏低：查各科學工業園區規劃開發及興建供廠商租用之土地與標準廠房使用效能情形，核有：(1)整體園區規劃開發供廠商租用之土地閒置率平均為 20.99%，其中銅鑼、高雄、虎尾等 3 個園區閒置率分別高達 83.97%、47.48%及 47.43%，其閒置率自民國 97 年度起即呈現上升或居高不下趨勢；(2)整體園區標準廠房閒置率平均為 23.30%，其中閒置率超過 40%者，計有竹南園區之 42.11%、臺中國區之 40%及臺南園區之 42.36%，該 3 個園區之閒置率自民國 97 年度起迄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48 頁）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居高不下，可供償還債務之資金不足，致需以債養債維持基金財務運作：作業基金債務餘額自民國 94 年底之 672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99 年底之 1,233 億餘元，5 年內增幅達 83.29%。經查該基金及各園區財務調度與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整體作業基金營運結果，支付利息之能力僅 35%，其中除新竹園區支付利息能力為 32 倍外，其餘 10 個園區營運結果付息能力均為不足，依序為龍潭園區負 79.39 倍、高雄園區負 4.73 倍、銅鑼園區負 4.55 倍；(2)整體作業基金負債與資產之比率為 64.01%，各園區負債比率超過 100%者，有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虎尾、后里、二林等 7 個園區；(3)園區管理局短期借款餘額逐年增加，因短期借款償還期限較短，需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到期借款，惟查該基金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為流動負債之 6.28%，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之比率僅 6.62%，即每百元流動負債僅有 6.62 元之流動資產作保障，不足資金以舉債挹注，致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4)據行政院核定該基金中程財務計畫之財務敏感度分析，當基金業務收入低於預期達 5%以上，將使國庫增資較預期增加 160 億元以上；當業務支出高於預期達 5%以上，將使國庫增資較預期增加 90 億元以上，查該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財務計畫核定後至本年度止，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 29.03%，及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59.69%，勢將增加國庫鉅額負擔等，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49 頁）

4.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收公共設施費用及資產提列折舊未符規定，致基金財務報表未能適正表達實際營運狀況：經查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收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情形，核有：(1)部分公共設施建設工程經費未依規定納入計算收取租金，致每年短收租金達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已嚴重影響該基金財務健全；(2)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算公共設施建設費用，部分於完成驗收時即計收，部分俟轉列財產帳後始計收，計算基準不一；(3)部分已驗收付款並達可使用狀態之工程，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並計提折舊，或部分工程於驗收後逾 1 年始列入財產帳，致財務報表虛盈實虧，嚴重影響該基金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謀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50 頁）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允宜積極蒐整分析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相關資訊，通盤檢討改善我國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標準及災害防救機制。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地震、海嘯、核災」之複合式災害，造成該國人民

重大傷亡，損失慘重。鑑於臺灣地區亦屬地震頻繁發生地帶，加以目前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規劃建置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係以單一核子事故災變為前提設計，引發國人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表 5）及災害防救機制是否適足之疑慮，經建請積極蒐整分析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相關資訊，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及災害防救機制。（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54 頁）

表 5 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耐震、防海嘯設計基準一覽表

廠別 項目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龍門廠(核四廠)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	新北市萬里區	屏東縣恆春鎮	新北市貢寮區
運轉日期	1 號機： 民國 67 年 12 月 6 日 2 號機： 民國 68 年 7 月 16 日	1 號機： 民國 70 年 12 月 28 日 2 號機： 民國 72 年 3 月 15 日	1 號機： 民國 73 年 7 月 27 日 2 號機： 民國 74 年 5 月 18 日	1 號機： 民國 100 年 12 月（預計） 2 號機： 民國 101 年 12 月（預計）
基礎岩盤基準值 （註 1）	0.3g	0.4g	0.4g	0.4g
廠址設計高程（ 可防海嘯高度）	12 公尺	12 公尺	15 公尺	12 公尺

註：1.指地震發生時，核電廠反應爐可安全停機之設計基準值（g 為地震產生之重力加速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台灣電力公司網站（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二）MW（百萬瓩）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發電效率仍然偏低。

本部上（98）年度曾就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建置之 MW（100 萬瓩）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場，因 5KW 系統換流器故障率偏高等因素，致整體發電效率未達預期，函請該所檢討改進，並據函復已檢討採取要求換流器供貨公司檢討分析故障原因，儘速修正等改進措施。惟查本年度 5KW 系統換流器仍陸續出現異常甚至發生數起自燃事件，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起全面停止系統運轉，於全數更新換流器後，至民國 100 年 3 月始全面恢復運轉，致本年度整體系統發電效率僅 37.34%（交流電總發電量 320,785 度/應發電量 859,084 度），仍屬偏低，經再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55 頁）

（三）輻射源邊境管制作業未臻周延。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輸入及輸出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許可。該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啟用）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

，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本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主動向該會陳報渠等未經許可自行輸出入、銷售登記備查類之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備，雖已依規定予以處分，惟亦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55 頁）

以上係就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加 2 分鐘，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非常多，所以，發言截止登記的時間是上午 10 時，請各委員辦公室注意一下這個時間。

另外，請各位備詢官員注意的是，跟昨天一樣，今天列席的官員非常多，由於會議全程的詢答必須刊登公報，為便於公報議事同仁紀錄工作，拜託大家就備詢台答復時，先報告自己的單位及職稱，謝謝大家的合作。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審計長的審計生涯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像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這樣離譜的事情？在計畫實施四年五個月以後，所有的契約解約，再回到原點，而且惹來 7 件官司，要花費尚未確定數字的律師費，現在還在進行中，你一生當中有沒有遇到過這樣離譜的事情？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重大計畫的執行會發生缺失一個很重大的原因就是本身……

許委員添財：你的經驗裡面，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它的缺失跟進度的延宕，確實看起來蠻嚴重的。

許委員添財：你個人的經驗，有沒有看過這麼離譜的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以來，我覺得，這件案子算是很嚴重。

許委員添財：你一生當中，你的年紀也不小，經驗也夠豐富，在官場也見很多世面，你有見過這麼離譜的事情嗎？

林審計長慶隆：故宮南院在興建過程中的爭議，包括要不要興建、它的定位以及發包過程確實是很特殊的案例……

許委員添財：現在人民的生活已經是水深火熱，我們不能打混；本席只問你，有沒有，有也不會怎麼樣，沒有也不會怎麼樣，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在印象中，這個案子所受的波折跟發生的爭議是很大的一件。

許委員添財：好，你不敢正面答復，因為你怕後面有人跟你算帳，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的回答是沒有，就表示你的經驗不豐富，如果有，那你為什麼不辦呢？所以，你還是滿會當官，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在本部，我們現在……

許委員添財：我已經把你當成好朋友，所以才這樣親切的問你，是要給你表現的機會，因為你到過我的辦公室好幾次，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目前已經把興建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機關接辦。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故宮博物院從下到上有哪一個人受到什麼處分，有沒有處分名單或處分的資料？如果現在答不出來，事後再給本席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好。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提報監察院，在 98 年監察院有提出糾正。

許委員添財：有糾，沒有正，常常再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糾正以後，他們在各方面都有些改善。

許委員添財：卻永遠不正，這就叫監察院的糾正定義，對不對？本案經過四年五個月現在還在打官司，到現在還沒完沒了；六年後只執行五分之一，按照計畫，六年後就要開館，在六年後在大家等著開館時，結果原計畫是只執行五分之一，這五分之一是假的，還是真的，以後有沒有問題，現在還不敢確定；像中國時報這篇報導文章就是，寶島大劇場，蚊子館的蚊子，將長成什麼形狀？就是把南部故宮以後要完成的，想像成地球上的異類，叫做不曉得會成長什麼樣的蚊子。請問這個計畫要停止，還是要繼續？如果要繼續是命運難卜，如果停止，就是前功盡棄，要怎麼辦？所以，故宮博物院的院長被嘉義縣宣稱為最不受嘉義縣歡迎的人物，你看，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照目前修正後的計畫預計要在 104 年 10 月要完成這個主體，12 月要試營運。

許委員添財：104 年？那重新恢復進度以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再落後，還是有超前？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一部分，目前我們的人員正在故宮做追蹤考核。

許委員添財：現在還在做追蹤考核？這是 99 年度的報告，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最近這些年度都有做追蹤。

許委員添財：現在 100 年度的報告都應該要出來了，今天應該審查 100 年度的報告才對，今天是審查 99 年度決算報告，所以，你還是沒有 up date，像故宮南院這樣的工程案，監察院審計部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把你們的精英部隊全部集中盯著他們，另外，地檢署跟調查局也要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來盯他們。我們不要故宮在世界上沒有新的名氣，卻因為故宮南院蓋不成鬧成世界的大笑話，這件事情現在還可以亡羊補牢，你同意讓審計部成立一個專案追蹤小組嗎？不要到最後要做年度報告才紙上作業，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緊迫盯人，照目前的進度今年跟去年相比，自 100 年 3 月委託營建署代辦就是一大改進。

許委員添財：你答復委員的質詢可以溫文儒雅，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本席問你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如果你同意，本席就要問你什麼時候成立，將本案的報告給本席，這個議題即可質詢完畢，對不

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專責單位，在這個抽查結束後，我們會針對目前改善的情況做整理。

許委員添財：你們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這是新新聞雜誌，請問中研院王副院長有沒有得罪他們？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新新聞客觀嗎？

王副院長汎森：我最近沒有機會看。

許委員添財：應該不是很客觀，不然不會跟呂前副總統打官司，你覺得呢？

王副院長汎森：我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要問這個事情，不要怕，我也不會為呂前副總統申冤。

新新聞是蠻受敬重的一個雜誌，其中有提到，中研院每年有三千餘人出國，出國一週當中，辦正事的大概只有兩天，其餘五天在玩樂，這是有人檢舉的。現在姑且不追查檢舉人是誰，對此，你做何回應？本席現在是給你機會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委員提到的是最近一期的內容？

許委員添財：出國七天中只有兩天在做事，卻有五天在玩樂，一年有三千多人出國，難怪臺灣每年出國人數可達四百多萬，你們貢獻就滿多的。

王副院長汎森：一次學術活動前後需要一個禮拜，否則飛去再飛回來就不少時間了，但我們會對此做出回應。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可以一句話回應。你可以去看考察成果在哪裡發表，考察成果的後續對研究發展及業務又有多大貢獻？其實以一篇文章就解決了，直接上網即可，但你們還是沒做。本席當市長的時候，出國回來都會寫完整的報告，而且會上網發表。

王副院長汎森：我們也有上網。

許委員添財：報告若寫得不錯還會印給各單位參考，這是我們出國考察回來之後的做法，本席問過很多部長出國考察回來都怎麼做，很多部長也都不曉得。

臺南市的姊妹市聖荷西市廢水都是經過百分之百處理，然後回收利用，總共分成三部分，三分之一澆灌、三分之一飲用、三分之一放流。本席問水利署長這個問題，他卻不知道，聖荷西市的水處理是世界最進步的城市，但他都不曉得。那裡還在矽谷之內，是很多臺灣留學生工作的地方，和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的官員竟然沒有這種國際觀。難怪臺灣雖然有很多水，卻處理不好水的問題。臺灣錢淹腳目，結果還是害死人，現在很多人為了錢自殺，就因為不當漲價。臺灣的水很多，近乎氾濫，皆因治水無功。既然你在治學，卻連這個最簡單、最基本的問題都當成沒看到，回去之後請儘快責成下屬寫報告，並公諸於世，然後好好表揚出國考察的成果。

王副院長汎森：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審計長大概浪費本席 6 分鐘，要怎麼還給本席？

主席：審計長是今天會議的主要備詢官員，上下台會非常頻繁，因此審計長上台答復時不必再向主席行禮，請直接上台即可，這樣可以節省時間。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昨天是否對媒體表示擔心 CPI 會破 2%？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在這裡答詢委員時所做的說明。

吳委員秉叡：你是否擔心今年 CPI 會破 2%？是否有這種壓力？

石主計長素梅：並不是壓力，我們是據實反映有關數字，並提供各界參考。

吳委員秉叡：當然是指今年預測值。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你有這樣表達，而且你也煩惱可能會超過 2%。

石主計長素梅：我有說明因為油電雙漲等因素，GPI 有可能上漲。

吳委員秉叡：本席同意你的看法，因為光是電價上漲，CPI 就要漲 0.44%，這還不包括油電雙漲的加成作用，所以，今年下半年度物價通膨壓不住了，中央銀行說雙率都要調升，你有沒有聽到？很多經營業者都很擔心，也要緊縮銀根，我們的政府根本是左手和右手無法搭配，左腳要向前走，右腳卻要向後走。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有成立物價穩定小組，由副院長主持，事實上也已經要求……

吳委員秉叡：就是行政院帶頭漲價，還成立物價穩定小組，只有行政院可以漲價，一般商家成本調高卻不能漲價。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對於油電價的調整提出價格合理化方案。

吳委員秉叡：還消遣我們是為了要照顧民生，立法委員真是被消遣得夠了，居然說油電雙漲是為了要照顧民生，這個邏輯到底如何成立的，本席實在不懂。本席念法律這麼多年，也不懂這個邏輯。

經濟部長說今年 CPI 若超過 2%，他要下台，主計長有沒有看到相關報導？

石主計長素梅：有看到這則新聞。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他的保證有效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各部會全力……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認為如果 CPI 超過 2%，他會不會下台？很多首長講過的話都不算數，連陳冲也是這樣，他曾經說一定要經過國營事業效率檢討之後才會漲價，結果現在是先漲價，幾個月之後才要檢討經營績效，所以連行政院長講過的話都不算數。本席現在就問你，對於經濟部長這樣的講法有沒有信心？萬一 CPI 超過 2%，他會不會下台？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長講的話，應該問經濟部長。

吳委員秉叡：本席問你對同僚有沒有信心？到時若超過 2%，有沒有可能他還是不下台？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全力為穩定物價努力。

吳委員秉叡：既然你說各單位都在為穩定物價努力，那麼，主計處要怎麼穩定物價？

石主計長素梅：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相關部會都有提出因應措施。

吳委員秉叡：主計總處不在內吧？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會就所管業務……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問各部會有無包括主計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每次開會主計處都會提報調查相關數據，供各部會參考。

吳委員秉叡：本席擔心一種狀況，也要請主計長在此保證，到時候會不會為了掩護施顏祥而調整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微調就好，就像選前是黃藍燈，選後就變成藍燈，這些都可以微調。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有關數字，且一向如此。

吳委員秉叡：你保證據實反映？

石主計長素梅：是，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景氣燈號選前是黃藍燈，選後就變藍燈？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由經建會主政。

吳委員秉叡：所以，經建會會微調，主計總處不會？

石主計長素梅：這應該去問經建會，經建會應該也是依照有關數據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告訴本席那是經建會的問題，所以要問經建會，但本席要你保證主計總處不會為了保住某些人的官位而微調數字，你可不可以答應？

石主計長素梅：那當然，我們是據實反映有關數字。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請回座。

本席在第六屆立法委員任內爭取到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落腳在新莊副都心重劃區，由新北市政府免費提供 2.7 公頃土地，請問新聞局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新聞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時也經過行政院核定，現在請你告訴我們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的進度到哪裡？

許副局長秋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到今年 1 月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到底是臺灣電影文化中心，還是國家電影文化中心？

許副局長秋煌：是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吳委員秉叡：現在改名字了是不是？什麼時候改的？

許副局長秋煌：一直都是以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報到行政院，今年 1 月我們將案子報到行政院，此案現由經建會審核。

吳委員秉叡：你有聽懂本席方才所說的話嗎？本席在第六屆立法委員任內就已爭取到，現在已經是第八屆，在第六屆立法委員任內時行政院就已核定的計畫，第七屆又改來改去，結果到現在還沒核定。每次新聞一報導，新莊的人就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已經核定的變成沒有核定，已經都要

執行了，現在變成還要再經過經建會審核，計畫改來改去，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生出來？

許副局長秋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的企劃三度報到行政院，經過經建會審核之後，因為有意見，所以回來之後就請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和工程會、文建會等相關單位針對企劃案進行研修，最近已將案子再報到行政院了。

吳委員秉叡：如果再研修來研修去，我們要等到哪一年？我在 95 年爭取的東西，現在已經是民國 101 年，都 6 年過去了，到現在還沒有核定，你們自己還到處到新莊去宣布，說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要落腳在新莊副都心，欺騙我們 40 萬將近 41 萬市民的感情。

許副局長秋煌：這個案子在新莊的計畫，目前是不變的，等經建會審核之後，我們看審核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經建會到底要審核多久？還是要本席於今年年底審查預算時欣經建會的預算，他們才會重視？

許副局長秋煌：因為 520 要成立文化部，他們希望將這個案子再看一遍，……

吳委員秉叡：再看一遍要幾年？

許副局長秋煌：這個時間我就無法掌控了。

吳委員秉叡：進度無法掌控？審計長提出的這些報告，對你們來說等於沒有用。一個計畫已經 6 年，什麼都生不出來，現在又說因為文化部要成立，等文化部成立後再看一遍，至於看一遍是多久，時程也無法掌握，這就是我們大有為的政府！你自己聽聽看你在這裡的回答，你不會慚愧嗎？

許副局長秋煌：事實上我們也非常希望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能儘速成立，但是因為中間有一些審議的過程，我們希望今年這個案子能夠定案。

吳委員秉叡：今年定案，所以之前都沒有定過案？以前行政院的核定是什麼意思？

許副局長秋煌：行政院是原則同意，我們再報到行政院，經過經建會委員……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有擔當，這原本是要在新莊，結果一下南港要搶，一下高雄要搶，現在又分為北館、南館，而北館要弄成 BOT。如果做不下去了，就公開宣布，讓新莊市民明白這件事，不要在那裡一直騙，讓大家一直等、一直問，我的服務處每個月都要接到好幾通電話，詢問它到底來不來。我的服務處現在就放在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對面，等著在看。對於你們今天這種回答的結果，我真的非常不滿意。

審計長，你剛才在台下有聽到吧？從 95 年到現在，又說要等文化部成立，將來由文化部再看一遍，進度則完全沒有把握，這是在唬弄嘛！。從 95 年到現在的 6 年間，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落腳在新莊這件事已經在我們市民腦海中深不可破，現在如果要變，就讓我們及早知道，由大家來追究責任。否則，進度到底如何？可否給一個時間表？新莊捷運線一蓋 12 年，到現在還說要到 105 年 12 月，全世界沒有一條捷運要蓋十七、八年的，才短短沒有幾公里；結果現在副都心的電影文化中心已經 6 年了，連在哪裡都不知道，還沒有核定，真的不知道新北市新莊區這四十幾萬人民會怎麼想。審計長，你可否給一個時間？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督促，真正執行還是要由行政部門去

做。

吳委員秉叡：你如何督促？你們送給監察院，監察院就提出糾正，但糾正也是不痛不癢，沒有人覺得有關係。

林審計長慶隆：部裡通知或監察院糾正後，各機關答應的一些改善措施如果沒有做好，我們會繼續呈報。

吳委員秉叡：繼續呈報、繼續糾正，糾正很多次後還是一樣，只要臉皮厚，都不要緊。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糾正後他們沒有落實改善，有重大缺失，可以進一步彈劾。

吳委員秉叡：本席今天雖然口氣比較不好，但是語重心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這個建設對我們新莊很重要，對臺灣電影文化資產的保存也很重要，這麼重要的事情，請你重視它。一共 6 年了，我們新莊在等國家的重大建設，一等都等很久，獨獨行政院第二辦公園區因為行政院自己要用，所以蓋得很快，明年就要完工了，所以拜託你重視一下，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國科會舉辦了一個座談會，宣導會計、法治觀念，現場有台灣大學助理自爆報假帳，還公開問道，錢用於公務「是不是會從輕處分」？連台灣最高學府都淪為類似國務機要費、特別費的報假帳單位，請問國科會的補助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科會的補助，我們補助單位是直接到執行單位，也就是到學校去，所以第一線的審核需要依賴學校的把關，這是我們過去所做的一些方式。

林委員德福：你們反正只負責撥款，其他就跟你們沒有關係了。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不是沒有關係，我們會有一個就地審計，因為主要實施校務基金的學校是就地審計，我們依照審計法規的規定設有一定的百分比，而我們設定的百分比比審計部的還要高，所以我們是以抽查方式針對各個案件做就地審計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關於這種報假帳，他還自爆可不可以從輕處分，像這種問題是否也應該要審計，甚至移送司法去調查？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如果涉及違法的事項，因為法律有法律層面的規定，所以一切是依法辦理。

林委員德福：假發票、真報銷，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圖利行為，不管是不是用在公務上，都已經觸法，而私底下卻多半心存歷史共業的苟且心態。請問國科會是不是應該全面清查，重新檢討補助規定，並且嚴格審核？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我們有兩種作法，內部是我們自己會有一些檢討措施，外部則是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來宣導，負責宣導的不只是國科會本身的人員，我們還商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跟著我們到北、中、南、東各地宣導，特別強調法律層面的重要性。

林委員德福：如何杜絕這些不法行為，這很重要，補助時不是只要將錢撥出去就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是的。

林委員德福：逢甲大學有個教授被查出於 94 年升任副教授、97 年升任教授時，所提出「公開發表」的著作涉及抄襲、造假，詐取該校升等薪資總計數十萬元；現在又有一堆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甚至連國小校長都敢大方的收取營養午餐回扣。請問到底我們教育界的這些教育家是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們也非常遺憾會發生這種事。針對剛才談到的校長，目前在培訓校長過程中，我們會加強品德教育。至於剛才講到的逢甲或其他學校，我們確實在檢討改進，該撤銷的就撤銷教師證。我們尊重相關的司法調查，一旦有結果，我們會按照結果嚴予處理。同時，我們也針對全國各界類似這種情形正在全面宣導，利用各種校長會議、教務長會議宣導改進，此外，我們也會檢討目前到底哪一個環節必須特別修正相關的法令規定。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教育下一代時，如果他們的價值觀扭曲，一定會有其他想法，請問這是否只是冰山一角？

林次長聰明：我們會全面檢討相關的缺失，包括國中、國小的選才，我們會澈底檢討，把注重品德作為非常重要的課題，另外加強灌輸、培訓相關的課題。學校老師發生著作抄襲問題，可能是不了解某些規範造成的，我們已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著作抄襲、研究方法等辦理講習並進行相關訓練。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教育界目前還有許多未爆彈。例如國內博士產量和學校需求教師比例嚴重失衡，導致有謠傳應徵教職還要靠關係，甚至也要有程度不等的付出。請問這個說法，教育部官員有聽過嗎？

林次長聰明：大學聘任老師有三級三審制度，據我所知，要運用關係可能有困難，大學教授對其權利義務均有自主性的看法，不大容易受外界影響，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大學聘任老師要先經過「系」、「院」這兩關，還要通過學校的評審，所以不容易透過關係來達到升等或相關的目的，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沒有這回事。失衡的不只是教授人力，現在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允許公立醫院依作業基金收入，以約聘人力取代正職人力，也是導致血汗醫院的原因之一。請問台大、成大、陽明這幾家醫院哪一家是血汗醫院？

林次長聰明：我們還要再了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了解而已。

林次長聰明：我們會要求各醫院、各大學全面檢討。

林委員德福：教育部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因應對策？

林次長聰明：教育部有訂定一個原則，即職員預算員額的空缺率要調到 5% 以下，我們要求各醫院一定要達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CNN 之前來台拍攝全民健保專題，台灣現職護理人員主動投稿到 CNN，內容是說健保制度讓全民都保，然而卻忽視醫事人員正面臨的困境。請問政府當局是應該把這樣做法看成是告洋狀？還是希望透過不同管道來端正國內視聽？

林次長聰明：我們希望有問題時先向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反映，這樣比較好，讓主管機關了解之後，我們會要求各大學附設的醫院確實按照教育部訂定的相關規定執行，所以還是希望他們先跟國內的主管機關反映。

林委員德福：學校培養人才，到最後卻沒辦法適才適所，就算是有其位，卻是只能面對同工不同酬的窘境。請問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對醫事人力的培育，和另一個主管機關衛生署全面檢討？

林次長聰明：對。事實上，教育部增、調系所或相關醫事人力時，都會徵詢衛生署的意見，衛生署會給我們很多寶貴建議，此外，我們也會隨時召開相關的會議。有關醫事人力，特別是護理人力方面，我們一年培訓一萬四千多個護理人力，其中四千多個是在職人員，所以每年大概有一萬個護士、護理畢業生投入職場，至於現在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狀況，可能是薪資、待遇、工作環境的關係，我們會和衛生署全面檢討。

林委員德福：護理人員加班時間很長，但沒有加班費用，變成血汗工廠，讓他們身心俱疲乏，有的甚至生病了還要繼續待在工作崗位上。

林次長聰明：關於這一點，我們會嚴格要求各醫院管控職員的預算員額，空缺率一定要調降到 5% 以下，我們和衛生署會全力督導各醫院確實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執行。

林委員德福：公立醫院要以身作則，不能本末倒置，讓非正式人員取代正式人員，而且用血汗方式壓榨他們，你認為應不應該調整？

林次長聰明：我們會跟衛生署全面檢討這個課題。

林委員德福：已經檢討很久了，應該立即、馬上做。

林次長聰明：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教是既定政策，而且已按照相關時程表推動，十二年國教會如期上路，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定是。

孫委員大千：外界現在對十二年國教有很多疑慮，也有很多擔憂，還沒有正式上路之前就造成一些困擾，教育部有聽到這些聲音嗎？

林次長聰明：當然有，教育部已組成宣導團到各界宣導十二年國教，我們會在 4 月 25 日……

孫委員大千：我只請次長講一件事就好，家長、學生只關心一個問題，十二年國教要如何做到公平入學、不增加學生、家長過度的負擔？教育部有什麼樣的方案？

林次長聰明：正常教學、按照課綱教學是教育部堅持的……

孫委員大千：次長，我現在講的是入學的問題，不是教學的問題。

林次長聰明：入學方面，75%免試，25%以特色招生處理。

孫委員大千：所謂免試是什麼樣的免試？就像現在的推甄，學生要一個學校一個學校申請，一個學校一個學校繳報名費，然後做書面資料嗎？

林次長聰明：完全用電腦作業分發，舉例而言，這個區域有多少國中生，然後提供……

孫委員大千：完全用電腦分發？

林次長聰明：完全用電腦分發處理。

孫委員大千：你們的電腦分發有沒有考慮到學區的問題？現在北一女周圍的房價已經漲得很厲害。

林次長聰明：分 15 個區，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屬於一個大區，按照這個大區域處理。

孫委員大千：你們把區域做得很大？

林次長聰明：對。

孫委員大千：遷戶口沒有太大的用處？

林次長聰明：不用遷戶口，遷戶口沒有用。

孫委員大千：就在那個區域裡頭。

林次長聰明：對。

孫委員大千：所謂的特色入學，是你們會保留一些特色高中嗎？

林次長聰明：每個學校可以根據他們的特色招生，例如語文類、數理類或相關類別等。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未來沒有所謂的明星學校存在了，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我們是希望校校優質、區域均質。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無論建中、北一女等等明星學校會跟所有的學校一樣，有 85%是用分發入學，只有 15%要看這個學校本身的特色來招生，是不是？

林次長聰明：我們現在原則上是用區域來處理，譬如北北基有 75%的地方用免試的方式。至於各個學校的部分，部長有提過，108 年的時候希望每個學校能夠達到最少 50%的免試入學目標。我們現在從 103 年開始……

孫委員大千：那剩下的 50%呢？

林次長聰明：剩下的 50%用特色招生，這是我們規劃的目標，從 103 年開始，……

孫委員大千：抱歉，次長，我沒有聽懂，您的意思是，在 103 年，還是 108 年？

林次長聰明：103 年開始，原則上區域 75%免試，25%可以用特色招生的方式處理；到 108 年的時候，……

孫委員大千：我要請教你的是，這個區域以內的每個學校都是 75%與 25%的比率嗎？

林次長聰明：沒有，由大區域的縣市政府來協調處理。

孫委員大千：所以也可能有一些學校在你們上路之後，還是 100%要用考試招生，是不是？

林次長聰明：那不可能，目前來講，最低是 15%可以用特色招生、考試的方式來處理。

孫委員大千：我們回到原點，照你現在的規畫，就是每一個學校最多只能有 15%是用特色招生。

林次長聰明：目前是這樣規劃。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剩下 85%的學生都是用分發進來的，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對，整個大區域。

孫委員大千：不管是建中、附中、北一女、成功高中都是一樣的？

林次長聰明：目前我們是以大區域來考量，大區域的平均水準一定是 75%以上免試入學。在學校方面來講，原則上，目前最少要有 15%、等於 85%……

孫委員大千：對啊，所以我現在才問你，未來像建中、附中、北一女、成功高中這些學校將會有 85% 的學生都是分發進來的，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不是。

孫委員大千：不然是什麼？

林次長聰明：是 15% 可以用免試入學，這是針對比較精英的學生，這是最少、最少的部分；然後有 85% 的學生可以用入學考試的方式來處理。到目前這個階段是這樣，而到了 108 年的時候，校校最少要達到 50% 的免試入學，這是以大區域來考量；那學校來講的話，……

孫委員大千：教育部有沒有用數學算一下？當然，我的數學不是很好，可是我覺得你這個邏輯很怪。我算給你看。你說從 103 年開始每個學校至少要有 15% 是免試入學，其他 85% 可以用考的，對不對？所有的好學校幾乎都在你講的北北基的區域，如果每個學校都只有 15% 是用分發的，請問要如何在這個區塊達到 75% 是分發的？我沒有聽懂。

林次長聰明：這只有少數幾個學校，大部分的學校，有些學校……

孫委員大千：你怎麼知道這些學校都願意配合呢？哪怕是第六志願、第七志願的學校，好歹在全國也算是前面的學校，他們不見得會同意一定要照教育的分發方式啊。

林次長聰明：現在各個縣市教育局都把相關的審查辦法送到教育部審查，原則上，我們都已經審查通過了。有些區域來講，包括入學的學生，譬如國中的畢業生與高中職的容納量事實上有些不均衡，有些遠遠超過，有些地區則是百分之百都可以免試入學。

孫委員大千：我當然了解，可是這個區塊不是你現在講的北北基。

林次長聰明：對。

孫委員大千：大部分台灣的明星高中都集中在北部嘛。

林次長聰明：對。

孫委員大千：所以現在的關鍵問題就在於，這些明星高中維持多少比率是要用考的，……

林次長聰明：目前來講的話，我們要求最少要有 15%。

孫委員大千：會影響到你們在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真的落實十二年國教的概念。

林次長聰明：目前我們都在全面地宣導。

孫委員大千：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宣導的結果是什麼？

林次長聰明：到目前為止幾乎大部分……

孫委員大千：學校都願意配合嗎？

林次長聰明：大部分、90% 以上都配合、支持教育的政策，目前就是台北市、北北基的部分還在協調當中。

孫委員大千：北北基有多少學校不見得願意配合？

林次長聰明：目前應該只有少數幾個精英的學校還在協調、溝通當中。

孫委員大千：所謂「少數」是指 5 所以內嗎？

林次長聰明：應該差不多這個數字。

孫委員大千：如果數額太多的話，根本達不到 75% 在這個區域是可以分發入學的。

林次長聰明：我們所知道的是，北北基有 6 所目前還在協調當中。

孫委員大千：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我要拜託教育部，如果你們今天真的希望澈底做到校校都是平等的，教育資源就要做調整。對於有一些學校可能先天不良，需要後天全力地補足，不管是師資、軟硬體的資源，都要做相關的配套，才能夠讓原先排名在比較後面、也許家長及學生不是很滿意的學校，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迎頭趕上，這是另外一個關鍵的問題。否則分發到最後，我覺得問題會很大，因為到最後大家不見得會願意去唸這些學校，明明是功課很好、可以考到非常好學校的學生，結果被你們一分發，不知道分到哪裡去了。

林次長聰明：委員談的剛好是關鍵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優質化，目前優質化大概已經達到 60% 了。我們希望到民國 103 年的時候，所有高中都能優質化。

孫委員大千：次長，這個優質化不是存在教育部的心中，而是存在家長及學生的眼中，你知道嗎？就像你們推出一個產品，也要讓客戶看得上眼才行，否則不管你們自己再如何自吹自擂，也是沒有什麼用的。所以在你們上路之前，要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把排名在比較後面的學校拉平，你們要用什麼計畫拉平？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方案呢？

林次長聰明：我們的優質化方案有補助偏鄉或程度被各界認為稍微比較差的學校，全面扶助他們的師資、設備、環境等等，全部拉上來，所以校校優質是教育部推動的目標。

孫委員大千：請教一下，怎麼補助師資？你有沒有問過他們需要怎麼補助師資？你給他們錢，他們的師資就會變好了嗎？你是這樣認為嗎？

林次長聰明：當然，我們有輔導專案。我們有一些輔導小組會到各個相關的學校，針對他們的師資、設備、教學方式、課程等等各方面全面加以輔導，而且由我們補助經費。

孫委員大千：次長，這本來是一個立意很良善的政策，我家也有小朋友，將來也是十二年國教，如果能夠少考一次試，我也覺得不是一件壞事；但是作為家長，當然會想到很多後續的問題，我們今天反映了很多家長都打電話來問的問題。十二年國教本來是一個立意良善的好政策，不能變成一個苛政、引起社會動蕩不安的政策，否則會完全違背當時我們規劃這個政策的想法，所以你們要先想辦法把民眾的疑慮弄清楚，才能夠讓他們釋疑，政策才能夠順利地上路。所以我要特別拜託次長，尤其是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把每個學校的水平拉平，教育部必須更加把勁，謝謝。

林次長聰明：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全力來宣導。

孫委員大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德福已經請教過了，每次在報紙上看到這件事情都讓人痛心。請教國科會陳副主委，針對相關的學者專家、教授在申請國科會的相關研究案發生報假帳或單據的問題，有沒有根本的辦法來解決？教授不可能故意為了 100 元、200 元或 1,000 元而惹了一身腥，這絕對不是教授的本意，我們對教育界的先進應該要有基本的信心。到底是法律致人觸法、引人犯法，還是制度殺人？還是現在的教授人心不古？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正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過一些全面性的檢討，也檢視了現階段的施行，發現有

兩件事情可以做改善。首先在制度面上，國科會可以先檢討，使報銷的步驟更為簡化，讓大學的教授方便處理，就不會有便宜行事的想法，我們內部有檢討這樣的措施。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然後應該公告全國的學者專家，讓大家有所依循。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是的，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應元：儘快是多久？這個是簡單的行政命令程序，這樣的事情，導致全國的教育界人員都蒙羞，覺得很丟臉，我們自己也感到很不好意思。所以這部分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一個月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好，一個月。

李委員應元：至於第二點，要改善處理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第二點，我們也希望學校的老師們，能多了解這些法律層面上的重大影響，不能因為他們在學校單位裡面，就可以規避法律上的一些處理，所以我們在做各項宣導時，我們也重視法律層面部分的宣導，最近已緊鑼密鼓在實施，並已實施了兩場，在北中南東四區對各大學跟研究單位的成員，都有進行宣導措施，這部分我們是請法務部檢察司的朱司長跟我們一起執行，我們要告訴他們這個東西在法律層面上的嚴重性。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就這部分在這一個月內，新的程序施行之後，我們希望類此犯法的事件，不要再在媒體上出現，這實在讓我們的學界感到很丟臉，這樣顯現學者專家如此貪小便宜，就這點再拜託你們於一個月內完成。謝謝。

其次，我想再請問林次長，關於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部大概是負責哪一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人才培育、護專、大學的護理系……

李委員應元：很多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這部分嗎？

林次長聰明：對

李委員應元：那目前一年的畢業生有多少，以及考過證照的比例，平均一年是多少？

林次長聰明：目前一年培訓的人數大約是一萬四千人左右，其中四千多位是在職人員進修，所以這部分不必列入計算的範圍，真正可以投入市場的大約有 1 萬位學生，在這 1 萬位學生中，考取證照的大約有六、七成。

李委員應元：目前關於醫護人員沸沸揚揚的事件就是所謂的血汗醫院，本來是一個救世的單位，最後卻讓自己的身體健康都受到危害，這部分當然有待相關勞動條件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不敢責成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在養成的過程中，你們都教導他們要具備南丁格爾的精神，但是在背後我們也應該要照顧到他們的權益，另外和你們比較有相關的是校護，根據相關調查顯示，目前校護缺了八百多個人，但依照學校衛生法應該要有這樣的設置，昨天跟前天的報紙都刊載一個小學生吸毒，他的上線藥頭只有 14 歲，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是相當驚世駭人的，所以關於校護專業人員的設置，教育部要怎麼來改善？

林次長聰明：跟李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有國中、國小的護理人員兼任人事跟主計等相關業務，經過我們這幾年的改善，兼任主計人員的從過去的 609 所，現在已經改善 450 所，我們逐步漸進還有

159 所尚待改進。另外兼任人事人員的學校過去有 580 所，目前已經改善了 244 所，所以目前還有 366 所還待改善。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要了解這 300 多所，你們還要用多少時間？我不敢說半年內，但是一年裡面有沒有可能逐步改善？因為護理人力非常充沛，並不是沒有人，現在失業率又高，這些人又經過專業養成，所以這些學校既然缺醫護人員，而這些年輕人、小孩子又有這樣的需要，教育部應該用什麼樣的時間表來完成這項工作？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我們會增加一般性的補助款給各地方政府，來逐年編列相關款項，請各地方政府能聘用相關的護理人員，目前我們都有透過這樣的經費來補助他們……

李委員應元：逐步的話，是多久會完成預算的編列？兩年內能否完成？並列入追蹤，不要說錢花下去卻沒有追蹤。

林次長聰明：最少要 3 年。

李委員應元：好，3 年。謝謝林次長。

再者，按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國營事業費率之計算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根據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所謂層轉立法院，意思應該是由行政院呈轉，先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對不對？所謂公用事業的費率是不是由主計處研議？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之前行政院主計處是有一個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不過因為行政院在 84 年 8 月到 94 年 10 月之間，都沒有交議有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的案件，後來因委員任期屆滿，所以從 94 年 10 月起就暫停運作。目前我們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 6 日就已經改制，在總處的組織法裡面已經沒有審議公用事業費率及審核事項。

李委員應元：雖然行政院沒有相關交議，但因相關的法令有這樣的要求，如果要停止執行業務，是不是應該要報給立法院，至少是核備？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行政命令，當時是行政院，現在行政院……

李委員應元：行政命令要施行或廢止，都要報立法院核備，雖然不需要立法院同意，但是至少要立法院核備。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因為這些年來，院裡面都是交給主管機關在核定的。

李委員應元：我請問一下，有關這個所謂的計算公式，經濟部說在民國 49 年就送到行政院，然後轉到立法院，你認為 49 年所送的這個公式還適用嗎？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是主管機關，經濟部說他們都是用 49 年這個公式。

李委員應元：今天在我們這裡有這麼多位校長，一個法，一個世界，石油危機也已經經過好幾次了，你們卻繼續引用民國 49 年的公式來搪塞立法院，搪塞整個社會所謂的油、電的雙漲，這樣的事情符合常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曾說明過，這些年包括 95 年、97 年也曾經都調整過，所以事實上也是按現

在的程序在處理。

李委員應元：對啊！這樣就根本是對立法院不尊重，對不對？而且也沒有尊重你們主計處。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明訂由主管機關處理，因為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就…
…

李委員應元：在 98 年就沒有尊重你們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有關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就有規定是電價調整是由經濟部來核定的。

李委員應元：主計長，最後一句話，你預計今年 CPI 會達到什麼程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定期據實發布。

李委員應元：這個月 CPI 是多少？上漲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四月份的 5 月 7 日會公布？

李委員應元：你預計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要 5 月 7 日才能公布。

李委員應元：好，不為難你。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在 2004 年的糾正案裡有提了一下，說過去 5 年間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的統計裡面，每年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在各部會與中研院的部分，總額都超過 800 億元；所以，每年我們投入 800 到 1,000 億元左右。也就是說，2009 年之前都是 800 億元，2009 到 2010 年都是 1,000 億元。但是，你們的研發成果所繳庫數幾乎每一年都是 7 億或 8 億元，投資報酬率真的非常低。當然，我也知道研究單位不是用這個來算。可是，老百姓會在乎的，審計部也已經提出來，說這個投資報酬率只有 0.8-0.9%。對於這樣的情況，國科會和中研院要不要針對監察院的這份糾正案做一些回應？這可是糾正案。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科會對於科技預算所支持的項目都是一些基礎科學的研究，基礎科學研究要變成實質上的產業，然後，做一些技轉的事情。實際上，是有點距離的。所以，未來本會主要的做法是……

賴委員士葆：不會啊！國科會有一個科學園區，那一部分也是有些可以有 income，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科學園區的技轉不在這個科技預算裡的，它主要是用園區的作業基金去做作處理的，所以，它跟我們的科技……

賴委員士葆：中研院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因為從事的都是基礎研究，所以，情形跟剛剛副主委提的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你嘴裡是這樣講啦！但是，中研院目前來講做幾個研究成果都不錯啊！像疫苗，就相

當有賣點，是會賺錢的。你們要不要有一個什麼機制？

林審計長：我看了你的報告，但他們兩位都提到因為都是從事基礎研究，老實說，這樣的講法一般老百姓是不能完全接受的。總是有部分，或者透過什麼，看怎麼算？它還是有一點實務上的應用吧？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兩個單位的屬性是基礎研究，不過，這中間也很多獲得比較寶貴的例如專利權或有價值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是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希望在專利權以及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的應用、管理這一塊，能加以強化。當然，在基礎研究投入這麼大的經費能夠有更大的成果，也是各界期望的。

賴委員士葆：兩位主管，其實審計長講得很清楚，我們不是要你們把研究成果馬上賣給廠商，而是指 IPR，IPR 是很值錢的啊！像中研院翁院長，他的很多專利都賣得很值錢。就這一部分來講，我們都瞭解這兩個單位做的都是基礎研究比較多，可是，它們也不是完全不考慮這個。因為畢竟是納稅人的錢，作研究的結果當然是希望能夠為民所用嘛！像中研院最近所發展出的一些疫苗當中，聽說有一種疫苗施打以後就不會罹患癌症。有這回事嗎？

王副院長汎森：我想，委員說的大概是分子疫苗。

賴委員士葆：對。

王副院長汎森：因為我是文科的，我比較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中研院在發展這個，聽說有些疫苗施打以後就不會罹癌了，如果真的能夠研發出來，可不得了了！專利可以賣多少錢啊！對不對？我們當然祝福啊！但我覺得這一部分審計部已經提出來了，事實上，審計部當然也瞭解你們的特性，既然點出來了，兩個單位就應該努力讓它提昇。我再強調一遍：我當然瞭解它不是直接賣給廠商，但是賣 IPR 是有它的賣點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部林次長。12 年國教確定上路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確定，百分之百如期進行。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林次長聰明：103 年開始推動。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造成進一步地強化了貧富差距？有錢人去住比較好的區，好區的房子比較貴，然後，有錢人才唸得起比較明星的學校。

林次長聰明：這不可能。因為就北北區來講，是把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視為一個大區域來考量，而不是只就某個小區域作考量。所以搬家沒有用。這一點我特別在這邊跟各位強調一下，絕對不會造成搬遷、遷徙等相關的事宜，這不會影響到……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句話人家聽不懂啦！人家比較習慣聽的是，反正我就想辦法把房子買在建中或北一女旁邊……

林次長聰明：那沒有用的。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沒用？

林次長聰明：因為我們不會說你把房子搬在建中、北一女旁邊，就予以就近入學。

賴委員士葆：這種比率比較高啊！是不是？

林次長聰明：現在是以大區域來考量，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算整個大台北地區……

賴委員士葆：用抽籤的，是不是？

林次長聰明：不可能抽籤。

賴委員士葆：還是比成績，是不是？

林次長聰明：不是。

賴委員士葆：憑基測？

林次長聰明：有些根本不用比。假設免試入學的人數與登記入學的人數相當，就百分之百可以入學，根本不用……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請主席維持會場秩序，讓我們可以順利質詢？

主席：好。

跟委員會報告。麻煩各位官員或各位校長，維持會場的秩序，如果我發現有人再妨礙秩序的話，我就請他出去。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次長，你說的這些我都聽不懂。現在政務官對外最大的問題就在於總把話講得很複雜，請你用簡單幾個字來告訴大家一個概念。例如：你說住在建中旁邊也沒用，為什麼沒用？請你向大家說明。

林次長聰明：因為我們以大區域來考量。

賴委員士葆：大區域怎麼篩選？

林次長聰明：原則上，假設免試入學的名額與登記入學的名額相當或登記人數較少的話，當然百分之百全部吸收嘛！但是，如果登記入學人數超過入學門檻人數，我們有一個比序，比序……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的說明又是長長一串了。比方說，超過的話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是不會讓有錢人佔便宜的。你若這樣說，人家就聽懂了嘛！說這個機制你再有錢也不一定進得來，所以大家不必怕！

林次長聰明：對。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那麼一大串，沒人聽得懂的。

林次長聰明：謝謝委員指教，我虛心接受。

賴委員士葆：12 年國教確定 103 年上路了？

林次長聰明：對，如期進行。

賴委員士葆：政府預計需要多少錢？

林次長聰明：包括相關的費用，一年大概需要 3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有錢嗎？

林次長聰明：有，目前政府已經籌好了。

賴委員士葆：我很少聽到官員用這樣的口氣說：「有錢。」

既然有錢，我再跟你提另外一個問題，大家擔心臺灣的人才被挖角。現在連我們一向認為不怎麼樣的大陸，它的學校有 15% 的教授月薪是超過臺灣的，而且，這個差距正逐步拉大當中。香港大學一個剛畢業的博士生，年薪都還有 10 萬美元起跳。所以，現在來講，我們的大學教育面臨到一個很嚴重的衝擊，就是我們國立大學優秀的教授逐步地被大陸挖角，包括從台大、政大都已經看到了。前陣子我還看到有人提議要譴責、處罰從台大過去的巫和懋教授，說他到對岸去擔任官員。他是去擔任一個管理學院的副院長，居然被當作是官。巫和懋算不算官？

林次長聰明：他應該不算是官。

賴委員士葆：但陸委會就說他是官，要處罰哦！而且，罰得很重哦！台大教授現在去大陸擔任大學裡面院級的常務副院長，陸委會認定是官員，要處罰。而我們的教育部次長說，不是官員，所以不必處罰。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聰明：什麼是官？我想這要看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如何認定。

賴委員士葆：你是教育部次長，當然可以認定啊！

林次長聰明：這要看你是以學術界來考量，還是以政府界來考量，會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以學術界考量，不是官；以政府界考量，是官。是不是這樣？校長都聽到了，以後有校長到那邊如果擔任副校長，在教育部認定不是官，陸委會認定是官。答案就是這樣吧？

另外，請問你，現在對於教授這一部分，特別是資深的教授頻頻被挖角，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外界有若干誤解，我們臺灣的教授被挖角到其他國家的確實有一些，但人數並不多。

賴委員士葆：不少哦！政大的吳思華校長就在現場，他講的話我已把它記起來了，他們學校就被挖走很多了，政大也是我的學校。社科院被挖走 26 人，這是他講的，我只是引用他的話。幾十個很多喔！

林次長聰明：有些是過去那邊講學，他們還是會回來，這樣不能算被挖角。事實上，國內……

賴委員士葆：我也差一點被挖吶！那一年我落選之後，差一點被挖，因為想再選立委，才沒有過去。酬勞的數目一樣，但是人民幣喔！

林次長聰明：我們國內透過彈薪計畫請大陸或其他國家優秀人才來國內授課的，也有二十幾位。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不佔用後面委員的時間。我接著還有題目想跟你談，就是我們對於教授的薪水可以更彈性一點，你們訂了一個「可以最高到 30 萬元」，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而且，我來自學界，我敢老實不客氣地講，那些常常被淪為所謂的學閥所霸佔。真的！我不客氣地講這句話。有些資深的教授就「躺」在那裡、挺在那裡，比較好的彈薪、上面的位置大概都被這些教授拿走了。很多教授都心懷不平，因為我是教授出身的，他們特別來跟我反映。你們給教授的彈薪最高到 30 萬，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現在不止這樣，彈性薪資來講，我們授權給各個學校自己去訂定，所以，有些上百萬、有些五十萬、也有些是三十萬。

賴委員士葆：講是這樣講，都不敢給這麼高啦！台大、政大…等校長大家都搖頭，他們絕對打死都不敢給一百萬元這麼高的彈性薪資啦！如果這樣，一定會被你們給 K 死了。那是看得到吃不到的啦！大概月薪加個三十萬元還差不多，年薪四、五百萬元可以了，也不可能再高了。

林次長聰明：對教育部來講，我們有給五十萬元，也有給三十萬元。

賴委員士葆：名額很少，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對。但是他必須是特殊、優秀的人才，我們才可以額外特別加給。

賴委員士葆：你們好好訂一個方法嘛！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體委會陳副主委，再 100 天就要舉行倫敦奧運，上一屆我們的奧運成績如何？是得到幾面金牌及銅牌？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上一屆我們的奧運成績是 4 面銅牌。

盧委員秀燕：就 4 面銅牌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

盧委員秀燕：這在歷屆來講，算是成績很差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算是比較不理想的。

盧委員秀燕：我記得有一屆體委會的主委宣示，因為我們國家花了很多錢在四年的籌備上，那位主委說，如果沒有拿到幾金、幾銅的話，他願意下台。貴會對今年倫敦奧運的期許是幾金、幾銅？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是期許能夠超越上一屆的成績。

盧委員秀燕：上一屆只拿到 4 銅耶！拜託！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會全力以赴，然後，一定要超越上一屆的成績。

盧委員秀燕：這個標準太低了。今天戴主委因為參加行政院院會，所以沒有來。我覺得你應該替她宣誓一下，如果沒有達到幾金、幾銅，至少沒有一金的話，她應該下台。她如果下台了，你可以扶正啊！馬上變主委，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不，她如果下台，我要跟著下台。

盧委員秀燕：你們連一金、一銀都沒有把握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會全力以赴！當然，它是我們的目標，但我們會全力以赴。

盧委員秀燕：根據你們的評估，有沒有一金、一銀的實力？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這種競技的東西就是一瞬間，評估實力當然是有，可是，不能保證一定有，我們就是全力以赴！

盧委員秀燕：這兩天我已經看到有報紙寫文章罵你們了，說他們為了保官位，竟然用上屆的四銅當作標準，這實在太糟糕了！昨天經濟部說：「如果 CPI 破 2%，我下台！」反觀體委會，你們的風骨是這樣子嗎？馬總統非常重視體育，今年這一屆對於所有選手訓練的經費，以奧運培訓來講，是歷屆來最多的。你們竟然訂不出標準，這不是很荒誕嗎？當然，現在主委不在場，你不敢作任何許諾。要不然，如果你替她作了承諾，到時候她下台，變成你當主委，豈不尷尬？對不對？

所以，我稍後會提案要求體委會，在兩週內向教育文化和財政委員會訂出績效與目標。如果不能訂出績效與目標，就這樣訓練，等於是國家白白給經費，這樣是不行的。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好。

盧委員秀燕：林次長，剛才賴委員質詢時，你答說現在教育部的經費很多。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賴委員問到 12 年國教大概要花多少錢，我說大概要……

盧委員秀燕：你說錢已經籌好了，台下的大學校長們眼睛都睜得好大，「哇！錢都籌好了，我們竟然不知道教育部這麼有錢！」如果教育部經費這麼充足的話，我要跟你要求。因為五都升格，所以，預計今年 8 月份開始，有四都大概有一些原來的國立高中、職要改制為直轄市的高中、職。可是現在教育部初步的經費沒有全額給，要把學校的人員移撥給人家，第一個、校產不跟著移撥。像臺中高農，老師、學生移撥過去，但是臺中高農有很多資產，也不跟著移撥。第二個、教、職員的退、撫經費也不移撥。因為這些人員當初他如果是在教育部任內任職的這部分，至少要精算給人家。這就好比嫁女兒出去，娘家不但不給嫁粧，還叫新娘脫光光地嫁過去，把她原來的衣服、手飾、化粧品留下來。你們怎麼可以把國立高中、職「嫁」出去以後，還要求它的校產留在教育部？這是打劫啊！所以，我今天有個提案，我要求如果 8 月份開始國立高中、職要改制成直轄市立高中、職的話，要全額移撥，包括它的校產、教職員的退、撫經費都要移撥。是不是能做到？

林次長聰明：謝謝盧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因為這個議題牽涉到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年資的計算，涉及到我們相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涉及到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辦法等相關部分的權責；不是單單教育部就可以解決的。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啊！擔任管家婆及帳房就在旁邊。

請問石主計長，今天本席這樣提案，我想應該會獲得支持。如果通過的話，主計處會不會支持教育部作全額移撥？這是講道理的事情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次長也講了，因為這涉及有關的權責。

盧委員秀燕：權責就是你啊！還說什麼權責？你們兩個互相看來看去，你認為權責是林次長，林次長又看你，你們兩個相看兩不厭！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相關部會的權責。比方說，其校舍是國有財產，據瞭解，教育部好像也正在地方密切聯繫，看到底是應該如何移撥。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樂觀其成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樂觀其成啊！

盧委員秀燕：次長樂觀其成嗎？

林次長聰明：是。

盧委員秀燕：既然你們都樂觀其成，第一、我今天會作成決議；第二、我會召開協調會，希望你們兩部會都不要表示反對意見。

接下來，我要替廣大的研究人員、教授們講話。請問陳副主委，現在國科會發包研究案的經費支出裡面，如果聘請助理人員等等，可以支報酬，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文書或器材的費用也可以實報實銷，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對，這是消耗品。

盧委員秀燕：負責研究的教授、研究人員可以有報酬嗎？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原則上，我們國科會的補助案裡面規定，每件案子可以領到每個月 1 萬元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嘛！他的助理可以領到 2 萬、3 萬 6 或多少，看整個經費多大而定，但參與教授的報酬竟然比勞工還不足，比研究人員還不足，只能領 1 萬。長期以來，國科會這個標準固然有些人不應該貪瀆，但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例子啊！

據說台大李校長是很多計畫主持人，我請教李校長，你是那麼多計畫的主持人，請問你每一件計畫的報酬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潒：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真的不清楚主持計畫每件的報酬是多少，這類事情我都是交給助理處理。因為我都是……

盧委員秀燕：副主委，按照標準，是不是校長即使領報酬，每件也不可以超過 1 萬元？不管他的案子多大、多有發明、多有研究，這個研究的結果要歸諸國家，他的著作權、他的研究心血，甚至很多重大發明歸諸國家，但是他的報酬每個案子都不能超過 1 萬元。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現階段如果像李校長這樣主持國家型重大計畫，他有一些情況是每件一個月可領 2 萬元；但這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假如他有一件研究案是 1 千萬元，結果他可以領 2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像李校長主持了一個國家型的能源計畫，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計畫，所以他有這樣的一種機會。但是我們不管他主持幾個案子，他只能領一件為準。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這一件不是 1 萬元就是 2 萬元？最多就是 2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是。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我認為，這樣會造成很多教授因為老是要作研究，不完全為了升等。當然政府資助他一些是有道理。可是，政府也不能壓搾教育人員、研究人員、學術人員，然後他可以去領器材費用，實報實銷。再者，助理可以領 2 萬元，甚至更多；教授自己卻只能領 1 萬元，計畫主持人最多領 2 萬元。這樣有道理嗎？所以，我建議，國科會短期內要儘速調整制訂酬薪制度的標準，表示對國家學術人才的重視。

你看，陳冲院長最近在講，我們自己的人才不斷地流失。我們人才的流失不要說到大陸去，甚至，新加坡政府也嘲笑我們人才的流失。

政府最近要開放對外國人才到臺灣來工作的薪資標準和稅務標準，可是卻這樣對待我們自己

的學術人員。任何一個研究，研究了半天有重大發明，成果歸國家，他卻只能領到每個月 1 萬元。這真是有「嗟來食」的感覺！這樣的做法實在太低貶我們的學術人才了！所以你可否在一個月或多久時間之內，重新制訂我們學術研究負責人或參與的學術人才的勞務或研究的報酬標準？事實上，這個標準已經延用幾十年了。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申請國科會補助，我們只是當作他們的兼職費用，因為他們的專任職務事實上是大學教授。所以，這一部分其實是他們的兼職酬勞。不過，本會也另外設定了一個辦法，有研究人員他自己可以申請他自己的薪水，帶在這個研究計畫裡面。這一部分……

盧委員秀燕：這個兼職報酬也太低了吧？比麥當勞的工讀生還不如耶！所以這是國科會失職！我現在已經做球給你們了，希望你們短期之內趕快去把這個幾十年以來低貶我們國家學術人才研究勞務報酬的制度調整過來。

石主計長，你是國家的大帳房，你這樣聽了以後，會不會支持這樣的改革？我們現在不是說要重用國家學術人才，甚至外國人才我們都要重用嗎？你支不支持？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他們審慎評估吧！看看應該怎麼樣做比較合理？

盧委員秀燕：剛才那個學校移撥，你就樂觀其成。結果我現在要你作學術人才勞務報酬的研究調高，你又說要審慎評估，態度不一樣哦！

石主計長素梅：不，請他們研究之後，合理的話，我們當然是支持。

盧委員秀燕：對啊！我們不要說對於外國的學術人才重視，在稅制上、研究經費上要給予放寬，甚至對於當助理的僑生，你看，最近還要放寬僑生、外籍學生擔任助理者，不必具有 2 年經驗的標準。可是，對於我們自己國家一級的學術人才卻是這樣的對待，這是很不合理的！所以，如果國科會有重新訂定標準，希望主計單位能全力支持、樂觀其成。好不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盧委員秀燕）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最多博士、最多校長出席的一場委員會，我本人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想先請教教育部林次長。

現在大家都很關心 12 年國教，我們對於蔣部長上任以來非常開明的做法其實是有一定的肯定的。在他第一次來立法院作業務報告時，我曾針對三大政策提出質詢，他幾乎都回應我了，包括對於 12 年國教的目標和期程能夠明訂化。另外，對於實驗學校，不論是學校或非學校類型，他也表示要在這個會期擬訂法源的依據。第三就是這幾天大家很關心的高中附設國中的問題，我看到最近的發展相當令我震驚！這跟部長答應我的不一樣。3 月 7 日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教育部有擬了一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草案」，而這裡面教育部尚未公布用

這個去引導各個學區的規定。到 3 月 14 日你們再次送上來的報告裡面，就已經刪除該引導式的規定。簡單來講，這個規定就是公立高中附設的國中有三成五的畢業生可以直升；在私立高中，當屆開放招生的名額裡有七成是可以來自於該校附設的國中。這涉及很多問題，第一個，我問到的是說，如果按照這樣的情形來看，這樣直升算不算免試？有沒有佔免試入學的缺？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佔免試入學的缺。

林委員佳龍：這就產生很大的問題。既然……

林次長聰明：我簡單說明一下。當初完全中學之設立有它一定的宗旨，它是六年一貫的學校。而且各個學校……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原來的規定，我一樣都有查過。我要講的是政策，政策訂了，才有法令的修改；否則我們就不用推動 12 年國教了。因為我問了之後，部長也嚇了一跳，因為他先前對於在進行的東西不太瞭解，但是他認為這樣有一點違背 12 年國教的精神，這種直升算入免試，而且高比率地允許原高中附設國中的畢業生免試入學。所以他認為這個部分的相關規範應該要作一些處理。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事實上，他的承諾顯然已被他下面的文官扭曲與跳票了。他今天沒有來，但是我想，關鍵在於我們的 12 年國教不希望學生的壓力不僅沒有解除，反而向下延伸。因為當有一些仲介商喊出「買國中，可以送高中」、「讓你入籍即入學」這樣的口號，就是說為了上那所高中，就要先上那所國中。在附近進入小學時，可能就要競爭了。而現在這樣的一個規定，又佔免試的一個名額。我認為根本是與 12 年國教背道而馳。尤其相當令我們立法院不能接受的是，你們就讓各個學區送出來，今天報紙有報導，私中直升比率高被批不公平。公布的幾個學區裡面，私校的部分有高達五成以上，甚至達七成五之高。現在變成教育部與各縣市互踢皮球，而明天縣市就要公告了。針對這個事情，我一定會監督到底。因為這個不但跳票，而且還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甚至可能使 12 年國教被迫要延後一年實施。對於這一點，請問次長，為什麼政策大轉彎，把我們立法委員都蒙在鼓裡？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這個部分教育部曾找相關團體協調過，大部分都是支持這個方案。教育部也訂定……

林委員佳龍：大多數都是支持？次長，我問過許多教師與家長團體，只要不是唸完全中學，就會減少他們入學的機會，他們怎麼會支持？

我告訴你，這個東西就是作弊！各大學校長都在現場，為什麼我說這是作弊？我舉個例子給你聽，在台北有一所學校，我不講它的名字，它的國中部一年 403 人、高中部一年 500 人。如果這 500 人裡面有七成五可以由國中免試升學，就是保障這個中學從國中直升高中。這就是完全保障，佔所有其他學生的名額。這怎麼是改革呢？根本是反改革啊！你們根本就量身訂做嘛！已經把數字算好了，硬套上去，在背後整個私相授受，嚴重傷害我們國民公平的受教權，你不要以為我不會去查這個數字，所以結果就是買國中送高中嘛！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各縣市很多區域不是很均衡，有也一些是大國中、小高中啊！所以，很多縣

市都不大……

林委員佳龍：所有的數字我都查過了，以師大附中來講，如果今天保障它的國中部有三成五的學生可以上師大附中，這只會使我們的考試競爭更激烈嘛！未來 12 年國教的學費是政府出的，為何我們卻要去照顧這些少數人，然後讓公平的機制受到傷害？

林次長聰明：就目前的規劃來講，師大附中是國立學校，目前是 35% 左右，20% 至 40% 中間。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為什麼我說教育部要負起責任的理由。你認為幾 percent 是對的，你就公布，讓大家去遵循；不要去誘導縣市嘛！誘導之後，縣市送上來，其實很多縣市在你們更改政策之前，早就已經完成他們的徵詢甚至審查了。教育部不敢擔責任，然後去引導，對 12 年國教產生這麼大的傷害。所以我認為最後量身訂做的結果，情況非常嚴重。這是教育部蔣部長在質詢臺上答應我的，你們都可以扭曲。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我絕對監督到底。

林次長聰明：目前這個課題我們教育部只訂定了原則，但是尚未定案。

林委員佳龍：明天縣市就要公告學區了，你們公聽會、一大堆徵詢都辦完了，還有沒有更改的空間？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我們的訂定原則包括剛才談到的私立學校，因為私立學校本身……

林委員佳龍：這個原則就是你們不負責！你們應該怎麼做的比率，就是把直升算入免試。即便如此，你們也不可訂得那麼多吧？這樣能看嗎？我的意思是敢做就要敢當。在教育部的要點裡面，你們就明定同意公立學校 35%、私立學校 70%。且要負起決策成敗的政治責任。今天這資料裡面顯示是你們授權的，但事實上又去引導。然後在大家送上來之後就要公告了。我再鄭重問一次，有沒有可能更改？還是就這樣子審查完要公布？

林次長聰明：目前來講，我們一定要按照部裡的原則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部裡的原則就是不負責任嘛！就是空白授權嘛！關於這個問題，3 月 7 日蔣部長的答話我都已經記錄下來了，立法院的文書紀錄就在這裡。你回去跟部長講，我們會對他政策的跳票追究到底。

你現在就回答我，你們究竟定了沒有？今天各個縣市送上來的數字審查，是否已經定了？到底定了沒有？

林次長聰明：原則我們已經訂定了，我們有一個審查原則，各縣市必須按照這個審查原則。

林委員佳龍：對嘛！各個縣市送上來，被你們誘導、引導之後送上來，你們現在不負責任，讓各個學區就按照這個數字，報紙都已經報導出來了啊！

林次長聰明：對。但是坦白講，區域也有很多不均衡。所以，我們要通盤考量……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區域不均勻，今天的情況就是，教育部敢做不敢當！你們這個東西已經引起公憤了！所有這些私校都變成超級明星學校，大家在國中部就塞進去，然後免試部分就可依比序挑到最好的，又可以特色招生，比現在的明星學校問題更嚴重，你知道嗎？這個政策如果這樣定下去，我跟你講，我們 12 年國教就宣布死刑了！不用搞了啦！我請次長再次明確地回答我，這個審查結果是否就是定案了，或者還會有改變的空間？

林次長聰明：這個部分容我們回去再通盤檢討一下。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改變的空間？或者，你們已經定案了？你就說 Yes 或 No。

林次長聰明：我們回去再通盤檢討一下。我把這個意見……

林委員佳龍：就是還沒定，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尚未定案。

林委員佳龍：萬一定了，就是按照這個結果。我覺得你又第二次欺騙我們立法院、藐視國會。所以還沒有定？

林次長聰明：我們會回去再檢討一下。

林委員佳龍：定了沒有？這個問題有這麼困難嗎？到底是定了，還是沒有定？你們開過審查會了！

林次長聰明：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審查，不過我們的主管單位說目前還沒有最後定案。

林委員佳龍：好，我會再繼續努力。這個案子絕對過不了我們這邊，我可以跟你先作一個報告。好，謝謝。

林次長聰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計長，昨天本席在討論到離島建設條例時，有關電費的補助希望主計處能夠給經濟部預算編列，我還是在此地再次提醒依法行政為原則。

今天依同樣的道理，我們看到一位外交官在海外受到傷害。對於外交人員的房屋津貼、住宿的補助，外交部有沒有不斷地呼籲，希望主計處能夠寬列？主計總處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部會有意見來時，我們都會再檢討、再評估。

李委員桐豪：此事已經涉及到我們外交人員的人身安全，我們的外交人員如果因為住宿津貼不足，必須居住到安全風險比較高的地段，沒有辦法得到比較安全的人身保障，豈不是很危險？這已事關人命，基於保護我們公務員的性命安全，我還是希望主計處在這一次就酌予考慮。

石主計長素梅：外交部若提交檢討上來，我們會作研究。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下一個年度在預算審查時會作比較，希望主計處在這方面能夠有所回應，畢竟公務人員生命財產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昨天跟主計處談到物價的問題，您提到 0.24 因為油價、0.46 是因為電價上漲，所以 2% 的物價漲幅上限會有問題；但是本席也看到經濟部針對同樣的問題所作的預估，根據媒體報導，油價是 0.37%，物價是 0.66%，合計是 1.03%，當然也可能因為其他替代效應而使數據降低，但這將使我們物價上漲超過 2% 的機會更大，這次我想只是不同部會之間，對於同樣事件的預測有不同意見。所以部會之間可能還是需要協調，這也就是為什麼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如此重要！

今天連李前總統都提到蔣經國總統是如何處理的，本席昨天也提到，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中除主計長、副主計長外，還有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部次長、經建會副主委、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及北、高兩市的重要官員。這說明了經國先生或過去政府碰到影響物價的問題時，必須全面性的來評估，而非單方面依靠一個單位逕行宣布，我昨天特別詢問經濟部次長是否針

對物價、油價及電價上漲問題與其它部會聯繫，他很客氣的說有打電話，但這些都是事後的作為，事前根本沒作全盤性的考量。所以主計長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你肩負歷史上管理物價的責任，本席希望主計長能恢復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而並非限縮自我的條件，我將這個意見傳達給你，希望你回去之後好好考量。你若覺得有任何的不妥，請你在行政院內部好好溝通。

我們只談到油價、電價對物價上漲的影響，其實它在經濟成長面上的影響更大。經濟部認為油價上漲對於經濟成長率的影響是-0.22%，而電價上漲是-0.26%，兩者總計為 0.48%，根據 IMF 最新的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3.58%，扣除 0.48 後只剩 3.1%；若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更悲觀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3.55%，扣除油電影響將是 3.07%；目前只有主計處預測的 3.85%最樂觀，請問主計處有無針對油電上漲對我們的經濟成長所造成的影響，進行過評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將在 4 月 30 日公布。另外委員提到我們與經濟部的計算方式不同，經濟部是假設油價調整 10%，全年將有 0.35 或 0.36 的數字產生，現在因為是 4 月 2 日調整的，它對全年 CPI 的影響是 0.24%，至於電費部分，因為原先公布 0.66，當天又發布新聞稿是 0.46，所以這兩個數據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不相信你們的預測，因為預期心理已經形成。

石主計長素梅：是，但對於 CPI 影響除了油電之外，其他因素的影響也很多，包括……

李委員桐豪：今天的重點不是物價，而是對於經濟成長，您所作的預測。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油電價調漲對於經濟成長有影響，我們做了綜合考量後，將在 4 月 30 日公布。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調漲油價、電價時，已經對外宣布對於經濟成長率的影響，難道主計處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是定期發布，因為內部……

李委員桐豪：遇到重大事件時還是定期發布嗎？

石主計長素梅：過去我們是 1 年發布 4 次，而現在增加為 8 次，而最近一次發布將在 4 月 30 日。

李委員桐豪：主計處有許多我們的老朋友都是長期做經濟預測的，難道他們沒有給你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是定期發布。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樣子的突發事件，你可以定期發布嗎？你們有無立刻做評估？連中華經濟研究院都可以立刻發布，為什麼你們不能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昨天也說明過，這些影響將會下修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但具體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請問百分比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真的沒辦法說明。

李委員桐豪：本席還有下面一個問題，根據歐肯法則經濟成長率下降，對失業率的影響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這是會有連帶影響。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計處是否有官員可以代為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評估之後將在 4 月 3 日……

李委員桐豪：請問第一季出口總金額下降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的影響是 1,000 億左右，比我們預估少了……

李委員桐豪：出口金額降低 4%是主計處作模擬時預估到的嗎？進口減少 5.9%是主計處預估到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情況變差，是有落……

李委員桐豪：在總體模型中，是否有預測或評估到？也就是你提出的 3.85%是否為合理的預估值。

石主計長素梅：3.85%在 2 月是合理的評估，但是……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考慮到第一季出口及進口減緩？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的評估的確沒有這麼差，這個部分我們會下修。

李委員桐豪：事實已經出現，我們的經濟動能已經開始 slow down，中央銀行若因物價上漲採取貨幣政策，昨天央行已經在保衛新台幣匯率，若貨幣政策沒辦法做好，對我們的經濟成長影響是多少？彭總裁非常認真，一看到問題就將隔夜拆款利率調高，處理雙率是很困難的工作，我只是向主計處詢問，你都不給我回答？第一、出口已經減緩，第二、油價上漲，第三、電價上漲，未來還有一連串的價格上漲，甚至還會有颱風影響，主計處無法預測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問題我們都將綜合評估，在 4 月 30 日公布，因為 2 月確實沒有油、電的部分考慮進去。

李委員桐豪：出口的部分呢？我不相信 IMF 的資料，因為距離台灣太遠，但他們對台灣的預測都已經不利了，希望主計處給我比較具體的答復，不要內部做完資料，交給總統府、行政院之後，卻對人民隱藏，另作出一套說詞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會據實報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提到，大學教授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補助所引發的一些事情，我們都知道擔任大學教授並不容易，除了教學之外還必須作研究，否則個人的升等或評比將受到影響。大學教授的社會地位非常崇高，財政委員會大概是 8 個委員會中博士、教授人數最多的一個委員會，目前將近 7 位委員還在學校教書、兼課等等，剛才大家也談到要如何改善，因為我們不希望陷老師於不義，國科會主委是大學教授出身。請問副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費委員鴻泰：我想這些大學教授絕對不會故意為了相對於薪水的一些小錢，犧牲一生清譽。我曾聽過教育部官員跟我提過，學校中還有其它的大洞或是黑影，若那些事件發生的話，影響也會很大。請問國科會 1 年編列多少預算提供大學教授研究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正宏：所有學術研究處所 1 年下來，大概有兩百多億。

費委員鴻泰：請教教育部次長，目前教育部提供大學卓越教學預算 1 年是多少經費？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卓越教學計畫，一年是 50 億；頂尖是 100 億。

費委員鴻泰：與國科會預算稍有差異，現在大家都盯著國科會。本席為什麼要請審計長、主計長備詢，因為卓越教學計畫的部分尚未被揭發，若被揭發可能比國科會的事件更難看，所以我要請教

育部次長及會計長趕快先去查查看，別等到審計部或調查局公布，讓教育部難看。我們知道卓越或頂尖大學計畫的補助經費，絕大部分都由校長或教務長控制，誰對我好一點，我就給他一點，造成憑交情得到經費。教育部有無聽說這樣的事情，或者你們已經開始處理了？

林次長聰明：教育部每年有不定期抽查各個學校，同時……

費委員鴻泰：你確定都有抽查？

林次長聰明：是。

費委員鴻泰：次長管的是政策。本席要請教會計長，針對卓越教學計畫你有無開始調查？你要講實話，否則將請你下台。

主席：請教育部陳會計長說明。

陳會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高教司每年都會固定去抽查，對於卓越或頂尖計畫也都交由專案小組去查。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們查太多，查 3 年就好，請你們把所有國立大學頂尖計畫及卓越教學計畫（97、98、99）3 年來的評比資料送給我，這部分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會計長慧娟：3 個月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3 個月太長了！今天 4 月 19 日，5 月底以前提供。

陳會計長慧娟：是。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提到不要陷害大學校長，因為很多是制度使然，大學教授的培養不容易，他們對國家的貢獻很大，尤其好的教授都是國家的寶貝，希望主計長、審計長能提醒他們，否則對國家將是一種損失。

本席整理 95 年度至 99 年度各大學校務基金資料發現，每年的經費都是短絀，累積賸餘都是負數。最近教育部部長要求大學的學生宿舍凍漲，本席想請幾位我非常尊敬的大學校長，包括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校長達意見，對於教育部凍漲學生宿舍費用是否會讓學校運作困難？

主席：請台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涇：主席、各位委員。凍漲學費對我們的運作會有很大的影響，但宿舍的部分，因為冷氣電費是學生自己刷卡付費，所以還好。

費委員鴻泰：交通大學吳校長呢？

主席：請交通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妍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0 月我們曾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其中有一半的學生參與，本來決定今年調漲 8% 的學生宿舍費用，學校的單人或 4 人宿舍將調整 400 至 1,000 元。

費委員鴻泰：本席想問宿舍費用凍漲對學校運作有多大影響？

吳校長妍華：將短缺 800 至 900 萬，而且有些宿舍必須修繕。

費委員鴻泰：中興大學？

主席：請中興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德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所以還不確定凍漲的影響。

費委員鴻泰：如果凍漲呢？

李校長德財：我們希望能調漲。

費委員鴻泰：如果凍漲的話？

李校長德財：應該會有影響。

費委員鴻泰：影響會有多大？

李校長德財：現正研議中，所以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中山大學呢？

主席：請中山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校宿舍已經使用二、三十年，所以每年都有固定的整修工程，整修後都有調漲。

費委員鴻泰：凍漲影響多大？

楊校長弘敦：新宿舍的費用會比舊宿舍便宜。

費委員鴻泰：謝謝 4 位校長。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中央大學劉代理校長，是因為現任教育部蔣部長來自貴校，凍漲學費及宿舍費用對貴校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中央大學劉代理校長說明。

劉代理校長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點影響。

費委員鴻泰：一點影響？

劉代理校長振榮：我們每個單位都減 8%。

費委員鴻泰：那些教授、系主任及院長會不會恨你？

劉代理校長振榮：他們會恨我。

費委員鴻泰：請問次長，這次電費調漲一步到位，我曾聽台大李校長提到，因為台大校舍老舊，台北市衛工處的管線接到台大校門後，內部工程必須自己處理，接管線沒有錢，不接又會被罰錢，剛才還有校長提到，因為校舍老舊必須每年維修，教育部已經訂定預算，但我們還是要考慮到社會大眾，尤其是年輕小孩。

剛才本席請教台大醫學院院長，想確認一個人的血液總共多少公升，是佔了體重的十三分之一，本席 80 公斤血液就有 6,000cc，若一次捐血 1,000cc 你覺得是否可能？這種一步到位會讓人活不下去。換句話說，現在我們國家水費、電費同時調漲，但薪水及各個單位預算沒調漲，如果我們的水費、電費及油費分為 1 年 12 個月或 2 年 24 個月慢慢漲，讓民眾慢慢適應，就像一年分 4 次捐血共 1,000cc，而不是一次到位，就比較不會危險。在座許多校長都是管理專家，麻煩主計長告訴行政院，一步到位的調漲大家都受不了，對這些大學的校務經營也都會有問題；當然次長也是專家，長期在教育部服務，對大學事務一定很清楚，麻煩你告訴蔣部長，爭取第二預備金，提供學校補助。本席 1985、1987 在美國念書時，美國經濟狀況不好，可是他們對大學及 NSF 的預算不減反增，因為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你們需要思考讓大學如何能好好的發展，也請石主計長幫忙思考預算從何處提供。我同意學費、宿舍費用不調漲，必須考慮家長的負擔，政府政策一次漲足，家長已經受不了，別的國家在物價上漲時，薪水會連動調漲，這樣的反彈較

小，但我們薪水都是固定的，物價一次上漲這麼多可受不了，就像我們一次去捐血 1,000cc，人可是會嗝斃的！

林次長聰明：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目前時間是 11 點 42 分，按照立法院開會時間，上午是 9 點至 12 點、下午由 2 點半至 5 點半。因為今天備詢單位來自全國各地，包括東部及中南部，中間休息時間大家也沒地方休息，若要回到各位的單位，也需要車程時間。所以本席建議，我們中午不休息，各位委員如果沒意見，我們就繼續開會將議程處理完；第二，我們有準備便當，請工作人員在維持秩序的情況下，將便當發給各位委員、備詢官員及幕僚同仁，為了尊重會議及委員請在用餐時保持安靜，以維護會場秩序。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院長，故宮南院整體開發計畫修正案，營建署小組是否審議完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筑昆：主席、各位委員。小組已經審議完畢。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會送大會，是否有確定的時間？

周副院長筑昆：我請處長……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要很清楚，上一次就已經問過，為什麼不記得？

周副院長筑昆：因為是內政部營建署在主導這件事，到目前為止，他們認為應該由我們跟嘉義縣政府將所有問題搞定之後，才把時間排出來，所以這部分目前還不確定。

陳委員明文：我不了解這是什麼意思？你們直接把申請建造的公文送至縣政府，故宮召開記者會表示縣政府不發建照給你們，但是大家都清楚，開發計畫修正內容必須經過內政部營建署開會審議後，才能送至縣政府申請建照，我想這是基本常識，你們怎麼會發這種新聞？我今天問你內政部營建署何時將審議開發修正案，為什麼到現在時間還不確定，上次質詢你們不是說下個月，到底是下個月的上旬、中旬或是下旬？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希望越快越好，若能安排在上旬，緊接在後的計畫便能繼續推動。

陳委員明文：當初制訂開發案修正計畫的過程中，有無考量博物館的使用需求，為什麼要修正，修正的理由又是什麼？

周副院長筑昆：處理過程中遭遇 98 年的八八水災，使我們驚覺博物館的地面高層是不是應該往上提高，因此提出修正。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因為 88 水災，你們擔心地面高度不夠，可能造成水災。這次的修正內容，你們將人工湖的土方移至何處？根據第一次開發計畫的資料，土方總計 40 億立方，修正後的土方是 60 億立方，多出的 20 億立方土方如何處理？原先的開發計畫，主體工程高層為 10 米，而修正後僅 10.5 米，這些情況是因為 88 水災，造成你們必須提出開發計畫內容修正案嗎？

周副院長筑昆：目前……

陳委員明文：3 個禮拜前送到縣政府的資料，本席曾參加簡報會議，但研讀資料後，發現原來開發

計畫根本沒有修正，並非如你們所說，88 水災可能造成故宮南院淹水，而提出開發計畫修正案重新審議，但是經過我們了解，高層並無改變。而這些土方移動到何處？

周副院長筑昆：事實上這個案子，除了地面高層修正之外，更重要的是當年計畫案終止，未能繼續往下推動，跟當初預算的編列呈現倍數的狀況有……

陳委員明文：副院長，你是工程專業，我問你的問題為何如此答復？

周副院長筑昆：是。因為你比較的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講會淹水，所以土方應該移動到主體工程基地上，而主體工程基地原來就是 10 公尺，但是今天送至營建署審議的計畫僅有 10.05 公尺，根本就沒有什麼變化。

周副院長筑昆：是 10.5 公尺，不是 10.05 公尺。

陳委員明文：是啊！僅差距 0.5 公尺，根本沒變化，而新舊計畫所造成的 20 億立方的土方差距，到底跑到哪裡去？而且現在的人工湖是非常陡峭，相當危險，今天我不了解為何開發計畫會改變這麼多。

原先於 100 年 3 月 5 日遴選景觀顧問公司時，特別提到「由行遠國際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所規劃之博物館景觀，結合生態環境體驗與學習，兼顧當代蘭花生技農業，配置台灣、日本、東南亞等主題庭園，展現亞洲多元文化。」行遠公司得標，所提出的規劃內容就是有台灣庭園、日本庭園、東南亞庭園、蘭花庭園等等，為何現在改成慶典花園、熱帶花園、臨湖綠帶及茶文化園區，這些重大改變是由誰來決定？你們必須清楚了解，整個 70 公頃的區域稱為「亞洲藝術文化園區」，另外的部分才是故宮南院博物館區，整個「亞洲藝術文化園區」的主題性應該明確，主題性明確，就必須具備日本的庭園、東南亞庭園、台灣的庭園，現在為何改變成如此？而且植栽都這麼廉價，這不就是隨隨便便建造？請問副院長，造成這些情況的原因為何？當時行遠國際得標跟現在所提出的規劃差距很大，這是否有詐騙的情形，有沒有不符合「亞洲藝術文化園區」的定位？

周副院長筑昆：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完全符合，會有如此的演變是因為環評差異分析中，各階段的委員審查及都市計畫委員審查，一直對我們……

陳委員明文：原先的規劃就是東南亞各國庭園，主題性很明確，但現在卻是熱帶花園、慶典花園、臨湖綠帶，這是什麼東西，為何會有如此的改變？請問當時的預算和現在的預算落差有多少？景觀工程的預算是多少？

周副院長筑昆：開標時相同，因為是按照契約執行。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們宣稱景觀工程為 79 億，我不了解現在的景觀工程預算是否有縮水？

周副院長筑昆：沒有縮水。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原先的預算規模與修正計畫之後的規模相同，我在這建議，你們應該根據原先行遠公司在決標時所提出的設計概念審查，為何改變這麼大？另外，典藏空間的樓地板面積為何只剩下這麼少的 672 平方公尺？

周副院長筑昆：可能你記錯數字。

陳委員明文：沒有記錯，你們送到縣政府的建築圖，我們以比例尺計算，你們的典藏空間的車房是

672 平方公尺，其它是公共空間也就是走道加上廁所總計 1,000 坪，這就是我不了解的部分，為何一間以亞洲文物為主體的故宮博物院，典藏空間只剩下六百多坪，這還算是博物館嗎？分明只是展覽館，不就是蓋間展覽館來唬弄嘉義人。

周副院長筑昆：在周院長接手之前，也就是現在已經終止的契約中，典藏空間幾乎是零。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現在你們遴選的建築師規劃後，送到縣政府審查的主體工程建築圖，經由我們的計算，典藏空間就是只有這麼多，這種空間就只能稱為展覽館，並非博物館，我們一再的提醒，你們為何不修正？

另外，原先所設計博物館區域的樓地板面積，必須要有 6 萬平方公尺，沒有錯吧？為何目前的開發計畫分為一、二期，你們的資料還註明將於 104 年，完成 3.6 萬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剩下的 2.4 萬樓地板面積何時能完成？為什麼問你都不知道。

周副院長筑昆：委員很清楚，目前博物館區及主題館都是營建署代辦，至於現在的樓地板面積為何與當年不同……

陳委員明文：你是博物院主管，你徵收嘉義縣土地就是要在 104 年正式營運，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在 104 年第一、二期工程的主體建築物只完成 3.6 萬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剩下 2.43 是否還需要第三期工程？第三期何時進行？也沒有押日期。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到之前的契約會終止，現在卻能做出來……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都是現在的開發計畫內容，為何你一問三不知。博物館主體工程在你們最初的規劃中，就是 6 萬平方公尺，為何完工只有 3.6 萬平方公尺，另外 2.4 萬平方公尺為何縮水不見了？庭園也是隨便的規劃！

周副院長筑昆：樓地板面積相關的計算方式及資料，我們可以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陳委員明文：3.6 萬平方公尺是我手上的資料註明要在 104 年完成，另外的 2.4 萬平方公尺卻沒押日期，說以後會做。當初計畫就是 6 萬平方公尺一次完成，現在為何分為二部分？周院長都說是在你負責，現在問你是一問三不知，請問副院長，你是否真正關心故宮南院的興建？故宮南院到底要不要蓋？除景觀工程有大幅變更之外，主體工程竟然從原先的 60,000 平方公尺縮水成 36,000 平方公尺，還有典藏空間也縮水為 672 平方公尺，這是什麼樣的博物館？我知道，你們現在一心只顧著規劃大故宮，但原來規劃的故宮南院，不也是你們早該完成的事嗎？到現在為止，你們甚至連開發計劃都還沒有做好，營建署何時進行審議，你們也都不知道！整個景觀工程何以變更得這麼厲害，你們竟然把整個亞洲藝術文化園區多元文化的主體性全部改掉，致造成故宮南院主體工程大幅縮水，你們可不可以稍微用點心？這算什麼故宮南院？我跟你講，你們真是莫名其妙！

周副院長筑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從中華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我們看到審計部針對許多單位的預算執行提出審核報告，事實上，審核報告對這些單位未來預算的執行，並不具有任何約束力，請問審計長，你們有何方法可以加強監督的效

力？因為以現有機制來看，行政部門若有執行預算不力或未能達成預算目標者，頂多就是被彈劾而已，所謂好官我自為之，既然多做多錯，乾脆少做少錯，我們要這樣的政府又有何意義？請問審計長，對現有機制你們有沒有想出要如何修改以加強監督的效果？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中所列的審核意見，都初步獲得各機關回復謂已擬具改善措施，所以，在 100 年度的決算審核報告中，我們會將 99 年度審核報告中各機關未改善的部分再提出來，並要求相關機關繼續加強改善。

羅委員明才：針對國內對人才及其價值觀方面，我們是否讓他們有自發性的成長？也就是讓人才基於良心與專業來面對他們所應該做的事情；我們都知道，最近幾年來國內優秀人才外流的情形非常嚴重，在政府修改遺贈稅等稅制的前提下，原先我們還預期將會有四千多萬的僑胞回國；到時候龐大的資金也會跟著回流到國內，然而我們卻聽說他們現在都踩煞車，原因是政府體制與課稅上出現問題。日前本席參加世界台商大會時，聽到不少人說要考慮放棄中華民國的護照，面對這種情勢，本席感到憂心忡忡，因為審計部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能否為我們國家開出治國良方，或仿效香港、新加坡提出一些可長可久的發展計畫？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最重要的執掌在於監督行政部門對預算的執行，並考核其財務效能，當然根據審計法的規定，我們還具備管理顧問的功能，即行政院在制定施政方針之前，依照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我們可以提出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的意見供行政院參採，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發揮在績效審計方面的管理顧問功能，所以，未來我們一定會依職權，並在專業的範圍內提出建議供行政部門參考。

羅委員明才：希望改天再和審計長好好聊聊這方面的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學術地位非常崇高的臺灣大學李校長幾個問題，面對國內幾個世代的演進，加上國內環境的變化，在人才方面的確出現許多問題，包括國內頂尖優秀的年輕人，在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後總是喜歡往國外跑，真正想在國內好好發展的可以說少之又少，面對國內人才不斷外流，加上對岸崛起，不斷以高薪挖才，我們看到新加坡甚至祭出很多稅制優惠方案，以及基金研究計畫等等，向國內延攬優秀人才，導致很多青年學子願意放棄中華民國的護照到新加坡去就業，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政府是否應懸崖勒馬趕快想出一些留住人才的辦法，請教李校長對此有何高見？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內年輕的一輩，現在我們反而擔心他們不出國，因為過去臺大的畢業生有 90%都是出國深造，如今畢業生出國的僅占 15%，因為國內環境變好了，所以，年輕的一輩都願意留在國內，但站在辦學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把青年學子送出國去，在這方面不僅我們學校有擬訂辦法，教育部也提出方案，其實，過去 5 年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施行的結果，我們還是可以從國外年輕一輩中挖回來一批不錯的人才，加上教育部施行的彈薪制度，也稍微解決我們在進用這些人才上所遇到的一些問題，換言之，在吸引優秀人才方面，除了政策工具之外，我們也有經費可以來做，未來若能對僑生與外籍生畢業即走人的情況加以改善，讓他們在學成後留在這裡一、兩年的時間，特別是對白領的高科技人才，在政策上如果有更多吸引他們留下

來的方案配合，就像美國過去所採取的作法，把世界的人才都吸引到美國工作或讀書，相信到時候國內人才外流的情況一定會減緩下來。

羅委員明才：大陸有 13 億人口，可以說人才濟濟，但國內還是有很多優秀的人才跑到大陸，相對來看，我們政府卻沒有積極提出一些特別的方案，延攬大陸頂尖的人才到台灣，譬如我們可以讓好的人才技術移民，至於有錢的人，我們可以讓他們投資移民，當他們在這裡投資的金額達到 1 億元時，就給他們永久居留權，一如新加坡提出各種策略，彈性運用，最終目標就是吸引各國的優秀的人才，為他們國家的發展貢獻更多的智慧與力量。

李校長嗣涇：我非常支持羅委員的意見，目前政府對陸生來台所採取的「三限六不」政策，我覺得應該大幅鬆綁，日前報載有陸生考上北大與臺大，但他最後還是選擇就讀北大，因為到臺大讀書可能拿不到獎學金，所以，未來政府若能對該項政策進行鬆綁，我們就可以吸引大陸頂尖的人才到台灣來。

羅委員明才：李校長寶貴的意見，希望相關單位給予重視並能加快這方面的腳步，畢竟人才就是我們國家未來的希望，所以，相關單位應積極改進現有的政策與作法。

繼續本席要請教國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幾個問題，首先是目前故宮裡面的文物總共有多少件？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筑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故宮裡面的文物總共有 62 萬 8,000 件。

羅委員明才：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後，參觀故宮的遊客也跟著倍增，事實上，大陸觀光客來故宮參觀院並非只是看一看而已，你們應對 62 萬多件寶藏提出行銷的策略，畢竟故宮總不能長期仰賴政府的資源，或是靠政府經費補助，而應想辦法好好運用這些寶藏，創造周邊的利益，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譬如觀光客參觀完後一定都會買一些比較具有特色的紀念品，包括肉形石、翠玉白菜等等，還有鳳梨酥、酒類等伴手禮，請問副院長，你們對這些具有故宮特色的紀念品有無比較彈性的行銷計畫？

周副院長筑昆：在大故宮計畫中有從國防部接收一塊土地，我們現在已將其規劃為文創園區，針對故宮的元素開發相關的產品，這部分所需建設經費，未來還須藉由基金挹注資金，預估計未來這部分所創造的營收，對故宮整個財務運作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故宮將來在行銷方面能採取比較活潑的策略，既然有那麼多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就讓他們為國增光，把錢花光！你們若有心改善行銷，就應再增加銷售的廣度與活潑性，因為故宮長期以來留給外界的印象，都是一成不變或墨守成規，所以，我們希望故宮能提出一些商業性的作法來挹注財源。

另外，我們希望故宮能化被動為主動，全世界華僑號稱有 4,000 萬人，你們應該與外交部與僑委會連繫，並研究如何相互配合，讓僑界學生能到故宮進行參訪或住上 10 天，深度認識與瞭解故宮，針對不會說中文年輕一代的僑胞，仿效國語日報所辦的夏令營活動，舉辦「學習國語在故宮」夏令營活動，藉此讓年輕一代的僑胞更深一層瞭解中華文化，久而久之，世代繁衍，對中華文化建立了深厚情感，雖然他們後代子孫仍僑居在國外，但到故宮的渴望仍是非常強烈，他們藉

由認識故宮進而愛上故宮，最終也會消費在台灣。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電影文化中心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預算執行的成效顯然與預期效益差了很多，未來準備如何改善？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請你們在會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給本席參考。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教育部林次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內政部李部長在上星期提出一個想法，即將閒置的學校變成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請問教育部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地方中小學的主管機關是地方縣市政府，所以，這部分恐怕還有很多需要和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在此，我願意將相關的背景與實際情形向委員作一說明。

蔣委員乃辛：請問教育部到底贊不贊成這樣做？

林次長聰明：我們已經跟內政部協調，假如他們要制定相關方案，一定要先找教育部溝通與協調。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活化一些地方中小學，包括與其他學校合併或提供文教區、觀光休閒或社福機構利用，或提供機關團體使用，當然，也有一些是拆除教室歸還土地，這些就占了 21.95%。

蔣委員乃辛：如果讓你把所有運用的情況都講完，恐怕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對李部長的構想，教育部到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林次長聰明：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我們是樂觀其成，惟若要活化沒有使用的中小學，首先必須經過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而其土地所有權人有些是地方政府，有些則是屬於私人捐贈，因此，這部分還需要再協調與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無考慮利用閒置的中小學教室多辦一些公立的幼兒園？

林次長聰明：這部分我們的確都有納入考慮。方才我已說明不使用的中小學作為文教區使用的情形，這部分占閒置中小學校舍的 13.82%。

蔣委員乃辛：目前國內生育少子化的情況日益嚴重，很多年輕人之所以不敢生小孩的關鍵就在於幼兒教育的問題，因為私立托兒所收費相當高，以致年輕的上班族付不起，在此情況下，若能將閒置的校舍委託民間辦理托育幼兒，由於其取得土地與校舍成本降低，所以，其收費也相對降低很多，這樣不僅讓年輕的上班族群感覺到政府的確有在關心他們幼兒的教育，間接也照顧到他們的生活；否則，若作為合宜住宅使用，以台北市為例，有幾個學校可以合併？上次要併一個學校都不得其果，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對。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上次也想合併幾個學校，結果也是併不來，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我們現在……

蔣委員乃辛：既然連教育部都無法將幾個學校合併，如果現有部分國中或國小確有多出來不使用的

教室，你們可否將其委外開辦幼兒園或托兒所？這樣比提供合宜住宅使用是不是比較妥當？事實上，學校合併的問題並非很單純，舉例來說，當甲學校跟乙學校合併後，甲學校學生每天上下學的時間會增加多少？又，在往返交通路程上會增加多少？這些問題你們是否也都有納入考慮？

林次長聰明：這必須看地點而定，因為目前被廢校或被整併的學校很多都是地處偏鄉，不論用來興建住宅或辦幼稚園，都會發生問題，所以，必須通盤考量當地的情況，這也是我們要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溝通的原因。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學校教室本身就是作為教育用途，而辦幼兒園也是教育用途，所以，兩者並不違背，而且，就都會地區而言，幼兒園很多規範，在都會地區大概都做不到，若是擺在學校裡面，包括空地的面積、學生活動空間的面積等等，很容易達到規範的要求，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未來在活化中小學的工作上，委託民間開辦公立幼兒園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林次長聰明：這一點，我們會納入通盤考慮。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本席要談大學 5 年 500 億的問題，這次審計部在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此也提出一些意見，他們所指出的一些問題，我在教委會也提過，即目前已經完成 5 年 500 億第一期計畫，至於第二期計畫的第一年到今年 3 月也已經告一段落，但相關成效報告至今還未提出，就連第一期各校提出的自評，也都遭到我們教委會的退回，委員會議決定交由教育部重新評估。本席特別關心的是，第二期的第一年到今年 3 月已經結束，現在都已經進入 4 月中旬，請問相關評估何在？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都沒看到有任何報告提出？

林次長聰明：到 5 月份我們就會提出報告。

蔣委員乃辛：非要等到 5 月份報告才會出來嗎？

林次長聰明：因為我們還要組成專家學者到各校實地訪視……

蔣委員乃辛：5 年 500 億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效的評估，是要等計畫結束後的一年半才能提出報告嗎？

林次長聰明：目前第一期的報告已經出來了，至於第二期的部分，也已經過評審通過，最近我們還要到相關學校實地訪視。

蔣委員乃辛：聽說有很多學校不願意甚至抗拒提出評估報告，請問次長，此項傳聞是否屬實？

林次長聰明：現在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蔣委員乃辛：如果某個學校第一期沒有爭取到 5 年 500 億相關補助經費，到第二期才爭取到這項經費，他們在提出評估報告的時間上稍微慢一點，本席認為還情有可原；如果第一、二兩期都有拿到這項經費補助的學校，第一期連同第二期第一年的評估報告到今天都不提出來，請問次長，我們還要繼續給他們 5 年 500 億相關補助經費嗎？在沒有看到任何評估報告的前提下，我們如何知道他們在拿到這筆錢後有真正落實花在刀口上？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報告也針對這部分提出糾正，要求教育部趕快進行評估，以落實 5 年 500 億預算的執行。請問次長，這些接受經費補助學校的評估報告為什麼要到 5 月份才能夠出來呢？

林次長聰明：我們已經有第一期了。

蔣委員乃辛：第一期出來的是學校自評，還是教育部提出最後的評論？

林次長聰明：都有。

蔣委員乃辛：本席這幾天跟你們要，怎麼沒有給本席呢？

林次長聰明：司長跟我說已經送給委員了。

蔣委員乃辛：本席到現在質詢時都沒有看到你們的第一期五年 500 億評估報告。

林次長聰明：如果是沒有，我們再補送，對不起！

蔣委員乃辛：這是很重要的效率問題，本席知道你們很辛苦，也知道很多學校對這個很不以為然，為什麼送出去了還要退回來重評？本席知道你們面臨了很大的壓力，但是這是必須要做的，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對。

蔣委員乃辛：否則，後面的預算要怎麼樣編列呢？還會不會有後面第三期的五年 500 億？難道第三期的五年 500 億沒有了嗎？本席相信還會有的。

林次長聰明：我們會繼續爭取。

蔣委員乃辛：第一期吃到肚子裡了，已經有第二期，絕對會有第三期，第二期後面四年的預算要怎麼樣給？第三期的五年 500 億要怎麼樣分配？這是我們立法院未來審查預算要考量的問題，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這個報告很重要。

蔣委員乃辛：另外，審計部這一次還有大學整併的退場機制問題，165 所學校要分攤所有的教育經費，從本席進立法院開始就聽到教育部說退場機制，但是到現在沒有一個學校退場，就是系所招不到學生，第二年換個系所的名稱再繼續招生，招不到大學生，就以二個大學生的名額，換一個研究所的名額，再換博士班的名額而繼續存在，搞得現在有很多的碩士、博士。

所以審計部的有關大學合併、整併以及退場機制部分，教育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真正的開始落實進行？不只是審計部關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關心。

林次長聰明：我們目前有相關的辦法，且有輔導小組隨時對少數幾個學校進行輔導中。

蔣委員乃辛：本席三年前就聽到這句話了，有二個體育學院併了以後又分開，現在還有教育大學跟大學要合併的，或是什麼學校跟什麼學校合併的，什麼學校要退場的，到現在卻沒有一個。

林次長聰明：目前例如台中護理專科學校跟台中技術學院已經合併了，改為台中科技大學，最近已經有合併了。

蔣委員乃辛：其實香港 800 萬人口八個大學，臺灣人口是他們的三倍不到，我們有 165 個大學實在是多了吧！

林次長聰明：但是他有歷史背景。

蔣委員乃辛：雖然有歷史背景，但是教育的資源不夠分配，大家都沒飯吃。

林次長聰明：當初很多專科學校因為經建會有人力規劃，那時候認為我們的中階人力過盛，缺少高階人力，所以逐步調整為技術學院。

蔣委員乃辛：本席當時就說畢業以後的畢業流向要列入大學評鑑中，應該要去調查畢業流向，到底有多少是學非所用，到底多少是失業的，多少真正所學跟其實際工作是相符合？這些必須在學校

考評中，如果不列入考評，至少要有一個計畫可瞭解實際狀況是怎麼樣，到現在也沒有提出。

林次長聰明：有，目前我們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調查好幾年了。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一些問題，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完成報告，並提供本席，好不好？

林次長聰明：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部對體委會過去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出一些意見，本席看了這些意見，事實上，本席在過去體委會施政報告時曾提出質詢，即現在資源的分配，有很嚴重的城鄉差距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的大都會中心開始興建六星級運動健身中心，台北市到處都是，但是相對在偏鄉地區的運動設施跟教育資源是非常不足，審計部對你們提出的意見跟指教中，提到你們設置這些國民運動中心的地方，有一些是人口比較不足的地方，他們甚至於提到了一個標準，也就是服務的人口要在 1 萬人以上，走路幾分鐘，車行 15 分鐘，半徑的範圍內一定要住滿，要能夠服務到 15 萬人來作一個標準。

事實上，本席不認同這個標準的設定，因為本席認為這樣的標準設定，會讓我們的城鄉差距越來越嚴重，不能夠因為有人居住的不是人口密集地方，享受政府的運動資源就相對減少，尤其是現在已經有嚴重的城鄉差距情形之下，這種標準的設定，我們不希望浪費的花很多錢興建一定的場館變成蚊子館，但是在人口數比較少的地方，也許這些設施的規格跟設計方向，可以跟都會區健身國民運動中心是不一樣的，也許可以辦理戶外型的，或是規格小一點，不需要作到這麼大，因為服務的人口沒有那麼多，副主任委員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民運動中心只是我們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中一個比較大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預算很多有 100 多億的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因為是屬於服務 15 萬人以上，才要興建這樣的國民運動中心，經費會比較大，對於國民運動中心以外人口比較少的地方，其實我們是用運動公園的方式來處理，除了運動公園之外，體委會這四年內也會建運動休閒會館，原則是針對身心障礙的運動休閒會館，事實上，也提供社區老人使用，運動休閒會館主要是利用地方閒置的空間，例如雲林體育場下面有一些空地，只要地方能夠找出空間來，我們會買一些簡易的運動設施讓他們使用。

蕭委員美琴：相對的資源分配是怎麼樣處理？例如現在有 100 億在規劃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可以被歸類為偏鄉運動設施的改善，這個計畫的經費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這個計畫就是在我們預算書中的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國民運動中心有單獨的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是結合縣市政府。

蕭委員美琴：現在編列多少經費，平均每個縣市可作什麼樣的分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不是平均分配的，而是根據縣市的需求提報。

蕭委員美琴：現在全國的總額預算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今年是 26 億。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差距很大的問題，現在的資源是城鄉有嚴重差距，即要享受到這些五星級運動健身的人，事實上，住屋也是房價最高的地方，現在多數資源比較弱勢的年青人是沒辦法居住在可享受這些福利，等於是在資源最多人的身上，又投注了 100 億的經費，讓他們有廉價又便利的運動設施，大家都很高興的歡迎而不予反對。

但是問題在於國家資源的運用，不是在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而是在已經享受到很多社會條件、經濟條件相對有利的這些人身上反而又投入更多，很多其他偏鄉的地方，可能一大半小孩子是隔代教養的，他的父母親不在身邊，體育運動對他來說不只一個是基本的權利，更是一個團隊的責任感跟歸屬感，他跟阿公阿嬤住在鄉下，沒有父母親在身邊時，體育運動其實對這些偏鄉的小孩子來說，還是有特殊的意義，它是一個團隊，是一種責任感的訓練，也是一種競爭力的磨練，以及一種觀念的培養，這個相對的重要性，並沒有呈現在你們預算公平合理分配上，所以本席在此要提出來，雖然你們是有列均衡資源分配是一個政策目標之一，但是你們的資源還是要集中在 15 分鐘以內有 15 萬人口的地方，本席還是有不同的意見，希望你們在未來的施政能夠多作考量。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請教林次長，針對你們「泳起來」的廣設游泳池專案，這是為了兌現馬英九的政策宣示，讓大家都能夠學會游泳，但是這個宣示喊下去，在執行上顯然也碰到很多的問題，包括很多的設施變成了蚊子館，很多游泳池蓋下去，成了一種變相的浪費國家資源，本席不反對每個小孩都要學會游泳，但是資源的運用，還是要更為謹慎。

現在你們要求一些學校提出保證不會變成蚊子館，對於經營學校的校長當然會有一些難處，因為他們的本業不是在經營，他也許可以委外經營，例如可以開放給社區用付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游泳池，讓它不致於變成蚊子館，但是對於基層的學校來說，是另外一種責任，例如擔心游泳池中是否會發生意外，必須提供救生服務，如果以收費方式開放來發揮自償性的功能，讓它不致於變成蚊子館，所以必須要有很多的配套，在你們試著兌現馬英九的政策宣示時，其他的相關配套，或是基層協助學校從事經營與管理這些游泳池的作為，到底有沒有做？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簡單的跟蕭委員報告，事實上，從 99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才蓋了 15 個學校而已，每個地方建設時一定會衡量該地區到底有沒有游泳池，關於救生員的部分，也是全部由中央政府補助，偏鄉地方的游泳池的經營管理費用，也是由中央政府負責。

蕭委員美琴：這些游泳池是只讓學校的師生使用，或開放讓社區其他居民使用的決定權限，是在學校校長還是在於教育部，或是你們有全國的統一規格跟標準？

林次長聰明：我們有統一的規格，原則上是希望多利用這個游泳池，所以可開放給社區的人民來使用。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規定，是所有公立學校的游泳池有一定的辦法能夠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林次長聰明：我們有一定的辦法。

蕭委員美琴：現在全國都是用一樣的標準？

林次長聰明：原則上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校長拒絕呢？因為他認為在管理上是多出來的責任，有沒有發生這個問題？

林次長聰明：到目前沒有聽說這種問題，如果有問題，歡迎來反映，我們會協調處理。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一樣的標準，希望你們能夠要求所有的學校，因為這畢竟是學校跟社區之間關係很重要的一環，本席希望學校跟社區在資源上有互通，讓這些游泳池不致於變成蚊子館。

林次長聰明：對。

蕭委員美琴：有一定的案例跟困境，本席再另外跟教育部反映。

林次長聰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君及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就學貸款的事情，本席在此跟次長作個提醒，因為昨天有提到九把刀，他說欠錢是一種風格，關於就學貸款的還款，他是的確有按照合法的方式，只是他慢慢的還，只是在於他在說這句話時的一個態度影響了年輕人，以為欠錢是一種風格，聽說已經有電視台為了爭取教育部就學貸款的一個企劃案，打算邀請九把刀作為代言人，這是二週以前的事情，本席在此建議教育部在經費運用上時要注意，最好能夠甄選一個因為就學貸款而使得他的生命轉變，且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他還回饋社會，本席認為在人選的選擇上，教育部可不可以再謹慎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審慎的推薦相關人選來當代言人。

陳委員碧涵：本席請教副主任委員，今天是 99 年度決算的審核，本席非常關心我們文化建設的實施，3 月 8 日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時，龍主任委員應台說盤點業務是他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除了這個工作以外，其他事情都沒有比這個重要，3 月 8 日到現在盤點業務進行得怎麼樣了？

主席：請文建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主席、各位委員。進行了差不多有八成五了。

陳委員碧涵：520 要到了。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大概在 5 月初以前會盤點完畢。

陳委員碧涵：盤點過程有沒有任何的阻礙？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沒有，很順利。

陳委員碧涵：520 在即，你們組織整併的業務調整進行狀況如何？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目前都在進行中，我們每個月會召開文化部籌建小組會議，都依據其進度有 8 個小組在進行中，沒有問題。

陳委員碧涵：你的意思是各部會的銜接運作都有保障是嗎？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我們完全照籌建小組的規定在執行。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規定就是規定而已，但是這是一個團隊人的磨合，針對這樣的磨合，文化部

的位階提升了，又負責國家文化政策的導向，你有什麼把握？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我們盡力去做。

陳委員碧涵：以後的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有什麼主張？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關於文化創意產業，將來成立文創司以後，會交給文創司統籌。

其次，關於專案辦公室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中，所以是二個步驟同步在進行。

陳委員碧涵：本席說的是發展方向，這個發展方向不會是一個組織併構很 routine 的工作，本席現在說的是方向性跟策略性部分，國家在文化創意產業要怎麼樣邁進？我們有這麼多的經費要提供，文建會要用很多的經費，你有什麼想法？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現在在文創法中有 11 個子項包括補助、融資、共同投資或其他事項。

陳委員碧涵：這是教條的部分，本席不太願意聽到這些不實際的內容，想跟你請教一下，大陸是全力在發展文化產業，他們在廈門的文博會設立了國際發展區、產業園區、文化投資展區，我們的故宮、法藍瓷、琉園，這些大的企業都有參與，他們的文化投資展區是把文創業者跟資金作一個對接的平台，是已經如火如荼的在作。

陳立恆先生說臺灣在文創上所占盡的只是文化創意，而這樣的創意在 3 年之內就會消失，你知道嗎？大陸有做一個很大的宣示，在 2015 年的時候，他們文化產業的產值要占其 GDP15% 以上。他們有這樣的宣示及非常具體的作法，可是我們的文建會做了什麼？我們的創意在 3 年之內就會被追趕過去，你難道不緊張嗎？現在 520 就要成立文化部，但是我們的政策及方向在哪裡？沒有嘛！你只是講我們的辦公室要成立。既然如此，我要請教你，在我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除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裡的 1 億 6,250 萬外，還有編列 1,500 萬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請問這些是由哪個辦公室在執行？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現在是一處在執行。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幾乎停擺了。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沒有，現在幾乎每週都有案子。

陳委員碧涵：文化創意產業在推動服務網上的服務方向，你知道上面的主委是寫誰嗎？龍主委已經是第 2 個主委，但上面的主委還是寫盛治仁，你還不知道，對不對？所以，請你回去轉告，外界傳說龍主委對文創不熟，所以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不做任何決定，也沒有指示任何人來負責。外界還說文創是無為而治，文創只是口號，文創就是放給它倒，所以文創業界非常失望。雖然他們非常期待龍主委上任之後，能夠藉由他的國際觀帶給我們很多協助及國際化，但他除了無作為之外，還放由外界來抹黑文化創意產業。因此，大家很擔心，如果所有藝術變成產業，它就可能失去藝術的真實價值，所以我們在做產業鍊的同時，還要兼顧藝術人才的培育及藝術欣賞人口的擴展，這些都要齊頭並進，絕對不是一個產業單獨的事情。請問臺灣的傳統戲曲及民間表演藝術團體，文建會花了多少錢在這些本土文化上？我們的根呢？但文建會對這些弱勢藝術毫無作為。在今天的總決算中，我們看到有一些被糾舉的事件，雖然那些已經過去，但希望未來文建會或文化部要有作為，不要只是口號，像本土化、雲端化這些東西，都要有具體的內容，你們可以做到

嗎？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龍主委把整個文化產業交給我來統籌，我已經跟所有文創廠商一家、一家溝通過，而且對於未來的走向，也希望他們對藝文界的……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這樣，我對你的期許就更大，不要只是溝通，希望你還要給他們願景。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你要提供的是願景及平台。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有的。

陳委員碧涵：好，加油！

張副主任委員雲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知道國內學生夏天到溪裡面游泳，一年會淹死多少學生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好像逐年下降，目前下降到剩下 41 個，當然還有改進的空間。

許委員忠信：41 個人，也有一個班，相當於家庭中的 41 個寶。麻豆地區的居民一直向我反映，希望該區能夠有一個游泳池，現在麻豆國中也規劃要設立游泳池，不知道此案進度如何？

林次長聰明：目前已經准了，我們會按照相關程序……

許委員忠信：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林次長聰明：我們要看實際的評鑑……

許委員忠信：今天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日期，好讓我回去可以向我的鄉民交代。

林次長聰明：現在學校會開始提出相關規劃報告，等他們報到我們這裡核准之後，就可以按照行政程序動工。

許委員忠信：我為什麼一定要一個 deadline，因為暑假快要來了，所以我希望在 6 月之前，好不好？

林次長聰明：要看學校什麼時候提出來，如果學校很快就提出規劃報告，我們一定儘快審查及處理。

許委員忠信：我會督促麻豆國中趕快拿出計畫。

林次長聰明：好。

許委員忠信：如果拿出來，麻煩次長趕快批准。

林次長聰明：好。

許委員忠信：我之所以那麼急，是因為南科史前博物館的預算都已經編了，但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您聽過南科史前博物館嗎？

林次長聰明：有，針對南科史前博物館的部分，我可以請社教司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已經替次長查到資料了，2009 年 8 月已經簽約，而且 2008 年到 2014 年總共 15 億的預算也已經下來了。但前一陣子，臺南市賴清德市長請我去他那邊的時候，曾向我抱怨說，雖

然教育部對南科史前博物館 15 億的預算是准了，卻遲遲不動工。據我了解，是因為南科基地挖出來的史料非常多，以致原本設計的樓地板面積不足，因此希望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下，增加樓地板面積，以便能夠擺設這些出土物，所以在變更計畫後又重新跑一次行程。本席認為，這是教育部在推拖，因為沒有一個考古的地方，有辦法預估當地出土物會是多少，但你們卻一再以此方式推拖這個計畫預算的執行，在此情況下，會有一個很大的風險，我相信物價通膨的問題，將來會越來越惡化，到時候是不是要追加預算，然後一追加預算，這個案子就沒了。因此，對於大臺南地區整個文教、觀光事業的發展，希望次長能夠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復。

林次長聰明：好。事實上，行政院有通過這整個計畫，我們分 5 年來編列預算。

許委員忠信：那是原來的計畫，如果按照原來的計畫，12 月就可以取得執照，然後到 2014 年 7 月就可以竣工，所以我們一直很期待能夠照原來的計畫動工及完工，這樣就有一個史前博物館在南科裡面。

林次長聰明：過去在挖地基的時候，如果有挖到相關文化古蹟，恐怕涉及要請相關單位來鑑定，這的確會影響到時辰。

許委員忠信：那個沒有關連，現在的理由是因為挖到的出土物很多。我向各位報告，臺灣史最豐富的地方就是在南科基地，因為那邊除了是原住民的發源地之外，在明崇禎 3 年鄭芝龍從中國移民來 2 萬漢人中，有 1 萬人是在南科基地裡面，那邊有個地方叫做木柵市，為什麼叫木柵市？因為那時候善化鎮叫「目加溜灣社」，當時尚未被善化，還會殺人，所以我的祖先在那邊以木為柵，所以那個地方叫做木柵。那個地區本來有 7 個很大的村莊，在明鄭東寧王國的時候，也就是陳永華當總制史的時候，木柵是一個通都大邑，可是這個木柵為什麼從臺灣史中消失呢？因為 1721 年發生朱一貴事件時，清廷派藍廷珍遣 1 萬 7,000 名清兵到臺灣平朱一貴事件，並藉朱一貴事件把木柵這 7 個村莊集市及明鄭東寧王國遺緒剷平，是一個滅莊、屠莊的行為。我個人認為，我們除了要有史前博物館之外，還要把那段歷史加以回復，而且這牽涉到臺南地區的歷史、觀光及我個人祖先歷史回復的問題，因此，建請教育部趕快動工，因為那邊的文史資料真的太多了，不可能規劃預估能夠挖出多少，然後才建多大，我們可以先建第一期，如果將來再挖出來，再建第二期都可以。

林次長聰明：據我所知，現在是把原來 1 萬 5,000 平方公尺的總面積，擴大增加到 1 萬 9,000 平方公尺。

許委員忠信：但是預算沒有增加。

林次長聰明：另外，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在遺址開挖的時候，必須經文建會同意才可以辦理。文建會在去年 11 月 1 日有提出審查意見：第一、原則同意通過基本設計的報告；第二、請那個單位按照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進行細部設計，並於完成之後送到文建會審議，然後再行工程招標的程序。

許委員忠信：預估還需要多久時間？大概幾月可以動工？

林次長聰明：我請張館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忠信：因為已經延宕很久了。

張館長善楠：對，我們會從 1 萬 5,000 平方公尺改成 1 萬 9,000 平方公尺，主要是因為經建會審查時認為，其單位造價太高，一個單位要到 4 萬 4，所以為了讓經建會委員覺得單價沒有那麼高，而且實質上挖到的文物已經到達一百多萬件，光是人骨就有 2,000 具，包括有 6 個文化城是非常重要的遺址，因此，我們就趁此機會把單位面積從 1 萬 5,000 平方公尺調整到 1 萬 9,000 平方公尺，這樣單位造價變成 3 萬 3，其他部分也按照審查委員的意見作出修正。上個月教育部已經報到行政院，目前在各部會審查中，大約有 7、8 個部會要審查，其中也包括文建會，而且剛才我們副主委也特別關心，所以我們站在館方的立場，非常希望這一次各部會能從政策角度來保存。

許委員忠信：趁我及次長在這裡的時候，你可以講希望什麼時候完工？

張館長善楠：我們希望各部會不要用技術問題再拖延，應該從政策的高度來看，因為它有它的重要性，也希望各部會能夠正面支持我們的修正案，這樣我們就可以早日完工。

許委員忠信：已經延宕很久了，請催促各單位 6 月給本席一個答復，好嗎？

林次長聰明：好，6 月份我們給許委員一個答復。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答復，我會用舉行記者會的方式來施壓。館長，我今天也替你做一點事，所以能不能拜託你，因為我們有 6 個文化城，最上層是 1721 年消失的明鄭東寧王國那個時期，請問能否在這個館中設一個區域，特別展示明鄭東寧王國的文物？

張館長善楠：對，最上面一層是明清文化；最下面一層的大坌坑文化則達 5、6000 年。雖然明清文化也可以是考古，因為它是歷史考古，但它同時是廣義的臺灣史，所以我們會跟臺史博協調，看看……

許委員忠信：用一個區域。

張館長善楠：好。

許委員忠信：東寧王國的歷史，其實非常值得我們臺灣人去重視，因為那個時候東寧王國非常富庶，而且當時南科村莊，根據郁永河記載是嘉木蔭森、屋宇完整，不減內地村落，所以那個地方其實是很富庶的，我們應該加以回復，好讓後世子孫知道，我們臺灣有臺灣自己的歷史。

張館長善楠：這一點，我們一定做得到。

許委員忠信：謝謝館長、謝謝次長。

張館長善楠：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因為現在將近 1 點，為了節省大家開會時間可以早點趕回去，我們就不休息，但有幾個部門的首長在備詢時比較熱門，像主計長、審計長、教育部次長等等，如果你們要上洗手間不要客氣，即便中間有委員質詢到你，主席也會等幾分鐘沒有關係。由於中午不休息，如果大家需要洗個手或喝個水都不要客氣。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各大醫院都在鬧護士荒，甚至教學醫院也鬧護

士荒，只是沒有想到連我們學校也在鬧護士荒。根據院會送來的決算評估指出，有八成以上的縣市，其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也就是國中小學都有醫護人員不足之情形，而且不足人數超過 800 人，部長知道情形那麼嚴重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要如何補充這些醫護人員呢？

林次長聰明：目前我們每年大約錄取及培訓 1 萬 4,000 人左右，其中有四千多位是在職人員，所以真正能夠投入就業市場者，每年大概有一萬人左右，但這一萬人分散在全國各地。由於護理界的勞動條件、薪資及工時等因素，使他們的流動率超過三成，因此，我們也協調相關單位看看能否在勞動條件、薪資待遇及工時部分予以考量。此外，我們也會針對這部分與衛生署討論。

呂委員玉玲：醫護人員要趕快補足，不然老師就要兼護士了。現在不止是護士荒的問題，還有校園安全問題，請次長趕快跟主計單位，針對校園老舊及安全問題予以嚴格監督，並對太過老舊的部分給予幫忙，不要把所有教育資源都放在大學上面。

林次長聰明：對，現在我們每年至少編列 20 億，用來整修校園老舊校舍等問題，將來若能爭取到更多經費，就可以對全國各個中小學校舍老舊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要主動到學校觀看他們整個校舍的問題。上個禮拜，部長有跟我一起到桃園縣看我們的學校，很多學校的操場跑道整個都翻起來，上體育課或運動時非常危險，有的學校甚至還有危樓，因此，教育部應該嚴格把關，不要讓學生在危樓裡面上課，這樣非常不安全。

林次長聰明：像這種情形，上次部長有去看過，也答應一定會全額補助，所以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謝謝次長了。另外，最近新聞有報導，新北市發生校長集體退休之事，也就是營養午餐弊端引發校長萌生不如歸去的退休潮，而且創歷年新高，造成高中將近四成，國中小有兩成的校長需要重新遴聘。公立系統培育的校長大約都在 50~60 歲之間，以他們的歷練來看，這個階段應該是最好的黃金十年，可是他們在校長退休潮中也跟著退休了，不知次長針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更好的作法？

林次長聰明：針對校長的退休潮，現在教育部已經責成一專案小組在研究。我們希望能夠瞭解，到底什麼原因導致校長退休潮。

其次，可能有些校長對於目前老師成立公會有恐懼感，因此我們將加強訓練、研習，希望校長能夠多瞭解如何去面對公會的成立。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正雙管齊下來進行研討和一些訓練。

呂委員玉玲：現在私校校長也在我們的規範裡面嗎？

林次長聰明：對。

呂委員玉玲：校長有限制連任 2 任的問題，請問私校沒有這樣的問題嗎？

林次長聰明：私校部分，原則上我們尊重董事會，但我們會做適度的監督。

呂委員玉玲：有一位私校校長已經做了 37 年，所以校產已經快被脫產完了，請問教育部是怎麼監督把關的，怎麼會發生這種情形？

林次長聰明：政府補助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的，我們會指派監察人。另外，我們要求學校一定要訂定

內部的相關控制制度，同時會擇期或不定時間去抽查。

呂委員玉玲：次長，教育部對於私校的獎助計畫，在 99 年就高達 185 億，再加上其他的補助款，所以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有更加合理的監督，才能避免私校掏空校產的弊端再度發生，同時也應該有嚴格的處分？

林次長聰明：我們請會計師去抽訪，實地瞭解，把所有帳簿全部攤開予以查訪。另外，我們也有督學隨時會前去訪視、瞭解，而且我們也要求學校要有內部控制。還有，假設發生違約或違規的相關事宜，我們會追繳相關經費。

呂委員玉玲：5 月油電雙漲。即使是考試期間，小朋友因為早自修不能開燈，只能在走廊看書的報導，次長應該有看到，昨天電視新聞也播出來。學校真的要自己負擔上漲的電費，教育部沒有辦法擬定一個政策，來幫助學校的電費問題嗎？

林次長聰明：我們現在雙管齊下，第一個是協調經濟部，希望能夠給予學校優惠電費的措施，也請委員能夠幫忙支持；第二，像電燈，應該開的還是要開。某些可行的節能減碳措施，我們會請學校想辦法來推動。

呂委員玉玲：所以電費部分，教育部會幫忙學校來負擔，只要經費允許的話，我們也會支持你。

林次長聰明：我們會儘量向行政院爭取，特別是中小學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協調。其實對於中小學，我們有一致性的補助款，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夠好好來運用。

呂委員玉玲：小學生、中學生的視力一直下降，恐怕是所有家長會比較擔心的事。

林次長聰明：我們也不喜歡看到這種情形。

呂委員玉玲：中午吃便當還要摸黑吃，這會讓家長更加心疼。

林次長聰明：這樣不好，而且反而會增加視力衰退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視力衰退是比較嚴重的問題。

林次長聰明：對。

呂委員玉玲：由於少子化的關係，現在很多學校校舍閒置著。內政部長表示，如果可以，將把這些校舍改成公寓出租給弱勢團體。李部長這種作法，也就是在少子化的情形下把不同學校合併起來，針對空出來的校舍做整體規劃，請問次長，這在縣市權力的劃分上該如何規劃？

林次長聰明：這部分必須要全盤考量，因為當中有很多事務涉及到地方政府，而且也要看地點。譬如說，很偏鄉的地方如果要蓋住宅或其他方面，恐怕會有問題，因為沒有人會願意去那裡住。

事實上，過去已經有 178 所學校廢校，其中 106 所學校已經在使用了。也就是說，作為文教使用，例如作為幼稚園或其他方面使用的大概有 13.82%；作為觀光休閒使用的大概有 6.5%；作為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等等大概有 3.25%；供機關團體使用者有 54.47%。最重要的是，有些土地要歸還或拆除掉的有 21.95%。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次長有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在學校合併的時候，能夠好好利用空校舍對民眾來說也是一件好事。

接下來本席請教體委會。戴主委沒有來，我向陳副主委請教。本院預算中心特別提到，體委會近年來的重大計畫之一就是改善國民運動中心的整個環境。在改善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書裡面，

我們看到 99 年編列 11 億 4 千萬在各類運動場所及設施上，可是執行不到 8 成，也就是後續編列的經費還有將近百億，對不對？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分年的，99 年度沒有執行的是 2 億多。那是因為地方沒有發包，後來被註銷。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地方沒有發包？你們有沒有去關心？是他們自籌款的問題嗎？你們已經核准了，為什麼會沒有發包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為避免成為蚊子館，我們現在採取的是二階段方式。第一階段是地方政府必須規劃完成，招商好了之後才可以給工程款，所以在進度上需要一點時間。

呂委員玉玲：為了避免蓋起來之後成為蚊子館，就是營運的整個配套措施要符合成本的管理費用。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對，他必須提出整個完整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就是反映成本，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油電雙漲，這反映成本你們要如何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目前已經核定的各運動中心，一部分初期核定的中心已經進入招商階段了。這兩天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廣邀相關的團體，提供他們一些營運上比較好的資訊。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本席希望當地民眾有迫切需要運動場所或是國民運動中心的情形時，我們要做好評估。確實有消費能力，確實能證明地方的需求和利用的話，體委會應該要多補助一些。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共同把台灣打造成運動島，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請教國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所謂附設商店委外經營的標案，去年 9 月是不是有廠商得標？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筑昆：主席、各位委員。在程序進行中，我們……

邱委員志偉：去年 9 月有廠商得標是事實。

周副院長筑昆：不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是事實？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有開標，但是開標的程序還沒有完成。

邱委員志偉：開標程序沒有完成？

周副院長筑昆：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調查局會認為，這可能是個弊案而進行調查？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不知道有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有廢標嗎？如果沒有得標，怎麼會有廢標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在 12 月把它廢標了？

周副院長筑昆：不是廢標，是讓程序沒有繼續往下走。

邱委員志偉：在國會殿堂你所言要屬實。

周副院長筑昆：句句屬實。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過周院長，而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的評估報告明明就寫有得標，後來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 月 24 日臨時提案的決議，所以又把它廢標了。

周副院長筑昆：不是。

邱委員志偉：那事實是怎樣？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開的是最有利標。在最有利標的進行中，序位已經出來了，但是……

邱委員志偉：序位出來了，為什麼……

周副院長筑昆：序位出來了，可是程序沒有走完。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跟他議價呢？

周副院長筑昆：在這個過程中，立法院有個主決議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說過了，你們依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 月 24 日這個主決議把它廢標。你們什麼時候這麼重視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你們把「依據這個主決議」當作藉口，不和原來得標的廠商議價就把它廢標了，並且繼續由原來的消費合作社來辦。不是嗎？

周副院長筑昆：不是，我們現在還繼續在準備發包文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小心，調查局已經立案調查是否有貪污舞弊的狀況。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願意公開，公平地讓大家來檢視。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上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質詢，很多都是依據本院預算中心同仁，做詳細調查、研究後所提出來的研究報告。周院長竟然說，所有的報告都是對他污蔑，都是亂寫的。你覺得這樣是不是藐視國會，藐視我們預算中心同仁努力的結果？

周副院長筑昆：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應該是有過就去改。我覺得行政官員就應該是多傾聽，少辯論、少辯解。如果預算中心提出來的意見，你們認為有問題，認為和你們瞭解的狀況不一樣，應該跟預算中心溝通，而不是在國會殿堂批判本院的預算中心污蔑他。這個心態是不行的。

針對附設商店委外經營這部分，本席向你們要資料，你們回覆說這件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不能提供。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可是你們表示，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難道我要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來調閱嗎？

這是一個很簡單、很基本的投標案，你們把它搞得那麼複雜。我不知道你們的用意是什麼。既然已經有人得標，或說優先順序已經出來了，你們不繼續議價卻把它廢標，然後由消合作社去做，居心可議，也難怪調查局要立案去調查。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請問你知道運動發展基金嗎？它的項目包括幾大計畫？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使用的項目嗎？

邱委員志偉：運用的項目。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運用項目包括人才培育、基層訓練站的充實……

邱委員志偉：本席告訴你，有 6 項計畫。副主任委員，你要來本院備詢應該要有準備，特別是這些屬於重大的計畫。請問編列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一年大概編十幾億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編了 15.5 億，決算數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99 年度是 2.4 億。

邱委員志偉：平均執行率不到 20%，請問體委會在幹嘛？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跟委員報告，99 年基金剛成立，開始運用是 99 年 7 月，相關的 14 種補助辦法大概是在 9 月才完全公布，所以實際上 99 年運用的時間大概只有 3 個月。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很會列計畫，但執行率很差。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99 年是特殊狀況，因為是剛開始。

邱委員志偉：明年度就會改善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對，尤其是今年，現在我們幾乎差不多都核下去了。100 年也是……

邱委員志偉：不只這一項，很多項都是如此，包括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也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是公務預算部分，剛剛……

邱委員志偉：後來決算的執行率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最後決算部分，99 年是百分之八十八點多。

邱委員志偉：去年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去年超過 90%。我們不是核定後就撥款……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提到這部分主要是說，你們在列計畫時要做先前的政策評估，然後執行進度要加以管控。後面的營運你們也要加以監督。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蓋一堆蚊子館。補助各縣市蓋什麼體育場、運動公園或游泳池，補助那麼多，後面的維持、效用，你們有做追蹤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目前都有照委員剛才所說的進度在走。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變成蚊子館？本席很憂心，花了那麼多的錢，未來卻變成蚊子館。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現在應該不會。

邱委員志偉：「應該不會」，你還不是很確定？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蚊子館的觀念是過去。由於過去有蚊子館的經驗，現在機制已經不一樣了，包括剛才報告過的國民運動中心，我們採取的是二階段方式。也就是，你必須找到委辦的廠商，我們才會給工程款去蓋。

邱委員志偉：在執行面要加強。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

邱委員志偉：對於國家整體的運動政策，你們要把它提升到國家的戰略層次，要有戰略觀，不是頭痛醫頭或針對特定項目重點扶植。你們通常是重個人、輕團體，重冷門、輕熱門。世界上最熱門的足球，全世界創造最多經濟利益的足球運動，最多人參與的足球運動，以男足來看台灣現在排名多少？講不出來？

同樣的問題再問第二次，也同樣答不出來？166 名！是世界倒數幾名，比蒙古還差！我們鄰近的國家像韓國、日本，把「足球興國」列為國家的戰略層次，合併辦了一個世界杯足球賽，把國家榮耀感帶起來。這次世界杯女足賽日本得到冠軍，為震災的人民帶來多少希望！

我覺得體委會要有整體的戰略觀，不應該只是做一個資源的分配者。你們是國家體育政策、體育戰略的領航者，要有思維，要多調查、研究。不論是現在，還是以後你們併入教育部，本席期待，你們要把足球運動當作重點項目去支持、扶植。過去你們虧欠足球運動太多，虧欠足球界人士太多，讓他們太失望了。

你們和世界脫軌！運動要和世界接軌。20 年前日本和韓國的足球水平和台灣差不多。有個戰略觀在推動，20 年的計畫讓他們變成世界的足球強國，帶來多少經濟的效益！台灣停滯不前就算了，還一直在倒退。如果你們早一點做，搞不好本席就去踢足球了，所以本席要求體委會，針對足球運動項目要有更宏觀的視野。因為足球這個運動是全世界最多人參與的運動，我們不能再忽視它，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好，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能會。剛才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核子損害賠償法向周副主委提出質詢。我問他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去年核四發生多少違規的事件，99 年度發生多少違規的事件。我們知道，核四廠有分 3 級、4 級和 5 級違規事件，可是周副主委愣在那裡，說不出來。不只是他，連台下所有列席的官員都講不出來，最後竟然是本席提供資料給原能會的官員！

未來會威脅台灣國家安全的，可能不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威脅，而是內部核能安全管控出問題的國家安全威脅，對於重大的核能安全問題，200 多位專家竟然回答不出我問的一個簡單問題！依照法令的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每個月召開一次，但是過去一年來只召開了三次，而主管核能安全、台電的經濟部部長沒有一次列席，我問他這個月有沒有召開，他說有，是聽了我的意見之後才召開的，本來就應該依照規定去召開會議啊，但他卻說沒有議題要怎麼召開會議，沒有議題召開會議是在浪費時間，我們認為有那麼多的核安問題，但是在他們眼裡居然是沒有議題，在這種情況下，把臺灣的核能安全交給原子能委員會，我們能放心嗎？是憂心忡忡啊！不只是核二廠的螺絲鬆了，原能會的螺絲也鬆了！副主委，請你回去後在最短的時間內把核二廠的螺栓問題解決，也把你們內部的螺絲拴緊，可以嗎？

主席：請原能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讓臺灣有一個安全的核能環境，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潘委員維剛、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世嘉、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國正、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劉委員建國、呂委員學樟、謝委員國樑、黃委員志雄、曾委員巨威、陳委員學聖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結束。

陳委員淑慧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審議時間有限，於以下提出書面質詢：

一、中央研究院研發經費與成果運用資料建置欠完整，且投入鉅額科技資源，卻未呈現具體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政府年年挹注鉅額經費，卻無法展現成效，允宜建置完整量化資料，俾利彰顯科技預算執行績效。

附表 1：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機 關 及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中央政府各單位科技經費預總計	77,604	100.0	81,853	100.0	86,146	100.0	91,022	100.0	92,393	100.0
中央研究院	8,531	11.0	8,938	10.9	9,293	10.8	9,858	10.8	10,330	11.2

※註：1.資料來源，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0 年版（III-6-1 歷年中央政府各單位科技經費預算，不含國防科技經費），國科會編印。

2. 不含國防科技經費。

附表 2：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國庫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繳交研發成果收入	5,160	12,968	20,376	19,426	12,349

※註：1.資料來源，95 年度至 98 年度摘錄監察院 99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第 6 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研究計畫之審議、核定等過程，疑似草率；…均涉有缺失乙案報告），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統計表(1)；99 年度由中研院 100 年 9 月提供資料。

二、國科會 99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未均衡考量各面向子指標執行情形，應檢討改進。

國科會 99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關鍵績效指標係以加總各國家型計畫論文總篇數、碩博士培育總人數、專利獲得總件數、技術移轉總收入及促進廠商總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子指標達到基本貢獻量即各得 20 貢獻指數衡量，惟計算方式未能均衡兼顧各面向子指標執行績效，應檢討改進。

三、龍門電廠建廠仍存有基本結構性問題，原能會應加強建廠相關安全查察，並責成台電公司改善，以維護全民安全。

原能會為執行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9 年度龍門核能電廠建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決算數 4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4 萬 4 千元，係執行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惟龍門電廠建廠仍存有基本結構性問題，原能會允應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四、審計部 9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文建會 99 年度辦理計畫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甚多，應積極檢討並妥善辦理，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

審計部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績效審計中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99 年度共計 57 件，100 年度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 49 件，其中文建會及所屬共有 5 件，分別為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勘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等 5 案。前揭計畫為大型文化館所興建工程或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均屬重要施政計畫，亦配合編列鉅額經費，惟經審計部提出執行不力，致使政府財務效能低落，不符社會期待等意見，文建會應積極檢討並致力於前揭計畫之執行。

五、故宮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改由營建署代辦，多項工程糾紛待解決，且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應積極辦理以符各界期待。

故宮南部院區自開工以來，專案管理顧問、建築顧問、景觀規劃顧問、排水工程及整地儲水工程等問題頻傳，迄今尚存多項糾紛，待司法程序審理。因工程延宕多時，98 年 11 月 28 日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原糾紛亦應積極妥處，以利新舊工程交接及順利完成，符合各界期待。又累計編列預算數 3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20 億餘元，執行率僅 54.62%，執行率過低，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六、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厚植人力資源，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獎助私立學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推動獎勵教學卓越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教育款等計畫，核定獎補助經費 1,172 億 1 百餘萬元，占本年度補助、捐助及

獎助經費 1,41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之 83.07%。該部本年度院管制計畫共有 3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核列優等 1 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甲等 2 項（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款項留存學校及地方政府未支用，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部分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未盡妥適，未能適切反映計畫目標與效益達成程度；3.補助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4.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5.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6.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7.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亟待提升績效等缺失，請教育部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七、體委會宜審酌各地方體育場館之供需情形及縣市政府後續維護能力，審慎核定各項大型體育設施之興建補助案，俾免徒增更多閒置設施。

體委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高達 116 億 6,000 萬元，本（99）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0,653 萬 2 千元，後續待編經費仍有近百億元。有鑑於全台蚊子館林立，屢遭民眾批評，該會應更審慎核定爾後年度之補助案，除落實審核地方政府之財力，包括自籌款及設施興建後之營運配套措施等，另各類運動設施場館之現有供給數量及當地民眾使用人次評估與消費能力等亦應納入重要評量指標項目，切勿一味大肆補助，俾免設施完工後使用率未如預期，反衍生另一批閒置設施，徒增浪費公帑之批評。

八、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規劃不周及功能定位反覆，致預算執行率低，且修正計畫可行性未明確而延宕期程，新聞局應積極檢討改進。

新聞局為維護及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成立一永久性國家級典藏及推廣機構，以長遠保存及推廣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並配合國家電影政策之推展，共同推動我國電影產業走向國際舞臺且與國際電影接軌，爰於 95 年 5 月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99 年度變更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本計畫之前置規劃未臻周妥，且功能定位反覆，內容一再變更，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新聞局應檢討改進並積極推動，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九、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實際媒合見習學員之就業率未見有效提升，青輔會應加強檢討改進，以達成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之完整轉銜機制，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鑒於以往職業訓練方式係以集中開班上課方式進行專業養成，惟因受訓與就業之間仍存在相當落差，92 年底由經建會提出青年職場體驗概念，而由青輔會負責執行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之完整轉銜機制，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惟本計畫 96 年度至 99 年度實際媒合見習學員（含完成全程見習留任人數及另行就業人數）之就業率分別為 85.21%、85.91%、86.72%及 86.68%，未明顯提升，且 99 年度反較 98 年度略有下降，青輔會有待檢討加強，以達成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之完整轉銜機制，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依據議事處理程序，應該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以及委員提案、臨時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因為宣讀需要一段時間，為了節省出、列席人員的時間，本席徵求各位委員同意，我們一邊請議事人員宣讀一邊進行協商。其次，為了節省時間，方才本席已經請議事人員把委員提案分送給提案內容所及的各個單位，大家已經知道委員的提案內容，現在請委員提案內容涉及到的單位首長坐過來協商，至於不在委員提案內容中的單位首長，請留在原位，並請保持會場秩序，因為方才本席已經把提案分送給相關單位，所以協商過程應該會很快。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的提案、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中央研究院
- ②新聞局
- ③國立故宮博物院
- ④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⑤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⑥體育委員會
- ⑦教育部
- ⑧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⑨國立編譯館
- ⑩國家圖書館
- ⑪國立教育資料館
- 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⑬國立國父紀念館
- 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⑮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⑯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⑰國家科學委員會
- 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㉑原子能委員會
- ㉒輻射偵測中心
- ㉓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㉔核能研究所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已結束事業收支：①臺灣新生報業公司②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3)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 53 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②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④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⑤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⑧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②學產基金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④運動發展基金

(4)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①中央通訊社②中央廣播電臺③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⑤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⑥國家實驗研究院

一、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32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止，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完成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置及督導審查作業，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包括：部分初審通過案件，有服務範圍人口數不足、同性質運動設施競合情形，另本計畫評估之營運收益亦有過度樂觀情事；國民運動中心實際辦理作業所需時程與計畫原預估期程，嚴重落差等等缺失。為避免政府花費鉅資建置之設施，日後可能發生閒置之風險，除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外，體委會應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後續營運狀況及利用率等，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等 3 人，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對於體育發展非常重視，且對於體育各項人才培育，訓練補助經費更是歷年最多。但是，即將舉行之倫敦奧運，運動會於本屆運動競賽奪獎標準，竟以上屆我國參與奧運之四銅成績為目標。由於我國選手僅奪四銅是我國表現最不理想之紀錄，體委會卻以此為目標，實顯現體委會對體育發展之消極態度，更與總統執政方針相違，爰此，本席建請體委會立即於一週內訂定我國參加本屆奧運競賽奪牌目標，積極落實我國發揚體育活動之決心。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三、決議：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預計自 99 年至 102 年度編列 33 億餘元支應。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 326 校，游泳池 373 座，其中因經費無著落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計 43 座，委外經營困難者計 15 座；部分學校游泳池經營與管理情形，存有經費拮据，造成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情事，倘再加計待補充 3 百餘名救生員之薪資，則虧損情況更為嚴重。

惟教育部未能審酌以往補助計畫辦理之缺失，覈實審核補助計畫，其中有未依規定檢附翔實完整計畫書者，仍逕予核定補助之情形。教育部曾於 99 年 2 月提出政策說帖，並提出「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之具體保證；爰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日後若發生游泳池閒置或目前已存在之經營困難、使用率欠佳之情事，應將教育部相關決策人員移請監察院調查；教育部並應按季就「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及中小學游泳池後續營運與使用情形，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林佳龍 李應元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教育部 99 年度聘用人員人數大幅超出預算員額 15%之規定，且超幅達 1 倍以上，如再算入約僱人員 18 人、臨時及派遣人力 681 人，則該部年度人力總數相當驚人。教育部此種超額進用聘（僱）人員及大量僱用臨時及派遣人力，非本年度之特有現象，已屬長期現象，且至 101 年度仍未改善。本席等認為，教育部應秉持人力運用之效率效能原則，確實全面檢討聘（僱）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與其他臨時及派遣人力供給之效用，以避免人力浪費，並達政府組織精簡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教育部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510 人，包括職員 381 人、技工 3 人、駕駛 15 人、工友 21 人、駐衛警 21 人、聘用人員 51 人及約僱 18 人；其中聘用人員 51 人，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員額 5%為原則」超出 26 人，超額進用比率逾 1 倍以上。如再加上上述約僱人員 18 人及以業務費僱用之臨時人員、派遣人力 681 人，則教育部進用非正式員額比例之高，除逾越正式人員總數外，亦顯示該部人力之多，計高達 1,191 人。

二、教育部此種超額進用聘（僱）人員及大量僱用臨時及派遣人力，非本年度之特有現象，已屬長期現象，且 101 年度仍未改善。經查，教育部 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508 人，包括職員 381 人、技工 3 人、駕駛 14 人、工友 20 人、駐衛警 21 人、聘用人員 51 人及約僱 18 人；其中聘用人員 51 人，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員額 5%為原則」超出 26 人，超額進用比率逾 1 倍以上。如再加上上述約僱人員 18 人，則教育部約聘僱人員計 69 人，占預算員額 13.6%，顯見進用非正式員額比例之高。另外，教育部表示 101 年度為辦理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將僱用派遣等臨時人力 354 人，所需經費達 1 億 5,770 萬 7 千元。

三、本席等認為，教育部對所進用之聘用人員是否均為所需之專門人才，抑或均符合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且非現有正式人員所能擔任者，應予深切探究；另亦應秉持人力運用之效率效能原則，確實全面檢討聘（僱）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與其他臨時及派遣人力供給之效用，以避免人力浪費，並達政府組織精簡目標。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羅明才 林佳龍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8 成以上縣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不足進用人數超過 800 人，顯有違反學校衛生法之規定，教育部宜儘速檢討改善，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學校衛生法第 1 條：「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

理學校衛生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班級數多寡，置一定人數之護理人員。揆襲上開法規立法意旨，在確保學校應任用具專業性與適任性之護理人員，以確保學童健康。

二、依前揭規定，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3,434 所，應置護理人員 4,297 人、實際設置 3,451 人（比例 80.31%）、不足 846 人（比例 19.69%）；復以縣市分析之，除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 4 縣市外，其餘臺北市等 21 個縣市均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其中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離島縣市之校護人員不足比例高達 7 成以上，連江縣甚至高達 100%，不足進用人數達 846 人，不僅有違法制，學童健康權益嚴重遭到漠視。

三、教育部宜予重視學生於學校之保健及健康照護需求，尤以離島地區未若都會區之醫療資源充足，學童之衛生保健及健康照護多須仰賴校護人員，教育部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盤討論，根本解決諸多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應元 羅明才 林淑芬 林佳龍 賴士葆

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人，有鑑於今年八月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校，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校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例如，台中市政府接管國立高中職校所需經費約 86 億元，中央僅補助 49 億元，已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爰此，本席要求主計總處及教育部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並且隨同移撥國立高中職學校所有校產，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教育資源之運用及調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等人，考量目前國科會研究案負責之學術人才給予勞務報酬太低，如國科會每一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只補助一至二萬元，有貶損學術人才之嫌。在國內人才嚴重流失之際，政府除改善外籍人士留台的薪資條件外，也要重視國內學術人才的相關研究薪資及獎勵。故要求國科會及主計總處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學術研究案，負責參與人才之勞務報酬計畫。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八、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針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99 年度花費 3 億 5,715 萬 4,455 元於招商投資推廣計畫，實際招商成效中，南科土地未出租比率卻高達 15%，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0.25%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 2.36%，亦高於平均之 7.5%；再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未出租比率為 31.78%，亦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9.94%，顯見南科招商情形欠佳，審視南科投資推廣計畫亦缺乏差異化行銷概念，特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南科產業特點提出相關招商行銷計畫，特向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林佳龍

九、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人，針對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執行核四廠相關安全審查，據調查，從 96 年度至 99 年度，四年期間核四廠違規事項累計高達 31 件，顯見核四建廠仍存有基本結構性問題，工程品質和試運轉測試品質堪憂，惟核能安全攸關國民安全，建請原能會應從嚴審核核四廠安全審核並提出安全總體檢報告，以最高標

準（年度零違規）要求龍門廠建廠品質安全，一旦違規應即刻停工直至改善。

說明：

99 年度龍門核電廠違規事項表

附表 1：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違規事項表

件次	等級	違 規 事 項
1	5	龍門核能電廠一號機安全級風管及風管支架焊接作業欠缺部分檢驗紀錄，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二十一條「影響品質作業之品質保證紀錄應妥為保存，並易於區別及調閱」。
2	5	龍門核能電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泵(RBSW Pump House)C 串安全級電纜架敷設之電纜檢驗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3	4	龍門電廠 MCP002 工程檢驗作業不符合品保與品管要求。
4	5	龍門電廠控制室警報測試方案實施不當，未能完整驗證所有警報組件之功能。
5	4	龍門核能電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未建立與執行組件標示與識別管制措施，未建立預製與現場安裝檢查計畫、未依指派進行現場焊作業，並未落實檢驗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6	3	龍門核能電廠一號電纜敷設、檢驗作業，未能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內有關施工、標識、檢驗等之規定。
7	4	龍門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安裝及儀控特殊接頭製作未落實人員訓練與銓定作業及承諾。
8	5	龍門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安裝檢驗作業，未依據核准之檢驗（計畫／程序書）文件完整／確記錄原始檢驗結果；未建立原始檢驗紀錄及轉錄（登）之作業要求與管制機制。
9	5	龍門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FMCRD)業主安裝檢驗文件，未提送給台電公司核能監查人員(TPC ANI)還訂檢驗點；安裝廠家之 TPC ANI 檢驗點亦有被越過(Bypass)之情形。

※註：資料來源，原子能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林佳龍

十、本院盧委員秀燕等 3 人，鑑於國內油電價格雙漲，導致各大專院校電費負擔加重，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增加學校經營的負擔。故請主計總處會同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大專院校電費籌措補助方案。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許添財

臨時提案：

一、據報載，日前知名國立大學爆發教授詐領研究經費醜聞，檢調共查出三校、二十二名教授涉嫌持假發票核銷經費，總詐得金額達四百三十餘萬元，並認定至少有五人涉案重大，依貪污罪嫌交保候傳。此外，教授對於研究助理工讀費多方刁難，甚至扣為己用等情事亦時有所聞；研

究生助理則為了能順利畢業，不願得罪教授而寧可選擇息事寧人。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針對大學教授研究經費、助理費等申請、查核程序做全盤檢討。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林德福 盧秀燕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一案至第五案均照案通過。

二、第六案倒數第四行「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及教育部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修正為「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偕同相關部會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三、第七案第一行末「勞務報酬」修正為「研究主持費」、第六行「要求」之後的文字修正為「要求國科會及主計總處在一個月內研議改善國內學術研究案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四、第八案照案通過。

五、第九案末句修正為「一旦違規應即依法嚴格執行直至改善」，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六、第十案第二行「各大專院校」修正為「各級學校」、第三行最後「故請」後之文字修正為「故請教育部會同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研擬各級學校電費籌措補助方案」，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七、臨時提案第一案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1.請問文建會副主委，你們近幾年的預算編列與執行狀況如何？翻開決算審核報告我發現 97 年起的近三年預算可說是不斷增加，執行率也從 90%提升到接近 96%，副主委覺得這是預算有效執行的結果，還是說其實是努力消化預算的結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狀況一覽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執 行 率
97	60.12	53.12	89.92%
98	75.34	68.56	90.99%
99	87.72	83.98	95.73%

2. 那我想請問副主委，針對審計部 99 年度審核報告所指出相關缺失，副主委掌握的狀況如何？再問副主委了解歲出預算的業務分類嗎？那這些缺失的業務歸屬為何？

審計部審核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相關缺失

	缺 失	業 務 歸 屬
1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文化發展業務
2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典藏業務案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3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4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勘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案	文化資產業務

3. 副主委，這三項業務他們的 99 年度決算總數合計超過 50 億元以上，占總決算數超過六成，同時三者的預算執行率都超過 95%，不僅如此，你們這三項業務從 98 年到 99 年間，預算執行率還有（3%~6%）明顯的提升，我想請問副主委這樣的一個高預算執行率意義大嗎？這顯然有著執行效果不彰浪費預算的疑慮！

歲出各項業務預算數及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97		98		99	
一般行政	2.7	98%	2.7	97%	2.8	99%
文化發展業務	11.8	91%	16.1	<u>89%</u>	16.4	<u>95%</u>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13.2	78%	8.2	<u>91%</u>	11.8	<u>96%</u>
社區營造業務	6.5	93%	6.5	96%	5.9	95%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9.7	93%	14.6	88%	19.5	95%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1.7	94%	2.2	82%	2.5	89%
文化資產業務	11.7	94%	21.4	<u>94%</u>	24.9	<u>97%</u>
生活美學			3.4	82%	3.7	94%

4. 副主委是不是該針對相關的業務計畫進行檢討？因為政府每年編列這麼多的預算給文建會，其中文化發展、資產業務及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幾乎都是數額最多的前幾名，合計都超過 60%，如果不能有效使用預算，那再高的執行率都是沒有意義的！

5. 本席建議副主委藉此機會針對各項文化業務進行檢驗，提出報告送委員會，有效提高預算執行品質，避免浪費預算！副主委贊不贊同？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2012.4.19

體委會：硬體虛增，軟體不足，分配不均。

體委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高達 116 億 6,000 萬元，99 年度預算有 17 億 653 萬元。但此項計畫完全著重在硬體設備的增建，卻忽略了許多細節：

其一、過度偏重游泳場館，和其他運動項目比例差距過大，游泳館。雖然台灣人必須習水，夏天也有戲水習慣，但游泳場管的興建費、維護費都較其他運動來得高昂。且有冬天淡季、夏天衛生管理的困難，有時遇到流行病的疫情，池水更容易成為傳染病菌的溫床。更遑論台灣缺乏水資源，在枯水期時無法供應游泳管等困擾。綜合此上因素，游泳運動固然值得推廣，但也必須因地因時，不宜太過偏重。

其二、軟體不足。軟體指的是國民的運動觀念、習慣以及一般運動設備的教練、防護員等數量。體委會若是不斷增加硬體，卻忽略了一般的運動習慣的培養，正確運動習慣的養成，則無法發揮硬體設備的最大功效。還可能發生運動場館變成蚊子館，或因為運動習慣不良而導致使用民眾受傷等狀況。因此，改善運動環境，體委會也應注意平常國民運動習慣的宣導，不只是校園裡面，也應對社會大眾宣傳。

其三、城鄉分配不均。體委會預計興建五十座國民運動中心，且計畫集中於都會區。固然都會區居民需要運動空間，但也不宜偏重於都會地區。台灣各縣市運動習慣、運動需求，都會區比偏鄉更為普遍，打破「城市居民運動較少」之迷思。且城市居民的運動習慣、運動空間都更較偏鄉來得多；肥胖率也是城市較之鄉村來得低（例如台北市 2008 年 BMI 抽樣調查，過重者為 29.6%，雲林縣 33.1%，台東則高達 39.5%）。因此，本席認為就現實上，偏鄉比都會區民眾更需要運動場地，更需要運動宣導，也需要更多經費投入。但今日體委會將國民運動中心建設集中建設於都會區，容易造成城鄉差距擴大，且資源分配差異擴大之狀況。體委會必須重審現行各縣市運動情形，重新分配重要資源至偏遠鄉村為上。

新聞局：中央廣播電台編制尾大不掉，需儘速檢討

1998 年改制的中央廣播電台，其設立目的為其中一項為「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台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此條目的很顯然已經過時，目前中國與台灣之交流頻繁，不僅廣播媒體，從報紙、網路以及電視媒體，都已充分達到資訊流通之目的，不再依賴廣播。而中央廣播電台為年度六億預算之龐大事業體，因訊息發達之關係，目的顯然不再如此重要。唯剩下向外國宣傳之功能，或肩負「宣導政令」之工具目的。

且中央廣播電台之收入，政府補助及政府委辦收入合計共 69%，等於將近七成之收入都由政府負責，自籌財源能力過低。且人員編制過大，人事費將近 46%，平均每名員工年薪高達 110 萬，且逐年調升。中央廣播電台等於財政上的大肥貓，每年吃掉了將近兩億公帑。

品質方面，若中央廣播電台無法擺脫官方宣傳工具之形象，勢必無法提升收聽人數。且中央廣播電台品質更並未市場競爭而提升，98 年尚有五個節目獲得金鐘獎殊榮，99 年則全軍覆沒。人事費逐年上升，競爭力卻逐年下滑。可見此機構在多元的資訊社會下，已逐漸失去主要「宣傳政令」之目的，也逐漸不具「兩岸溝通」的重要功能，而龐大的人事費，以及因循依賴於政府補貼，也不再具有同行間的競爭優勢。電台經營效率低落，節目品質也一落千丈。

若中央廣播電台無法繼續節目品質，則本席建議刪減人事費用，或者提出其他轉型計畫，以公共服務為導向，使電台成為類似公共電視一樣的廣電基金，減少官方色彩。

教育部：本部約聘人員過多、各縣市高中以下學校護理人數不足

教育部為掌理全國教育、學術之行政單位，應作為全國各級教育、學術單位之表率，但本部人員管理方面，超限聘用約聘人員，明顯有所缺失。

約聘人員限制不僅只是法條拘限，此制度更是近年台灣勞動環境惡化之主因。政府機關聘用約聘人員應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臨時性」等四項原則，更不得違反「5%」的比例。不過教育部不但長期聘用維持高約聘人員比例，更高達 5% 比例的兩倍，510 名員工裡有 51 名約聘人員。皆知，約聘人員的待遇不比正式進用人員，就勞工福利來說，是極度不穩定、不平等的勞雇制度。教育部數年維持 10% 的高約聘比例，又不願意將約聘約聘人員調整為正式人員，不但違反常理，更是公然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其作法確有十分可議之處。

教育部本部，違反規定超限聘用臨時約聘人員。而基層的教育單位卻出現校護人員短缺現象，此狀況甚為嚴重，已有明顯違法之情事。雖然短缺校護人員是 99 年度的決算報告之事，但截至 2012 年 4 月為止，仍有基層教育單位因缺乏專業護理人員，以「志工」甚至「衛生組長」充數之情事，等於一整所三、四千人的學校，只能分配一個到零個的專業護理人員，幾乎是拿學生的健康安全當犧牲品。本席之後將密切關心校園護理人員短缺之現象，為了全國學子的校園健康，希望教育部即刻改善。

其中資源最豐富、人口最稠密，校園人口數最多的台北、新北市，不足額的人竟然高達 182 人、平均比例高達 22.4%！位於首善地區的都市如此，更遑論澎湖、金門等離島的離譜數據，最誇張達 80%！教育經費短缺，大多數的預算都給了高等教育。99 年度高等教育的補助是 43.6%，而中等教育加上國民教育、幼稚教育僅有 32.32%。如此不均等的教育預算比例分配，其實對偏遠地區的學生，以及部分沒有機會就讀大學的國民十分不公平。

國科會：科學園區計畫浮濫且膨脹過快，應全盤檢討並討論轉型事宜

國科會主導的科學園區開發計畫，過度浮濫且膨脹快速，不但沒有直接振興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反而造成 1233 億 862 萬餘的赤字。且高科技產業在，近年更造成所謂無薪假的社會不安，以及血汗工廠的質疑聲浪。高科技產業的光環快速消退，在快速的科技園區膨脹政策下，留給台灣的益處究竟是什麼？請國科會儘快檢討近幾年的開發計畫，並儘速提出退場機制，以免錯誤的政策導致虛耗公帑，並且因土地徵收等等問題，給國民帶來極大的精神壓力。

本席可想過去因為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策略得宜，且乘高科技產業興起之勢，大量在台灣各地圈地徵收，大量興建高科技園區。以低租稅、低水電、高補貼的方式獎勵高科技廠商進駐。但匆促招商的過程，卻嚴重忽略開發平衡、環境生態，並且不顧國民居住權益，強徵各地農田，造成農民惶惶不安，失去田園家園，抑鬱而終。其中被徵收之居民，以後龍、竹南，二林等科技園區反彈最為劇烈，其中竹南大埔地區更發生縣長強以挖土機剷平將屆收成的稻田，造成居民悲憤恐慌，甚至有老婦人因而自殺之情事，為最嚴重之社會衝突。但起先投資的奇美電子（即群創，後

為鴻海收購）最後竟然因為擴場計畫撤銷，而放棄大埔一帶投資。

因此，過度開發實造成許多嚴重惡果：

其一、強徵土地，撕裂人民與政府信任程度。從苗栗大埔事件、中科四期相思寮抗爭，溪州反搶水工程，以及灣寶農民上街頭抗爭即可見一斑。原本屬於農民家園樂土的萬頃良田，瞬間變成水泥建地，而最後竟然成為廠商不願進駐的蚊子園區！並非本席要無事生釁，而是過度浮濫的科技園區開發案已經毀壞了多數人民世代耕耘累積的家園，卻只換來了一座產值不大的蚊子園區，試從居民角度，難道不會從此對政府失去信任感嗎？

其二、科技園區地價、水電價格過低。成本嚴重低估，收益卻嚴重被高估。原本台灣開發高科技園區是可期待之經發美夢，但在過度補貼，產業成長卻有限之情形下，卻造成了另外一番的財政惡夢。科技園區企業的稅收不但低廉，政府還要輸水、輸電給這些高耗能產業。雖然高科技園區號稱「無煙囪產業」，但卻非低污染產業，反而需要耗費大量的外部成本支應。其中以水資源爭議為最明顯。以中科四期為例，下游端的排放水標準尚未通過環評，上游的取水工程就急著進行。明明在國光石化撤案之時，就因為大度攔河堰計畫停止，而應有重新的環評計畫，取水工程卻依然照舊進行，而最大的進駐廠商，友達光電卻早已撤案。等於投入大量經費，進排放水的工程將近 80 億，將高額公帑浪擲在早已不需要的工程之上，而外部成本也大量轉嫁到上下游的農漁民身上。

更有甚者，彰南、雲林地區為地層下陷最劇烈之地帶，中科四期的水源要以涵管輸送，等於阻斷了地下水的涵養，使得濁水溪沿岸發聲土壤鹽化、地層下陷等環境浩劫。因此，縱使科學園區的稅收可抵過國科會的建設補貼，也抵不過日益增加的外部成本。

農漁業是立國之本，縱使台灣有足以傲立全球的高科技代工業，也絕不能取代具有生命基礎意義的農業部門。農田、農村一旦遭受破壞，就難以再用人工方式回覆，基於國土安全及糧食自給率，國科會應全面反省過度的開發計畫。因此，本席再次呼籲，國科會應儘速提出科學園區浮濫開發的檢討報告，並將空出的園區儘速轉型，以降低環境、社會成本，並允諾未來開發之審慎性及必要性。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及在場列席單位的首長，恭喜大家 99 年度以上各單位的決算都完成。依照議事流程，在場必須要有二位以上委員才能進行審查，所以要特別感謝費委員鴻泰及許委員添財，他們從頭到尾都在場，我們今天才能完成所有的法定程序。大家辛苦了，也謝謝辛苦的議事人員，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許智傑 林佳龍 孔文吉 陳學聖 蔣乃辛 陳碧涵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岱樺 吳秉叡 李桐豪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鄭天財 蔡其昌
廖正井 廖國棟 劉權豪 楊麗環 盧嘉辰 許添財 賴士葆 黃偉哲
陳明文 林正二 羅淑蕾 薛 凌 江啟臣 林明濤 李貴敏 王惠美
徐欣瑩 蕭美琴 徐耀昌 尤美女 管碧玲 高金素梅 邱文彥 姚文智
蘇清泉 簡東明 楊瓊瓔 陳其邁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嘉魁
銀 行 局 專 門 委 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案。

說明：依據 100 年 5 月 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第一案辦理。

（鑑於教育部新訂之「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等納入課程，並預計於民國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惟相關課程、教材及師資培訓等，皆未完備，引起全國家長憂慮反彈；為避免教材發展未臻成熟，無法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別觀念，爰建請教育部立即檢討國中小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並且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綱要、教材內容以及師資培訓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淑慧、許智傑、林佳龍、陳碧涵、陳學聖、蔣乃辛、孔文吉、鄭麗君、管碧玲、何欣純、呂玉玲、楊瓊瓔、林岱樺、邱志偉、江啟臣、楊麗環、林明臻、李桐豪、尤美女、黃偉哲、許添財、林淑芬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林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案：本案予以同意，並函請教育部儘速施行。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為減輕全國 42 萬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還款壓力，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承辦學貸銀行協商調降就學貸款，比照「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利率，將就學貸款利率調降至 1.55% 左右，減輕學生面對物價上漲與學費醞釀調漲等雙重壓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呂玉玲 黃志雄

陳淑慧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鑒於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公立托兒所陸續改制成幼兒園，然改制後經費不足，以及設備不合格等問題，各縣市政府並未積極協助改制，導致公立托兒所關閉新聞時有所聞。因此為維護公立托兒所在學幼兒、家長以及教保人員之權益，教育部應偕同內政部兒童局立

即清查公立托兒所現存數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幼稚園改制公立幼兒園進度報告，同時請教育部會同各縣市政府共同維持公立托兒所之經營。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吳宜臻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鄭麗君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鑒於目前經濟情勢持續不佳，且國內大學生快速增加的情況下，需要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將越來越多，然數據卻顯示就學貸款的逾放比過高，如果未能有效處置，不只將使眾多學生陷入無力償還學貸的債務風暴，相關的學校、承辦的銀行以及主管部會也可能更要承受難以收拾的風暴危機。爰此，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就就學貸款之呆帳金額、逾放比、貸款申請制度、還款能力等，進行澈底檢討改進，以確實協助學生就學問題，建構更為完整的學費政策，避免將風險由國家和全民來承擔。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校園性別霸凌和性別歧視現象長久存在，教育部將「認識/尊重多元性的取向」列入課綱中，雖具有正面意義，然為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仍未臻成熟下，就將相關內容教授與國中小學生，反而喪失教育部原有之正面意義。爰此，要求教育部謹慎研議如何讓老師教導正確的性別觀念，也應讓同學們對於性傾向不同的同學給予應有之尊重與認同，以建立健全的性別觀念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要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為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性別平等教育於 100 年公布新課綱，在國小五、六年級新增認識多元的性取向，為使學校能加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避免性別霸凌案層出不窮，提升正確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應於本（100）學年實施相關課綱。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為減輕全國 42 萬申請就學學貸學生還款之財務壓力，教育部應儘速與承辦就學貸款之銀行溝通協商，將現行之貸款利率比照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低利率，調降為 1.55%，以減輕學生面對學費、物價調漲之壓力。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有鑑於長期以來政府教育投資偏低，為改善教育品質，增加教育資源，教育部應於政府目前推動的稅制改革中積極爭取增加的稅收優先用於教育，且優先用於縮短貧富差距相關措施。

為了改善當前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扭曲，資源重分配效益不彰問題，教育部應逐年提高就讀公立大專校院的學生比例。

（提案人：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為儘速達成教育公共化，以保障平等教育權，教育部應停止國立大學合併，並逐年增加國立大學入學名額，使每個人都享有受教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有鑑於經濟部宣布將於今（101）年 5 月起大幅調漲電費，各公私立大學多以調漲住宿費為因應。此外，此波油電調漲不僅影響油電費用，也將造成其他生活費用飆漲，讓學生經濟負擔更加沈重。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擬定辦法，協調各大專校院不得將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調漲學生住宿等費用。

（提案人：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林淑芬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原應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實施之，但因延宕至今，使教師相關教育訓練及教材設計方針，無從遵循依歸。基於教育應對多元性別學生提供平等機會與保障，教育部應立即於本（100）學年內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以下參考資料：「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等手冊並擬定推動計畫，落實「認識多元性傾向，尊重差異」之精神，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之目標，以保障所有學生之受教權和免於恐懼權利，打造友善校園文化。

（提案人：鄭麗君 林佳龍 尤美女

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鑒於今年 5 月電費即將調漲，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為避免大專院校反映物價變動，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增加學生負擔，建請教育部

協調各院校以校務基金優先填補雜費支出，例如宿舍費、水電費、印刷費等，教育部亦應考量補助各院校，以免轉嫁學生。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鑒於教育投資是國家最好的投資，依據主權在民的原理，全民是國家的股東，國家債務全民承擔，國家資產也必須轉移成全民資產，當前國人一出生即負債 22.2 萬。同理，當前台灣外匯存底達 4,000 億美金，國民一出生亦應有一定額度的教育股份保障，國人於接受教育階段所支出學費即由該「虛擬帳戶」扣款，而針對經濟弱勢之國人，超過「虛擬帳戶」額度部分再予以適度額外補助，爰建請教育部於規劃教育券方案應納入國人虛擬教育帳戶之規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鑑於教育部已於日前宣示，100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學雜費暫不調漲。惟大學年度收入來源，除學雜費外，住宿費亦為大宗。經查我國公私立大專學院住宿生近 109 萬人，各大學若調漲住宿費，形同變相調漲學雜費，難以達到教育部讓學生「安心穩定」的政策目標，且調漲住宿費僅增加住宿生負擔，亦有違公平原則。爰建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學配合學雜費凍漲政策，暫不調漲住宿費；並請教育部補助大學之經營成本，維持大學穩健經營。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鑑於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達 321,170 人，占總學生數之 23.9%，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就學經費之需求十分殷切。經查美國以「助學金」、「獎學金」、「學費減免」三大方向建構就學經費獎助制度，其中助學金不僅可提供學生足額學雜費，甚至亦提供生活費。參照國外制度精神，與其讓學生畢業後一年起背負貸款壓力，不如在就學階段，直接給予獎助學金，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大專學校獎助學金制度應予強化。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學提撥獎助學金之比例，訂定具體建議標準，並視各校提撥情形，做為補助經費分配之依據。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有 2 案，第一案是行政院自己所提的「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我要強調的是行政院自己也有提案，還有併案審查葉委員宜津等 24 人、潘委員孟安等 22 人、民進黨黨團及黃委員昭順等 16 人的提案，都是「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共有 5 案，這是今天議程的第一案。

第二案是審查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會今天特別邀請原能會主委來報告，剛才原能會副主委才告訴我主委今天要請假，我不准假，我們在這裡等，等到他來我們才審。今天行政院原能會自己也有提案，主委有事要請假，從昨天到今天都沒有親自打電話給我，也沒有向我請假，到今天 8 時 59 分才透過副主委告訴我他要請假，我們不能接受，所以我決定在這裡等到他來。

另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議以國科會為主的科技部組織法相關法案，我認為這個會議可以由副主委代替主委列席，因為我聽說之前在審議時副主委提出很多意見，顯然副主委也已充分掌握組織再造的狀況，他相當了解整個原能會對於組織再造的想法。至於主委和副主委要如何協調，請你們就你們的專業自行協調，主委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到本會來備詢，所以我們在這裡等主委來，主委來了以後我們再開始討論。

在主委來之前，我們先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

現在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日本發生東電事件引起世界恐慌，我們看看我國的「核子損害賠償法」，覺得如果同樣的事件發生在臺灣，臺灣恐怕將萬劫不復，甚至於就亡國了，因為臺灣的幅員遠比日本小，所以本席等 24 人提出「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希望這個法案永遠不要用上，但是我們真的很害怕，依目前的狀況看來，我們覺得不管是台電還是原能會，處理核災的能力遠不及東電，讓我們更加擔憂，所以我們提出修正，但是我再次強調，我們希望永遠不要用到，也希望用這幾個修正案提醒及警惕所有從事核子相關事務或鼓勵核能發電的人。

本席等人所提「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因重大天然災害引起核子事故之免責條款。福島事件就是天然災害所引發的核子事故，難道設施經營者就沒有責任嗎？本來設施經營者就應該在發生各種災害時承擔責任，所以我

們認為必須修正第十八條。

二、刪除賠償責任限額。因為沒有必要限縮核子損害的賠償上限，而且更應該回歸到民法的損害賠償原則，所以我們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中建議回歸民法。但是無論是怎麼樣的賠償，恐怕都不太夠，特別是核子事故發生的時候當地的損害也不是一、兩天可以算得清楚的，依照現行法規只有提供限額的責任保險或財務保障，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損害賠償基金，專門負責賠償事宜，賠償基金的相關內容列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基金來源是從核能發電成本的 20%提撥。

最後是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期間。我剛才說過，核子損害不是一、兩天或一、兩年就算得清楚，這樣的損害可能數十年或數百年都算不出來，甚至是萬劫不復，所以我們認為請求權期限應該要延長，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其餘條文則只有文字修正。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代表民進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遺憾看到原能會主委如此不重視核能問題，對於核災問題也是漫不經心，居然沒有做出請假動作，真的是非常不重視我們教育委員會。

今天民進黨團提案，針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是因為看到日本福島核災而提出的。在去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規模 9.0 的大地震，引起福島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日本政府緊急疏散福島電廠附近 20 公里範圍的居民，撤離規模約為 14,000 人，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經濟損失無法估計，後續對於人體的危害更是在短期間無法計量，這證明核安神話已經被打破，所以我們必須來檢討，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必須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建議刪除因重大天然災害引起核子事故之免責條款，因為核子事故可能造成無法挽救的永久傷害，因此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本應該要有嚴格的要求，必須能承受重大天然災害的影響，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所引起之核子事故，本來就應由設施經營者承擔責任，這應該是無庸置疑的，所以我們建議刪除免責條款。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建議刪除賠償責任限額，回歸損害賠償原則，損害多少，賠償多少，也就是回歸到民法的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建議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間，按照現行法規，核子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間起，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是我們很清楚，在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影響時間無法估計，可能超過 10 年、20 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期間。

其餘條文則是配合以上條文而作文字修正。

我們希望今天能夠修正通過。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主席用很短的時間把「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排入委員會會議議程，大家會在這麼短的時間把案子提出來，就是因為去年日本發生核災，給我們很大的教訓，中華民國這塊土地地震發生相當頻繁，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

核一廠、核二廠和核三廠，核四廠還在興建當中，看到日本發生這樣的狀況，本席提出修正條文，建議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責任義務，當重大災害引發核災時，賠償金額須調高，我們提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因為這些條文都有必要作一定程度的修正，賠償金額、責任、請求權的時效都必須提高或延長。我特別感謝主席將本案排入議程，更希望今天大家在這裡能夠達成共識，快速通過修正條文，將來我們國家如果面臨這麼重大的變故，就有能夠依循的法規。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主委到立法院來的時候，經常說：「一切由我來負責。」事實上，這樣說說就能負責，未免也太容易。負責不是口頭上說說就可以，真正發生事故的時候，誰能夠對已經萬劫不復、飽受污染的土地負責？誰能夠對受傷害的生命負責？誰能夠對世代正義、世代不正義負責？真正的負責，是要拿出更嚴謹的態度，而且要更保守地面對從地獄來的科技，所以我們著手從核子災害賠償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正做起，雖然這只是技術層次，但是我們所做的不止是提高賠償金額或擴大緊急應變區，而是希望執政當局和設施經營者都能更審慎地面對這個問題，一旦發生核子事故，人類是沒有能力處理的，所以本席今天提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去年 311 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一開始美國就要求他們的僑胞撤退 80 公里，日本政府將撤離範圍從 20 公里增加到 30 公里，可是臺灣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的範圍有多少？核一廠距離臺北市 28 公里，核二廠距離臺北市 22 公里，以距離和人口密度來看，臺北和福島可說是天壤之別。不管將來科技部的組織如何整編，不管將來原能會的架構如何調整，我們希望所有行政作為、法律工具、政策工具都以保障人民身家為第一優先，所以我們特別要求將緊急應變區半徑不得小於 30 公里入法，還要求另行規劃緊急逃生路線，從核一、核二的逃生路線來看，在人口稠密的臺北市一旦發生事故，居民恐怕無路可逃，所以更需要衛生醫療院所及收容所，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我們更希望能夠落實真正的保障。其實說是保障，也很悲哀，緊急應變或核子事故損害賠償都是發生核子事故時的應變措施，我們更期待原能會能夠有作為，不要讓這類事故發生，我們多麼期待不要有萬一，然而原能會卻是一路輕忽，把核二的議題焦點鎖定在 7 根斷裂的螺栓，刻意忽略 0.29G 的震動是從哪裡來，我們真的很擔心，也很痛心。我們在這裡等待主委前來列席，等主委來以後我們才進行詢答。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潘委員孟安的提案俟潘委員到場後再進行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俟主委到場後再進行委員詢問，由於本案條文不多，委員詢答完畢後即進行逐條審查，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酌予縮短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方才利用休息時間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看了一下科技部組織法審議過程

，看到原能會蔡春鴻主委在司法委員會坐冷板凳，因為科技部的業務仍多與國科會有關，所以並沒有委員詢問蔡主委，本會陳淑慧委員去跟他協調，請求蔡主委就核能安全、核二廠問題及行政院提出的法律修正案到主管相關業務的教育委員會備詢，他卻不來，這裡需要他來說明他不來，寧可輕輕鬆鬆的在上面坐冷板凳！我們真的非常、非常痛心！但是核能安全不能開玩笑，所以本會將於下下星期再度就核二廠安全問題請蔡主委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有程序問題，現在請陳委員發言，但僅限於程序方面，與程序無關者即不處理。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審查有關核安方面的兩個法案，本席不是為行政單位說話，但是按照本院組織法的規定，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則開會通知應在召開會議兩日前送達行政單位，至於所謂的「特殊情形」該如何定義，我剛才也去請示過了，如果今天要站在法的這一邊，……

主席：我來報告一下，今天就是「特殊情形」，這裡的「特殊情形」就是本席排的法案被國民黨復議掉了！我們的法案被國民黨復議掉了。

陳委員淑慧：那是不對的，讓我們回憶一下，不是因為這樣，是因為主席本來排定今天審查十二年國教法，要和行政院的版本合併，但因為行政院版在上星期五被貴黨黨友否定了，所以今天沒有行政院版可審的緣故，請你不要扭曲事實。

主席：今天不要再談這些了，現在就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因蔡主任委員已另行應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月 13 日之要求，列席「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審議會，爰由本人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對委員所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

壹、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鑒於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自民國 86 年修訂至今已逾 10 餘年，其間立法制定或修正時所依據之國際公約或國外法例均有所更易。為使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能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原能會自 98 年起即展開核子損害賠償法相關研究，且於去（100）年初起，進行修正條文之草擬，之後適逢 311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更加速進行本法實質內容的修訂作業。

國際間對於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主要區分為兩大制度：一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核能署（NEA）於 1960 年所推動制定之《巴黎公約》；另一為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 1963 年所推動制定之《維也納公約》。

然而，不論是《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其賠償責任制度都包括下列幾項共同要素：

- 一、「無過失責任」：即不問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無過失，均負賠償責任。
- 二、「集中責任」：即由核設施經營者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有限責任」：即賠償金額有上限規定。
- 四、審判之管轄權屬於發生核子事故國家之法院。
- 五、涉及生命或身體傷害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兩者後相繼調高賠償金額上限達 3 億特別提款權。且於 2004 年簽署的《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及《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已更進一步分別調整賠償上限至 7 億歐元與 15 億歐元，惟兩議定書目前均尚未生效。

美國是世界上最早規定核子損害賠償民事責任之國家，在 1957 年即頒布《普萊斯—安德森法》（Price-Anderson Act），其後並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2005 年，《能源政策法》規範了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購買 3 億美金保險作為事故後受害民眾的第一層保障，第二層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每年以每部機組為單位，提撥 1 千 5 百萬美金作為共同賠償基金，依據目前美國國內 103 部機組估計，此兩層保障之設計，總計約有 1 百億美金以上用以履行第三人責任險。

我國係參照維也納公約之基本原則於民國 60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核子損害賠償法》。本法之立法宗旨主要為經由絕對責任、有限責任、無過失責任三項原則，建構出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賠償機制。對於核子事故受害人，因為核子損害賠償責任絕對集中於核設施經營者及無過失責任之採行，有助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復因強制財務擔保制度及國家之代位責任，可確保其損害獲得賠償。核設施經營者雖負有絕對責任，但因損害賠償總額有限責任之緩衝，亦免除了背負不可預測的重大賠償之損失。

然本法自民國 60 年公布施行以來，雖於 66 及 86 年兩次修法，惟距上次修法至今亦已逾十餘年。在此其間，立法制定或修正時所依據之國際公約或國外立法例均已有所更易。為能順應國際趨勢，本法確有修正之必要，近年亦在持續地研修當中，惟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部外海發生其有觀測記錄以來芮氏規模 9.0 級最大的地震，並引發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之重大事故後，本法備受關注，也加速了修法的進程。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送立法院審議，復因屆期不續審；始於今（101）年 2 月 20 日再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並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爰將「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核災，排除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之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參照國際公約，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額，由現行之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提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延長其賠償請求權時效至三十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對核子物料所屬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宜因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是否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而有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對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之規定刪除，回歸第二十八條規定。

「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期效益如下：

一、本次修法將使損害賠償免責事由縮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提高，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藉由適度增加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責任，提供民眾更為充分、妥善之保障。

二、本法修正後將可適度與國際接軌，將有利於我國加入國際公約，未來將可透過簽約國彼此的互相支援合作，進一步提昇對民眾的權益保障。

綜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促其儘早完成修法。

貳、對委員所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緊急應變計畫區」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核子事故的後果若萬一導致輻射物質之外釋，以致於影響電廠週邊環境或民眾安全的情況發生時，其過程是漸進的，有時序性的，不像地震或土石流災害瞬間發生，一般都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事實上，越靠近核能電廠的地區，自然就越有可能受到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此政府依法必須在緊鄰核能電廠的四週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做好各項核災準備的預防工作，但核災發生的可能狀況很多，對特定核災而言，其實際需要疏散的範圍大小和上述事先劃定的區域並不一定一樣。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原能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也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的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的準備、教育與演練，以做好整備但不擾民作為緊急應變準備區施政的考量。

保護民眾安全，必須未雨綢繆，原子能委員會已要求台電公司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為 8 公里，並參考日本此次地震、海嘯及核災等複合式災難事件應變經驗，刻正重新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的檢討，該內容包含民眾之集結、疏散與收容、輻傷醫療等平時整備作業。未來將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平時整備作業進行完善規劃，例如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的收容安置措施、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偵測範圍並增設即時偵測資訊看板、加強民眾防護措施教育與溝通等。

此外，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的行政區域，會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如碘片集中貯放、預先規劃輻射偵測路線、結合防空民防廣播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大規模收容安置與演練及加強民眾教育溝通等，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安全。

參、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作業，均會以最審慎的態度加以規劃執行；而對於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亦是參考國際間及國內情勢現狀所作之調整。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我們對原能會的報告覺得非常痛心，因為你們對於其他委員的提案未做任何回應，只是書陳行政院的立場和看法而已，依照慣例，各部會應對其他委員提案是否可行或有無值得參酌之處有所回應，可是你們卻毫無回應，對此，我們覺得非常痛心和遺憾！因為這事關大台北逃命圈和數百萬甚至上千萬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居然如此輕忽！這種態度實在教人不能接受。

請問各位，對本日會議進行至逐條審查完畢才散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第一位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詳細比較過這幾個修正案，認為幾位委員的提案也有很多值得參考之處，當然最後的修法結果還是由本院決定。核損法是在 1971 年參考

Price-Anderson Act 制訂的，當時全世界的氣氛是鼓勵修建核電廠，但在經歷三哩島和福島事件後，全世界的民意有了變化，尤其是歐洲，德國甚至主張零核電，臺灣其實也有這樣的主張，根據趨勢民意調查的報告，有五成七的受訪者認為核四應該停止興建，針對公投方面，有七成二贊成以公投決定，至於對臺灣的核能安全有無信心方面，有六成五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沒有信心，由此可見人民對於核電和核安是有疑慮的。當然，這就涉及未來修法和立法方向，我覺得這個大概可以從三方面來探討，一個是，如果產生重大核能災害之後是誰來賠償；第二個是，要賠償多少？第三個是，怎麼賠？大概是這三個層面，我先就教原能會誰來賠償方面，是用誰的錢來賠？當然，現在跟全世界的核電廠是有互相聯保，採的是有限責任，我想瞭解臺電到底保了多少錢？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在修法之前，照原來的法是它要去投保 42 億臺幣。

林委員佳龍：已經投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等於 42 億元來保障，臺電公司去投保。

林委員佳龍：預算編列在哪裡？上限是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照原來的法是 42 億元。

林委員佳龍：如果臺灣發生類似像日本福島這種事故，臺電要賠多少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我們知道，日本福島已經賠到 5,000 億日圓。

林委員佳龍：相當於一千多億臺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所以其實我們第一個是提高上限，這個上限我們是想加入一個公約，國際上叫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它有一個下限，至少要到 3 億特別提款權，就是 150 億元臺幣，這樣就可以加入那個公約，在整個公約裡面互相聯保，可以增加保障。

林委員佳龍：行政院版主張 150 億，但是民進黨與葉委員宜津的版本是希望刪除限額的規定，這有什麼困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譬如，像德國是無限責任，但是它還是要求設施經營者必須提供 25 億的賠償擔保，超過 25 億以後才由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去賠。因為如果你不給核能電廠一個限額的話，它等於不必投保。像日本也是無限責任，它也是設施經營者必須投保 1,200 億日圓。

林委員佳龍：如果刪掉這個限額的規定，會有什麼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刪掉限額規定在我看，就是要整個國家來賠，變成設施經營者本身不必去投保。

林委員佳龍：日本到現在還算不出福島核災真正的損害，你剛剛講已經賠了五千多億日幣，國家都要亡了，不是由國家來賠是由誰來賠？人民的生命財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在日本是用國家的力量去做額外的賠償。

林委員佳龍：我們國家由 42 億元變成 150 億投保金額，不用國家負更大的責任？尤其，目前臺灣對發展核電是有爭議的，不管最近核二廠或未來核四廠的問題，我是認為，根本藉蓋核四廠汲取工程跟很多政商的利益，其實蓋得好也沒有辦法使用，繼續想要追加預算，這是臺電的問題。站在原能會的角度，我要瞭解，如果今天這個錢是由贊成蓋核電的人去賠，我沒有話講；反對核電

的人，核能災變我們也要受害，國家賠也要我們來賠。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能夠做到不要蓋核四廠，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把其他核電廠慢慢轉型或依時間儘早來廢除掉，就不會有今天討論的問題，那是治本之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蓋不蓋核電廠，其實不是我們原能會可以決定，然後我們也不決定這一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要嚴格把關，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成立核四調閱小組，我會好好的查，跟查臺電一樣。我一定替你們把關，因為你們沒有替我們充分地把關。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安全問題我們一定會去把關的。

林委員佳龍：負的責任當然是賠償，最近有一些社團去告臺電，因為引用刑法裡面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未遂犯也要罰。法律上對刑事責任的追究，當然就依法來辦理。不過我想，大家也很關心，最近臺電在花蓮秀林鄉做探勘作業，這個預算是哪裡來的？然後你們原能會也有公布五階段，事實上，你們有矛盾；臺電說，他們只是找找而已，如果臺灣找不到最終處置跟放核廢料的地方，現在民意高漲，也不太可能同意。為什麼找幾個預算項目編列 1,500 萬？我印象中原能會有講，這是有矛盾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不曉得委員提的這 1,500 萬是什麼地方的預算？那個計畫是臺電公司擬好以後報給原能會，原能會知道它這個計畫要做什麼，至於裡面的預算是經過原能會的。

林委員佳龍：臺電對外講，它並不是要把秀林鄉當作最後的處置場，只是錢太多去探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原能會出來的文件上面都說，臺電這個探勘跟後面是相關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證明臺電說謊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不是證明他們說謊，我們報告原能會出來的文件，上面說了……

林委員佳龍：你們比較誠實，該怎麼樣就怎麼樣講、怎麼樣寫……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一定非常公開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臺電到現在問題一大堆，編預算到處探勘、想要蓋電廠，這個真的是慷臺灣人民的慨。最後，我要問的是，對緊急應變計畫區與疏散區，你剛剛講不一樣，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如果把 5 公里變成 8 公里，8 公里變成 10 公里或 15 公里，我們因此增加的包括財政上預算負擔或行政執行上的難度，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做幾個方案的評估，還是就要 8 公里？現在有委員提案 30 公里，這中間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因為這涉及很多的預算與人力支出，你們要把這個評估跟可能的代價讓社會瞭解劃多大圈，當然劃最大圈是最好，最好是劃到福建，因為福建核能電廠爆炸之後，我們臺灣也可能危險啊！你有沒有估算過這個財力、物力跟人力上的數字？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現在是採 5 公里跟 8 公里，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的數據還是從 5 到 8 到公里增加的數字，因為我們的人力還是滿有限的，將來會照委員的說法。目前 5 到 8 公里我們準備的應變基金，可能需要到 8 億元，但是我們手邊的基金現在只有 1.4 億元。

林委員佳龍：如果立法院支持你多編一點預算，你們把 8 公里半徑再擴充到不一定 30 公里，因為要估計 10、15、20、25 和 30 公里，讓社會瞭解，這除了錢之外，也是需要很多行政上執行的問題，好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你們提供這個數字，作為我們未來審查時候的參考，大家的決定大家一起來擔當，不要讓原能會去負擔這一切問題，好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法案就是有關核災賠償的相關條例，請問提高上限會對政府和經營者造成很大的壓力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提高上限的話，經營者投保的金額就要增加，所以一定會增加支出。

蔣委員乃辛：增加支出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嗎？基本上，如果不發生事故的話，會不會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當然不會賠。

蔣委員乃辛：發生事故的話，150 億夠不夠賠？以福島核災賠償的金額來看，5,000 億日幣差不多是 1,500 億台幣，150 億不夠賠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要看事故的種類而定。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要課以經營者的責任，預防勝於治療，平常安全設施維護得好，就不會發生損害，不會發生損害就沒有損害賠償。在這種情況下，與其擔心上限提高，不如去準備如何做好核安工作，這才是正途，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委員講的其實我們也很努力在做，就是做好核安管制，但是照國際慣例，一定都有核子損害賠償。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到前天原能會及台電對那 7 根螺栓的報告，如果要我選擇，我寧可相信原能會，我不敢相信台電。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看台電的報告那麼簡單，原能會的比較詳細，當然原能會的報告還不夠詳細，只是相對的比台電的詳細。所以如果平常你們就肯面對，就不會在乎提高損害賠償的上限，因為不會發生損害賠償，這是一個觀念。相對的，提高損害賠償上限也就是要加重經營者平常維護核安的責任。剛才講到核子應變基金，從 5 公里到 8 公里，差了 6.4 億元，然後一個核電廠從現在的 2,400 萬元變成 5,400 萬元，分 10 年補齊 6.4 億元的差額，難道就不能再提高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我們估計應變時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對民眾……

蔣委員乃辛：對啊！平常核安管制措施、提高平常對民眾宣導費用，因為費用提高、落實措施、演習不虛應故事，這樣就不容易發生核災，這就是預防，為什麼不在預防上多下點功夫呢？差的這 6.4 億元為什麼要 10 年才能補齊，但是不能在 3 年或 5 年內補齊？第二、從 5 公里到 8 公里，為什麼要 8 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 8 公里我們經過科技計算，原來是假設爐心熔毀，因為現在一個電廠有兩部

機組，我們就假設兩部機組都熔毀，這是因為福島事故的關係。另外，過去我們疏散的條件是 7 天 100 毫西弗，現在我們把它降到 50 毫西弗，然後以這樣的要求重新計算，所以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

蔣委員乃辛：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問題以後，也是爐心熔毀，那他們是多少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原來估計 10 公里，但是真正疏散是 20 公里。

蔣委員乃辛：我們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是多少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20 到 30 公里是準備疏散的。

蔣委員乃辛：疏散區和應變區是不一樣的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蔣委員乃辛：日本的應變區是多少公里？疏散區又是多少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原來設定 10 公里，這次福島事故疏散了 20 公里。

蔣委員乃辛：應變區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原來是 10 公里。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 8 公里夠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福島一個廠有六部機組，而且這次事故有三部機組爐心熔毀，所以我們也是照這種情況去重新計算，現在我們一個電廠是兩部機組，算出來的就是 8 公里。

蔣委員乃辛：你就不能再多算一點嗎？三部機組 10 公里，所以兩部機組就是 8 公里，就是這樣的算法嗎？我相信絕對不是單純的加減乘除嘛！否則我也可以算了，不要你們專家來算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根據國際上公認的一套方法計算的。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問的第一個就是基金為什麼要 10 年才能補齊？為什麼不能提早補齊？這應該提前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這一點我們再去檢討一下。

蔣委員乃辛：如果 10 年才能補齊，換句話說，要 10 年補齊之後，作業才能回歸正常。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一點我們回去檢討。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檢討，當然要提前補齊，怎麼可以 10 年才補齊？那這幾年做什麼呢？既然可以從 2,400 萬元提高到 5,400 萬元，為什麼不能提高到 8,400 萬元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一點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看能不能把時間縮短。

蔣委員乃辛：另外，境外核電廠事故應變機制現在到底做得怎麼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我們就是增加全省偵測及海上、空中的偵測，另外，和對岸也簽署了核能安全協定，有事故時雙方互相通報。

蔣委員乃辛：98 年 11 月 23 日我在這裡請教你們主委，如果對岸核電廠發生問題，輻射塵會不會到臺灣來？今天我同樣請教這個問題，如果對岸核電廠發生問題，輻射塵會不會到臺灣來？對臺灣會不會有影響？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可能會過來，因為兩岸最近的距離只有 130 公里。

蔣委員乃辛：可是 98 年 11 月 23 日你們主委在這裡說不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我就不清楚了，因為我是今年才到任。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今天要問你們主委的，我把上次的會議紀錄都帶來了，我要不要把他的答復唸給你聽聽看？當時他說：「依據目前我們這種機型最嚴重的核子事故，以臺灣 5 公里，大陸規模跟我們不一樣，但不管怎樣，對臺灣是沒有影響。」不只講了一次，還講了好幾次，我就問他對大陸的核電機組瞭解不瞭解，他說他是學核工的，都很清楚，還說大陸用什麼機型，他說包括輻射塵對臺灣都不會有任何影響，這些都是你們主委在這裡講的。但是我看了 4 月 9 日的報紙報導你們要佈建全台偵測網，因為大陸對臺灣會有影響，為什麼事隔兩年就有這麼大的改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這次福島事故對我們學核能的也都是一次很重大的教訓，在觀念上我們也要隨之修正。過去學核能的可能認為圍阻體絕對不會壞，但是這次證明也會壞，所以這對我們學核能的也有很大的意義。

蔣委員乃辛：兩年前的想法和兩年後的想法最大的不同，就是因為福島發生問題，所以福島是一個很好的借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不管對核災賠償限額的提升或半徑範圍，我們都要重新思考。我待會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就要反對原能會變成三級單位，任何國家經過福島事故，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都提升了，只有我們還用福島事故發生之前的行政院組織規劃，一直要推動把核能管制單位變成三級單位——核能署，所以今天為什麼會請教副座，就是希望無論是今天的法案或未來的核能管制，都要有重新的思維，不能以過去的思維認為，這樣不會有問題，那樣也不會有問題，但很多事情都在疏忽當中發生，所以寧可想成最壞的情況，然後看看要怎麼做？這樣才能夠確保核能安全，否則將無法確保核能安全。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對核安非常重要的法案要修正，我相信大家從去年日本福島發生的事件，也見識到核災的可怕及大自然不可抵禦的力量，所以我們臺灣在地狹人稠的情況下，實在禁不起任何一座電廠發生意外。因此，立法院一再督促及要求，希望原能會在安全及監督上，務必每個環節都要做到滴水不漏，而且災害防制及災害發生後緊急應變的能力同樣重要。經過日本福島核災之後，世界各國都大量提高預防及應變能力，國內也不例外，包括賠償問題亦受到廣泛討論，例如到底應該賠多少錢，怎樣才是合理的安全標準等等。副主委知道日本政府去年公布的核災賠償金，總共有多少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收到的數據，大概已經有 5,000 億日圓。

陳委員淑慧：這個數字等於我手上資料的雙倍，因為我手上的數字是 2,160 億日圓，這可能是對可以接受賠償對象所做的賠償而已，你的數字可能還包括重建及環境整建等工作。現在若針對賠償對象來看，福島縣有四分之三是可賠償對象人口，這部分有將近 150 萬人。我們若把 2,160 億日圓、臺幣超過 785 億的賠償規模套在國內，請問副主委，你知道臺電的股本有多少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抱歉，這個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淑慧：臺電的股本應該有 3,300 億，如果與 785 億的賠償規模相較，等於占掉四分之一臺電的股本。目前臺電固定資產占掉 92%，經常性現金只保留 50 億的情況下，如果福島事件在臺灣發生，我們以同樣的人口數、同樣的對象，並用他們的標準 150 萬人必須賠償 785 億的金額來看，副主委認為臺電負擔得起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這次提高到 150 億是希望能增加相關的國際公約，並透過聯保的機制可以……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慢慢來引導、推算看看，一旦有類似日本的核災發生在臺灣，臺電是負不起這筆賠償費用，在此情況下，是要讓臺電倒閉嗎？不可能，因為臺電不能倒閉，最後還是要政府出來收拾殘局，並且由全國納稅人來買單。副主委同意我這樣的推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國際上大概也都是這樣做。

陳委員淑慧：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臺電的法定賠償上限，不僅是目前社會朝野的共識，也應該是行政及立法部門要一起推動的目標，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賠償上限到底應該是多少？我們原來是 42 億，今天行政院版是提高到 150 億，但以巴黎公約修正的定義來看，他們要提高到 7 億歐元，將近台幣 300 億，但這些夠嗎？以福島事件來看，一點都不夠。不過，法定賠償上限不等於實際賠償金額，換句話說，核子設施的經營者在法定上限賠償之外，所有金額全部都要負責，所以不管上限是多少，依據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也就是必須投保責任險，所以不管是 150 億也好，300 億也好，其實就是保險金要付多少。我剛剛提到根據國際議定，不管是用 SDR 也好，反正就是 150 億，但 2004 年國際又修訂為 7 億歐元，相當於台幣 300 億。在此情況下，如果選擇行政院版的 150 億，而不選擇國際最新修訂的 300 億，我們不禁懷疑，原能會是要替臺電省錢，還是臺灣人民的命比較不值錢？本席建議，應該用比較高的標準，也就是用 7 億歐元，相當於台幣 300 億來做我們法定賠償上限。今天有在野黨版本提出要取消上限，但在我們金融市場上，有哪一家保險公司會接受一個無上限的賠償？這樣是不是比較不符合實際，也不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要比較務實，應該要有一個上限才可以去投保。剛才委員提及 7 億歐元的部分，我們原來設定 150 億是參加國際公約的門檻，可以讓我們真正去參加聯保機制，另一方面我們覺得臺電公司是國營事業，他們去投保最後還是用我們國家的錢……

陳委員淑慧：全部都是。但我們是按照國內可能發生核災的情況啦！當然，2004 年到現在巴黎公約的修正議定，也是參考整個世界可能發生且做過評估的，所以才會提高這樣的一個數字。其實 150 億對加入會員來說是比較低的門檻，我們應該往高的目標去走啊！不論如何，本席要再次強調，對人民的賠償是無限的，所以我們必須去投保責任險，才能利用理賠金來做為賠償。還有，台電是百分之百的公營，所以政府要全部負責，這等於是全民要來買單，所以我們必須進入可以投保的門檻。

最後，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部分，行政院將計畫區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在超出預想事故之外，做了一些延伸的準備，稍後討論時，如果有機會，本席想要了解有關區外的部分，

在應急設施上和區內有何區別？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核子損害賠償法，行政院版本，也就是原能會版本的賠償上限是希望調整到 150 億。副主委可知日本從去年發生福島核災至今已經賠償多少錢？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收到的資料是 5,000 億日圓。

鄭委員麗君：日本對於市場損失估計的規模有多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倒是沒有看到。

鄭委員麗君：另外，去年 9 月日本政府委託民間估算福島核災所造成的損害，整體的金額規模如何？你有沒有這個數字？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去年有看到一個 1.7 兆。

鄭委員麗君：單位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日圓。

鄭委員麗君：是 1.7 兆日圓嗎？你可能看錯了！你們連這兩個數字都沒有，為什麼可以提出 150 億這樣的上限？是根據台灣的經濟發展程度遠不及日本？還是認為我們台灣人如果遇到核災會自己認命，所以政府只有準備 150 億？根據去年 9 月日本委託的研究估算，福島第一核電廠 20 公里內 15 萬人的賠償，東京電力公司兩年內至少要付出 4.5 兆的日圓，折合新台幣 1.8 兆，這還是低估；根據民間的估算，去年 3 月到現在，市場損失的規模，占日本 GDP 的 0.2%到 1%，這個 range 這麼大，所以他們市場也非常難以估算損失到底是多大，可見一個核災對社會、經濟和生命安全所造成的損害是非常大的。但是我們政府卻以 150 億做為賠償準備，讓人民如何相信政府在災害發生時能夠進行災害的控制、復原以及賠償？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夠的！本黨的立場，是希望這個賠償金額能夠無上限，俾讓人民充分感覺自己受到政府的保障。因此，對於這個版本，我希望行政院和原能會能夠重新思考，這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要求。當然，這還僅止於事後災害發生的賠償，其實目前台灣的核二廠正處於危機當中，星期一主委為此列席本院報告，可是今天他沒有來，原本我還要繼續詢問核二廠的問題，因為本席回去之後詳細再看過貴會的報告，請問副主委能夠回答核二廠這次事件的問題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在嘗試著回答。

鄭委員麗君：好，那我請教你，核二廠上次目測是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我記得沒錯，是 99 年。

鄭委員麗君：上次超音波檢測是什麼時候？沒有過，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機組應該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第一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因為第二號機曾經發生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二號機組上次就做超音波。

鄭委員麗君：所以一號機發生異常之後，才進行超音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鄭委員麗君：原本的錨定螺帽的設計可以承受多少 G 的力量？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我們看到是大於 3G。

鄭委員麗君：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3 月 16 日測到 0.29G，這個力量哪裡來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原因不是很清楚，就是控制棒插進去到停機模式時，出現這個信號，所以我們正在追查。

鄭委員麗君：原因不明？那在你們螺帽的檢測裡面，發現這個螺帽有裂縫，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鄭委員麗君：幾根有裂縫？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4 根。

鄭委員麗君：其中 3 根是斷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鄭委員麗君：由報告第 6 頁可知，你們歸因的範圍很廣，還包括材料的因素，其實本席做了簡單的判斷，如果是 1 根出現裂縫，那麼你們這樣講，或許在科學上，我們還可以接受，但是這麼多根同時出現裂縫，實在無法歸因於材料，希望原能會不要把材料因素再納入了。依據你們的肇因分析，這個裂縫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當這個裂縫產生之後，加上整個運作過程的力量，就會導致它受力的強度下降，所以後續才會發生斷裂的危機。請問這個裂縫到底是如何產生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鄭委員麗君：誰可以回答？核管處處長有沒有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該處和核賠法及緊急應變無關，所以他們沒有來。

鄭委員麗君：其實相關原因，在禮拜一我都聽了，但都聽不出來，當時所有專家都在，但也講不清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我們肇因分析還沒有做完。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醒你，有這個裂縫，一定是因為某種狀態導致的，這個狀態就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到底是什麼樣一個隱藏的狀態導致這個裂縫產生，讓螺栓的承受力降低而斷裂？原能會必須要找出這個原因，可是我們從禮拜一聽到現在，所有的資訊沒有辦法讓我們和整個社會了解到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而在這個異常原因還沒有找到之前，你們就更換了螺帽，我想更換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找出問題。

再者，請問這個斷裂的情形，到底產生了多久？你們是 3 月 16 日才發現的？還是應該已經產生一段時間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無法判斷，因為我們是用超音波檢測才看到……

鄭委員麗君：檢測當天才看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並不知道它產生多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無法知道。

鄭委員麗君：可以推論，它可能已經產生一段時間，亦即這個異常原因的存在有可能已有一段時間，也就是說，在螺栓已經產生裂縫一段時間的情況下，這個反應爐已經運作一段時間，它在底座有問題的情形下運作一段時間，所以我可以具體推論，這個反應爐的底座已經鬆了。在這樣不安全的狀態下運作，反應爐有沒有可能受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次看起來是沒有受損，事後我們有去檢查，因為到 0.29G，要檢查所有的管路和相關設備，而檢查結果都是正常。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保證正常嗎？整個原設計體包括底座和螺栓，在已經鬆動的情況下運作，也就是說，這個反應爐在異常的狀況下運作了一段時間，如果原能會要為我們的生命把關，就要假設這個反應爐可能是在不正常的情況下運作一段時間，所以它有可能受損。你們的專家小組裡面有一位專家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意見，他說，估算這個反應爐因為受損，有可能產生問題，所以是否應評估將一號機的爐心燃料全面移出。我想，這個意見非常重要。我們的把關要滴水不漏，所以您不能夠忽略一個讓你們必須擴大面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本席要求，整個肇因分析和後續的風險分析這兩件事情，要清楚告訴社會，第一，是什麼原因造成裂縫；第二，反應爐有沒有受損。在一號機整個運作底座有問題的狀況下，已經運作一段時間的反應爐，我們可以合理推估它已經受到了傷害。如果是受到了傷害，你一旦啟動，異常原因繼續存在，一個受傷的反應爐繼續運作，原能會再準備多少錢，都賠不起我們人民的生命安全！所以這兩點沒有辦法向社會大眾說清楚，以昭公信之前，不得運轉！

本席希望專家會議擴大邀請所有的材料專家，邀請重要的工程專家，來協助原能會找出這個原因，才能為我們國人的生命安全把關。我也唸過工學院。雖然我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擁有我們的生命權。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社會所有的公民，絕對會共同參與監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會來委員會報告以後，才會……

鄭委員麗君：我再請求主席給我最後幾秒鐘的時間。

我跟副主委分享一個故事。唸過科學的人都知道費曼。他也曾經參與過核能的發展。美國曾經發生太空梭爆炸，邀請費曼進行調查。你知道他最後找出的原因是什麼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抱歉，這我沒有唸過。

鄭委員麗君：太空梭爆炸找費曼來調查，最後費曼在全美國人面前做了一個實驗，發生問題的是一個橡皮墊圈。只是一個橡皮墊圈！因為發射當天，天氣太冷，是冰水的溫度，所以那個橡皮墊圈失去了彈性，失效了。他只是把橡皮墊圈放到冰水裡面，全美國人就瞭解了。就因為橡皮墊圈造成太空梭爆炸！

我希望原能會有這樣的科學精神，去為我們核二廠這次的核安意外事件做把關。我們的生命才能夠得到保護。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原能會不要考慮官位，不要考慮任何的本位

立場，對台灣有史以來發生最大的核安，造成我們擔心的事件，好好地面對它，好好地處理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一定盡最大努力去管制。

鄭委員麗君：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那就從透明的審查機制開始吧！

下一位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預防勝於治療，大家都不希望走到這個程度，最重要的還是去探討相關的防護機制和補救機制。

上次本席和蔡主委也討論到，大台北地區其實離核能廠非常近。我們如何確保做到滴水不漏，你們相關的專業和防護機制能夠做到讓人民信賴，我想這才是關鍵。至於賠多少，就如同鄭委員所說的，你賠再多都不夠。因為它造成的傷害，不管是生理、心理以及後續的相關影響，甚至基因相關的突變影響，太難去做估算和預測了。150 億也好，300 億也好，我想都遠遠不及受到的傷害。

我們要去確認的就是這個區塊，就是說，假設未來真的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事先的防範機制在哪裡，事後的補救機制又在哪裡，才是最重要的。請副主委簡單說明，以原能會的立場來說，要如何去防範做到最好？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第一，在運轉的時候，我們其實第一個注重的就是整個運轉的安全。經過福島事故之後，我們會去考慮所謂超過設計基準，像天災等等，要求台電加強這方面的措施。

如果這些實在不行的話，就是靠緊急應變計畫。在我們福島事件緊急應變計畫之後，就是把所謂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這是經過一些科學計算的。在緊急應變計畫區裡面，我們會去做所有的災民集結點、收容所以及輸送，還有碘片等等類似這些的準備。

這次我們也請行政院把輻射災害納入災防法。這個意義就是說，將來有輻射災害時，重要都會都會一起來做。就是把所有所謂的災民疏散、收容等相關事項，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做。

另外，我們看到日本這次福島的災變，其實原來訂的是 10 公里，可是他們疏散了 20 公里。所以我們在所謂 8 公里之外也持續去做努力，包括所有收容所、集結點的調查，還有疏散路線的規劃、碘片的準備。這方面我們都努力在做。當然這也要看我們的人力和物力，能夠達到什麼樣的地步去努力做相關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副主委講的都是已經發生事故的部分，其實民眾最關心的是信賴，亦即這個政府是否值得我們信賴。日本會發生核災，我們合理懷疑台灣也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應該做最壞的打算和最好的準備。

何謂最好的準備？剛剛副主委說的應該是危機控管、危機處理，一旦發生事故後續的疏散等等。但是事先的防範，像我們前幾天質疑的機座螺栓發生問題，為什麼斷了 1 根、2 根，甚至 7 根，就是我們非常質疑的點。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

另外，美國在經歷過 911 攻擊事件後，核子管理委員會針對恐怖分子挾持飛機，攻擊核電廠的可能性進行了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對美國核子工業下達了多項指示。也就是說，由於恐怖分子可能挾持飛機攻擊核電廠，造成國家整個停滯，所以他們做了相關的防範。試問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有沒有去預防過？我們當然不樂見有恐怖分子攻擊，但假如我們面臨類似的狀況，台灣的核電廠可以因應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委員提到的是名為 B.5.b 的美國文件，就是假設核能電廠被攻擊，三分之二的地區都發生火災後，電廠怎麼樣去因應，所以他有很多建議。

這次我們在福島事故之後進行的核安總體檢，也要求台電公司遵照這個 B.5.b 文件去增加他的防禦措施，所以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大概都進行得差不多。就是按照所謂 B.5.b 文件去做相關的防禦措施，譬如說，增加用過燃料池噴水的設備，還有萬一全部沒有水，可以從外面送水進去，這些設備都已經在裝設了。

黃委員志雄：本席再舉大台北為例。核一、核二廠共有 4 個機組，任何一個機組發生核災，位於核一、核二廠航空半徑 50 公里內的大台北地區有將近 700 萬人口，相關的賠償以現行最高限額 42 億來計算，每個受害人粗估也不過六百多元。假如拉高到 150 億元，一個人最多大概也是 2,000 元。

我想，這不是錢的問題。請問副主委，從日本福島發生事故到現階段，他們總共賠了多少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剛剛報告過，根據我們查到的數字，他們已經賠了 5,000 億日圓。

黃委員志雄：合台幣大概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大約 1,500 億。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我們現在所訂的 150 億，老實說也算是微不足道，因為差距實在很大。

依照現在版本的賠償金額是 150 億，試問如果核安事故發生在台灣，副主委認為 150 億夠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 150 億我們是希望可以加入國際公約。

黃委員志雄：國際公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日本在福島事故之後也想加入國際公約。這個公約名為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加入公約後，就有一些區域性的國家在平常提供一些錢，到最後是一個聯保的機制，它的下限在國內至少要有 150 億，這 150 億是以這樣的方式訂定的，將來如果超過這筆錢的話，第一個，國際公約上可以做一些補助，最後當然國家一定要出面，假如……

黃委員志雄：只要超過 150 億，這個國際合約相關的國家就可以來協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的制度就是每個國家可能平時繳一些錢，最後會有一個基金，由這個基金來幫助出事故的國家。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你們是以這樣的標準去設定這個額度，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它的下限至少要有 150 億，在國內要訂一個 150 億的賠償。

黃委員志雄：因為原能會未來是三級單位，這部分將來能不能編出 150 億的預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由核子設施經營者去投保，不是由管制單位投保，假如這個法案通過的話，是台電公司要去投保。

黃委員志雄：台電投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並不在原能會後續的預算編列。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在政府機關。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鄭麗君委員和你們討論的問題沒有人可以回答，主委也不在，可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螺栓鬆動有裂痕了，產生的原因是什麼不知道，再假設下去，反應爐在螺栓鬆動的狀況下運轉了多久也不知道，本席充分合理的懷疑這個反應爐受損的可能性也很高，針對它有沒有受損，你們檢測的是傳送出來的訊號，剛才有提到太空梭爆炸的原因來自一個小小的墊片，而今天原能會可以告訴本席，你們的數據可以把所有變數、所有變項都充分的掌握就如同上帝一樣，你們可以保證嗎？我想答案是不可能的，更何況本席看到你們禮拜一的報告更可怕，報告提到審查小組有一個專家學者提出一種方案，將爐心的燃料棒全部移出檢查，你剛才沒有回答鄭麗君委員，為什麼這個委員有這樣的疑慮而提出這個建議？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委員提的意見我們也是……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有委員提出這個意見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知道。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他會這樣說？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想他是認為在檢修期間有地震的話，可能爐……

林委員淑芬：檢修期間沒有地震，你不要胡說，0.29G 的震動是來自反應爐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擔心的是現在到……

林委員淑芬：有一個委員已經提出要把燃料棒移出做檢查，你今天竟然可以在這裡說檢查後反應爐沒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沒有，我沒有說……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回答鄭麗君委員，反應爐檢查了沒有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 0.29G……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報告都證明了有一個審查小組的專家認為應該把爐心的燃料棒全部移出再來檢查，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本席今天要再次的呼籲，你們的審查小組有專家提出這樣的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審查小組這個專家的意見會不會被行政部門壓下去，在台電可以指使、指揮原能會的壓力之下，你們把它吞下去？因此本席要求要有一個公開透明，有公民參與的一個審議機

制，審查小組應該要透明。本席從這裡說起，接下來就要談到萬一，一個太空梭報告查出墊片是爆炸的主因，一個核二廠發生 7 根螺栓斷裂，不是去向行政院院長報告把這 7 根換掉就好了，今天連王健壯都看不下去，對於院長這樣聽信原能會的幕僚，你們還有資格叫做原能會嗎？你們怎麼會告訴陳冲換掉螺栓就可以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說換掉螺栓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一下王健壯的文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但是我們目前在……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提醒副主委，今天的緊急應變區，大家質疑為什麼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要講出一個理由，你說用科學的方法計算，科學的什麼方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用風險度評估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風險度評估？核一、核二的風險有沒有高過福島電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沒有比較過，但是它要求在……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如果從機組的老舊性來看，兩者相當；如果從機型來看，兩者相當；如果從天然災害的可能性來看，核一、核二也差不多；但是就人口密度來看，福島的機組在 30 公里半徑內有多少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問的是福島？

林委員淑芬：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福島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它在 20 公里疏散多少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大概疏散八萬多人。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 20 公里範圍內有多少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3 個電廠加起來應該有 200 萬人左右。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兩者的風險性會相當嗎？我們的風險性比日本還更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風險不是這樣計算的，它是算每個零組件的失效率，然後……

林委員淑芬：你算的是零組件的風險，本席算的是人要承受的風險。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它是從零組件算出來以後再去……

林委員淑芬：站在人民的立場，人民要知道的是我的風險性有多高，台灣人民的風險性比福島電廠還更高，我們生命安全受威脅的風險性比福島電廠還要高，而今天原能會劃一個 8 公里說了算。不要比機組，事實上緊急應變區也不是從機組而來，車諾堡一個反應爐它就疏散了 30 公里，你們也承認緊急應變區之外的民眾仍需疏散，所以緊急應變區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只是在敷衍了事。

再談到有限責任的賠償從 42 億上修到 150 億，多了 3.5 倍，就台灣而言，平均每個人從 184 元增加到 640 元，當然賠償絕對不是平均數，其實本席要問的是，你覺得台電有能力賠償 150 億嗎？它現在號稱一年虧損 1,000 億、數百億，虧損已經達到整個資本額了，你覺得 150 億它賠得起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50 億是它必須投保。

林委員淑芬：它去投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現在的 42 億也是投保。

林委員淑芬：那是強制投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林委員淑芬：投保之外絕對不止這些錢，如果發生萬一，那其他的部分是誰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第一個，先加入國際公約，由國際這些國家互相幫助，最後當然……

林委員淑芬：互相幫助的聯保是多少金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我們不知道，不過它的下限是 150 億。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它去投保 150 億，聯保是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聯保是這個公約成立之後，各個會員國再來……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保險賠多少是一回事，保險賠的只夠九牛之一毛，台電的保險費還是我們付的，就像它現在開始搶錢一樣，台電的保險費也是我們付的，它能夠賠的能力之外的部分也是全國買單，所以我們要料敵從嚴，本席一直在告訴你這件事情，這個責任你們為什麼要設定為有限責任？責任已經是無限的，責任也是我們自己「糊牛屎」，人民就是自己賠償自己。再比照日本賠償之外的經濟規模損失，日本都不堪一擊了，台灣一定是馬上倒，這一點也不是你們賠償得起的，所以本席希望能無限責任，應變區要更擴大，這個責任甚至應該要比照葉宜津委員的版本逐年提撥基金，政府賠，政府也是會倒的，每個逐一在倒的政府，難道我們沒有眼睛看不見嗎？連政府都賠不起，今天在談的是一件我們買單不起的核能產業，誰獲得利益？誰要付出代價？不公平在於獲得利益的是核能產業買辦的這些人，是核能產業輸出國，是台灣這群叛國買辦的人，再加上這些技術官僚的護航，你們拿到了好處，有的得名有的得利，而人民在付出代價。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我們沒有護航。

林委員淑芬：你們即便沒有護航，原能會之於台電，你們就是台電下面的原能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我們是行政院的原子能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光是你們的法案，有限責任從 42 億變成 150 億，其實考量的就是經費，緊急應變區連發生過災害的日本在一開始都劃設 10 公里了，而現在核災之後你還遠遠輸日本核災前所劃設的 10 公里，從 5 公里改成 8 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它一個電廠有 6 到 7 個機組，我們一個電廠只有 2 個機組。

林委員淑芬：核一、核二的距離就等於是一個電廠，兩個加起來就有 4 個機組了，群聚在一起，核一、核二和核四，一個廠距離 1 公里和距離 10 公里就核災而言等同是一個廠，核一、核二等同是一個廠，用一般的常識就可以判斷，不要假藉專業，透過科技的霸權、專業的壟斷來呼攏人民，然後輕視、藐視人民，認為人民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和你們溝通。如果按照本席的看法，最大災害的起源不是來自於某個零件，是來自於人類的輕忽，來自於這群科技產業壟斷者的傲慢而忘掉了人民，這才是真正的肇因，謝謝。

主席：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要求提案說明。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因為本席在別的委員會耽擱了時間，所以特別來補充提案說明，除了書面以外，我在 1 分鐘中做簡單的補充。針對核子事故的災害應變，提案中最重要的是把原來天然災害這個部分拿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擴大核子事故的範圍。第三個，取消原本國家應補足其差額的這個上限，即 42 億這個部分拿掉，因為核災事故的損害不止這樣，日本從 3 月 11 日到 3 月底為止，損失已經高達 350 億美金，如果以匯率 30 元來算，損失已經高達台幣一兆多，如果我們核子事故的災害還是侷限在 42 億，未來並不足以應變核災的賠償，那人民何其無辜？如果因為核子事故而有所損害，人民沒辦法對賠償有所訴求。第四個，再把這個範圍擴大，目前現行的高密度、低密度的轄區應該擴大範圍。第五個，最重要是把現行條文賠償請求權的期限由原來的 3 年放寬到 15 年，因為核災事故後續的輻射污染等影響，不是短期間也不是一兩年就能夠處理的，所以在提案中把原來的 3 年放寬成 15 年，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本案通過，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們禮拜一提到螺栓斷裂的問題，到今天有沒有查出初步原因？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還是材料的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還在查。

呂委員玉玲：到現在還要查？那 6 根螺栓都已經換上去了，你們還不知道什麼原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6 根螺栓拿下來可以去做一些檢驗，查出它壞掉的原因。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正視核安的問題，歷經日本 311 的福島事件，去年行政院才提出修正的草案來關心這個問題，而且輻射對人體傷害的期限非常大，我們不希望有核災發生。剛才有委員提到損害賠償法的修正草案把 42 億提高到 150 億，這 150 億是怎麼計算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參考國際公約，如果要參加國際聯保公約的話，它的下限是 150 億台幣，我們至少要有 150 億才有資格去參加。

呂委員玉玲：至少 150 億，所以還會再往上提升？現在已經有日本 311 福島事件，台灣可以參考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透過國際的聯保制度來增加保障，這個要台電公司去投保，就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說，這也是由國家出錢，因為它是國營機構，如果投保更多代表我們要付出更多。

呂委員玉玲：如果照 42 億的計算方式，台灣有 2,300 萬人口，一條人命 183 元，你們算算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不會牽涉到 2,000 萬人。

呂委員玉玲：福島整個都滅島了，還不會牽扯到？原能會不要這麼樂觀好不好？多謹慎一點。另外，核安如果發生問題國人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延長至事故發生後 30 年，請問，這個標準是怎麼訂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從 10 年延長到 30 年……

呂委員玉玲：輻射潛伏在人體，只要追蹤 30 年就好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參考國際相關的公約。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是參考國際相關的公約，為什麼不看日本這個先例來小心謹慎防範，做好核安的問題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日本也是參加這些國際相關的公約，因為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原能會一直都在參照國際的公約。以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疏散民眾的賠償為例，每戶日幣 100 萬，每人 75 萬日圓，總計賠償 500 億日圓，折合台幣 170 億，超過我們的 150 億，而且福島疏散的範圍也擴大到 30 公里，台灣還在 5 公里延伸到 8 公里，請問核二廠距離台北，距離新竹以北大概有幾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距離台北大概 22 公里。

呂委員玉玲：新竹以北呢？這 8 公里是怎麼訂的？安全範圍 8 公里就夠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這是經過一些科技的計算，用風險評估去計算，把一個機組變成兩個機組，所以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另外，日本這次只疏散了 20 公里。

呂委員玉玲：後來發生問題，所以才追加到 30 公里，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沒有追加，它是賠償到 30 公里，疏散是 20 公里。

呂委員玉玲：所以輻射的嚴重性會無限擴充，風一吹輻射會飄落在哪裡都不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這要看風向。

呂委員玉玲：風向你們有辦法評估嗎？沒有辦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氣象局會連線……

呂委員玉玲：範圍是不是應該再擴大一點？要把風向考慮進去。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有把所有的風向都算進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 8 公里就好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這個是科技的計算。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你們科技再研究一下，把這個範圍再擴大一點，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其實在 8 公里之外，我們現在也繼續……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安全範圍，把安全範圍再抓大不行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在 8 公里之外有做相關的疏散準備，這個 8 公里只是一個準備區，將來看狀況，如果這個疏散擴大的話，原能會現在有做一些相關的準備。

呂委員玉玲：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賠償金額已經超過 150 億，資料顯示日本福島核災的總賠償金額換算成台幣已經有 3.5 兆，所以你們要再好好的評估這個上限，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原能會目前收到的資訊是 5,000 億日圓，換算成台幣大概是 1,500 億。

呂委員玉玲：我的資料是這樣顯示，這是在網路抓下來的。話說回來，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草案的修訂，其實我們最不願意它發生，沒有人要發生，我也不要這個賠償，因為這種事情發生之後，傷害真的不知道會延伸到哪裡。本席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趕快通過，不要再拖下去，我更希望原能會和台電公司能嚴格把通關，對於這一次螺栓的修復工程，120 根只換了 6 根，本席到現在還在

憂心，相信全體台灣民眾也更加憂心這 113 根什麼時候還會產生裂痕和斷裂的情形，所以你們不能便宜行事，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呂委員玉玲：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要讓台灣的核災發生，更希望大家永遠都不要用到這個草案，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以後就要併到科技部，被降到為三級單位，我看原能會也管不到台電，台電又歸經濟部所管，原能會以後變成核安署也沒辦法再和經濟部溝通協調，這個問題真的很堪慮，希望副主委告訴主委，整個核安署都要上緊發條，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呂委員玉玲：為核安好好的嚴格把關。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一定會盡最大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的，這次的修法朝野之間有滿大的一個共識，最主要的是金額的部分還有求償的時限，在這部分有很多委員希望能夠加重核能電廠的責任，雖然行政院版本有提出賠償金額的上限，但是委員希望能夠再提高，甚至在國家的責任方面再給予加重，對於這部分，副主委可不可以再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原能會把金額提高到 150 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台灣要參加國際公約的話，這是一個下限，每個國家至少要投保 150 億才能參加相關國際公約，這樣在國際上才可以互相聯保，這是我們當初考慮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陳委員學聖：但是有委員希望把這 150 億再往上提升，這樣能夠表達政府對民眾安全的重視，沒有人想用到這筆錢，但付出這樣一個金額會讓民眾相對感覺到政府的用心，所以就金額的部分本席希望原能會能夠再去做一個數字的研商，實際上不是要把 150 億擺在那裡，它是一個保險的機制，但是那個保險的額度會讓民眾感覺政府對於核安的態度有很大的改變，請副主委一定要把這個概念放在心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這個概念我們會放在心裡面，我剛才也向幾位委員報告，因為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所以它投保的這筆錢最後還是會分攤到一般民眾身上，原能會希望投保以後透過國際的聯保再給我們其他的保障，根據國際的慣例，如果再不夠的話，其實是由國家出面，這是我們當初設想的一些理由。

陳委員學聖：本席對此深深不以為然，因為台電後面有政府扛著，平常沒事的時候大家都覺得台電是政府經營的，最後會產生什麼結果你知道嗎？因為有政府做最後的靠山，所以它就不會有成本的概念，在經營的效率上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當這次總統說要油電雙漲的時候，你會突然發現中油和台電的經營問題馬上浮現出來，原來有一個無底的黑洞在裡面，台電過去五、六十年的努力在瞬間變成過街老鼠，每個人都認為裡面人謀不臧，內神通外鬼，然後沒有任何的成本經營概

念，好像有政府當靠山就會讓一個機構自然的怠惰，所以本席剛才才會提到那個保險額度還有後面國家責任的程序，如果今天不讓台電感受到自己要先強壯起來，它會認為所有的事情都有政府當靠山，就算不小心發生事故台電也不會垮，因為有政府撐著，這就是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委員在這次的提案過程當中要加重台電的責任。甚至有一天如果電廠民營化，你也很難講核能電廠會不會有民間經營的可能性出現，如果今天是民間經營，它的責任和台電經營就完全不一樣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原能會要有一個長遠的看法，方才有很多委員語重心長的談到危機的管控，為什麼在責任和求償年限上面會希望給台電多一點責任？因為大家很擔心所有的事情最後都有國家扛著，很多事情也就會掉以輕心，所以，要請副主委在這一塊上面多所用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還有一點本席很擔心，雖然今天在核子損害賠償這一塊做了一些修訂來回應民眾的期盼，當然本席也會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譬如不必把一些無謂的錢拿去成立一個基金，到最後那筆錢被閒置，這一點我可以認同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本席有更多的期待，今天同一個時間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等著質詢，本席想問未來科技部可能的部長，以後原能會從一個獨立機構轉成科技部底下的一個署，到底原能會還有沒有獨立的決斷能力？這點是我憂心的。就本席間接瞭解，自從行政院組織法通過之後，原能會要從獨立的機關變成科技部底下的一個單位，雖然有很多人未來會移到能源局相關單位，但是真正對核安有瞭解的人有很多已經開始報退，很多人要提前離開，造成人才的流失，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事實，如果是事實的話，今天在審這個核子損害賠償法的時候會格外有意義，因為核安管控的人才由於這次行政院組織法的不當修訂，給予原能會一個不適當的地位，造成以後適用到這個法律的機率大為提高，這是本席最擔心的事情，副主委可以體會委員的苦心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可以體會，不過站在原能會的立場，因為這是上級機關的決定，所以我們不方便做任何的發言。

陳委員學聖：原能會那麼快就從獨立機關變成附屬機構，你看中國大陸的原能相關單位也是直屬國務院在管，其他台灣周遭鄰近的國家，包括委員會再三提到的日本、韓國，原本也要像我們科技部一樣去做調整，附屬在科技部相關單位，但是在福島事件之後大家都轉變了，我覺得原能會這時候要展現出一個獨立機構的魄力，因為在座的各位未來雖然會有這個職務的保證，但是不保證未來原能會附屬在科技部以後，你們還有那麼大的權限去講該講的話。

從核二廠事件發生以來，大家對原能會有多少的期待，因為大家都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專業，螺栓壞掉 7 根會不會造成民間疑慮的「核子跳彈」，這需要有一個獨立的機構告訴大家什麼是真的，什麼是錯的，就像央行的總裁一樣，連總統都不能過問他一句。本席希望在最後的機會我們可以再多努力一下，待會兒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本席會很大膽很明白的講，如果今天不能給原能會一個獨立超然的地位，我們寧可科技不要，副主委認同我這個說法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學聖：不是鼓勵，原能會人才流失得太快，本席現在不給你們振奮一下人心，我們馬上就要適用核子損害賠償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真的很感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學聖：你們和核安相關的同仁現在流失了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沒有統計。

陳委員學聖：最近走了多少人？有沒有一個概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只知道原能會最近有一兩位同仁退休。

陳委員學聖：都是和核安比較相關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我們都是……

陳委員學聖：因為他們看不到前景，看不到未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每個人有自己的生涯規劃，所以我們也……

陳委員學聖：因為他在現在的單位看不到前景，所以才有生涯規劃，這個單位如果有前景，哪需要做生涯規劃。本席希望在這個時候，在座很多原能會的同仁真的不要輕言離開，現在立法院不分藍綠，很多人都希望把這個錯誤的政策緊急踩煞車，所以剛才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排登記發言順序，一早去還排到 18 號，你就知道有多少人希望為原能會多做努力，對於這一塊我希望原能會能夠予以把關，然後認真的執行一個超然的機構該做的事。對於最近核二廠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公開持續的做說明，不要半夜發一個新聞稿，任由台電來做宣示，我覺得原能會可以再更有力量一點，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對於核子損害賠償法，不管是立法院或行政院，大家都希望不要用到它，但是在金額和賠償責任的部分是可以討論的，最重要的是它需要有一個超然獨立的機構不受任何人的影響，不要只把原能當做核能的能源來使用，核安的部分更是我們重視的，所以在這方面，本席今天利用這個法律條文修正討論的時候，特別向副主委做一個勉勵，在座所有原能會同仁不要輕言離開，你們不會陣亡得太快，因為只有你們在，台灣的民眾才不會受到核安的威脅，謝謝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核二廠發生問題，本席不是專家，也不是科技出身、科學出身的一個 doctor，但是我想全台灣人民最關心的，除了你們專業的評估以外，大家關心的是小小一個台灣有核一、核二、核三那麼多的核能廠，如果發生大地震，尤其是中部，本席之前是在 921 震災的重大災區，我們那邊的人都很擔心，如果再發生一次像日本東京一樣的大地震，請問大家要躲去哪裡？本席前幾天舉了日本核能廠為例，它因為地震的關係好像快倒了，還有一朵白雲出來，大家看到電視那個畫面都覺得不可思議，如果在以前，台灣人民絕對想不到，怎麼可能發生這個問題，大家除了看過二次大戰放二顆原子彈的畫面以外，再來就是東京福島核能發電廠這次因為震災而發生那個畫面，如果發生在台灣，副主委，有可能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沒有人可以保證絕對不可能，

何委員欣純：如果發生之後該怎麼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現在有緊急應變計畫，還有今天討論的核子損害賠償，這些都是在嚴重事故發生……

何委員欣純：副主委，原能會做為政府最專業的機構，對於核能安全性的問題，當台灣人民有這麼大的質疑，尤其台灣位在地震帶上，如果你們對於核二廠發生的螺栓問題沒有好好的說清楚講明白，你想台灣人民對於核能安全要怎麼來認同？到底要怎麼處理？未來如果可能發生的時候，他要跑到哪裡去？我想這是一般升斗小民最關心的地方，所以在這個原則之下，本席不斷的在講，很多委員和學者專家也不斷提醒原能會，請你們好好的要求台電，這次核二廠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台電這麼慢才告知你們，台電是自己處理之後才告訴你們，大家都覺得很不可思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處理之後到底換了什麼螺栓？一般人民不知道什麼叫做螺帽、螺栓，到底是換什麼材質？說真的，本席是看媒體報導才知道原來這些損壞的螺栓當初的材料鑑定報告書不見了，本席不知道他們現在換的是什麼樣的螺栓，前幾天我問主委，主委也不知道，因為原能會要等台電送資料過來審議，我覺得茲事體大，這件事情怎麼會是這樣處理？整個危機處理的 SOP 流程怎麼會是這個樣子？這真的會讓台灣人民對你們產生信心危機。今天審議這些法令的修正案，就是基於台灣人民對政府未來發生核災的處理應變能力非常的質疑，我們希望能夠修訂條文來更完整的要求政府未來的處理能力，以及對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做更進一步的保障，在這個條文裡面，第一個，有賠償責任的問題，第二個，有疏散範圍的問題。副主委，對於賠償責任，你覺得要不要修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原能會也要修法，所以我們有提出版本要提高上限。

何委員欣純：提高上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何委員欣純：其實在很多國家的條文裡面是沒有上限的，要全額負責，這次台電核二廠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真的有事故的話，台電要負全責，因為他們管理機制的疏失造成這樣一個災害，副主委，是不是要台電負全責？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根據這個法的規定，一定是設施經營者全部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但是到目前為止，台電還沒有把完整的報告，為什麼會發生的報告，還有為什麼奇異公司用 300 萬美元包整個修復過程的所有報告公諸於世。您收到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技術性的報告已經送到我們原能會。

何委員欣純：你們收到技術性報告後審議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請審查委員來審查，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專業，包括材料方面、機械方面……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多久的審查時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關審查時間，我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多快，一定要審查完整才可以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副主委，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說沒有規定審查時間、沒有規定要多快，問題是臺灣人民在等著你們的審查報告啊！我們想要知道為什麼這一次會發生這問題，現在裡面所有的螺

絲到底符不符合國際規範？到底符不符合你們的安全標準？大家都在等你們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講的都是我們要去查的。

何委員欣純：要多久？你不要跟我講法律上沒有規範時間，現在事情發生了，你要給我們一個時間，難道我們要等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我們真的需要查，我們也需要那麼多時間，因為我們現在不准他們啟爐。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就說一個時間嘛！你說寬一點沒有關係，你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時間點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請審查委員來看，所以我們不能給他們時間的限制，否則他們會有壓力……

何委員欣純：你說現在無法說時間，我不知道有哪些委員，也不知道大家看材料要看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但是如果沒有時間點，如果你們報告出來之前又再次發生問題怎麼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會，因為現在不准起爐，就是這個爐子不准啟動，一定要調查完、確定安全而且還要來委員會報告後才可以啟動。

何委員欣純：今天是 4 月 19 日，他們說明天（4 月 20 日）要開始營運，這是不可能的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我們來看是不可能。

何委員欣純：在沒有時間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光是等這個報告就不知道要等多久，請問事情的真相、前因後果和所有完整的報告到底什麼時候才會讓大家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審查都會公開。

何委員欣純：大概什麼時候？半年內嗎？你剛才說不知道是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那半年內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真的不能講時間，因為要看審查委員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出來後，台電公司要回答，然後看滿意或不滿意，如果滿意才能來這裡報告，報告後，如果委員會同意，我們才會准予啟動。

何委員欣純：照你這樣講，乾脆核二廠關掉算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這樣，我們是站在審查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最好這樣繼續審查下去，都不要運作，臺灣人民會覺得這樣比較安全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管制單位還是作技術的審查，如果我們覺得安全，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然後才會讓它啟動。

何委員欣純：副委員，按照你這樣的邏輯，你們無法告訴我們要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我問是不是半年，你們也無法回答，如果核能安全讓大家非常質疑，大家不能信任政府，你們乾脆繼續審查下去好了，叫核二廠那個爐子也不要做了，這樣臺灣人民會覺得更安心、更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審查報告出來後，我們一定會向委員會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討論到疏散範圍的問題，行政院版的疏散範圍是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5 公里到 8 公里，這是經過國際上認可的一套方法計算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5 公里到 8 公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原來的疏散區是 5 公里，現在改為 8 公里，但是緊急計畫區其實不一定等於疏

散區，所以我們在 8 公里之外也做了很多努力。

何委員欣純：疏散範圍到底是幾公里？你剛才說 8 公里不等於疏散範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以 8 公里為主要的區域，將來會看不同的事故。日本也是一樣，他們一開始疏散 3 公里、10 公里，最後 20 公里，所以要看事故演變的過程，然後再決定……

何委員欣純：你們提的版本中，針對不同的事故有不同的範圍嗎？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經過科技的評估，最大是 8 公里，但是科技上一定有不準確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 8 公里，可是又說日本針對不同的事故有不同的疏散範圍距離，這是不一樣的邏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日本這一次的事務，它是一直演變，所以要看事故演變的過程來決定疏散的範圍。

何委員欣純：為了核能安全，為了讓臺灣人民能幸福，你剛才說 8 公里，我覺得還要再斟酌，我們提的版本是 30 公里。你剛才也說不同的事故有不同的範圍，針對這部分，你要講清楚、說明白。8 公里怎麼定出來的？我們提出 30 公里的範圍，我們有參考歐美等其他國家，我們希望就法令的修正好好討論一下什麼公里數、什麼距離、什麼範圍對臺灣人民最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提出 8 公里的根據。

主席：你們要把計算公式的資料送本委員會，你們是本於機組機器的設計還是本於人民安全的考量？我們要看資料。

現在休息 40 分鐘，40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吃飽後精神好點了吧？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現在影響臺灣國家安全最重要、最關鍵、最核心的因素也許不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威脅，有可能是核能事故、核能災變，如果我們沒有謹慎面對的話。您同意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核能災變會是一個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它所影響的不僅會重創經濟、重創國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也會重創整個的國土保安，這比發動戰爭更恐怖，所以我們對核能的安全，要相當嚴謹、相當戒慎，其實這是國家安全層級的部分。本席憂心的是面對核能安全的危機和威脅，我們的層級往往不夠。原能會主管台電，你們負責國家原子能的安全把關和審查的工作，你有信心做好臺灣核能安全的維護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用我們的專業來確保安全。

邱委員志偉：整個原能會的人力編制有多少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是兩百二十幾位。

邱委員志偉：220 人要負責 4 座核能發電廠的安全，我相當的憂心，人力可能不夠，而且現階段發生核四廠興建安全的問題，還有前陣子核二廠螺絲的問題，在在顯示出不管施工單位的台電或是把關審核單位的原能會，對核能安全並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的確保，你可以承諾本席大概可以做到百分之幾的安全保護？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去做，核四廠現在有兩個科專門負責管制。

邱委員志偉：兩個科而已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邱委員志偉：總共有多少人力編制？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每個科大概有 7 位，兩個科加起來……

邱委員志偉：14 位要負責核能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負責核四廠。核二廠也有 7 位。

邱委員志偉：平均每廠有 7 位到 14 位的人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核能研究所還是屬於原能會，所以背後還有一些技術的支援。

邱委員志偉：99 年度核四廠發生違規的事件有幾件？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現在沒有數據，我回去再提供。

邱委員志偉：如果連主管核能安全的主委、副主委都對核能安全事故或意外沒有辦法掌握，我們怎麼放心把臺灣的核能安全交給各位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都有紀錄。

邱委員志偉：本席都比你瞭解，本席來這邊要做功課，你來這邊難道不用做功課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但是今天主要針對……

邱委員志偉：幾件？幕僚能不能馬上提供？如果幕僚不能提供，那幕僚來幹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馬上查，然後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席提問副主委及相關的原子能委員會的官員 99 年度發生多少違規的事件，他們竟然答不出來。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副主委，核四 99 年度發生多少事情，你怎麼會不知道？這是最基本的檔案啊，民進黨還幫你們統計，你們怎麼會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很清楚，有多少 5 級的、4 級的或是 3 級的？

主席：請原能會馬上提供資料給副主委，副主委沒有回答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竟然沒有一個主管核能安全的人知道，完全狀況外！

主席：我們要主委來，但他不來。

邱委員志偉：主委沒來，幕僚也應該知道這資料，這是很基本的東西，99 年度核四廠發生違規事件，你竟然不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都有紀錄。

主席：我希望以最快的速度送來，在邱委員詢答結束前要告訴邱委員這個答案。你自己都不知道嗎？核四廠 99 年度發生多少事件？原能會不知道，台電應該知道吧？

邱委員志偉：本席很沈痛，也很憂心，這是審計部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99 年度的決算評估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99 年有 9 件。

邱委員志偉：是嘛！9 件中有幾件是 5 級，有幾件是 4 級、有幾件是 3 級，這些違規的事件都會影響核能安全，影響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你連這些重大的違規都講不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其實每件違規事件，我們都會去處理，都會要求台電公司……

邱委員志偉：你作為一個主管，你對每件違規事件應該很清楚，後續追蹤處理情形怎麼樣？這不是哪個人曠職、哪個人蹺班，而是重大的違規事件，而且有一件是 3 級的，所以你們內部控管有問題嘛，橫向聯繫也有問題嘛！本席懷疑你們專業有問題！臺灣的核能安全交給各位來把關，全民的災難耶！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每件違規我們都會去追蹤、都會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追蹤、要處理，但是你作為一個主管，應該要全盤的掌握，你下面的主管竟然也一問三不知，要花 5 到 10 分鐘才拿得出資料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以後會改進。

邱委員志偉：莫名其妙！真是氣死了！原能會是用這種心態在把關臺灣的核能安全！不用老共來，如果你們再漫不經心的話，臺灣會毀在你們的手上！

本席再請教一下，150 億你們怎麼算出來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根據國際的公約。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項都根據國際的公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考量臺灣的特殊性？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即便 42 億到 150 億，如果核一廠和核二廠一個機組發生災害，受影響的國民大概七、八百萬，你用 150 億去平均的話，只不過幾千塊，人民價值只有幾千塊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可以參加國際公約，然後就可以做聯保，這樣就可以在國際上……

邱委員志偉：日本這次的賠償，目標要籌多少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知道他們目前已經賠償了 5,000 億日圓。

邱委員志偉：他們要發行特別債券。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還不太清楚！我再次譴責你，副主委，你來這裡備詢，你要做功課，你雖然是代替主委來，但是我連問幾個問題，你都答不出來！不只你答不出來，你下面的人也答不出來！你把臺灣的核能安全當作兒戲，漫不經心！不能凡事都用國際標準來看，你要有臺灣的特殊性嘛！緊急疏散區只有 5 公里到 8 公里，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是斟酌其他國家的經驗，包括韓國、日本、美國、法國，你們舉出還有其他國家的疏散範圍比我們更小，所以我們定出 8 公里。臺灣是一個島國，人口稠密，所以影響的範圍

當然比較大，疏散的範圍當然要拉大，你們凡事便宜行事，用國際的標準來看，把國際標準套用在臺灣，沒有考慮到臺灣的特殊性！副主委，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我期待所有原能會的官員不要以公務員的心態，坐在辦公室，要苦民所苦、憂民所憂。本席剛才提到臺灣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不是來自老共，而是來自臺灣對核能安全的漠視！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很努力一直在做這些事情，我們有些數字可能記不住，我們回去再改。

邱委員志偉：你們再用這種心態，臺灣可能會面臨立即性的核能災害，核二廠的事件不是如此嗎？核四廠一大堆的問題，我問你幾件，你都答不出來！未來臺灣所有國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要交給各位，本席非常非常的憂心。副主委，你跟主委要攜手合作，要振衰起蔽。上次本席質詢你們每个月的委員會議有沒有召開，這個月有沒有召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現在都是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來就應該召開，怎麼徵詢委員的意見？你們過去就怠忽職守，沒有召開，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問題，你們要檢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都是請教相關的委員，如果他們沒有提案，開會其實有點浪費，所以我們還是遵照這個方式。

邱委員志偉：法律規定你們要開會，你不能說沒有提案就不開，如果沒有提案，那臺灣的核能安全一切都沒事，沒有提案代表你們怠惰嘛！面臨那麼多的問題，你們卻說委員會沒有提案，所以開會是浪費！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些委員沒有提案。

邱委員志偉：本席對今天原能會的答詢跟所有官員的表現非常非常失望！

主席：委員沒有提案，你們請的這些委員怠惰，你還可以義正辭嚴的在這裡說。法律規定 3 個月要開會，委員應該接受公評，所以要讓更多的人去參與，讓審議的機制可以由公民來監督，這樣委員就會有很多提案了。立法院的公民監督團體進來以後，委員的提案暴增 100 倍，以後我們就開放公民監督到你們的審議委員會裡面，這樣委員的提案就會增加 10 倍。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副主委講到委員沒有提案，我就想到上次主委在的時候，田委員也在，說到我們希望核二的委員會開會時能夠全場錄音，主委一直認為不妥，不知道副主委認為妥不妥？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都遵照委員會的決議去做。

許委員智傑：所以副主委也認為這樣滿恰當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給我們的決議，我們一定努力去做。

許委員智傑：真好！官員們慢慢的可以改變心態，也可以開放公民監督，我想這才是好事。剛才邱委員問了你一些問題，現在我問你一個比較簡單的，你認為核四還應該要蓋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不應該蓋，不是由我們原能會來回答。但只要決定蓋，我們就要管制它的安

全。

許委員智傑：你的回答跟主委的回答一樣，是有一致的回答口徑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業務職掌。

許委員智傑：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對於核四的安全，你覺得你放了幾十個百分比的信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身為管制單位，針對它不安全的地方一定要它去改。

許委員智傑：在全世界比起來，核四到底算安全還是不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它還在建廠之中，所以國際上沒有這樣做比較。

許委員智傑：根據你的專業，因為它在建廠之中，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預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還在建廠之中，對於它不安全的地方，我們就可以要求去改好，這是我們管制的立場。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認為改好沒有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可以符合安全要求的話。

許委員智傑：核四位處地震帶，這是否算嚴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都是把臺灣最嚴重的地震發生在附近的情形放進來估算過。

許委員智傑：核四在這麼多年期間蓋蓋停停，會不會有一些設計上的誤差？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一直在審查。

許委員智傑：核四現在被列為全世界十大危險核能發電廠，副主委知不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知道有一篇報導，但那是只要核電廠靠海邊、在地震帶，就被列為危險電廠。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對核四有信心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對於它的每一步都要審查，所以現在不能說有信心。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真是標準做官的，講得很含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我是照我們管制的狀況來回答。

許委員智傑：上次主委有一個回答，我其實相當不滿意。他說他可以保證，但我一直認為，他對全臺灣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能保證什麼？全世界既然已經認為核四這麼危險，而且包括核一、核二、核三都陸陸續續出了問題，你們要有學者的風骨，應該好好跟馬總統建議，臺灣的非核家園應該要做。你們不要老是看上面的意思，讀書人的風骨在哪裡？請問你對推動非核家園是否贊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本來就是管制機關，對於這個議題不方便提出我們的意見。我們其實是秉持我們的專業，只要它不安全，我們就會要求它改進，一直到……

許委員智傑：你不方便提出你的意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許委員智傑：你可否講一下你個人的意見，這跟你當官沒有什麼關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我現在是代表原子能委員會，所以不方便表達個人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好，我瞭解你的意思，其實你的意見跟我一樣，也是贊成非核家園，只是你不方便表達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我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同意你的講法啦！另外，在行政院版本、黃昭順委員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潘孟安委員版本及葉宜津委員版本關於賠償金額的問題，剛才邱委員也問到行政院這 150 億是根據什麼而來，剛才你是怎麼回答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是說因為我們現在想要加入國際聯保公約，這個公約要求的下限是 150 億。

許委員智傑：什麼公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其中規定每個國家自己至少要有 150 億的保證，才可以參加這個公約。這個公約如果成立的話，國際之間就可以成立一個聯保。

許委員智傑：黃昭順委員所提的 350 億是怎麼來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就不太清楚，因為我們所提的 150 億是這樣的出發點。

許委員智傑：其他列席人員有沒有人清楚這個問題？還是也一樣不清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關於這個國際公約，目前有一個巴黎公約、一個維也納公約，他們現在也建議要提高，巴黎公約是提高到 7 億歐元，換算成台幣，大概是 280 億。

許委員智傑：巴黎公約在 1997 年是訂為 150 億，2004 年是訂為 350 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7 億歐元。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對這些都不知道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數據我們有。

許委員智傑：那為什麼要用舊版本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舊版本，我們是希望能進入這個國際公約。

許委員智傑：1997 年的數字是 150 億，2004 年是 350 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350 億的這個修訂版還沒有正式通過。

許委員智傑：即將通過，所以我們趕快用舊的就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這樣，因為它要等會員國簽署。

許委員智傑：坦白說，這當然是用不到最好，我們也不希望會用到，但是我一再強調、一再建議，對於核能發電，希望原能會可以將你們知識份子的道德良心講出來，你在這裡不方便講，可以私底下在外面講，讓我們聽到，我們就可以幫你發表。另外，有一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你知道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知道。

許委員智傑：核子應變基金購置固定財產決算數 30 萬 2,000 元，就是冷卻系統設備組合冷氣機，這個你知道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細節我不太清楚，我們是給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許委員智傑：這個違法，你知道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這個基金有它的用途，有它的規定，不能用在固定資產，原能會竟然這樣使用，這個基金怎麼可以這樣使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回去查一查。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回去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處理。這個基金是百姓要用的，不是自己購買設備使用的。請問在座有沒有人對於固定資產 30 萬 2,000 元的動支情形瞭解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基金管理同仁不在這裡，我們回去再查，然後將資料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我發現從邱志偉委員問的問題，你就說不瞭解，我問的問題，你也說不瞭解，你今天來備詢到底在備詢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很抱歉，這個我們回去會做改進。

主席：這個抱歉怎麼會夠？我們受人民委託在這裡向你們問問題，你們回答不出來，而主委不在、承辦業務的也不在，問題都回答不出來，這不是「抱歉」兩個字，而是你們應該要下台。問你們問題，你們都是不知道、不知道；抱歉、抱歉；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嗎？請你們在委員發言的時間內，立即將答案找出來，告訴委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正在查。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及原能會的同仁，坦白講，我們也真的覺得痛心，我們在這裡問的問題都沒有答案，你們都是說不知道，像你們這樣，我們真的很擔心我們的核能、我們的核電、我們的核廠到底能不能顧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一定會把資料報告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要好好加油，從下次開始，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表現，讓我們擔心。副主委，我對你今天的表現最滿意的一點，就是你覺得你不方便回答非核家園的問題，我想你心裡跟我一樣是主張非核家園的，希望你在會後也可以為我們的核電爭取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原能會不要因為自己未來可能要被裁併掉，就有這種事不關己、放給他爛的態度，因為我們對科技部不一定會按照現在行政部門的規劃通過，原能會還是要更有擔當，扛起這些責任。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先暫停一下計時，因為剛才主席談到原能會將來要歸科技部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應該要幫原能會講話，但是原能會這麼多年來的表現太過軟弱，讓人家連幫原能會講話的興趣都沒有。你們現在對台電有什麼管理嗎？實在讓人看不出來。

現在本席正式開始詢問，假設有一個人被車子撞了，結果肇事者叫受傷的人用自己的錢來賠自己，你覺得天下有這種事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不應該。

田委員秋堇：台電是國營事業，未來如果出了核災，不論是台電賠給人民或是政府賠給人民，事實上都是人民用自己的錢賠給自己，所以今天我提了一個關於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案，要求投保的賠償責任至少是台幣 18 兆。也許有人認為這是天方夜譚，但我都是精算過的。去年 9 月日本內閣政府委託公正第三者評估出來，兩年內賠償給福島核電廠 20 公里內 15 萬人的錢一共要多少，你知道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上次查過，估計是 1.7 兆日幣。

田委員秋堇：是 4.5 兆日幣，折合台幣為 1.8 兆元。其中包括健康檢查費用、避難返家費用、暫時返家費用、精神損失、營業損失、建築物跌價損失、農漁產品損失、觀光業與服務業的損失等，要日幣 4.5 兆。但是我們核一、核二廠的 20 公里內一共有多少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現在沒有詳細的數據，但我過去看過，核二的 25 公里內應該到一百多萬人。

田委員秋堇：核一、核二都超過百萬人。福島 20 公里內才只有 15 萬人，估計在 2 年內，還不是 10 年，就要賠台幣 1.8 兆，現在我保守的估計，乘以 10 倍，所以是 18 兆。你們今天的投保如果沒有保足額，等於是將風險轉交給全民承擔。各位請看這張投影片，這是美國卡崔娜颶風 2005 年 8 月的總損失達到 1,250 億美元，幸虧有保險公司承擔損失，賠了 610 億美元，將近一半；另外一張投影片是英國 2007 年發生有史以來最大的洪水，總損失 80 億美元，但是保險理賠超過一半，有 60 億美元。我的意思是保險何其重要，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德國慕尼黑再保公司的人員來臺灣，跟我們的一位官員講，日本福島的地方政府有投保，東電公司也有投保，而他們只是保險公司的再保而已，就為福島核災賠償了 15 億美元。這個德國人說我們臺灣政府真是吃了大膽藥，對於我們的重大設施，政府自己都沒有投保，而日本的東電公司有投保，日本政府也有再投保，否則日本政府早就破產了，所以今天我提出的這 18 兆真的是非常便宜。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是日本農林水產省發布的森林除污染指南，只要有輻射落塵碰到的落葉，全部都要清除，樹皮要剝光，表土要剷除。姑且不論這一套做完後，那座山整個都禿掉了，如果在我們臺灣，會是永無止盡的百年土石流，單單這些除污的錢，日本就要花 320 兆台幣，這些我都沒有算進去，你覺得這 18 兆合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想委員有委員的數據。

田委員秋堇：什麼委員有委員的數據！我已經算給你看了，日本內閣政府委託公正第三者評估，公布出 4.5 兆日圓時，還被日本人罵到臭頭，說他們少算了兩個零，應該是 450 兆日圓，我們如果乘以 100，就是 180 兆台幣，180 兆台幣乘以 10，就是 1,800 兆台幣。我現在還沒有這樣算，我只算日本政府估出來被他們社會抨擊少算兩個零的數字，就是 1.8 兆台幣，加上我們核電廠 20 公里內都是超過日本 10 倍的人口，所以乘以 10，一共是 18 兆，你們的保險理賠至少要有這個數目，否則到時候要由台電賠，然而台電是國營事業，所以也是由臺灣人自己的納稅錢來賠。台電公司大到不能倒，這次油電雙漲就是因為它大到不能倒，現在它才虧一千多億，大家就要掏錢來補這個洞，如果到時候它是 18 兆的理賠，誰要出錢？如果沒有保險公司在後面幫忙理賠，我們國家還沒有亡國就要先破產了。你的看法如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第一，我們也是希望透過國際聯保，可以讓我們的保障增加一點。另外，我們也考慮到……

田委員秋堇：透過國際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就是參加國際公約，這樣就會有國際聯保。我們的 150 億其實是參加國際公約的下限。

田委員秋堇：出了事情可以賠多少？我算過，我們臺灣每個人大概只能賠 656 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國際聯保就是等國際公約成立後，各個國家定期繳一些錢，就會有一個基金，當有事故發生時……

田委員秋堇：你覺得有這 150 億，我們每個人分 656 元就夠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不是說 150 億就夠了，而是希望透過這 150 億的下限……

田委員秋堇：但你在母法裡寫的是 150 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達到參加國際公約的下限，才可以參加這個國際公約，在國際上有一個聯保機制。

田委員秋堇：副主委，我講了這麼多，你都避重就輕，做官不要做得這麼沒品。歐洲有業者算過，如果要好好為核電廠投保，核電每一度大概要高達 4,500 元。我在福島核災後問過台電、問過所有的人，我說到現在台電公司還對外宣稱核電很便宜，一度電只要 0.66 元，施顏祥不敢回答我，陳貴明董事長跟我點頭，說沒有錯，現在按照台電估算，核電還是每度 0.66 元。我的意思是 150 億算什麼？如果真的出了福島式的核災，這連貼 ok 綑都不夠。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你們送進來的版本根本沒有記取福島核災的教訓，你們還是「吃飯炕中央」心存僥倖，在一個地震頻仍、斷層密布的台灣，你們還在做春秋大夢，以為不會發生福島式的核災，所以我覺得你們送進來的版本，事實上，是自欺欺人的版本。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吳委員秉叡、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是討論核子災害賠償的相關問題，但是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在災害還沒發生之前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些問題，不要等災害發生以後再來善後，那就不是我們能夠處理的。台灣人口的密度這麼高，已有核一、核二、核三廠，現在又搞了一個核四，大家都知道核四廠已經變成一個國際笑話，蓋的時間最久、經費最多、又最不安全，我想請問副主委，針對這三點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費跟期程方面不是我們業管的範圍，在安全方面我們就一直不斷地做檢查，在這過程中，如果不安全，我們就會要求他們改善，一直到我們滿意為止，這是我們安全管制的一個責任。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現在安不安全，你都還沒有辦法確定，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事實上，它還沒建完。

陳委員歐珀：OK。李總經理，它是不是世界上蓋得最貴，歷時最久的一座核電廠？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最貴的核電廠。

陳委員歐珀：哪一座核電廠比我們還貴？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就我們所知道的資料，再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好，查一下，你們以同等計算基礎換算，再排名一下，把該份資料給我。

原子能委員會是負責國家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去年你們曾經作出一項裁定，亦即核四廠工程無須停工的裁定，且粗估將在 2014 年進行商轉，2016 年要達成穩定商轉的目標，是不是有這回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部分，因為我是今年二月八日才到任，所以對過去這部分，我不太清楚。當時應該……

陳委員歐珀：有誰知道？在座原能會的人有沒有人知道？周副主委，你連這麼重要的事情都不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在哪一個會議上決定的？

陳委員歐珀：在座原能會的人有沒有人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應該不會明確估計說是哪一年……

陳委員歐珀：報紙已經刊載得那麼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不是我們估計的，這個我可以確定。

陳委員歐珀：是嗎？好，這部分我回去再查清楚。

主席：這個問題，台電也沒辦法回答嗎？

陳委員歐珀：台電講的話我都不相信，不用他們回復。周副主委，你不要回答我說，你才剛上任兩個月，本席也一樣剛上台兩個月，對不對？我今天要問你，事先我也要有相當的準備，你今天來本會備詢，應該做更多的準備，你不能回答我說，你才來兩個月，所以什麼都不懂，你跟我這樣講，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雖然我是門外漢，但我也不能夠接受這個事實。我今天要跟兩位說的是，核電是一個生命財產權的問題，大家都歷經過日本福島核災的苦痛，尤其是日本人，現在也因為我們台灣人對核電的恐懼，所以對於 311 福島核災特別悲天憫人，無論是個人也好，或機關也好，大家一起捐錢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根據所有的情況研判，台灣是經不起像日本福島核災這樣大災難的發生，我們今天談賠償，假設今天核災發生在台灣，我們訂定這種賠償條例，是否可以達到人民的需求，假設 311……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一般國際慣例，假設保險金額不夠的話，最後當然是由國家來負這個責任。

陳委員歐珀：就是由國家負責嘛！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滿遺憾的，那天在這裡本席也提過，在宜蘭的北部有核四廠，在宜蘭的南部，亦即花蓮的秀林鄉，現在又要探測岩石，以備將來作為放置核廢料的地方。我現在不是要討論地方的回饋物或補助金的金額問題，你們打算設置廠址的縣市，與鄰近的宜蘭縣很近，但是宜蘭縣永遠沒有機會參與這個決策，要公投也輪不到我們，要表示意見也輪不到我們，可是一旦發生核災，或發生核廢料輻射外洩的問題，宜蘭卻首當其衝，所以為什麼田委員跟本席會這麼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今天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你們全面停工，你們卻認為無須停工，一旦這個事件發生，我相信對北台灣 600 萬人口的生命財產安全會有很大的影響，在這裡是不是請你們能慎重評估，讓核四廠完全停工，並且進行全面安檢，現在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然後做一個評估。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一直在呼籲你們，先停工受檢，進行全面安檢，就是希望預防勝於治療，台灣實在經不起核災，我們也玩不起，我們不像日本那麼先進，現在全世界所有進步的國家、科技進步的國家及工業高度發展的國家，全都往這方面思考，期能減少核能發電比例，改用再生能源。你們身為一個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能有跟進步國家一樣的思考方向，而且預防勝於治療，本席要求你們針對核四廠是否應進入完全停工，並且進入全面安檢，做一個報告給我，讓我可以對我們宜蘭的鄉親有一個交代，我們生活在這樣一個恐懼的情況下，你們蓋了 30 年，我們也恐懼了 30 年，本席反對核四也反對了 20 年，我不曉得為此走了多少路，選舉前，我為了廢核四保平安，走了十幾天，每天日曬雨淋的這樣走了十幾天，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體會到當地民眾的感受，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主席，能否要求他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主席：請你們提供陳委員所要求的書面資料。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淑蕾、潘委員維剛、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謝委員國樑、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蔡委員錦隆、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尤委員美女、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岱樺、鄭委員汝芬、陳委員碧涵、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王委員惠美、孫委員大千、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費委員鴻泰、盧委員秀燕及楊委員應雄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楊委員瓊瓔、陳委員碧涵、楊委員應雄、林委員淑芬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一、根據報導美國歷經 911 攻擊事件後，核子管理委員會針對恐怖份子挾持飛機攻擊核電廠的可能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對美國核子工業下達多項指示。核子管理委員會擔心這類攻擊可能損壞核電廠的電力系統，因此提議要使可攜式的柴油驅動泵浦、可攜式的電力供應系統和水管設備能夠隨時派上用場，以便維持反應爐核心溫度，避免核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核子管理委員會也建議為脆弱的廢燃料儲存池提供備用冷卻水。試問，原能會是否曾經意識到這樣的問題存在，若遭遇類似 911 的恐怖攻擊，台灣核電廠是否足以承受？

二、以大台北為例，核一廠加上核二廠共有 4 部機組，任何一個機組發生核子災變時，位於核一、二廠航空半徑 50 公里範圍內之大台北地區人口共約 6,800,000 人，若僅以現行最高限額 42 億元計算，每個受害人粗估只能領到 618 元，而以 150 億元來計算，每個人粗估也不過約 2 千元，但是如果依照日本福島核災規模，依據日本政府初估，東京電力因福島核災賠償居民損失金額達一・八兆新台幣，類似災害若在台灣發生，台電公司僅須賠 150 億元，其餘全由政府承擔，等於是全體納稅人共同賠償，對民眾造成雙重傷害，因此 150 億元其實不夠，然而依照政院版本，賠償最高金額就是設限在 150 億元，試問，萬一不幸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台灣，主委認為 150 億元的額度真的足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往往是隱藏於核輻射污染環境中、長期累積

或污染環境所造成，萬一不幸真的發生核災事故賠償，對於長期累積所造成的核子損害賠償要如何認定？就算延長請求年限為 30 年，但相關單位如何認定是由核子災害所造成的損害？

三、以現有的原能會內部組織設計，其實處於一個尷尬的對立狀態。一方面既有執行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以及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確保核能應用安全的管制監督責任。另一方面，卻也有積極推動原子能科技發展應用的功能。就以這次的核二廠事件來說，萬一未來又發生同樣的事件或是更為嚴重的機組損害事件，其降級後的原能署對於台電、經濟部等有無任何跨部會的協調功能？實在令人存疑。

楊委員瓊璿書面意見：

一、去年三一一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第七天，核電廠外釋輻射塵就隨著大氣環流飄散到台灣境內，凸顯境外核災可能「有輻同享」危機，尤其大陸東南沿海核電廠密布，對台灣威脅更甚。

1. 主委，台灣輻射偵測網建置情形？是否俱足？最大缺口為何？陸地輻射偵測站建置數量？尚有哪些縣市未設置？註 1 空中和海上偵測體系如何補足？如何請求跨國性技術支援。

二、原子能委員會參考福島核災經驗，重新評估我國核災救援人力及資源配置，初估我國若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總救災經費約需七、八億元。但緊急應變作業基金目前僅一、四億元，財務缺口高達六、四億元。註 2

1. 主委，核災救難經費缺口如何補足？貴會「十年財務改善計畫」內容？逐年補足財務缺口是否過慢？係因組改層級降格所致？可否爭取所需經費一次到位？

三、原能會結合智慧型手機推出「核安即時通」，民眾只要下載便能隨時查詢附近輻射劑量，一旦發生緊急事故，原能會也會透過此一系統，送發即時訊息。註 3

1. 主委，何謂「核安即時通」？其宣導是否足夠？為何民眾普遍不知？倘民眾無智慧手機搭配又該如何？貴會如何考量城鄉資訊落差？將即時核安訊息立即傳送？

註 1：全台已有三十座輻射偵測站，只剩南投、彰化和雲林三縣還未建置，預定明年全部完工，每縣市至少有一座輻射偵測站。

註 2：原能會著手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提出十年財務改善計畫。明年起，提高台電各核能電廠每年每座應變作業基金，從現有二千四百萬元提高到五千四百萬元，逐年補足財務缺口。

註 3：目前原能會推出的即時通服務，透過全台 34 個輻射觀測站的即時訊息，可以讓民眾查詢自身所在地鄰近觀測站偵測到的輻射劑量，以及距離最近一座核電廠的相對距離。只要輻射劑量超過 0.2 微西弗，也將主動發出警告。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一、有關核災最高賠償額度，修法理由僅以歐洲相關之條約及議定書作為參考，作法欠完備。爰此，本席要求原能會針對此條文應再加上國際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等國相關之賠償限額（或不設限額）作為參考，是否可儘速完成修正？

說明：

依行政院函送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4 條之修正，將單一核子事故由原賠償限額四十二億提高至一百五十億元。修法理由，係按補充巴黎公約之布魯塞爾補充條約及一

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均將單一核子事故之賠償責任限額大幅提高至三億特別提款權（SDR，一 SDR 約等於美元一·五元、新臺幣五十元），爰比照國際公約，提高本法賠償責任限額至約等同於三億 SDR 之額度，即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俾強化受災民眾之保障並適度與國際接軌。

此一修法參考為歐洲之國際公約，但有發生核災之美國及日本，其如何賠償、金額如何計算、有無必要訂定最高限額等等，對於本條之修法，應較有參考價值，因此，要求原能會針對此條文應再加上在國際上日本、美國等國家相關之賠償限額（或不設限額）之規定，做為參考，宜在一週內提出修正。

二、請原能會提出專案報告，核一、核二、核三廠若發生各種相關核能災害時，影響範圍分別有多大？「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半徑範圍在 8 公里、10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時，需分別投入之經費與人力有多少？

說明：

依原能會民國 101 年 3 月之業務報告，「緊急應變計畫區」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由 5 公里半徑範圍擴大至 8 公里，相關之應變計畫、警報站、碘片貯備及發放、演習、民眾溝通宣導、緊急偵測計畫、集結點等等，勢必要投入更大能量，但都無具體說明，若發生核能災害時，真正會影響的範圍有多大，以及「緊急應變計畫區」的最適當之範圍。因此，要求原能會提出專案報告，核一、核二、核三廠若發生各種相關核能災害時，影響範圍分別有多大？「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半徑範圍在 8 公里、10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時，需分別投入之經費與人力有多少？

楊委員應雄書面意見：

福島核災重創日本，引起世界各國的關注，對於日本鄰國的台灣而言，除了重新省思核能的安全問題外，更重要的啟示是：從過去只重視境內核災的防範，進一步關注境外核災對台灣的影響。

台灣現有三座核電廠（核一在新北市石門，核二在新北市萬里，核三在屏東縣恆春），第四座（新北市貢寮）正在興建，原能會迄今所規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均是以三座核電廠周遭地區為假想事故地。

因此僅有各核電廠周邊 8 公里半徑範圍被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簡稱 EPZ），並訂定相關之應變計畫、警報站、碘片貯備及發放、演習、民眾溝通宣導、緊急偵測計畫、集結點、疏散路線及臨時收容站等民眾防護措施整備作業。而年度核安演習亦是以南北地區輪替方式務實操演。

惟大陸為因應經濟快速發展，大舉興建核電廠，例如福建省的寧德及福清核電廠預計在今年及明年正式運轉，金門距這兩個核電廠僅幾十公里，離台灣的核電廠二、三百公里還近得多，應是我國距境外核電廠最近的地區，一旦這兩核電廠發生事故，金門、馬祖外島將首當其衝。

國安局長蔡得勝也曾表示，除了福建設有兩座核電廠外，中共還計畫未來要在東南沿海興建十三座核電廠，相較於日本核電廠的核洩問題，大陸的核電廠對台威脅恐怕更大。

換言之，金門離大陸核電廠雖近，但卻未列入「緊急應變計畫區」，亦從未舉行過核安演習。請問主委一旦福建兩核電廠發生事故，輻射塵多久會飄到金門？多久到台灣？金門除有設置輻

射偵測站外，金門的警報系統（廣播）、碘片貯備及發放、集結點、疏散路線及臨時收容站等民眾防護措施整備作業是否完備？是否考慮將金門列入「緊急應變計畫區」，讓金門鄉親一旦面臨核子事故的傷害減到最輕？

此外，核子損害賠償法對於境外核子設施經營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的如何求償並無規範，這可能牽涉國家或區域間的協議，甚至是國際法層次的問題，尚可理解。惟一旦國人受境外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健康的危害時，在無協議或國際法可遵循時，可能只能由民眾向境外核子設施經營者來求償，民眾個別的力量將可能使得求償無門或困難重重。

爰此，政府是否可能以代位求償權的概念放入核子損害賠償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亦即一旦國人發生遭境外核子事故而產生損害時，先由我國政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先行代為賠償給我國受災民眾，再由政府代位行使被害國人向負有賠償責任的境外之核子設施經營者索賠求償權的權利。

例如，金門鄉親一旦因為福建沿海的核能電廠發生事故而造成生命健康等的損失時，先由我國政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加以賠償，再由政府向福建的核能電廠代為求償。

第七次江陳會兩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旨在透過工作會議、研討會與人員互訪等管道進行交流，提升雙方在核電廠安全監管與應變能力；此外，雙方建立緊急通報機制，萬一任一方發生核子事故，另一方可即時掌握相關資訊，預先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未來，兩岸應該要進一步充實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將核電廠事故的賠償機制也列入協議中，代位求償便可以具體的協議項目之一。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提案說明

1. 台灣多年來的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一直都是 5 公里，一直到去年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才要求檢討，結果原能會提出的檢討報告是「由 5 公里增為 8 公里」。
2. 而國際間嚴重的核災事故，如車諾比事故，蘇聯政府在事發後將爆炸反應爐周圍 30 公里半徑範圍劃為隔離區，撤走所有居民；福島核災，日本政府要求疏散範圍為 20 公里，美國政府建議僑民疏散範圍為 80 公里。
3. 在考量台灣地小人稠，且核電廠距離人口稠密區距離均不遠的狀況下（核一廠距離台北市直線距離為 28 公里、核二廠為 22 公里），參考國際作法，因此提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明訂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不得小於 30 公里，以保障國人安全。

由 5 公里擴增為 8 公里，判斷標準是什麼？

1. 原能會在 100 年 7 月的一份「我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修正現況」檢討報告中明確指出：「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回饋：四部機組同時發生事故，實際疏散範圍，20 公里撤離、20 至 30 公里掩蔽」。
2. 結果原能會做出的結論是「日本經驗回饋（兩部機組同時發生事故）分析評估，核一、二廠均小於 5 公里，核三廠小於 7.5 公里，以民眾安全為首要考量下，初步建議劃定為 8 公里。」
3. 所以原能會認為，緊急應變區的範圍和「幾部機組同時發生事故」有關，然後訂出「8 公里」這個數字。但原能會卻也在檢討報告中說：「因應萬一同時發生極端之天災巨變，基於保護民

眾生命安全考量，仍應結合各災害防救體系，預為規劃 EPZ（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民眾疏散、收容安置等防護作為。」

4. 所以先要請問，原能會在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時，有將海嘯、地震等天災考量進來嗎？媒體報導，原能會核能技術處處長陳建源坦承，修正報告並沒有將海嘯、用過燃料池受損考量進來，所以，原能會根本沒有從福島核災學到教訓，而只是用「幾部機組同時發生事故」來當作藉口和理由，然後再補一句「緊急應變區外之民眾仍應疏散」，根本是自欺欺人。而且，車諾比是「一座反應爐」出事，蘇聯政府就疏散了 30 公里。核災跟「幾部機組」根本無關。

5. 其實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一直是台北市和新北市民的共同呼籲，台北縣政府遠在 2006 年就曾行文原能會要求擴大為 32 公里。而在福島核災後，大家以為，政府可以藉由福島核災作為殷鑑，擴大緊急應變區，結果原能會只增加了 3 公里，不僅毫無誠意，更是將廣大雙北市民的生命安全當作兒戲。

6. 目前原能會也坦承，「如果核四疏散要擴大到 10 公里的話，撤離人數就會超過 20 萬人，目前的確無法處理這種狀況」，所以原能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只是說說而已，根本毫無實際作用。

7. 而如果重新檢視福島核災經驗，那麼，30 公里就真的只是「緊急範圍」了，因為，影響所及的範圍遠遠不止 30 公里。

8. 因此，要再請問，原能會能同意本席的修法提案，將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30 公里嗎？



核災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要設定上限？

1. 行政院版的「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台電若發生核災之應負賠償金額訂出上限 150 億元。本席不明白，為何核災事故賠償要訂上限？若真有核災發生，應一切回歸法律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損失多少就賠多少，何來上限？

2. 福島核災，日本政府初估損失金額為 48 兆～50 兆日元，而車諾比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換句話說，重大核災的經濟損失都是非常巨大的，那為什麼要設定賠償上限？設定賠償上限根本是不合理的作法。

3. 若真的遭遇災難，政府應該站在人民這邊，積極彌補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但現在政府卻站在台電那邊，為台電的損失設定停損點，這樣合理嗎？

原能會站在哪邊？

1. 從緊急應變計畫區的 8 科學計算公里，到這次的「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看到原能會不斷選擇站在台電那邊，從賠償金額設定上限 150 億，求償年限 10 年等等。

2. 為了人民的生命安全，我們希望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但原能會卻說不可以。核災如果發生，相對台電這個大財團，人民將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但政府卻選擇和台電站在一起。

3. 請問，我們該如何相信這個政府？

主席：今天議程第一案、第二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就第一案「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八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損害。

主席：第八條保留。

進行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暴亂行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其賠償範圍，包括因訴訟所產生費用。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其賠償範圍，包括因訴訟所產生費用。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百伍拾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依據 2004 年所簽署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有關第三方賠償責任之『巴黎公約及布魯塞爾補充公約的修正議定書』規定，將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賠償限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億元，爰針對行政院所提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4 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所 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u>三百</u> 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u>一百五十</u> 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第二十四條暫時保留。

進行第三章章名。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賠償責任保證及賠償基金

主席：第三章章名保留。

進行第二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至少新臺幣四十二億元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

第一項經營者，於核子設施運轉後，應成立核子損害賠償基金，按每度核能發電成本提撥百分之二十做為基金收入來源。

於發生核子事故而有賠償責任時，第一項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應納入前項基金收入。

有關核子損害賠償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監督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

主席：針對第二十五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保證）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	第二十五條 （保證）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	一、2011 年 9 月日本政府委託公正第三者，估算福島第一核電廠 20 公里內 15 萬人

任至少新臺幣 18 兆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u>立法院審議後</u>，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核定後，送交<u>立法院審議</u>。	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u>，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u>。	之賠償，2 年內東京電力公司賠償金額至少 4.5 兆日圓，折合新臺幣 1.8 兆元。估算基礎包括因政府避難指示產生之損害（健康檢查費用、避難返家費用、暫時返家費用、精神損失、營業損失、建築物跌價損失）1 兆 3,470 億日圓、信用傷害產生的損失（農林漁牧業及食品產業、觀光業、服務業…等）1 兆 3,039 億日圓、因廠商客戶受害產生的間接損害（客戶端損失、廠商端損失）1 兆 3,118 億日圓…等等。 二、上述日本官方估算基礎為 20 公里內 15 萬人，台灣核一二廠 20 公里內皆超過百萬人，故賠償金額估算基礎應更為擴大。爰參照上述日本福島核災賠償金額，保守估算以 10 倍加乘。

提案人：田秋堇 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主席：第二十五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核子損害賠償基金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

主席：第二十七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

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所造成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不行使而消滅；其他損害，逾十年者亦同。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或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所造成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不行使而消滅；其他損害，逾十年者亦同。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因核子事故所造成的損害賠償暨損失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失）及負賠（補）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

主席：第二十八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期間依前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期間依前條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於核子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損害賠償基金前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損害被害人得逕

向其責任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人請求賠償。

主席：第三十一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作適當之分配。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核子損害賠償，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

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作適當之分配。

主席：第三十三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四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

主席：第三十四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七條保留。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及緊急逃生路線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一案。

附帶決議：

日本福島核災，殷鑑不遠，臺灣地震頻仍、斷層密佈，地質條件與日本極為類似，台灣核電廠亦極可能身陷複合式巨災威脅，為避免政府鴛鴦心態，造成不可復還的浩劫，嚴重衝擊數百萬

民眾安全與健康。政府有必要以現有三座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含重疊區）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並正視核安演習的嚴重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上，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核能電廠轄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成立「核災演習計畫改革小組」，以歐美日國家核安演習規格為基本參照，盡速修改核安演習計畫，計畫內容應明訂演習規模應至少包含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轄區範圍，演習所需經費由核後端基金支應，以及演習須由縣市政府首長主導，且每二年至少舉行一次大規模演習等基本要求事項應列入計畫，前述核安演習計畫應於三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執行。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主席：由於討論事項第二案只修正一條條文，所以我們就從第二案開始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主委對第十三條有意見？剛剛為什麼不舉手？每次都這樣，而且我們根本沒有看到！現在條文通過了，你才說有意見？現在處理的是附帶決議，如果主委有意見可以到院會表達。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要參與連署。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附帶決議中提到，以現有三座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含重疊區）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那麼應變區內與應變區外，與行政院原本所規劃的 8 公里之內、8 公里之外的作法有何不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在日本福島事故後，我們所規劃的未來作法，因為解釋現在的作法已經沒有意義了。在福島事故後，我們把應變區從 5 公里擴充為 8 公里，換言之，未來，我們會把過去 5 公里內的緊急應變規劃事項於 8 公里內重新規劃！福島事故後，緊急應變區外，也就是 8 公里外也會納入應變規劃項目，不過有關應變項目與應變區內稍有不同，這是與現在不同的作法。簡單來說，以大範圍的疏散需求來做規劃，而所謂大範圍的需求，可能需要考慮到人口比較多且長期的收容。目前規劃的方向為，8 公里之內的範圍以現有的法令來擴充，8 公里之外的則會增加。至於附帶決議中與我們不同之處有二：其一，我們規劃的是 8 公里，而附帶決議為 30 公里；其二，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大規模演習等，目前我們至少一年舉行一次大型演習，較之附帶決議來得高。不過附帶決議又提到，前述核安演習計畫應於三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執行。我所不清楚的是，當中所指的計畫是做之前，或者完成後？如果是做之前，目前尚無此作法，不過在審查緊急應變相關預算及業務報告時都會包含在內……

主席：主委可否長話短說？你講好久了。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附帶決議提到演習所需經費由核後端基金支應，目前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來支應，不該由核後端基金支應。

主席：現在有三點不同，一個是範圍，一個是錢從哪裡來，最後一個是如何聯席審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兩年與一年的差異呢？

主席：沒關係，我們來問問大家的意見。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討論事項第二案是否需交付黨團協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交付協商。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需交付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在各版本的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案中，以葉委員宜津所提修正案修正最多，所以本次會議以葉委員宜津的版本為主，審查中，如各位有異議請隨時提出。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條文通過有無異議？這是依據維也納公約所修正的，我想差異應該不大。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正好有維也納公約，原文中提到 loss of life or personal injury，loss or damage to property，在現行法中，loss of life 翻譯為生命喪失，personal injury 為人體傷害，loss or damage to property 為財產損失。至於葉委員的提案，雖然亦根據維也納公約，但我認為稍有不同。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委員提案的內容為身體健康或財產損害，似乎和原條文差不多，而財產損害很容易判定，但健康的範圍似乎比較廣泛。其次，我認為賠償一類的法案應儘量與國際接軌，至於翻譯問題上，我認為現行法似乎更貼近維也納公約，這樣會比較妥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陳委員碧涵的意見，因為這樣會比較具體。

主席：主委，可否再將原文說給大家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解釋何為 nuclear damage：loss of life or personal injury，loss or damage to property。

主席：聽起來和現行條文一樣。既然如此，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我個人認為暴亂行為不要納入，因為除外項目越少越好，所以第十八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贊同主席的意見。現行保安 security，是為了對抗可能有的

恐怖攻擊或暴亂，所以我認為不要排外比較好，這樣也是增加營運者的責任。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民進黨黨國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 42 億或 150 億，我認為都不夠，所以我建議不需要上限。從人類使用核能電廠三十年來，已經發生三起非常重大的核子事故，幾乎每十年就會發生一件，而且都是發生在高科技國家，甚至是那種可將核電技術輸出的、核能科技非常成熟的國家。我們臺灣的條件比人家更不如，不但技術條件輸人，地質條件更遠遠不如，所以我主張不要有上限。因為一旦出事情，若 150 億元賠償完畢國家即不再賠償，屆時一定發生暴動。不講別的，我們現在要實施房地產買賣實價登錄制度，日本很早就實施實價登錄制度，劉黎兒女士在日本有一座別墅離福島核電廠 80 公里，那一棟離福島核電廠 80 公里外的別墅，裡面有 10 萬冊藏書，春天櫻花盛開，秋天楓葉美到不行。福島核災發生後，他上網去查，那一棟別墅的價值是零。所以，你想想看，萬一臺灣發生核災，80 公里遠的房地產價值歸零，然後民眾一毛錢都拿不到，那不發生暴動才怪！所以我主張先不要在法律上明定國家賠償上限，如果本法修正是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前，150 億元上限也許還可以，現在福島核災發生後，立法院通過的版本賠償上限是 150 億元，大家算一算每個人只能拿到六百多元，每個立法委員回到選區一定被選民罵到臭頭，罵我們怎麼會這樣修法！拜託一下，請考慮採納民進黨的版本，不要明定賠償上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對所謂的上限賠償金額，我們應該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上限賠償金額並不等於實際的賠償金額；第二，我們設定賠償上限實際上是為了讓核子設備的經營者，也就是台電公司能夠對保險公司有一談判的條件。以現在的金融市場而言，沒有任何一家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沒有理賠上限的保險合約。如果發生事故，不管是民進黨所提的沒有上限，行政院版的 150 億元，或者本席提案的 300 億元，統統都不足夠賠償。300 億元或 150 億元是用來投保責任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則在 300 億元或 150 億元的額度內予以理賠，之外的金額，台電同樣必須全權負責。我想這個面向如果是正確的，我們應該思考台電甚或政府對於災難的理賠並無上限，但明定賠償上限是用於投保，讓保險公司作為理賠依據的，這是我們的出發點。如果我有說錯，請你指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對不起，保險的規定在第二十五條。當然保險要有理賠上限，所以上限是 18 兆起跳，因為我們必須給保險公司一個理賠最高額度。但是賠償是我們要求台電所負起的責任，本條的文字是「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三百億元。」我的意思是，如果在母法這樣規定，一旦發生事故，大家蜂擁而至到台電申請理賠，若有關係可先獲得理賠者將 300 億元申請完畢，其餘的人將完全無法得到任何理賠，這是我擔心的。所以，我主張不要在法條上明定上限，當然沒有上限對台電的壓力很大，所以台電的保險不可以只考慮 42 億元的保險理賠，保險額度應該足

夠支付未來一旦發生事故時，百萬民眾申請理賠之需求。如果沒有這樣一個安全閥作為安全機制，人民怎麼可能讓核電廠運轉？因為屆時風險是由全民自負。台電今天應該很誠實的在福島核災之後，重新思考對核電廠事故的損害賠償的風險。

主席：請大家再看清楚法條的文字，法條規定的是「核子設施經營者」，也就是台電，對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的賠償責任」，也就是有限的賠償上限總額，換言之，此一金額之外皆免責。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淑慧委員提出的第二點，也就是有關保險額度部分，本席也認同田委員所言，那是屬於第二十五條的規範範圍。至於第二十四條，本席的觀點是立法者及行政機關必須做到：一、對人民的生命權、安全權表示最高的尊重；二、我們必須對核安問題可能產生的損害表示最謙虛的態度。所以，在第二十四條由立法權對核子設施經營者設定一個賠償總額上限，讓經營者在賠償總額上限之外不再負賠償責任，我覺得這是立法者不該做的事情。如果我們這麼做，等於是對國人的生命權及安全權的不尊重，所以，本席支持田委員及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本條的賠償總額上限應該刪除，以示我們對國人的生命權及安全權的最高尊重。

主席：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只是我的認知可能與各位不同，這部分待會我也想請行政單位解釋，我們將法條中賠償上限總額的規定作為保險依據跟作為政府賠償的依據是否一樣？如同我剛才所說，其實實際賠償總額並不等於法定賠償總額上限，所以請行政單位解釋，我認為規定此一賠償上限總額的目的是作為保險公司的理賠額度，當然，理賠額度越高，我們要付的保險金就越高。但是實際上，依照福島事故的前例，目前賠償總額約台幣 785 億元，如果上限只有 300 億元，這 300 億元是保險公司理賠的，其他部分還是要由台電公司負責賠償，是不是？所以，這兩者並不相同。因此，本條規定的賠償上限總額，除了用於投保之外，是否也限定了政府的責任，若損失超過賠償上限總額，政府就有法理可拒絕賠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求行政部門順便解釋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有何不同？

主席：在原能會解釋之前，我先補充說明，因為剛才田委員發言時你不在場，將本條視同保險理賠上限的講法，就很像發生車禍時，肇事者表示將把車輛保險理賠金總額拿來賠償，但除此之外不再理賠，其他損失都叫政府賠償，這樣可以嗎？政府就是我們，我們自己賠嗎？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盡量簡短說明，不過這個問題確實有點複雜，剛才田委員也詢問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有何不同？其實這件事不能僅針對一個法條來討論，必須將整部法律相關的條文都涵蓋在內，所以我先將 background，把我們的邏輯跟委員報告。第一，站在保護民眾的立場上，假如民眾因為核子事故而受到傷害，應該都要能獲得賠償，此一基本原則其實是存在所有條文中，所以委員之間不需要針對這一點去 argue。對於照顧民眾的立場來講，是……

陳委員淑慧：請問存在哪一個條文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稍後再解釋，我只是先確認這第一個原則。至於賠償到底由誰來賠？是由電力公司來賠，還是由政府來賠，還是由葉宜津委員所提到的基金等等？這部分就有不同的機制。第二個層次再來問，對於經營者的責任究竟應該要求到哪裡？根據法律專家所言，民法對於損害賠償採有過失責任主義與無過失責任主義兩種，在核子事故中，經營者無過失仍須負責任是最基本的原則，因此必須對經營者的責任設定一個賠償上限，否則將無法 balance；可是，對於經營者有過失的責任賠償部分則無上限，這就是剛才主席所解釋的車禍事故等等。總而言之，如果經營者對於核子事故的發生有過失，那麼設定賠償總額上限就沒有意義。正因為本法的精神是無過失責任主義，對經營者來講，即使無過失都要承擔無限的責任，這樣的設計並不均衡，所以設定一個賠償總額上限。第三，在符合前述兩項精神的情況下，所有的條文合起來怎麼樣能做到？我們採取的方式是，因為經營者負擔無過失責任，所以我們在法律中設定賠償總額上限，讓經營者有所依據，無論是採取投保或者用資產保證等等途徑，讓經營者達到設定賠償總額上限的目的。可能會發生兩種情況，一種是經營者已經採取各種途徑，可是真正發生事故時，它可能還是做不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請問主委，福島核電廠有過失還是無過失？為什麼東電公司必須賠償？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無法就個案……

田委員秋堇：你們送來的條文並未明定有過失或無過失責任，你根本轉到旁邊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說我們在整部法中並未就有過失跟無過失加以區分，但是整部法的精神……

田委員秋堇：那你講到這部分做什麼？你們送進來的條文根本就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整部法的精神是假設無過失，所有的條文都必須要符合。

田委員秋堇：我想請教主委，我是一個終身反核者，我從我的小孩念幼稚園開始反核，反核到現在我的孩子已經退伍了，假如發生核災，我是不是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賠償？我事先不斷懇請政府不要發展核電，結果到最後我跟大家一起受害，我到底有過失還是無過失？我應該算無過失的吧，我已經盡我的力量在阻擋我們國家發展核能，結果我還是受害，我是不是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賠償？如果按照主委所言的有過失、無過失責任理論，我們還可以不斷的延伸喔！

主席：報告各位，經營者採無過失責任，這個說法是原能會的想像，我們現在的修法就認為核災不能全部一味的採取無過失主義，今天就是在討論這件事。所以主委說站在無過失責任的立場上去設計這部法律，那麼我們現在就要重新討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解釋國際公約都是根據此一基礎。

主席：那是國際公約，但是中華民國的立法要不要採取此一基礎，我們現在正在討論。主委的話我們會作為參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主席，剛才主委已經把答案講出來了，他說無過失就一定要有賠償總額上限，有過失就不見得有賠償總額上限，他是假設無過失，所有的意外

可以假設無過失嗎？我們應該是假設有過失才對，所以他已經把答案講出來，賠償總額應該無上限。怎麼可以保證核能事故無過失呢！所以不能假設無過失，假設無過失這個邏輯是錯的，那所有的官員、所有的機關都假設無過失，這怎麼可以呢？

主席：那就不必負責了。

許委員智傑：對啊，那就不必負責了。所以我們是假設有過失，主委已經把答案講出來，如果假設有過失，賠償總額就可以無上限，我們就照主委的說法，所以這條應該無上限。

蔡主任委員春鴻：再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國際公約會以無過失責任為基礎？因為假如發生事故後，還要再循法律途徑去判定經營者到底有沒有過失，責任追究的過程會拖很長，又因為這種事故影響很大，所以就先假設無過失。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請台電公司上台把你們的話講給大家聽，你們上一次也是這樣，只講給陳淑慧委員聽，我們都不知道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台電公司去跟某些委員遊說，這件事應該先進行遊說法之登記。

陳委員淑慧：不是啦！是我剛剛提起法定的賠償總額上限跟國家應該負起賠償責任這兩者如何區分，主委剛剛還沒有講完，他沒有機會講，所以總經理才來向我繼續解釋。那現在可以請他講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沒有解釋完，我只是說怎麼樣才能符合本法的這兩點精神，為了達到我剛才講的第一點，只要發生事故，無論經營者有過失、無過失，反正受損民眾必須全部照顧到，所以第一層就由設施經營者負責，假如經營者真的無法達到，政府也有一些機制來進行所謂的救助，讓民眾可以得到賠償。有一部分是在這個賠償總額上限之下的，那他還要在繼續跟電力公司要求賠償，有一部分就由政府來救助，所以，最終的結果還是希望所有民眾的損失都能照顧到，這是整部法的精神。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一直強調主委的邏輯有問題，假設無過失？車禍事件「假設無過失」，去到哪裡都說「假設無過失」，什麼事情都用「假設無過失」來解釋，那什麼事情都不用負責任了，怎麼可以假設無過失呢！我不小心撞倒你，假設我沒有過失；我不小心打到你，假設我沒有過失；都可以假設沒有過失嗎？

主席：報告主委，不論我們是要基於無過失主義來設計這部法案，或者是要採部分過失來設計一個彌補的機制，將國家的角色拉進來，但你剛才也說過，本法的第一個前提是每一個受到災害損失的人都要受到照顧，這個前提恐怕會不存在。因為若按照福島核災的經驗，兩年內核電廠周圍 20 公里內的 15 萬人要花 1.8 兆，臺灣核電廠 20 公里內的人口是 15 萬人的將近 10 倍，不管是台電或整個國家，都沒有辦法做到這個層次，所以，你所說的第一個假設：每一個受到災害損失的人都要受到照顧，這句話就不會成立。第二，基此，我們還要辯論為何要採過失主義？因為唯有過失主義才能讓經營者或是國家的監督者更兢兢業業，所以才有委員認為應該採取有過失主義，並作為災害賠償制度的設計基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釐清一個觀念，有過失或無過失主義涉及的是經營者要不要負賠償責任，我們要採取最嚴格的立場，不論經營者有無過失都要負責，這是第一個

關鍵。但是，我不認為要經營者負賠償責任就必須連動設定其賠償總額上限。我認為立法者最負責任的方式是：一、確認經營者有賠償責任；二、上限問題不在於經營者有無過失，上限問題在於我們要給予核子設施經營者最高的壓力，讓它不得發生核安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制定賠償總額無上限的規範，讓經營者背負最高的壓力，避免核安問題產生，而這也表示我們對國人生命最崇高的尊重。所以，我覺得這兩者應該分開，一、經營者有賠償責任；二、賠償總額無上限是給經營者最高的壓力，也是對國人生命權最高的尊重。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四條，委員的意見主張賠償責任無限，至於投保的部分則以第二十五條規範，規定核子損害賠償責任至少 150 億元或 300 億元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如此形同要求經營者，目前就是台電公司，必須負起無限賠償責任，無論有過失或無過失。以一個經營者來講，這種規定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經營者投保的金額可能只有 300 億元，至於 300 億元到無限賠償總額之間的損失總是要想辦法投保以尋求負擔的管道，否則無人能負擔這部分損害將來所產生的賠償責任。一樣的道理，經營者還是要有一個避險的動作，但賠償總額無上限的規定將使經營者無法去做避險的動作。另外，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本條明定國家應作為核子設施經營者的支持後盾。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台電的說法，他們就是要做，但他們又無法完全負責任，就是這樣。其實我們本來是主張不做，你要做也沒關係，我們來討論，但是你要保障賠償責任。福島周圍 20 公里內約 15 萬人口的健康檢查及其他種種需求，總共賠償約 1.8 兆元新台幣；反觀國內核電廠周圍 20 公里內的人口數至少是福島的 10 倍以上，所以賠償總額至少要 18 兆元，350 億元跟 18 兆元的差距可說是天壤之別。台電及原能會的立場擺明就是「我們就是要做，我們就是沒辦法賠償」，怎麼可以這樣？如果要做就要負責。主委一直在強調他保證百分之百，主委怎麼保證？萬一發生核災，主委就算有幾百條、幾千條人命都沒辦法保證，所以我們要求必須嚴格規範，不能要做又不賠。如果有擔當，就是要把賠償責任也擔當下來，否則你要做，卻不願擔當責任，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這段話，我要站上發言台以示慎重。我在福島核災之後問過院長、施顏祥部長及台電的陳貴明董事長一句話，我要請教李總經理同一句話，你能不能用你的身家性命保證我們的核電廠百分之一百安全？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科技的東西，到現在為止，沒有人敢保證。

田委員秋堇：你不敢保證，也不能保證我們的核電廠百分之一百安全，對不對？對吧，你剛才的意思就是這樣？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意思是，現在所有科技的東西，也都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如何。

田委員秋堇：是，這點我知道，你就說「是」或「不是」，沒有辦法保證嘛！你沒有辦法保證核電廠百分之一百安全，我們的吳敦義院長、陳貴明董事長及經濟部施顏祥部長也跟你一樣，沒有人敢保證百分之一百的安全。你明知核電廠不能保證百分之一百安全，你還要繼續蓋核電廠、繼續運轉下去，出了事情，你能說你沒有過失嗎？

李總經理漢申：但你也不能說核電廠一定會發生事故。

田委員秋堇：既然不是百分之一百安全，就表示有可能發生事故。總經理說不一定會發生事故，那我問你，不能百分之一百安全，那到底是百分之多少的安全？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還是百分之九十八，還是只有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的安全，請你告訴我。你無法保證百分之百安全，那麼我們的核電廠目前是百分之幾的安全？核電廠可以經得起萬分之一事故機率嗎？請回答。

李總經理漢申：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各位國民黨的委員！也就是說我們的總經理他不敢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我問他核電廠可以承受萬一的風險嗎？就算他保證核電廠的安全性有一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我相信我們的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你明知如此，仍然要將核電廠蓋下去，所以你還敢跟我講你是無過失，屆時出事你要求無過失責任。你明知道核電廠有風險，就像讓 5 歲小孩開車，你說他是個天才兒童，他有辦法踩油門、開車，網路上也有 5 歲孩童開車的影片，但是出了事情，爸爸可以說自己沒責任嗎？你明知道有危險，尤其臺灣是地狹人稠，地震頻仍，斷層密佈的國家，你硬要蓋核電廠而且還讓它運轉下去，屆時發生事故，你還要主張自己無過失？在座所有委員同仁，我們當然要從台電有過失責任開始起跳，等到台電證明自己無過失，我們可以用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是法律中至少要保留一個最大的彈性，就是台電有過失。他現在明知無法保證核電廠的安全卻硬要做，他就有責任，不能屆時出事只賠償 150 億或 300 億元，其餘不足的部分由國家賠償。請問國家是誰？國家的錢是誰出的？是總統出嗎？院長出還是部長出？當然是我們人民出錢！你難道期待屆時總統、院長或部長去變賣家產來賠償民眾的損失嗎？當然是我們人民自己賠自己！我的提案中明定賠償總額上限為 18 兆，那算是很便宜的了。如果賠償總額上限定為 150 億元，等於一個人只賠六百多塊錢，本案出了立法院，我們立法委員個個不被罵到臭頭才怪，大家試試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耽誤大家一點時間，我再說一句話補充剛才田委員的發言。假設我們今天通過本條文，賠償總額上限是新台幣 150 億元，請問從人民的角度會怎麼看我們？國家決定發展核能、蓋核電廠，人民不能參與決定，出了事，經營者只賠 150 億元，我們的人命就拿 150 億元來打發我們？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條文，我們將愧對於人民。本席呼籲各政黨的同仁，如果今天給出一個數字，就是對人民生命的不尊重，因為不是人民決定要蓋核電廠的。所以我們呼籲本條不能訂定上限，表示對人民生命最高的尊重，也要求經營者負起最大的責任，立法者應該給經營者最大的壓力，以避免出現核安事故。

主席：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我們……

陳委員淑慧：乾脆保留好了，否則用講的好像講不完。

主席：要不要表決？

陳委員淑慧：要表決嗎？也不需要，我們就協商好了。田委員，我完全瞭解你的意思，同樣的目標我在先前就已經談過了，我也贊同國家賠償無上限。

主席：國家賠償就是我們自己賠自己耶！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在第二十五條提出一個 18 兆的保險金額啊！

陳委員淑慧：可是我們要有一個上限就是為了要來投保，對不對？

田委員秋堇：一條人命該值多少錢？百萬人民的生命該值多少錢？

主席：這幾個條文都有連動的，請大家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連在一起看，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陳委員淑慧的版本，再連動到第二十七條，這裡面講的很清楚，台電賠完 150 億之後，國家應補足其差額，所以是有兩種層次的設計，但是責任歸屬就不一樣了，國家賠和台電賠，究責的對象是不一樣的，是不是有屬於公益的範疇裡面？受害者賠受害者這樣的範疇是否適當？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黃玉垣副司長針對這個條文的設計，包括無過失、有過失，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間的連動，兩邊陣營的主張在立法精神上有何差異，請黃副司長再做一次澄清。

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法案，原則上我們是尊重原能會提案的內容，至於它的設計，委員可能會覺得原能會似乎一直在講國際公約，而國際公約當時的設計是基於核能是一種提供能源的產業，不過似乎也具有相對的風險，它所造成的風險影響層面可能會相當廣，如果要參加保險，又牽涉到保險公司能不能承擔無上限責任的保險，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條文。不過它的內容其實有很多都是參考國際公約而來的，它會從所謂的希望核能設施的設備者要負無限責任，但是又考慮到災害如果擴大之後，會變成一個無底洞，沒辦法有其他的，像剛才原能會提到的聯保，根本沒有人願意聯保時，到最後受害的可能是那些因為核災而受損害之人。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這樣子核電廠還可以做嗎？如果依照你的講法，核電廠根本不應該做哦！

黃副司長玉垣：沒有，這有一點逾越我的職權範疇，抱歉，請委員體諒我的立場。

主席：今天我們並不是請你來解釋國際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設計，而是請你告訴我們，兩邊陣營的爭論，在精神上差異到底在哪裡，而不是一直在講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的部分我們已經聽過原能會的解釋了。我們希望你幫我們釐清，這邊所講的，和綠色陣營、藍色陣營所主張的，差異到底在哪裡？

黃副司長玉垣：依照我的觀點，兩邊都是代表人民不同的聲音，至於法務部的感覺，可能是承襲剛才台電、原能會的基本脈絡，在無過失責任的情況下，其賠償必須要有一個上限，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這在災害賠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當然主張它是無過失的，但是本席剛才曾請教

過總經理，他們明知道核電廠根本沒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然後還持續運轉下去，還去主張自己理所當然應該是無過失責任，這樣怎麼對呢？他們明知道是有風險的，還下去做，冒著全國人身家性命、財產的安全去做，它當然有過失啊！因為他們明知道啊！如果我們知道這架飛機飛出去之後有可能發生爆炸，還堅持要把飛機飛上去，一旦發生爆炸，可以說他是無過失嗎？他明知道耶！他知道這架飛機飛上去之後很有可能發生爆炸，還把飛機開上去，當然是有過失啊！如果在國際上飛行員可以這樣主張，沒有人敢去搭乘航空公司的飛機啦！

黃副司長玉垣：我以方才主席所舉的車禍發生為例，我覺得這是滿精闢的例子，現在大家都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雖然強制責任保險對於人的生命傷害、車損賠償有一定的上限，但並不表示被害人如果超過該限度就不需要賠償了，因為這是在有責任過失的情況下。至於本法案的規定，因為牽涉到國際公約及核能政策，到底是要立足於無過失還是……

主席：被害人除了有強制責任保險不能完全補充到的賠償之外，如果他再去請求賠償，就由被害人自己去賠償被害人，你覺得這樣符合正義嗎？因為現在是由國家負起責任，但國家就是被害人自己啊！你覺得我們將責任再往上拉推，請求經營者再負多一點的責任，這樣算過分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舉了一個飛行員、機師明知飛機飛上去很有可能爆炸，還把飛機開上去的例子，請問這到底是有過失還是無過失？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基於飛航安全，飛機起飛前都會經過一定的檢查，前提的推論……

主席：但是也經常隨便唬唬弄弄的檢查啊！事故的發生就是這樣來的，我看你大概回答不出來，請回座。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國民黨的委員報告一下，大台北地區如果以 500 萬人來計算，150 億……

主席：30 公里範圍內大概有 300 萬人。

許委員智傑：所以發生核子事故後，每個人差不多可以獲賠 5,000 元，因為 150 億只夠賠每個人 5,000 元，請問你們會覺得心痛嗎？如果提高到 300 億，每個人可以獲賠 1 萬元，這是比較實際的算法，我們算一下就可以知道究竟獲賠多少錢，如果是 150 億，那就是每個人只賠 5,000 元，發生一起核子事故居然只賠 5,000 元，大家可以去算算這樣到底對不對，我們真的不是在拗台電。

主席：這個問題應該請教 20 公里範圍內的立法委員，包括：謝委員國樑及第一線的吳委員育昇，問他們可不可以同意 150 億就好了，然後讓他們選區的選民知道，當核災發生時，每個人台電最多只賠 5,000 元，問吳育昇和謝國樑可不可以同意，如果他們覺得 OK，那我們就只好不堅持了。還是要每個委員都叫來問一下。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有一個方向，現在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投保金額的上限到底是多少，因為我們要有一個上限才足以去投保，還是貴黨認為不需要跟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全部的賠償金都要由經營者，也就是台電來支付。第二十五條是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必須去投保責任險來理賠，今天這個上限是以多少做為投保金額，關係到保費的多寡。本席剛才聽到一個數字—18 兆，如果是 18 兆的話，1 年的保費就是 400 億到 500 億，現在台電的股本是 3,300 億，經常性的現金只有 50 億而已，固定資產占 92%，到時候台電賠不出來的時候，難道我們可以眼睜睜看它倒閉嗎？如果台電不能倒閉，那是不是政府必須出面負責？政府出面負責的結果還不是用人民的納稅錢來負擔。今天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釐清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需要一個投保金額的上限。

第二，我們要確保在法令裡面台電必須負理賠金之外的賠償責任，從哪一些法條可以去做釐清呢？如果規定不足，我們就來修法將它加進去。我想我們應該這樣子做討論才会有結果啦！

至於我們要投保的金額到底是多少，我們現在就來做討論嘛！是 18 兆還是 150 億，或是本席所提的 300 億，我們可以來做討論，如果你們一直講下去，核電到底要不要做，我看三天三夜…

主席：第二十四條是不是先保留？

陳委員淑慧：好，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四條暫行保留，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及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一下我提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就是方才陳委員淑慧一直在討論的保險金額，本席的修正動議是至少新台幣 18 兆，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天方夜譚，但我的金額是經過非常審慎的估算，請大家看一下本席修正動議上的說明。去年 9 月日本內閣政府委託公正第三者，估算福島核電廠 20 公里內 15 萬人的賠償，因為他們 20 公里內的人非常少，只有 15 萬人，而且是只賠 2 年，就是先算 2 年，當然以後還有很多需要賠的，這 2 年內至少要賠 4.5 兆日圓，折合新台幣大概是 1.8 兆。他們是怎麼算出來的？包括因為政府避難指示所產生的各種損害，如：健康檢查費用、避難返家費用、暫時返家費用（因為他們不止回一次）、精神損失、營業損失、建築物跌價的損失，這只是跌價而已，並不是歸零哦！然後再加上農林漁牧業及食品產業、觀光業、服務業等各種傷害，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是 1.8 兆新台幣。

我們都知道，核一廠、核二廠 20 公里內的人口數是超過百萬，這部分日前我也問過原能會主委，他也正式答復本席。所以本席很保守的估計，將金額乘以 10，1.8 兆台幣乘以 10 就是 18 兆。事實上，這已經是極端保守了，我為什麼說它是極端保守？因為日本農林水產省曾經公布一個森林除污染的指南，所有輻射塵落在山林中，所有落葉都必須清除，樹皮要剝掉，表土要剷除，姑且不論臺灣的氣候環境，即使將整座山都清除掉，連樹皮都剝掉，它還是百年的山林土石流。但是單單在山林上除掉這些輻射污染，就需要台幣 320 兆，單單森林除污的費用就需要台幣 320

兆，這筆錢我還沒有算進去哦，我只計算賠償 20 公里內居民的錢哦！

東京大學有一位教授的計算就更嚴格了，他叫做兒玉龍彥，他說污染的除污大概要 800 兆日圓，也就是 200、300 兆台幣。我的意思是說，懇請各位同仁先去估算一下，一旦發生核災，我們的國家承擔得起嗎？無論能否承擔，現在核能電廠已經在運轉了，馬總統也說核四廠要在 2014 年將燃料棒放下去，2016 年就要開始運轉，所以我們至少要為我們的人民估算出一旦發生事故，一定要有人罩著我們的人民、照顧我們的人民、賠償我們的人民。這筆錢過去大家可能會說沒辦法去計算，但在福島核災事故發生之後，每一條都被算出來了，全部都跑不掉。我的意思是，台電不能再用 30 年前蓋核電廠時，認為核電廠應該不會發生事故的心態來看待此事。然後本來是 42 億，現在說要提高到 150 億，就好像功莫大焉、功德一件，這是不對的。

日本政府去年公布賠償金額是 1.8 兆台幣後，全國罵翻了，說它少算 2 個 0，如果少算 2 個 0，就應該是 180 兆台幣，如果將 180 兆台幣乘以 10 就是 1,800 兆台幣。我覺得我們就照日本政府被罵翻了的 1.8 兆台幣下去乘以 10，也就是 18 兆台幣為基準，因為這是最低消費額，我們的保險一定要保這麼多，不然到時候台電公司要怎麼賠我們？

台電公司的核後端基金，每一度電只徵收一點點的錢，然後到時候它就兩手一攤，說它沒錢可賠。我的意思是，台電公司在福島核災之後，我不斷的問，政府過去告訴我們人民，核電既便宜又安全，1 度電只有 0.66 元，錯了，如果把賠償金算進去絕對不止。連東電公司的社長西澤俊夫都說，如果連賠償金一起算進去，核電其實是超貴的。今天我不管東電公司，我只管我們的人民一旦出了事情，國家不會兩手一攤，或是台電公司會說「歹勢」，我的 150 億或 300 億已經發完了，因為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條，我們只需要賠這些錢，大家失禮了，我就依法行政，其他部分我沒辦法負責，大家只好回去「塗牛屎」，它連 OK 絆的錢都不願意付，可以這樣嗎？我只是請大家非常審慎的考慮，萬一發生事故時，當時的狀況會變成怎麼樣。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用算的應該比較清楚，我剛才說過，一旦發生核災，150 億除以 300 萬人，每個人剛好是獲賠 5,000 元。如果是 18 兆的話，死亡者可以獲賠 600 萬，因為污染無法繼續住在原來的地方，必須到外縣市去購屋的話，每個人也是獲賠 600 萬，這是以 18 兆來計算的，但如果是 150 億的話，每個人只能獲賠 5,000 元，金額部分的差距是這麼多，請大家自行去感受一下。

主席：葉委員的版本還有談到基金的設立，現在大家好像在這裡秤斤論兩、四處喊價，我覺得這是很大的悲哀。因為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時，是以秤斤論兩、斤斤計較的方式在做討論，然後能不能賠，賠不賠得起，保險費需要 400、500 億，可是對於那些失去生命的人民，對於那些受污染的土地，對於那些怨嘆祖先為什麼把從地獄來的科技帶給後代子孫的人來說，我們是永遠賠不起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站在更嚴格把關的立場去思考，如何在有限的的能力裡面設計出一個讓經營者、監督者都能夠兢兢業業的方案。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保留協商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五條暫行保留。

抱歉，我剛才忘記處理第三章章名了，第三章章名有兩個版本，一是「賠償責任 保證及賠償基金」，另一是「賠償責任 限額及保證」，第三章章名暫行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是連動到第二十四條，經營者之外的賠償責任要由國家埋單，因為第二十四條保留，所以第二十七條也暫行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這一條應該比較有共識，因為它是有關損害賠償的請求時效，行政院針對這一條也有提修正版本。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現行的規定是幾年？

饒處長大衛：（在席位上）3 年與 10 年。

陳委員淑慧：現在則是要修正為 10 年、30 年，請問這是誰的版本？行政院的版本嗎？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就是生命喪失、人體傷害。

陳委員淑慧：就是 loss of life 及 body injuries 是不是？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對，那財產損害的部分是 3 年、10 年。就是除了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以外的損害是 3 年、10 年。

主席：這一條是預備條款，請求同仁能不能支持葉委員宜津的版本？

陳委員淑慧：主席可以幫葉委員說明一下差異嗎？

主席：依照這個版本，人體傷害的請求權是 30 年，至於其他損害的請求權則是 10 年。

陳委員淑慧：行政院版本就是 10 年與 30 年啊！行政院版本的人體傷害(body injuries)請求權是幾年？有沒有區分出來？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根據我們的版本，生命喪失、人體傷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從知悉有此損害起有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如果從損害發生時起算則是 30 年的請求權時效。

陳委員淑慧：賠償期是 30 年？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不是賠償期，而是請求權的時效是 30 年，但是如果他知道有損害，則是從知道開始起算 10 年。

主席：陳委員，因為輻射的污染傷害有時候要經過長時間之後才會知道，行政院版的規定除了損害發生時起 30 年的請求權時效之外，還有知悉損害起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而我們則是希望從損害開始起算有 30 年的請求權時效，因為受到的傷害形式不一樣，不管受損害者是否知悉，我們都希望保留 30 年的追訴權，這是人的部分。至於財產，也就是物的損害，我們希望有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也就是說，我們認為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規定應該要從寬，對人民的保障而言，應該要從寬認定，其實這種事情最好都不要發生，一發生就要從寬才對。

陳委員淑慧：超過 10 年還是有追訴權，對不對？我是問葉委員的版本。

主席：它是規定財產損失超過 10 年，時效消滅，行政院版本是超過 3 年時效消滅，至於身體的傷害部分，葉委員的版本是從知道起 10 年後就消滅。因為我們擔心如果第 10 年第一天發現自己得到癌症，但是請求權時效卻已經消滅了，這要怎麼辦？

陳委員淑慧：這個部分是行政院版比較有利，對不對？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綜合所有版本，包括葉委員宜津、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昭順等版本，最有利的是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起 15 年，核子事故發生時起 30 年，這有兩種設計，我們要選擇一種設計或兩種設計都有。行政院版本是核子事故發生起 30 年，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起 10 年，所以最有利的是潘委員孟安的版本知有損害起 15 年，以及黃委員昭順的版本發生事故 30 年。

主席：最寬的是不管怎麼樣都 30 年吧，不用去考量請求權人是否知悉。

請原能會法規會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進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民法上也有類似的設計，譬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也是知有傷害時起 2 年的期間，從事故發生起則是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它之所以有這樣的設計是因為有舉證容不容易的問題。另外，民眾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損害，但是長期不去請求，為避免造成法律安定性的問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設計，民法與其他一般法律都有這樣的設計。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打個岔，因為我怕一下子就帶過去了，你剛才舉的是一般的例子，可是核安事件是有輻射的，輻射反應的出現可能是超過 10 年以後，受害者並不是在事故發生後不願意去請求賠償，對不對？他可能是因為輻射副作用比較晚出現，我們不宜用一般的案例來做比擬。

主席：請原能會法規會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進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自知道有損害起。

陳委員淑慧：其實年限部分不要太過計較啦！民眾只要發生損害都是要去賠償的啦！但生命、健康等身體上的傷害及認定，我倒是認為這個地方應該做合理的修改，年限部分我不認為有太多計較的空間。

楊專門委員進成：如果知有損害的部分不去論的話，其實葉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就沒有差別了，因為依照葉委員的版本，人體傷害部分也是 30 年，其他損害則是 10 年。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是在 30 年之內知悉都可以提出，例如在第 29 年知悉，還有 10 年的期限，只要在 39 年的期限內都可以提出請求，這是行政院的版本，對不對？至於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則是規定必須在 30 年之內行使，超過 30 年之後就不行了。潘委員孟安的版本也是在 30 年內都可以提出，但知悉後還有 15 年的請求權時效。黃委員昭順的版本則是和行政院的版本一樣，所以本席算了一下，應該是潘委員孟安的版本最寬鬆。不過各版本都是規定 30 年內都可以提出請求，所以行政院版本、潘委員孟安的版本、黃委員昭順的版本其實都差不多，差別只是自知悉後 10 年或 15 年內必須請求而已，我是覺得差別不大，因為沒有人會在知悉 10 年之後仍不請求的，只要發現是核子事故造成的損害，大部分的人都會提出請求，所以這幾個版本其實都差不多啦！

主席：請原能會法規會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進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知有損害的期限最長是 30 年，如果是在第 29 年的時候知有損害，其實只有 1 年的時間可以提出請求，因為整個期限最長就是 30 年。如果在第 29 年才知道有損害，只會剩下 1 年的時間，是這樣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就是要在 30 年之內提出才可以？

主席：你講的「知」是最極致的，辯護的人會說，這件事已經發生這麼久了，你早就知道輻射可能對你有損害，所以舉證責任是在你這邊。整個社會已經討論了 20 年，結果你說你現在才知道，大家都在討論輻射可能會導致生下畸形兒，你早就應該知道，怎麼會現在才知道呢？所以你的「知」是不確定的，你早就「知」了。如果我在第 29 年才知道，然後去打官司，我想條件也不會多有利啦！

許委員智傑：如果 29 年又 10 個月發現罹患癌症，然後去醫院檢查，等到已經超過 30 年時才確定是癌症，請問這時候可不可以提出請求？是不是不行？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對人民最好的規定是「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

主席：這和行政院版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版是 10 年，而且沒有「或」。

王副處長唯治：（在席位上）誠如法務部所講的，這麼重大的社會事件發生之後，如果 30 年都解決不了，這樣的事件對社會的衝擊就太大了，對個人來講，他發生損害，如果持續不能獲得賠償，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把時間拉得太長，對於解決這件事情……

主席：這個官司最大的困難就是舉證責任，也就是如何去證明因果，如何證明該事故造成我的畸形兒、我的癌症，到時候其實都是很不利，但是從科學上的思考，或是法院的設計上，應該會與時俱進，到時候科學家或許會有好的方法可以證明其因果之間的關係，這時候時間長一點搞不好對受傷害的人會比較有利。

王副處長唯治：（在席位上）就核子損害來講，應該沒有舉證責任的問題，因為它是無過失責任，只要有損害發生，他就……

主席：因為無過失，所以都賠？但因為我們的設計和國家的能力有限，所以賠不多，如果想要完全足額求償，那就要舉證對方有過失，所以不要說無過失啦！到最後想要完全賠夠，還是要舉證對方有過失，今天就是為了要處理舉證對方有過失的部分，才会有這個條文的設計嘛！這樣才能訴請全額的賠償。沒錯，時間拖長，對整個社會而言是不利的，因為整個事件都沒有過去嘛！但拖長有沒有可能讓受害者有比較好的求償基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這個應該沒有問題，現在就是知悉起 15 年或 10 年而已。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0 年的時間應該是 OK 的，但如果在 29 年又 10 個月出現罹患癌症的跡象，然後去醫院檢查，3 個月之後結果出來了，在 30 年又 1 個月證實確

實罹患癌症，為什麼不能在他知道可能罹患癌症時再給他一點彈性的時間呢？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應該加上「或」字，修正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這裡可不可以用「或」，因為原則上也是 30 年，其實不會有人在第 29 年發現罹患癌症，然後再過 10 年才要去請求賠償，這是不可能的。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所以只要在 30 年之內知悉都可以提出請求。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請主席總結。

主席：我們是不是將知有損害的請求權時效延長到 15 年，或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 35 年、40 年？至於物的請求部分，則將 3 年不行使而消滅的規定拿掉，以福島核災為例，現在已經過 1 年多了，3 年都快要到了，日本政府和東電仍無法負責，所以物的請求權的 3 年門檻應該拿掉。以知悉起 15 年或核子事故發生起 30 年，至於物的請求權則是 10 年。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如果要增加「或」字，15 年的部分似乎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但是也有意義哦，如果是第 29 年才知悉呢？不過這裡會出現我所講的矛盾，法官也不會採信啦！不過還是應該要從寬，因為世界上有千百種人，我在核災發生後第 29 年才突然想到，我當時生的畸形兒是因為核災造成的，或是因為未來醫學的演化，有可能會發現某一種疾病和放射線之間有因果關係，而且被證明出來了，這也是有可能的，所以這部分留著還是有其作用的。對人體傷害的部分，知有請求權起的時效是 15 年，或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 30 年，至於物的請求權則是沒有知悉與否的問題，全部都改為 10 年。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是用哪一個版本為主？

主席：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

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前面要用「或」字，可能會出現第 35 年才發現，可是還有 15 年的請求權。

主席：對啊！就是要保留那種情況。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會造成 45 年之後還會有請求賠償的狀況。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原能會副主委，你在擔心什麼？你擔心人民有太充分的時間去請求嗎？如果我們的核電廠這麼安全，什麼都不用擔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不是擔心，我只是想求證條文的意思。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一旦出了事情，這是會造成隔代傷害的。

主席：請大家聽我說，請陳淑慧委員聽我說，如果依照你們的邏輯，這一條應該用不上，那我們就

從寬吧，就照這樣的修正意見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在給我污名化耶！

主席：不是，照你們的邏輯就是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嘛！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超過年限是無所謂的，政府本來就應該……

主席：好，謝謝。這一條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要不要休息 3 分鐘，讓大家去上個洗手間？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陳委員，抱歉，是原能會副主委自己要多講話的！

主席：除保留條文送院會外，還有 5 條待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葉委員宜津版本第二十九條是規定：「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期間依前條之規定。」，而行政院提案條文則是刪除現行法的規定，請問刪除現行法是指永遠都可以追究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我們原來的建議是刪除，但現在納入規範也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這一條刪除是不是比較好？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東西丟了關我們什麼事？

主席：東西丟了，被傷害的人一樣可以請求賠償。

王副處長唯治：（在席位上）不管設施經營者有沒有責任，東西被偷竊了，對設施經營者的責任是不是要加重？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如果本條刪除以後，對於那些東西所造成的損害賠償，可以準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嗎？

主席：沒有這一條會不會就沒有請求賠償的法源依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倒覺得如果這一條存在，就必須要照這個條件，這樣反而拿不到賠償。

主席：這一條連動到第十八條，是不是除外的之外統統都要負起責任，只有暴動、武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方才通過的第二十八條可不可以重唸一遍？第二十八條開頭有沒有把「因核子事故所造成的損害」納入？有。那本席想要請問一下，因為核子物料被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而引起核子事故，進而造成他人傷害，這算不算是核子事故所造成的損害？我的意思是，萬一到時候核子設施經營者認為這是因為物料被偷，並不算是核子事故，這樣受害人是不是就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請求賠償？

主席：有關這一條的規定，本來是針對核廢料還可以再煉製核子武器的部分，例如未來中高階核廢料放在萬里山上，卻被偷竊去製造髒彈，然後發生核子事故，這個請求權的權利要保存啊！如果我們把這一條全部刪除……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第二十八條就是不管什麼原因造成核子事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期

間的規定。

主席：所以核子事故就不分核子物料被偷竊、遺失，還是一般正常運轉所導致的嗎？如果設施經營者說那個髒彈是從法國偷運來的怎麼辦？

饒處長大衛：（在席位上）可以鑑識得出來。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饒處長說明。

饒處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沒有修訂的時候，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各有一些規定，二者的請求權時效是不一樣的，所以第二十八條修正後，第二十九條其實就不需要了，因為現行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請求權期間變得比較短了，所以現在就配合第二十八條，請求權期間就一樣了，這對民眾來說，應該是更具保障性。

主席：聽起來好像是不管是因為什麼原因所造成的核子事故，只要有事故，二者的請求權都是一致的，就是 30 年、15 年。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請問請求的對象呢？還是核子設施的經營者嗎？

饒處長大衛：（在席位上）對。

主席：因為整個第三章都是在講核子設施經營者。

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饒處長說明。

饒處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整個核子損害賠償法的對象就是核設施經營者，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說這是絕對責任、無過失責任與集中責任的原因。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可以把方才通過的第二十八條再唸一次？

主席：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

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這樣有沒有問題？

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從法制上，第一項有區分知悉與不論有沒有知悉而有不同的時效期間，但是第二項沒有區分，不知道這有沒有特別的考量？第二項是否也應該維持行政院版的架構，區分知悉的請求權時效有幾年，如果不知道，最長在幾年內也會消滅，在這裡跟委員做個建議。

主席：有關第二項，我們是另有考量，以福島核災為例，發生至今已經一年多了，他們都知悉有請求權，但運轉或估價損失都還來不及，所以 3 年的時效可能會太短，所以我們決定不論受害民眾是否知悉，對於物權的請求都要有 10 年的時效期間。

黃副司長玉垣：好，我尊重，我只是擔心二項的架構不一樣，以後的人看到後會不太瞭解，謝謝主席。

主席：第二十九條是不是要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大家回頭看一下第十八條，第十八條規定：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這是不是就包含第二十九條我們所擔心的部分？第十八條規定的「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是不是可以包括第二十九條的情形？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設想，萬一核子物料被偷而引起核子事故，會不會有人求助無門？第十八條可以保護這些人嗎？可以請黃副司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原能會是考慮到第二十八條的時效，最早原始設計的條文是 3 年與 10 年，第二十九條的時效，因為考慮核子物料被偷之後引起的其他狀況可能是發生在 20 年之後了，所以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的時效期限是遠長於第二十八條，如果尊重各位委員方才對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因為第二十八條的時效期間已經拉長了，似乎可以保障到了。

主席：哪一個時間比較長？

田委員秋堇：我說的是第十八條，請你看一下第十八條，條文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這是不是就可以涵蓋第二十九條「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的情況？

黃副司長玉垣：如果從條文來看，法務部與原能會認為應該已經涵蓋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請求權時效會比較長嗎？好，那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因為這一條涉及到基金設立的問題，所以也暫行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因為台電的股份有限，能夠分配的數目有限，所以本條規定請法院判決如何分配，是不是？

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唯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考量是有時候可能會有其他的延遲效應，如果不先預留一些錢的話，後面行使請求權時，可能會沒有錢可以賠，所以並不見得是時間拖得長就對當事人有利。

主席：對啊，你們說採取無過失主義，所以只要有損害就要賠償，但是沒有這麼多錢要怎麼賠？然後我們說要採取過失責任，讓受損害者去告他們，請求全額賠償，但你們也賠不起，所以我們審議這個修法有多痛苦，你們知道嗎？不論有無過失，你們統統都賠不起啊！就以這麼有限的錢要怎麼賠？由法院判決分配嗎？我看法院可能也判不出來。如果現在判決的賠償金額就把錢都用光了，未來有更多受害者跑出來時要怎麼辦？把球丟給法官，也不是他們能夠承擔的。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時候人民可能會去包圍法院。主席，我覺得葉委員宜津的版本也有其道理，應該要成立核子損害賠償基金，因為我們現在只有核後端基金，核後端基金只是處理核廢料，1 度核電也只抽一點點的錢。老實講，以國際上的經驗來看，核廢料的

核後端基金也很難處理核廢料啦！但這是另一個基金。現在既然要訂定核子事故的相關損害賠償，我覺得應該要有個損害賠償的基金，這樣才能提供保證。以我剛才說的 18 兆保險金額，大家很難接受，但是我要向大家報告，18 兆都還不夠，所以我覺得設立核子損害賠償基金是有道理的。至於成立核子損害賠償基金這部分，在通過後當然還要針對此基金再訂定相關規定，從現在發的每度核電去抽取固定金額放入核子損害賠償基金是合理的，像現在核後端基金已經有二、三千億元了，老實講，這筆錢還不夠處理核廢料，但是現在我們討論的事是針對人的損害賠償，所以葉委員宜津版本的第三十一條，原則上我是支持的。

不過很抱歉，現在是討論第三十三條，但我覺得是有連動關係的。

主席：核子基金是從第二十幾條就開始了，現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優先賠償人的損失，並保留十分之一，以備賠償嗣後發現之核子損害。至於葉委員的版本則是規定交由法院去做適當的分配，這是在有限的條件下要去做道德上的處置，我覺得這有點困難。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粗淺的瞭解，日本政府是先賠償一個基本額，至於比較特別的部分，可能要用告訴的方式。日本現在發起一個運動，就是鼓勵很多律師義務去協助那些災民提起告訴，那是非常痛苦的過程，現在還有很多災民是住在避難所中。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要走法律訴訟的途徑，確實是曠日廢時，而且災民哪有能力再去聘請律師，如果沒有義務律師幫忙，他們可能永遠都拿不到那筆錢了！

主席：這個可能不是個案式的，應該是通案就整筆基金去做分配，這部分本來是由行政部門決定，如果依照葉委員的版本，就會移轉由司法部門決定，而司法部門是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我覺得這種角色都太超越一般人的範疇所能思考的，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高見？我個人是沒有能力決定這個部分要怎麼規定比較好，從法理上、道德上，法務部對此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

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基於三權分立，我們絕對尊重立法委員立法權的制定，我們行政機關就是執行，只是本條涉及法院適用，因為牽涉到法院在審理過程到底應該如何公平地予以適用，以目前司法院對法案的立場，如果修正草案有牽涉到「法院」的字眼，他們很希望能有機會來委員會先做個說明，所以本案在審查時，如果有司法院代表列席，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 H5N1 的疫苗出問題的時候，衛生署有啟動一個藥害基金，當時為了討論如何賠償、是不是藥害所引起的、要賠多少，曾經召開了專家的會議。因為那個專家會議既然可以決定要不要賠、賠多少，所以我堅持要全程錄影、錄音。我記得當時衛生署署長是楊志良前署長，民進黨政府的陳建仁前署長還特別趕來說服大家，因為他們認為好不容易請到這些學者專家，希望不要錄影及錄音、給他們壓力，不過後來我還是堅持要錄影、錄音，因為這關係到人民的權利。以上給大家做參考。事實上，受害者還要走法院的程序，那是漫長且痛苦的過程。

主席：報告各位，這有可能要想像一下，因為不是無限責任，而是有限的賠償，比如訂了 150 億元，或是台電願意再加碼，假設一筆 500 億元，有 200 萬人要分，可能又有 100 萬人受波及、程度不一，在這樣有限的資源下要如何分配？現行法的規定是十分之一保留，照我們之前的修正，請求權可以到 30 年，30 年之後保留十分之一，十分之九就由現在的受害者來分。葉宜津委員版本的分配方式則是把整個分配方式都交給法院。潘孟安委員的版本則是賠償無上限。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如果按照我剛剛講的衛生署藥害基金，就是回到葉宜津委員版本第三十一條的核子損害賠償基金，在那個基金裡面設立一個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會。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但是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有辦法針對個人的損害去做調查嗎？這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

主席：田委員，這裡講的不是一個、一個的司法上個人救濟的問題，而是在講總的資源分配方式。原條文是規定先賠人，人都賠完了，有餘力再來賠物，但是無論再怎麼賠，都要保留十分之一給後來才請求的人。新的修正是規定我們的賠償方式、要不要先賠人、要不要保留十分之一、怎麼賠償，這裡不是在講個案，而是就通案。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提出會議詢問。前面有關賠償限額、賠償上限的條文，我們是予以保留的，對不對？

主席：對。

鄭委員麗君：第三十三條也有關於責任限額的規定，如果前面的條文已經保留了，在這裡討論第三十三條會有一點困難。

主席：葉宜津委員的版本雖然是無上限、無限責任，但還是有法院分配權的保留，要不然第三十三條也保留好了。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條。

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饒處長說明。

饒處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主席，關於施行的日期，是不是可以維持原來我們報院的版本？也就是容許我們在法制作業上有一些彈性的時間，能夠處理得比較完善？因為後續配合這項修法，我們還有施行細則的部分可能要做對應的調整。此外，這項法案通過以後，台電公司也要配合找保險公司，這些都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

主席：你們覺得這些程序要耗費多久的時間？包括台電。你們都說越長越好。葉委員的版本有訂日出條款，當然，也有可能下個會期的 12 月結束才三讀通過，明年 1 月 1 日實施當然來不及，但是我們可以給你們一段時間、設定一些條件，但是也不要訂為 1 年，應該越快越好。

饒處長大衛：1 年真的還滿趕的。

主席：請問大家可以接受 1 年嗎？

饒處長大衛：因為還有施行細則的部分。

主席：如果再看到核二廠的經驗，我們真的覺得很恐怖，這 1 年會有空窗期，萬一發生了怎麼辦？

饒處長大衛：按照舊法，其實裡面也有講到政府有必要的救助，所以也不盡然……

主席：但是舊法能夠保障的能力及範圍都有限，所以才要修正新法。

饒處長大衛：當然，那是沒有錯的。

主席：半年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即使是要 1 年，也是要在 1 年之內。

饒處長大衛：1 年內，我想可以。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說他們的行政效率超好，半年就完成那些子法，強迫 1 年後才可以施行，有點怪怪的。

主席：我們是不是修正成：「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一年內施行」，也就是說，最長就是 1 年。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這樣還是不明確，到底是哪一天？

主席：規定「一年內」，那就讓你們行政裁量了。還有法律是規定由行政院院長公布施行日。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授權行政院定之？

主席：什麼時候施行由行政院決定，那更……

楊專門委員進成：（在席位上）但是如果規定「一年內」，基本上還是不確定、不知道哪一天。

主席：規定「一年內」，你們也不能接受。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如果是 10 月 1 日公告，就是在明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要實施，最慢就是明年的 9 月 30 日，這樣就是「一年內」，你還聽不懂？怎麼會說沒有時間的界線？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好像在審法務部的案子，不好意思。有關施行日期，委員一定是專家，比我們還懂。如果法律沒有指定日期的話，當然是自總統公布後起算 3 天內生效；其次，剛才主席很怕由行政院定之，比方個資法就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我們也可以在末項規定；或者，法律也可以規定日出條款，我們可以規定「自公布時起一年施行」，所以就是 1 年。委員剛才提到「一年內」，據我了解，目前好像還沒有這種法制，因為會造成原能會不知道這項法案到底什麼時候公布施行。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意思是自公布實施日起 1 年，那是什麼意思？是指 1 年之內都可以做，對不對？

黃副司長玉垣：不行，就是 1 年。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 1 年以後才可以做。

黃副司長玉垣：對，就是 1 年。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那我請教一下，如果他們的效率非常好，半年就把所有的子法都弄好了，也要再等滿 1 年才可以做嗎？

黃副司長玉垣：這就要由原能會自己決定，如果能在半年內完成的話，應該跟委員們……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搞不清楚，所以我們才說 1 年內。如果他們在 6 個月、7 個月就做好了，也要等到 1 年以後才做，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一年內」為什麼不行？你解釋看看，我很好奇，為什麼沒有法律規定「一年內」？

黃副司長玉垣：我們先從正面……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補充，就是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 1 年內施行，至於確切日期由行政院公布？

黃副司長玉垣：那就是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

主席：對，但是要限 1 年內哦。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1 年內由行政院……

黃副司長玉垣：指定施行。

主席：我建議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好不好？

黃副司長玉垣：這樣就有確定。

主席：這樣就明確了，你擔心不知道哪一天，就由行政院訂定，但是不可以超過 1 年。

黃副司長玉垣：是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過，這樣一定是滿 1 年。

主席：它一定會是滿 1 年。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它一定會是滿 1 年。如果能夠提前，我們就提案請行政院給你們加薪。

主席：還是我們就照葉宜津委員的版本，管你的，就規定隔年的 1 月 1 日施行？因為我們一讓步，你們就教我們退到最後面；我們不讓步，你們又講……

饒處長大衛：（在席位上）我剛剛跟委員說，我們不會這樣。

主席：我們不相信你。第一案有關「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報告委員會，本日所列議程第一案及第二案決議如下：第一案及第二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一、保留條文逕送院會處理；二、第一案及第二案須交黨團協商；三、第一案及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另有管委員碧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重點

一、「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核災，應排除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之外

1. 1977 關於核損害民事責任維也納公約、2004 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都排除重大天然災害於免責事由，我國法令亦應跟隨。

2. 針對福島核災的賠償問題，日本政府 2011.5.13 決定設立由官民出資的「核電賠償機構」，

支援東電的賠償，該機構的賠償基金來自政府發行的特別債券，以及向電力公司課徵的負擔金，而且不設賠償上限，同時以東電繼續經營為前提，將東電置於日本政府管理下，如東電發生電力供應障礙或經營發生危機時，政府將投入公共資金接下賠償工作。在福島核電廠半徑 20 公里內的疏散區，有超過 7 萬民眾因核災受害；20~30 公里範圍內，則有 13 萬 6 千多人必須自主避難。根據日本政府的初步估算，東電賠償總額在 3~10 兆日圓之間，賠償年限將持續 8~25 年。

二、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額，由現行之新台幣 42 億元提高至無上限

1. 自 1960 年代以來，國際公約對於單一核子事故之最高賠償額規定有呈倍數提高之趨勢，除可認為國際間對於核子事故之賠償日趨重視，當然也因為期間國際上陸續發生核子事故，從實證經驗上得知過去所定的賠償金額確實過低而有大幅提高之必要性。

2. 2004 年簽署之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及布魯塞爾補充公約修正議定書，該 2 公約目前雖因未達 3 分之 2 締約國批准，尚未生效，但其規定仍可視為核子事故賠償責任之國際新趨勢。依據上開 2 公約對於核子事故損害賠償額度之規定，第一階段係以 7 億歐元（1 歐元約當新台幣 40 元，7 億歐元約當新台幣 280 億）作為最低賠償下限，由各國可以透過內國法自行規定。

3. 民進黨團版認為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事故之賠償，應回歸民法損害多少賠多少之原則，不應規定賠償上限。日本、德國等先進已開發國家，對核子事故亦皆未設賠償上限，採全部賠償。

三、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應延長賠償請求權時效至 30 年

1. 1997 年 1 月份的環境健康透視雜誌（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報導北卡州一個流行病學研究群，結果發現，三哩島（三哩島事故 1979.3.28）周圍居民肺癌、白血病及總體癌症發生率，都隨著隱藏於核輻射污染中、經由長期的累積或作用所造成輻射劑量環境間接造成他人之損害。

2. 車諾比爾事故（1986.4.26）污染較嚴重之地區約有 1,300 個村的 260 萬民眾，其中還包括 70 萬個小孩，甚至至今 30 公里內幾乎不住任何人。

3. 日本福島核災可能外洩的放射性物質為碘 131 及銫 137 都會讓人體致癌，並通過空氣、水或食物鏈被人體吸收，半衰期分別為 8 年和 30 年，而長遠的輻射遺害可分別長達 80 年和 300 年。銻的半衰期銻 238 為 87 年、銻 239 為 2 萬 4 千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修正重點

核一、核二距離人口密集的台北市分別為 28 公里及 22 公里，約為日本福島核災民之撤離範圍，而我國緊急應變區半徑過去僅劃定為 5 公里，去年檢討後修改仍僅維持在 8 公里，與其他國家訂定，與去年日本核災實際疏散範圍相去甚遠，每年舉辦之核災演習，無法反映實際發生災害時之所需，因此主張將緊急應變區半徑提高，並明定於法律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及第二案。

一、鑑於原能會下之輻射防護協會僅為針對醫院、公共設施、工廠、實驗室、建築鋼筋等可提供輻射防護服務，然一般民眾卻未能向協會尋求相關協助，間接造成屢次於新聞畫面中出現部

分民間團體，手持儀器替民眾檢查電磁波是否超標，然而僅憑非專業人員經由手持儀器、在非標準程序下檢測，將未經審核過的數據即判定為超出輻射範圍等數據資料，難免將造成觀眾的過度恐慌，爰此建請原能會應協助民眾進行電磁波等相關檢測，以破除民眾相關疑慮，並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二、鑒於美國歷經 911 攻擊事件後，美國核子管理委員會針對恐怖份子挾持飛機攻擊核電廠的可能性曾進行檢討。雖我國遭遇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機率甚低，然為防範重大災害造成核子損害事件之發生，爰此，建請原能會須就恐怖活動與國際武裝衝突事件、敵對行為、內亂所造成核損害風險進行評估，進一步納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災害防救體系中，並進行跨部會分工及編組演練，從中研擬改善措施，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重大災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有無異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主席，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是由環保署主管，不是我們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主席：對，所以第一案就不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原能會辦理。

報告委員會，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9－5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5—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3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不通過— （頁次：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金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6—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暨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65－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江惠貞、林正二、陳歐珀、林明溱、蘇清泉、陳淑慧、黃文玲、廖國棟、吳育仁、林世嘉、尤美女、王育敏、徐少萍、賴士葆、蔣乃辛、吳宜臻、潘孟安、黃志雄、徐欣瑩、吳育昇、簡東明、李昆澤、魏明谷、王進士、劉權豪、劉建國、蕭美琴、林佳龍、許添財、邱志偉、陳碧涵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徐耀昌、林正二、廖正井、陳碧涵、王育敏、蘇清泉、羅淑蕾、邱文彥、詹凱臣、林世嘉、江惠貞、吳育仁、廖國棟、孔文吉、許忠信、陳鎮湘、呂玉玲、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5－334)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詹凱臣、陳亭妃、馬文君、陳唐山、黃偉哲、許添財、張嘉郡、潘維剛、邱議瑩、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53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

（頁次：335－41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李應元、賴士葆、林佳龍、李桐豪、費鴻泰、陳明文、羅明才、蔣乃辛、蕭美琴、陳碧涵、許忠信、呂玉玲、邱志偉、陳淑慧、薛 凌、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2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9－496)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葉宜津、陳亭妃、黃昭順、陳淑慧、林佳龍、蔣乃辛、鄭麗君、黃志雄、潘孟安、呂玉玲、陳學聖、何欣純、邱志偉、許智傑、田秋堇、陳歐珀、楊瓊瓊、陳碧涵、楊應雄、管碧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